饶宗颐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三 简帛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饶宗颐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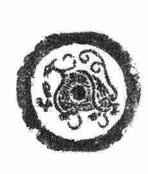
卷三 简帛学

-5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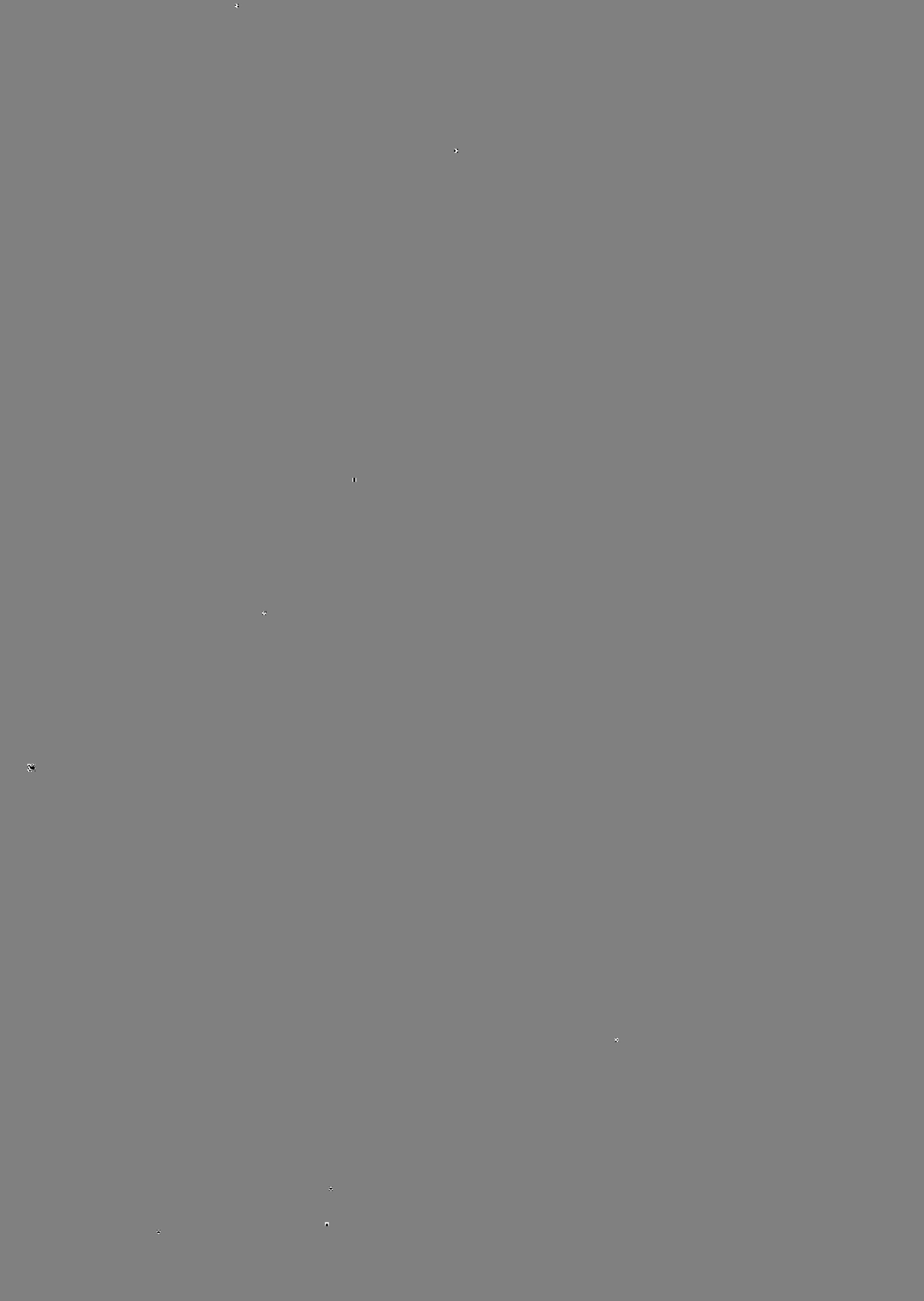
简帛文薮 …… 1
长沙楚帛书研究 …… 159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 …… 255
敦煌汉简编年考证 …… 李均明合著 307
新莽简辑证 …… 李均明合著 467



简帛文薮

卷三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简帛学



目　录

从郭店简追踪古哲之“重言”

——儒、道学脉试论 …… 5

郭店楚简本《老子》新义举例 …… 10

郭店楚简与《天问》

——“墜何故以东南倾”说 …… 16

“太一”古义及相关问题 …… 19

说九店楚简之武𬯀（君）与复山 …… 27

《缁衣》零简 …… 32

从云梦《腾文书》谈秦代文学 …… 35

秦简中“稗官”及如淳称魏时谓“偶语为稗”说

——论小说与稗官 …… 44

帛书《系辞传》“大恒”说 …… 50

论帛书《要》篇损益的天文意义

——产道与产气 …… 64

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 …… 70

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

——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 …… 88

马王堆《阴阳五行》之《天一图》

——汉初天一家遗说考 …… 95

论天水秦简中之“中鸣”、“后鸣”与古代以音律配合时刻制度 …… 108

银雀山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初探 …… 112

中文大学文物馆藏建初四年“序宁病简”与“包山简”

——论战国、秦、汉解疾祷祠之诸神与古史人物 …… 119

居延简术数耳鸣目瞤解 …… 128

附　居延零简 …… 131
记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
——汉“五龙相拘绞”说 …… 137
《神乌傅（赋）》与东海文风 …… 141
《郭店楚简老子柬释》序 …… 145
郭店简中虞舜先人“户寞”考 …… 147
李均明《初学录》序 …… 150
《胡平生简牍文物论集》序 …… 152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序 …… 153
附　《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诠 …… 曾宪通 154

从郭店简追踪古哲之“重言”

——儒、道学脉试论

中国文化自19世纪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卷起洋务运动的热潮，对自己旧文化的真义，完全失去了信心。20世纪的新文化运动，提倡民主、科学两个要素，于是有所谓本位文化与全盘西化不同主张的争论，影响至于今时尚未完全结束。近半世纪以来，由于考古学的发展，地下的宝物，不断出土，简帛上先秦经典的早期写本大量面世，使人们对古文献记录的可信性大大增加。许多逸籍的出现，开拓古代学术史的新视野，使人们对古书形成的书写及编纂的过程有新颖的认识。

20世纪末期以来，出土文献已知道的有湖北地区的楚简、西北敦煌附近悬泉驿的汉简和长沙的吴简，这些宝贵的遗产，目前正在整理进行之中，预计要到21世纪初期，方能够完全公布。所以我说21世纪应该是一个极重要的古籍经典整理的新世纪。历史上只有西晋太康时期的汲冢遗书可相比拟，大量逸书的出现成为史无前例的巨大收获。这些出土文献需要我们花长时间好好去整理、研究。我们很需要一支工作队伍，才能像西汉刘向、刘歆父子参与中秘认真地去完成古书整理（校雠）的任务。

近期公布的湖北荆门郭店的楚简，引起世界学人的瞩目。在北京甚至有人说道：“对国际汉学界而言，九八之夏，‘热’的不是世界杯，而是郭店楚简。”（《书品》，1998（4））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郭店楚简》所披露出土的经典新资料，有三项重要的内容：第一是最早属于战国时期的《老子》写本；

第二是《礼记》里面的《缁衣》全文，以前被认为是汉代作品，现在应该提前了；第三是一些后来全未见过的儒家逸书和零星片断格言型的句子的记录，整理者给以标题曰《语丛》。证明墓主人是一位儒、道兼通的人物。

这些所谓《语丛》，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我个人认为这是极有研究价值的崭新经典文献，这即《庄子·寓言》篇所称“寓言十九，重言十七”的“重言”。庄子说明他立言的体例，有寓言、重言、卮言三类，十分之九是譬喻式的寓言，又有他自己发挥、漫衍其词的卮言，尚有十分之七则是重言。什么是重言呢？庄生说：

> 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为耆艾。年先矣，而无经纬本末以期年耆（来者）者，是非先也。

重言是为人所（尊）重之言，是先前老辈（耆艾）所说的话，为一般人所尊重而具有“经纬本末”作用的格言。虽然它的年代在前，但如果没有经纬本末的意义，可以期待来者去发扬的，便不足以为“先”。这样看来，重言是足为后世师法、永远为人所尊重的名言（杨守敬据日本高山寺的《庄子》写本“年耆”二字旁各有二点，认为“年耆”二字是“来者”的误抄）。因此，楚简《语丛》所抄写的东西，很可能就是墓主人随手摘记的先代耆艾的重言。

马王堆《易传·缪和》亦出现“重言”一词，云：“缪和问于先生曰：‘凡生于天下者，无愚知贤不宵（肖），莫不颐利达显荣。今《周易》曰：困，亨贞，大人吉，无咎。又言〔不〕信。敢问大人，何言于此乎？’〔子曰〕此耶（圣）人之所重言也。”（《续修四库全书》本）可见“重言”一词，在秦汉之际，使用之广泛。

先代的重言，大部分是庄子依据之来著论的。《庄子》外篇有《胠箧》（第十）。司马迁说他“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江陵张家山136号墓（汉文帝时）中有《盗跖》竹简，“跖”字写作“貖”。《盗跖》一向被认为是赝品，但汉初已为人所诵习。马其昶《庄子故》引王安石说“此篇之赝，不攻自破”，可知其不然。司马迁亦亲见其书，言自可信。今郭店简《语丛》中出现下列文字：

> 敚（窃）钩者戠（诛），敚（窃）邦者为者（诸）侯，者（诸）侯之

门，义士之所廌（存）。（《语丛》四·九）

简上文字，清晰可辨。《史记·游侠列传》引此称“窃钩者诛，窃国者侯，侯之门，仁义存”。《庄子·胠箧》篇云“圣人不死，大盗不止”，有一段论盗跖“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是非窃仁义圣知邪?”由《语丛》所记，知此数句乃战国以来楚人流行之重言，庄子作《胠箧》时借用之，并不是他自己所写的东西。

《语丛》中有分明见于《论语》的，如：

志于衍（道），㨜（据）于悳（德），

烎（依）于悬（仁），游于埶（艺）。（《语丛》三·五〇、五一）

以上诸句，见《论语·述而》上孔子曰。分明出于孔子。可是《语丛》没有指出它出自孔子之语。可能是战国时视为重言而引述之。另一条记着：

亡（毋）啻（意），亡（毋）古（固）。（《语丛》三·六四上）

亡（毋）義（我），亡/亡勿（物）不勿（物）。（《语丛》三·六四下）

㿥（皆）至安（焉）。（《语丛》三·六五下）

《论语·子罕》：“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与此数句相同，而序次则作意、固、我、必。借“義”字为“我”。《说文》：“義，己之威仪也。”字从我从羊。又读“古”为“固”。增益两句，“亡物不物”及“皆至焉”加以引申，亡物不物者，似是杂用《庄子》“物物而不物于物”之义，既采《论语》作为重言，复取《庄子》解释之，分明是儒、道兼用。

韩愈《论语笔解》说：“此非仲尼自言，乃弟子记师行事。”“子绝四”一句，自来注家有许多争论，有说孔子自无此四者，一说只有绝二而已。今看楚简，并不言出自孔子，亦无“绝四”二字，只是视为前人的重言。这亦可能原本是古先的重言，而儒家采用它。

《语丛》中又有略同于老子的，例如：

凡勿（物）繇（由）室（亡＝无）生。（《语丛》一·一）

这即老子所谓“天下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马王堆乙本《德经》第四一章）。

多㲻（好）者，亡㲻（好）者也。（《语丛》一·八九）

老子所云“善者不多，多者不善”（马王堆乙本《德经》第六八章），“甚爱必大费”（马王堆乙本《德经》第四四章），意思正相似，即“去甚去泰去奢”之旨。

限于篇幅，只举出一些例子，说明先秦流行的先辈的重言为儒、道诸子所承袭采用。

冯友兰在《新理学》开头就说：“本书是‘接着’宋明以来理学讲底，而不是‘照着’讲底。”其实先秦各家，“接着讲”和“照着讲”二者都有之，很不容易分别清楚。庄子自称“重言十七”，他坦白承认许多是“照着讲”的。《淮南子》说：“世俗之人多尊古。”（《修务训》）故记古以自重。至于“接着讲”，承“先代之流”，后浪推前浪，自然如此，是不用多说的。

重言的重要，吕不韦因之设《重言》一章来讨论。葛洪《抱朴子》外篇亦著《重言》篇，指出“希声而会大音，约说以俟识者”。重言每每用极简括的语句，去表达深远的含义，省其辞而约其旨，不管细事，以免多费唇舌。所谓“敬其辞令”，是古人立言的要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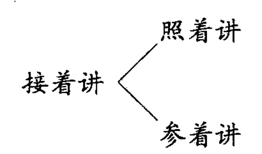
从《语丛》发现的一大堆材料，对于分辨儒、道思想脉络、源流有极大的帮助，这些古代重言，零玑碎璧，正待去好好利用，对古代思想脉络寻求“一点”新的认识。

郭店楚简中有一篇《性自命出》，精义纷披，很需要做深入研究。令人想起当年傅孟真著《性命古训辨证》，欲用语言学方法，否定阮元之说，可惜此文尚未出土。傅说当否，已有杨向奎等的评论。这一新资料对我们的启发是十分重要的。

我曾谈到古典文献的整理与研究，旧义的重新认识与估定，很可能引发一次文艺复兴运动。以欧洲为例，当日通过东方拜占庭带动研究希腊、罗马的古典风气，引起人文主义的一股热潮。从阿拉伯文巨册著作中拾取勾稽，加以重构，非常艰辛；何况摆在我们眼前就有大量的出土文献，以简牍而论，从先秦到两汉吴晋，数字之巨，令人吃惊。可以依据它去仔细研究，这不是得“天”独厚，而是得“地”独厚，安可辜负它，不加以充分利用！汤因比

曾说吾国唐代有儒家带动的文艺复兴，他似乎即指韩愈的古文运动，那只是文章体貌的改革，不能代表文化的意义。这批简牍的整理刊布，还需一段长时间，要到 21 世纪方能完成面世，所以我说 21 世纪将是古文献整理的全盛时代，亦即古典文化重新评估、振兴的时代；可能带来的自家文艺复兴运动，代替上一世纪的受西方冲击下的新文化运动，这应算是一种进步的文献学工程，更富有学术意义。

许多人喜欢别出心裁，重视创见，不肯去“接着讲”。其实文化是一长流，没有间断。洋务运动以后，提倡西化，无异要把它切断。然而“抽刀断水水更流”，时到今日，仍旧要接着去讲，回归到炎黄的文化。西来的东西，只是旁流的汇集，并没有把主流放弃掉。我的讲法是下面的方式：



这样发展下去，文化前途长远而壮大的局面，相信是无可限量的。这一大堆新材料，如果我们不去努力，西方学人就会越俎代庖，代替我们工作的。

大家都知道，人文与科技，二者应该并重，不能偏废。香港在倡导科技之余，如能够同时亦参与这一项人文工作，以港地的人才之众，经济力量之雄厚，给予支持，成就必大有可观。如能实现，那时的香港亦不难成为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了。

郭店楚简本《老子》新义举例

中日合办的东方学术研讨会将在北京举行，本人被邀参加，深愧老迈，未能远役。上月在沪，与汪道涵先生相值，汪先生面谕之曰："人可不来，文章不能不来。"余谨受命，因整理此一短文，聊当芹献。

湖北郭店楚简《老子》写本之出土，为近年学术界一大事。东西学人多年渴望此一简册能早日流通，以供研究，今终于在本年五月北京大学成立一百周年纪念会之国际汉学会议上印出，颁发面世。余荷国际儒学会惠赐一册，月来潜心研读，深觉新义纷披，劄记多至数万言。兹摘其中二三事，缀次为文，举其一章，详加讨论，以求教于海内外的老学专家。

此本不是《老子》全书的完本，而是摘抄。序次亦大异于今本，可能是抄者本其个人看法而缀录之，书中安排先后，细心寻绎，似不无深意存焉，其间自有其伦脊条理。由此一本可认识到战国初期《老子》一书的庐山真面目，既不分《道》、《德》二经，亦无分章次第，更谈不到像河上本的每章给予标题。与此本时代稍近的马王堆甲、乙本，悬异亦多，显然不是出于一源。

兹取其第十六章为例，加以分析。本书第十六章文云：

至虚恒也，兽（守）中笃（笃）也。

万物方（旁）作，居以须（俟）复也。

天道员＝，各复其堇。

马王堆甲本：

至（致）虚极也，守情（静）表（笃）也，
万物旁（并）作，吾以观其复也。

乙本：

至（致）虚极也，守静督也。
万物旁作，吾以观其复也。

王弼注本：

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

与他本相较此章异文特别多，此章抄于“天地之间其犹囯（橐）籊（籥）与，虚而弗屈，动而愈出”三句之下，分明是承接着“虚而弗屈”句而来，具见二章先后衔接，有其关联性。

马王堆帛书本均作“至虚极也”。甲本“守情（静）表（笃）也”，乙本“守静督也”。以“督”字证之，知“表”字乃“裻”之形讹。楚简本之筲，应读作督。督亦训中。《庄子·养生主》：“缘督以为经。”郭象注：“顺中以为常也。”李颐注：“缘，顺也；督，中也。”是其证。“兽中筲”即守中督，“中督”是“中”之重言重意，犹言守中。《老子》“虚而弗屈，动而愈出”下面原有“多言（马王堆本作‘闻’）数穷，不如守中”二句，而此简本无之。知中即是督，守中与《庄子》之缘督义同。他本守中之中，有作“帀”、“忠”者（如法京敦煌本及遂州碑本），忠必是误字（楚简常见中字亦作帀，乃中的繁形）。又中字有以《周礼》训簿书之中释之，义不相应，殊不妥当，幸帛书乙本之作“守静督也”，证知宜以《庄子》说之为胜。“多言”《文子·道原》篇引作“多闻”，与帛书本合。《韩非子·喻老》取王寿焚书故事来说《老子》第六十四章“学不学”之义，但《淮南子·道应训》则引此故事来说“多言数穷”而作“多言”。多言与多闻义有不同，多闻谓博学，与学不学之学相应。高明谓《道应训》引《老子》有误，宜从马王堆本作“多闻”，其说是。《文子》非伪书，亦作多闻，知其有据。

楚简本虚恒，帛书本作虚极。恒训常。《鹖冠子·泰鸿》云："日月信死、信生，进退有常，数之稽也。"《礼记·曲礼》言龟、筮占卜习语曰："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有常即有恒。《老子》本章下文云"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即知恒矣。

此章虚极之作虚恒，乃同义互用，楚人有此惯例，马王堆《周易·系辞》太极写作大恒，有人必谓恒是极之误字，今观此本，虚极之作虚恒，亦可以释然矣。朱谦之谓："老子言虚共五见，似有虚无之义。《广雅·释诂》云虚，空也。然而，虚无之说，自是后人沿庄、列而误，老子无此也。"必欲将虚无之义，归之于庄、列，不知庄子多发挥老氏，有时正须以庄解老。上述守中之为缘督，即其例证。"致虚极"亦然。《管子·心术》云："虚其欲，神将入舍。"是为心术之要，《庄子·人间世》曰："虚也者，虚而待物者也；惟道集虚。虚者，心斋也。"虚即是心斋，至虚恒，即言"致虚之恒道"，至读为致。"惟道集虚"一句，正是"至虚恒"的确诂。

依是言之，此章以庄解老，方能畅顺。

于此令人联想到《庄子》另一向来诸多异论的句子，即"虚室生白，吉祥止止"。有人说"下止字或'之'之误"（王先谦说）。俞樾说："止止连文，于义无取。《淮南子·俶真》作虚室生白，吉祥止也。疑此文下止字亦'也'字之误。唐卢重元注《列子·天瑞》篇曰虚室生白，吉祥止耳，亦可证'止止'连文之误。"王叔岷引《云笈七签》六一，则吉祥止矣，谓"下止字本作矣，涉上止字而误，《刘子·清神》篇吉祥至矣，止亦作矣。"究竟重止字之作止止，是否是《庄子》原文之误？第二个止字，是否应作语助词才对？这是非常有趣的问题。今按在郭店楚简里面，不少"止"字写成歨，字作重止。试举一例：

夫亦牆（将）智（知）＝歨＝所以不匀（殆）。

智、歨两字有重文号"＝"，此处止字作重止，我因之恍然大悟，《庄子》的"虚室生白，吉祥止止"，可能原作吉祥歨，是止字作重形，歨本来是"止"的繁体。故被写成止止，绝非连文之误。楚简写本增加了我们一点古代语文的新认识！

再谈下文"天道昗＝，各复其堇"二句。

甲、乙本及王本均作"夫物雲雲（秐秐，芸芸）"，此本独作"天道"。河

上、王弼本作芸芸，异写最多；又有作云云、賦＝等。《庄子·在宥》篇，鸿蒙与云将二人的对话说道：

大同乎涬溟，解心释神，莫然无魂。万物云云，各复其根。

成玄英疏："云云，众多也。"大家都认为云即《说文》训"物数纷賦乱也"之賦。今此简本字作𤆂，从火，员声，借𤆂为賦。《集韵》二十文有熉字，训黄貌，引诗"芸其黄矣"。熉与芸通，简本书作𤆂，实宜读为賦。

堇与根同韵，《集韵》二十一欣，从堇之字与从艮之垠圻垦同一部。《庄子》作"各复其根"，不同他本之作"各归其根"，或"各复归其根"。不作"归"字，与楚简本全同。最堪重视。简本上文"居以须复也"，谓居以俟其复，不作观复。下文接言"各复其堇（根）"，十分强调"复"字，复者，即六十四章"复众之所逃，是以能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之"复"。复的观念来源甚早，楚简《殷易·归藏》中有复卦。甲骨文中复字出现极多。马王堆本《周易·复卦》在川（坤）宫之首，卦的构成震下坤上，自然现象有往必有复，故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故《老子》书对复之概念亦反复推阐其义。

此六十四章，楚简本两次出现"复"字：

首次

为之者败，执之者远之，是以圣〔人〕亡为故亡败，亡执故亡失。临事之纪訢（慎）冬（终）如始，此亡败事矣。

圣〔人〕谷不谷（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复众之所𨑶，是故圣人能尃（辅）（在十五章之后），万物之自然而弗能为。

第二次

訢（慎）冬若始，则无败事。喜！人之败也，恒于其且成也败之。是以〔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复众之所逃，是以能補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最末一条）

六十四章末句，马王堆甲本作"是以圣人欲不欲而不贵难得之𰯼（货）；

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能辅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

郭店楚简本重出再三提示，似有意强调复之概念。而“辅”字，二处异写，一处作叀，一处作楠从木。更以《太一生水》篇证之，此篇多次出现“相辅”一词，其字概从木作楠，楠盖辅字之异写。《韩非子·喻老》云：“随自然则臧获有余，故曰恃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也。”不作辅而作恃。《喻老》篇极重视此章，凡三处引事以证之，先援用子罕以不受玉为宝，来证欲不欲而不贵难得之货；次援用王寿接受徐冯之教而焚其书，谓知书不以言谈（说）教，言不以藏书逞智，以证“学不学”之义。《韩非子》下云“复归众人之所过也”，今验以郭店本，归字实作辅不作恃，刘师培据此云，古本“复”下此归字实作辅而不作恃，“归”字亦无之。朱谦之、高明均以刘说为非。以郭店本验之，刘说诚不可取也。再看《太一生水》篇云：

反辅

水反辅大一以成天
天反辅大一以成地

相辅

天也相辅以成神明
神明复相辅以成阴阳
阴阳复相辅以成四时
四时复相辅以成湿燥
湿燥复相辅以成岁

可见相楠一词之取义。此可称为自然相辅说，所谓“辅万物之自然”，盖谓天地万物互相依存，相辅与反辅皆自然之道。必以是解之，方为恰当。

郭店本所以重复抄录此第六十四章，又附以《太一生水》一篇，是在解释“辅万物之自然”一义。

《韩非·解老》、《喻老》两篇，绝不依《老子》原书先后。《解老》篇开首讲第三十九章（《德经》之首章），凡引该章七八处；《喻老》则开头先讲第四十六章，凡引五句。比对之如下。

下面引证第四十六章：

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	戎马生于郊
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	罪莫大于可欲
祸莫大于可欲	祸莫大于不知足
祸莫大于不知足	咎莫憯于欲得
咎莫憯于欲利	知足之为足矣

试以郭店本比较之：

辠莫𠩻（厚）虐（乎）甚欲
咎莫僉虐谷（欲）得
化（祸）莫大虐不知足
知足之为足，此亙（恒）足矣（甲简第三条）

郭店本不抄“天下有道”两句。甚欲，《韩非》两引均作“可欲”，《韩诗外传》九作“多欲”，河上本、敦煌本、碑本均作“罪莫大于可欲”，与马王堆本同做“可”，而此作“甚”，较胜。王弼本漏去此句，非是。

郭店虽非足本，可以研究之地方甚多，作为出土本之第一本《老子》，比马王堆之汉文帝时还早。确属战国时期之物，去老子年代最近，迥非河上公、王弼诸本可比拟。价值之高，毋庸多赘。兹揭橥数端，论其要旨，尚望方闻之士加以指正。

1998 年 8 月

郭店楚简与《天问》

——“墬何故以东南倾”说

《天问》一篇，特创为百余问题，“入神出天”（陈深语）。其中保存许多古史原始资料，近年出土简帛文字，不少可以参证。阜阳汉初零简，有《离骚·涉江》二断句残文，至今尚未公布。

> 《天问》云：“八柱何当？东南何亏？”“康回冯怒，墬（地）何故以东南倾?”
>
> 王逸曰：“康回，共工名也。《淮南子》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帝，不得，怒而触不周之山，天维绝，地柱折，故东南倾也。”

这一有名的神话故事，为一般人所习知，游国恩《纂义》已有详细考证。若从楚境内陆续发现的地下记录，可以另作补充说明。这一桩事，除了神话背景之外，道家还采用之，加以发挥，作为宇宙生成论的主要环节，非常有趣！在最近文物出版社刚刚印出的《郭店楚墓竹简》一书中，《老子》丙简后面，是一篇逸文。起句为“大（太）一生水”。该简形制和书体与《老子》丙简相同，原合为一册，可说是《老子》书的附件。这篇逸文是阐明《老子》以有余补不足的道理，末段略引之如下：

> 下，土也，而谓之地。

上，气也，而谓之天。道亦其字也。……

天、地名字并立，故过其方，不思相□□。

天 倾 于西北，其下高以强；

地不足于东南，其上〔低以弱〕。（三字拟补）

□□□□者，有余于下；（后两框上注：于 上）

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文止于此）

中国的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东南向海，趋于低下，即所谓“地东南倾”者。《淮南子·天文训》云：“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晨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不周山是神话地名，亦出现于楚简。江陵九店五十六号墓简四三云：

□敢告□绘之子武𨑑，尔居逿山之阯。

不周之埜（野）。帝胃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

不周的方向在西北，《淮南子》言八风，谓：“西北方曰幽都门，生不周风。”不周代表西北的方位。共工触居于西北的不周山，遂引致天倾于西北。“共工”之名亦见于子弹库楚帛书云：

𡘋工夸步，十日四时□。神则闰，四□毋思，百神风雨，㬎祎乱作，乃逆日月，以传相□思。有宵有朝，有昼有夕。

“步”之前一字有人摹作夽，改释为从大从豖而读作“重步”，犹言踵武。谓共工踵帝夋之业为日月之行。如是，共工其人乃工于推步之术者。《礼记·祭法》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子曰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为社。”《海内经》记：“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此后土在《左·昭二十九年》传名曰勾龙（后土，名见包山简，又作厍土）。《国语·周语》谓：“共工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卑，以害天下。”韦昭注引贾逵说：“共工诸侯，炎帝之后，姜姓也。颛顼氏衰，共工侵陵诸侯，与高辛氏争而王也。”此即共工与颛顼争为帝传说之历史背景。颛顼见于马王堆《刑德》乙本之九宫图，在北方之水位，其神“湍王”，即颛顼之异写（王乃顼之省）。由上引述观之，

具见不周地名与颛顼、㚇工均于楚简有征。屈子发为此问，证之《淮南子》，当战国时候，确有此一争帝之历史传说，非无稽之谈也。至王逸谓康回为共工名，则尚无他证。

至于新出土楚简之《老子》附篇，所谓“太一生水”之宇宙生成说，为古代道家宇宙论十分珍贵之新资料，已有多人作详细论证。唯其言天倾西北，地不足于东南之说，旨在申明强不能胜弱，以及万物相辅互补，为自然之至理。老子在《道经》最末一章云：

> 不欲以静，天地将自正。（马王堆乙本。欲字原作“辱”，据景龙各本均作“不欲以静”，乃以辱假借作“欲”者。）

此为《道经》之结尾。王弼本“天地将自正”作“天下将自定”。定、正通用。唯“天下”应是“天地”之误。盖能绝贪欲致清静，天地则将会运作正常，而不失其序。此与第三十二章“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义正相应。于天地则“自正”，于百姓则“自均”，天地相合，无有偏差，即使天倾西北，地不足于东南，仍可以有余补不足而使之“正”，此老子哲学之辅万物而致自然之精义也。

“太一”古义及相关问题

非常惭愧我没有准备好，李（伯谦）先生要我在这个非常忙的时间来做讲座，我暂时没有时间把我的想法写出来，故也没法把我的写稿发给各位先生，心里头很不安。但是我准备了一大堆的材料。在这里我就把我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见提出来请教在座的各位，尤其是在座的李零先生，他有多年深厚的研究，我的一些研究其实是在跟着你走的（面向李零，笑）。

我自己平时念书，了解某些问题。每每感到大家对同一个材料，理解可能会不大一样，经常会有这样的情况，我们研究问题其实也还是在念书中，书是念不完的，所以问题也就继续地层出不穷。过去说，想到的东西，碰到一个新的材料就会发生一个新的疑问，或新的解释。我今天提的是老问题，因为这个“太一”实在是已经讲烂了。几十篇文章，我没有办法都念，但也是大多数念过，李（零）先生的书我都念了好几遍的。今天我就提出几点，按照我列出的纲要来讲。

一、太一谓“元气”，礼与礼纬之说

我就是要讲“太一”的古义，什么叫“古义”呢？就是说过去的人给他一个什么定义，什么看法，是有一个公认的意见的。我们今天要讲的是古代的事物，不能随便用现代的东西，也得按照过去的，了解他们过去是怎样讲的，然后我们今天再行修正，或者补充。我提出的“太一”的第一个古义就

是"元气"，古人把这个"太一"用"元气"两个字来解释，这对不对呢？大家都可以商量的。这一说一直到唐代总结五经的时期，都是这么一个讲法。我们现在打开一部《太平御览》，当然第一是"天"部，但在没有"天"之前，他们还给了一个名堂，第一个就是"元气"。这个"元气"是在天地之前就存在的，这个讲法是不是合理，我们慢慢再研究。当然《太平御览》是一部类书，不是可以完全根据的，但是这也是他们从古人那里得到的一个结论。第一个是"元气"，接下来呢？就是所谓"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极"这一类的东西，这些东西我们在《列子·天瑞》里面也都是念过的。[①] 大家注意，这个"元气"是列在第一位的。《太平御览》"元气"这部分，他开头就引用《家语》，当然是《孔子家语》了，以前大家认为《孔子家语》是伪书，现在看也不一定。《孔子家语》里说："夫礼必本之太一，太一分为天地，转为阴阳，变为四时，列为鬼神。"下面还有一个解释，说"太一谓元气也"。《孔子家语》这句话实际是抄自《礼记·礼运》的，《礼记·礼运》说："是故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这段话其实庞朴先生很早就提出来过，用这段话来解当时刚出土的竹简材料。《孔子家语》引用《礼记·礼运》的讲法，孔颖达在这个注解的"疏"里也曾讲过："必本于太一解谓天地未分，混沌之气也，极大谓天，未分谓一。"他把这个"太一"两个字拆开来讲，"天"是极大，"一"是未分，气极大而未分，故曰太一也。这是当时按照字面来讲的，这个"一"就是指还没有分开，"太一"就是指自然界天地未分之前的一个景象。其实类似的情况还可见《吕氏春秋》的《古乐》篇，这个相关的解释也是用"元气"来解的。我看自东汉以来，大家都用"元气"来讲"太一"。浑然没有分开，就叫"元气"了。古人讲"礼"、"乐"两个来源都是本乎"太一"，就是指本乎"气"。这些讲法我们若仔细分析，当是同纬书有关，纬书是不一定可靠，但我们不管可靠不可靠，我们看这个意见，肯定不是一下子就这样讲的，必要经过一段发展，类书是绝对可以代表汉人的意见。在礼的纬书《含文嘉》中讲到，说"礼有三起"[②]。

这里是说三个缘起，第一个就是"礼"的"理"，第二个是"礼"的"事"，第三个是"礼"的"名"，它分为了三层，这个蛮有意思的。"礼"的"理"，这是抽象的；"礼"的"事"，这是具体的；再一个就是"礼"的

---

① 《列子·天瑞》原文曰："夫有形生于无形，则天地安从生？故曰，有太易（一），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见气也。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

② 《礼纬·含文嘉》原文曰："礼有三起：礼理起于太一，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黄帝。"

"名"。第一个就讲"礼"的"理"，它首先就讲抽象的，把抽象的东西排在前面，它讲"礼"的"理"是"起于太一"的，《礼记·礼运》讲礼"必本于太一"应该就是指礼的道理"必本于太一"。今天楚简《老子》的出土对我们研究道教是很有帮助的，因为我是搞道教的，研究道家起源的问题，写了不少的东西，所以我也一直很关心这方面的问题，我关心一个概念，怎样发展。我们现在都喜欢很具体地马上来解释一个事情，但是"太一"好像应该基本上属于一个抽象观念的。它的发展和后来道教形成有很重要的关系。今天楚简发现了，我们可以看到，《老子》里面那最普通的一句"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但在郭店楚简里不是写"有物"，而是写"有道"。"混"写成"虫"，当然"虫"是"昆"之误，昆即蚰，见于《说文》。再把"昆"读成"混"是应该没有问题，大家都不会有意见的。"有物混成"句，郭店本作"有㸙虫（蚰）成"。原书注云："㸙从爿，百声，疑读作道。"裘先生改读爿为声，而读作状，说是有混成的形状。一以百为声，一以爿为声，我经仔细考虑，二说以何者为当？《庄子·天下》篇："齐万物以为首。"首即是道。《太一生水》云："上，（气）而胃之天，'道'亦其字也。"《老子想尔注》解是章"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云："吾，道也。"把道作第一身看待。如是读为有道混成，比较"有状混成"，仅指表面意义似与道家思想更为接近，这是我的想法。《礼记》孔颖达的疏可以说是总结了南北朝以来的不同的意见。南北朝研究礼的人非常多，礼家很是芜杂，孔颖达在《礼记正义》开头有一篇很长的文章，开头就讲："夫礼者，经天地，理人伦，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礼运》云夫礼者必本于太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礼也。"他的讲法我们今天当然可以不一定同意，天地没有分，哪里会有礼。但它实是从"理"来讲的，这样的"理"应该是存在的。这个"理"是一个"order"，一个秩序，不但人类有"理"，动物也有"理"，一切都有他一定的组织，都有他一定的"理"，假如没有"理"，今天科学就没有办法了解一切的东西。这种"理"可能是与生俱来的，否则今天我们对基因也无从讲起了。这个道理应该是先有"理"，后来发生这个事情，然后才给一个"名"。所以礼的纬书讲这三个层次，我觉得是很科学的。"理"在前，然后是"事"，最后是"名"。"名"是我们给的一个名字，这个"名"的产生，从中国人的知识史来讲，名是排在后面的，儒家讲正名，据说"名"始自黄帝，这些当然我们也不管，但这样三个层次确实很有意思。所以孔颖达在这篇序里讲了这个，说在天地没有分之前，"礼"的道理就存在，汉代的人悟到事物在未有分之前先有一个"理"存在，就是这个"元

气”。《易经》的纬书《乾凿度》里面谈道：“有形生于无形……故曰，有太易（一），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见气也。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其实基本上是和《列子·天瑞》里讲得一样，都是在最前面讲一个“气”。我们想到庄子在《大宗师》讲到一个“气母”，同时我们也知道打开《说文解字》，第一个字就是“一”，说“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许慎这句话也是讲这个道理的，他完全是站在道家的立场来看这个天地的，应该是先有“道”。所以这个郭店本的《老子》讲“有道混成”，而不讲“有物混成”，这一点是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道”这个字的重要性。道在天地之前，也等于礼家讲的“太一”，“理”是在礼的事情之前一样，这一点儒与道是完全一致的，就是抽象的观念在前。我过去一段时间老是不理解，张天师《老子》的注本，他老是把“道”人格化，现在我明白了。东汉以来，大家都这么说。郭店本“有物”写成“有道”，有它的道理，我的这些讲法是哲学的讲法，不是考古学，但是考古学也应该参以哲学的理解，我个人很强调这一点，全因为都是在说一个“道理”。

现在，我可能不能完全按我的纲要讲完，因为资料很多，但是我的一些意见可能会有一点启发性，我还是要讲。我们今天研究古东西，可以说有三派：一派是以文字学家为首的，一派是哲学家，一派就是历史学家了，可以说主要就是这三大分支。但我觉得这三者实际上都应该合一，分是可以的，因为每个人长处不一样，说长处就是指对某一方面修养深，工力深。文字学家长处就在于在某一个字上争来争去，从“偏旁”，从“异形”，各种各样的争得很厉害。第二派就是哲学家，就是讲“理”，讲这个“理”的发展，这一点很可以帮助考古家，也很可以帮助文字学家。但是有些时候大家会觉得，你这个字还没搞清楚，怎么能讲下去。另外就是说历史学家了，今天我们无论如何都要结合地上、地下。如何能讲得清楚，讲得通，大家合起来看问题。一个道理要能讲得通，讲得没有太多的矛盾。总之说来说去，这个理还是第一的。前面讲到这个“理”、“事”、“名”的问题，这基本上是一个哲学的问题，一个思想的东西。先是“理”，其次是发生的事情“事”，然后才是“名”。文字学家看“名”的问题，有“字形”，有“声音”，有“训诂”，这三者实际上是要统一。好，我们再回过头来，为什么后来老子给他一个名字，叫做“混元帝君”，宋人写过一部整个的历史，当然这是他们抄前人的，抄的里面意思对不对，我们不能说，但他这种抄，确实是有很多我们看不到的东西，中间有很多很好的材料。叫“混元帝君”，为什么呢，因为说“有物混

成，先天地生”，这里“混”字很重要，“混”就是天地未分之前，是一个混沌，分不清楚。而后来又发展到可以把“道”人格化。这种种的情况，他们就是把“太一”用“元气”来解释，这个意见可以代表东汉人的意见，直到唐人还接受这样的意见。所以我说的“古义”，所谓“古”就是指这个。我这个讲法，同过去无论是讲“礼”，讲“乐”，讲“道教”的，还是《庄子》讲的“太一”的思想都是没有矛盾的，所以我说是“古义”，其实就是这样的意思。

二、水地与《归藏》

回到《太一生水》这篇文章，我们发现它完全是讲“水”，没有“火”。古人肯定知道“火”，没有“火”就无法生存，也知道“水”是克“火”的，“火”碰到“水”就完了，所以“水”和“火”之间到底是谁先谁后，从自然发展来看，可能“水”会早一点，“火”要慢慢认识到。其他国家的哲学也都讲水，希腊也是讲水的，印度也是，印度《吠陀》里面，水是在宇宙前面的。但是《太一生水》这篇文章我个人想它是完全不讲“火”，而且我看它里面有一句话：“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周而或曰万物母；一缺一盈，以忌（纪）为万物经。”他说“太一”藏在水里头，我觉得“藏”这个字很值得注意。这里我附带要批评一位朋友陈松长先生，陈先生他学问也做得很深，他个人意见是利用马王堆出土的《刑德》来作例证，说这个“生水”当念为“生于水”，加上一个“于”字。[①] 我个人觉得这就有一点“添文足义”，我觉得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说“生于水”，那下面的文章就很难念了，但是这句“藏于水”中的“于”又是肯定要有的。我们可以看到，《管子》的《水地》篇，有云：“龟生于水，发之于火。”他这里是水、火对应的，他把水、火对言！我们再看《太一生水》下面还说：“下，土也，而谓之地。上，气也，而谓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浑其名。”下面是土，叫地；上面是气，叫天；道，就是它的名字，所以这里这个“道”和我前面讲的郭店本《老子》的“道”一样。我们一般都是先讲下，再讲上，就像我们总是讲阴、阳，不讲阳、阴。关于这个习惯，我觉得可能与殷代有关；殷人是主“坤”的，《归藏》今天都已经出土了，所以我想这个以水为主，地为主的思想可能与殷代的《归藏》有某种关

① 陈松长是从先秦文法出发来讲，《刑德》乙篇有云：“德始生甲，太阴始生子，刑性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于甲子。”具体可参见陈松长：《太一生水考论》，见《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二），313～317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

系，老子这个主阴、主下、主水的思想，可能是殷代思想的一种推进，“太一生水”本身就可看出一点道理。这一说我当然也不敢太肯定。

三、相辅不得训相薄

这里就刚好关系到第三个要讲的问题，就是这个“相辅”的道理，有人把“相辅”两个字念为“相薄”，像《说卦》的“雷风相薄”。

但这里面有两点不通，水和火对立，才会用“薄”这个字，我刚才引用《管子》里的那句话，就是水、火对立的意思。我们看原文里面是讲“相辅”，这里却完全是讲水，根本是不讲火的，老子的思想在郭店本最后一段是完全讲万物要相辅而成，所以在《太一生水》里面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再同时他又讲“相辅”，这里读“辅”是没有问题的，所以下面才能天地相辅以成神明；神明相辅以成阴阳；阴阳相辅以成四时；四时相辅以成沧热；沧热相辅以成湿燥；湿燥相辅以成岁；于是就成一年了。这里“相辅”如果念成“相薄”就念不通了。大家要注意这个《老子》的写本，是一个简本的《老子》，写的人就是喜欢《老子》这几句话，于是就自己摘录，摘录的安排先后，就会有他个人思想的存在，他把《老子》的“有余补不足”那一段搁在后面，于是这后面就连带着把《太一生水》抄在里面，这一篇《太一生水》就是那“有余补不足”的补充品。所以这里，也就不能不从哲学来看问题；要不然，这个《太一生水》突然而来是什么意思呢，可能是再做一点补充。所以这里是不能念成“相薄”的。

好，我们再回到第二个问题上面。我有一问题是要请教两位李先生的，老子也姓李啊，我们讲来讲去都是你们李家的东西（笑），老子是很有意思的。问题就是刚才我提到的水、火的问题，天文学上有一个大火，也有个大水，古人用这个水、火来分辨宇宙。大水、大火本来是二十八宿里面的，大火本来是指龙是在东面。为了配合水火南北，又把大火摆在了南面，但根据二十八宿是应该在东面的。而北面就是大水了，所以有“南陆”、“北陆”，“大水”是代表“北陆”的。这种思想起源于什么时候，不太清楚，但依我个人研究起码是殷的时代就有了，因为那时对“北维”就很确定了。现在有一大本书来讨论武王伐纣的年代，到底是哪一年，还不能肯定。反正我们知道关于“北陆”、“北维”这样的概念应该是在殷代就存在了，南陆、北陆的问题在《左传》里也讨论很多。水、火的问题同时还涉及“五行”的安排的问

题，很多文章全没有火，也就没有讲到五行，但却把水排在第一，《河图》上面有“天以一生水”，郦道元的《水经注》则说“天一生水”，都把“水”排成“一”，为万物先。这些观点我觉得是不是齐国的思想？因为《管子》里特别有《水地》篇。这以地为先应该是殷人的思想，所以他不讲“上下”，甲骨文里面都是讲“下上”的。什么叫《归藏》，就是说“万物无不归藏于其中也”，这些都是专言水地而没有火的。

四、《太一出行图》与“侍星”问题

下面我就两个小问题，都是要和李（零）先生讨论的。第一个就是关于《太一出行图》的问题，我觉得湖南出土的那张图，很多人都来讲，李（零）先生更是配合上“戈”来讲。[①] 我到现在还是保留用《避兵图》这样的名字，我个人觉得，这个《避兵图》在画史上面，我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旁证。画史上关于“太一”的图，我找到两幅，一幅在《历代名画记》里面，有一幅叫做《太一三宫用兵成图》；另一幅是宋人梁楷的《太一三宫兵阵图》。这里都是讲“用兵”，没有讲到“避”兵，所以说是“避兵”是没有根据的。那什么叫“三宫”呢，就是指“玉堂宫”、“明堂宫”、“绛宫”，这三宫都是和干支有关系的，因为“一”要走九宫，要走遍天下，是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这样来分的，分了三部分，所以三宫就是这个九宫的安排，“玉堂宫”代表甲、戊、庚、壬。从这两幅用兵图来看，还找不到可以旁证证明是《避兵图》的。《汉书·艺文志》中“避兵”指的是“符”。还有一点可以注意的是，湖南那张图上面有个很大的“社”字，很清楚的，为什么要摆这个“社”字，这还要研究。王莽时代曾出现“太社”一名，而这里面没有“太”，却把“社”写这么大，所以“社”字和这张图的关系还有待研究。而是否可以称为《避兵图》，也是要考虑的。

“侍星”的问题，李（零）先生有多年很深的工力，从新天文学的角度来讲“太一”的问题，比钱宝琮先生当然进步了很多，但我也觉得他太重视“太一”在天文学上的意义了，不管是“太一星”还是“天一星”其实都是“紫微宫”里面的一个“侍星”，他们不是“主星”，侍星的名字不是我杜撰出

---

① 这里所言之“戈”指1960年5月湖北荆门漳河桥出土的一件巴蜀式铜戈，李零先生曾将其与马王堆《神祇图》比较。具体可参见李零：《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应属〈避兵图〉》，载《考古》，1991（10），940～942页。

来的。萧吉的《五行大义》有一篇《论诸神》，他引用甘公的《星经》讲："天皇太帝，本秉万神图，一星在勾陈中，名曜魄宝，五帝之尊祖也。天一、太一主承神。有两星在紫微宫门外，俱侍星。"他在这里对"承"字有个解释说："承，犹侍也。"所谓"侍星"，萧吉书中又说：

> 天皇太帝，天一主战斗，知吉凶。甲、戊、庚、壬，治玉堂宫；乙、己、辛，治明堂宫；丙、丁、癸，治绛宫；是为三宫。大神太一，主风雨、水旱、兵事、饥疫、灾害，复使十六神，游于九宫。

可见天一和太一这两种侍星，各有不同的任务。天一主战斗，分治三宫。按照十干来履行，有玉堂宫、明堂宫、绛宫的名目。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著录的古图，有《太一三宫用兵成图》，三宫当即指此，"太一三宫"似应作"天一三宫"。

至于"曜魄宝"一名，出自《春秋文耀钩》，乃纬书之说，《周礼·天官·掌次》贾疏引东汉经师二郑都有这样之说。萧吉则谓见于甘公《星经》。考《七略》甘氏，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隋志》梁有《甘氏天文星占》八卷。《说文》媔字下引《甘氏星经》言太白明星。《汉书·地理志》："陈仓有上公明星祠，即汉祀太白星之庙。"如萧吉所说甘公心目中的天一、太一不过是侍星，实为天帝之臣属。萧吉指出："此兹紫微宫门外天一、太一，非紫微之内北辰之名太帝也；郑玄谬矣！"他指郑玄以北辰太帝或曰太一或曰天一之妄。可见太一与天一的区别和它在星座中的地位，只是"侍星"身份，不等于天皇太帝呢。

我就讲到这个地方为止，因为再往下讲就又复杂了。我最后还是从"虚"讲到了"虚"，我们搞史学一切都要真实，要实物，要实证。但有些时候太"实"了，反而不能令人相信，所以前面讲到的"理"、"事"、"名"这三层关系很有意思，也是很重要的。

我今天其实没有什么好讲的，我也太老了，八十五岁的老人了，不过脑子还不至于乱。在这里来分析这样的问题，也是一种做学问的态度。今天我们现代人如何来处理过去的那些老东西，我提供一些我自己念书的体会。两位李先生，各位专家，各位先生，我的话就到此，刚好一个小时，谢谢！

整理者：戴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本科生

2001 年 10 月　北京大学演讲

说九店楚简之武蓬（君）与复山

江陵九店五十六号墓楚简资料现已公布[1]，简中涉及古史人物有禹、益与绘之子武蓬。兹录其文如下：

凡五卯，不可㠯（以）伎（作）大事，帝㠯（以）命嗌凄垔之火，午不可㠯（以）楻（树）木。（简三八下，三九下）

□敢告□绘之子武蓬。尔居复山之配，不周之埜（野）。帝胃（谓）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含（今）日某牺（将）欲饲（食），某敢㠯（以）丌（其）妻□女（汝）。（简四三）

〔聖〕尚芳粮㠯（以）粮犊某于武蓬之所。

君昔受某之〔聖〕尚芳粮，思某迷（来）逯（归）饲（食）故。（简四四）

以上依李家浩新释。

按简中禹、益与武蓬诸人名，其字皆从土作繁形。益即伯益，益烈山泽而焚之。此处凄字动词，读为斋，借作赍，《说文》："赍，持遗也。"谓伯益赍（持）禹之火。《墨子・尚贤下》："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水经・洛水注》引《百虫将军显灵碑》谓"姓伊氏，帝高阳之第二子伯益也"。乃俚俗妄说。）

---

[1] 《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

由简四四“武䧅之所”下称“君”，知即武夷君。“䧅”即“夷”字繁形，增弓旁者，如“于”卜辞或作“玗”，“䜌夷”亦写作“彎夷”（张家山汉简），即其例证。据九店简所述，武夷君乃天帝命之司兵死者。《九歌·国殇》：“身既死兮神以灵，子魂魄兮为鬼雄。”乃主死而为国殇之神，武即取威武、武事之义。《周易·履卦》六三爻辞云：

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

马王堆本履作礼，本爻辞云：

礼虎尾，真人凶。武人迥于大君。

我疑心《易》爻辞此句可读作武夷为于大君，以夷羿亦作仁羿例之，可信。武人即武夷，与虎有关，武夷居复山之巸，巸字可看作址，从臣与从止不分，芷阳（《汉书·夏侯婴传》）亦作茝阳（《史记》）。则此巸犹沚或阯也。复山合文见于殷卜辞，云：“于复山，戋。”（《甲编》二九四七，见附图）武丁卜辞又云：“癸巳卜，争贞：旬甲午，有闻曰：戍史舂复，七月，在壴，因。”（《合集》一七〇七八）

考巴“地东至鱼复，西至僰道，北接汉中，西极黔、涪”。又云：汉兴，夷人“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賨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弜头虎子也”（《华阳国志·巴志》）。所以名曰复夷者，是指其免除租赋徭役，故曰复。《水经·江水注》：“江水又东迳鱼复县故城南，故鱼国也。”《春秋左传·文公十六年》，“庸人帅群蛮以叛楚”，庄王伐之，“七遇皆北，唯裨、儵、鱼人实逐之”是也。郦道元以春秋时庸国所属之鱼人为鱼复，地在夔州。是为巴国东境。鱼人地称曰鱼复。何所自来，考《逸周书·王会》篇：

其西：鱼复鼓钟、钟牛，扬蛮之翟，仓吾翡翠。

列鱼复在成周之西。“鱼复”一名，渊源甚远。西周已有之，殷有地名复。卜辞“戍史舂复”，舂余另考为宗为賨。“舂复”是复合地名，指賨地之复。由是观之，“复”字不能以汉初賨民免役之事说之。鱼复之名复，殆出武夷君之复山。鱼为族名即鱼人，复则为地名，与舂复之为賨加复同例。九店简称“居复山之巸，不周之野”，风始于不周，居西北之位。《山海经·西次

三经》："长沙之山又西北三百七十里曰不周之山……东望泑泽，河水所潜也。"又《大荒西经》："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有两黄兽守之。"此神话之不周山，天帝命武夷君居之。卜辞云："壬寅卜，令巳（祀）复，出。"（《合集》二二〇四八）复为祭祀之对象，或指复山。

如上所考，巴国东境之鱼复，即是复山所在，武夷益弓旁作𢐗，演化为后来板楯蛮之与白虎复夷。所谓弜头虎子，任乃强称："《说文》训弓有力之弜，字也作弻、㢸。巴地有以强为姓者。"（《华阳国志校补图注》，16页）余则以为因其头帕装束如二弓相叠之状，故曰弜头虎子。蜀铜斤有"𢐗"符号，即所称两弓相向之形，中记"王"字。西南地区出土文物每带有虎形图案者甚多，如邛都（西昌）大石墓的铜带钩，郫县铜戈作精巧虎形等是。洪迈《隶释续》卷十六汉繁令张禅等题名有下列诸名：白虎夷王谢节、资伟及夷侯夷民等，此即汉时白虎夷之记录。古有武夷君司兵死者，居不周山之神话，白虎复夷分布于川东南各地，及于荆楚地区，赖九店楚简保存罕见资料。诚可宝矣。

长沙马王堆三号墓所出的《太一出行图》，其中神像有太一、黄龙、青龙及武弟子，武弟子首戴山形冠，手执武器，李家浩读武弟子作武夷。武夷君一名已见《史记·封禅书》：

> 后人复有上书，言："古者天子常春解祠，祠黄帝用一枭破镜，冥羊用羊祠；马行用一青牡马；太一、泽山君地长用牛；武夷君用干鱼；阴阳使者以一牛。"

以武夷君、泽山君配祀太一，此事亦见《汉书·郊祀志》，泽山也作皋山君。司马贞《索隐》引顾氏按："《地理志》云建安有武夷山溪，有仙人葬处，即《汉书》所谓武夷君。"南朝地券多以武夷王为地主神，如刘宋元嘉十九年（公元442年）地券面与底云：

> 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

一作"安都丞、武羲（夷）王"[①]。晚至宋嘉祐二年陈氏地券称"于地主武夷王"[②]。至是武夷王演变而为地主神。

---

① 《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图58，177页；参见杨豪录文，同书第26页，广东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出版。

② 刘昭瑞：《妳女地券与早期道教的南传》。

福建武夷山即奉祀武夷君为山神，一向相传以为武夷君之所宅居，《史》言祀以干鱼，不知为何神。今得九店楚简，知其神本司兵死者。

九店简三九："午不可㠯(以) 樹(树) 木。"言午日不宜树木。此事盖指社木。《周礼·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郑注："所宜木谓若松、柏、栗也。"《说文》："社，地主也。"《左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木。所以武夷君被称土地神。《封禅书》武夷君与泽山君并列，自来作为地主，简言午日不宜树木，自昔已有社神树木之事。马王堆《太一图》绘武弟子，又该图书一"社"字，又其必为社神之证。

北魏以来，碑碣恒记社老、社掾、社史、社民诸称，与邑子、邑邦、邑社、邑落同泐于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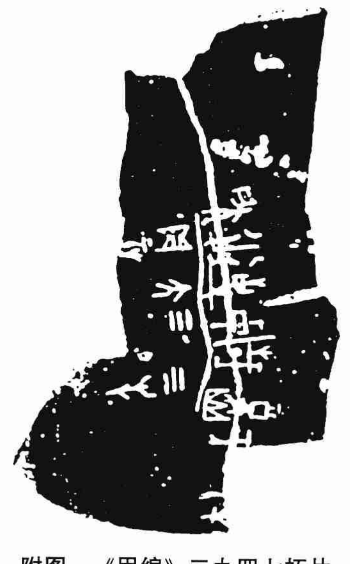
社之起源，殷代已有此习俗，俞伟超曾认定徐州铜山丘湾为社祀遗址[①]。武夷君后代被称为社神，由九店简文，可略窥其演变痕踪。而复山地名，一向未闻，竟于卜辞见之，可远推至殷代，更为匪夷所思者矣！

福建武夷山，因武夷君而得名。传说武夷君是仙人。《太平御览》四十七地部十二引萧子开《建安记》多处，谓"岩石间悉生古柏，悬棺仙葬"。又引顾野王谓之地仙之宅。半岩有悬棺数千。《陈书》三十《顾野王传》称其"年十二，随父烜之建安，撰《建安地记》二篇"。《史记索隐》引顾氏，即野王也。萧子开《建安记》，时人谈悬棺葬者多引用之。其书名具见《御览》卷前图书目录，向不知其人为谁，张其淦《古方志考》亦未能考出。近读《广弘明集》卷二十为湘东王绎《法宝联璧序》，文后有人名单，内列"南徐州治中，南兰陵萧子开，年四十四，字景发"，当即此人。

近有吴之邨《武夷名实考》(载《东南文化》，1996 (3))，论武夷本名虎夷，唐人讳虎，改字作武。武夷一名乃经唐人避讳所改。证之本文所考，恐不尽然。去年圣诞节日我在厦门大学受聘为名誉教授，因历史系主任陈支平教授为武夷人。因谈及武夷君之来历，本文大意与该校同人讨论，因附记其因缘于篇末。

原载《文物》，1997 (6)

① 参见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载《考古》，1973 (5)。



附图　《甲编》二九四七拓片

《缁衣》零简

楚地出土战国简册，不少流落海外。余所见楚简有一条，文云：

> 民恵一，告（诗）员（云）：丌（其）罚（容）不改（改），出言……

按是简所书，盖即《礼记》第三十三篇《缁衣》残文。《缁衣》原文云：

> 子曰：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一常，以齐其民，则民德壹。《诗》云：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尹吉曰：惟尹躬及汤，咸有壹德。

楚简告字即从之从口之“诗”，员借为“云”。“一恵”即《咸有壹德》之“壹德”。此简引《诗·彼都人士》，省去前二句，仅存“其容不改，出言”六字。“丌罚”者，丌即“其”，容写作“罚”。按“壹德”之作“一恵”，已见西周彝铭，扶风强家村出土恭王时之师訊鼎云：“孙子一斟，皇辟懿德，用保王身。”是其例证。斟读为“谌”。《说文》：“谌，诚谛也。”引《诗》“天难谌斯”，今《诗》作“忱”。《尔雅·释诂》：“谌，信也。”

《缁衣》或以为出自《公孙尼子》，陆德明《释文》引刘瓛云：公孙尼子所作也。按瓛，沛国相人，齐永明七年竟陵王子良为之馆，未及徙居卒。著有《周易系辞义疏》二卷、《周易乾坤义》一卷、《毛诗序义疏》一卷。刘说

未必可信。《公孙尼子》一书，《汉志》著录列于儒家，云二十八篇，排次在魏文侯、李克之后，孟、荀之前。钱穆《诸子捃述》谓："公孙尼子言德壹，同于荀子，则其年代应在荀之后。"今是简亦言悳一，原出《缁衣》，显在荀子之前。则公孙尼子时代，仍应如《汉志·七略》之说先于荀子。由于向来有《乐记》出于公孙尼子之说，近人对公孙尼子研究已有多家，如郭沫若（《公孙尼子及其音乐理论》）、吴静安（《公孙尼子考证》，载《南京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1））皆有创获。《春秋繁露·循天之道》引公孙尼子言养气，孙诒让据此条定为《公孙尼子》之逸文。杨树达《汉书窥管》引其说，谓"《韩非·显学》篇：儒分为八，有公孙氏之儒。盖即尼子"。诸说均有可取，唯《缁衣》是否公孙尼子作，则尚难获确证。

又或谓：《缁衣》本在《子思子》，考《汉志》，《子思子》二十三篇，清季黄以周有辑本。胡玉缙《辑子思子佚文考证》（《许庼学林》）引《旧唐书·音乐志》载沈约云：《礼记·中庸》、《表记》、《坊记》、《缁衣》皆取《子思子》。胡氏云："证以马总、李善所引，时时见于《表记》、《缁衣》，疑所称子云、子曰、子言者，皆子思之言。"略举其例：

> 《诗》云：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国家以定，都邑以成。（《文选》二十三《张华答何劭诗》李善注引）

胡氏考证云："《缁衣》引同，（沈）休文谓《缁衣》取《子思子》，于此益信。"

> 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心正则体修，心肃则身敬也。（《文选》五十一李善注引《子思子》）

《御览》三七六人事部"心"下引《礼记·缁衣》，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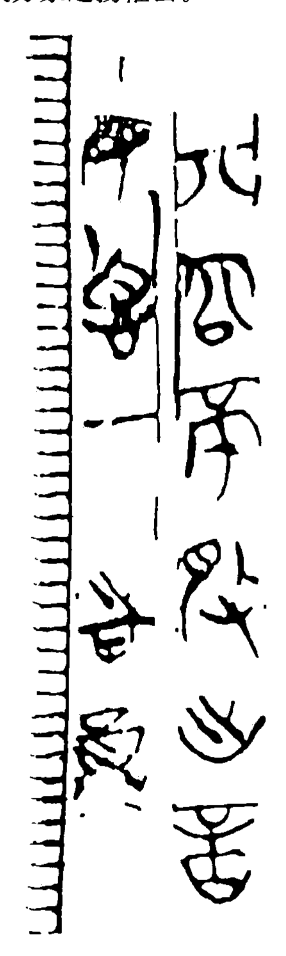
> 小人溺于水，君子溺于口。

《缁衣》有此文，《御览》三六一人事部"口"下引《缁衣》及郑注，则不涉《子思子》。由是观之，《缁衣》文字有不少同于《子思子》，则系事实。

《缁衣》一篇之价值，特别在引用逸书极多，如《君雅（牙）》、《君奭》、

《君陈》是。篇末引《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侦，妇人吉，夫子凶。恒，卦爻辞作“结”。以恒德之义与“一德”理相贯通，且可与《论语》互证，知恒德一说，在《周易》之“德义”上之重要性。（马王堆《易传》孔子说：“我观其德义耳。”）楚人对《周易》之反复诵习，早在马王堆本出现以前，久已盛行。恒德与一德自是一事。马王堆《系辞》本不作“大极”，而作“大恒”，有其旨要，拙作《大恒说》已畅论之矣。

本年五月杪，余在长沙博物馆，闻湖北亦有《缁衣》残简出土，他日公布，与他处所得相同之简，荟萃连缀，俾明其全貌。此际讨论作者问题，为时尚早，谨揭其端倪，用俟方家之扬榷云。



附图　楚简放大照片

从云梦《腾文书》谈秦代文学

关于最近在湖北云梦出土的一些简书，1976 年夏天我在法国巴黎已看过这些材料，在《大公报》的《图书》第 28 期亦曾有刊载，我感到非常有趣。我愿意对这些材料提出我的看法。

秦代的文献资料向来非常缺乏，在文学史上几乎是一片空白。我们今天可以看到的秦代文学材料，有清朝严可均编的《全秦文》。他用个“全”字，是指所有的秦代材料，可是他所收集的只有十六人，仅有一卷，而且多数材料都来自《史记·秦始皇本纪》和《李斯列传》；这十六个人的文章里头还有些是不可靠的，好像李斯名下有一篇《用笔法》。大家知道李斯是一个写篆书的名家，篆书是经他整理的。他帮秦始皇作过“书同文”的工作，可是这篇《用笔法》采自一本宋人所著叫做《墨池篇》的书，此为晚出的资料，我想是不可靠的。

秦代的文学材料极少，今天我们有新材料出现于云梦。这一大批出土竹简，是 1975 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二个坟墓中的第十一号墓的木棺里发现，竹简的数量竟有一千多条；在《文物》1976 年第 5 期载有简单的报告。在这些新材料中，有一种是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太守名字叫“腾”的文书，另一种是《大事记》，又有法律文书，还有一些是治狱案件的，而我今天特别要讲的是关于前面所举的第一、二两种资料。1976 年《大公报》的《图书》的第 28 期已经把这两种的原文加以发表，很值得提出来再作研究。

《腾文书》是一篇很好的散文，笔调很像韩非子的句法，行文很精彩，念

起来有铿锵的节奏，是一篇水准非常高的散文。这居然出于一个南郡太守的手笔。那个太守腾，并没有注明他的姓，他究竟是谁呢？在《史记》里有两篇关于秦代的材料，一篇是《秦本纪》，一篇是《秦始皇本纪》，而后一篇出现“腾”的名字：

(1) 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

(2) 十七年内史腾攻韩，得韩王安，尽纳其地，以其地为郡，命曰颍川。

这两条中，“腾”字都没有写姓，和云梦秦简相同。第一条的“假”，意思是代理，指太守的名字叫“腾”的。另一条说内史腾攻韩；内史是个官名，知道翌年腾已被调作内史，他被派去攻韩，把那个韩王名字叫安的俘虏了，后来把韩那个地方平定，以其地为颍川郡。我们知道秦有三十六郡，这三十六郡的设置是慢慢地一年一年地设立，得了某些地方，就逐渐设置的，而南郡和颍川郡都属于三十六郡之列。腾这个人对秦的统一事业有很大的贡献，最要紧是攻打韩国，俘虏韩王。这篇文书是写于始皇二十年，那时他做南郡太守，他和十六年的南阳假守腾，我认为是同一人，要不然没有那么巧合的。这名字叫腾的，在始皇十六年做代理南阳太守，后来被调到内史去，直至二十年的时候，再外放出来作南郡的太守，于是年发表这篇文告。我们知道南郡这个地方，很早就置郡的。《秦始皇本纪》开头就有一段记着始皇父亲庄襄王死后：“当此之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这时秦始皇刚刚登位不久，已经有南郡了。《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王走。”据此，南郡该在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拔郢那时候就设置了。南郡地方在战国的末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地区。秦人先打败楚国，掘他的老巢，以建立南郡。始皇把其他各国慢慢打败，最后只剩下楚国，所以这个南郡到后来还很重要。一直到始皇二十年，南郡还是有问题，《腾文书》正可证明这一桩事实。腾有很大的功勋，平定韩国，后来又做南郡太守，从这篇文告，可以见他在贯彻执行法家的路线，而对秦在未统一六国的前夕，强调明法、急法的逼切措施。

《腾文书》是警告当时南郡那个地区的官吏应该守法，特别强调法律的重要性，又特别提到令、丞都不应该违背法、律、令。令是县的首长，丞是他的助手，一个太守之下还有县、道（《汉书·百官公卿表》：县有蛮夷曰道。

《地理志》：南郡所辖有“夷道”），那时候一定有些不守法律的，所以太守腾才公布这个文告。这篇文告完全站在法家立场说话，和韩非子的文章十分接近。秦是以法律为第一位的；我记得章太炎有一篇文章叫做《秦政记》，他里头特别讲到秦法律严厉的情形。他举出秦昭王有病，百姓置牛为王祈祷，昭王认为这是非令而擅祷，虽爱寡人，仍是违背于法的。太炎说：“使君主和人民没有感情，彼此不相爱，块然循于法律之中。”块然好像一块石头一样，大家都生活于法律里，老百姓跟国君一样地共同遵守法律，没有情感可言。我们今天念这篇腾的文书，也有这种感觉，完全是以法律为第一位。文章写得非常好，这是很重要的发现。

至于《大事记》记载从秦昭王元年到秦始皇三十年为止，亦是云梦出土之文献简书。这个材料是按照年份记录下去，是一个不很完备的记录，因为它里头有些只有年，没有事情记载，好像秦昭王元年就是空白，有好几年上面亦没有记事情，但仍然是按照年次安排，到秦始皇三十年为止。这材料是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地下出土的先秦有纪年的史料，可以说是第二次的发现。第一次的发现，是在晋朝武帝时河南汲县魏王的坟墓里的一些竹简文书，后来的《竹书纪年》便从这个地方而来。晋初几个大学者像荀勖、和峤等人都参与整理；《穆天子传》这本小说，也就是在同时出土的。我们现在看到的《竹书纪年》不是原本，是经过明朝人整理的。我们学历史的都知道，有所谓今本的《竹书纪年》和古本的《竹书纪年》。原来的《竹书纪年》已经失掉，清代许多学人花了很大精力，在各方面的类书、历史书找到一点一滴的资料，然后凑合起来，像王国维的《古本竹书纪年》是比较有分量的著作。这个云梦竹简所记从秦昭襄王元年到秦始皇三十年的大事，写在竹简上面，一条只能写几个字，这篇《大事记》只有五十三根，虽是不多，但材料很宝贵，这是到现在历史上第二次发现有年份的先秦纪年史料。这一材料在《文物》1976年的第5期已正式发表了。我认为这桩材料有三个值得注意的地方：

（一）这材料是简单的，只是记某某年攻打什么地方，多数是这样非常简单的一个记录，大多数不写月日；我没有太仔细地统计，大概只有十几条有写，其他则没有写明月日。关于不写月日的问题，我们知道太史公的《史记》，有部分利用古籍的《秦纪》，那是他写《秦本纪》的主要根据。《秦纪》这本书是很重要的，可惜已失传了。他在《史记·六国表序》就提到这句话：“独有《秦纪》，又不载月日，其文略不具。”云梦《大事记》的竹简，我不敢说就是《秦纪》，但是起码它的写法就同《秦纪》有类似的地方，多数不载月

日，可见当时写历史的人并不是有意写历史的，却喜欢用日记方式去将事情记载，这正是所谓“断烂朝报”，当时《竹书纪年》也有这个情况。我们开始念《竹书纪年》时，会觉得记载那么简单，真是惜墨如金，不敢多写几个字。今天我们看到这批云梦竹简材料，便可参合《秦纪》，得到合理的解答。

（二）其次在云梦这篇秦简里头，屡次见一个“今”字，好像他将秦始皇叫做“今”。里面出现“今”字有两次：一次是今多少年，好像是“今元年”；有一条是“今二十八年，今过安陆”。安陆是湖北一个县名。这两个今字，就是指秦始皇，他没有称“今上”，就只一个“今”字。这可以帮助我们解决一些问题，当晋初《竹书纪年》出土的时候，荀勖作过整理的工作，荀勖有一篇《穆天子传序》，经过多年的传写，里面有二处提到“今王”，都被误作“令王”。另外，他说当时在魏墓出土的竹书，引和峤云：“‘纪年’起自黄帝，终于魏之今王。”（《史记集解·魏世家》引）亦有一个“今”字，这是对的。荀勖的《穆天子传序》，后来因不同的本子，既错“今王”作“令王”，宋人又把“令王”读成“灵王”，于是有些研究《穆天子传》的，像近人写《穆天子传西征讲疏》的，就说这个应该是“令”字，但这是不对的。我们今天从云梦竹简上的“今”字，可以看到这“令”字分明是错误的，这是可以确定的。

（三）第三要讲的是牵连到腾的问题：秦简《大事记》有一条说到昌平君，在“秦始皇二十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同书又说：“新郑反，昌平君徙于郢。”我们知道内史腾在秦始皇十七年已把韩王俘虏了，据秦简韩王就在二十一年死去，昌平君即被外调居于韩地。昌平君本是楚国的公子，他很早就在秦的宫廷任职。《秦始皇本纪》云：“（九年）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嫪）毐，战咸阳。”《索隐》云：“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为相，后徙于郢，项燕立为荆王，史失其名。”我们知道秦有乱，昌平君以相国身份参加平定嫪毐。他是楚国的公子，却去帮助秦。在历史上没有谈到昌平君住在韩的地方，亦没有记载他徙居郢的时间，这二条可补《史记》之不足。到秦始皇二十三年，楚国又有暴动，这时项燕便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南。昌平君原是楚国公子，这时徙居在郢，所以楚国人仍然希望他能再起来与秦斗争，在这时他就被拥戴起而抗秦。至二十四年，王翦、蒙武破荆军，昌平君死，项燕也自杀了。在二十五年以后，秦人才正式平定六国，这是《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讲法，清朝学人像梁玉绳的《志疑》，却有许多修正的意见。秦简有这二条：说昌平君在韩王死后到韩的地方去住，后又徙郢，就可

知道时六国虽然逐个被秦人击破，但是他们的势力还潜伏着的，所以必须屡次派朝廷的大员去镇压。南郡虽是很早经秦廷置郡，但周遭楚人的势力仍然很活跃。我们看秦简《大事记》上分明写着："始皇十九年，南郡备警。"试想在秦始皇二十年的时候，楚的地区还有很多问题，腾被派往南郡做太守，便发表这个文告，表面叫人家奉公守法，要遵守法律令，但骨子里一定有一个历史背景，目的在对付楚的反对力量。到了秦始皇二十三年的时候，楚有一次暴动，他们却利用昌平君来图谋复国，南郡原是楚的旧地。在秦始皇二十年到二十三年这个期间，一定是有很多问题的。在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其赦令中说道："荆王献青阳以西，已而畔约，击我南部，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苏林注："青阳是长沙县。"这说明荆楚的复国分子，中间曾袭击南郡，所以秦简说"南郡备警"，事正吻合。我们可想而知，楚国最后被秦始皇平定，但楚人始终不甘心，后来项羽继续出来反抗到底。而六国的潜势力，在秦大统一后仍是很强大。《腾文书》提及"乡俗、淫佚之民不止，即是废主之明法"。所谓乡俗，即指六国的人民仍保留他们的旧习惯，很是明显的。

我今天就从这两件材料加以解释，这是一种比较个人的看法，所以提出来商榷。

我们从这件地下文献看来，南郡太守腾责所属令、丞，遵守法律。其实"令"的职位，在秦的时代地位并不太低，他常常可以向中央提出不同的意见，试举一个比较偏僻而在文献上不太被人注意的材料来谈谈。在《汉书·艺文志》子部的纵横家部分，著录有"《秦零陵令信》一篇。难丞相斯"。这篇文章在汉成帝时尚保留在中秘（国家图书馆），这是与始皇时代的丞相李斯辩论的，零陵令的名字叫信，没有记姓，这是秦的习惯；秦简上的南郡守腾也没有著姓。这篇文章全文已逸，今天只有一条材料保存在《文选·吴都赋》的刘逵注中。文云："秦零陵令上书曰：'荆轲挟匕首卒刺陛下，陛下以神武扶揄长剑自拔。'"这句话就是讲荆轲刺秦王的时候，这位陛下当然是指秦始皇。"扶揄"是什么东西呢？当是一把剑的名字。荆轲刺秦王，秦王把这把剑拔起来，这剑有个名字叫"扶揄"。左思的《吴都赋》上说："扶揄属镂。"西晋时刘逵见到秦零陵令上书，故引证它来解释扶揄这两个字。扶揄据所知有许多不同的写法，它是一把剑名并没有问题的。"属镂"乃是吴王夫差送给伍子胥自杀的剑，这是谁都知道的。扶揄的不同写法在宋本《太平御览》卷三百四十四兵部七五剑下引《广雅》作"蔡偷属镂"（中华本，1580页），可是

清朝王念孙作《广雅疏证》，他在这一条居然作蔡伦，不作蔡偷。很奇怪，王念孙没有下注语，他避开不谈，但是我们知道蔡伦是造纸的人，哪里有一把剑名叫蔡伦呢？但据此王念孙用的《广雅》本子有作蔡伦的。我们可以推定，本应是“蔡偷”，“蔡伦”是写错的。剑名应该叫“扶揄”，是秦始皇拿来对付荆轲的剑，而我无意中发现这一条，可以补订《广雅疏证》。荆轲刺秦王事在始皇二十年，《腾文书》发表在始皇二十年四月，正是同一年的事。

零陵在秦时尚是一个县。其时零陵可能属于长沙郡，到汉武帝元鼎六年才置零陵郡。秦零陵令写文章上书与李斯辩论，想必在始皇二十年荆轲事件之后。他们辩论的内容是什么？因为文章失掉，无法知道。现在残文中只剩下一把剑名，《汉书·艺文志》说此文目的是难李斯，可惜不知所难为何事。我们回头看在《腾文告》的竹简里头有一段说道：

> 凡良吏明法律令……又能自正也，而恶与人辨治，是以不争书。
>
> 恶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吏（事）……綸随（偷惰）疾事，易口舌……毋公端（正，按此避秦政讳。）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庡（斥）事，喜争书。
>
> 争书：因恙（佯）嗔目扼捾（腕）以视（示）力，讦询疾言以视（示）治，訏认丑（醜）言麃斫以视（示）险，阬阆强肮（亢）以视（示）强，而上犹知之殹（也），故如此者，不可不为罚。

上面这一段文章是非常好的。以零陵令的地位而可以上书与丞相李斯辩论，可见秦时低下的官吏尚容许和上级辩难。我们知道韩非子的书中有讲“难”的四篇，中有有关辩论技术的掌故。在春秋时代，辩士一方面是纵横家，一方面亦是法家；法家参用纵横家之术，纵横家一定要辩论的。韩非子的《难》篇，文章非常好，所以念《韩非子》的人不念《难》篇是不会写辩论文的。可是韩非子本人是反对政治上的辩难。他在《问辩》篇说：

> 问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辩也，何哉？对曰：明主之国，令者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
>
> 乱世则不然：主有令而民以文学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矫之。人主顾渐其法令，而尊学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学也。……是以乱

世之听言也，以难知为察，以博文为辩；其观行也，以离群为贤，以犯上为抗。人主者说辨察之言，尊贤抗之行，故夫作为法术之人，立取舍之行，别辞争之论，而莫为之正。……故曰上不明则辩生焉。

韩非极力反对“辩”，因为“辩”有妨碍于法令的推行。《腾文书》指出良吏和恶吏的区别，在于良吏不与人辩，而恶吏则触冒犯上，善斥事而善争书。他所谓“争书”，即韩非所谓辞争之论。他所谓“阬阆强肮以视强”，即韩非所指犯上的抗行。腾的主法律令而非辩，与韩非的意见一致，同是反对文学的。虽然腾在文告中尽力强调应该守法、去辩，而零陵令仍是胆敢上书和丞相非难，他的文章尚为后代人所珍视。在法家盛行的时代，那么威严的丞相，也有人可以上书和他辩难，这是很有趣的事情。此外另有一篇亦是非常偏僻的文章，它的篇名保留在《史记》的注解里。这是一个辩士遗秦将章邯书，而这封信现在也看不到了。只是在《史记集解·李斯列传》提到这篇文章的名字，复有一句亦有“今王”二字，文云：

李斯为秦王死，废十七兄而立今王也。

这个今王当然是指胡亥。这篇文原载杜预的《善文》中，《善文》是杜预编的一本总集，《隋书·经籍志》里有著录，共有五十卷。《善文》一定是非常好的文章，而杜预编的《善文》在《昭明文选》之前，可算是最早的总集。严可均辑此文，题曰《辩士隐姓名遗秦将章邯书》，题目则是他安上的。韩非与南阳守腾都是反对争，反对辩；可是秦世仍承纵横的余波，辩士之端，是难以消除的。法令虽然滋彰，而辩仍不止，故文学虽为法家的眼中钉，仍照旧为人所喜欢，所以刘勰云：“秦世不文，乃有杂赋。”（《文心雕龙·诠赋》篇）正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秦的文学材料虽然非常少，但是还有很多可以讲，可惜只是太零碎罢了。平时我们念秦代的文章，只有李斯那一篇《谏逐客书》，家弦户诵，那是因为《文选》收入的缘故。这篇文章在一般古文家心目中的评价是很高的；现在我们再看南郡守腾这篇文章，我觉得也可以选来念，亦是代表法家的大手笔，足以和韩非媲美的。

谈到古文，从前唐宋八大家就有好几个人是学韩非子的，算起来起码会有一半，例如唐的韩、柳，宋的苏老泉、苏东坡与王安石都是。所以，韩非子的文章，后来桐城派最后的一位大师、专讲义法的吴汝纶的儿子吴闿生

(北江)，我们可以看到他的《桐城古文义法》的选本，只选两个人的文章：第一个是韩非子，第二个就是太史公，如果念熟了这两个人的文章，肯定会写古文。该书开头就选韩非子的《难》篇给人诵读。所以从文学上观察，韩非子文章对后来的散文影响非常大，八家的文章以至桐城派，假定要写议论文，一定是不能离开韩非的。今天看了腾这篇文章，便想到这个问题，而腾这篇文章亦相当优美，很值得指出作范文。关于他的历史背景，我亦顺便讲这么一点，以供进一步的研究。

附记一　《南郡守腾文书》影本及摹本

据1976年《考古》第5期图版叁一至八，又该期307页摹本，该文书已正式发表。原貌历历可睹，凡十四简，分为二部分：第一部分从“廿年四月丙朔丁亥南郡守腾”起，讫“以次传别书江陵，布以邮行”，共八简，三百二十七字。“邮行”以下留有许多空隙。第二部分于“凡良吏明法律令”起，讫“志千里使有籍书之以为恶吏”，共六简，应是第一部分的附件，故放置在一起；或拟定第二篇名曰《课吏》，似未甚妥，因为没有根据。第一部分文书末言“别书江陵，布以邮行”，《汉书·地理志》南郡首县为江陵，原是楚的郢都；秦的南郡，江陵当亦属首邑，故文告在此处分发。

附记二　《腾文书》所见之秦代联绵语

诬讻

或改读为啴谐，于字形难通。按《字汇补》：诬，诬字。讻或讼之省体。此二字或许可读作“诬讼”。

麃斫

秦简隶体如此。或以《方言》郭璞注扬越古语训无知之“却斫”释之，然“却”字与麃字形相去极远。按《说文》斤部：“斫，击也。”麃当读爊。《广雅·释诂四》：“镳，煴也。”《说文》金部作镳，读若奥（小徐本），字亦作鏖。《汉书·霍去病传》“鏖皋兰下”，注谓“苦击而多杀也”。故麃斫犹言鏖斫；二字重言俱训“击”。所云“诬（诬）讻（讼）丑言麃（鏖）斫以视（示）险”，麃斫有如今人谓双方互相攻击。险字简文甚显晰，或读为俭，非

也。《荀子·不苟》篇："是奸人将以盗名于晻世者也，险莫大焉。"此即险之义，不必改读为俭。

阬阆强肮

《说文》阜部："阬，阆也。"二字分言，秦简阬与阆合为联绵字。《字林》："阆，高貌。"扬雄《甘泉赋》："闶阆阆其寥廓兮。"李善注引《说文》作门高大之貌。肮字，《说文》所无，而亢或体作颃。扬雄《解嘲》："邹衍以颉亢而取世资。"《汉书》作亢，《文选》作颃。段注云："颉亢谓邹衍之强项傲物。"肮与亢、颃当是一字，故强肮即强亢，犹言强项也。《后汉书·杨震传》，灵帝称震玄孙杨奇云："卿强项。"又《酷吏列传》汉光武谓董宣为强项令。章怀注："强项言不低屈也。"朱骏声云："项，读如亢也，是犹直项。"（《通训定声》项字注）项可读亢，故知秦简之强肮，即汉人语之"强项"；此四字为新出资料，可补《说文》注之不及。

1976年10月19日在香港大学演讲稿

秦简中“稗官”及如淳称魏时谓“偶语为稗”说

——论小说与稗官

小说一名，始见于《庄子·外物》篇，述任公钓东海一事，加以按语云：

已而后世辁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

又云：

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达者，《中庸》云：“天下达道五。”《广雅·释诂》云：“达，通也。”所谓“其于大达亦远”，即班固《汉书·艺文志》引《论语》“虽小道致远恐泥”之意。小说有悖于大道，《荀子·正名》篇云：“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小家珍说可与小说同义。《外物》篇云“辁才讽说”，陆氏《释文》云：“本或作軨；軨，小也。”如是则“辁才讽说”，亦与“小家珍说”无殊。《韩非·外储左上》云：“先王之言，有其所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知也。说在宋人之解书与梁人之读记也，故先王有郢书而后世多燕说。”论说有小大之分，在运用上，见仁见智，可以不同，

其所举之郢书即小说之著例。《内储说》、《外储说》之作，即储“小家珍说”以备说客之用，凡文中云“说在某”等例，可为小说事例提供不少趣闻。《韩非》又有《说林》（上、下），《淮南子》有《说山》、《说林》，《列子》有《说符》，所用之“说”字，与《庄子》所言之小说，意义应同。

《汉书·艺文志》取自《七略》之《辑略》云：“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之所造也。”颜师古训稗官为小官，引《汉名臣奏》唐林文内有都官、稗官之名以解说之。近时余嘉锡著论，以为稗官即古时传言之士，如《隋书》称引《周官》之训方氏，顾无的证。余考新出云梦秦律中即见稗官一名，秦简四、四六云：

令与其稗官分如其事。

可见《汉志》远有所本，稗官，秦时已有之。

稗字，《孟子》云：“不如荑稗。”《左传·定公十年》：“用秕稗也。”杜注：“草之似谷者。”《说文》云：“稗，禾别也，从禾卑声。”引申之，凡别种非正可谓稗。如淳引《九章》“细米为稗”，则以稗为粺。

考《九章算术》卷二《粟米》：

粟率五十　粝米三十　粺米二十七　糳米二十四　小䵂十三半　大䵂五十四　粝饭七十五　粺饭五十四　糳饭四十八

又卷六《均输》：

今有粟七斗，三人分舂之，一人为粝米，一人为粺米，一人为糳米，令米数等，问取粟为米几何?

答：粝米　一百二十一分斗之一十

粺米　一百二十一分斗之三十八

糳米　一百二十一分斗之七十三

李淳风云：“米有精粗之异，粟有多少之差，据率，粺、糳少而粝多，用粟则粺、糳多而粝少。”可知粺米之性质，介于粝与糳之间。《广韵》训粺为精米。故如淳之训粺为细米，盖读稗为粺。稗之意义可以推知，唯稗官之正

式职务未详。如淳谓："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惜无其他资料可以说明。

余嘉锡驳如淳说，谓其误解稗官为细碎之官，唯余氏引如说，略去其最首及最末二句。今录原文如下：

> 稗音锻家排。《九章》"细米为粺"。街谈巷说，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今世亦谓偶语为"稗"。

余氏非小学家，故不注意字音及俗语，今试详为申说：

（一）"音锻家排"者，必谓此"稗"字音如"排"。《说文》："稗，从禾，卑声，旁卦切，又旁卖切。"《广韵》：粺与稗同音傍卦切，在去声十六怪。

（二）如淳云："今世亦谓偶语为'稗'。"如淳为冯翊人，魏陈郡丞（见颜师古《汉书叙例》）。如说原保存于西晋晋灼所著之《汉书集注》，其云：稗音"排"。"排"与"俳"，并以"非"为声符。《广韵》：排、俳同步皆切，在十四皆。俳字，《说文》云："戏也。从人非声（步皆切）。"（《仓颉》篇同）《三仓》云："俳，偶也。"（钱坫《说文斠诠》引）俳可训偶，知俳必是二人对语，时杂嘲戏，故俳亦曰俳谐。刘宋时，太尉袁淑尝取古之文章令人笑者，次而题之名曰《俳谐集》。当如"齐谐"之谐，及后世《笑林》之类。如淳时称"偶语"为"稗"，稗既音"排"，而俳又训偶，故知稗之音为"排"，乃读为"俳"。俳与排古常假借混用，如《文心雕龙·论说》篇："张衡《讥世》，韵似俳说。"明以来各本都作"排说"，《世说新语》第二十五为排调，"排"即"俳"也。

"偶语"一词，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四年，因淳于越言"事不师古不能长久"，李斯因奏："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似非当也，惑乱黔首……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时所烧者为《诗》、《书》及"百家语"，下句云"偶语《诗》、《书》者弃市"，可见百家语与偶语极有关联。《汉书·高祖纪》："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又《汉书·张良传》："望见诸将往往数人偶语。上曰：'此何语？'良曰：'陛下不知乎？此谋反耳。'"

此处“偶语”二字，《史记》作“往往相与坐沙中语”。此类记载，言及“道古”、“巷议”、“偶语”诸字眼。“出则巷议”即《汉书》引《七略》所谓“街谈巷说”。巷说语必鄙浅，故钟嵘讥魏文诗“率皆鄙质如偶语”（《诗品》中）。巷议巷说，必有两人对语，自然是“偶语”。《史记正义》训“偶语”云：“偶，对也。”故知以偶语为稗者，亦即是“俳”。

《文心·谐讔》篇：“侏儒之歌，并嗤戏形貌，内怨为俳也。”“东方、枚皋”，“其自称为赋，乃亦俳也”。又：“文辞之有谐讔，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又：“魏文因俳说以著笑书。”由俳说而有笑书；小说类所以多收笑谈之作，其故在此。

小说家言出于道听途说，是为巷语，亦即偶语，盖古所谓“庶人谤”者也。古代有采谤之制度，秦人禁绝，汉文又恢复之。大抵由稗官采自民间，使缀而不忘，以备在上者之参考。如淳称魏时（今世）亦谓偶语为稗，保存古训，至为可珍。

今将小说与偶语及稗之语义关系表之如下：

“稗”——（魏时语）

↓

排——排说。

俳——俳谐，笑林。

诽——谤，诽谤之木。

‖

偶语——出于庶民，可见非出于士之传言。

小说——乃民间谈论政治之零星记录。

李斯称“出则巷议”、“率群下以造谤”，考古代有所谓“庶人谤”者：

（1）《国语·周语上》（厉王时）邵公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百工谏，庶人传语……而后王斟酌焉……民之有口，犹土之有山川也，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

（2）《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对晋侯曰：“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匮神乏祀，百姓绝望……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

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故《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谏失常也。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从其淫，而弃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以《国语》、《左传》二条对比，师旷所述，士传言之下又有庶人谤一事，以谤属之庶人，与士无关。疏云：“《周语》云‘庶人传语’，是庶人亦得传言以谏上也。”传既有“士传言”，下别云“庶人谤”，可见其间之等差，亦可见稗官之不得为士。

余氏认为稗官，即传言之“士”，然依邵公之言，传语者实为庶人。《国语》之“传语”，《左传》作“谤”。谤即巷议也。古制不特不避谤，且鼓励人民进谤。《晋语》六范文子曰：“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问谤、誉于路，有邪而正之，尽戒之术也。”秦乃以谤为厉禁，二世尤甚。《大戴礼·保傅》篇责秦二世云：

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谏者谓之诽谤，深为计者谓之讹诬。

至汉文帝二年后，恢复古制，其诏曰：

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应劭曰：“旌，幡也。尧设之王达之道，令民进善也。”如淳曰：“欲进善者，立于旌下言之。”），诽谤之木，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也。今法有诽谤讹言之罪（师古曰：“高后元年诏除妖言之令，今此又有讹言之罪，是则中间曾重复设此条也。”），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

故一时称为美政。汉世有举极谏之传统，非偶然也。“庶人语”既不可废，而政府对付之方，则因执政者宽猛而异，不能纳谏者多为无道之君，历史上最著名者有周厉王之杀谤。《周语》称“厉王虐，国人谤，使卫巫监谤，以告，则杀之”是也。谤语之内容如何？可于子产时国人之谤见之。

《左传·昭公四年》传：“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曰：‘其父死于路（子国），己为虿尾，以令于国，国将若之何?’子宽（浑罕）以告，不听。宽曰：‘国民其先亡乎！……政不率法而制于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谓民之离心也。

其奖励谤者，有《齐策》邹忌因徐公之美一事说齐王，王乃下令刺过者上赏，上书谏者中赏，能谤议于市朝者受下赏，此为著例。

又古立诽谤之木，其制度具见于《史》、《汉》之《孝文本纪》注家，其说如下：

《索隐》："《尸子》云'尧立诽谤之本'，诽音非，亦音沸。"

服虔云："尧作之桥梁交午柱头。"

应劭曰："桥梁边板，所以书政治之愆失也。至秦去之，今乃复施也。"

韦昭曰："虑政有缺失，使书于木，此尧时然也。后代因以为饰，今宫外桥梁头四植木是也。"

郑玄注《礼》云："一纵一横为午，但以木贯表柱四出，即今之华表。"

崔浩以为木贯表柱四出名"桓"，陈、楚俗桓声近和。又云：和表，则"华"与"和"又相讹也。

诽谤之木作十字形，置于街头，明时谓之"揭帖"，今之大字报，其遗意也。

稗亦训小，《广雅·释诂》："稗，小也。"小说之"小"，亦与稗有关，与小说同称"小"，见于汉人书所记，如：

小数：《汉志》阴阳家序："牵于禁忌，泥于小数。"时日小数，凌杂米盐之喻。

小语：即琐语短书。桓谭《新论》："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治家，有可观之辞。"（《文选》江淹《杂体诗》李注引）

小书：《周训》十四篇在道家。刘向《别录》云："人间小书，其言俗薄。"则《周训》亦可入小说家。

观此可明小说之"小"字之取义矣。

此文大意于1978年，尝在法京演讲。近见袁行霈作《〈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载《文史》，第7辑）论及此问题，不甚接受余氏之说。可见稗官不等于士，唯未指出稗官一名见于秦简，本文可补其缺。至如淳注"魏时称偶语为稗"，此为以俗语证史之一例，世多忽略，故略发其意，值香港中国语文学会征文，谨以此小说短说，用祝王了一先生八十大寿。

帛书《系辞传》“大恒”说*

马王堆本《系辞传》至今还未正式公布，但由于近日《易经》热流行，写文章谈到帛书《系辞》本子的特色已不乏其人，像韩仲民的介绍文章说，“《易》有太极”一句在帛书原作“《易》有大恒”。大恒意即大常或恒常，指某种恒久不变的东西，可能即是《系辞传》所谓形而上的道，和老子所说“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道体是一致的。

这一异本的“大恒”非常新颖，令人瞩目。王葆玹因此推论：帛书出自轪侯利仓子墓葬，利仓之名见于《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楚汉之际，项羽手下部将有利几者，尝被封为陈公。王氏考虑到利几可能是陈地的人，和老子恰是同乡。《路史》说老子之后有利氏，故怀疑利仓家族原籍或者在陈，而且奉老子为祖先。谨按：利几与利仓是否同出一族，尚无确证。《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载“苍玄孙之子竟陵簪褭汉诏复家”，则竟陵当是利仓的原籍，与《史记索隐》称轪“县名，在江夏”说正相符。《汉书·地理志上》“江夏郡”下云：“轪，故弦子国。”据此利仓自应是江夏郡竟陵县人，和老子之陈全不相干。[1]

帛书《系辞上传》有“是故《易》有大恒，是生两仪”一语，是汉以前《系辞上传》的原本面目，千古之所未闻。由大恒转写为太极，有什么道理？

---

* 本文曾在1992年8月25日长沙马王堆国际学术会议上提出，9月10日重作修订。

① 参见开明书店编：《〈史记〉地名考》，736页，香港，太平书局，1962年。又参见王利器：《试论轪侯利苍的籍贯》，载《中国文化》，1991年6月第4期，87页。

这是中国古代哲学史一个非常重要而有趣味的问题，须加以仔细剖析。本文初步提出一看法。向来谈哲学史问题者习惯作主观性的演绎，说来头头是道，但回到原文加以对勘，每每不相符合，不是曲解便是误解，许多矛盾即因未能精读原文取得正确理解而生。历史家有时断章取义，以偏概全，轻于下笔立论，而懒于反复循览去认识本文的真正意义和有关资料的融会贯通。读之不精，徒捋扯以成文，是一般学者的通病。本篇尽量避免这种过失，作一试探性的阐释。

一

现在先从恒字的形义讲起。恒字渊源甚古，殷墟文字里有先公名曰王恒，其字作王亙，或作王[illegible]，增益弓旁，则是繁形，王国维解说已为一般学者所接受。《诗·小雅·天保》："如月之恒，如日之升。"毛《传》："恒，弦。"郑《笺》："月上弦而就盈。"[illegible]之从弓，义出于弦。日升月恒是天地间常见的自然现象，故恒可引申为常。亙的字形，从月在上天下地之二的中间，所以当是月恒的本字。《说文》亟与恒同属二部，亟为极字，契文作[illegible]，从人在天地之中，和亙的形构基本一致。《说文》二部云：

> 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
>
> 恒，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间。上下心以舟施，恒也。𠄨，古文恒从月。《诗》曰："如月之恒。"

比对之下，可见二在这两个字的形构上，指的是上天下地，十分清楚。恒之训常是从月而来，古文恒字从月，与契文正可互证，故恒有永恒、常恒之义。

恒字篆文从心从舟，而另一桓字的古文则作亘，字在木部。《说文》云：

> 桓，竟也。从木恒声。亘，古文桓。

亘字可能即亙之变，改从月为从舟。恒字所以从舟从心，取义于上下一心。《说文》异本甚多，徐锴《系传》正作"舟在二之间，上下一心，以舟施恒也"。

古有此说。至于亘训为竟者，有人认为舟在二之中，二即表示上下前后的厓岸。二之表示两端、两间，有“格于上下”的意味。故亘得训为竟，引申之有究竟义。

古代亘及恒、縆、榧诸字都可通用。《考工记·弓人》谈到“角之中，恒当弓之畏”；又说：“恒角而短，是谓逆桡。……恒角而达，譬如终绁。”屡屡用恒字。恒角的恒是动词，郑众读为縆，郑玄读作榧，谓“榧，竟也”。《说文》木部训榧为竟，即同后郑说。又一本作揯，《说文》手部：“揯，引急也。”恒作动词用，即借为縆、榧。縆本训大索，《九歌·东君》：“縆瑟兮交鼓。”王逸注：“縆，急张弦也。”拉紧的动作称为榧、揯或縆。恒角即是縆角，如縆瑟之比，引申之则恒有坚定义。从木之榧意义为竟，扬雄《方言》：“縆，竟也。”是恒与縆可以互通。《文选》班固《答宾戏》：“潜神默记，縆以年岁。”《汉书叙传》作“恒以年岁”。颜注引如淳曰：“恒音亘竟之亘。”师古曰：“恒音工赠反。”则读恒字为训竟之榧，音古邓切。《诗·大雅·生民》：“恒之秬秠。”毛《传》：“恒，遍也。”遍与竟义相足，则恒又有周遍、普遍之义。

二

《易》有恒卦。殷代卜与筮二者兼施，新发现龟甲石板及铜器上所记以数字表示阴阳爻的卦名，已见震兑之归妹（六六七六七一）、震坎之解（六六七六一八）、巽兑之渐（一七六七八六）、巽兑之中孚（五七六八七一）。周原扶风齐家村出土的六号卜骨，背面左边有六八一一一八，正是恒卦之卦象（见本文后附图一）。[①] 恒卦（䷟）由震巽构成，其《象传》说：“雷风恒，君子以立不易方。”恒字以引急之縆为义，故训牢固，表示坚定不易。《系辞下传》有“九德”，其一为恒：“恒，德之固也。”马王堆帛书《周易》恒列于辰（震）宫之末卦，其卦、爻辞云：

>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 初六：夐恒，贞，凶，无攸利。
> 九二：悔亡。

① 参见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144页，西安，三秦出版社，缺出版日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阉。

九四：田无禽。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下缺“吉”字〕，夫子凶。

尚六：夐恒，凶。

今本《周易》恒卦作“初六，浚恒”；“上六，振恒”。陆氏《释文》云：“深也，郑作濬。”初六与上六二爻所以不吉者，持之以恒，求之过深，反为不利。夐引申义为远，有过度义。恒而过度，即生毛病。《墨子·非乐》引汤之《官刑》正以“恒舞”为“巫风”，恒于游畋为淫风。《古文尚书·伊训》论“三风十愆”的三风即巫风、淫风加上乱风，这是过度之恒造成的过失。

九三、六五的爻辞，分别为《论语·子路》篇和《礼记·缁衣》所征引，指出无恒之人，连卜筮、巫医都不可做。可见孔子以前，恒卦爻辞久已为人所诵习。按恒卦六五《象传》云：“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缁衣》引《易》云：“恒其德，侦，妇人吉，夫子凶。”贞字作侦，郑玄《注》云：“问正为侦。妇人，从人者也，以问正为常德则吉。男子当专行干事，而以问正为常德，是亦无恒之人也。”这里侦字宜解作“问事之正为贞”。占卜之事，问于鬼神而必本之于正，方为合理。郑君的意思是说：在男子方面，宜贞固以干事，纯阳为正；如果从妇人之见依占卜以问正为常德则不吉。这样可说是一个没有主见、无能力自作决定的人，临事必败，所以不吉。《大禹谟》说：“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龟；朕志先定，询谋佥同，鬼神其依。”能够有初步决定然后进行占卜，有长远决心即能恒其德，如是方算是有恒的人。

三

什么是恒德？这需要再加以讨论。《易·恒·彖传》说：

恒，久也。刚上而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皆应，恒。恒，亨，无咎利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终则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这与咸卦之为感骈列，恒是持久，咸是相感，各有其应具的作用。“久于其道”就是恒道、常道，故《尔雅·释诂上》说：“恒，常也。”《老子》亦言常，马王堆甲本云：

> 复命，常也；知常，明也。不知常，市（此字今本作“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以下缺“道乃久”三字）。

常即可大可久的天道，恒亦如是。

何以说“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不恒其德之人，即指二三其德之人，不能践行一德之人。恒德亦称“经德”。《春秋》屡言及恒星，《榖梁传·庄公七年》云：“恒星者，经星也。”范宁《注》：“经，常也。谓常列宿。”由恒星之为经星，则恒德即是经德。《尚书·酒诰》云：

> 王曰：“封！我闻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

是为周初文诰，所言必可信据。殷代的哲王都能够“经德秉哲”，这即是说他们都守其恒德。观《古文尚书》有《咸有一德》之文，云：“非天私我有商，惟天祐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归于一德。德惟一，动罔不吉；德二三，动罔不凶。”《古文尚书》有极精粹的哲学性文字，这即是其中一篇。文中所言二三其德，即指不恒其德之辈（有人说德的观念到周代方才有之，观《酒诰》之文，可以知其不然）。恒德的重要性殷人谆谆告诫，恒字且被取为王者之名。所以“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二三其德的人必为人所鄙弃！巫医、卜筮且不可为，何况其他！《周礼》：“司巫掌群巫之政令……国有大灾则帅巫而造巫恒。”郑玄谓：“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当按视所施为。”他以久训恒，是取自《易》恒卦。颇疑巫咸、巫恒二名都取自《易》卦。巫咸初是私名，后来作为最高的神职成为通名。巫恒亦然，它是高级职位的巫而能保有恒德，故群巫造之，按视其所为之当否，所以称之为巫恒。

篆文恒字作从心从舟，徐锴《说文系传》云：“二，上下也。心当有常。”引《易》恒卦“可久之道”为说。按从心正以示恒心，孟子言“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恒心即能保持恒德的一心。恒的精义开展到道

德境界，从殷代以来由《易》卦到《孟子》，恒字成为经学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其实恒的意义，正与“经”字相等。《文心雕龙·宗经》篇云：“经也者，恒久之至道。”恒已成为经的同义字，其重要如此。

“周易”一名的含义，一说是“易道周普”，而“恒”有普遍之义，与之相符。易有三义：变易、不易和简易，而恒为不易方，义同于“不易”。《系辞下传》云：

>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险。夫坤，天下之至顺也。德行恒简以知阻。

乾坤刚柔二种职能具备有德行恒易和恒简的性格，具见恒字含义的渊深，亦包有易、简。如是易之三义，恒已奄有其二。恒即方经，复可配《易》，无怪得有“大恒”的称号。

四

有一事足以令人注意的是“恒”的道理，在楚人的著作和记录中，特别流行，兹举数事论之：

（一）《道经》马王堆甲、乙本都把通行本的常道写作恒道，兹录甲本文字如下：

> 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故〔“故”字原缺，据乙本补〕恒无欲也，以观其眇；恒有欲也，以观其所噭。

《老子》原本作恒道、恒名，后来因避文帝讳才改为常。其他马王堆甲、乙本相同的特点如“道恒无名”句。

（二）《论语·子路》：“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这一句话亦出现于《礼记·缁衣》的末段：“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卜筮。’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虽有巫医与卜筮的不同，并称是出于南人之言。南人者，《楚辞·九章·思美人》：“观南人之变态。”王逸注云：“览察楚俗，化改易也。”是南人即楚人，证明这句话出自孔子以前古人楚人的格言。

（三）《楚辞·天问》："恒秉季德。"恒是殷先公的王恒，见于卜辞，屈子在文章中加以质疑，足见殷代史事在楚地流行之久远。

（四）长沙子弹库出土楚帛书屡屡提到恒字：

> 寺雨进退，亡又尚恒。……毋童群民，以▨三恒。……群神五正，四▨尧羊。建恒襄民，五正乃明。

既有"三恒"之名，又复尚（通"常"）、恒联言，且有"建恒"等语，楚俗对于"恒"这一观念的重视，殊非偶然。

（五）包山楚简卜筮类屡屡言"占之，恒贞吉"，字作"死貞"，即"恒贞"。占而得恒贞，故吉，如第二一七简即其一例。兼祷祠于楚之先世：老僮、祝融、媸熊诸神明（见本文后附图二）。

（六）《方言》卷二："恒慨……言既广又大也。荆扬之间凡言广大者谓之恒慨。"恒读为亘。亘，竟也。故有广大义。恒慨是双声联绵字。

由上列各点，得知"恒"的概念在楚学中如何受到重视和普遍使用。

五

帛书"《易》有大恒"，通行本作"《易》有太极"。"太极"一名见于《墨子·非攻下》：

> 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按当作"磿"）为山川，别物上下，卿制大极，而神民不违，天下乃静。

孙诒让《间诂》云："疑当为'乡制四极'。"谓大字乃四之形讹。然四古文作亖，不一定作冗，与大字形殊不相近。《说文》卯部云："卿，章也。""卿制大极"可说是有条理地去建立大极。这个大极应该是人文现象，有点像《洪范》的"皇建其有极"，而不是宇宙现象之产生两仪的太极。道家方谈及宇宙原始的太极，《庄子·大宗师》：

> 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

把太极和六极对立起来，似以太极指上天，六极指下地。同篇下文又云：“禺强得之，立乎北极。”这几个极字都有极限的意义，和太极生两仪的太极，亦不一样。钱穆谓《庄子》“此称必出《易》有太极之后”[1]，是主张先有《系辞上传》的太极，后来才有《庄子》的太极，谓《庄》出于《易》，亦很难说。

到了《淮南子》又提到“太极”二字，《览冥训》：“引类于太极之上。”高诱注云：“太极，天地始形之时也。”这个太极分明是取自《系辞上传》的“《易》有太极”。班固《汉书·律历志上》云：“经元一以统治，《易》太极之首也。”又云：“太极中央元气，故为黄钟。”以乐律的黄钟来配太极。刘安、班固所用的自然出于《系辞上传》，是作“《易》有太极”的。太极是形质始形之象。《易纬·钩命诀》论一气五运乃始太易而终太极。《太平御览》天部太极之前，还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四个阶段，即采纬书之说。《列子》书立四太而无太极。其实，太极的重要性要到宋初周敦颐传《太极图》以及朱子加以发扬解说，才引起重大的作用。然周子的太极新图与原图，实取自《参同契》及《道藏·真元妙品太极先天合一之图》，而同于朱震所进之图。太极之义分明经过道教徒的渲染，事属后起。此点人所共知，不必深论。

汉代绝无《太极图》，而有《天一图》。汉初夏侯灶墓所出的木式，中央圆圈内放一圆点，可能即表示“中央元气”，应是汉人经常所崇拜的太一。马王堆出土的《阴阳五行》书乙本有《天一图》，在方框之内，含一小圆圈，圆内中央，记“天一”之名。在天枢方部位的下方，记若干神名如下：“刑、德……大一、大阴、大阳。”这些神祇中又有太一，和中央的天一分而为二。《晋书·天文志上》说：“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风雨、水旱。”又另附绘于《刑德》乙本左面的上方，有《九宫图》，这二图都是近年新发现的汉初有关太一九宫的可靠材料，均大异于周敦颐的黑白《太极图》。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内《述古之秘画珍图》一项有《太一三宫用兵成图》，《刑德》的图是兵书，可能是同类型之物。至于《天一图》则尤为可贵。

太一在楚国是主神，《九歌》首列《东皇太一》。宋玉《高唐赋》：“醮诸神，礼太一。”《淮南子·诠言训》描写太一的情状云：

洞同天地，浑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

高诱注云：“太一，元神总万物者。”又《主术训》云：

---

[1] 钱穆：《庄子纂笺》，52页，1951。

天气为魂，地气为魄，反之玄房，各处其宅。守而勿失，上通太一。太一之精，通于天道。

《文子·自然》篇文字全同，唯两“太一”写作“太乙”（《文子》亦有别本作“太一”者），“玄房”则作“玄妙”，足证两本字异而义实同。

太一原作大一，战国以来，诸子每言之。《庄子·天下》篇：“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又：“至大无外，谓之大一。”或谓《老子》二十五章“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下有“一”字。按马王堆乙本作“强为之名曰大”，甲本亦作“名曰大”，绝无“一”字，不必强补。又《荀子·礼论》：“以归大一。”此外，和《系辞上传》“太极生两仪”一段相类似的文字有下列二例：

（一）《吕氏春秋·仲夏纪·大乐》：“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浑浑沌沌，离则复合，合则复离，是谓天常。……万物所出，造于太一，化于阴阳。……道也者，至精也，不可为形，不可为名，彊为之名，谓之太一。”①

（二）《礼记·礼运》：“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

如是礼、乐皆本于太一。吕氏在古乐中连续用若干次“太一”，并明显地指出它是“天常”，亦即是“道”。《礼运》为儒家说，继承荀卿“以归大一”之论。太一为礼与乐之所自出，儒家、道家均有此说。盖秦及汉初，“太一”之名已十分盛行，成为天常及道的代语。帛书“《易》有大恒”一语，无异说《易》有大常、《易》有大道了。

由上所论，归结起来，太恒与太极、太一自是一事的异称。自《老子》以来强调主张“得一”，而《系辞下传》言“恒以一德”，理正相通，故太一与太恒在义训上原无二致。

六

值得再研究者为太极的“极”字，此字究竟如何取义？汉初阴阳五行星位图分明把太一、太乙列于中央，这是配合星占家列星位之中宫，《史记·天

① “彊为之”下原脱“名”字，据毕沅说补。参见《吕氏春秋新校正》卷五，5页下，清光绪元年（1875年）刊《二十二子》本。

官书》说："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吕氏春秋·有始览》："极星与天俱游，而天极不移。冬至日行远道，周行四极，命曰玄明。……盖天地之中也。"高诱注云："玄明，大明也。"太一居于中央而下行九宫。极有"中"的意义，天极星即以其位于中央，故有此称。极之训中，《周礼》及《洪范》皆然。《周礼·天官》："设官分职，以为民极。"郑玄注云："极，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洪范》敷陈天地的大法，是《尚书》中宗教哲学思想最有体系的一篇。"极"是贯串全篇的字眼，如："九畴……次五，曰建用皇极。"孔《传》云："皇，大；极，中也。凡立事当用大中之道。"又如："五，皇极，皇建其有极。"孔《传》："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谓行九畴之义。"大中之道在无所偏倚，故其最精粹之语曰："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偏无党，王道荡荡。"这二句《吕氏春秋·贵公》征引，直称为《鸿范》。《墨子·兼爱下》亦引之。《洪范》又说："无反无侧，王道正直。会其有极，归其有极。"孔《传》均释极为中，强调大中之理，叮咛周至。最后谈到龟与筮的从违所引起的征兆问题。有休征和咎征，即吉和凶的两面，自然气象与人事行动的互相影响，休征以"时"为宜，咎征则以"恒"为过。《洪范》说道："一极备凶，一极无凶。"孔《传》云："一者备极过甚则凶，一者极无不至亦凶，谓不时失序。"过和不及都是不好的现象。兹将《洪范》所载咎征在天人相应的表现略表如下：

狂：恒雨
僭：恒旸
豫：恒燠
急：恒寒
蒙：恒风

人主的动作失常，天象给以不同的反应。在古代天人交感理论支持之下，这种说法足以令在位者警惕与反省，是一种神力的教训。上面讨论过恒卦有"夐恒"，亦作"浚恒"或"振恒"，恒雨、恒风等在咎征上的恒，即是过度的恒在天象的情况。极有"中"和"过"二义，与恒正是一样。《洪范》所谓蒙则恒风是说人主如果蒙昧无知，就会引起恒风的灾害。所以《洪范》谆谆以无偏无陂、正直立中告诫人主，发挥大中公正的义训。汉人解极为中是有道理的，我们联想到殷卜辞每言"立中亡风"，这一句话有许多不同的解释。无论中是否指旗帜，"立中亡风"都可解作能立中则无恒风之患害。"中"这一

抽象观念，卜辞所见记时间的有“中日”，记空间的“中商”，表位置的左中右三师等等，具体说明殷人对“中”概念的重视。极字卜辞作亟，表示人立于天地之中。卜辞亟字凡四见，多为残辞。其一云：“曰㞢希，其㞢……”（《合集》一六九三六反）亟可读为极端之极，似作副词用，言有煞之极。极可以引申为中，此说有坚强的证据。《洪范》述“建用皇极”之旨，陈“大中之道”，极即是中，太极即大中。天文星象极星正位于中央。班固《汉书·律历志上》说：“太极中央元气。”亦以中训极。《洪范》发挥的大中道理，无疑即周初人从殷代的“恒”发展出来对于“极”的微言大义。可惜此篇久被人贬抑，视为晚出之物，不复为哲学史家所重视。刘节《洪范疏证》一文的错误，虽经近时刘起钎加以重新检讨，指出《洪范》的原本最初当是商代的，其中心思想亦出于商代，可惜他还有许多偏见，如说商代只有龟卜而无筮，商代根本没有德的概念之类。似他对新出土事物尚多忽视，最严重的是他说《洪范》是一篇鼓吹神权政治宣扬神意的文章，加以指责。不知世界上古代表示正直、秩序、永恒等法理的抽象名词，背后都有神明为主宰。印度《吠陀》的 ṛtá 义为“规律”，在《梨俱吠陀》篇章中代表 ṛtá 之神即有 Agni（火神阿祇尼）和 Varuṇa 之辈（见《梨俱》I，一，八）。①在我国古代，太一亦是同样的情形。太一既是道和万物的最高原则和主宰，亦被视为“元神总万物者”（见高诱《淮南子注》）；而太一在西汉被称为“天神贵者”（《史记·封禅书》谬忌奏祠太一方语）。所以太一可以下行九宫，与天帝资格可以相比。可见抽象观念之神化，是神道设教时代借神立训的普遍情形。

七

总结而论，恒是天地的恒律、不易的道理，一个抽象观念，在道家老、庄思想影响之下，战国的儒家、法家，以及阴阳家、星占家对于“一”的共同追求，塑造出“太一”这个抽象而又具体的总揽宇宙万物的元神（借用高诱语），来代表不易、不偏的最高原则性的道，和周初《洪范》讲大中的皇极，殷以来讲常道的恒德、经德，都有共通之处。故《易·系辞上传》提出

---

① A. A. Macdonell in his *A Vedic Reader for Students* says, “ṛtá means the regular order of nature, such as the unvarying course of the sun and moon, and of the seasons... Agni is specially the guardian of ṛtá in the ritual sense ... Varuṇa is specially the guardian of ṛtá in the moral sense.” (1917; reprint, Madra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9.)

“大恒”一名，说明为两仪阴阳之所自出。后出的同义字遂写作“太极”。在秦汉之际表现在史书和星图上以居天地之中央的极星作为宇宙的核心，亦用以代表太一之神，它的作用和意义跟太恒、太极基本上是一致的。

现代哲学家阐释古代哲学的抽象观念，喜欢借用外来的框子来比附，为之披上条理缤纷、十分美观的外衣；但核实起来，往往不是那么一回事。本文则注重观念的内涵和它的同义字，寻求彼此间的相互关系，确切了解它们的历史背景和本文在行文命意的条理，加以融会贯通，可说是一种多角形的交错推理方法。大恒、太一、太极都是一事的异名，在群经诸子都有出典来历。如何取得合理的解释，本文希望作一新的尝试，提供一比勘的义理校证法。不徒文字上勘正差异，而是推求义理上的会同与贯通，仍望读者有以纠正之。

补记

本文成后，获见傅举有、陈松长编著，湖南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文物》一书，《周易》六十四卦与《系辞传》悉在其中。该书第 123 页第 23 行下和第 122 页第 24 行上（见本文后附图三）有文云：

> 是故易有大恒，是生两＝杖＝生四＝马＝生八＝卦＝生吉＝凶＝生大业。

文字基本与通行本的《系辞上传》一致，只是不作太极，而作大恒。恒字从月在二之中，十分清晰。另一半作乀，似是心（乀）的省笔。帛书分明是作大恒，绝无问题。

另在帛书《阴阳五行》乙本上的《天一图》，神名地能（龙）的外圈，有下列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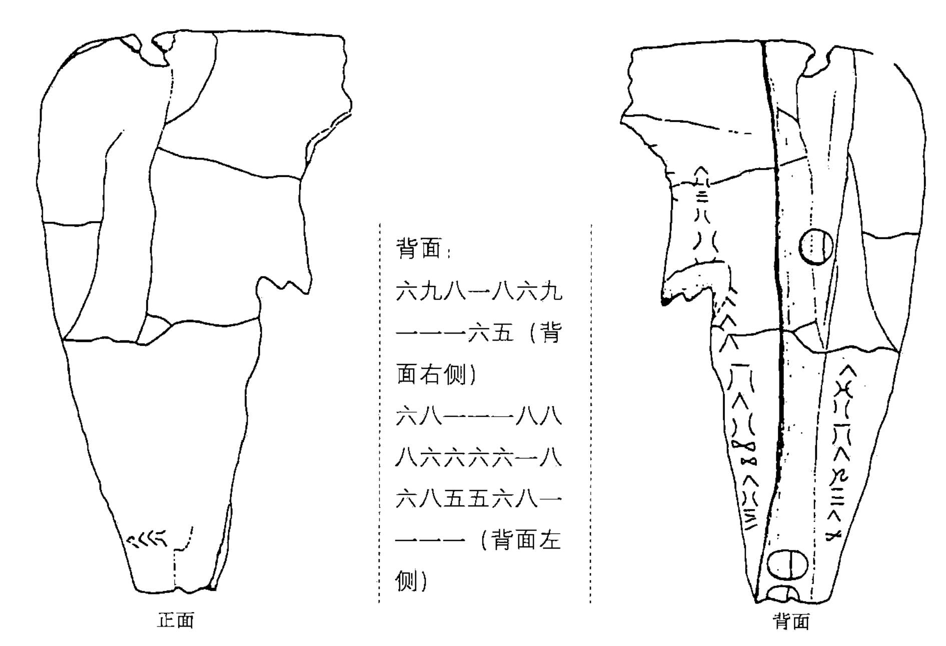
> 上地白青日恒司
> 立宫虎龙月陈陈

和“司”、“陈”骈列的有“恒”、“陈”，恒字从二，内夹心和月，十分清楚，与大恒的恒字字形可相印证。

顷见马王堆会议论文，廖名春提出《帛书系辞释文校补》，他强调大恒的恒字，乃是“极”字的误写，他认为《庄子》已经出现“太极”一词，《系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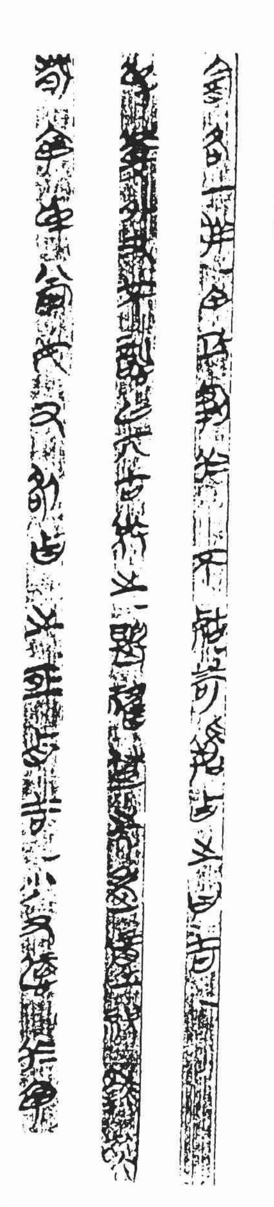
上传》必依据之，故大恒乃是大亟形近之讹。他说帛书写得很随便，不免有误笔。亦有人以从“亘”与极为同纽字，恒乃极之音变。按亟字从人在二中，与恒之作亙（子弹库帛书此字三见）、亘（金文）全不一样。《系辞上传》大恒的恒字，和《阴阳五行》的《天一图》均作亟，是汉初的字体，与篆文的恒非常接近，绝非随意写错。况且在先秦楚国文献里面，“恒”的观念，非常突出丰富，我在本文已详细举出。“大恒”这一概念的形成是有它悠远的历史，不是突如其来的事，尤其先秦楚国学人对“恒”观念非常重视。大恒即是大经，是常道，和《老子》一系的思想正是一脉相承的。帛书《黄帝书》第一篇《经法》中《道法》说：“天地有恒常，万民有恒事，贵贱有恒位，畜民有恒道，使民有恒度。”这篇更充分发挥恒的大道理，足见“恒”是包有宇宙人事各方面的综合概念。《经法》出自何人手笔，不可得知；但出于楚冢，传自黄老之学则灼然甚明。把大恒当作宇宙生成的源头，与太一尤相吻合。提出本文是希望关心秦汉思想史的学者，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近读陈燮君《战国楚竹书序文》谓楚竹书有十三简为《恒先》一篇道家文献，共 497 字，论宇宙生成之事，其篇题曰“恒先”。与周易简是出于同一人之书。是“恒”分明为道家重要观念，望能早日刊布，以公同好。



图一 扶风县齐家村出土的六号卜骨刻文

（采自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124 页）



图二　包山出土第二一七号竹简

（采自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图版 96，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图三　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易·系辞上传》

（局部，采自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23、122 页）

论帛书《要》篇损益的天文意义

——产道与产气

长沙马王堆帛书出土，为中华文化遗产揭示极宝贵的久已失落的经典，就中楚人承传的《易传》，馯臂子弓以来易学的崭新面目，使学人耳目一新，二千年来对于《易传》种种不同的解说，车载斗量，经部易类几乎达到一千多种的可怕数字，《要》篇这一新发现，更是冠冕性的收获，《易》为群经之首，如果在西方，对于 *Bible* 有悠长重视的历史传统来说，马王堆的《易》书出土，不知要如何隆重去表彰它，起码应该举行一个首次发行的典礼，不至于无声无息地把它摆在道家研究的刊物中而予以公布，这似乎表现我们对于先人经典的无视！

《要》篇在马王堆《易传》中，要算是最重要的一篇，可谓名副其实，篇中以论损益一段，特别有意思，全文录之如下：

> 孔子繇《易》，至于损益一卦未尚（尝）不废书而羹（叹）。戒门弟子曰：厽（参）乎！夫损益之道，不可不审察也，吉凶之〔门〕也。
>
> 益之为卦也，春以授夏之时也，万勿（物）之所出也，长日之所至也，产之室也，故曰益。
>
> 授（损）者，秋以授冬之时也，万物之所老衰也。长□〔夕〕之所至也，故曰产道穷（穷）焉〔而产道□焉〕。益之始也吉，亓冬（其终）也凶；损之始凶，亓冬（其终）也吉，损益之道，足以观天地之变，而

君老（者）之事已。是以察于损益之变老（者），不可动以忧喜。故明君不时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与凶，顺于天地之心，此胃（谓）《易》道。（《续修四库全书》帛书释文本）

今按廖名春原本作："授者，秋以授冬之时也。"从上下文义推勘，"授者"的"授"字，当是"损"之误写。又"亓冬"当读作"其终"，方与上文之"始"互相呼应。此段文字，别有日本池田知久的校释，邢文在他的《帛书周易研究》第164—173页对损益有关诸文句有详细讨论，可以参考，今不缕述。

本篇经过多人加以整理，一般多采取汉人的卦象说来作诠释。文中有一关键词的"产"字，又称曰"产道"，有需要特别提出来研究。

《要》谓："益之为卦也，春以授夏之时也，万勿（物）之所出也，长日之所至也，产之室也，故曰益。损者，秋以授冬之时也，万勿之所老衰也，长□〔夕〕之所至也，故曰产道窮（穷）焉。"

本篇用时节的观念来解释益、损二卦，涉及长日所至的夏至和长夕所至的冬至，冬至是一年之中夜最长的日子，夏至恰相反是一年之中日最长的日子。冬至一阳生，夏至一阴生。古人有养日养夜之说，《夏小正》云："五月时养日；十月时养夜。"养或读为羕，即永日、永夜。

《淮南子·诠言训》云：

阳气起于东北，尽于西南。

阴气起于西南，尽于东北。

阴阳之始，皆调适相似，日长其类以侵（寖）相远，或热焦沙，或寒凝冰，故圣人谨慎其所积。

积者，指由阴气初积，由秋徂冬，至于冬至而极；与阳气所积，由春徂夏，至于夏至而极。受阳气则万物茁长，长日于是乎生，故曰"产"，"产"者，生也。在《易》的益卦，正为此象。

"积"字亦作为天文名词，舆鬼五星四积：积兵、积布帛、积金玉、积尸（此居于中央）。

相反的，受阴气，则万物逐渐衰老，长夕于是乎生，故其产（生）道穷焉，在《易》的损卦，则为此象。一起于积热，一则由于积寒，阴气积寒而

阳气积热，故圣人对于“所积”的事端，十分谨慎，所谓“履霜坚冰至”，此懔戒乎阴气者也。阴与阳之始，有需要作调适的工夫，《庄子·天下》篇云：“调适上遂。”是矣。

《要》篇七行八行，大半残缺。

> 子曰：吾好学而毚（才）闻“要”，安得“益”吾年乎？

文中再三强调“益”字，要如何去加以认识，这才是至德要道。

考之汉人候岁，必观察产气。《汉书·天文志》云：

> 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堂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四时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

冬至之日，产气开始萌生，故《要》篇谓“长日之所至也；产之室也，故曰益”。长日之所至即冬至之日，是时产气始生。产与生二字同义，汉简《引书》彭祖云：“春生夏长……”产即是生，可与此互证。故产道谓产气，指阳气之生，《要》篇称：

> 益……春以授夏之时
> 损……秋以授冬之时

《损·彖传》云：

> 损，损下益上，其道大行，损而有孚。
> 损刚益柔有时，损益盈虚，与时偕行。

《益·彖传》云：

> 益，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杂卦云：

损、益，盛衰之始也。

韩康伯注："极损则益，极益则损。"这与《要》言损者，产道之穷，义正符合。

在马王堆《刑德》篇之中的诸神，代表南北二至的有下列二者：

上位、上天——夏至

昌、沕昌——冬至

"上"谓充满，示阳气之积。"昌"指物，百昌，司马彪训为百物，《书纬》"昌者地之则也"。表示一阳生，百物复萌。

《礼记·乡饮酒义》云：

乡饮酒之义：

立宾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设介僎以象日月。立三宾以象三光。

亨狗于东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东，祖天地之左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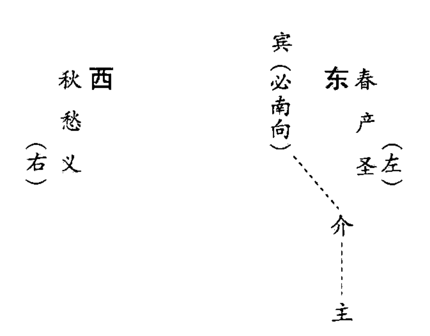
宾必南乡。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养之，长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北方者冬，冬之为言中也，中者，藏也。

介必东乡，介宾主也。

主人必居东方，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也。主人者造之，产万物者也。今以图表之如下（见下页）。

春主生，为产万物的季候。古人重视"辨方正位"（《周礼》语）和"正位居体"（《易·坤文言》语）。举行乡饮酒礼的时候，宾必南向，主人则居于东方，因东方属春，为产万物的方位。所谓产道、产气，与"候岁"之事，是分不开的。由于方位观念，且形成为一种礼仪，周人在冬至日祀天于南郊，来迎接长日之至。分别日之长、短，和礼制上的郊祭，更拉上了关系。《礼记·郊特牲》说：

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礼于南郊，就阳位



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

郊祭所以迎接“长日之至”，是语亦见于司马迁亲见的《周官》。《史记·封禅书》：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于南郊，迎长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乐舞，而神乃可得而礼也。

这一条材料，相当重要。从上引《郊特牲》与《周官》，证知“长日之至”一词的来历是很久远的，《礼记·月令》亦说：

仲夏之月……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

仲冬之月……是月也，日短至，阴阳争，诸生荡。……日短至则伐木取竹箭。

日长至与短至的区别，在古代农业社会，是生活上必需的普遍知识。

殷卜辞的记载，以“至日”与“弜至日”对举为文，见于《甲骨合集》二二〇四六、二九七〇一、二九七〇二及《小屯南地》二二七一、四五八二诸片，分明有“至日”之占卜。所谓“弜至日”，意思是指非（不是）至日，并不是说不要至日（常玉芝在《殷商历法研究》书中对弜至日的解说，似稍拘泥）。殷人是否能用土圭来测日影以定日至，如董作宾之说，尚无法证明，但当时的农人从耕稼经验去体验一年之间日之长短，不是没有可能的。《尚书·尧典》记“日中星鸟，日永星火，宵中星虚，日短星昴”，似已有四时四中星的测定。《尧典》时代，已能确定二分、二至的时间点，照竺可桢天文学上的考察结果，与近人多次反复讨论，其说大致可从（参见邢文：《尧典星象历法与帛书四时》，载《华学》，第 3 期）。

古人重视二至，以长日、长夕作为定点，以建历术。《易》道主消息，益是息，损是消；益主生长，损主衰老。天文上以二至表示一年间消与息两个阶段。

夏至点[illegible]为长日。

冬至点[illegible]为长夕。

益卦　表示从冬至→夏至，长日之至，故为产之室；产即生也。

损卦　表示从夏至→冬至，产道之穷。

产即是生，故《系辞》云：“天地之大德曰生。”

马王堆《易》卦的排列，所以始于乾（键）而终于益卦者，以益者产气始萌，一阳复生。宇宙周期，仍未有尽，故以益卦终焉。

古代在二至之日，要停止工作活动。易卦卦象云：“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焦氏《易林》复之履云：“先王日至，不利出域。”又晋之解云：“二至之戒，家无凶祸。”《汉书·薛宣传》：“日至休吏，所由来久。”《后汉书·鲁恭传》：“《易》五月姤用事，先王施命令止四方行。”以姤卦即夏至之卦也。

《易》六十四卦之中，特别凸出损、益二卦，从《要》篇所启示，系孔子之说，但老子亦重损益之理。《德经》云：“为学者日益，闻道者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帛书甲本四十八章）显然亦从《易》义得来。《后汉书·逸民传》记向长读《易》至损、益二卦，悟到贫贱富贵之理，与《要》篇同符，可见这一见解，在汉代还是很流行的。

《要》篇指出能明乎损益之道，可以观天地之变。结句云：“损益之道，足以观天地之变。”是为人君之务，能够懂得损益，就不必用卜筮，不必为时日、星宿之占，知损、益是代表二至，能先明白天道，施之人事，自可迎刃而解了。

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

五行说的起源，至今学者尚未有定论。[1] 战国楚帛书四隅绘有四时之木，在《帛书》上写着“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而黄木没有绘上，有人据此认为只有五色与五木之名，但没有明文把它与水火木金土联系起来，故谓这时五行说尚未成立，《管子》的《幼官》篇与《五行》篇，其写作年代尚难确定。有的学者干脆把五行说看作汉人的学说（赵光贤：《新五行说商榷》，载《文史》，第14辑）。要到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中讲五行，第五十八为《五行相生》，五十九为《五行相胜》，此时，才有具体可靠的资料。

一、五行与三合局

按云梦秦简《日书》甲、乙篇已有五行相胜、相生的记载，是研究五行说极重要的材料，兹摘录于下：

甲			乙	
亥	子	金胜木	〔甲乙木	木胜土〕（补）
十月	十一月	火胜金	丙丁火	火胜金

① 顾颉刚认为刘歆改五行相胜为相生，他的学生杨向奎提出反对，主张五行相生说应先于相胜说而存在（《绎史斋学术文集》，146页）。庞朴撰《五行思想和先秦诸子》利用一些新材料提供不同看法（《沉思集》，219～225页）。

续前表

甲		乙	
戊卯寅丑	水胜火	戊己土	土胜水
九月二月正月十二月	土胜火	庚辛金	金胜木
辰巳午	木胜土	壬癸水	水胜火
三月四月五月	东方木	丑巳金	金胜木
酉申　　未	南方火	未亥□□	□胜土
八月七月　　六月	西方金	辰申子水	水胜火
	北方水		
	中央土		
（原简八一三反—八〇四反）		（原简九七四—九八二）	

《墨经》五行章云：

经　五行毋常胜，说在宜。

说　五：合水、土、火。火离然，火铄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离木。

是经向来解释意见殊不一致。“毋常胜”一句，梁任公以为“生克说出于邹衍以后，墨子时无有”。《孙子·虚实》篇“故五行无常胜”即引此经之文。栾调甫另引《墨子·贵义》篇五色龙一段以证墨子时当有五行生克说（详栾氏著《墨子研究论文集》）。

考临沂出土的《孙膑兵法·地葆》篇已亥“五地之胜，五草之胜，五壤之胜”。其五壤之胜云：

青（木）胜黄（土），黄（土）胜黑（水），黑（水）胜赤（火），赤（火）胜白（金），白（金）胜青（木）。

以颜色代表五行，这和秦简所云“木胜土，土胜水，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相胜完全一样，《墨子·贵义》篇：

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

丙丁杀赤龙于南方

庚辛杀白龙于西方

壬癸杀黑龙于北方

合以秦简甲乙木、丙丁火、庚辛金、壬癸水，义亦无异。《淮南枕中书》有《墨子五行变化记》五卷，葛洪《抱朴子·遐览》篇所列书名有《墨子枕中五行记》，可见此书汉、晋时尚流传于世。墨子谈五行相胜，应该是没有问题的。①

秦简《日书》乙本《占梦》下云：

甲乙，梦被黑裘衣冠，喜，入水中及谷，得也。

丙丁，梦被□，喜也。木，金得也。

戊己，梦黑，吉；得，喜也。

庚辛，梦青、黑，喜也；木，水得也。

壬癸，梦日（按日字当作“白”），喜也，金得也。（简一〇八四——一〇八八）

按黑为水，甲乙木，梦见黑，黑亦为水，水生木，故为得。庚辛为金，梦青黑为喜者，木水相得，因火生木故也。壬癸为水，梦白有喜者，白即金，金生水，故有得。

《墨经》已有“五行毋常胜”之言，当为五行说之滥觞。在上举《日书》两则，一为五行相胜，见于《日书》甲本，文字本身非常清楚。见于《日书》乙本《占梦》，以颜色代表五行，是则为五行相生说。

《日书》甲本的乙条，上有许多缺文，在“丙丁火”之前，应补“甲乙木，木胜土”一简，然后十干才齐备。下面三条，从“辰申子水水胜火”句，知是五行三合，可推知前后有缺字漏句，其“未亥”一条缺字，亦可补齐，应如下文：

丑巳〔酉〕金，金胜木。

未亥〔卯木，木〕胜土。

辰申子水，水胜火。

〔戌寅午火，火胜金〕。

① 庞朴还说《墨经》不说五行毋相胜，而说五行毋常胜值得注意。他认为常胜和相胜含义有出人，似乎对生克说仍不相信，但从上列《地葆》篇和《日书》记录，分明指相胜，毫无疑问。

这即后来五行家所谓三合局，其说以生、旺、墓三者合局。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以为水生于申，旺于子，墓于辰，故申、子、辰合成水局；木生于亥，旺于卯，墓于未，故合成木局；火生于寅，旺于午，墓于戌，故合成火局；金生于巳，旺于酉，墓于丑，故合成金局。这是后人的理论，秦简的三合，却没有生、旺、墓三阶段的明文。而以金、木、水、火代表墓的丑、未、辰、戌居前，代表生的五行居中，代表旺的列后。虽然有点不同，但五行三合局的配合，在先秦时代已正式形成，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二、纳音与《禹须臾》

《日书》有《禹须臾》，其法即纳音所自出，原文请参阅附图（原简影印本）。

附图　《禹须臾》

七九五（反面）　七九六（反面）　七九七（反面）　七九八（反面）　七九九（反面）

另一《禹须臾》在“到家”项目之下只有一行，文云：

《禹须臾》：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
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
庚、辛、戊、己、壬、癸，餔时行有七喜
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原简八六四）

与前条比较，减少“三喜”属火一行，且只记干名而略去地支，乃为简省例，仅以六天干计之。

须臾是“立成”的意思，名曰《禹须臾》，当是日者借禹之名以增重其说。这是一份编定的日辰干支表，可以一检即得。这些日辰不是随便写上去，而是经过有系统整理后的结果，把得到的干支日子列举出来的。

这是纳音的结果，纳音的手续，是把六十甲子，按照六甲的次序，配合十二律、五行之五音而成。先区别阳律、阴吕二组，分为二图，一阳生于子，起于甲子之仲；一阴生于午，起于甲午之仲；由子、午以推阳与阴之律，阳律起于甲子而终癸亥，阴律起甲午而终癸巳。以五音十二律，纳于六十甲子，起于甲子、乙丑，则子为黄钟，丑为大吕，自此隔八相生而为壬申癸酉，由下再隔八而为庚辰辛巳，终于丁亥。再下为戊子己丑乃入于火行的范围。

甲子与乙丑相配而下生壬申，昔人作出譬喻说好像是律娶妻而生子，即以乙丑为妻而所生之子为壬申，壬申又娶癸酉以生庚辰，其实这即取自“隔八相生”中“生”字之义：凡甲子至壬申相隔八日（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所生之子既为壬申，壬申在五行属金，故纳音之五行，亦当从“金”开始。金配五音为商音，故甲子乙丑为黄钟商、大吕商，下生之壬申及癸酉为夷则商、南吕商。再下八位下生午庚辰及辛巳，则为姑洗商、仲吕商。再下八位为戊子己丑，已入五行之火，复由黄钟、大吕起算，火于五音为徵，故戊子为异钟徵，己丑为大吕徵，以下照此类推。

表一

（黄钟商）（大吕商）
‖ ‖
甲子金　乙丑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夷则商）　（南吕商）
‖　‖
辛未　壬申金　癸酉金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姑洗商）　（仲吕商）
‖　‖
庚辰金　辛巳金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黄钟徵）　（大吕徵）
‖　‖
戊子火　己丑火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夷则徵）　（南吕徵）
‖　‖
甲午　乙未　丙申火　丁酉火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姑洗徵）　（仲吕徵）　（黄钟角）（大吕角）
‖　‖　‖　‖
甲辰火　乙巳火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木　癸丑木
（夷则角）（南吕角）
‖　‖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木　辛酉木　壬戌　癸亥

表二

（姑洗角）（仲吕角）
‖　‖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木　己巳木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黄钟羽）　（大吕羽）
‖　‖
甲戌　乙亥　丙子水　丁丑水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夷则羽）　（南吕羽）　（姑洗羽）（仲吕羽）
‖　‖　‖　‖
甲申水　乙酉水　丙戌　丁亥　戊子　乙丑　庚寅　辛卯　壬辰水　癸巳水
（黄钟宫）（大吕宫）
‖　‖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土　辛丑土　壬寅　癸卯
（夷则宫）（南吕宫）
‖　‖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土　己酉土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姑洗宫）（仲吕宫）
‖　‖
甲寅　乙卯　丙辰土　丁巳土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以上隔八生阳之律。

又隔八生阴之律，起甲午金而终于癸巳水。列之如下：

表三

（蕤宾商）（林钟商）　（太蔟商）（夹钟商）
‖　‖　‖　‖
甲午金　乙未金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金　癸卯金
（无射商）（应钟商）
‖　‖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金　辛亥金　壬子　癸丑
（蕤宾徵）（林钟徵）
‖　‖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火　己未火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太蔟徵）（夹钟徵）
‖　‖
甲子　乙丑　丙寅火　丁卯火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无射徵）（应钟徵）　（蕤宾角）（林钟角）
‖　‖　‖　‖
甲戌火　乙亥火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木　癸未木
（太蔟角）（夹钟角）
‖　‖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木　辛卯木　壬辰　癸巳

表四

（无射角）（应钟角）
‖　‖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木　己亥木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蕤宾羽）（林钟羽）
‖　‖
甲辰　乙巳　丙午水　丁未水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太蔟羽）（夹钟羽）　（无射羽）（应钟羽）
‖　‖　‖　‖
甲寅水　乙卯水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水　癸亥水
（蕤宾宫）（林钟宫）
‖　‖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土　辛未土　壬申　癸酉
（太蔟宫）（夹钟宫）
‖　‖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土　己卯土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无射宫）（应钟宫）
‖　‖
甲申　乙酉　丙戌土　丁亥土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以上隔八生阴之律。

以上依朱元昇《三易备遗》卷七，六甲隔八生律吕八卦之序，除去相应卦名部分，就六十甲子依次隔八，得到之律及吕，区分甲子、甲午二部分以

便观览（朱书间有误，已为校正）。兹再分别其五行及所配合之五音，将其隔八之律名与日辰依次刊之如下：

金　商音

甲子黄钟商　乙丑大吕商　壬申夷则商
癸酉南吕商　庚辰姑洗商　辛巳仲吕商

以上隔八生阳之律

甲午蕤宾商　乙未林钟商　壬寅太蔟商
癸卯夹钟商　庚戌无射商　辛亥应钟商

以上隔八生阴之律

水　羽音

丙子黄钟羽　丁丑大吕羽　甲申夷则羽
乙酉南吕羽　壬辰姑洗羽　癸巳仲吕羽

以上隔八生阳之律

丙午蕤宾羽　丁未林钟羽　甲寅太蔟羽
乙卯夹钟羽　壬戌无射羽　癸亥应钟羽

以上隔八生阴之律

木　角音

壬子黄钟角　癸丑大吕角　庚申夷则角
辛酉南吕角　戊辰姑洗角　己巳仲吕角

以上隔八生阳之律

壬午蕤宾角　癸未林钟角　庚寅太蔟角

辛卯夹钟角　戊戌无射角　己亥应钟角

以上隔八生阴之律

火　徵音

戊子黄钟徵　己丑大吕徵　丙申夷则徵
丁酉南吕徵　甲辰姑洗徵　乙巳仲吕徵

以上隔八生阳之律

戊午蕤宾徵　己未林钟徵　丙寅太蔟徵
丁卯夹钟徵　甲戌无射徵　乙亥应钟徵

以上隔八生阴之律

土　宫音

庚子黄钟宫　辛丑大吕宫　戊申夷则宫
己酉南吕宫　丙辰姑洗宫　丁巳仲吕宫

以上隔八生阳之律

庚午蕤宾宫　辛未林钟宫　戊寅太蔟宫
己卯夹钟宫　丙戌无射宫　丁亥应钟宫

以上隔八生阴之律

再将《禹须臾》表中所列日辰依上两个纳音表所得配合五行后所得某音之日辰与律吕名称，重新整理，区别阴阳，列表如下。从阴开始，起于辛亥之应钟，而终于庚辰之姑洗，凡加〔〕号者为原表所缺而增入之律名及日辰。

金　商音

阳	辛巳 仲吕商	甲子 黄钟商	乙丑 大吕商

阴 辛亥 应钟商　〔甲午〕 蕤宾商　乙未 林钟商

阳 壬申 夷则商　〔癸酉〕 南吕商　庚辰 姑洗商

阴 壬寅 太蔟商　癸卯 夹钟商　庚戌 无射商

水　羽音

阳 癸巳 仲吕羽　丙子 黄钟羽　丁丑 大吕羽

阴 癸亥 应钟羽　丙午 蕤宾羽　丁未 林钟羽

阳 乙酉 南吕羽　甲申 夷则羽　壬辰 姑洗羽

阴 乙卯 夹钟羽　甲寅 太蔟羽　壬戌 无射羽

木　角音

阳 己巳 仲吕角　〔壬子〕 〔黄钟角〕　癸丑 大吕角 〔原列最末〕

阴 己亥 应钟角　壬午 蕤宾角　〔癸未〕 林钟角

阳 庚申 夷则角　辛酉 南吕角　戊辰 姑洗角

阴 庚寅 太蔟角　辛卯 夹钟角　戊戌 无射角

火　徵音

阳 丙申 夷则徵　丁酉 南吕徵　甲辰 姑洗徵

阴 丙寅 太蔟徵　丁卯 夹钟徵　甲戌 无射徵

阳 乙巳 仲吕徵　〔戊子〕 黄钟徵　己丑 大吕徵

阴	乙亥 应钟徵	戊午 蕤宾徵	己未 林钟徵

土　宫音

阳	戊申 夷则宫	己酉 南吕宫	丙辰 姑洗宫
阴	戊寅 太蔟宫	己卯 夹钟宫	丙戌 无射宫
阳	丁巳 仲吕宫	庚子 黄钟宫	辛丑 大吕宫
阴	丁亥 应钟宫	庚午 蕤宾宫	辛未 林钟宫

今以秦简《禹须臾》与上表比勘只发现有些地方略有夺漏，即上表加〔〕号补足之日辰，计有：

九喜之金行甲子下应添甲午，癸卯上应增癸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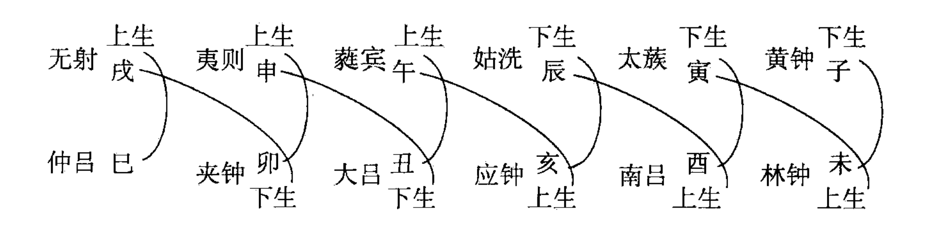
五喜之水行，癸、丙、丁、乙、甲、壬齐全。

七喜之木行，壬午上应增壬子。

三喜之火行，戊午上应添戊子。

二喜之土行，戊、己、丙、丁、庚、辛均全。

全篇只漏去甲午、癸酉、壬子、戊子四日，其余皆完全符合，此纳音之干支，皆由隔八相生而得，绝无有误，如下表所示：



这一篇《禹须臾》出现在秦简之上虽无写明五音十二律之名，但所记干支日辰都符合五行分配下隔八相生的律吕现象，所以非常重要，特别在乐律史上有重大意义，计有下列各点：

（一）说明秦人已用十二律吕配五音、五行以占出行之休咎。

（二）编排中绝对以隔八相生为次序。

（三）五行的排列是用相生之法。

（四）金、水、木都以建亥为首，即辛亥、癸亥、己亥。

秦以建亥为岁首，故起于辛亥之应钟，正符合秦历的实际状况。由上可知，早期的纳音法，纯以五音合之五行，以与十二律相配，其中仍须分阴分阳，而五行相生之序，即以金、水、木、火、土为次，以金、水为首。

《禹须臾》以纳音所属之日辰五行，配合每日的早、晚时刻，来占出行之休咎，并注明所喜的数，这些数目字应该与五行有关，兹表列如次：

五行	晨	时刻	喜数	五音	忌
金	辛亥——庚辰	暮（夕）	九	〔商〕	丁卯不可以船行
水	癸亥——壬辰	日中	五	〔羽〕	六壬不可以船行
木	己亥——戊辰	䀆餔	七	〔角〕	六庚不可以行
火	丙寅——己未	暮食	三	〔徵〕	
土	戊申——辛未	早（旦）	二	〔宫〕	

辛亥至庚辰属金。商音金，亥卯木，金胜木，故丁卯不宜船行，九与四为五行之金数，九是成数。

癸亥至壬辰属水，六壬者，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壬为水，此际水太旺故亦不宜船行，以涉大川。五为土数，水必假土为用。

属木之日辰，木为金所克，故六庚不可行，六庚即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庚辛为金，金胜木，故六庚皆不宜出行。

属火之日辰，喜数三者，三与八本皆为木之数，木生火，借木数以为火，故用三之数为喜。

日辰属土而喜数为二者，二、七本皆为火数，土必假于火，故用火之数为宜。

凡五音配五行相生之次序，《禹须臾》所见为：

金[1]——水[2]——木[3]——火[4]——土[5]

分明是用五行相生法："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日书》明文有"五行相胜"，而无五行相生，但在《占梦》及《禹须臾》中所暗示之五行序次正是相生之序。《黄帝内经》所见纳音，始于金，而传火，传木，传水，传土，阳律阴吕，隔八相生。其次序是：

金——火——木——水——土

与《日书》微有不同，而始于金，则是一样的。

《淮南子》六十律之数，十一月黄钟宫自戊子起，十二月大吕宫为癸丑，十月应钟宫癸亥，九月无射宫戊戌，至于三月姑洗宫为戊辰。而秦《禹须臾》则黄钟宫为庚子，大吕宫为辛丑，应钟宫为丁亥，无射宫为丙戌，姑洗宫为丙辰，比《淮南》差二辰，而纳音的原理相同，《淮南》盖以十一月为黄钟，与《禹须臾》之以建亥为首不同。

《抱朴子·仙药》篇云："按《玉策记》及《开明经》，皆以五音、六属，知人年命之所在。……一言得之者，宫与土也；三言得之者，徵与火也；五言得之者，羽与水也；七言得之者，商与金也；九言得之者，角与木也。"葛洪所见异书甚多，其《遐览》篇引书有《玉策记》，当即此书。萧吉《五行大义》卷一引《乐纬》："孔子曰：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宫，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与葛洪五行之数相同。李淳风《乙巳占》卷十《论五言六属》（第七十三）："五音者一言宫，三言徵，五言羽，七言商，九言角。"又《五音所主占》（第七十一）亦云："宫数一，徵数三，羽数五，商数七，角数九。"《禹须臾》之喜数以较各书所记五音之数，唯羽有五喜，徵有三喜，其数相同，余则颇有出入。清钱大昕作《纳音说》，最先利用葛洪此语以论纳音（《潜揅堂文集》卷三），甚有见地。《乐纬》复云："纳音者，取其音之调，知姓之所属也。"此为古代纳音之一种用途，所谓"吹律定姓"，以非本文范围，不欲涉及，关于五行之次序用于纳音，其说多歧，扬雄《太玄》则以火、土、木、金、水为序，其以甲子乙丑为金者，谓甲、己、子、午其数九，乙、庚、丑、未其数八，甲、乙、子、丑积数得三十四（9+8+9+8=34），以五除之余四，故为金。其他所有之数，都用此种数法推定之。推之，甲、申、乙、酉得三十（9+7+8+6=30），以五除之得六，六与一为水数，故为水，余皆仿此。① 这种用积数之术来解释纳音，可以代表汉人之一种说法，李淳风论五行之数，"《洪范》水、火、金、木、土，盖自顺理"。然《禹须臾》所见五行之次序实是"金、水、木、土、火"相生之序。此一资料可以揭开秦以前纳音的真面目，也许当日还有许多纳音的理论与方法，这不过是其中之一种。至于汉以后各家推衍之说，兹不多及。

---

① 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

宋元人也喜欢谈纳音，沈括、洪迈、高似孙、罗泌、陶宗仪等等，人所共知，兹举张行成《翼玄》一篇及清代成瓘结合卦爻以说纳音为例，作为附录，以资参考。

干支所属之数如下表：

甲己子午	9
乙庚丑未	8
丙辛寅申	7
丁壬卯酉	6
戊癸辰戌	5
巳亥	4

附录一　宋张行成《翼玄》卷五

《太玄》纳音数五运六气，天之五行也。五音六律，地之五行也。纳音，人之五行也。

甲己为土、乙庚为金、丙辛为水、丁壬为木、戊癸为火者，天之五行也。十干者，天之阴阳也。阴阳配合，冲气始生。甲首偶己，土乃居一，自此相生，以至戊癸为火，而复生土焉。周流转运，如环无端，故其序如此也。亥子为水、寅卯为木、巳午为火、申酉为金、辰戌丑未为土者，地之五行也。十二支者，地之柔刚也。五气既合，大物已生，四方奠位，五气行焉。北方寒，寒生水，亥子在北故为水；东方风，风生木，寅卯在东故为木；南方热，热生火，巳午在南故为火；西方燥，燥生金，申酉在西故为金；中方湿生土，中无定位，寄在四维，故辰戌丑未为土。夫十干圆布者，天之二五之用也；十二支方列者，地之二六之用也。以其方列，故四行各占一方，惟土制中，分寓四旁。以其圆布，故甲对己、乙对庚、丙对辛、丁对壬、戊对癸，通贯上下，主五运于两间也。若乃天无体，托地以为体；地无用，承天以为用。六气从五运，则亦圆布；十干从十二支，则亦方列。是故壬癸与亥子同在北为水，甲乙与寅卯同在东而为木，丙丁与巳午同在南而为火，庚辛与申酉同在西而为金，戊己在中与辰戌丑未同为土。天地合而生万物，此造化之用也。故干始于甲，支始于子，而甲乙寄干位起寅卯，不在子丑者，主地上之用而言，随地之方也。支干相配为六十，则人之五行也。推本天地配合之原，而纳音生焉。与天地大数不同者，人物之细数也。《太玄》曰：一、六为水，以

其在北也。二、七为火，以其在南也。三、八为木，以其在东也。四、九为金，以其在西也。五、五为土，以其在中也。此五行本数也，判于四方者也。又曰：子午之数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己之数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纳音之数也，因所得于天地合数，而判于四方者也。混元肇分，天甲地子始相遇于北方，支干上下相附而行，五六相乘，乃周六十，在天则六十日，在地则六十律也。同位为娶妻，隔八而生子。自甲子相生至丁巳，凡三十为阳；自甲午相生至丁亥，凡三十为阴。阴阳之分不相袭，而得数则同。始自甲子娶乙丑，隔八生壬申。壬申娶癸酉，隔八生庚辰。以至于戊申娶己酉，隔八生丙辰。丙辰娶丁巳，则复生甲子矣。自甲午以至丁亥，凡三十，亦然。故阴阳相生，子午不相沿袭也。每三十位之中，子午各三变，而复均为五数，各得六位，一生一娶，两两相从，三位而已。类娶三位之数，五以去之，五行之生，本于天五冲气。视其不尽之阳，村之以法，则知纳音之原矣。阳娶妻，阴生子，子得父。类阴则从天，故九位之中，以一、三、五、七、九为不尽之余数，即见五行所得之数也。初三位得八十二，去七十五，所余者七。次三位得八十三位，去八五，所余者三。又次三位得七十九位，去七五，所余者九。又次三位得八十，去七十五，所余者五。末三位得八十一，倍去八五，所余者一。夫九九老阳之气，中者物生之本。八十一之数，得一极九，而又当五数之中，故为土数居中，得一以为四行之主。其气数自东而出，随天左行，至九而极。三在南为火数，五在北为水数，七在西为金数，九在东为木数。其法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以四方居一而为主也。四物待土而行，群数皆附土类聚，其纳音之数，从干顺数，遇支与土同则止，即是其数也。五物既成气以顺布，土始与四行，均为五用，两两相合，所得之数，仍以五去之。火得一，起于甲乙；土得二，起于丙丁；木得三，起于戊己；金得四，起于庚辛；水得五，起于壬癸。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声音律吕之数，是为万物之数，圣人用之，定律吕以作东，故能调和元气，燮理阴阳，而遂万物之宜也。各具图于后：

十二律娶妻生子图律生吕为娶妻，吕生律为生子。

黄钟 子·乾初九·水·　林钟 未·坤初六·土·　太蔟 寅·九二·木·　南吕 酉·六二·金·　姑洗 辰·九三·土·

应钟 亥·六三·水·

蕤宾午·九四·火·　大吕丑·六四·土·　夷则申·九五·金·　夹钟卯·六五·水·　无射戌·上九·土·

中吕巳·上六·火·

在十二律，五音则自子至巳，巳复还子。在六十律，纳音则子午各生，两不相袭。此《玄》所谓同本离末。天地之经，故天一地二也。

六十律纳音同位娶妻隔八生子图

甲子乙丑金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八十二　戊子己丑火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八十三

壬子癸丑木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七十九　丙子丁丑水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八十

庚子辛丑土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八十一，此大数也。甲午之数同，大数用一、三、五、七、九之奇数，小数用一、二、三、四、五之生数也。

已上系甲子所生，至丁巳则反生甲子。申酉在子丑辰巳之中，与寅卯相易，所谓虎舍水居离。

甲午乙未金三十四　壬寅癸卯二十四　庚戌辛亥起庚辛二十四

戊午己未火三十一　丙寅丁卯二十六　甲戌乙亥起甲乙二十六

壬午癸未木二十八　庚寅辛卯二十八　戊戌己亥起戊己二十三

丙午丁未水三十一　甲寅乙卯三十　壬戌癸亥起壬癸三十

庚午辛未土三十二　戊寅己卯七十二　丙戌丁亥起丙丁，皆逆生而顺布，此水数也。甲子之数同。

已上系甲午所生，至丁亥则复生甲午。寅卯在午未戌亥之中，与申酉相易，所谓龙舍火居坎。此龙虎交法也。

十干者，天气也；十二支者，地气也。天地奠位，分阴分阳。天则或以自甲至戊为阳、自己至癸为阴，或以甲丙戊庚壬为阳、乙丁己辛癸为阴者，皆二五也。地则或以自子至巳为阳、自午至亥为阴，或以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者，皆二六也。阴阳通气，迭用柔刚。天则或以甲与己、乙与庚、丙与辛、丁与壬、戊与癸，或以甲与乙、丙与丁、戊与己、庚与辛、壬与癸相从者，皆五一也。地则或以子与丑、寅与亥、卯与戌、辰与酉、巳

与申、午与未，或以子与丑、寅与卯、辰与巳、午与未、申与酉、戌与亥相从者，皆六二也。若夫支干五六二中又相配偶，天中有地，地中有天。阴阳各三十者，十五而三十也，七八九六之合也。通之为六十者，三十而六十也，七八九六合而又偶之者也。故自甲子至丁巳为三十阳，自甲午至丁亥为三十阴。自十与十二者言之，则一阴一阳，因袭不离。自三十与六十者言之，则二阳二阴，相间而行，子午各生，不相沿袭。干以十而复初，支以十二而复初，甲子以六十而复初，阴阳五行变化逆顺之情，可得而考矣。《易》有六爻，则用十二支而析阴阳为二者也。《玄》有九赞，用则十干而并戊己为一者也。天之用在地，地之承在天。故《易》为天数，《玄》为地数。至于甲子为万物之数，先天之运世声音，《太玄》之律历皆用之，天地之用，本以生物故也。

附录二　清成瓘《蒻园日札》卷一

乾坤十二爻辰生纳音

由黄钟子位隔八旋之，而乾坤十二爻得矣。律取妻，吕生子也。取妻、生子有二说：如淳谓黄钟生林钟为律取妻，林钟生太蔟为吕生子。此乾南坤北方位所由定，郑康成四十八爻辰之所旋也。孟康谓异类为子母：如黄钟生林钟为子；同类为夫妇，如黄钟以大吕为妻。按孟说异类为子母，虽与如说名号不同，黄钟阳律非吕非母。而阴阳之旋法不异。至同类为夫妇，则纳音之法，由此生矣。甲子乾初爻，合乙丑坤四爻，是律取妻也。乙丑隔八生壬申，是吕生子也。壬申属金，是纳音属金，始于金也。阳起甲子如之，阴起甲午亦如之。谱之于后：

律	取妻	生子	律	取妻	生子	五行所属
甲子	乙丑	壬申	甲午	乙未	壬寅	金
壬申	癸酉	庚辰	壬寅	癸卯	庚戌	金
庚辰	辛巳	戊子	庚戌	辛亥	戊午	金 戊子火 戊午火
戊子	己丑	丙申	戊午	己未	丙寅	火
丙申	丁酉	甲辰	丙寅	丁卯	甲戌	火
甲辰	乙巳	壬子	甲戌	乙亥	壬午	火 壬子木 壬午木
壬子	癸丑	庚申	壬午	癸未	庚寅	木

续前表

律	取妻	生子	律	取妻	生子	五行所属
庚申	辛酉	戊辰	庚寅	辛卯	戊戌	木
戊辰	己巳	丙子	戊戌	己亥	丙午	木 戊辰水 戊戌水
丙子	丁丑	甲申	丙午	丁未	甲寅	水
甲申	乙酉	壬辰	甲寅	乙卯	壬戌	水
壬辰	癸巳	庚子	壬戌	癸亥	庚午	水 壬辰土 壬戌土
庚子	辛丑	戊申	庚午	辛未	戊寅	土
戊申	己酉	丙辰	戊寅	己卯	丙戌	土
丙辰	丁巳	甲子	丙戌	丁亥	甲午	土 甲子金 甲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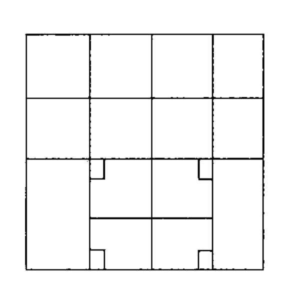
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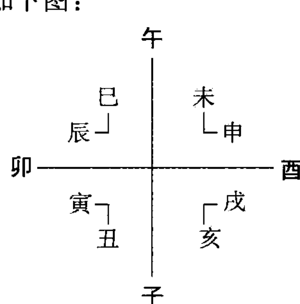
——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

《马王堆汉墓文物》最近由湖南出版社印行，最引人入胜的是《刑德》乙本所附的一幅九宫图。《刑德》属兵阴阳家。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赵岐注云：“天时谓时、月、支干、五行王（旺）相、孤虚之属也。”这是对的，《孙子兵法》亦有类似的说法，银雀山竹简《孙膑·月战》说：“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央（殃）。”可见这是兵家的恒言。这本《刑德》是很重要的文献，出土有甲、乙本，只此乙本先行发表。

九宫图用五色写绘，中央似用黄色书写，文字漫漶难辨，仿佛有“黄啻”二字，其余四方依不同颜色题志。南方火用朱，北方水用黑，东方木用蓝，西方则以双钩留空代替白色。南北子午线绘于中央圆圈之外，不相贯通，唯东西则连贯之。可能因卯酉是二根，《刑德》云：“卯酉，二根也。”又云“二根司杀”，因为卯酉是对冲的。

四方各图，格式均作方形加以划分，如下图：





图中之丵即表示十二辰的安排。

《淮南子・天文训》：四仲指二绳所指四方之正，即十二辰之子午卯酉。四钩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该图在各个方格之内，填写干支及神明名字，表之如下：

四仲

北　水							
大（音）	乙〔酉〕	刑（德）			〔壬午〕	（丰隆）	（癸未）
雷公	丙戌	冬至	廾昌	夏至	丄天	风伯	甲申
	雨师	丁亥		渊王	壬子		
南							
〔大音〕	〔己酉〕	刑徝（德）			丙午	丰隆	丁未
〔雷公〕	〔庚戌〕	冬至	〔廾昌〕	夏至	大天	风伯	戊申
	〔雨师〕	〔辛亥〕			炎帝	丙午	
东							
大晋（音）	丁酉	刑德			甲午	丰隆	乙未
雷〔公〕	戊〔戌〕	冬至	廾〔昌〕	夏至	大天	风伯	丙申
雨师	己亥					大昦	〔乙〕卯
西							
大音	癸酉	刑德			庚午	丰隆	辛未
雷公	甲戌	冬至	竹昌	夏至	大天	风伯	壬申
雨师	乙亥				（少）	大皐	辛酉

按四仲之神，值壬子、丙午、乙卯、辛酉之正位，其对冲自刑。而刑德并居之位：壬午刑德并居北宫，丙午并居南宫，甲午并居东宫，庚午并居西宫，如上图所示。《刑德》甲本云："丙午刑德并居南宫"，正与图合。《刑德》乙本云，"德始于甲"，"大阴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于甲子"。刑生于水，故上图从北方水之壬子开始。

四隅

所谓"四隅甲子之舍"即甲子、丙子、庚子、壬子，四隅有刑而无"德"。

东南						
大音	丁卯	刑		甲子	丰隆	乙丑
雷公	戊辰		雨师	己巳	风伯	丙寅
			轄	丁巳		
西南						
大音	己卯	刑		丙子	〔丰隆〕	〔丁丑〕
雷公	庚辰		雨师	辛巳	风伯	〔戊寅〕
			聂氏	丁未		
			司闞	丙子		
东北						
大亩（音）	乙卯	刑		壬子	丰隆	癸丑
雷公	丙〔辰〕?		雨师	〔丁巳〕	〔风伯〕	〔甲寅〕
	矛强（甲本作鬼。）				癸（丑）	
西北						
大音	〔癸卯〕	（刑）		庚子	〔丰隆〕	〔辛丑〕
雷公	〔甲辰〕		雨师	乙巳	风伯	壬寅
			吉彐		〔癸亥〕?	
				气云		

《刑德》乙本云："刑德之行也，岁徙所不胜，而刑不入宫中，居四隅甲子之舍，始东南□□行廿岁而一周。"又甲本云："壬子刑居东北宫，德复西宫。"与此图合。此四隅之舍皆注"刑"字而不及德。

以上各图，四仲表刑与德并居四方壬午、丙午、庚午、甲午之宫，四隅只表刑居于壬子、丙子、庚子、甲子之舍。

图中主要六神所属十干如下：

刑德	丰隆	风伯	大音	雷公	雨师
子午	丑未	寅申	卯酉	辰戌	巳亥

其配合依其序次应如下列：

巳亥	辰戌	卯酉	寅申	丑未	子午
雨师	雷公	大音	风伯	丰隆	刑　刑德

己癸丁乙　　庚丙甲壬

卯卯卯卯　　子子子子

己癸丁乙　　庚丙甲壬

酉酉酉酉　　午午午午

甲庚戊丙　　辛丁乙癸

辰辰辰辰　　丑丑丑丑

甲庚戊丙　　辛丁乙癸

戌戌戌戌　　未未未未

乙辛己丁　　壬戊丙甲

巳巳巳巳　　寅寅寅寅

乙辛己丁　　壬戊丙甲

亥亥亥亥　　申申申申

乙本干支字多残泐，今依据上表，一一为之补足，以〔〕及（）号表示之。

六神以刑德为首，刑德居子午对冲之位；次为大音，居卯酉相对之位。《刑德》乙本先言“大阴始生子”，同书下文风占及雷公发气二段均改称大音，据此知大音即大阴。《说文》：“阴，暗也。”大音读如大暗，亦即泰阴。《史记·天官书》：“涒滩岁：岁阴在申，（岁）星居未。以七月与东井、舆鬼晨出，曰大音。昭昭白。”扬雄《甘泉赋》：“诏招摇与泰阴兮，伏钩陈使当兵。”张晏曰：“太阴，岁后三辰也。”王先谦引《宋史·天文志》，说：“诏招摇与泰阴，犹云诏天矛与天驷。”非是。泰阴或名岁阴，《广雅·释天》：“太阴，太岁也。”岁阴左行，岁星右行，太阴即左行之岁阴，本图亦作大音，大音主卯酉，与刑德之主子午正相对。

其余之神为云雷风雨。《论衡·祀义》篇，“风伯、雨师、雷公，是群神也”，而不及丰隆。《楚辞·远游》，“召丰隆使先导兮”，“风伯为余先驱兮”，“左雨师使径侍兮，右雷公以为卫”。都提到这诸神，《淮南子》：“令雨师洒道，使风伯扫尘。”高诱注：“雨师，毕星也；风伯，箕星也。”《广雅·释天》：“风师谓之飞廉，雨师谓之荓翳，云师谓之丰隆。”郭璞及李善引旧注称丰隆为雷神，云、雷二神有时牵混为一。此图丰隆与雷公则截然为二。《开元

占经》引石氏（申）："五车东南星名司空，其神名曰雷公；西南星名曰卿，其神名曰丰隆。"分为二名是也。

在四仲图中，壬午、丙午、庚午、甲午、刑德之神在夏至为丄（上）天，亦作大天，冬至为卄昌。汝阴太乙九宫占盘"夏至上天，冬至叶蛰"，夏至之名与此相同而冬至则异。《五经异义》所引欧阳说与《尔雅·释天》称冬为上天，又复不同。至于冬至卄昌一名他书未见，太乙占盘与《灵枢经》均作叶蛰（之宫），窃疑卄昌或即后来祥气之"昌光"。昌光名出纬书《河图》，班固《西都赋》："仰寤东井之精，俯协《河图》之灵。"《后汉书》章怀注引《河图》曰："昌光出轸，五星聚井。"《尚书纬·帝命验》："昌光出轸已图之。"郑注谓火星当起翼轸之野（《古微书》本）。《广雅·释天》："祥气第一即昌光。"《符瑞图》："昌光者，瑞光也，见于天汉，高受命，昌光出轸。"（《御览》八七二休征部一引）卄字读为丱，丱从卄得声，与光同纽字，卄昌为"昌光"之倒言，帛书《刑德》为汉初写本，时称卄昌，不作昌光，拙见可备一说。

四仲之图，以五行分记于四方，东方木，其神大昊；西方金，其神大皋；西方的"大"字，必是"少"之写误，即大昊与少昊；南方火，其神炎帝，十分清楚。唯北方水，其神作湍王，以《礼记·月令》及《吕氏春秋·孟冬纪》"孟冬其帝颛顼"证之，此一与炎帝相对之神，非颛顼莫属。甲骨文耑字作䒭（《甲》一一·三），此字当是从水从耑，为颛之异文，王则为顼的省书，或略称之曰湍（颛）王。《墨子·非攻下》"高阳乃命（禹）于玄宫"，高阳即颛顼有天下之号。《庄子·大宗师》："颛顼得之，以处玄宫。"李颐云："玄宫，北方宫也。"楚及秦皆奉颛顼为远祖，《秦本纪》云："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故秦景公大墓石磬有云："高阳有灵，三方以鼏平。"而颛顼之名，未见于出土文物，是图作湍王，乃为首次，故极可贵。

四隅部分诸神明，最值得研究者是西南的聂氏一名究何所指？今按氏与是古通，《易》坎卦九五爻辞"祇既平"，《释文》：京房作禔，《说文》示部禔字引《易》"禔即平"，此禔祇为异文之证。《公羊传·僖公十六年》"是月者何"，《初学记》引别本作"提月者何也"。《左传》有提弥明（宣公五年），《释文》作"祇弥明"，注云"祇本又作提"。以上列诸例证之，氏与提古每借用，则聂氏当即摄提，绝无疑问。

摄提星名，本随斗杓所指，《史记索隐》引纬书《元命苞》云："摄提之为言提携也，言能提斗携角。"《御览》星下引《天官星占》："岁星一曰摄

提。”石氏有《摄提六星占》。聂氏之为摄提，既是星名，亦为神名，《淮南子·地形训》云“诸稽、摄提，条风之所生也”，为八风神之一。摄提出现于考古资料，此为初次，原亦作“聂氏”，以往有人认摄提格为外来语，此可证其不确。

聂氏下方，有司闢二字、闢字从门斲声，疑读为闿，闿即开也。《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引《河图》云：“北斗第一星开枢受……第六星开阳纪。”《广雅·释天》：“北斗七星，一为枢……六为开阳，七为摇光。”司闿犹言司开，如开枢、开阳之义，因聂氏（摄提）诸星随斗杓所指，北斗众星，均受其左右，故曰司开。

东北隅之神，乙本残缺仅存□形，甲本作矛强，疑即禺强。《庄子·大宗师》：“禺强得之，立乎北极。”禺强的异名甚多，亦作禺彊（《吕氏春秋·求人》）高诱注：“禺彊，天神名。”一名禺京（《庄子释文》引简文说），又作伯强（《楚辞·天问》）、隅强（《淮南子·地形训》）。是图甲本作矛强，古书所未见。

东南隅之神青皋，残泐不明，青下一字如是从白从芊羋，不是皐便是皋，或者借作青昜，即青阳。《帝王世纪》：少昊帝名挚字青阳，《大戴礼》以玄嚣为青阳（参《许廎学林》，80页），字形未明，尚难确定。

此四隅之神，亦有可能是风名，八风之名，见于古籍极为分歧。《天问》“伯强何处，惠气安在”二句，周拱辰说：“伯强、惠气，风属。上指日月星，此专言风也。”引《淮南》云：“强隅，不周风之所生也。穷奇、诸稽、摄提，广漠风、条风之所生也。”其说甚是。此图最明显的二神：聂氏、矛强都是风名，聂氏为摄提，矛强为伯强，《淮南·地形训》以摄提属之东北的条风，是图则隶于西南；《淮南》以隅强属之西北的不周风，是图则隶于东北，微有小异。以八风名配合刑德，于理亦合。蒋骥说“惠气，瑞气也”，引《荆州占》卿云归邪、昌光为证，“昌光，亦如龙状，皆堂中所绘而附于天者，故言天而类及之”。《天问》为呵壁发问之作，对着壁画而提出种种问题，代表瑞气的昌光及隅强、摄提诸风神可能亦在其中。是图于四隅神名诸题榜出自长沙楚墓，以证《天问》，其相涉之处，足以补充前人所未及，故附带加以讨论。

《刑德》乙本文云：

凡风占军吏：子午刑德，将军；丑未丰隆，司空；寅申风伯，侯；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马；巳亥雨师，冢子。各当其日。

自刑德以下，军吏编配，各当其日辰，如下图所记，一一符合，而目之曰风占，从知四隅诸神与风角有密切关系，亦吾说之佐证也。

九宫图

1992 年 10 月上旬于香港

马王堆《阴阳五行》之《天一图》

——汉初天一家遗说考

马王堆出土之《阴阳五行》，为术数书罕见之滕篇，尤以乙本之《天一图》，最为瑰异可贵。此图以天一居中，列其四维，备记四方神煞之名，为汉文帝时之写本。图之左侧文字四行，备记每月之干支辰名。

一、前言

是图久已公布，至今似未有人加以探讨，由于同一写本中犹有待于缀合还原之残片，故不易着手。据陈松长兄告知：残缣中有它图与之相连之右方，乃为六神（即刑德、大音、丰隆、雷公、风伯、雨师六神）游行之《九宫图》；及其下方之《五门图》现正在整理中，尚待公布。及类似此《天一图》者，又有一残图，见于《刑德》丙篇，因残泐过甚，无法辨认。

余对湖南出版社印行之《马王堆汉墓文物》一书向感兴趣，细读多次，略得头绪，未敢以为是。兹就寻绎所得，推论其梗概，粗陈一二，以求教于博闻君子。

近时湖北郭店出土楚简内有《太一生水》一逸篇，按郦道元《水经注》序云："《易》称天以一生水，故气微于北方，而为物之先也。"在九宫图中，"一"为北方之水，故为万物先。谓太一藏于水，行于四时，历沧热（即寒暑）二气而成岁，为一极新鲜之宇宙论，此逸篇已引起不少学人注意。若此马王堆之《天一图》，则以天一为中心之术数性质之九宫图，二者完全不同，

兵阴阳亦有天一，与此似皆原于星象。郭店本《太一生水》篇，已有多人讨论，本篇只以马王堆此图为研究重点。

二、天文学及兵阴阳之天一

《史记·天官书》云："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属。"太一所居之天极星与天一星，其星象已见于东汉墓壁画，说者谓天一即西洋星座之天龙座龙尾 α、χ 两星间，近 χ 稍前，正对北斗口之七、八、九三颗小星，构成一个尖端对着天极星（小熊座的 β 星）的近似于等边之三角形。[①] 敦煌 P·二五一二"《石氏中官》：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微中。天一一星，紫微宫门外。太一一星，天一南相近。"此一天一星在纬书中称之曰阴德。

《史记索隐》引《春秋文耀钩》："阴德为天下纲。"

张守节《正义》："天一一星，疆阊阖外，天帝之神，主战斗，知人吉凶。"

天一与太一为不同二星座。同为天帝之神，天一主战斗，太一星次天一之南，知风雨水旱饥馑疾疫，主使十六神。《汉书·艺文志·兵书略》有《天一兵法》三十五卷，以天一星主战斗故列于兵家。马王堆是图与《刑德》之兵书相联系，可能即在兵书之《天一》中，是图中央天一之左畔记天瀾、地瀾二名，即天罡、地罡（说见后）。《春秋纬》称天一"阴德为天下纲"，是也。

汉武帝伐南越，祷告于太一，其灵旗绘天一三星为"太一锋"，以为兵祷。徐广引《天官书》：斗口三星曰天一。西汉有代表太一之天极星与天一星合在一起之星图，到东汉时，即有以天一、太一组成之符箓，标志以"大天一"之名号，如鄠县曹氏解除瓶符箓。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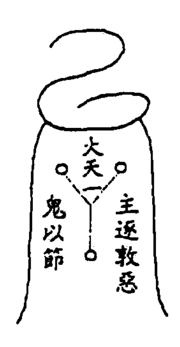
> 大天一，主逐敦恶鬼，以节。

"大天一"于天一之前再冠一"大"字，尤为特例。

兵书常以太一与天一联合。《太平御览》七三六引《黄帝出军诀》云："昔者蚩尤总政无道。黄帝讨之于逐（涿）鹿之野。梦西王母遣人披狐裘以符受之曰：'太一在前，天一备后，得兵契信，战则克矣。'"

---

① 参见孙常叙：《洛阳西汉壁画星象图考证》，载《吉林大学学报》，1965（1）。



合太一、天一于前后，自是汉人之说。[①]

三、汉《九宫经》中之天一与太一

《五行大义》第二十《论诸神》引《九宫经》云：

> 天一之行，始于离宫。
> 太一之行，始于坎宫。
> 天一主丰穰，太一主水旱兵饥。
> 合十二神游行九宫十二位，从少之多。

后汉张衡上疏云："圣人明审律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杂之以九宫，经天验道，本尽于此。"

郑玄著述有《九宫经注》(《隋书·经籍志》著录三卷)及《九宫行棋经注》(《隋志》、《唐志》及《通志》皆称三卷)。此殆所谓《九宫经》者，其术为古时所有。

天一与太一区别甚显，汉世流传之《九宫经》已详言之。《史记·日者列传》褚先生曰："天人(一)[②] 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汉代天一与太一明为二家。《汉书·艺文志》著录：

> 《天一》六卷
> 《泰一》二十九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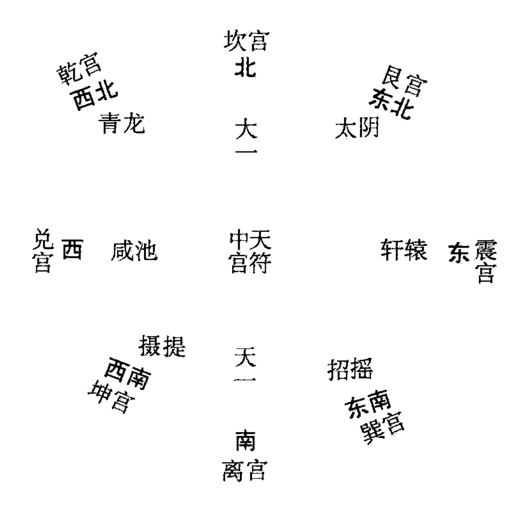
---

① 参见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载《考古学报》，1991(1)。

② 天人乃天一之讹，见钱大昕：《养新录》。

其道不同。天一家思想，向来不甚为人注意。马王堆《阴阳五行》书中附有图，以“天一”二字为中心，而太一则列于右方，与“刑德”骈举，具见天一地位之隆，此当是天一家之说。

寻九宫图中与此马王堆《天一图》类似的，有唐代苏嘉庆所上之《九宫贵神坛图》，比较示之如下：



苏氏此图，其出稍晚，而以“天符”为中心，正南曰天一，正北曰大一。汉代《九宫经》之说，天一始于离卦，太一始于坎卦，各有所主，正与此图合。

若马王堆图则太一与刑德等骈列，地位不如“天一”之位于中央。萧吉《五行大义·论诸神》篇引《九宫经》云：

> 行于九宫，一岁一移，九年复位。
>
> 天一主丰穰，太一主水旱，天符主饥馑。
>
> 摄提主疾苦，轩辕主雷雨，招摇主风云。
>
> 青龙主霜雹，咸池主兵贼，太阴主阴谋。
>
> 又别有青龙行十二辰，即太岁之名也。古者名岁曰青龙，此神主福庆。太阴三岁一徙，右行十二辰即太岁之阴神也。后妃之象，主水雨阴私害气，右行四孟，一岁一移，以其所至为害，故言害气，合为十二神，九宫之所用也。

以上《九宫经》为汉人之说，九宫之神各有所主，以之候岁四时之变化。

太一游宫，亦见《易纬·乾凿度》："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郑玄注云："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于八卦日辰之间，曰天一，或曰大一。故《星经》曰天一、太一主气之神。"

《灵枢·九宫八风》亦记太一游宫。

四、马王堆《刑德》中之九宫图

此一九宫图以刑德、大音、丰隆、雷公、风伯、雨师六神以配湍王（颛顼）、炎帝、大皋（昊）、少皋（昊）、聂氏（提）、禺强诸方帝位，中间有代表冬至之北昌，及夏至之上天两定点。殆《韩非·饰邪》篇谓"摄提六神"者。其六神游行图中，大抵以甲子起刑德，次乙丑丰隆、丙寅风伯、丁卯大音、戊辰雷公、己巳雨师，继则庚午续为刑德，辛未为丰隆、壬申为风伯、癸酉为大音、甲戌为雷公、乙亥为雨师。如是六神循环流转各司一辰，分中央及四方排列，每一方分三组。中央之刑德位在戊午、戊子，两"戊"字均倒置，作午戊刑德、子戊刑德，为其特例。如是六神游行于九宫十二宫，每宫轮流所值之日辰有所定。其旁注语云："凡徙……风雨所居，不可取妇为吏。"盖指风伯、雨师所值之日辰，忌娶妇及服官职。

大音者当即太阴。《淮南子·天文训》云："天神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扬雄《甘泉赋》："诏招摇与泰阴兮，伏钩陈使当兵。"《广雅·释天》："青龙、天一、太阴，大岁也。"按"音"与"阴"通用。九店楚简阴字或作酓，从日今声。又作㱃，其字从昙今声。昙字从日从昙，昙即员，昙乃云字之别构。卜辞阴字，异体作[illegible]，从今酉，从云，《合集》二八五三七：翌日戊[illegible]（阴），以云为雲。余前考证大音即太阴①，音借为阴，可从九店简取得佐证。

大音既是太阴，依《淮南子》说为天神之贵者，同于天一。但马王堆此图则以太一与太阳、太阴同列，厕于西方之神煞。又不如汉代《九宫经》以太阴为太岁之阴神，居后妃之位，主阴私之害气，为右行四孟之神，显然是出于不同之理论系统。《刑德》乙云："太阴……阴四合，胜刑德。"太阴与刑

---

① 参见《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载《简帛研究》第一辑。

德不是一物，与此图合。王引之《太岁考》力证古者天一、太岁、太阴名异而实同，按之实际，合诸新出土资料，实仍有区别。“太岁或言日，或言星。日为太岁，星为太阴，一左一右一阴一阳，右与左应，阴为阳妃，以成岁功，日星同宿，谓之合辰。”（参钱大昭《广雅疏义》）《广雅》取自《淮南》，日与星互为太岁、太阴，汉人之说，大致如此。

五、宅中主位之神煞

苏氏九宫图中央为天符，汉代称为直符。《潜夫论·卜列》篇：“宅有直符之岁”。《论衡·调时》篇：“太岁在子，子宅直符，午宅为破。”又《潜夫论·巫列》篇云“土公、飞尸、咎魅、北君、冲聚、当路、直符七神”。马王堆此图有地（坨）宫，相当于土公，北海相当于北君，咎魅相当于舆鬼，除冲相当于冲聚。《论衡·解除》篇云：“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龙、白虎列十二位，龙虎猛神，天之正鬼也。”此图青龙、白虎二神列于勾陈、日、月之下。《韩非子·饰邪》篇：“魏数年东乡攻陶卫，数年西乡以失其国，此非丰隆、五行、大一、王相、摄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枪、岁星〔非〕数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孤逆、刑星、荧惑、奎台非数年在东也。”王符《卜列》篇云：“及诸神祇太岁、丰隆、钩陈、太阴、将军之属，此乃天吏，非细民所当事也。”上举太一、钩陈、太阴、丰隆诸神均见于马王堆《天一》是图。自战国以来天文学之进展，对天体星座知识之拓展，兵家取与阴阳家结合，以论兵法人事，故天帝左右之神煞名目繁多，整理尚需时日。

本图四方位神煞，大略可考知者，列举如次：

东方

天李　　云梦秦简《日书》：“天李正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必威，入官必有罪。”（一四五——一四六背）敦煌P·二七六五大和八年甲寅岁具注历日“一月廿八日己卯，土，建”。下云：“天李、地李。合对。二月十日辛卯，木，建。”“雷乃发声。岁位、复，天李、地李。合谢，九丑。”（谢应作对）天李星名，即天理。《玄像诗》：“天理魁中匿。”（P·二五一二）又一作“天理魁中匿”

（P·三五八九）。《通占大象历星经》中钩陈六星、天一星、太一星、天理四星等均有图，可参看。

□灵

耕能

舆鬼　《史记·天官书》："舆鬼，鬼祠事，中白者为质。"按此指舆鬼五星，其中一星为积尸，一名质，主丧死祠祀。后元五十六年壬午火、金、舍于舆鬼之东北。占曰：为铄有丧。舆鬼，秦地。《巫列》篇作咎魅。

大山　即泰山。《庄子·大宗师》："肩吾得之，以处泰山。"

天维　《大宗师》："维斗得之。"李颐云："北斗为天下纲维，乘东维，骑箕尾。"天维即东维。

西方

刑

德

小岁

斗榖（击）

太一

太阴

太阳　（据陈松长《〈刑德〉丙篇试探》缀合补）

南方

勾陈　扬雄《甘泉赋》："伏钩陈使当兵。"《玄像诗》："钩陈与北极，俱在紫微宫，辰居四辅内，帝坐钩陈中。"

恒陈　亦星名，后避文帝讳作常陈。敦煌星图作"常陈"。《石氏中官》，常陈七星如毕状，帝座北。S·三三二六星图"鹑尾"之分。

日月　《大宗师》云："日月得之，终古不忒。"

青龙、白虎　宅中主神，《论衡》云："天之正鬼也。"《九宫经》以青龙代表太岁，主福庆，行十二辰。青龙与黄龙亦见《太一出行图》。

坨（地）宫　《巫列》篇有土公。土公二星名，东壁南（P·二五一三星图）。

上立（位）

北方

天狱　《元和四年具注历》："闰四月九日乙酉，水，定。天火日，天狱日。"（P·三九〇〇背）《大和八年具注历日》："三月廿二日癸酉，金，定。岁后，治灶，解除，天火，天李、地李，天狱日，葬。"（P·二七六五）《协纪辨方书》："四月：天火、天狱在卯日。"① 同书亦略称曰"狱"。

天臽　秦简《日书》有天阎一目，在诸臽日之前。另一条云："十一月乙卯天臽。"尹湾汉简："臽日乙。"《淮南子·天文训》："未为执，主陷。"《孙子·行军》篇："天井、天牢、天罗、天隙、天陷。"《孙膑兵法·地葆》："五地之杀曰：天井、天宛、天离、天隙、天柖。五墓，杀地也，勿居也。"银雀山简作天䎄。"柖、䎄"之"召"疑皆臽形近而异写。天臽为五地之杀。故臽日又称窞罗之日。

除冲　《巫列篇》称为冲聚。参《道藏·黄帝龙首经·占星宿吉凶法第五》，谈岁位、岁前、岁对、岁后。有负冲、掩冲、折冲等。即"冲"之理论，尚待细究。

三奇　《道藏》洞神部方法类《太上六壬明鉴阴符经》卷四引奇门遁甲有"三奇吉门禹步"。出六丙门，出六丁门，皆禹步，各有咒。此图出现"三奇"之名，可见其渊源之早。

北海　疑即北海若。《巫列》篇称曰北君。

四其

沕昌

此图于北方诸神有曰沕昌，南方之神有曰上立者，南北相对，以《刑德》之北昌、大天比况之，应指同一事物，盖谓夏至及冬至。立者，位也。②《刑德》以北昌指冬天者，昌训物，《庄子·在宥》："百昌皆生于土。"司马彪云："百昌，百物也。"《尚书·考灵曜》："审地理者昌，昌者，地之则也。"《刑德》九宫图六格之外于第二排正中两格分别记有"大天，夏至；北昌，冬至"字样。以此对比，上立与大天对应，沕昌与北昌对应，有如下图：

---

①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158 页。

② 陈松长云：《刑德》乙篇北字或作〕〔，如虚，齐北地，"以北移"，故此〕〔字应是北，今从之作北昌。见《简帛研究》第一辑，99 页。

夏至　　大天——上立（位）

冬至　　北昌——汤昌

又天一，中央主神之四周，神名如下：

天枢　　北斗七宿为天枢、天璇至开阳、摇光。天枢为斗第一星，说见纬书《春秋运斗枢》。《北斗治法武威经》天枢名魁，字贪狼，主天元。

〔茷则〕　属秦地。疑为岁则二字合文，茷，从廾戌声，疑是岁字，待考。

上奇　　殆三奇之一。

十二支　　与上奇共列。

天䍃　　䍃字不识，从水罔声，形似殷卜辞扶猎工具。罔字从网从目，

地䍃　　即后来网字。网与纲，义音相近可通，故借为纲。罔，疑即后来罡字。宋元嘉十年墓券记天罰，大一，登明，诸随斗十二神。称曰天罰。今俗写作天罡。此图天䍃、地䍃可读作天纲、地纲。《春秋文耀钩》"天一阴德为天下纲"是也。P·三二八四背。《咸通五年甲申具注历》："天道〔南行〕宜修南方。"

能坨　　能疑即龙，坨字从它即地，列于南方神杀有青龙及坨宫。

是图内方围绕于中央天一，四周有斗第一星之天枢及则，与能（龙）坨（坨宫），天䍃（罡），地䍃，与三奇，十二支，可证此图实以"天一"为天上之最上神。

《论衡·难岁》篇引《移徙法》云：

> 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

马王堆此图左旁四行记十二月所值日辰。下面有残文云：

> 凡徙……九日……风雨所居，不可取妇为吏。

从此一"徙"字，可推知此乃汉初移徙法所用之图，其以天一为中央主

神者，以其为太一家之术也。

六、武威医简之天一大兄

天一之神武威医简称之曰“天一大兄”，地位高于太岁。武威医简第十残文云：

……大兄为天一。中者为大岁，小者为大将军。

大岁常三月壹上天，常□□巳上……己酉未下，当此将□。

又第十五残文云：

□大岁、大将军、百官尽……不嫁女，皆……入。

秦骃玉简：“故大壹、大将军，人壹。”

按唐《大和八年甲寅岁具注历》（P・二七六五）云：“今年干木支火纳音水，太岁在寅，大将军在子，太阴在子，岁刑在巳，岁破申。”此记不嫁女，与马王堆此《太一图》之不可“取（娶）”妇相同。此称天一为大兄，地位在太岁之上。可见西汉人不以太岁与天一为一物。王符《潜夫论》称太岁、将军为天吏。符，安定临泾人（今甘肃镇原），武威简即其生活地区，盖敦煌一带汉代阴阳家思想流行已甚普遍。唯此图出自长沙，时代更早，楚有黄缭、唐昧、南公，兵阴阳家言，战国以来久已盛行矣。

七、天一家与道书《龙首经》、《金匮玉衡经》

后出《黄帝龙首经》、《金匮玉衡经》均主天一说。《龙首经》序引《黄帝所受诀》云：

天一常居太渊之宫。……左玄冥，右明光，背太阴，向正阳。翳华盖而乘玉衡，回璇玑而临八方。

其中《占天一日游所在妇女产避法第七》云：

天一日游：以戊日上天六日：

以甲辰日下地中宫，居东室五日，

以己酉日徙居东北维中六日，

以乙卯日徙居东方五日。（下略）

又以戊戌日上天游，不在中宫。乳妇要须出，当避之，所在之方，莫向之也。

《黄帝金匮玉衡经》序云：

天一贵神，位在中宫……四七布列，首罗八方……青龙主左……左虎辅右。……钩陈将军，螣蛇诛斩……

天一统理，中外清明，金木水火，各有列行。不治魁罡，初建戊己，天之本乡。……

天一最尊为之主王，将中威神，巍巍堂堂。

全用韵语。

此类后出依托黄帝之道书，咸以天一居中宫，而游行四维，皆与马王堆此图相符。分为《金匮》、《玉衡》二章，每章均以“天一六壬发用”为题。天一与六壬有密切关系，尚需细考。唐末之《秤星灵台秘要经》中引述之《金匮经》即是此书。又《黄帝授三子玄女经》记天一所在甲戌庚，旦大吉，夕小吉，内言何者为克日，何者为克辰，上举诸书，咸以天一为贵神，殆出天一家之说。其间演变，有待知者仔细阐述。六壬术之十二神，相当于自子至亥之十二辰。其间太一与天罡同列，似六壬兴起之后，太一之地位已下降，六壬亦与天一结合矣。[1]

八、结论

太一原为南方楚人之至上神，《九歌》有东皇太一，宋玉赋云“礼太一”及湖南马王堆出土之《太一出行图》[2]，可以为证。自天一家兴起，太一地位

① 参见《道藏》一三五册洞真部众术类。

② 参见《图诗与辞赋——马王堆〈太一出行图〉私见》。

逐渐贬低。此天一九宫图中竟以太一与刑德、太阳、太阴同列，而天一地位上升，跻于中央之位。殆由星象之学，战国以来，石氏、甘氏之说林立，而极星天枢与勾陈、恒陈、天李、天狱、天臽等星名之被使用于兵阴阳之说，见于此图，正可考天上神煞之由来。

《汉志》分《天一》六卷、《泰一》二十九卷，及兵阴阳家之《天一兵法》三十三卷。汉初以来，天一家与太一家分途，而天一家言见于兵阴阳者卷帙繁富凡二十九卷，今皆亡逸。马王堆此图存其端倪，十分可贵。从零星文献资料，整理出一点头绪，证之韩非、王符之语，战国时丰隆、摄提诸神之流行，极为普遍。本文结论认为是图可能出于汉初之天一家学说。

1999 年 1 月写讫

陈松长《〈刑德〉丙篇试探》补缀乙本西方七神，以丙篇校之，应补上“小岁”、“斗击”二神名。据《淮南子・天文训》：“斗勺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大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小岁即斗勺，建寅而左行。是图有小岁而无大岁的咸池。置太一与太阴、太阳同列位于西方而“天一”居于中央，其轻视“太一”可见之。已发表的帛书《式法》第一部分为“天一”，有三处言及天一：

……所以胜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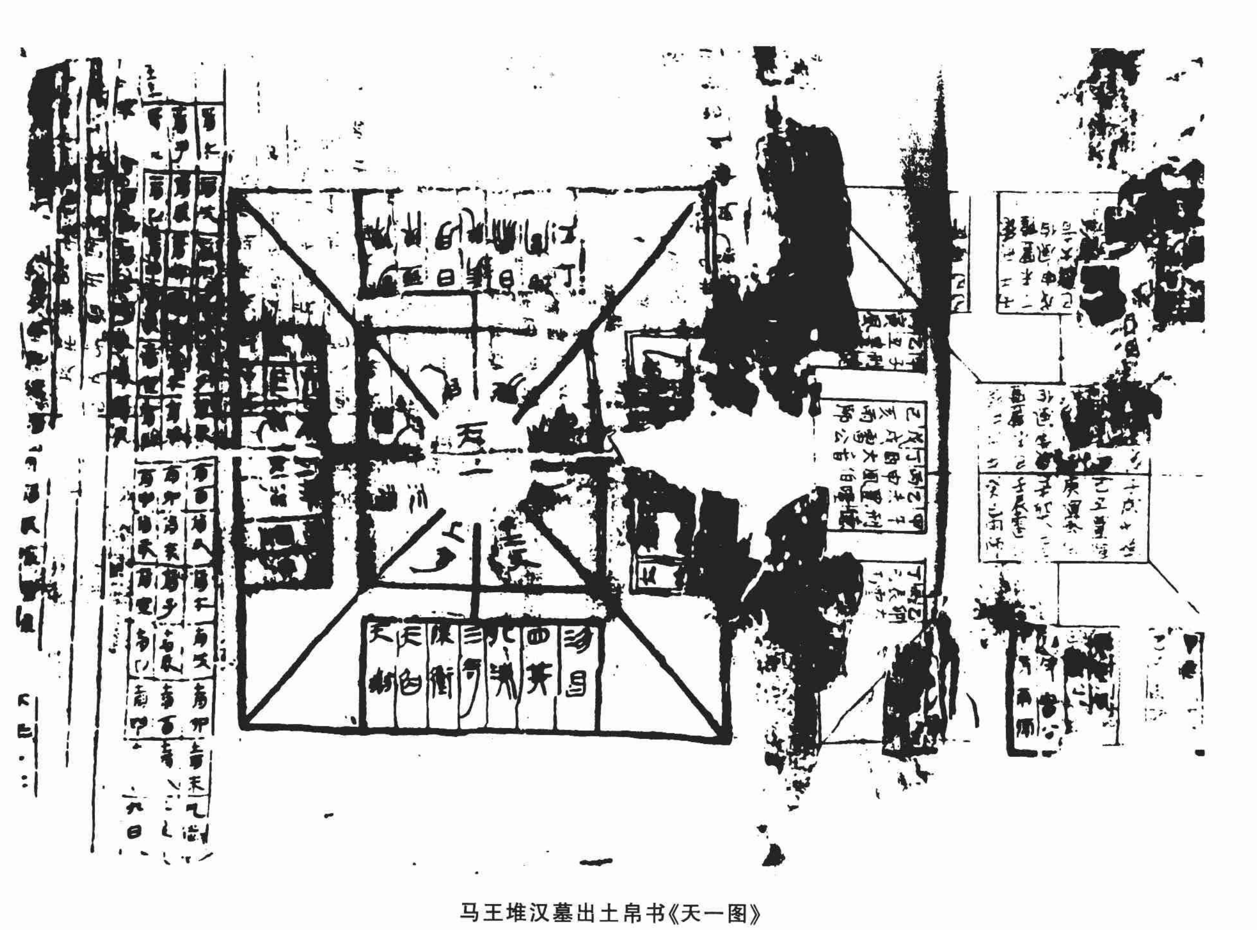
天一之徒，以十一月、十二月戊辰；

天一曰：困，逞之者死……

“天一曰”三字，明系引用天一家著作的说。困谓困日，虎溪山简《阎氏五胜》所云“困日者，春戊己，夏庚辛壬癸，秋甲乙，冬丙丁”。《淮南子》云“子胜母日困”也。上是天一家言，亦有困日非吉日之说。

此天一图西方取小岁而不用“咸池”，上引《式法・祭》中咸池屡见，字作“淦池”、“淦池”。

2002 年又记



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天一图》

（采自《马王堆汉墓文物》，145 页）

论天水秦简中之“中鸣”、“后鸣”与古代以音律配合时刻制度

殷人记每日之时刻，见于甲骨文者，昏、旦、食日、中日、昃等俱备。云梦秦简《日书》则十二时均见之。天水秦简《日书》在“生子”与“入月吉凶”则记载自平旦至鸡鸣之十六时刻。俱见十六时制不始于汉，而形成更在其前。

一、秦简《日书》之时刻表

放马滩《日书》之中《律书》部分有云：

宫一、徵三、栩五、商七、角九。（乙七二）

甲九木 子九水 日出□□水。早食□□□，林钟生大簇，大吕七十六 □山（乙七六）

乙九（八）木 丑八金 早食七栩（羽）火 入暮中鸣、六。 大簇生南吕，大簇七十二 参阿（乙七七）

丙七火 寅七火 暮食六角火 夜半后鸣、五 南吕生姑洗 夹钟六十八 参阿（乙七八）

丁六火 卯六水 东中五□土 日出日失（昳）八 姑洗生应钟，姑洗六十四 阳谷（乙七九）

姑洗十三万九千九百六十八下应（钟），中吕十三万一千七十二下主黄（钟）（乙一八三）

是简《文物》刊出何双全所摘录者，只有甲乙丙丁四条，虽资料不完全，但可看出秦时《日书》中纳音的办法，事实比我们向来所认识与想象加倍复杂。它把甲乙日辰配上：（一）五行，（二）一日中十六时刻，（三）五音，（四）十二律相生及其律数，（五）区域、方隅等等。就中最有趣是出现中鸣和后鸣两个名目：

中鸣的时段是入暮，数是六。

后鸣的时段是夜半，数是五。

既有中鸣与后鸣，可见应该有元鸣，元鸣即指鸡初鸣时候。下面试把十六时列出（此为天水秦简所见之次序，据何双全文记述）：

一平旦	九日入	
二〔晨〕	十昏	
三日出	十一暮食	中鸣
四夙食	十二夜暮	
五日中	十三夜未中	
六日西中	十四夜中	后鸣
七日西下	十五夜过中	
八日未入	十六鸡鸣	（元鸣）

马王堆隶书《阴阳五行》莫食下为：

东中

西中

日失（昳）下餔

二、中鸣、中翰与元鸣

丹徒新出徐国钟有云：

中鸣媞（是）好。我台（以）乐我心。

此句，诸家无说，王孙遗者钟云：

中韐且旟，元鸣孔皇。

沇兒钟云：

中韐叡（且）旟，元鸣孔皇。

许子钟亦见此一习语，韐当读为翰，即谓翰音，故其字从音，《易·中孚卦》上九爻辞："翰音登于天，贞凶。"马王堆本字作"鞥音"，中韐即中翰。

《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鸡曰翰音"，翰音原指鸡鸣之声。《左·襄公二年》传荀偃令曰："鸡鸣而驾。"《风俗通义·祀典》篇云："鲁郊以丹鸡，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鲁侯之咎。"郑玄注《周礼·鸡人》云："夜漏未尽鸡鸣时也。呼旦以警起百官，使夙兴。"鸡人的责任是"报晓筹"，在大祭祀时候夜间呼旦，以叫醒百官。贾疏谓："漏未尽者，谓漏未尽三刻已前仍为夜，则呼旦也。"鸡能司晨为"知时之畜"（《说文》云："鸡，知时畜也。"），郑注《鸡人》云："象鸡知时也。"鸡人即是在鸡鸣时候为百官报告时刻，有如知时之鸡，故称为鸡人。

周官有挈壶氏，刻数以分昼夜，即后代铜壶滴漏的开端。孔氏《尚书正义》引马融说："古制，漏刻昼夜百刻，昼长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昼短四十刻，夜长六十刻；昼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此类古漏刻，昉自何时，尚待物证。唯考卜辞壶字凡五见，有二条云：

……贞、旬……王……𠂤壶（《南地》一一七六）
贞、勿于壶，力（协）（《英》七五一）

此处壶字如解为漏壶，亦有可能。每日之时刻，《淮南子》自旸谷至虞渊凡十六所。《论衡·说日》篇称十六道，说者谓此即是漏刻（见钱塘《淮南子·天文训》注）。

三、鸡三鸣与刻漏制度

鸡三鸣又称为“三号”，见于《大戴礼记》：

> 《四代》篇云：“《诗》云：东有开（启）明，于时鸡三号，以兴庶虞。”
>
> 《诰志》篇：“物乃岁俱生于东，以顺四时，卒于冬分，于时鸡三号，卒明。”

《史记索隐》：“三号，三鸣也。言夜至鸡三鸣则天晓，乃始为正月一日，言异岁也。”按三鸣自即指元鸣、中鸣、后鸣。

《尚书·牧誓》责商王纣“惟妇言是用”，复引古语云：“牝鸡无晨，牝鸡司晨，惟家之索。”则正常时刻，当以雄鸡司晨，卜辞所记殷时每日时刻，分旦、食日、中日、暮、昏等，必以鸡鸣来定时刻。

《文选·陆倕刻漏铭》云：“夫自古观象，昏旦之刻未分。”又云：“属传漏之音，听鸡鸣之响。”李善注引《五经要义》云：“昏，暗也；旦，明也。日入后，漏三刻为昏；日以前，漏三刻为明。”

殷卜辞既有[illegible]壶之文，似是观察漏刻之记载，后人取时刻以入乐，借鸡鸣以配音律，因有元鸣、中鸣之语，中鸣复称“中翰”，则以翰音为鸡鸣故也。元鸣之词，沇兒钟、王孙遗者钟均见之。中鸣则见于徐国钟铭，幸中鸣、后鸣二名同于天水秦简出见，得以推知其初义。以时刻配乐，盖亦先秦纳音术之一例。

放马滩《日书》云：“天降令（命）乃出大正，间吕六律，皋陶所出，以五音十二声为某贞卜（某自首）。”（乙一五一）天水放马滩是简墓主年代为秦始皇八年（公元前239年）左右，简中兼记十二律相生之数与顺序及各律吕之“大数”，知当时已用三分损益法，仍以五声音阶为主。可参看近刊戴念祖《秦简律书的乐律与占卜》一文（载《文物》，2002（1）），托始于皋陶，秦人已有此说。

银雀山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初探

银雀山简为汉武以前遗物，其中一种属于阴阳术数的律书列于简号〇八六〇的，题曰“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此十二字标题，写在该简的正面。文物出版社印行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未及收入此册占书，只在卷前论竹简情况时略作介绍。

吴九龙的《银雀山汉简释文》书中列此于阴阳时令类之第十一，故吴书凡在释文后括注“阴十一”者即指此篇，全文无法复原，兹掇录其文而条理之如下：

宫〇　宫风：庚子、辛丑、庚午、辛未、戊申、乙酉……（一一九八）

商〇　商风：庚辰、辛巳、庚……（九八四）

角〇　角风：戊戌、乙亥、戊亥〔辰〕、己巳、庚〔寅〕（九三一）

角风当生长三日宿戒，五日兵……（一六四七）

徵〇　徵风：丙寅、丁卯、甲戌、乙亥、丙申（一四七五）

禹（羽）〇　禹（羽）风：壬辰、庚巳、壬戌、癸亥……（九六〇）

三月 风：周风……（八七三）

……风凶……（九三二）

利客〇　大刚风、暂风、刚风，可以为客，不可以为〔主〕（七九五）

十一月，凡暂、周、刚、大刚、凶风，皆利为客　生溸弱风（九〇四）

……盛气也，以战客败不可攻。回，可（为）百丈千丈冠带剑……（九二七）

利主人〇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日……（九四一）

利客〇壬子、癸丑。主人卅二不当客……（九五八）

……不尽三日奏黄钟，天立方，雒鸣毕。（七七三）

可祷祠。入之日，奏应钟。（三〇五）

……祠入，之三日，奏蕤宾，天不阴雨，不吉利，有入边麦秋苗生（二一八）

……祷祠入，六畜入之，三日奏林钟，天必……（三〇六）

以上断玑碎璧，无由窥其全体，然必为风占之书则无疑义。有数事可得而言者：

（一）配五音之风，所值日辰，如宫风之庚子、辛丑、庚午、辛未、戊申、乙酉，并非杂乱不加伦次，实为依据五行区别阳律、阴吕（如子为黄钟，丑则为大吕），再以隔八相生为壬申、癸酉，由下复隔八相生而为庚辰、辛巳而终于亥，自一阳之甲子，遍历五行，而六十甲子与十二律配搭成一体系，此即所谓“纳音”。余曾指出云梦秦简中之《禹须臾》，所列之甲子表即纳音之结果（《古文字研究》十四辑），刘乐贤君谓为一大发现，复举出银雀山以数简五音所属五风作为佐证，其说甚是，今不复赘。

（二）银雀山简所记八风之名，残简仅见大刚风、刚风、晢风、周风、凶风、大弱风、溹弱风诸名号。今以《素问》王冰注、隋萧吉《五行大义》引《太公兵书》，及唐李淳风《乙巳占》推证之，可得其概：

（1）《素问·八正神明论》：“八正者，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王冰注：“八风者：东方婴儿风，南方大弱风，西方刚风，北方大刚风，东北方凶风，南方弱风，西南方谋风，西北方折风。”

（2）《五行大义》引《太公兵书》：“坎名大刚风，乾名折风，兑名小刚风，艮名凶风，坤名谋风，巽名小弱风，震名婴儿风，离名大弱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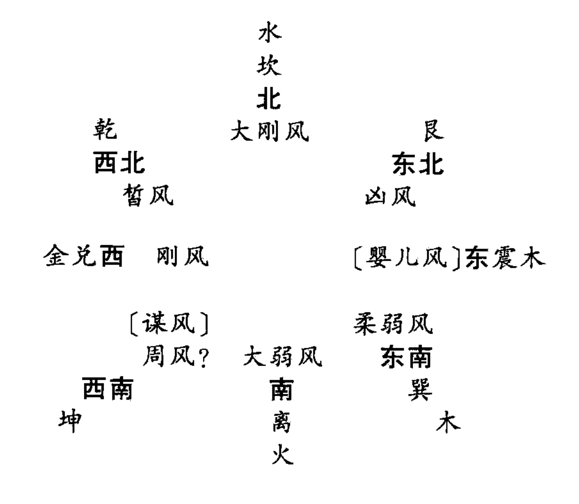
（3）李淳风云：乾高折风（原注一名冲），坎为大刚风，艮为凶风，震为婴儿风，巽为大弱（原注一云小弱），离为大弱风，坤为谋风（原注一名阴谋风），兑为小弱。

三家所记，风名微有出入，风所起之处，以配八卦，或始于坎，或起于乾，《素问》则举八正以统四方、四隅，今持数家之文，以校银雀山简，其差异有如

下表：

银雀简	其他	
西风	无	
暂风	折风	高折风
大刚风	大罡风	
渘弱风	小弱风	
凶风	凶风	

八风全名，今为复原如下图：



银雀简别有“周风”一名，未能与各书对应，暂厝于谋风，以待续考。

（三）八风命名之义，兹再引《五行大义》以释之：

《淮南子》曰：“东北方曰苍门，生条风。东方曰开明门，生明庶风。东南方曰阳门，生清明风。南方曰暑门，生景风。西南方曰白门，生凉风。西方曰阊阖门，生阊阖风。西北方曰幽都门，生不周风。北方曰寒门，生广莫风。苍门者，东北木将用事，春之始，故曰苍门。开明门者，明，阳也，日之所出，故曰开明门。阳门者，月建在巳，纯阳用事，故曰阳门。暑门者，盛衰之时，故曰暑门。白门者，月建在申，金气之始，故曰白门。阊阖门者，八月建在酉，万物将收，阊，大；阖，闭。收闭之时，故曰阊阖门。幽都门者，幽，暗也，玄冥将始用事，阴聚故幽也，故曰幽都门。寒门者，积寒所

在，故曰寒门。此八极之方，是八风之所起也。”《吕氏春秋》云：“东方滔风，东南动风，南方巨风，西南凄风，西方飘风，西北厉风，北方寒风，东北炎风。”此意亦同于前。《太公兵书》云：“坎名大刚风，乾名折风，兑名小刚风，艮名凶风，坤名谋风，巽名小弱风，震名婴儿风，离名大弱风。”大刚风者，太阴之气，好杀故刚。折风者，金强，能摧折物也。小刚风者，亦金杀故也。凶风者，艮在鬼门，凶害之所也。谋风者，坤为地，太阴之本，多阴谋也。小弱风者，巽为长女，故称弱也。婴儿风者，震为长男，爱之，故曰儿。大弱风者，离为中女，又弱于长女也。大刚、小刚，客胜。大弱、小弱，主人胜。凶，有凶害之事。谋，有谋逆之人。折为将死。婴儿风，主人强。此并兵家观客主盛衰，候风所从来也。杨泉云：“春气牖，其风温以和，喜风也。夏气盛，其风阳以贞，乐风也。秋气劲，其风慓以清，怒风也。冬气冷，其风凝以厉，哀风也。”又四维之风，随生成之气，方土异宜，各随所感而风者，天之号令，治政之象。若君有德令，则风不摇条，清和调畅。若政令失，则气怒凶暴，飞沙折木。此天地报应之理也，皆五行之气感召所致。

《太公兵书》论兵家观客主盛衰，即以候风为断，大抵大刚、小刚，客胜；大弱、小弱，主人胜；婴儿风则主人强。与是简“可以为客，不可以为主”之说正可互证。

又《灵枢经》记太一行九宫两朝八风，而占吉凶，其解释此八风之名所由取义，则从病理学之虚实相反观念出发，更具新义，录其说如下：

立秋二玄委西南方	秋分七仓果西方	立冬六新洛西北方
夏至九上天南方	招摇中央	冬至一叶蛰北方
立夏四阴洛东南方	春分三仓门东方	立春八天留东北方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仓门四十六日，明日居阴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宫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仓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复居叶蛰之宫，曰冬至矣。太一日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太一移日，天必应之以风雨，以其日风雨则吉，岁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则多雨，后之则多汗。太一在冬至之日有变，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变，占在相。太一在中宫之日有变，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变，占在将。太一在夏至之日有变，占在百姓。所谓有变者，太一居五宫之日。病风折树木，

扬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贵贱，因视风所来而占之。风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从其冲后来为虚风，伤人者也，主杀、主害者，谨候虚风而避之。故圣人日避虚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谓也。是故太一入徙立于中宫，乃朝八风以占吉凶也。风从南方来，名曰大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心，外在于脉，气主热。风从西南方来，名曰谋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气主为弱。风从西方来，名曰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肺，外在于皮肤，其气主为燥。风从西北方来，名曰折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小肠，外在于手太阳脉，脉绝则溢，脉闭则结不通，善暴死。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肾，外在于骨与肩背之膂筋，其气主为寒也。风从东北方来，名曰凶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大肠，外在于两胁腋骨下及肢节。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肝，外在于筋纽，其气主为身湿。风从东南方来，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气主体重。此八风皆从其虚之乡来，乃能病人。

太一出游，其"移日天必应之以风雨"，故太一徙位，八风有生、杀之变，风从其所居方向而来者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从其对冲后来者为虚风，则为伤人者，主害，故候虚风而避之。此八风命名，皆从消极立义，故《灵枢》谓此八风皆从虚之乡来，乃能病人。持此以证"汉魏鲜某腊明正月旦以决八风"之事，《天官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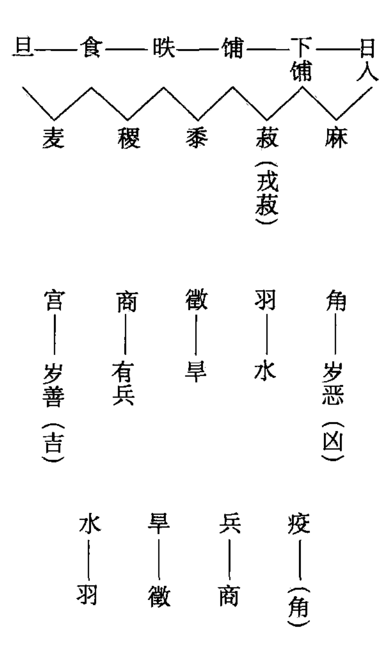
风从南方来，大旱；
西南，小旱；
西方，有兵；
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
北方，为中岁；
东北，为上岁；
东方，大水；
东南，民有疾疫，岁恶。

故八风各与其冲对，课多者为胜。（参《开元占经》引《正月朔旦八风占》）

所谓八风各与其冲对，即咸为从虚之方向而来者，故多主不吉，戎菽二字，以《天官书》“旦至食为麦，食至日昳为稷，昳至餔为黍，餔至下餔为菽，下餔至日入为麻”数句证之，麦、稷、黍、菽、麻为区食，日仄至日入之时间代号。“戎菽”当指餔至下餔一段，下文以“为上岁”、“为中岁”例之，宜读“为小雨”句。“小雨”一名，卜辞屡见，言此时刻有小雨，宜促用兵。《论衡·变动》篇云：

> 天官之书，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风，风从南方来者旱，从北方来者湛，东方来者为疫，西方来者为兵。太史公实道言以风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统于天也。

四方之风，以占水、旱、兵、疫四者，皆从风之对冲立说，于此可悟卜辞之四方风名，必与候风之事有关，而候风之事又系于农事，以占岁之媺恶，故岁有中岁、上岁之分。殷代占四风，自不若魏鲜之配五音、五谷等之详备，但风占之意义出于候岁，其理则一。卜辞之“东方曰析风日𣌭”，𣌭指𣌭田受年，与《周语》记载籍田之“前五日，瞽告有协风至”若合符节，甲骨学者论之已详。银雀山简西北乾位之晳风，亦作析风，其名当出殷之东方析，但方位分配不同。魏鲜以一日之时刻配合五谷，以五音定岁事美恶，如下图所示：



岁事，《汉书·武帝纪》建元元年五月诏："河海润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为岁事，曲加礼。"孟康曰："为农祈也。于此造之，岁以为常，故曰为岁事也。"乃祈年之举。

凡此种种，于卜辞多无可征考，唯"北方之风曰陊"，在银雀山简正北为大刚风，亦作大罡风，可能"陊"即为疫；北方积阴，故季冬之月，大傩殴疫（《周礼·占梦》郑注）。一般读陊为役，引《说文》"戍边"为说，谓取义于边区寒地，则颇费解。《天官书》以风从东方来者为疫，殷人则以属之北方，此其异耳。

（四）正南之风曰大弱风。《左传·襄公十八年》："楚师多冻，徒役岁尽，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杜注："歌者吹律以咏八风，南方音微。"《周礼·保章氏》："以十有二风，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郑玄注云："十有二辰皆有风吹其律以知和不（否），其道亡矣。"引《左传》文为说。按南音所以音微而不竞者，以南方之风为大弱风之故，得此简可明其理。银雀简屡言奏黄钟、奏应钟、奏蕤宾、奏林钟，殆祷祠之际以十二律所应之月而奏之，惜辞简意晦，难究其恉。郑玄谓十二辰皆有风，其道久亡，仍有待于探索。

是篇但揭橥大略，未能深入，"风占"之称，王充《变动》篇云："以风占贵贱者，风从王相乡来则贵，从囚死地来则贱。"《开元占经》风占亦分言祥风及凶灾之风，谓"当详五音定八方，观其起止占之"。是简虽残，而汉初风占之术，前乎魏鲜、翼奉者，其说粗存端倪，可觇术数之一端。"风角"之称见《郎𫖮传》，李贤注谓"风角，候四方四隅之风以占吉凶也"。《隋书·经籍志》五行类，此类共二十二部，附亡书十二部，皆托名于京房、翼奉。（京都大学《天地瑞祥志》引翼奉《风角要决》）如唐太史令李淳风云："自翼奉已后，风角之书近将百卷，或详或略，真伪参差。"此残简年代较早，价值殊昂。李氏《乙巳占》论八方暴风占一节另附有图，以十二支、十干、四维相配，与宋人所谓后天八卦图相同，其中西方兑风名作"冲风"，东方震称"宂风"（即婴儿风）名复不同，可以参考。匆遽著文，讹谬自多，仍冀方闻，有以正之。

1992年11月12日于香港

本篇原为关西大学汉简会议论文

中文大学文物馆藏建初四年“序宁病简”与“包山简”

——论战国、秦、汉解疾祷祠之诸神与古史人物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收藏有建初四年（公元79年）序宁简若干枚，出土地点未明。其文字重复稠叠，大抵多为套语，可以互相勘校。所记为祷祭于神明，解除疾病；与包山祭祀简，虽行文之形式不同，而祷祠目的则无二致。对于古代社会、宗教民俗之研究为极重要新资料，爰为介绍，述其梗概，以供同好之研讨。

先选录该简主要文字数则如下：

（1）七月廿日癸酉，令巫夏（下）脯酒，为母序宁，下祷。皇男皇妇共为祷獦君，皇母序宁。今以头壂目窅，両（两）手以卷脯酒下。生人不负责，死人毋适，券刺明白。

（2）建初四年七月甲寅，为田氏皇男皇妇皇弟君昊？共为田氏皇母序宁祷夗（外）冡（家）西南（南）。请子孙……皇母序宁，以七月十二日乙丑。头壂目窅，両（两）手以卷。下入黄泉（泉），上入仓天。今以盐汤下，所言祷。死者不厚适，生者毋责，券刺明白。所祷序宁，皆自持去对天公。

（3）建初四年七月甲朔，皇母痔（序）宁病。皇男皇妇皇子共为皇母痔（序）宁祷烪（炊），休。七月十二日乙丑序（宁）……

背面：入黄泉上入仓天，皇男皇妇为序宁所祷黄君皆序宁，持去天公所对，生人不负责，死人毋适，卷书（明白）。

（4）七月廿日癸酉，令巫夏脯酒，为皇母序宁，下祷。皇男皇妇共为祷水上，皇母序宁。今以头塈目窅，𠆥手以卷脯酒下。生者毋责，死者毋适，券刺明白。

（5）七月廿日癸酉，令巫下脯酒，为皇母序宁，下祷。皇男皇妇为祷大父母丈人田社、男殇女殇司命，皇母序宁。今以头塈目窅，𠆥（两）手以卷脯酒下。生人不负责，死人无适，券刺明白。另一条云：大父母丈人男殇女殇祷祠命君皇男皇妇为序宁。（下略）

（6）七月廿四日，令巫夏脯酒，为母序宁，下祷。皇男皇妇共为祷东北官保社，皇母序宁。（下略）

（7）八月十八日庚子，令赵明下脯酒，为皇母序宁。（下略）

（8）田社皇男皇妇为序宁所祷田社，七月十二日乙丑序宁。头塈目颠，𠆥（两）手以抱下黄泉。

背面：所对，生人不负责，死人毋适，卷书明白。

（9）……为序宁所祷水上皆序宁，持去天公所对，生人不负责，死人毋适，卷书明白。

（10）𫗦君皇男皇妇为序宁所祷𫗦君，七月十二日。

背面：天公所对，生人不负责，死人不负适，卷书明（白）。

（11）皇男皇妇为序宁所祷官社皆序宁。持……

（12）皇男皇妇为序宁所祷郭贵人，七月十二日乙丑序宁。头塈目颠，𠆥（两）手以抱。下入黄泉，上入仓天。皇男皇妇所祷郭贵人皆序宁。

以上各枚，书体有二种，似出二人所书写。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四年即公元 79 年，祷祠时间分别为七月十二日乙丑，七月廿日癸酉、七月甲寅、八月十八日庚子等日。所祷神明有下列诸名号：

炊、黄君、獨君、水上、司命、命君、官社、田社、东北官保社、𡖅冢（外家）西南、郭贵人、𫗦（殇）君。

兹分别试为解说如下：

炊：《封禅书》：晋巫有司命、巫社、巫族人、先炊之属。《正义》云：

“先炊，古炊母之神也。”是炊即先炊、炊母之类。

黄君：当即黄神。马王堆《五十二病方》祝辞云“黄神在灶中”。班固《幽通赋》：“黄神邈而靡质兮。”道教徒佩黄神越章，宝鸡出土有朱书黄神北斗陶瓿。

水上：包山简：“祷祠大水。”《封禅书》：“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宣帝时墓葬木牍封检上神名有“水上”（《散见简牍》，101 页）。与是简相同。

叙字形作敍与敘，从攴，余声，经传亦以“序”为之。《释名·释典艺》：“叙，杼也，杼泄其实宣见之也。”《西都赋》序：“或以杼下情。”杼，《说文》从手作抒。《方言》十二：“抒、瘛、豸，解也。”又云：“纾、退，缓也。”《广雅·释诂》：“纾，解也。”《左·文公六年》传：“难必抒矣。”杜预注：“抒，除也。”《正义》云：“服虔作舒。”抒、纾、舒俱通用。序宁即叙宁。包山简“叙于宫室”二句，向未得其说，今以建初此简证之，“攻叙”与他简之“攻解”义正相同，其言“由攻解于喌禮”与“由攻叙于宫室”，文例与意义无异，“叙”、“序”可训“解”。

《周礼·视祲》：“掌安宅叙降。”郑注云：“人见妖祥则不安，主安其居处也，次序其凶祸所下，谓禳移之。”此处安与叙各为一事。而郑注用今字作“序”，与序宁简之作序一样。宁者，安也。大祝五曰瑞祝，郑注：“瑞祝，逆时两，宁风旱也。”宁风旱可远追至殷代。卜辞“宁风”、“宁疾”一类词句，频频出现。如：

> 宁疾于四方（《小屯南地》四九三、一〇五九）
> 贞：今日其宁疾……三羌九犬（《屯南》一三一〇）

《诗·葛覃》毛本“归宁父母”，《说文》妟字为安的古文，引《诗》曰“以妟父母”。妟即是安，与宁为同义复词，故毛本不用妟而作宁，其义一也。《视祲》的“安”、“叙”，应即“叙宁”的倒言，与是简的“序宁”，正为同义异文，郑说训叙为次第，恐非本义。至其所谓“禳移”，即包山简频见的“遂祱”之举，如云，“遂石被裳之说”（简二一四），“遂鄘会之祱”（简二一〇、二一四），遂是禳移之移，把凶害转移与他处。遂为移过之事，为古代秘祝之所司。汉代始除去之。《汉书·文帝纪》：“十三年夏，除秘祝。”应劭曰：“秘祝之官，移过于下，国家讳之，故曰秘也。”《郊祀志》：“文帝即位十三年，

下诏曰：‘秘祝之官，移过于下，朕甚弗取，其除之。’”此即所谓移过也。

值得注意的是“今以盐汤下”一句，在祷祠时使用盐水。道教法师在出煞时，逼退邪煞，用所谓“盐米符”，自言盐是飞天走石大雷公，盐有它的极大威力，盐和水是后来道坛上安镇驱邪出煞必须敕点的符令。

秦简《日书》第八为《病》篇，敦煌遗书P·二八五六有发病书，可与是简参证。《日书》言疾病源于亲属及外鬼及伤（殇）死者为祟。故必进以酉（酒）脯、脩、节肉。建初是简屡言命巫下脯酒，其事正同。又言以某时日行酢（祭）。《书·愿命》：“秉璋以酢。”“报祭日酢。”此如包山简之言赛祷，《说文新附》：“赛，报也。”《汉书·郊祀志》“塞南越祷祠泰一后土”，则字作塞，与酢同为报祭之事。

司命：《九歌》有大、少司命，包山祷祠有司命，《封禅书》：晋巫、荆巫皆祠司命。至命君当指司命。

獵君：《仪礼》“猎”字，武威汉简写作獵。獵君可能是司田猎之神明。《周礼·夏官·司马》：春搜，“有司表貉，献禽以祭社”。郑司农貉读为祃，夏苗“献禽以享礿”，秋祢“致禽以祀祊”。蔡邕《独断》释腊云：“腊者，猎也。言田猎取兽以祭其先祖也。”《风俗通义》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汉曰腊，腊者，猎也。”（《御览》三三时序部引）高堂隆议：“月令孟冬十月，腊先祖五祀。谓荐田猎所得禽兽谓之腊。”则腊不拘擒于十二月之大蜡。獵君必与此有关。《广雅·释天》：“腊，索也。”

官社、田社：《史记·封禅书》高祖二年，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礼，因令县为公社。（《汉书·郊祀志》同）李奇曰：“犹官社。”“官社”二字见此。《礼记·月令》：“祠于公社。”杜预云：“在野为社。”《淮南子·时则训》：“大祷祭于公社。”官社之义应同。《礼记·祭法》有大社、王社、国社、侯社之别，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又《郊祀志下》云：“圣汉兴，礼仪稍定，已有官社，未定官稷。（王莽）遂于官社后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此简称“所祷官社”，又言“祷东北官保社”，仍是前汉之制。汉代社祀，研究之文字甚繁（参劳榦《居延汉简考释》，470～474页）。应璩《与阴夏书》：“乃知郎君顷有微疴，告祠社神，将以祈福。”曹植《赞社文》云：“封此桑以为田社，乃作颂。”（《御览》五三二社稷引）有田社一名。以疾祷于社，其事常见。

是简所见诸神，若黄君、獵君、命君、殇君，皆称曰君。以其为神君之故。《汉书·郊祀志》：“（武帝）求神君，舍之上林中磃氏馆。”《集解》引韦

昭说："神君即病巫之神。"汉武置神君于寿宫。神君最尊贵者曰太一，其佐曰太禁，司命之属皆从之。是为西汉武帝宫中之制。序宁简称司命曰命君，仍有取于神君之号。

一

"序宁"二字极不易懂。幸而诸简之中，上列简三"痔宁病"三字，得知序宁是解除疾病的巫术，故诸简均在开头写明"令巫夏脯酒"，亦作"下脯酒"，"夏"和"下"音同通用，借"夏"为"下"，"下"是动词。"序"字他简亦作"痔"，从疒，分明与疾病有关。痔字，不见于字书。建初各简多作"序宁"。序与叙为一字。包山简祭祷两次言及"叙"，其文云：甶攻解于槼（盟）禮（诅），觑（且）叙于宫室。五（伍）生占之曰吉（简二一一）。甶攻叙于宫室，五生占之曰吉（简二二九）。

建初简屡言及病人"头鑋目窅"，亦作"头鑋目颠"，鑋字殆即《说文》玉部之鋻，从臤为声。字又为掔，朱骏声云"借为趣"，引《吕览》"述荡之掔"。趣与蹶同，训颠顿。或指头抬不起。窅字《集韵》三十四啸："窅，窵窅，深也。"又窵下云："《说文》：窵窅，深也。"至于目颠者，《说文》目部："瞋，张目也。"颠或借为瞋。

简中言及𣨼君，又言男殇、女殇、殤。𣨼即殇之别体，谓不成年而死，古有上中下殇之分，见《说文》。秦简《病》篇谓殇死者为祟故得疾也。序宁诸简一言巫下酒脯，其一独称"令赵明"，则赵明必为当日巫者之姓名。

二

包山简的祭祷简，墓主人左尹邵𧺆所祭祷的对象，其人物除其直系近亲先王，包括楚昭王民墓主近亲的高、曾、祖、父之外，还有远祖的先代老僮、祝融等。最难明的是侸山，亦作𡨕山和五山，以及人禹等。侸山向来缺释，兹录其文如次：

> 𥛰祷大水一肤，二天子各一牂，侸山一羖。
>
> 𥛰祷楚先老僮、祝融、媸酓（熊）各两羖，亯祭。（简二三七）
>
> 𥛰祷五山（由）各一牂，𥛰祷邵（昭）王戠牛。（简二四〇）

罷祷大水一肤，二天子各一牂，夆山一羖，罷祷卲王戠中，馈之。（简二四三）

夆字和侌同字异写。余谓其所从的夕不是夕字，应为峀的下半。《说文》川部"峀"，水流𡿧𡿧也，从巛，列省声。又"削"，削也，从刀峀声。《诅楚文》光烈之烈作"削"，小篆同之，不必如大徐说，以为从歺省。《广韵》、《集韵》俱收"垧"字，训"塍也。""夆"殆垧之省形，侌增益人旁，则为例字，垧、例均是"列"的假借，故夆山、侌山都可释为列山，或释为坐，无义可说。炎帝古又称列山氏，或作厉山氏。《礼记·祭法》："是故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郑玄注："厉山氏，炎帝也，起于厉山，或曰有烈山氏。"其传说地望，在湖北随县厉乡村，重山一穴，传云是神农所生穴。（见《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荆州记》。参《括地志辑校》卷四）子弹库帛书有炎帝及祝融二名。《山海经·海内经》："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訞，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江水。"包山简中侌山与祝融同见。侌山应为列山，依郑玄说，即是炎帝。列山氏亦可称曰连山氏，包山简又作五凷，与昭王并祭，彭浩等释凷字为山，五山或即连山氏。

包山简云"㥞攻解于人愳"。愳字为禹的繁形，子弹库帛书云"为禹为万以司堵壤（壤）"。禹为西戎宗神，亦称曰戎禹（见《潜夫论·五德志》及《尚书纬·帝命验》），顾颉刚已详论之。西戎又得称西夷，故孟子云"文王，西夷之人也"。包山简称禹曰人愳，人即夷字，如夏后羿亦称仁羿（《海内西经》：非仁羿莫能上冈之岩）。仁即夷。《说文》人部仁下𡰥，古文仁，或从尸。古文夷亦然。郑玄云："夷之言尸也。"人禹与仁羿同例，应读为"夷禹"，有如"戎禹"之比。楚人亦祀禹，故作为祷祀之对象。

楚先祖老僮亦为被祷祭之一。《大戴礼·帝系》："颛顼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山海经》郭璞注引《世本》：作滕坟氏，产老童。其名相同，唯作老童，童、僮一字。《西山经》则作耆童，《史记·楚世家》作卷章，疑皆形讹。老僮之母滕坟氏，朱学浩说引《说文》："涌，滕也。一曰涌水在楚国。"谓滕坟犹言涌坟，因涌水得名。余考殷卜辞有里伯（《合集》二三九六），降及战国，包山简有郢夜君，均即涌（滕）坟氏之后代。

包山简神名，与戻土（后土），及社骈列者有袱，亦作仌，或称为"𩐁仌"，增一字于其前。仌者，以《说文》泰古文作夳，陶文作夵例之，可释为"泰"字，泰乃泰帝。《郊祀志》："汉武得汾阴鼎，有司曰：闻昔泰帝兴，神鼎一。"

亦称为泰皇，《秦始皇本纪》："丞相绾等言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索隐》引《封禅书》："昔者太帝使素女鼓瑟而悲。一云泰皇、泰昊也。"然以得鼎及鼓瑟二事证之，泰帝应即黄帝（王先谦《汉书补注》说），颜师古以为泰昊，盖误。元始时孔光与刘歆议云："称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称地祇曰后土，与中央黄灵同。宜令地祇称皇坠后祇，兆曰广畤。"此以天神泰一与地祇之后土相对，以是例之，包山简中与灰土相对之泰，当为天神之泰一明矣。

其或增䖯字名曰䖯大者，䖯字从蚰，飤声，同简屡见"酉飤"语，即酒食也。包山简二一〇云："𦈡祷䖯祅一全豣，𦈡祷社一全豬；𦈡祷宫、𧗿一白犬酉飤。"䖯祅与社先后致祭，䖯音食（飤），与折之音逝相似，《礼记·祭法》："埋于泰折，祭地也。"《广雅·释天》："方泽大折，祭地也。"《释文》："折，之设反，旧音逝，又音制。"飤与旧音折之音逝相同，疑䖯泰乃泰折之倒言。折为祭处，指方丘之在泽中者，故亦名曰方泽。《周礼·大司乐》"泽中之方丘"，当即立泰折之处。后代以指北郊，故翟方进议云，瘗埋于大折，祭地也，祭地于大折，在北郊，就阴位也（见《郊祀志下》），故知𦈡祷于仌仅一泰之名者盖指天，其增䖯于其前曰"食泰"者则指地，两者有别，是"䖯泰"宜为泰折甚明。若祀灰土（后土）则宜于泽中之圜丘，与泰折之宜于泽中方丘，其祀处正异。

包山简又云"祅见琥"，琥为瑞玉之呈虎文者（见《说文》），见读如现，言祭泰（帝）则现琥，《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赐子家子双琥、一环、一璧、轻服。"琥为玉六器之一。上论"䖯大"指折之大者，《礼记·祭法》："大折，祭地也，用骍犊。"郑注云："折，炤晢也，必为炤明之名，尊神也。地，阴祀，用黝牲，与天俱用犊，连言尔。"祭于䖯大用一全豣，即豢。折训照晢。《说文》："晢，昭明也，从日折声。"字亦作晣，又作㫼。晢大犹言昭大，中山王方壶"邵友皇工"，邵友即昭大，友字与包山简同（刘信芳说）。

至若𦈡祷宫与𧗿，只各用一白犬，宫为室内，𧗿指门外。𧗿亦作行，谓道路之神。实为"五祀"之一。包山简出自左尹邵㐌之墓葬，其墓内西室出土列四十五号之竹笥中，放有五块木牌，分别书写：户、灶、室、门、行五个字。是即所谓五祀者也。其中行在包山简字复作𧗿，正如仌之繁形成祅之例。《礼记·月令》："孟冬其礼行。"郑注引《中霤礼》云："行在庙门外之西，为祓禳，厚二寸，广五尺，轮四尺，北面设主于軷上。"軷者，指以车轹之以禳。《仪礼·聘礼》郑注："禳，祭名也，为行道累不祥禳之也。"《礼记正

义·曾子问》引崔灵恩曰："宫内之軷，祭古之行神；域外之軷，祭山川道路之神。"軷祭盖区分为宫内与域外二者，包山简之分宫与㝠为二，其理正同。

不殆与殇、兵死包山简记"甶攻解于日月与不殆"（简二四八）。又屡言及殇，如二二二号简有"见新王父殇"，"甶攻解于禮与兵死"（二四一）。

不殆与日月骈举，楚简编者引秦简《日书》"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处之"（乙五九简背），以不殆为不辜，疑是鬼名，《汉书·地理志》："左冯翊云阳有越巫䢕鄜祠三所。"《广韵》十一模云："䢕，亦小儿病鬼。"与秦简说合，唯不知何所本。孙诒让《讽籀余录》谓"䢕从卯无义"，按以卜辞䢕为用牲祭名，则殆之作䢕，亦非无义可说。

"兵死"相当于国殇，《楚辞·九歌》有国殇，称魂魄为鬼雄，《补注》谓"死于国事者"，即同于"兵死"也。禮指诅盟。

序宁简为东汉时物，在王莽败亡之后。莽时淫祀最盛，"其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郊祀志下》）。建初之际，已恢复汉家威仪，是简有官社而无官稷，乃为高祖以来之旧制。其有炊母，同于晋巫，水上同于梁巫（天水），司命、殇君、黄君（黄宗）同于荆巫。而包山简所记，祭祀尤繁，可以对应参证者至多，自战国秦汉以来祀典之大体系统，可得而言，兹表之如次：

包山简	《礼记·祭法》	《楚辞》	《封禅书》	东汉序宁简
二天子 大（泰）	泰坛	太一	天神（粤巫） 天主（八神）	天公
侯土 鼿大 地主	泰折	后土 （《九辨》）	官社 地主（八神）	官社、田社 黄君
司命 司褙		大、少司命	司命（荆巫）	司命、命君
大水		河伯	天水（梁巫）	水上（邗江胡场汉木牍亦有"水上"神）
夂（㑯山）	（泰厉）	山鬼		
殇（新王父殇） 兵死		国殇		䬮（殇）君
宫、㝠 五祀	五祀		当（堂）上（梁巫） 炊母（晋巫）	炊
				獦君

总结而论：是简以"序宁"疾病为主题，兼及祭祀各种神明，由巫下脯

酒进行祷词，以禳除作祟之事端，为巫史研究提供一翔实史料，诸神明之名目，以包山简及汉宣时木牍、《封禅书》、《郊祀志》所记秦汉各地区诸巫所祀神明作一比较，有不少可以互勘，对古史人物，更可取得印证，此戋戋者，有裨于古史研究者至巨，爰发其覆，以资同好之探讨。

至“序宁”一词，为同义复合词，序即是叙，已见于包山简。宁训为安，殷代已广泛使用之，常见除“宁疾”之外，又有宁风、宁雨、宁鼓、宁秋等语。《周礼·视祲》云：“安宅叙降。”安与叙分开，可以分言，亦可合言，联称曰序宁。在东汉时，此一神巫习惯使用之术语，已由单言而演进为一复词。如是分析，亦颇惬心餍理，对于训诂学想不无涓埃之助。

居延简术数耳鸣目瞤解

劳贞一氏《居延汉简考释》卷四之二术数类记有两事，其文如左：

> 永通入□之。耳鸣，得事。耳鸣，望行事。耳濡，有来事。（（三一）二六九、九）
>
> 目疌。左目润。右目润。（（五六）四三三、六（面））

《汉书·艺文志》杂占家有《嚏耳鸣杂占》十六卷。证以汉简，此术汉代颇为流行。《西京杂记》第三云：

> 樊将军哙问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贾应之曰："有之。夫目瞤得酒食，灯火华得钱财，乾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瞤则呪之，火华则拜之，乾鹊噪则喂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据《四部丛刊》景明刻本。《新语》无此文。）

《楚辞》刘向《九叹·远逝》："耳聊啾而慌慌。"王逸注："聊啾，耳鸣也。"《说文》："聊，耳鸣也，从耳，丣声。"段谓此为聊之本义。《易林·乾》之《需》云：

目瞤足动。

蔡邕《广连珠》云：

臣闻目瞤耳鸣，近乎小戒也；狐鸣犬嗥，家人小妖也。犹忌慎动作，封镇书符，以防其祸。

是故天地示异，灾变横起，则人主恒恐惧而修政。（《御览》四百五十九引。锡山华氏活字本《蔡中郎文集》所无。）

汉人重视灾变，故于耳鸣目瞤之占，再三致意，西汉时有书至十六卷，亦云繁矣（以上除《九叹》外，有三事，陈槃先生已举出）。

考耳鸣之占，渊源颇远，殷时已有之。《小屯乙编》五四〇五板文云：

庚戌卜，㞢
钔于妣辛眔（及也）
父丁。隹之㞢
庚戌卜，
余自钔。（上两辞在右甲）
艮䨓。
庚戌卜，朕
耳鸣。㞢御
于且庚，羊百㞢（又）
五十八。㞢母，用，
匀，今日。
庚戌卜，
叀旧
钔，往。（上两辞在左甲）

此锲于整龟上（唯甲尾部分缺）。同为庚戌日卜，不记贞人名。尚有戊午、丁巳、辛酉等日卜辞不录。观另一组辞，言御于妣辛及父丁，父丁者，当为武丁子祖庚或祖甲称其考武丁之名。则卜耳鸣之殷王自称之“朕”与“余”，非祖庚或祖甲莫属。辞中钔于祖庚，当谓行御祭于盘庚，因盘庚为武

丁之父行，故在庚甲卜辞，可称之为祖庚也。殷王耳鸣，区区小故耳，乃至宰羊一百五十余头，行御祭以弭灾匄福，足见殷人迷信之深，亦卜辞中极有趣之记录。

《隋书·经籍志》五行类，梁有《嚏书》、《耳鸣书》、《目瞤书》各一卷，亡。并不著撰人。此类占书，隋已失传。1956 年 9 月，余出席世界汉学会议，在巴黎国家图书馆，籀读伯希和取去之敦煌卷子。其列二六二一号长卷记王祥《诸孝子传》，背录杂文为进士何蠲撰《渔父歌》、《沧浪赋》，有长兴五年（后唐明宗年号，公元 934 年）燉煌郡净王寺学郭晨题识。《沧浪赋》后即为杂占书，备记"占耳鸣、耳热、心动、卜惊、面热、目润"等法。其术依十二时辰，就耳目之左右分占之。兹录数则以示例。耳鸣如云：

子时耳鸣。左有口舌，右有财来。
丑时耳鸣。左右并喜。
寅时耳鸣。左有喜事，右有妇人来。

目瞤如云：

戌时，目闰。左有口舌，上众伏事；右有喜乐，下有欲事。
亦分子丑各时为占。

此当是唐时之占法。晚近流俗所行，有所谓许真君《玉匣记》，亦载鼻嚏耳鸣目跳诸占，并绘以图，未审是否汉以来之遗术。唯敦煌卷目闰分左右为占，与汉简正合。

《云笈七签》卷四十七第五有"审耳鸣吉凶法"，略云："凡耳中忽闻滩水雷电鼓鸣声者，是身中劳损，心藏极不能味真注生，而淫放丧乱，使六府失摄。……所以耳鸣者，神亡之故也。"又云："耳中闻箫角之音，吉贵象至也；闻号呼之声者，凶败之象也。"又同卷第四有"耳鸣祝"，注云："出《大有妙法经》中卷，凡闻耳鸣者，错手掩耳而祝。"此为古耳鸣占法，保存于道书之一例。

又伯目三七三五号为《尔雅》之《释天》、《释丘》、《释山》、《释水》，大历九年二月尹朝宗记。其背为占书有云："占人手痒目瞤耳鸣等法在后也。"为尹安仁书者，文不具录。

瞤字，敦煌卷多写作“润”，同于居延简。间亦省作“闰”。明本《西京杂记》“瞤”作“瞤”，当是字误。瞤，《说文》云：“目动也。”《一切经音义》引作“瞤，目摇动也。今谓眼睑掣动为瞤也”。瞤与眴、瞬同。桂馥《义证》云：“北俗谓之眼跳，占小吉凶。”

居延简耳鸣之外，又言耳濡，敦煌卷又有耳热，当并为古代耳占之术。居延简之“目疐”，疑“目”应为“自”，自古鼻字。疐，《隋志》作嚏，实即嚏。

鼻嚏耳鸣诸占术，《汉志》、《隋志》仅著其书名，向来未悉其详。兹从卜辞汉简及敦煌卷各新资料，参互推证，论其厓略，戋戋所得，于研究古代遗俗，谅不无涓埃之助。

又鼻嚏目瞤之占术，古代西方亦有之。荷马时代之希腊及古罗马均有以打喷嚏为预占之事。在《奥特赛》（*Odyssey*）第十七卷，Penelope 见 Telemachus 高声喷嚏，即以为吉兆。在西亚克里托斯（Theocritus）《牧歌》中，失恋之牧羊人，谴责亚玛丽里（Amaryllis），其右眼跳动，以为是佳兆降临，均其著例。此世界言民俗学（folklore）者，类能道之，附著以供参考。

附　居延零简

金匮室藏汉木简四片。匣里有吴兴张珩葱玉题记云：“民国二十五年，见此诸简于裘善元许，时同在白下。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过渝州始得之。因记岁月，以见遇合之有数也。”是此数片及裘氏旧藏。当三十三年秋，教育部曾以所购裘氏汉简三十片，归诸国立西北图书馆，刘国钧遂据编为《馆藏汉简简目》，刊于兰州《西北日报》副刊，又有《跋裘善元藏汉简》文，载《书学》一卷四期（原文俱未见）。西北图书馆所藏诸简，胜利后由教育部拨存中央图书馆，原物现在台湾。数年前苏莹辉君曾就刘氏简目择要诠释，写成一文。引刘氏说谓：裘氏自云“得诸回疆”，当为居延附近所出。此四片者，亦裘氏故物，中有“甲渠”之名，甲渠候官城属于张掖居延都尉，因题为《居延零简》，略附考释，用补劳氏《居延汉简》苏氏之阙云。

（一）城北候长克聀（职）事数毄（数）毋状詣（诣）官自毄（系）八月甲申平旦入

（简长 22.8 厘米，宽 1.1 厘米，厚 3 毫米）

汉边郡武职凡四级，组织如下表：

都尉——候官——候长——隧长

士史鄣　候

尉丞　　史

候官秩略当校尉下之军候，比六百石。候长属候官所辖，乃百石以下之官（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卷二，14页）；候长地位较隧长为高，亦在隧守候，住于围墙大之烽台。[①]

城北候长隶属居延都尉下肩水候官。居延都尉辖下候官，可考者有居延候官、殄北候官、甲渠候官、卅井候官、橐佗候官、广地候官、及肩水候官等。[②]《居延汉简》四六、二二有“城北候长徐弘”。是简之“克”字亦候长之名。或另作诚北者（《简》一三六、一八“诚北建昭五年二月过书刺一”），他简又见“授为甲渠诚北隧长”语（三一、四，即《居延汉简》，下不复注），则“诚北”乃属于甲渠候官者，与此“城北”属于肩水者异。

“克”字简文作克，与汉碑孔霪碑及北海相景君铭“剋”字作“尅”之偏旁同。

“𣫭”字颇难识。敦煌简五〇八云“宜但𣫭教勒勿☐”，沙畹释“数”是也。按“数”字本从攴，孔羡碑、冯绲碑皆变从殳，此则析娄为畕及女，而移“女”于殳字下，其为“数”字无疑。“毋状”之“爿”旁作丬，与复民租碑“算状”字同。“数”读频数之数，谓城北候长名克者职事屡无状，故诣官自系。“毄”读繫，省系。孔霪碑“拨育（爻）毄辞”，即繫辞；《汉书·景帝纪》“毄畜”，师古曰“毄”古“繫”字。

凡诣官者常于某时平旦入，《居延汉简》中烽燧类此例习见。亦有言“日出入”者。《居》五九、三六“当曲隧长武持府所辟火报诣官，九月丁未日出入”，是其例（又称“蚤食入”者如五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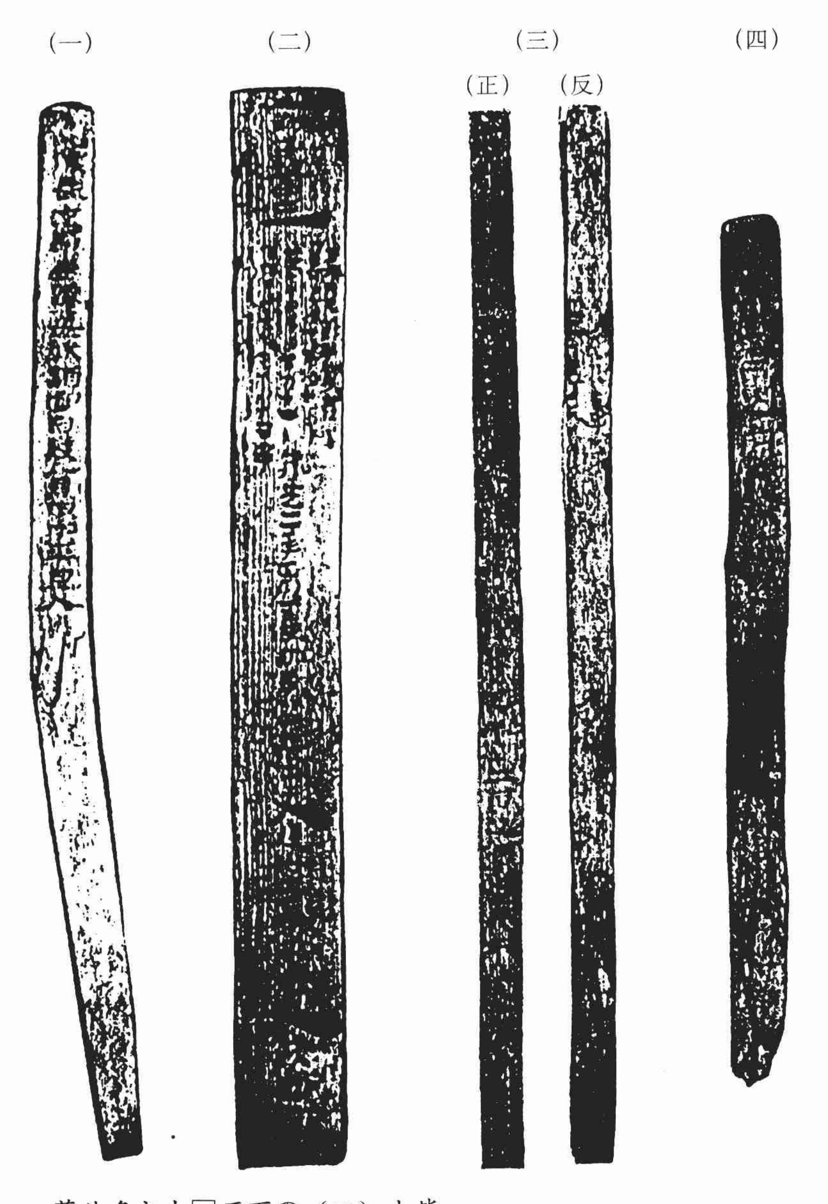
（二）土耪千八丆（百）丰三（一十三）三坢（坼）䢅辰郑子真百

（简长23.3厘米，宽2.4厘米，厚4毫米）

---

① 参看劳榦：《释汉代的亭鄣与烽燧》，载《史语所集刊》十九本；又《汉代的亭制》，载《史语所集刊》廿二本。日本松本善海：《秦汉时代における亭の变迁》，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册；米田贤次郎：《汉代の边境组织》，载《东洋史研究》十二卷第三号。

② 参看伊藤道治：《汉代居延战线の展开》附《居延烽隧表》；城北候长克一名，藤枝晃《汉简职官表》（京都大学《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论文集》上册）不载，此可补其缺。



茗卄名之上□石百の（四）十毕

廿之李君仲四百の（四）十一◆

俱起□子文五百の（四）十二毕

执羽高平□□□□◆

永光二年正月癸亥朔辛卯甲渠士吏乃付李秤（释）君尉文所处

此简颇完整，首行记数字百作亡，一十合书作十，其最值得研究者，为土牞之牞字。

简之左缘有齿五，则此乃契券。牞字从丰从方，应即㓞字。《说文》："㓞，巧刻也。"隶书㓞字有讹从刃从夕或从力者，而刀字隶或变为方或方者（《隶辨》卷六偏旁刀及㓞两字下注）。此字即从丰从刀，为㓞字无疑。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收刻券二：其一列五十、二二号"守卒刻券"；其一列五七、四号"会界上刻券"。此两简左缘俱有刻齿，与金匮室藏是简并可考古代刻券之遗制，是殆所谓"左券"者也。"界上简"末有"刻契"二字，形作"刅牞"，张凤隶定为"劵"，谓即券。今按此字仍是从丰下从力，力为刀之变，杨统碑"㓞铭鸿烈"，即㓞字，亦讹从力，于此可证牞与劵同是㓞字，而读为契券之"契"，不宜释"券"。㓞者，以刀刻画竹木以记事，戴侗以为丯象所刻之齿，简文不从丯而作丰，多一笔。此㓞字别作"契"、"栔"，后又作锲、㓞，俱后来所加，所谓孳乳寖多者。契《说文》训"大约"。郑注《周礼·地官·质人》云："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今证简文，正曰"刻㓞（契）"。是简称"土牞"，当是甲渠候官屯田之土地契券，下列数字千八百一十三，则为契之号数也。

永光为汉元帝年号，《居延汉简》四八四、一七"永光二年正月癸亥"与是简年月日并同。考《汉书·冯奉世传》，永光二年秋，陇西羌、彡姐旁种反，诏"奉世将万二千人骑，以将屯为名，到陇西"。此简系时正月，则在奉世西征之前。

甲渠候官属居延都尉。《居延汉简》出土最多之城障有二：一为红城子，一为破城子。破城子出土之物，据劳榦说即多属甲渠候官。①

士走，官名。《居延汉简》习见"士吏"之名，如《简》二〇三、三三"居延甲渠士吏觻得广宛里公乘窦敞能不宜其官"，此士吏属于候官者。又如简五一六、二六"侯农令督蓬候隧士吏远☐"，此士吏属于隧者。"士吏"名习见于汉简，王国维举《王莽传》为证，以为主兵之官，《居延汉简》中《名籍类》、《簿检类》所见，不一而足，今不缕举。又有"士伍"者，《简》一五七、九"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隧长士伍李宫"，其职更低于隧长。此简"甲渠士走"，走似非"夫"字，疑为"史"之变，即候官属员。（亦有候史，见《简》一三三、二三；又"候长候史齐"见三四九、八背，则候长之属员矣。）

① 参见劳氏：《居延汉简考释·自序》。

上半五行诸小字多模糊不易辨，粗可识者若坼疑“垿”字，简文“斥候”字作庐，此借“坼”为“斥”。人名之郑子真，他简亦见“子真之”（三〇〇、一二）三字，未知是否一人。其数字下多著“毕”字，征之居延他简，若：“各牛毕　乙巳日入六百□”（六、一五），知“毕”亦完了之义。余或人名，不敢妄说。

唯有一事须论列者，即于数字下，识一◆形，乃断句之记号。考《说文》、部云：“有所绝止而识之也。”杨树达云：“即今所用之读点，古音读如豆，后人假为句读之读。”（《古书句读释例》）按汉简中已见“L”形，即《史记·滑稽列传》所云“读之止，辄乙其处”，亦即《说文》之乚，盖钩识也（参吕思勉《章句论》）。乚之用法，《流沙坠简考释》二之四十五、陈槃《汉晋遗简偶述》叁拾已举出，但未及“◆”；今又于此片二见◆形，知乚为句而◆为读，均见于汉简中，是足为考古章句者增一新资料矣。

（三）当责□□□釒□百□□　車□　□

（简长 23.1 厘米，宽 9 毫米，厚 2.5 毫米）

当责许子方钆百　　　　□延年十二月五月食未耴（取）

‖□　　　彰

背：口乍（乍）口于云（雲）㇋（事）

“许子方”，人名。“子方”，汉人命名常用之。敦煌汉简《急就章》反面有“郑子方”，是其证。“子云”即“子雲”，亦人名。

“钆”字他简亦见之。《屯戍丛残》（十一·一）“唯治所以𣧑𦩍收郭钆奥平如律令”，“钆”字王氏未释，按《篇海类编》“釚”亦作“钆”，是“钆”乃“釚”字，《玉篇》金部，“釚，弩牙”，《广韵》十八尤同。《龙龛手鉴》：“釚，音求，弩牙也。”《集韵》十八尤：“釚、釓、銶，弩机谓之釚，或从丩从仇。”是“钆”盖“釚”字，此责许子方以弩机百也。《居延汉简》中关于弩之文书颇夥，详劳氏书《簿录器物类》。弩机形式，如乐浪王光墓出土遗物可证，《颂斋吉金图录》中吴大澂藏蜀汉建兴弩机并其显例。兹不复及。[1]

汉简习见“责”字，每用于人名之前。如“中央”图书馆藏简二、三第

① 参见吉田光邦：《弓と弩》，载《东洋史研究》十二卷二号。

二行“隧卒子章自言责第卅八隧长□护官袍一领”，语例相同。又见“当责”二字者，如《居简》一五八、三“□秋里孟延寿自言当责累虏候官尉史王□”。《战国策·西周策》“归其剑而责之金”，“责”义如此。

“延年”一行其左侧尚有文字，疑“延”字上缺文当有“元”字，汉成帝永始四年次年即改号元延。“中央”图书馆藏简有“永始五年二月戊戌”（刘国钧云当作三月）简，即元延元年二月尚未改元。此简但云“□延年十二月”当是元年。⿱字疑“疋”字，用作“足”，未敢遽定。（汉武梁祠画像“楚”作楚，下体与⿱形同，疋读为“足”，此言“足月食，未取”。）

（四）事敢言之府讠□　是主官□旨府仓夫府詰亡⍁

（简长 18.8 厘米，宽 1 厘米，厚度最薄不及 1 毫米，中较厚约 3 毫米）

“敢言之”为汉时公文程式，简牍常见。《论衡·谢短》篇：“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语又见《王莽传》，《屯戍丛残》考释已详。

“旨府”缺旁当为“言”，“诣府”一词通用，如《居延汉简》一八八、一八。

“仓夫”者，边郡屯戍，设有仓储，置官司其事，《居延汉简》中有“居延仓宰”（名张立侯，见五〇五、四），有“居延城仓佐”（六二、五五），有“城仓令史”（八四、二七），又有“仓史”（三八、二〇“令史宣仓史并佐常”），“仓夫”殆即仓役也。

以上释文讫。

敦煌所出汉简木质，据斯坦因云以白杨木（Populus alba）为多，白杨属于杨柳科。尚有用松柏科植物者，则其木料纹理清晰可辨。[1] 此四简中二、三号其木皆系松柏科植物；一、四号木质，则系杨柳科。至详细须俟专家之鉴定，兹不多赘。

① 参见夏鼐：《新获之敦煌汉简》附录二，载《史语所集刊》十九本。

记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

——汉“五龙相拘绞”说

该简为长方形木板，长 36.5 厘米，广 9 厘米，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收藏。简的中间，墨绘一偶人著袍褂，作揖，上记“松人”二字：

四周文字如下： 建兴廿八年十一月丙申朔，天帝使者合同，复重，拘校，八魁九坎，年望朔晦，东井七星。死者王群洛子所犯，柏人当之；西方有呼者，松人应之；地下有呼者，松人应之。生人有所□，当问柏人。洛子死注咎，松人当之，不得拘校，复重，父母兄弟妻子。欲复重酒，松、柏能言语。急急如律令。

上方记： 无拘校，复重；松柏人当之。

两旁记： 日月时，拘校，复重，柏人当之。（右方）

岁墓年命，复重，松人当之。（左方）

背记： 建兴廿八年十一月丙申朔二日丁酉，（武威）北所住者谨为王氏之家解复。

死者洛子，四时不食复重，拘校，与生人相妨，故作松、柏人以解咎殃，谨解。

东方甲乙之复，鬼令复五木，谨解。

西方庚辛之复，鬼令复五金，谨解。

南方丙丁之复，鬼令复五火，谨解。

北方壬癸之复，鬼令复五水，谨解。

中央戊己之复，鬼令复五土。无复兄弟妻子妇女孙息宗亲，无罚无负，齐一人止。急急如律令。

主人拘校复重，松人应之。死人罚谪作役，松人应之。六畜作役，松人应之。无复兄弟，无复妻子，若松人前却，不时应对，鞭苔（笞）三百，如律令。

右侧记：二日丁酉直开。

是简据传闻与本所另藏王仗简同出于武威磨咀子。

吐鲁番出土有若干件犯土禁而祭于五方土神的唐代写本文书[1]，内中有云“□觞，五土解”及酌酒行觞“愿为厶甲驱□百病，驱使消除，日夜觉差，身轻目明”（《五土解》）；又“行虎步，平复汝故主□”，“谨启：厶戒范（犯）……土”，末云“诸土悉解”（《唐犯土禁忌文》）。此处“复”为平复的意思。今通观本简文字主题是在解复，含义不同。简之背面显然写着：“谨为王氏之家解复。”以下续记五方五行与鬼所使行之“复”，然后再言“谨解”。即简文前、后叠次载明“拘校，复重”和“复重，拘校”，意指必须藉神力加以解除，以松人与柏人，担当其所犯之咎。一切“拘校，复重”引起之祸害及罚谪作役等等，概由松人当之。如松人不服命，可加以鞭笞，这当然是一种去邪巫术，但蕴藏一深层意义，值得加以研究。

本简所言之“复重”，可能指某一日辰之重见、重犯，有所禁忌。故云“日月时，拘校，复重”，“岁墓年命，复重”。此类日时、岁、年重犯，概由柏人、松人当之。是简题榜曰松人，以此推知，应另有一板，题榜曰柏人，惜已失去。

后代魁、罡占星所流行禁忌之日辰有曰“复日”与“重日”者，具见《协纪辨方书》。该书卷五引《历例》云：“复日者，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丙、壬，五、十一月丁、癸，三、九、六、十二月戊、己日也。”曹震圭曰：“复者，重见也，为本建之辰与所遇之干同也。”

又同书卷五，解释“重日”，引曹震圭云：“亥为阴极之位，坤辟在焉；巳为阳极之位，乾辟在焉。是阳中阳而阴中阴也。故曰重其日，忌为凶事者，恐重犯也；利为吉事者，宜再见也。”是重日谓重阳与重阴，盖指巳（阳极）、

---

① 参见刘昭瑞：《吐鲁番阿斯塔那三三二号墓方术文书解说》，载《文物》，1994（9）。

亥（阴极）二日。

复日与重日之说，如何形成必有它的远源。汉代简牍已见重日及复日，如《居延新简》EPT 八・十二：“……廿四日己巳建重。”重日正值巳日。复日见《居延新简》EPT 六五・四二五 A：“四月……二日壬寅除复……”又《敦煌汉简》一九六八 A：“十八日庚午定反支复……廿九日甲申建复。”一九六八 B：“十日癸巳执全复。”（据图版）

卜辞复字作[illegible]，又一形作[illegible]（夛），疑为复之异构，仅见“夛日”一条残文……丑卜，其夛（复）日……（《合集》三四一一九）。未知是否可释“复日”？若然，则可远溯至殷矣。

简文对于五方五行所值鬼令重犯之复（日），都注“谨解”二字。解即解除之术。《论衡・解除》篇云：“解逐之法，缘古逐疫之礼也……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为土偶人，以像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齐民要术》载祝曲文：“东方青帝土公，南方赤帝土公，西方白帝土公，北方黑帝土公，中央黄帝土公，主人公某甲谨相祈请。”凡解，必遍请五方之神，其俗由来已久。

此简记明松人、柏人，考曾侯乙墓简云：

> 佣所□□六夫……柏㨝二夫，桐㨝一夫。（简二一二）

柏㨝字亦作傒，即是柏人，知以柏人作为偶人，战国已然。《三国志・吴志・孙和何姬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吴孙皓左夫人死，皓使工匠刻柏木作木人，内冢中以兵卫。”此为吴时有关柏人的记载。

简背记云：“建兴廿八年十一月丙申朔二日丁酉，（武威）北所住者。”试以朔日推算，十一月丙申朔应为晋成帝咸康六年，即公元 340 年 12 月 6 日。晋怀永嘉七年（公元 313 年）四月壬申，愍帝改元建兴。是简之建兴，即晋愍帝年号，其书“建兴廿八年”者，武威在西北僻远，故仍书西晋末年号，延长至廿八年。唯其时用建兴作年号者又有张寔、慕容垂诸政权，均与此无涉，故是简当为晋简（用邓文宽说）。

是简所谓“天帝使者合同，复重，拘校”，似乎与汉代一种迷信所谓“五龙相拘绞”之义有关联。照简中所述五木五金五火五水五土，都由鬼作祟，令其时日复重，以构成五方：东甲乙、西庚辛、南丙丁、北壬癸、中戊己之“复”日。这种现象称之“复重，拘校”。按“拘校”一词，居延简云“不事

拘校”，字亦作枸校，从木。[①]《太平经》卷四有云“故天教吾拘校之也”，语见《拘校上古中古下古文书人辞诀》。拘校是汉人习语，拘或作钩，《汉书·陈万年传》：“咸皆钩校。”史晨碑：“钩河擿雒。”亦单言曰钩。“相拘绞”与“复重，拘校”可能是一事。“拘绞”自宜读作“拘校”。“五龙相拘绞”语见《说文解字》十四下戊字，文云：

> 戊，中宫也，象六甲五龙相拘绞也。

向来其义难明。五龙必指五行，段注引《遁甲开山图》荣氏注云，“五龙治在五方为五行神”，及《鬼谷子·盛神法五龙》陶注云：“五龙，五行之龙也。”今证以是简，五龙之即五行不成问题，故六甲五龙相拘绞，可解作六甲五行相拘校。过去谈“六甲五龙说”者多人，若江藩、张文虎、俞樾、黄以周、李锦、高涵和诸家[②]，出于晚清经家大师，陈义各异今不具举。彼辈以限于资料，无法取得确解。兹从建兴是简证知汉以来，有以五行（五龙）配五方甲乙至戊己（十干）之时日“复重，拘校”；从此道教徒以为此出于天帝使者合同之谴责行动，当时流行有“日月时之拘校，复重；岁墓年命，之复重；五方鬼（魅）行使五行时日之复重”一类语言。如是时日拘绞为祟，由于死者厶甲之对八魁九坎，东井七星岁时等有所冲犯，可以连类及其亲属，故为施行解除之术，以去其害。[③]

东井七星殆指所属的地域。《汉书·张耳传》甘公曰：“汉王入关，五星聚东井之时。东井，秦分也。”东井盖指秦之分野。八魁者，《星经》下：“八魁九星在北落东南，主兽之宫。”《后汉书·苏竟传》与刘龚书云：“八魁，上帝开塞之将也，主退恶攘逆。”依宋均注：“八魁为虎、豹、熊、罴、犀、象、马、貘。”九坎犹言九地，《礼记·祭法》：“坎坛，祭寒暑也。”《广雅》：“方泽、大折，祭地也。”卢文弨注：“大折作大坎。”故九坎相当于九地。八魁九坎，年望朔晦，死者犯之，正如触犯太岁必遭其殃，造成五龙六甲“拘校，复重”、“互相拘绞”的连带关系。“拘校，复重”的后果，必及于死者亲属。此处“复重”二字，意义正训为“複重”，乃同义复词。《广雅·释诂四》：“复，重也。”《集韵》引《广雅》作“復，重也。”[④] 会观是简，字形实多作“復”。《说文》戊字下“六甲五龙相拘绞”一句，含义不易明，今证知“拘绞”义同“拘校”，本简文字可为证明。上说不妨聊备一解。

① 参见陈槃：《汉晋遗简识小》，5页。

② 参见《说文诂林》，6571～6573页。

③ 参见陈槃：《识小》，31页。

④ 《广雅诂林》，293页，改复字作復。

《神乌傅（赋）》与东海文风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尹湾村出土《神乌傅（赋）》，其释文先刊于《文物》1996年第2期，嗣后著文研治者多家，有扬之水《〈神乌赋〉谫论》（载《中国文化》，1996（14）），继有虞万里《尹湾汉简神乌傅笺释》（见台湾《第一届国际暨第三届全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833～852页）。

近年，书法界亦重视此简册，对其书法大加赞扬，于《书法丛刊》1997年第4期全文录出，加以介绍，唯漏去一行。2000年8月，文物出版社印行《尹湾汉简：〈神乌傅〉》一书，局部放大，附有释文，为最佳之本。虞万里订正字句，究其用韵，定为四言赋体，自此全文大致可以雒诵。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又收王志平《〈神乌傅〉与汉代诗经学》及骆名楠《文坛古珍·〈神乌傅〉》二文，亦多所抉发。诸家引前人赋以作比较者，或举赵壹《穷鸟赋》，曹植《雏雀赋》，扬之水复引敦煌之《鷰子赋》说之。余谓前代以乌为赋之题目者，有晋成公绥之《乌赋》，《太平御览》卷九二〇羽族部七，存序一段，文云：

有孝乌集余之庐，乃喟尔叹曰：无仁惠之德，祥禽曷为而至哉？夫乌为瑞久矣，以其反哺识养，故为吉鸟，是以《周书》神其流变，诗人瞻其所集，国有道则见，国无道则隐。斯凤鸟之德，何以加焉，服恶鸟而贾生惧之，乌善禽而吾嘉焉？惧恶而作歌，嘉善而赋之，不亦可乎。

观其措辞，公绥作《乌赋》，乃步武贾生，贾生恶鵩之入其室不祥，故为文以讯之，成氏则表扬乌之孝。彼自以为首作咏乌之赋，今有《神乌赋》出土，尚在其前。成文全篇，实载于明人刘节所编之《广文选》卷三，录之如下：

惟玄乌之令乌兮，性自然之有识。应炎阳之纯精兮，体乾刚之至色。望仁里之回翔兮，翩群鸣以拊翼。差自托于君子兮，心虽迩而不逼。起彼高林，集此丛灌。栖息重阴，列巢布干。缤纷雾云，回星尘乱。来若雨集，去如云散。哀鸣曰夕，鼓翼昧旦。噫哑相和，音声可玩。嗟斯乌之克孝兮，心识养而知慕。同蓼莪之报德兮，怀凯风之至素。雏既壮而能飞兮，乃衔食而反哺。游朝霞之凌原兮，飘轻翥于玄冥。有崑山之奇类兮，身殊形于玉趾。凌两极以翱翔兮，为王母之所使。时应德来仪兮，介帝王之繁祉。入中州而武兴兮，集林木而军起。能休祥于有周兮，昶贞明于吉士。嘉兹乌之淑良兮，永日☐乐而靡已。（明嘉靖十六年陈蕙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二九七—五六九）

孔鲋《小尔雅·广鸟》云：“去阴就阳谓之阳乌，鸠雁是也。纯黑而反哺者谓之乌，不反哺者谓之鸦，乌白项而群飞者谓之燕乌。白脰，乌也；鸦，乌鸒也”。注：“鸒斯也，亦曰鵯鶋。”郦道元（善长）引《小尔雅》作“纯黑反哺谓之慈乌，小而腹下白不返哺者谓之雅乌”。此乌与鸦之区别也。《说文》：“雅，楚乌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谓之雅。”

《异苑》记阳颜以纯孝著闻，有群乌衔鼓集其所居，乌口皆伤，故人于鼓处立县名曰乌伤。王莽改为“乌孝”以彰其行迹。

《神乌赋》文中引《传》曰：“众乌丽于罗罔，凤皇孤而高羊（翔），鱼鳖得于芘（笓）笱，交（蛟）龙执（蛰）而深臧。”按《楚辞·惜誓》末云：“已矣哉，独不见夫鸾凤之高翔兮。……远浊世而自藏。”似即《神乌赋》所脱胎，故引称《传》曰。

赋引《诗》：“二青绳（蝇）止于杆，几自君子，毋信儳言。”出《小雅·甫田之什》。楚简屡引此“恺悌君子”一句不止一见。上海博物馆楚简《孔子闲居》“（几）……（弟，君子）”，按以“岂”通“几”之例，若《左传·昭公十六年》“几为之笑而不陵我”，朱骏声云：“几，辞也，与岂字同。”

“几自”乃恺悌之音借，虞文连上句之杆与几连读，非是。杆乃樊之音

假，止于杆即止于樊。樊在二十二元韵，《集韵》“棥”，《说文》“藩也”，引《诗》营营青蝇，止于棥，通作樊。杆在二十五寒，《集韵》：“杆，僵木也。”此引《诗》“棥”作“杆”仅见。汉昭帝薨后，立昌邑王，王淫戏无度。曾梦青蝇之矢积西阶之东，以问龚遂。遂曰：“陛下之《诗》不云乎？营营青蝇，止于藩，恺悌君子，毋信谗言。”亦引此《诗》，而字作“藩”，足见杆、樊、藩三字之通用。昌邑王从习《齐诗》，作“杆”，正出《齐诗》。《神乌傅》虽经多家疏理，尚有剩义，须重行检讨者，略举于下：

天地刚纪，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为士。

《诗·棫朴》“纲纪四方”，刚借作纲。分理，汉人惯语。许慎《说文》序云：“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士者，推十合一为士。

扶翼　申头

申即伸，虞文误申为中。

鸱曰命也矣。吉凶浮泭，愿与女俱。

按浮泭犹言倚伏，《楚辞·九章·惜往日》：“乘记附以下流兮。”王注：“编竹木曰泭，楚人曰柎。”《尔雅·释言》：“舫，泭也。”浮上而泭下，与倚伏义近。

吾闻君子不意不仁□

虞作不忘，非。原简文缺不完，不意即《论语》之毋意。

穷通其菑　□诚写悬

按“诚”之上应有缺字。不知何字，不必是菑。

曾子曰乌之将死，其唯哀，此之谓也。

按唯字当读为鸣，从隹即从鸟，同义。

尹湾汉简有元延（历谱）、永始（兵车马集簿）年号，大致为汉昭至成帝时物，其中一简牍题曰“君兄缯方缇中物疏”，胪列付葬书物名，内有《楚相内史对》、《乌傅》、《弟子职》、《六甲阴阳书》与《列女传》，唯《乌傅》幸

存，余皆澌灭。《乌傅（赋）》简末有小字二行：“兰陵游徼宏贞？故襄贲、沂县功曹□□。”可能是书写者职衔。

《汉书·地理志》东海郡领县三十八：郯、兰陵、襄贲、朐、费、兰祺、缯、祝其、临沂等，诸县名，均见尹湾简册。知所谓“缯方”之缯及襄贲乃是县名。《货殖传》所谓“朐、缯以北，其俗齐”是也。《春秋·僖公十四年》“鄫子来朝”，字作鄫。《说文》邑部字同。缯为莒所灭。襄贲者，《水经注》引《鲁连子》言：“鲁、费之众臣，甲舍于襄贲。”汉初周勃为襄贲令（应劭曰“贲音肥”）。《王子侯表》有鳣侯，注云“襄贲”。鳣或为襄贲县之乡名。《尹湾报告》第50页于“襄贲”下加？号，可以不必。

简又有县名复，似当读为澓，《汉书·宣帝纪》：“受《诗》于东海澓中翁。”师古曰：“东海人姓澓，字中翁。”又兰祺侯国，《王子侯表》作兰旗。

兰陵为荀卿为令之地。荀子曾说齐相言“楚人则有襄贲、开阳”，二地后均属东海郡为县名。西汉名臣萧望之、毋将隆、疏广皆兰陵人，文风颇盛。《汉书·诗赋略》有萧望之赋四篇，今逸。此赋出土，重表西汉东海之文风，不特可补添《全汉赋》一新篇而已也。

《郭店楚简老子柬释》序

荆门市郭店墓简出土，为近年学术界一大事。今岁六月其报告终于在北京大学百年庆典汉学会议中发行面世。诸残简内容，除《老子》三组三十一章之外，复有儒书多篇，以《礼记·缁衣》最为完整，及近似格言文句，颇类《淮南子·说林》，整理者命曰《语丛》，共若干则。惜墓主名氏莫明，仅知其人为东宫之师。伴出又有七弦琴一具，可推知其能操缦，必娴习古乐者。

遗简以《语丛》为罕见，余疑殆庄生所谓"重言十七"之类。《天下》篇云"以重言为真"；《寓言》篇解"重言者所以已言也，是为耆艾"。成玄英疏："重，尊老也。"《淮南·修务训》谓"世俗之人多尊古"，前贤之格言，垂训方来，老、庄之所重。今观其语"凡勿（物）璗（由）望（亡）生"，前后两见，即老氏所云"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又"多好者，亡好者也"，即老氏之"多藏必厚亡"之旨。他如"窃钩者戜（诛），窃邦者为者侯。者侯之门，义士之所廌（荐）"，即《庄子·胠箧》之"诸侯之门，而仁义存"，语亦见《史记·游侠列传》，盖古语有之。又"志于术"至"游于艺"、"亡意亡古（固）亡我亡必"之同于《论语》，具见其原出前古耆艾之重言，孔子、老、庄均有所沿袭也。此一新义为曩日之所未知。

郭店简既流行，学人无不重视，先后在美国及中国北京叠有讨论会举行，就中以儒家文献反成为扬搉之焦点，而《老子》则仅注重校勘方法，未受到深入措意，至于全面整理，更谈不到。

本年十月，余来成都，十四日访问四川大学，与魏启鹏教授相值。魏君

袖出《郭店本老子柬释》一书手稿，属为弁言。记前此马王堆汉墓帛书出土，其中逸书涉及思、孟思想者，君首先奋笔撰成《德行校释》，久已风行海内外。今复先人著鞭，为此新著。君精力过绝人，记诵浩博，所造深醇，非浅学可望其项背。此书余细读之，语多审谛，凡所理董，时见胜义，试举一例论之：

郭店本首章"三言以为叓不足"句，整理者读叓为弁（辨），君改读为使，引《逸周书·谥法》"治民克尽曰使"。余按此说是。简文叓字频见，他处均释使。《语丛》二、二一云："善叓（使）民者，若四时一遣一来而民弗害也。"即《论语·学而》"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之义。古之重言有此，而孔子因之。此章文字与各本大异，尤以"绝忥（伪）弃慮（作＝诈），民复孝子（慈）"句与马王堆甲、乙本今本之作"绝仁弃义"悬殊最甚。今从此简，老子乃反对诈伪，非弃绝仁义也。各本之作绝仁弃义，或后来取庄子之说而改易之。本章河上本列第十九，主旨在抱朴少私，岂抄写者以老氏郑重其义，故列于其首欤？下为第六十六章，及第四十六章："辠莫厚虐（乎）甚欲，咎莫佥（憯）虐谷（欲）得，化（即化＝祡）莫大虐不知足。"此三句平列，均用莫字而欲字异形，欲用作名词，或写作忩（《语丛》"忩生于眚（性）"），此章前三句《韩非子》之《喻老》、《解老》两篇皆引用其言，并举出事例以说明之，足见战国时人读老氏书之体会，所重不在玄言，而在实用。与郭店本抄写者用意相若。《韩诗外传》九亦引作"祸莫大于多欲"。诸碑及敦煌本均作"可欲"（王弼本缺此句，殊非），与马王堆本同，《韩非》两文亦作"可欲"。去私寡欲为儒、道、法三家所共遵行。所有"甚欲"、"可欲"、"多欲"，欲上一字为形容词或副词，文例正一致。魏君援《左传·文公十八年》"侵欲崇侈"读甚为侵，视为平列动词，似可不必。训诂不能纯取声音假借，于语法文例更不当忽视也。

郭店本《老子》虽非足本，但至今确为出土之第一本，比马王堆本之为汉文帝时物更前，去老子年代最近。虽不能视作柱下原本之旧观，其价值之高，迥非他本可比。今得魏君《柬释》，诚荜路蓝缕之作，为郭店此本开出坦途，大有裨于老学。爰不辞谫陋，试为喤引，黄钟之响，无待寸莛；俾承学之士，有所津逮，则区区之微意云尔。

1998年11月

郭店简中虞舜先人“卢寞”考

郭店简《唐虞之道》中有一奇字，是人名，共两见，文云：

古者吴（虞）舜篙事卢寞，乃弋其孝，忠事帝尧，乃弋其臣，恶罕（亲）尊臤，吴（虞）舜其人也。（简九）

古者尧之与舜也；昏（闻）舜孝，知其能养天下之老也；昏（闻）舜弟，知其能幻（嗣）天下之长也；昏（闻）舜兹（慈）乎弟□□□□□□为民宔也。故其为卢寞子也甚孝；秉（并）其为尧臣也，甚忠。尧僮（禅）天下而受（授）之，南面而王而（天）下而甚君。古尧之僮（禅）乎舜也，女（如）此也。（简二四）

此处称赞虞舜之孝，一言“舜篙事卢寞”，一言“其为卢寞子也甚孝”，字体微异，一字从入，又一作从∩，二字分明均是从“宀”（参看附图）。下从尸与尸实同一字。证之主字亦写作宔（炷上加宀），从∩是增饰形旁。故卢寞可读为夷寞。尸殆是人字，而读作夷或仁，如羿在典籍中被称为夷羿，亦作仁羿，其证如下：

《左传》	在帝夷羿
《楚辞·天问》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
《墨子》、《吕览》	夷羿

《山海经》　　　　非仁羿莫能上冈之岩

《说文》人部𡰥，古文仁，或从尸，段注古文夷如此，故夷、仁通用。

包山简称禹曰“人禹”，应读为仁禹，如仁羿之比，故知𡰥寞应读为仁幕。

其言舜“为𡰥寞子也”一句。子可指子姓，指后代子孙。

《史记·律书》：“子者滋也。”不必视为儿子之子。罗泌《路史·余论》记其亲见汉刘耽所书吕梁碑云：

> 舜祖幕，幕生穷蝉，是幕为舜之祖。《鲁语》云：幕，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报焉。

《左传·昭公八年》史赵称：“自幕至于瞽瞍无违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遂。”有虞指舜，即楚简之吴（虞）舜。故知舜之孝事幕，即能帅其事，故称大孝，此寞当指幕无疑。

关于𡰥寞一名，诸家有不同看法：《郭店简注释》谓当指舜父瞽叟。李零读作“瞽盲”。谓上字是从宀瓜声，可释窊，音借为瞽，寞读为盲。但细审原简字形实不从瓜，金文令狐作令瓜，字写作𠆢（令狐君壶），与此迥异。余序刘起釪兄书，读寞为幕，应甚合理。包山简之人禹，与𡰥寞于莫上增人同例，故宜读为夷或仁。

夷字有时用为语助词，无义，《左传·昭公二十四年》纣有亿兆夷人，王引之言有亿兆人也（参看章太炎：《王伯申新定助词辨》）。经典常见之“夷届”、“夷考”，夷皆用为语助。

上博《紂衣》“民有𡰥心”，说者释为免心，余疑可读为“夷心”，如“夷居不事上帝神祇”之例。此字下半从尸，尸与夷通，说已见上文。

九

二四

李均明《初学录》序

敦煌、居延各地简牍之发现，为汉代史研究开辟一新局面，零玑碎璧，可补苴正史之不逮。近年悬泉置出土累两万点，顷正在整理中，他时公布，其有助于西域史之探讨，更不待言也。

以地理而论，人但知元帝时戊己校尉治高昌壁，实尚有“交河壁”之名。[①] 元始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徐普欲开以省道里半，避白龙堆之厄。验以马圈湾简所记，即郭钦所由至车师之新道也。[②] 河西四郡，本匈奴旧疆，汉简所见资料綦富，尤以诸县乡里人物之详悉[③]，庸或班氏所捐弃者。降及清代，攻治《汉书》地理大家吴（卓信）、钱（坫）辈于此则概夫未闻。考其县名犹保存异族旧称，若姑臧之为盖臧[④]，休屠之为休屠王旧治，觻得由于小月氏之觻得[⑤]，骊靬之出骊靬戎[⑥]，皆因杂胡而得名。唯张掖郡，与觻得骈列之昭武一县，向未详其原委。今观居延简，昭武有里十三，居民若苏、薛诸姓，

---

① 参见罗布淖尔简六八四。

② 参见吴礽骧等：《敦煌汉简释文》，343 页；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224 页。

③ 参见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注释。

④ 参见《西河故事》，姑臧一名出自粟特语 Kcń—kueān。

⑤ 《汉书·霍去病传》载武帝诏：“票骑将军涉钧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连山，扬武乎觻得。”

⑥ 旧说骊靬即黎轩，指大秦国。晋时尚有骊靬戎，见《晋书·张祚传》。

似与后代昭武九姓不无关系。[1]《北史·康国传》称："其王本姓温，月氏人也。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岭。故康国左右诸国并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也。"证之武帝诏"攻祁连山，扬武乎觻得"之文，张掖郡之昭武，与祁连山北之昭武城自是一而非二。论昭武、粟特人史事者正宜溯源于此。居延所出昭武有永光四年简（居二九、一），其民多黑色，与他简记月支国胡黑色同符信，为杂居异族也明矣。[2]

今疏勒河中游，《汉书》称为籍端水，此水之下游即冥水，又有冥泽。[3]《汉书·地理志》敦煌郡下有冥安县。今查简牍有效谷、广至、龙勒，而不见冥安，乃别于吐鲁番所出神玺三年题记得之。[4] 悬泉采集简亦见"冥安长印"。[5] 上举诸事具见简牍之有裨于考史，其价值为何如也！

李均明先生专志简牍之业，从不旁骛，用心之细，牢笼之广，辨析之精，早已度越前修，蜚声海宇。其所汇校居延、疏勒散见诸简，荟萃各本，别风淮雨，正其讹夺，洵为致精极核，可传信而行远。比者裒其专著散见各刊物者，都为一帙，使人省寻检之劳。问序于刍荛，余学植荒陋，久处南服，乏西州漆简之奇，愧任城墨守之固。欣蒙不弃，幸结绸缪。搜新都之遗策，有以起予；述汉氏之编年，造端立意。修书分属，比刘敛之辛勤，广征异辞；免臣瓒以差爽，行世日远。非夸博闻，合以此编，庶无恇惑。钩沉发覆，足为汉史之辅车，辉光日新，愿拭目而叹观止。是为序。

1996 年 3 月

① 粟特城邦 Sūt—rūshana，唐之东曹国，译作苏都沙那、苏都识匿，即苏姓。《新五代史》徐无党注六州三部落，三部落即沙陀、薛葛、安庆，薛葛亦作萨葛，即薛姓。

②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第 673 页："月支国胡支柱年卅九中人黑色。"参看杨希枚：《论汉简及其他汉文献所载的黑色人问题》，载《中研院史语所集刊》三九本上，1969。关于"昭武"，拟于另文详之。

③ 参见《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28 页。

④ 参见日本朝日新闻社编印：《吐鲁番古写本展》，1991；《法华经·光世音普门品》识语。

⑤ 《敦煌汉简释文》一二九一："一封冥安长印。"

《胡平生简牍文物论集》序

简帛之学，近时有重要推进，不局限于西北一隅，东极尹湾，南至长沙，都有崭新弋获，震撼考古界，而阜阳夏侯氏墓所出经、子残简，尤为魁异。

胡平生君曾亲与其役，董理《诗》简及《仓颉》篇，有声于时。年前以其研究心得，用英文发表，腾芳域外。阜阳断简所出，古籍种类夥颐，如《吕览》、《庄子》丛残，皆经君细心籀读缀集，复其旧观，用力至深。君尝告余曰，于该墓中获《楚辞》剩文两片，《涉江》“奄回水而〔凝滞〕”及《离骚》“唯庚寅吾以降”，吉光片羽，殊可宝也。

君曩从裘锡圭学，刻苦奋励，日省误书，于古人属辞比事，深有体会，审订文字，以严谨称，每树一义必穷原竟委，如确定青川郝家坪秦牍之“为田律”（即为田开阡陌之义），读龙岗简之“耎”为壖，订悬泉简之日逐王，论马圈湾简之王莽西域战役诸文，无不脍炙人口。君早岁蛰居川北万源之庛山，逾十年之久，备历艰辛。因其地利，考察大观紫云坪之摩崖，为茶史提供珍贵史料，着眼所及，无非瑰异，亦云奇矣。

君近捋集历年所作论文二十八篇，都为一集，嘱为弁言。余夙佩君之沉毅坚苦，既精勤而多获，不殚劳而致远。葛稚川云：“舒竹帛而考古今，则天地无所藏其情。”（《抱朴子・勖学》）今于君见之矣。地不爱宝，新出简牍日众，西陲悬泉驿，楚地走马桥，君无不参加工作，他时资料刊布，沾溉学林，谨拭目以俟之。

1997年中秋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序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历年在港肆搜购得秦汉简牍数十事，既经鉴定，其中不无荆楚遗物。余曾举其《缁衣》零简，为公孙尼子书，其时郭店楚简尚未公布。又《易·睽卦》之九三爻辞残本，为马王堆本以外之楚简。其余建兴廿八年之松人木牍及东汉之序宁简，皆不经见之物，余均曾著论，首刊于京、沪、台湾学术刊物，学术界久已有所闻，引起热烈讨论。最可喜者曾宪通君从上海觅得断简，与《睽卦》简可以拼合，故知为一简之折。

余简有待董理，未暇从事。会湖南陈松长兄有意莅港研究，因介之馆方，延其至馆参与考释工作，不数月而功成。得知此批零简，其有关《日书》者，多可与云梦、九店、放马滩众简参证，就中出现惠帝三年纪年，足征其年代可及汉初，尤为难得。根山图残文，即秦简之艮山图（马王堆本《艮卦》名作根）相得益彰。凡陈君所释，援引翔实，明白晓畅。望能先行刊布，为简牍学增一重要新资料。

若其他丛残十数简，零玑碎璧，属何种古逸书，有待仔细寻绎。即就余已发表之《易·睽卦》而论，仍须略作补充。近见阜阳双古堆汉简《易经》残片，其第一八〇号简即《睽》之六三辞云“见车渫，其牛絜”，又与众本大异，今表列此爻辞之异文如下：

今通行本《周易·睽卦》六三爻　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

无初，有终。

中大文物馆简	牛攸，丌人天䖒〔鼻〕亡初，又冬。
阜阳《易》简	见车渫，其牛絜
马王堆帛书	见车恝，丌牛谍，丌〔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子夏传》	𢍁
《说文解字》	觢
郑玄（《经典释文》引）	㸷
荀爽	觭
《集韵》	㹓

异文滋夥，然古本实有讹误。阜阳简之渫，乃渫之写讹，马王堆本应作见车渫，其牛恝，谍即渫之借，恝同絜、𢍁，二字前后误置。古本未必完全可靠，兹其一例也。又《缁衣》与《周易》现知上海博物馆均有藏简，但多断烂。文物馆此两简，可能即其缺文，足为延津之合，亦云奇矣！楚简文字诸多歧出，故知古书斠读，实需要大量工作。余喜此书之完稿，谨缀数言，记其事之颠末，世有明哲，必能赓续未了之业，企予望之。

庚辰夏饶宗颐

附　《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诠

曾宪通

《周易》在古代被称为六经之首，是我国现存最古老和最完整的卜筮之书。由于它的内容非常丰富和艰深，而又带着玄虚、神秘的色彩，所以一直成为经学家和古文献研究者着力解读的一部著作。经过历代学者的努力，这部古籍的内涵和哲理已经得到很好的阐发，然而仍有一些释读上的问题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这也反过来影响人们对这部经典的正确认识。

建国以来，我国考古发现了大量有关古代卜筮的资料，对于了解古代卜筮这一社会文化现象很有帮助，特别是70年代以来陆续出土了大批的简帛文献，其中有的就是古代《周易》的写本，举其要者，如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出土的《周易》残简，都是十分重要的资料。今年4月，笔者到台湾高雄出席“训诂学”学

术研讨会，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在会上作了题为《在开拓中的训诂学》[1]的专题报告，副题是："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其中提及近年流失海外的战国荆门楚简《周易》，并发表了有关《睽卦》六三爻辞的一枚残简，计十二文，在《周易》训诂上很有价值。因受饶先生大文的启示，本文拟以传世《周易》通行本为主，结合新出简帛资料，对《周易·睽卦》及六三爻辞略加诠释，以就正于诸方家。

（一）

《睽卦》卦象为下兑上离。离为火，兑为泽。《彖传》云："火动而上，泽动而下。"卦象所示为上火下泽，两相乖离。

卦名曰"睽"，《说文》目部："睽，目不相视也。"（大徐本视作听，此据陆德明《释文》引改。）谓二目不能集中同视一物，引申之而有乖离之义。《玉篇》目部："睽，乖也。"《序卦》云："家道穷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马王堆帛书本正作"乖"。《广雅·释诂》："乖，离也。"卦象与卦义两相呼应。

通行本《睽卦》在下经第三十八，居于《家人》之后，《程传》："家道穷则睽乖离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后，受之以《睽》。"帛书本《乖卦》在罗（离）宫第五卦，夺（兑）下罗（离）上，居第五十三位，两者卦序有所不同。

卦辞云："小事吉。"按簠书每以小事与大事为对，如秦简《日书》有"大事有庆，小事果成"（简七六三），"终日大事也，不终日小事也"（简八三五）。上文云睽之卦义为乖离，本为不吉，但睽之卦象、爻象存在吉之意义，故小事尚可为之。[2]《正义》云："睽者乖异之名，物情乖异，不可大事。"《程传》："睽者，睽乖离散之时，非吉道也。以卦才之象，虽处睽时，而小事吉也。"这里所谓"大事"、"小事"，《集解》引荀爽曰："大事谓五同任天下之政。""小事者，臣事也。"《彖》解卦辞云："说而丽乎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按照荀爽的说法，卦辞所谓"小事"乃指臣仆之事。

① 饶宗颐：《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见《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高雄中山大学，1997年4月。

② 参见高亨：《周易大传今注》，335～336页，济南，齐鲁书社，1979年6月。

（二）

通行本六三爻辞作："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此爻辞异文最多，异说亦多。通行本"牛掣"句，陆德明《释文》引郑玄注本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说文》作"觢"，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契"，传云："一角仰也。"荀爽作"觭"。按大徐本《说文》谓觭为"角一俛一仰"，实与觢字义同。

帛书六三爻辞作："见车恝，其牛谍，其□□□□，无初，有终。"

帛书本"车"通行本作"舆"，车舆同义。恝字《说文》所无，徐铉疑字从心契省声。[①] 于豪亮以为恝假作折，"车恝"训作车折。[②] 饶宗颐先生疑此二句本应作"见车谍，其牛恝"，写本"谍"与"恝"二字误倒置。其说至确！"见车谍"之谍，即抴字，与通行本之"曳"通。"其牛恝"之"恝"，与上举郑注之"犎"，许书之"觢"，及《子夏传》之"契"皆从"韧"声，例可通假。然以字义而言，当以"觢"字为正。《说文》角部："觢，一角仰也，从角契声。《易》曰'其牛觢'。"许书引《易》盖言牛之角上下摆动，故以"觢"为正字，"犎"字易角为牛，乃觢之异体，荀爽之"觭"，则易声符之韧为奇，亦觢字之异构，至于恝、契二字与义无涉，纯为借音而已。

然则"觢"字通行本何以作"掣"？按掣字古本作瘳。《尔雅·释训》陆德明《释文》云："掣，本又作瘳。"《玉篇》手部："瘳，牵也，挚、掣并同。"《一切经音义》十二："掣，又作瘳，挽也。"可见掣是瘳的后起俗字，掣与挈古体形似音同，故颇疑心掣字当初只是挈之讹体，其后分化出瘳而有区别，《说文》手部："瘳，引纵曰瘈。"段玉裁注云："引纵者，谓宜远而引之使近，宜近而纵之使远，皆为牵掣也。"又注"瘈"字云："瘈之言掣也。"可见瘈、瘳与掣皆音近而义属，则古本之"其牛觢"，今本作"其牛掣"也可迎刃而解了。

近时有学者撰文对《睽卦》六三爻辞的句读提出新的断法，以"曳"与"掣"从下读，断作"曳其牛"，"掣其人"，解作："抢走了那头牛，制服了那个人。"[③] 这样断句似乎"文从字顺，符合《易经》的句法"。但将"曳"字解作"抢走"，"掣"字解作"制服"，似乎还缺乏训诂上的依据。今知"掣"字古作"瘳"，在爻辞中当作"觢"的借字，应解作"牛角一上一下"的意思，

---

① 参见大徐本《说文解字》卷七下"瘛"字注。

② 参见于豪亮：《帛书周易》，载《文物》，1984（5）。

③ 参见胡文辉：《易经睽六三爻辞的断句》，载《文献》，1993（2）。

各个写本作“觢”或“挈”或“觭”均是此义的专用字。用这个专用字于人显然是不适当的，所以这个“掣”字当与上“牛”字连读而不得与下“人”字连读，这是不能不辨明的。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收藏之荆门楚简中，有一片与此爻辞有关，简文作：“……〔丌〕牛⿰介攴，丌人天虘⿱及寸 ，亡初，又终。九”（见本文后附图一、二，楚简释文及图版）计十二文，适可补马王堆帛书本之缺逸，弥足珍贵。简文“丌”乃古基字，此借为其；“虘”字系楚文字习见，即且的繁构；“亡”读为无，“又”与有古通用。此简最值得注意者有“⿰介攴”及“[illegible]”二字。

“⿰介攴”字从攴介声，饶宗颐先生以为是上述挈、觢、契等的借字。挈、觢、契皆从㓞声，《说文》㓞部：“㓞，巧㓞也，从刀丰声。”又丰部云：“丰，草蔡也，读若介。”饶先生指出：“⿰介攴字以介为声，与㓞之丰声读若介正同音，可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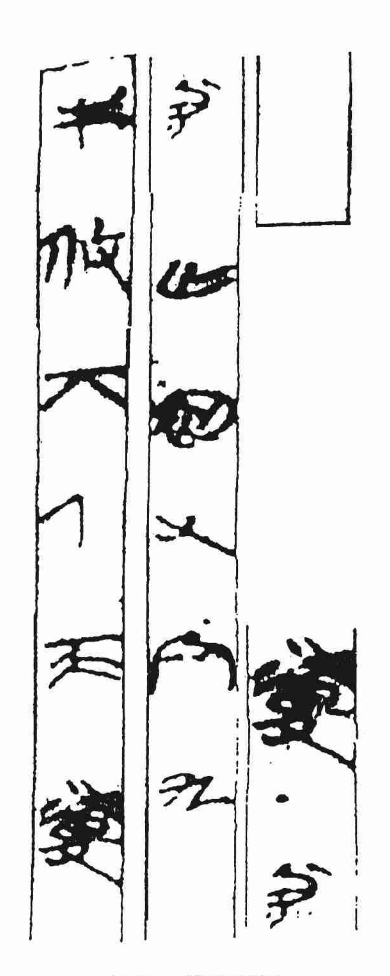
“[illegible]”字饶宗颐先生疑是“夬”字，读为决鼻之决，与今本之劓同义。细察字形，上部似从[illegible]，与楚简及字作[illegible]甚近，下部疑是寸字的借笔，可释为⿱及寸即扱字。扱古属群纽缉部，与疑纽质部之劓字音近可通，如执为缉部字，而贽、挚、挚为质部字，声符则同。又拜手之礼古称为揖，又作撎，亦缉、质二部相通之证。扱读为“劓”，与黥其额为“天”（见《经典释文》）同为古代刑罚之名。古代刑罚往往黥劓并施，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当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诬人，可（何）论？当黥剁（劓）。”黥为刺额，劓即割鼻。楚简“天虘扱”同于今本之“天且劓”（《说文》引《易》作“天且剁”则与秦简同），是指受过黥额和割鼻的刑徒。

简文“无初，有终”，各本皆同。意谓没有好的开头，却有好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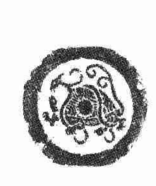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睽卦》六三爻辞的意思是：看见一辆车被拖着；拉车的牛一角高、一角低，拉得很费劲；赶车的是个刺了头、割了鼻的奴隶。开头拉不动，后来终于拉走了。隐喻开头不顺利而结果尚好。

牛攸，其人天虞孚(?)亡初，又終。九

图一　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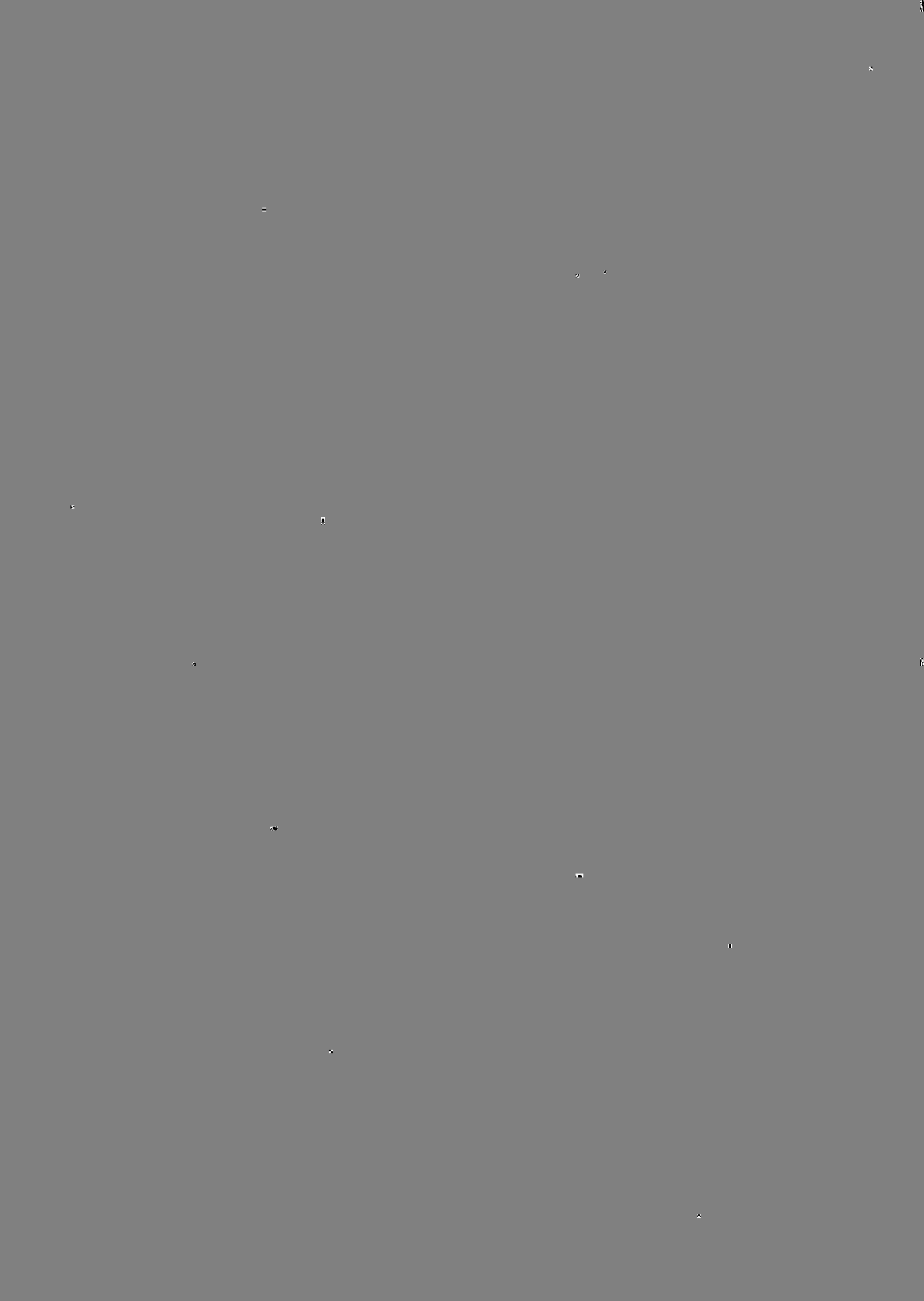
图二　楚简图版



长沙楚帛书研究

卷三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简帛学



目　录

楚帛书新证 …… 163
楚帛书十二月名与《尔雅》 …… 204
楚帛书之内涵试说 …… 215
　　附一　《开元占经》（卷二十三）中之甘氏《岁星法》 …… 224
　　附二　楚缯书歌 …… 225
楚帛书象纬及德匿解 …… 228
帛书丙篇与《日书》合证 …… 238
长沙子弹库残帛文字小记 …… 246



楚帛书新证

湖南长沙子弹库出土之帛书，自 1944 年蔡季襄印行《晚周缯书考证》，遂有“楚缯书”之称。余于 1958 年，撰《战国缯书新释》，即沿用是名。蔡书初附摹本，讹脱殊多，蒋玄佁重摹蔡本，登载于《长沙》第 2 册，是为行世之始。嗣余在日本获见照片，试为摹本，附于《新释》之后，当时所据实为美国 Freer Gallery 之影片，仍多模糊不明之处。帛书原物，于 1966 年归美国沙可乐先生（A. M. Sackler）所有。寄藏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开始使用红外线拍摄，文字残泐部分，自此大体始可籀读。

196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哥伦比亚大学美术史及考古学系主办“楚帛书及古代中国美术与太平洋地区关系可能性”（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的学术研讨会，即由 Sackler 基金会赞助，在纽约举行，余被邀参加，宣读论文，并为证明该帛书之真确性。

其后该会秘书 Philip Mazzola 先生以帛书放大 12 倍照片共 110 张航邮寄惠，意殊可感。帛书原文大都四字为句，与《楚辞》之《橘颂》、《天问》可相媲美，当时余特撰《楚缯书疏证》长文，承中研院史语所陈槃庵先生不弃，为作跋尾，披露于该所《集刊》第四十册上[①]，列为首篇，备受重视。

翌年，余又另制新摹本。近时李零君重加核对，谓拙摹新本乃为诸摹本中之最佳者。1973 年，巴诺（N. Barnard）刊其《楚帛书译注》（*The Chu*

① 1～35 页。

Silk Manuscrip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于澳洲。其对照表，专取余之初次旧摹，似失公允。至绢本之残泐处，巴君坚执必有一行断缺，余据放大本细审之，其实仍相衔接。故乙篇“天棓将作湯降于其方”句，“方”字上不宜有缺文；“喜＝”字虽因帛地断烂而分开，实际原为一字。凡此种种，近年经曾君宪通悉心再三讎校，完全无误。只有数处小失，今谨作修正，故余之第二次摹本仍有价值，足供参考。

十余年来，楚地出土文物，倍蓰于前，余亦屡次漫游荆楚，作实地考察，所见益广。爰就多年积累、研讨所得，取旧作《疏证》，删除繁芜，益以新知，并参时贤近著，泐成此篇。自念矻矻穷年，锲而不舍，复不惜多次订补；帛书文字，希望自此可以通读，非敢谓为定本，后来居上，览者或有取焉。

钻研所至，偶有一得之愚，略胜于前者。如据《易纬》，知雹戏亦号大熊氏。据《地母经》，证女娲亦称女皇。据《墨子》，知楚人所居之䜌即睢（山）之繁文。据《中山王兆域图》知逋逃即法兆。据秦简《日书》，证土事必为土功，论证皆比前较绵密。近时郭店各地楚简出土，益多新知，可订旧读之误，聊复举似，再俟博雅之匡正云。

甲篇

〔第一行〕　**曰故⺌（天）（大）𧴪（熊）雹𧆨（雹戏），**

以“曰”字作句首助词，如商玉戈云：“曰䨲王大乙，在林田，俞䍙。”[1]曰与粤同。“曰故”，彝铭亦作“曰古”。西周微氏史墙盘铭云：“曰古文王，初𢼸龢于政。”又𤼷钟：“曰古文王。”语例正同。曰故之下人名，应指其始祖。

𧴪字从能，上益大旁，盖能字之繁形。史墙盘“广𢧵楚荆”作𢧵。《广韵》二十五德有𪊓字，奴勒切。《篇海》入声作䳄，奴勒切，与𪊓同，疑即由此讹，其字形远有所本。《左传·昭公七年》黄能，《释文》作黄熊，能与熊通。王引之论旧本并作熊，后人迳改为能，辨详《经义述闻》十九。《说文》熊从能，炎省声。《玉篇》作𪆒，合黄能为一文，则六朝以来之俗字。《集韵》熊或作𤞷。熊字异体甚多，𧴪释为熊，可以论定。楚姓为熊，此篇楚人所作，溯其先祖，故自称大熊。

𧴪上一字有残形⺌，巴诺假定为天，近是；天熊即大熊。《易纬·乾凿度》

① 哈佛大学 Fogg 艺术馆藏。

黄帝曰：“太古百皇辟基，文籀据理微明，始有熊氏。”[1] 郑玄注：“有能氏庖牺氏，亦名苍牙，与天同生。”又云：“苍牙有熊氏庖牺得《易》源。”《易纬》以有能为庖牺，亦称曰庖氏，证之帛书此语“大能靁虘”与“有熊庖牺”完全吻合。虘即戏。汉韩勑碑：“皇戏统胥。”张揖《字诂》：“羲古，戏今字。”《风俗通·皇霸》篇引《尚书大传》：“伏羲为戏皇。”“伏羲以人事纪，故托戏皇于人。”金祥恒读靁虘为雹戏，即是包戏。按《汉书·律历志下》作炮牺。《长短经·君德》篇载《汉书·郊祀志赞》作庖牺。雹与炮、庖皆增形之同音通借字。唯金氏误为黄熊。今依《易纬》，应读大熊为是。

《易纬》言作《易》以见天心。《乾凿度》云：“始有熊氏，知生化，祇晤兹天心。”郑注：“祇，大也，又本也。”《复卦·彖辞》：“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利有攸往，刚长也；复其见天地之心乎。”王弼注云：“复者反本之谓，天地以本为心者也，而以至无是其本。”孔颖达疏依是说加以发挥，畅论以无为心与以有为心区别之义，则杂以玄学家言，不若《易纬》之直截了当也。此处有熊氏，本指伏羲。《易纬》之说，向来不为人注意，以楚帛书证之，其说来源已昉自战国，非出于汉人可见。大熊氏既可为庖牺，楚姓之熊，即自此出。由于楚先世季连之子封于熊，其孙遂名穴熊，一作内熊。许多地区，中原如新郑，向称为“有熊氏之墟”。其地名、山名带有“熊”字甚多，见于《五帝纪》有“熊湘”，当与有熊氏有关。大熊指楚姓，谓其为伏羲所出。伏羲者，生民之始祖，楚之先世亦然，战国时已有此说。今苗、瑶洪水神话以伏羲为祖先，可证也。

出自而霆，凥于𩟍而

《楚世家》云：“楚先祖出自颛顼。”《风俗通·六国》篇：“楚之先，出自帝颛顼。”若以“出”字属下读则同此。近姜亮夫读此句为“出自耑雺”，谓即颛顼。[2] 按字从雨走声，自可读为雺，唯上一字不明。考《御览》皇王部引《帝王世纪》：“炎帝神农母曰任似，有蟜氏女。”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霆如即雺，殆即有蟜氏。《大戴礼·帝系》：“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緺氏，产重黎及吴回。”郭注《山海经》引《世本》作：“老童娶于根水氏，谓之骄福，产重及黎，是为楚先。”参雷学淇《介庵经说》二《帝

---

① 此据《永乐大典》一四七〇八，一作有能氏。

② 参见姜著：《离骚首八句解》，载《社会科学战线》，1979（3）。

系说》。然此句主词承上文而来，“𩁹”读为霁，与蟜、骄通。《集韵》上声三十小与蟜同音者有骄、郩，“郩，国名”，楚帛书下文言炎帝，其母为有蟜氏女，故云出自☐𩁹。当指大熊而非指雹戏。言楚姓熊氏，自□𩁹人处于脽。若读为“出自颛顼”，庖牺在颛顼之前，世次倒置，于理难通。

伬即处字，曾宪通比勘《老子》各本“凥”、“居”与“处”互作情况，重定伬字应读为“处”，甚是。

𣪘字从脽，益殳旁为繁形。脽字金文異形颇多，诸减钟“自作𪄻钟”，字从木鹏声，鸟与隹无别。

帛书此字，从月从隹，正宜释脽，后起字有作䳑[①]。《说文》：“脽，尻也，从肉隹声。视隹切。”《广韵》字在六脂，视隹切，此处𣪘为地名。下一字残泐。余谓𣪘者，《墨子·非攻下》：“昔者楚熊丽始封此睢山之间。”即其地也。

《左传·哀公六年》：“江、汉、睢、漳，楚之望也。”《孔子家语》“睢、漳”作“沮、漳”，《淮南子·地形训》：“睢出荆山。”《山海经·中次八经》：“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睢山在沮、漳河岸。睢山亦作沮山，为沮水所出。清连鹤寿言：“睢山即沮山，在今襄阳南漳县，其地当荆山东麓。”《左传·昭公十二年》楚右尹子革谓熊绎辟在荆山，以处草莽。熊绎所居之荆山即睢山（参《蛾术篇》卷四五）。先楚遗物，近岁以来，沮、漳流域，多有发现，所谓季家湖文化，在季家湖以北之赵家湖，楚墓群有数千座之多。楚人起于荆山，然后沿沮、漳河两岸向东发展。[②] 熊绎僻处荆山，熊丽封于睢山，即在此地区。墨子之睢山，可证帛书“处于𣪘”之地望。故𣪘应是脽之繁形，脽即是睢，睢音千余切。帛书地名之脽增加殳旁为繁形，亦如共工之作共攻，谷之作𧮫。[③]

乆（厥）□□佁=，亾𡦜☐女（如）。

佁=重言。以虘之即吴例之，疑读为俣俣。《诗》“硕人俣俣”，《传》：“容貌大也。”《集韵》俣或作㒇。《孟子·万章》“圉圉焉”，注：“圉圉，鱼在水羸劣貌。”佁殆㒇之本字。女或音如，与佁协韵。

① 秦始皇陵所出刑徒简瓦人名“居赀，不更䳑”之“䳑”字。

② 参见高应勤文，载《文物》，1982（4）。

③《文物》，1980（10）。何琳仪读为从隹㕯声，以㕯音近“雷”，因谓其地即雷泽。不知此首句主词宜属之大熊，以指楚姓，文理始惬。

梦= （梦）墨= （墨），亡章弼= （弼）。

《尔雅・释训》："梦梦讻讻，乱也。"孙炎云："梦梦，昏昏之乱也。"马王堆本《道原》："恒无之初，迥（洞）同大虚，虚同为一，恒一而止。湿湿梦梦，未有明晦。"梦梦、墨墨，指天地混沌之时。《天问》："冥昭瞢暗。"《淮南子・精神训》："未有天地，窈窈冥冥。"语意略同。[1]

《尔雅・释诂》："弼，重也。"《方言》十二："弼，高也。"与此义无涉。何琳仪读弼弼为"瞎瞎"，说颇迂曲。余按弼弼犹言朩朩。《说文》："朩，草木盛，朩=然，象形。读若辈。"一作八声。孛星字从此。字通作茀。《天官书》"星茀于河"，古读从弗声之佛、拂如弼，作重唇音。弼弼谓草昧之际，草莽遍地朩朩然。"亡章"者，章训形，《吕览・古乐》云："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浑浑沌沌。"高诱注："章犹形也。""亡章"义正相反，盖言宇宙初辟，尚未成形。

子☐毋（每=晦）㳄（水）☐，

每即晦。《庄子・胠箧》："每每大乱。"李颐曰："每每犹昏昏也。"

风雨是於（於）。

风雨之风字作凬形，下文"风雨晨祎"亦同。与《说文》风字古文旁有一笔相同。於字与楚简形近。《大荒北经》言烛龙"风雨是谒"，郭注："言能请致风雨。"句法相同，於读为谒。谒，於谒切，《广韵》在入声十月。《尔雅・释诂》："谒，告也。"墨墨、弼弼、於（谒），正协韵。以上叙楚开国之跋涉艰难。

乃取（娶）　〔第二行〕　 虘（且）　遟之子曰女皇（皇），是生子四。

女皇即女皇氏。皇字从皇，上增"出"形为繁体。《侯马盟书》，皇字一作皇[2]可证。虘为语词之且。《诗・载芟》毛传："且，此也。"作指示词用。

---

① 《诗・大雅・抑》："视尔梦梦。"《小雅・正月》："视天梦梦。"梦梦，昏乱貌。

② 318页。

女皇氏名见于《地母经》。《易纬·坤凿度》引黄帝曰："天地宜尽阖，地通距水澈。女娲断空足，其隤一址，坤母运轴。"郑玄注："女娲氏，《地母经》云：'女娲姓风，名娲。'又曰：'女娲有神……补天门缺，号曰女皇氏，有灵通万物，决积水巨海也。'"此与《淮南子》所记可相印证，知汉人已流行此说。《地母经》郑玄注《易纬》引用之。故晋时皇甫谧著《帝王世纪》云："女娲氏承庖牺制度，亦蛇身人首，一号女希，是为女皇，未有诸侯，有共工氏。"帛书有女皇，当指女娲，下文又记共工，事正符合。《世本》称尧娶散宜氏之女谓之女皇[①]，则后代亦以"女皇"作为通名。𡔷字上显为从出。何琳仪隶定此字为皇，下从玉。以声类求之，即《集韵》之琚，而屈、骨、咼可通用，因迳认此字为瑁。然细审之，此字下体不能定为从玉，虽女娲在《世本·姓氏》字亦作"瑀"，瑀乃"娲"之借，但不能谓其本字即瑁。女娲之号女皇，见于《世本》、《易纬》及汉人引《地母经》，与帛书吻合。

《国语·郑语》"史伯对郑桓公曰，'荆子熊严生子四人'"云云，故知"生子四"一语，楚俗习用之，通常以指伯、仲、叔、季。

〔第二行〕　　旦☐（是）𡐓（壤）而戋（践）是各（洛）。

壤从土，于此为动词，读作襄或攘。《尔雅·释言》："襄，除也。"除训治。《谥法解》："辟地有德曰襄。"

而字原作𠄏，非天字，此改从李家浩释，作虚字之"而"，句读亦订正，下文"咎（晷）而步达"句同。

戋者，即乙篇云："卉木民人，以☐四浅之尚（常）。"《大戴礼》："履时以象天。"是"戋"犹践土之义。

曑祡（化）𧟌（法）逃（兆），

曑即参，曾侯乙墓漆器二十八宿，参正作曑，此处参作动词用。祡从化从示甚明。逃字以《汗简》虚字证之，正是从兆。此处逃读为兆。中山王兆域图"逃乏"读为"兆法"，借逃为兆[②]。帛书言"法兆"与"逃（兆）乏（法）"语有正言倒言之異。《春秋元命苞》："颛顼并幹（按指十榦、十干也），

① 参见《御览》引，见王谟辑本。

② 参见《文物》，1979（1），44页。

上法月参。集威成纪，以理阴阳。”语意略近。《易·乾凿度》：“大化，行天地也。”郑注以“玄化”说之。《列子·天地》篇：“人自生至终，大化有四。”祡指大化、玄化。化从示者，如鬼字亦作䰟[1]之例。

为禹为万，

万不详何人，有读为离，于形不近。佐禹平水土者，《吕览·求人》篇所记有五人，又有大费，见《秦本纪》。帛书万字，明显可辨，万当即冥。冥为玄冥。《山海经·海外北经》：“北有禺彊，人面鸟身。”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江陵凤凰山八号墓出土龟质漆画，其神正是人首鸟足，说者以玄冥当之。[2] 大费之子曰大廉，实为鸟俗氏。玄冥及大费均是人面鸟身，盖鸟夷也。万与冥皆明母，字可通。

《国语·鲁语》及《礼记·祭法》皆言：“商人郊冥而宗汤。”冥为殷先神，故与禹骈列。古代传说，以冥代表北方之神，为颛顼佐。如《尚书大传》：“北方之极，帝颛顼神玄冥司之。”《淮南子·时则》：“北方之神……颛顼、玄冥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帛书以万配禹，禹属夏而万（冥）指商，以冥当之，尚无不合。

以司堵（堵）壤（壤），咎（晷）天步逵（达）。

《广韵》十姥“堵”训“垣堵”，司堵壤与平水土有关。由此句以司堵壤，则上句为禹为万，当指人物，不得解作虺蛇。咎可读为晷。《释名·释天》：“晷，规也，如规画也。”《尚书大传·洪范五行传》：“帝令大禹步于上帝。”郑注：“步，推也。”此指推步，《五帝纪》所谓“数法日月星辰”也。冯时释为步数，谓以晷影考里数。李家浩引《老子》甲本“玄达”及《古文四声韵》引古《老子》达字作逵，与此形近。释为步达。《尔雅·释天》：“一达谓之道路，九达谓之逵。”步达言步天之九达（道），于义甚合。

〔第三行〕　乃卡（上下）朕（朕）逋（转），山陵不斁（疏）。

陈邦怀读“朕逋”为腾传。《洪范五行传》：“天者转于下，而运于上。”

---

① 参见《说文》古文。

② 参见《文物》，1974（6）。

此意指上下运转。《释名·释天》：“冬曰上天，其气上腾。故《月令》曰：天气上腾。”朕读为腾，是。

《鄂君舟车节》“襄陵”，陵一作陸。望山简：“迺祷戠陸”。俱当释陵。故此处读为山陵，甚当。

戠，余旧说释“疏”。《说文》：“疏，通也。”山陵不通，故有导山浚川之举。

乃命（名）山川四晵（海）。

命读为名。《书·吕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尔雅》：“从《释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史记·大宛传》同。《周官·校人》：“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山川与四海联言，同此。晵即晦，下从日甚明，四晦即四海，古训海为晦，《释名·释水》：“海，晦也，其色黑而晦也。”

☐寅（熏）燹（气）[illegible]（百）燹，已为亓（其）疏，以涉山陵。

燹即气字，见《汗简》。《古文四声韵》引《碧落文》燹形同。熏字下不少学人读为炅，炅即热。马王堆《老子》本《德经》“靓胜炅”即“静胜热”，又《道经》“或炅或吹”，乙本作热，故炅乃热字。但小篆熏字分明从中从黑，此字形作[illegible]，故不能目为炅字。熏气者，《白虎通·礼乐》释“壎”云：“壎之为言熏也，阳气于黄泉之下，熏然而萌。”是熏气指阳气。或读为“仓”，然帛书仓月自有“仓”字。曾宪通谓：“中山王礨器百字或作[illegible]，此或百字異构。”今按百正借为魄。《说文》：“魄，阴神也。”《淮南子》：“地气为魄。”谓阴气也。《颜氏家训·勉学》篇记游柏人城，见徐整碑“洦流东指”。“吾案《说文》，此（洦）字古魄字也。”今本《说文》有脱误。洦为古魄字。帛书之百气即魄气，可证颜说。汉高祖言：“柏人者，迫于人也。”《白虎通》云：“魄者，迫也，犹迫迫然著于人也。”知汉时有此语。柏人、洦水，皆从魄字生义。《淮南子·原道训》：“泰古二皇。”即指阴阳二气。帛书熏气指阳，百（洦）气指阴：二气为万物之原。熏气为阳气，指魂；百气为阴气，指魄。合言即《老子》所谓营袙。此与沧热之为寒暑性质不同，不宜混为一事。《西南彝志》宇宙论中之哎与哺正代表阴阳二气[1]，为万物本。以帛书证之，西南彝此说有其远源，可追溯至战

① 即影与形，清与浊二气。见《西南彝志选》。

国楚人之学。

《周语》：“疏者川谷，以导其气。”魄为地气，熏为阳气。山泽之气既通，则水流汩混，各就其所。

泷汩凼（滔）沥（漫）。

《说文》：“泷，雨泷泷也。”《方言》：“泷涿谓之沾渍。”《广雅·释诂》：“泷，渍也。（卢东切）。”汩从众水曰声，训急流。[①]《九章·怀沙》：“分流汩兮。”凼从水从凵。凵者，《说文》：“凵，张口也。口犯切。”滔殆其后起字。《广韵·五十八陷》：“滔，水没。”是其训。沥即濿之省。《石鼓文》：“沥沥又（有）鲨。”郑樵注：“沥即漫。”漫为水广大貌。[②]此二句谓未有日月以前，雨水泛滥漫没之象。

未又（有）日月＝。四神　〔第四行〕　相戈（代），乃步以为岁，是隹四寺（时）▭

戈、弋二字每通，殷契习见。弋即代之省。“相戈”犹言相代。代、岁叶韵。[③]按《集韵·二十四职》：“伐，行也。”相戈（弋）亦即相伐。《列子·周穆王》：“播交四时。”殷敬顺《释文》：“顾野王读作翻交四时。”《小尔雅·广诂》：“交，易也、更也。”翻交犹言翻更、翻易，与相代义同。相弋亦可读为相易。吴天玺碑：“下步于日月。”“步以为岁”者，《汉书·天文志》：“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

此处隹字作[illegible]，信阳编钟作[illegible]，可审其形变之迹。▭为分段记号，下同。此段叙天地开辟，至四时之形成。上文言女皇生子四，疑即指四时。下文则称为四神。

倀（长）曰青▭[illegible]（榦），二曰朱四[illegible]（单）。三曰翏黄（皇）难，四曰[illegible]（溾）墨[illegible]（榦）。

四神之名，皆作三字，“青”下有断裂，而且协韵。以颜色青、朱、翏（白）、墨分别以配四时。考四时用颜色区分，文献所载：

---

① 参见《方言》郭注。

② 参见《集韵》。

③ 参见朱德熙说。

《尔雅·释天》及《尸子》	《汉郊祀歌·邹子》
春　青阳	春　青阳
夏　朱明	夏　朱明
秋　白藏	秋　白颢
冬　玄英	冬　玄冥

可与帛书比照。帛书四隅绘有四时之木，施以颜色。下文复云："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唯黄木不见于图绘。上辞青榦与墨榦俱有榦之号，则四者应即为四木。《说文》："榦，一曰本也。"《诗》多以翰为榦。《毛传》及《尔雅·释诂》俱云："翰，榦也。"榦、翰训木之本，俱从倝声。子禾子釜"筑杆"，吴大澂谓是榦字，古钵"千榦"作㠿，从倝省。青檊及墨檊二字皆从倝声。故释榦为是。难字见于者减钟，乃是"然"字，疑读为橪。《说文》橪，训酸小枣。《淮南子》："代橪枣以为矜。"《上林赋》："琵琶橪柹。"《广韵》二十八狝："橪，枣木名。"是难为枣木也。

𠷎即单，可读为檀。[①]《管子·地员》篇两言楢檀。此数者皆宜作木名解之，正以表示图中四时异色之木。郑司农引《鄹子》云："春取榆柳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邹衍言四时取火各异其木，其中有枣，有檀。

翟字从羽，下形缺。疑是从隺。[②] 翟殆是白部皠字之别体。"皠，鸟之白也。"何晏赋："皠皠白鸟"，贾谊书作皓皓，即《说文》鸟白之翯。黄读为皇，大也。《尔雅》草木名，每附加大小及颜色，皇亦作王。翟皇难（然）可解为白大橪，即《广志》所谓"大白枣"。《尔雅·释木》枣类云椋白枣者。

朱四单者，即朱榽檀。《尔雅·释木》："魄，榽橀。"郭注："魄，大木细叶似檀，齐人谚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殚。"《广韵》十二齐："榽，苏木名，似檀。""橀，木名。"音呼鸡切。又十五海："橀，榽橀，木名，似檀。"呼改切。陆玑《诗疏》作"系迷"，《齐民要术》引《广志》作"系弥"，称其树子赤。《唐本草》注："荚迷子，色赤味甘。"榽橀、系迷、系弥、荚迷皆一音之转，说详郝疏。帛书之朱四单（檀），四字殆榽橀之合音急读，是朱四单乃即榽橀檀。其子赤色，故云朱，可以《尔雅·释木》证之。𣲆字从水由，殆即溾字，《广雅·释诂三》："溾，浊也。"

① 如郑栎邑大夫单伯，通作檀。

② 《说文》读若和，蒦字从此。

千又百岁，

《淮南子·天文训》："一千五百二十岁大终始，日月星辰复始。"是一千五百岁为大终始之数，千又百岁但举其成数耳。汉人多治"终始"之学，阴阳家书有《黄帝终始传》。《法言》李轨注云："当孝文之时，三千五百岁，天地一周也。"其说多歧。参陈槃跋拙作《楚缯书疏证跋》。

日月＝　　〔第五行〕　　夋生。

日月二字合文，夋字作[illegible]，应读夋，即帝俊。

〔第五行〕　　九州不坪（平），山陵备[illegible]（矢）。

郭店楚简《老子》丙"安坪大"，"坪"字作"[illegible]"乃从[illegible]从土，字与此句"不[illegible]"形同。仍用余旧释"[illegible]"，而读作坪，以坪为平，从严、裘诸家说。备字从朱德熙释。[illegible]字下文重出。云"非九天则大[illegible]"，意谓若违反"九天"运行之规律，即倾侧而失位。诸家读[illegible]为矢，训为倾斜，可从。

四神▨ ▨，至于𨗈（復）天旁逪（动），攼𢿱之。

按卜辞有"往夏"[1]语，其字为复无疑。此𨗈字从辵，复声。亦见望山简云："𨗈集岁之䂣尸。"𨗈读为复。此则宜读为覆。天覆而地载。上辞云"𨗈天"，犹云"天之所覆"。四神指上文四木之精，亦即四时，其树为天所覆荫。逪字见望山简："不可以逪思。"即动字异构。旁，溥也。《尧典》："旁逑僝功。"旁动与旁逑文例正同。

攼𢿱为复词。毛公鼎："㠯乃族干吾王身。"犹《诗》言"公侯干城"，干吾与攼𢿱语例音义不殊。攼即扞。《说文》亦作"𢻫，止也。"止有禁御之意。《周书》："𢻫我于难。"《文侯之命》作"扞"。吾即敔，与御同。《一切经音义》："御，古文敔同。"《尔雅·释言》："御、圉，禁也。"𢿱字所从之畀声，即金文畀字。鬲从盘："畀𨙵从复𠬶小宫。"杨树达读畀为畀[2]，中鼎铭"兄畀"即"贶畀"。《说文》丌部："畀，相付与之，约在阁上也。"《礼记·祭统》："夫祭有畀……畀之为言与也。能以其余畀其下者也。"𢿱即畀之繁形。攼𢿱

① 《前》五·一五·五。

② 参见《积微》，272页。

应读为扞蔽。《尔雅·释言》："干，扞也。"郭注："相扞卫。"孙炎注："干楯，所以自蔽扞也。"《说文》云："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扞蔽，即扞卫、干吾（御），与孜敤俱为古之连语。

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精）。

信阳竹简青字作𡩋，形同。精字从木，乃精之异构。武梁祠石刻云"伏羲苍精"。五木之名见于《尸子》。《艺文类聚》引《尸子》："燧人上观星辰，下观五木以为火。"《抱朴子》亦言五木。《隋书·王劭传》："先圣于五时取五木以变火。"此邹衍之遗说也。

〔第六行〕　炎帝乃命祝融

融字实作𤈦，《潜夫论·五德志》："炎帝神农氏，代伏羲氏。"上文先言雹戏（即庖牺），故接言炎帝。楚人芈姓，出于祝融。《国语·郑语》、《史记·楚世家》备言之。战国以来，言月令者并以祝融配炎帝以为其佐。《吕览·仲夏纪》、《礼记·月令》、《淮南子·天文训》皆同。

以四神降（降），奠三天，𥿋思敦（保），奠四亟（极）。

三天者，《海内经》："有山名三天子之都（一作鄣）。"《汉武内传》："乃三天大上所出。"[①]《宋书·律志》序："三天之说，纷然莫辨。"指后来道教之说，原与楚人有关，另见细考。《禹贡》："奠高山大川。"奠，定也。"奠三天"与下文"奠四极"为对文。四神，即上四木四时之神。

降字下从土，以《不𡐦矛》之𡐦例之，殆即降之异体。[②]《古文四声韵》引《义云章》降作夅，省土。

何琳仪读敦为"保"是也。《说文》："保，古文作俘。"保即神保。《诗·楚茨》："神保降临。"《书·召诰》言"格保"，《君奭》言"陈保"。思保者，《楚辞·九歌》："思灵保兮贤姱。"（《东君》）是也。洪兴祖云："古人云：诏灵保，召方相。说者曰灵保，神巫也。"

四下一字残泐，各家多从李棪补文释亟，读为四极。四极名见《尔雅·释地》及《淮南子·览冥训》"苍天补，四极正"。

---

① 参见林巳奈夫说。

② 参见《金文诂林》，3908页。

曰非（棐）九天☐则大峅，则毋敢蔑（蔑）天霝（灵）。帝夋乃　〔第七行〕　为日月=之行。▭

九字仅存九形，商氏读为九天是也。九天一名见于《楚辞》，《离骚》云："指九天以为正兮。"《九歌·少司命》："登九天兮抚彗星。"王逸注："九天，八方中央也。"《大戴礼·五帝德》："平九州，戴九天。"贾谊《新书·耳痹》篇："大夫种……割白马而为牺，指九天而为证。"九天实楚人之惯语。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动乎九天之上。"《史记·封禅书》："九天巫祠九天。"《索隐》："汉武帝立九天庙于甘泉。"《三辅故事》："胡巫事九天于神明台。"是匈奴亦有祀九天之俗。

则字与《汗简》三体石经古文形同。

霝即灵。马王堆本《老子·德经》："地毋已霝〔将〕恐歇。"楚人以霝为灵。此处灵应训令，即命也。马王堆《十大经》："吾畏天，爱〔地〕，亲民，立有命。"《广雅·释言》："霝，令也。"彝铭"霝冬"即令终。霝与行协韵。

非读如字。

𢼸字商氏释睿，于形不近，于义亦未安。细察字形，乃从苜加𠂉及攴旁，仍是苜之繁形。《说文》："苜，目不正也。从𦫳目，读若末。"其孳乳字有蔑、蔑。《广韵》在入声十三末。后起字有"懱，轻懱也。"又蔑，训目赤，俗作䁾；又"𢷎揳，不正也"。𢼸于形当释蔑，其意即懱。此句读蔑天之霝（令）。言"毋敢蔑天命"，帝夋乃为日月之行，得其正常之道矣。帝夋《山海经》作帝俊，指造物主。《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又《大荒西经》"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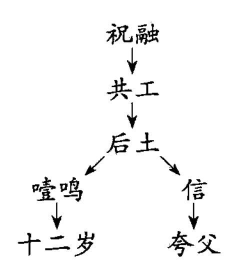
《书·洪范》："日月之行，有冬有夏。"马王堆《经法》："数日磿（历）月、计岁，以当日月之行。"语并同。

共攻（工）夸（夸）步，十日四寺（时）

共工作𢼸攻，为繁形。《山海经·海内经》、《礼记·祭法》皆作共工。马王堆《经法·正乱》云："其上帝未先而擅兴兵，视之（蚩）尤、共工屈其脊，使甘其箭。"[①]《孙膑兵法》竹简："昔者神戎（农）战斧（补）遂，黄帝伐蜀禄（涿鹿），尧伐共工。"此为关于共工之新资料。古史共工，异说颇多。

① 61页。

《山海经·海内经》："祝融降处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是以共工为祝融之子，亦炎帝支裔。故帛书亦见共工之名。《礼记·祭法》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而《大荒北经》记："夸父珥两黄蛇，以追日景，至于禺谷。""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则夸父又共工之裔，今以《山经》，表其世次如下：



帛书共工字作[illegible]攻，共字与《说文》古文及《古玺》形同，攻与工通假。共工生后土，后土之子生岁十二，故帛以十日、四时为共工所出。其言共工夸步，[illegible]字似从大从丂，可能为夸字。《说文》："夸，奢也，从大亏声。"《广雅·释诂》："夸，大也。"夸步释为大步，义亦通。

十日，《招魂》云："十日并出。"[①] 庄子亦言十日。此处十日以指自甲至癸十干，较合。见《周礼》。

☐☐神则闰，四☐毋[illegible]（思）。百神风雨，曟祎乱作。

时思叶韵，宜于思字断句。

"曟"字从晨加日旁，晨（辰）之繁文。晨祎犹言辰纬。何琳仪引《宋书》拓跋氏"精气震辰纬"，即指星纬，说亦通。

乃逆（逆）日月＝，以遖（传）相☐思。

此句第二字残形似逆字，可定为逆，即迎也。《五帝纪》："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又云："迎日推策。"遖字见《龙节铭》"王命遖赁一楷饲之"为传之别构。此言因日月之运转而逆（迎）送之。思上有一残形似

---

① 《淮南·本经训》同。

“土”，但不能连上读为“相土”。

思为句尾语助。

〔第八行〕　**又宵又朝，又昼又夕。□**

荀悦《申鉴》言天子有四时，朝以听政，昼以访问，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此本公孙侨告叔向之说，以朝、夕、昼、夜分言之。帛书分宵、朝、昼、夕仍是此义。《淮南子·天文训》：“禹以为朝、昼、昏、夜。……昼者阳之分，夜者阴之分。”以昼夜之分起于禹。扶风新出周厉王器㝬簋云：“余亡康（荒）昼夜，坙雍先王。”昼夜二字连词已见此。旧作夙夜。《左传·成公九年》，钟仪对：“……朝于婴齐（子重）而夕于侧（子反）。”朝与夕对言之例，春秋时常见之。秦简《日书》（一〇五二——一〇七四）详记朝、昼、夕之卜，试举子、卯、辰三例：子云：“朝启、夕闭。朝、兆不得；昼、夕得。”卯云：“朝闭、夕启。朝、兆得；昼、夕不得。”辰云：“朝启、夕闭。朝、兆不得；夕、昼得。”所卜之兆，朝、昼、夕得，因时辰而异，可为此两句帮助解说。

乙篇

〔第一行〕　**隹（惟）□□ ◫，月则绖（绖）绌。**

李零采巴纳说，假定“月”上一字为“四”，疑原句或作“隹十又四月”，谓置闰后又多出一月。说可存参。

帛书绖字下从土。呈即呈也。绖绌即盈缩。《说文》：“缊，缓也”。缊或体从呈。呈与盈通，如春秋沈子逞，《穀梁》作盈。《释文》：“本亦作逞。”《春秋·襄公二十一年》，栾盈，《史记·齐世家》作逞，是其证。盈与嬴通。敦煌本《尚书释文》（伯三三一五号）嬴音盈。《荀子·非相》：“缓急嬴绌。”绌读为缩。故绖绌犹言嬴缩。《史记·蔡泽传》：“进退盈缩。”班固《幽通赋》：“故遭罹而嬴缩。”嬴缩为天文习惯用词。《史记·天官书》云：

> 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岁星嬴缩，以其舍命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其趋舍而前曰嬴，退舍曰缩。嬴，其国有兵不复；缩，其国有忧将亡，国倾败，其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义致天下。

《汉书·天文志》云：

凡五星早出为赢，赢为客；晚出为缩，缩为主人。五星赢缩，必有天应见杓。

《易通卦验》：

晷进为赢，晷退为缩。

《越语》范蠡云：

赢缩以为常，四时以为亲。
天予不取，反为之灾；赢缩转化，后将悔之。（谏勾践兴师伐吴语）

范蠡，楚人也，其言“赢缩以为常”。帛书则云“绖绌不得其当”。语意无别。帛书所见十二月名，除《尔雅》外，其称九月曰玄月，亦见于《越语》，故知越之学术与楚固息息相通。“月则赢缩”者，《开元占经》卷十一有《月行盈缩》章。引石氏（申）云：“明王在上，月行依道；若主不明，臣执势，则月行失道。”月为阴，所以郑重言之，示主之失德使然。

不㝵（得）亓（其）[当]（当）。

[当]从廾尚声，可读为当。《礼记·乐记》及《史记·乐书》子夏曰：“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五谷昌。疾疢不作而袄祥，此之谓大当。”郑玄云：“当，谓不失其所也。”

䒤、𩒨（夏）、昧、䈞，又（有）[?]尚＝（堂＝）

春夏秋冬他书有作春秋冬夏者，如《墨子》、《管子》是。此处四时诸字皆从日。帛书䒤司[冬]，即司冬。敦煌本《尚书释文》“中冬”下注云：“古作㫚，古文作[冬]也。”冬字从日，与帛书合。《汗简》日部，春作䒤，冬作[冬]，并出石经。“又☑尚＝”句，又（有）为助字置于名词之前。《诗》“有夷（之行）”、“有休（其士）”、“有秩（斯祜）”句例习见。尚＝者，《诗·小雅》：“裳＝者华。”传：“裳＝，犹堂＝也。”《广雅·释训》作“常＝，盛也”。

裳=、常=皆即堂堂，《释名》："堂犹堂堂，高显貌也。"《春秋繁露·郊语》："堂=如天。"堂=本亦作闣=，借音字亦作棠=、常=、裳=。义犹荡=。四时运行正常，则堂=荡=也。

日月=星唇（辰），䜌（乱）遊（失）兀（其）行。纆絀遊𦍊（襄），卉木亡〔第二行〕 尚（常）。

日月为合文，下著=号。唇字作繁形，下从日。

日月星辰四字成句，为古阴阳家之惯语。举例明之：《墨子·天志中》："以曆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为四时，春秋夏冬，以纪纲之。"《大戴礼·五帝德》："历离日月星辰。"《山海经·大荒西经》："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吕览·孟春纪》："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1] 陆贾《新语·明诚》篇："圣人察物，无所遗失，上及日月星辰。"《淮南子·天文训》："四时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上举皆日月星辰四字合为一语。《洪范》言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则次序略异。《周礼·保章氏》掌天："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郑注："星谓五星；辰，日月之会。"

遊字帛书四见，旧释逆或达皆误。郭店楚简《老子》"执者失之"共见两次，失字皆作遊，又一作"遊之若繄"，遊与得为对文，皆当释"失"。"纆絀遊襄"句可读盈绌失让，《郙阁颂》云"汉水逆让"是也。

卉木，《吴都赋》："卉木䵷蔓。"刘逵注："卉，百草总名，楚人语也。"周原小字卜辞："自三月至于三月，唯五月，由（思）亡尚。"[2] 亡尚即无常。尚为常之省，卜辞已见之。𫩏（当）、尚（堂）、尚（常）三字异义而韵协。

▨▨▨实（妖）

古代德与祆常对言，《史记·殷本纪》引伊陟云："祆不胜德。"𡗜字上缺，即下文之𡧍，疑是芺，即祥也。《说文》："地反物为祥。"下文屡见𡧍，即此字。[3]《尚书大传·洪范五行》，妖有服妖、诗妖、草妖、脂夜之妖等。《释名·释天》："妖，夭也。妖害物也。"此处之妖似专指妖星，即下文之天棓。

① 又见蔡邕：《明堂月令论》及《月令问答》。

②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207页（二）一六·一。

③ 参见吴九龙说，载《出土文献研究》第一辑。

《开元占经·彗星占》篇引《荆州占》云："岁星逆行过度宿者则生彗星。一曰天棓，二曰天枪，三曰天欃，四曰茀星。"是也。

天陛（地）乍恙（祥）

帛书陛字从土从陀，望山简"宫地𩟙"，地字作[illegible][1]，亦从土，《侯马盟书》地字作[illegible]，籀文地从隊作，形近。云梦秦简地作[illegible]。金文每借地为施字。㝬毁："坠于四方。"（字作[illegible]）中山王壶："以陀及子孙。"秦峄山刻石"陀及五帝"，则借陀为施。"坠于"、"陀于"读如《书·洛诰》"勤施于四方"之施。此处天与陀土联言，即天、地也。

恙，读为祥，中山王壶："不恙莫大焉。"不恙即不祥。《马王堆·天文气象杂占》："天星出，赤傅月为大兵、黄为大恙、白为大丧、青有年、黑大水。"[2] 大恙即大祥，故知"作恙"应即"作祥"，恙、祥皆从羊为声符，例正同。《周语中》："富辰曰：祥，所以事神也。""是何祥焉。"

天梪（棓）𨡓（将）乍（作）湯，

棓字实从豆，增口旁，豆即豆也（古匋豆作[illegible]），此字隶定作梪，乃桓之繁形，与楷之从旨异字。豆之作豆，如巫之作巫，纪之作绲，丙之作㐁，楚简、帛书其例常见。故知天梪即天棓。音字《说文》或体作𣢟，从豆从欠，音旧读有二音[3]。帛书天棓之作天梪，声旁从豆口，正如音之或体亦作啹也。以此可定梪即为棓字，与楷字不宜混淆。《吕氏春秋·明理》篇："其星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欃。"天棓首见于此。《尔雅·释天》只言"彗星为欃枪。"《史记·天官书》："三月生天棓，长四尺……其出则天下兵争也。"《汉书·天文志》苏林曰："棓音椰打之椰。"《开元占经》列天棓为一百零五妖星之一。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记彗星甚繁，大抵作[illegible]等形[4]，如云："毚出、邦亡。"毚即欃枪。天棓即天欃、天枪，皆为彗星。《九歌》："登九天兮抚彗星。"彗星，春秋以来屡见记载。《史记·天官书》太史公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间，彗星三见。"又《齐世家》："齐景公语晏子：茀星将出，彗星何惧乎?"楚帛书年代属战国中期，有彗星记录，自无疑问。《汉书·天文志》：

---

① 307页。

② 《中国文物》一。

③ 《玉篇》有妨走、他豆二切，《广韵》在五十候，音下收𣢟，俗叫啹，又出歆字，注匹候切。

④ 《文物》，1978（2）。

“石氏：枪、欃、棓，彗星状，其殃一也，必有破国乱君。”《晋书·天文志》引《河图》云：“岁星之精为天棓，至苍彗凡七星。”英伦斯坦因敦煌卷，所见星图（S·三三二六），最末为天棓，图之如下：

《石氏经》云：“天棓去北辰二十八度。”

“乍湯”即作湯。《汉书·天文志》：“四星若合，是谓大汤。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晋灼曰：“汤，犹荡涤也。”“作湯”即大汤之义。

降于其方。

“其”字之下，必无缺文，细审绢本，便可知之。星家恒言，如甘氏《岁星法》：“日有乱民，将有兵作于其旁。”“其方”犹言“其旁”。

山陵兀（其）䒞（发），又渊□㴐（汩）。是胃（谓）孛＝。

䒞字从四止攴，如金文𣥠亦作𣦼，为繁形，字应释䒞。可读为发。《礼记·月令》：“时雨不降，山陵不收。”贾疏：“山陵不收，地灾也。”发即不收之义。

㴐字，以水从𣅀，日下从巛。巛即水流浍之巛。《说文》训昧前之顋，“从页㬚声”，㬚乃从曰，非从日。《说文》巛字在川部，云：“㬚，水流也。从巡，曰声，于笔切。”何琳仪谓：“从日与从曰每混。㴐即㵝，从巛从川无别，汩与上下文发、岁、月均为月部字协韵。”

孛字有重文号“＝”。

汉人观察天象，分别彗星、孛星、长星为三类。见刘熙《释名》，其言曰：“彗星，星光梢似彗也；孛星，星旁气孛孛然也。”文颖注《汉书·文帝纪》“长星”亦分孛、彗、长为三星。谓：“其占略同，然其形象小异。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长，参参如埽彗。”此孛星与彗星之别也。楚帛书言孛星，不言彗星；言天棓，不言天䨲。马王堆彗星图自赤、白灌讫于翟星共十八名。有重出者，其称某彗星共十种；称天某者，仅有天箾——•一名，而天欃则作䨲出——◦，不见天棓。其中有八名见于《晋书·天文志》。向来解孛星者，皆重言曰孛孛。《御览》七祅星引《天文录》：“孛星者，彗星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孛谓孛孛然也。”与《开元占经》八十八引董仲舒说同。《汉书·五行志》：“孛者，恶气之所生也。谓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防蔽，暗乱不明也。”是孛星乃指芒四出而光暗昧不明者，

与彗星、长星有所分别。

（孛）岁☒月，内（入）月　〔第三行〕　　七日＝八☒，又（有）电⿱雨亡。雨土，不㝵丌（其）参职天雨。

孛字下有重文号。第二孛字可连下句读。孛字或释“李”，但将何以解“孛孛”之文，李李于义难通！

内字作⿵冂大与宊之作⿱宀⿻乂大不同。

又第三行日字下有＝号表示乃“七日”之合文。“内月七日八☒……”句，内读为入，秦简《日书》如“入月一日二日，吉”（七五七），一类句式常见。⿱雨亡字从雨从亡，字书未见。⿱雨亡可读为“芒”，甘氏《岁星法》：“其状作作有芒。”指闪电光芒。《释名·释天》：“电，殄也，言乍见即殄灭也。”或云“⿱雨亡”读为霜，引《白虎通·灾变》：“霜之言亡也。”[①] 此指震电与雨土诸咎征。《御览》八七六引《古今五行记》及《京氏易·五星占》，俱载雷震杀人事。《汉书·五行志》云：“隐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电。”震、电连言，此作电⿱雨亡。又《御览》八七七引京房《易传》云：“内淫乱，百姓劳苦，则天雨土。”雨土指天降土如雨，示灾异也。《易飞候》亦书天雨土事。曾侯乙墓出漆盖二十八宿之参字形同。参谓验也。聸字从耳从戠甚明。《诗·唐风》：“职思其居。”毛传：“职，主也。”此句谓不见其验，主天降雨。雨与上句之土协韵。亡，与下句行韵。

〔第三行〕　　喜（嘻）＝！是☒遳月，闰之勿行。

喜字，一般摹本或析为二字，非是。喜喜有重文号，可读作嘻嘻。原绢裂开，喜字析为两处。《左传·襄公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庙，如曰嘻嘻、出出；鸟鸣于亳社，如曰嘻嘻。甲午，宋大灾。”“嘻嘻”为灾异出现惊叹之词。遳月即谓月失其序，是宜置闰。《史记·历书》云：“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废所职，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历数失序。”如周襄王二十六年闰三月，《春秋》非之。敦煌卷伯三三〇六为《月令节义》一卷，论正月之节日在虚之义云：“闰者是蘘残余分之日……大数三年一闰；细而言

① 李学勤说。

之，八年三闰，十九年九（应是七）闰，是足得蔀残余分之日，故为闰月。"[1]《荆楚岁时记》云："闰月不举百事。"观帛书云："闰之勿行。"知闰月不宜举事之习俗，自战国至于六朝，行之弗替。

一月、二月、三月，是（胃）遊（失）冬（终）。亡　〔第四行〕奉。☐☐亓（其）邦。

亡奉，《国语·晋语》韦注："奉，行也。"

〔第四行〕　四月、五月，是胃（谓）乱绌（纪）。亡厎（砅）。

上列两组词，句法相同。终、奉协韵，与下文纪、厎协韵相类。句式皆作"是谓……亡……"。自一月至三月为失之终，四、五月则乱之纪，失与乱对文。"乱纪"一词，《汉书·天文志》："太白经天，天下革，民更王，是为乱纪，人民流亡。"乱纪乃星占家惯语。《大戴礼·用兵》："邹大无纪。"郑注："经纪谓天文进退度数。""厎"即砅，为濿别体，见《说文》。此读为疠或痢，亦即沴。《尚书大传》："凡六气相伤谓之沴。"纪、濿协韵。

☐　二岁，西䤈（国）又吝。女（如）日月＝既乱，乃又（有）兄（兄）（祆）；东䤈又　〔第五行〕　吝，☐☐乃兵，䘏（害）于亓（其）王。▭

䘏字前读为侮，或释虐，于形不近。李家浩隶定此字为䘏，即云梦《日书》之蚩，其义为"害"。"害于其王"语与甘氏正同。甘氏《岁星法》："不利治兵，其国有诛，必害其王。"既字作既，与《侯马盟书》之鈠[2]近。

西国、东国之名，星占家每用之。《天官书》云："出西逆行，至东正西国，吉；出东至西正东国，吉。"是其例。《左·昭公四年》传："东国水。"《左传·成公十六年》："南国蹴。"亦周人之恒言。

兄字下半与金文兄之作兄全同。齿为古文齿，上半从口，与从齿同义。父巳鬲之兄，𨑹鼎之兄，上从齿，郭沫若俱释兄[3]。若然，则兄字亦有从齿而不从口者，与此字形之从齿正合。金文兄又有作兄（齐镈），帛书祝融之兄字亦然，

---

① 参见《潜揅堂文集》十四《答问》"论五岁再闰，与十九年七闰之率孰密"条。可见敦煌卷"九"字乃当作"七"字。

② 319页。

③ 参见《安阳出土牛胛骨及刻辞》，载《考古》，1972。

则字从古文𠬝（疾字，见《说文》窃字下注），皆兄之异构。又或益声旁之𡳿作䖆。《释名》："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谓兄为荒也。"帛书𡿧字凡三见，皆释兄而读为荒。此言"乃有兄（荒）夭"。《书·微子》："天毒降灾荒殷邦。"下文言"是则兄（荒）至"。皆指灾荒。帛书《十六经·立命》："吾爱民而民不亡（逃亡），吾爱地而地不兄。"兄读为荒，足证帛书𡿧字释兄之确。

以上大抵用阳部韵。间用韵有发、孛（物部），土、雨（鱼部），纪、尿（之部）。

〔第五行〕　　**凡戠惪匿，女（如）曰𠀅（亥）隹邦所，五実之行。**

凡字作凡，从凡多一撇，与风之古文相同。

女曰读为如曰。《左传·襄公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庙，如曰嘻嘻、出出；鸟鸣于亳社，如曰嘻嘻。""如曰"一词同此。

𠀅字，以下列诸字形证之：

𠀅（𢾊簋）　𠀅（卯毁）　𠀅（虢季子白盘）

当释亥。"亥隹邦所"者，谓岁星所在居于娵訾之次，其所居之辰即为亥也。

此"所"字读如《国语·周语》"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之"所"。韦昭注："岁星所在，利以伐人。"所谓"如曰亥惟邦所"者，犹言如果岁星所在，于我邦属于星次之亥。甘氏《岁星法》："摄提在亥，岁星在辰。……其失次见于娄，其名曰屏营，天下尽惊。"（《开元占经》二十三引）"亥惟邦所"即星次在亥之意。①

惪匿古书亦作侧匿。《尚书大传》云："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则侯王其肃。"亦见《汉书·五行志》，刘歆以为："肃者，王侯缩朒不任事，臣下弛纵，故月行迟也。"又《汉书·孔光传》："时则有日月乱行，谓朓、侧慝。"参《周礼·保章氏》注。《广雅》："侧匿，缩也。"

惪匿亦称曰慝。《左传·昭公十七年》传："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礼也。"杜注："慝，阴气也。四月纯阳用事，阴气

① 说详《帛书内涵及性质试说》。

未动而侵阳，灾重，故有伐鼓用币之礼也。”

五実，刘信芳谓泛指妖星，引《河图》说岁星之精，流为天棓；荧惑之精，流为祈旦；填星之精，流为五残；太白之精，流为天柎；辰星之精，流为枉矢。

卉木民人，已𠬝四浅（残）之 〔第六行〕 尚（常）▭

卉木即草木。《周书·时训解》：“草木萌动。”王孙遗者钟：“和溺民人。”浅读为残。《逸周书·程典》：“固有四援，明其五候。”《左·昭公二十三年》传：“观其民人，明其五候。”贾侍中注：“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时，四方中央之候。”此文言民（人）必明五方之候。刘读四浅为四残，谓四时之贼气。

〔第六行〕 ▨▨上（尚）実，三寺（时）是行。佳悳匿之岁，三寺（时）▨▨，緐（系）之以𫃬（素）降（降）。是月已娄，曆为之正。

𫃬似是二字。下一字从彡从日，或即彭之异构，未敢定。《广韵》五十九鉴：“彭，相指物也。又利也，出《字谱》。”音所鉴切。

三时一词，见《左传·桓公六年》，季梁止随侯追楚师，谏曰：“絜粱丰盛，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故务其三时，修其五教，亲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杜注：“三时，春、夏、秋。”是三时不计冬季。帛书所言三时，可能指当摄提乖方，孟陬殄灭，正历之举，不得已或减去一季，只得三时而已。当此之际，复值月朔行迟，则必系素以压胜之。《山海经》言用五彩，而《荆楚岁时记》载五月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解兵，令人不病瘟。《玉烛宝典》五：“此彩丝系臂，谓之长命缕。”亦有名五色丝，赤青白黑以为四方，黄居中央，名曰襞方。[1] 帛书言三时系素，殆如此例。

𫃬字与石经古文素作𥿋上半相同，而下体从巾[2]，从巾与从糸同义，故可定为素字。《左传·昭公十七年》传：“日有食之，祝史请所用币。”“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系之以素，即用币之事。

娄字余前疑读为迁，以《周礼·保章氏》观天下之迁说之。李零辨认是“娄”字，而读为数，于义扞格，唯形则甚是，以三体石经娄之古文及信阳简

---

① 参见守屋美都雄：《中国古岁时记之研究》，354 页。

② 《说文》：巿，韠也。从巾，象连带之形。巿为韨之古文。

作𡢁证之，可信。此处“以娄”，指娄宿，乃合。[1]

㬜字《说文》：“𣌭，盛貌，从孨从日，读若薿薿，一曰若存。籀文作𣌭，从二子。一曰𣌭即奇字晋（晋）。”帛书此字从曰不从日。金文䰝妊𣪘[2]，《古玺》有𣌭字，同此。

㬜字帛书两见，一云“㬜为之正”，一云“㬜以为则”。㬜既读若薿，则此可读为拟。《说文》：“拟，度也。”与揆同训度。《天官书》：“以揆岁星顺逆。”故“㬜为之正”犹言揆度以为正。

隹（维）十又（有）　〔第七行〕　二☐（?）。隹孛〔悳〕匿，出自黄𣲝（㴉），土身亡𢿍（异）；出内（入）☐〔不〕同。乍兀（其）下凶。

刘信芳读异为翼，据郭店《老子》甲三、乙十三之身字与此形同，读为土“身”，指填星色黄，按乙八“又身”、“亡身”，字同作𠂤，释“身”是也。

亡𢿍即“无异”，谓土星出自黄泉，无咎征之象。“隹十又二”句下一文残，一说疑残失“月”字。

日月＝㬱（皆）乱，星辰不𠂤（同）。日月＝既乱，岁季　〔第八行〕　乃☐。

中山方壶第三十行：“诸侯㬱贺。”秦诏版残辞“皆明壹之”。皆字作𪰂（《金文续编》四·二），𪰂与皆通用[3]。不𠂤笔有残泐，此字中一笔相连，知非“公”字，可释为“不同”。《吕览·大乐》：“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尽其行。”高注：“不同，度有长短也。”同与上文凶协韵。

〔第八行〕　寺（时）雨进退，亡又尚（常）𠄨（恒）。

甘氏《岁星法》：“视其进退左右，以占其妖祥。”“进退”亦星象家之恒言。恒之义，当如《洪范》咎征：恒雨、恒旸、恒寒。下文云“三恒”是也。《周礼·瑞祝》，郑司农曰：“逆时雨，宁风旱也。”

恭民未（未）智（知），㬜以为则。毋童（动）群民，以☐三恒。

李、何皆读恭为恐，解为恭敬，亦通。《鱼匕》：“下民无智，参蚩（蚩）

---

① 刘信芳读娄为膢。《说文》：“膢，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二月应作十一月，指傩逐鬼之俗。

② 《积古斋》六。

③ 参见《文物》，1979（1），45页。

蚘（尤）命。”与“恭民未智”语同。智读为知。未字与甲篇“未有日月”之“未”字形相同。㞕即䇣，读若薿。此读为拟。“㞕以为则”，犹言“揆度以为则”。说见上。

三恒即三常，《晋语》：“爱粪土以毁三常。”韦注：“三常，政之干，礼之宗，国之常也。”（何琳仪说）但此处不甚妥。

𤼽（发）[illegible]（四）[illegible]（㕣）[illegible]，㠯☐天尚（常）。

发为动词，读如《诗》“长发其祥”之发及发敛之发。[illegible]此字有缺形，旧释兴，非也。细审其字根，乃是㕣字，上半无横笔，绝不是𦥑，当为㕣之繁形。㕣见《说文》㕣部云：“㕣，山间陷泥地……读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又水部：“沇，从水，允声。㕣，古文沇如此。”此㕣字增舁旁。或即从堪舆之“舆”省形会意。以口亦为地也。㕣复借为埏，《广韵》二仙：“埏，际也，地有八极、八埏。”《尔雅》：“南至于濮铅。”铅即沿[①]，义指濮地。故四㕣即四沿或四埏，犹言四际。占书之恒言。甘氏《岁星法》有“四乡”[②]，秦简《日书》有“四旁”[③]、“四邻”[④]，四㕣犹四际，亦其比。

[illegible]为兄字，读作荒，说见上。此言发四际之荒，班固《答宾戏》“夷险发荒”，晋灼注：“发，开也。”荒指穊歉。《周礼·稻人》：“旱暵共其雩敛。”郑司农云：“雩事所发敛。”所发敛者，谓雩祭之币。发四际之荒，可能即荒歉时，雩祭发币事。此处“兄”句起韵，与尚、羊诸字协，又足证其字必为兄而读作荒。

天尚即天常。《吕览·古乐》：“葛天氏歌，其五曰‘敬天常’。”又《大乐》：“是谓天常。”高诱注：“天之常道。”郭店简：“以顺天常。”（《成之闻之》）

〔第九行〕　群神五正，四[illegible]（尧＝饶）羊（祥）。

群神者，《左传·襄公十一年》：“群神群祀，先公先王。”《楚语下》：“天子遍祀群神品物。”秦简《日书》：“上下群神，乡（飨）之乃盈志。”五正者，

① 《礼记·三年问》“反巡”，《荀子》作“铅”，假铅为“巡”。
② 文云：“祸及四乡。”
③ 即四方。九一五，云：“利以祭之四旁。”
④ 九一五，云：“不可以行之四邻，必见兵。”

《管子·禁藏》："发五正。"《左传·隐公六年》："翼九宗五正。"杜注："五正，五官之长。"刘信芳从商承祚说读为四謈，指四时之辰，即尧典之星鸟、星火、星虚、星昴。

李学勤注𡈼为"尧"字，而无说明。今按此字上从土，与"土事"之土字形相同，故知必是从土。《说文》："尧，高也。𡉏，古文尧。"即从两先。《古文四声韵》引《汗简》亦作𡉏，与古文同，殷契𡉏，从二土，儿。帛书只从一土。此处尧羊读为饶祥，言四处祥异滋多。高诱《吕览》注："祥，征应也。"

建丞（恒）襡民，五正乃明，亓（其）神是亯。

建读如《洪范》"皇建其有极"之建。马王堆帛书《易传》太极作大恒，建恒犹言建其有极。郭店、九店简建字形同此。

襡字从衣从蜀，蜀即蜀，《古玺》多见。信阳简𤉢即烛，𧙃即襡。《说文》："襡，短衣也，或作襩。"《释名》："襡，属也。"襡民读为"属民"。《周礼·地官·党正》："属民而读邦法以纠戒之。"《楚语》："火正黎司地以属民。"韦注："属，会也。"襡民义即会民[①]。

《淮南子·时则训》："其政不失，天墜（地）乃明。" "乃明"习语，同此。

《史记·历书》："民以物享，灾祸不生。"亯即享。

上辞兄（荒）、常、羊、明、亯等句协韵。

是谓惪匿，群神乃惪。

言能享祀群神，则当侧匿之时，群神犹皆德之。匿、德为韵。

帝曰：繇（繇），☐之哉！

此繇字形略同录伯𣪕。繇为叹辞。《大诰》："王若曰：猷。"马融本作繇，《多士》、《多方》皆言"王曰猷"。《尔雅·释诂》："繇，于也。"

☐残存⺈形，似是敬字。"敬之哉"一词，为周人套语。《书·吕刑》："王曰：呜呼！敬之哉！"《逸周书·小开》凡两见，《文儆》凡四见。俦兒钟：

---

① 用何琳仪说。

“曰：于呼！敬哉！”文并同。

〔第十行〕　毋弗或敬。隹天乍䆃（福），神则各（格）之。隹天乍宎（祅），神则惪（惠）之。☐敬隹𠈪（备），天像是恻。戚（虔）隹天☐，下民
〔第十一行〕　之祇（祋）。敬之毋戈（弋、忒）。☐

《礼记·曲礼》：“毋不敬。”《汉书·五行志》：“勤礼莫如致敬。”“敬在养神。”《书·盘庚》云：“作福作灾，余亦不敢动用非德。”作福、作灾语同此。

甘氏《岁星法》：“其国无德，甲兵恻恻。”又云：“国斯反覆，甲兵恻恻，其岁大水。”此则所谓“天象是恻”。恻字亦见望山简及《汗简》。

“☐敬隹𠈪（备）”，𠈪字，李学勤、朱德熙均释备，可从。中山王鼎备作𠈪。朱云：“敬当读为儆戒之儆，与备文义相协。”《后汉书·东平王苍传》李注：“儆，备也。”备与下句恻同为之部字，两句叶韵。”戚字与丙篇“不夾得不戚”之戚字形全同，从戊干声，当释戱。干与乾同音。《广韵·二十五寒》引《字样》云：“乾本音虔。”疑此“戚惟天☐”宜读为“虔惟天☐”。

下民一词，见《吕刑》“皇帝清问下民”，《吕览·应同》篇：“天必先见祥乎下民。”

祇（祋）字从示戈，字书未见。戈即弋，亦借作翼。《书·多士》：“敢弋殷命。”《释文》马本作“翼”。郑玄训翼为敬，与弋同音字有廙，敬也[①]，以弋、廙、翼互通例之；祋殆即禩字，《说文》则以禩为祀之或体。此处弋、恻等协韵，宜读为翼。

毋弋即毋忒，省心旁。蔡侯镈：“不愆不忒。”忒又作贷。《侯马盟书》忒字从戈。越王钟：“夙莫不贷。”亦从贝作。《管子·内业》：“敬慎无忒。”徐幹《中论·历法》：“寒暑顺序，四时不忒。”毋弋（忒）言毋差忒也。

以上阳部、东部、之职部韵。

〔第十一行〕　民勿用☐☐百神。山川沥浴（谷），不钦〔之〕行。民祀不𢈿（庄），帝𨟻（將）繇（䌛）以乱☐之行。

马王堆《老子·德经》“浴得一以盈”、“上德如浴”均借浴为谷，阜阳《诗》简“出自幽谷”作“幼浴”，可证。“山川万浴”即以浴为谷。

𨟻读为将，《说文》为𨟻之古文，此借用为将。繇为动词，繇读为猷。猷，

① 《广韵》二十四职。

图也。《说文》："繇，随从也。"亦借作由。许由，银雀山简亦作许囮。

曾侯乙墓漆器铭："民祀隹坊（房）。"祀字作衎，"民祀"为恒言。

神、行、牅（庄）、行协韵，皆阳部字。

〔第十二行〕　民则又穀，亡又相蠹（扰）。不见陵⊗（西即夷），是则𡿦（兄）至。

侯马陶范见"有穀"语。《诗·有驳》："君子有穀。"《甫田》："以穀我士女。"《传》："穀，养也。"《传》训穀为善。《说文》："穀，乳也。"《左·宣公四年》传楚人谓乳穀，唐石经作乳为穀。

蠹字下从虫，为繁形。当读为扰。《史记·历书》："九黎乱德，神民杂扰。"自九黎乱德以来，祭享失序，神民相扰杂。重黎乃序天地，使神居上而民在下，神民异业，敬而不渎，故有"下民"之称，所谓绝地天通。帛书于敬义再三致意，与《楚语》观射父之语正可参证。陵下一字，曾君据放大照片作⊗即西字，西《说文》或体从木从妻作棲，陵西即陵棲，犹言陵迟、陵纅、陵夷。"不"于此为发声词，如不迪、不显之例。言一见陵夷，则灾荒至矣。[①]

民人弗智（知）岁，则无繇祭，祀则述（遂），民少又（有）▨。

民人者，齐镈："与𢽤（爰）之民人都啚。"王孙钟："龢溯民人。"为春秋以来习语。亦作人民。齐侯壶："其人民都邑。"

繇字从糸从有（有），似以有为声符。絠，《广韵·十五海》训为"解绳"，与"改"同音。此言民若无知于岁，则于祀事须勿改勿懈。絠可读为改或懈。李零读絠为攸。𨑓曾宪通以为述字，借为遂，此句读作"祀则遂"。按岁谓太岁，吉凶之事，以避太岁为主。古代岁星有专书，《七录》称："甘公，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②] 甘氏有《岁星经》，全文见《开元占经》二十三引，《汉志》历谱家有《太岁谍》二十九卷。

上辞西、至、岁、祭、遂协韵。此文强调岁祭，可与甘德《岁星法》参看，后代之《荆州占》，亦其遗说。

---

① 《汉书》颜注："陵夷，颓替也。"《御览》卷八八〇咎征部七，有地拆、地陷、地凶。陵夷即此类也。

② 《史记正义·天官书》引。

土事　〔第十三行〕　勿从，凶。▭

《吕览·音律》："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益。"秦简《日书》屡见土事。（八一八）土良日云："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七六七反）"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七六六反）又土忌云："十二月乙，不可为土攻（功）。"（八三三）"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兴土攻（功），必死。五月、六月，不可兴土攻，十一月、十二月不可兴土攻，必或死。申，不可兴土攻。"（八三五）《淮南子·时则》："仲冬之月，有司曰：土事无作。"此土事即所谓兴土动工则凶。安徽阜阳简《日书》："日、辰、星皆大凶，不可祭祀，作土事，起众，益地。"[①] 睡虎地秦简云："岁或弗食。凡有入殹（也），必以岁后，有出殹（也），必以岁前。"（九四四—九四六）《论衡·调时》篇："世俗起土兴功，岁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矣。"又云："且夫太岁在子，子宅直符，午宅为破，不须兴功起事，空居无为，犹被其害。"《潜夫论·卜列》篇云："宅有直符之岁。"太岁在子，则子宅为直符，其对冲为午，午宅为破。古之日者重土事如此。以恐犯岁月之所食也。遇岁破、直符，辄举家移以避凶。《史记·吕不韦传》："太后诈卜，当避时，徙宫居雍。"即其例。

《尔雅·释言》："凶，咎也。"从、凶协韵。

丙篇

取于下（下）

曰取：乙（鳦）则至。不可以▨𢿢（杀）。王（壬）子，昺（丙）子，凶。乍▨北征，𧗳（率）又咎。𢀸▨▨亓（其）敡。▭

取即孟陬之月。乙字与祀之从巳[②]不同，知乙即鳦字。《说文》："乙，玄鸟也，齐、鲁谓之乙，取其鸣自呼。象形。鳦或从鸟。"汉象牙七星盘十二神有大乙[③]，他书作太一，乃借乙（鳦）为乙。此云"乙则至"者，《说文》孔字下

① 《文物》，1983（2）。

② 见"民祀不㛷"。

③ 《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二，39页。

云："乙，请子之候鸟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古人名嘉字子孔。"又乳字下云："乙者，乙鸟。《明堂月令》：乙鸟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请子，故乳从乙。请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来，秋分去，开生之候鸟，帝少昊司分之官也。"《礼记·月令》："仲春之月，玄鸟至。"今帛书言陬（正月）而鳦至，相差一月，殆由古时所传月令有异本。

[illegible]，李零释杀。右旁与《说文》杀古文之[illegible]略近。何琳仪据三体石经僖公祟[illegible]作[illegible]，谓是一字。《颜氏家训·风操》篇："偏旁之书，死有归杀。"杀俗作煞。唐吕才《百忌历》有《丧煞损害法》。清人言北人逃煞，南人接煞。此处煞字上必为动词，惜残泐不明。

"壬子，酉子，凶"一句，王字可释壬，酉即丙繁形，从丙益口旁。鳦为开生之候鸟，仲春至则宜于得子。《商颂·玄鸟》，说者俱引证汤先世高辛玄鸟遗卵之故事以释之。今浙东之俗，海燕所遗卵壳，可治难产。[1] 仍保存燕子与催生关系之传说。《管子·幼官》篇："十二始卯，合男女。"卯者《说文》云："二月，万物冒地而出，象开门之形，故二月为天门。"仲春为卯月，正值开生之时，玄鸟至则吉。《荆楚岁时记》："荆楚之俗，燕始来，睇有入屋者，以双箸掷之，令有子。"可见楚人以燕请子之习惯，至后来仍相沿不替。

"作☐北征。率有咎"者，率读为帅。《说文》："衛，将衛也。"《孙子兵法》简，帅字作衛。正月出师不宜北方，此古兵阴阳家言。《荀子·儒效》篇杨倞注引《尸子》云："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宜北征。'武王不从。"以太岁在北方，故不宜北征也。

《论衡·难岁》篇引《移徙法》云："徙，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帛书于正月云："取于下。"证以抵太岁谓之岁下，则"取于下"殆指陬月与太岁相抵。取即《离骚》"摄提贞于孟陬"之陬。"古之行师，不犯岁镇。"[2] 逆（迎）岁行军，为兵家深忌，故是月北征，不利主帅，以太岁当冲故也。

"武☐☐元（其）[illegible]"者，朱德熙云：此字亦见马王堆篆书阴阳五行"[illegible]茅屋而[illegible]之，大凶"，《古玺》"[illegible]王"，罗振玉释其字从曷。帛书"曷茅屋"曷读为葢。此处有缺字，意义未详。

---

① 参见沈瓞民：《读吕纪随笔》"鸟至"条。

② 《晋书·载记》沮渠蒙逊。

女（如）[illegible]武

[illegible]字从匕声。《广韵》四纸："庀，具也。""讹，具也。"[illegible]似从戈匕声，疑读为"庀"。谓如月可具武事。

曰女：可㠯出𠂤（师），䈞（筑）邑。

不可㠯豪（嫁）女，取臣[illegible]（妾）。

不[illegible]（火），𡦹不成。▭

《左传》梓慎言"郑必不火"。《史记·天官书》云："有主命不成。""不火"、"不成"，语皆同此。

秉司𡕝

秉即《尔雅》三月之寎，《释文》或作窉。《广韵·上声》三十八梗，窉字次于秉之下，盖同音。从丙声之字，古每通秉。《史记·天官书》："斗秉兼之。"《正义》："北斗所建，秉十二辰。"钱大昕云："秉即柄字。"三月名秉，或取义于斗秉。帛书于四隅书四时所主之月名，例曰某司某，与《汉书·魏相传》相同，"东方之神太皞，秉震执规以司春"。而此云"秉司春"，句例正同。

〔曰秉〕……[illegible]（妻）畜（畜）生，分女⧄

秦简《日书》稷辰："正月、二月子秀。""秀是胃重光。利野战……利见人及畜畜生。可取妇家（嫁）女。"（七六一）文句与此略同。

余取女

〔曰〕余：不〔可〕以乍大事。少杲亓（其）⧄……[illegible]龙，亓（其）[illegible]取（娶）女，为邦[illegible]（笑）。▭

杲字从日从木甚明，诸家均释杲，是。少杲疑读为少昊。《汉书·律历志》载刘歆《世经》引《考德》（《五帝德》）曰："少昊曰清。"黄帝之子青阳也。《逸周书·尝麦解》："乃命少昊清司鸟师，以正五常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帛书记四时，长曰青榑，又载群神五正，知少昊传说亦流行于楚。《释名·释天》："夏曰昊天，其气布散皓皓也。"皓皓即杲杲。《楚辞·远游》："阳杲杲其未光兮。"少昊意义当如此。余月为四月，其气如初阳之杲杲未光，故于是月言及少昊之名，惜龙上一字残缺莫明，或释句龙，

于字不近。龙，古指苍龙，兼以代表太岁。《墨子·贵义》篇："杀五色龙。"说者谓即移徙家之禁龙术。[古文字]字朱、何皆释芺，为莽之省体，望山简白犬字作[古文字]（一一九号简）形同。曾宪通引郭店楚简"下士，昏（闻）道大笑之"，二"笑"字皆从草从犬。"为邦笑"乃战国恒言，见于诸子书不一而足，可证帛书。此处可读作"娶女为邦笑"。四月余月，不宜于娶女。臧月则反是。

欱出睹（睹）

曰欱：[古文字]（钺）衛（帅）☐寻。已匿，不见。月在昜……不可以言祀。凶。取（娶）☐☐为臣妾。▭

欱字从欠㕦声，或释故，细察之，字非从女，乃从[古文字]，即欠字，故应释欱。为五月月名，《尔雅》作皋，《释文》作高，而帛书作欱。欱从欠㕦声，实即㕦字。《说文》口部："㕦，高气也，从口九声，巨鸠切。"帛书增益欠旁，欠亦气也。㕦与高、皋并音同通假。依《月令》，仲夏之月，其神祝融，则欱月所代表之神，应是祝融。《山海经·中山经》，苦山、少室、太室一系列之山，其神状皆人面而三首。《大荒西经》："有人焉，三面，是颛顼之子。"《周语》言："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融即祝融，其神话流传区域，本在河南一带；故降于崇山，与太室、少室正相迩。是知三首之神，即为祝融。《郑语》："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火，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韦注："祝，始也；融，明也。"今帛书言"欱出睹"，睹字从日从者，即睹字。《说文》："睹，且明也。"[①]睹即曙字，睹亦取昭明之义。《广韵》十姥："睹，诘朝欲明。"此段言以匿不见月，当指侧匿，故不可以享祭祀。《释名·释天》："慝，态也，有奸态也。"慝与眚、妖并列，正指天象之灾异。臣妾连言，犹《书·费誓》："臣妾逋逃。"钺帅，钺字从鸟旁，采曾宪通说，可读如"祸帅"。

虘司题（夏）

曰：虘，不可以出帅。水，师不逿。其敯（昏）其逿。至于其下☐，不可以言。▭

上辞宜于水字断句，谓逢水于师不利。水谓"行水"，秦简有之。"不逿"

① 从段注，各本作旦明。

语，帛书两见。《天官书》云“有军不复”是也。

[古文字]＝字下注重文号，以上下之作卡＝例之，知为“至于”二字之合书。

仓莫导

曰仓：不可已巛，□。大不訢（训）于邦。又[古文字]（枭），[古文字]（内）于卡＝（上下）。▭

龕为仓字，七月月名，《尔雅》作相。《说文》谓仓字从食省，口象仓，奇字仓作仝，与此形最相近。

巛即川，《说文》云：“贯穿通流水也。《虞书》曰：‘浚くく距川。’言深くく之水，会为川也。”孳乳为㕡，见谷部。云：“深通川也。”古文作浚。“不可以川”，殆指不宜沟洫之事。訢字，林氏释䜣，䜣古欣字，《说文》：“䜣，喜也。”其字亦见《古玺》及楚简。训读为顺，《广雅·释诂》：“训，顺也。”“不顺于邦”者，下言有枭，可证。

[古文字]字从木上从鸟（鸟）甚显，见于蔡侯钟铭之鸟旁，下半从木，省去右侧一笔。至五月欲下一字则稍变其形。木下减笔而增戈旁，取枭斩之义。《说文》枭训倒首，引贾侍中说。此断首倒悬字，顾野王谓悬首于木上及竿头。[1]

[古文字]字从鸟戈会意，此为枭首字无疑。《说文》另有枭字在木部，训不孝鸟，故日至捕枭磔之。県、枭俱古尧切，二字互通。《广韵》三萧下引《汉书》具五刑有県首。

帛书此二字当定为枭。或释须，非是。七月下云：“有枭内于上下。”谓枭妖也。内作[古文字]，内，入也。言有恶鸟之枭，入于上下，故于邦国大不顺和。楚人忌枭，以为不祥鸟。宋《岁时广记》卷二三《羹枭鸟》条云：“汉史曰：五月五日作枭羹……”《荆楚岁时记》云：“鹗大如鸠，恶声，飞入人家，不祥，其肉堪为炙。”罗愿《尔雅翼》六《释鸟枭》云：“土枭穴土以居，故曰土枭。而《荆楚岁时记》称鸲鹆为土枭。”《西京杂记》：“长沙俗以鵩鸟至人家，主人死，（贾）谊作《鵩鸟赋》，齐死生，等荣辱，以遣忧累焉。”具见楚人以枭为不祥鸟，由来已久。《品物图考》谓：“鹗，一名枭，又名鵩。”三者为一鸟之异名，向来说者纷纭，今姑不论[2]，然皆恶鸟也。

---

① 参见慧琳引。

② 俱见王先谦：《汉书补注》。

臧 〔〕 ☐

曰〔臧〕：不可以簸（筑）室，不可〔以出〕帀（师）。脨不遑（遉）。其邦又大䜌（乱）。取（娶）女，凶。▭

臧从口戕声，即“臧”字，见《古玺文字征》（三、五），此为八月月名，《尔雅》作壮。

簸室者，簸即篙益支旁。《说文》：“篙，厚也；从亯，竹声，读若笃。”篙通竺。

《尔雅·释诂》：“竺，厚也。”《释文》竺作笃。《释名》：“笃，筑也。”

故簸可通筑。簸室犹言筑室。《淮南子·时则训》：“仲秋之月，可以筑城郭、建都邑。”语同此。

遉字从夏辵。以卜辞复作夏[①]例之，当释复，遉即复字。

脨字从月朿声。三体石经《君奭》朿作朿，脨为膌之异体。《公羊传·庄公二十年》：“大灾者何？大膌也。”何休注：“瘠，病也，齐人语也。”《说文》肉部：“膌，瘦也。古文膌从疒从朿，朿亦声。”即帛书脨字。[②]

林氏读末句为：“其邦有大乱，取女凶。”

𢆶（玄）司畩（秋）

曰〔𢆶〕：不可以笎……

可𠯑（同或合）☐遅……

𢆶即玄，《越语》：“至于玄月，王召范蠡而问焉。”韦注：“《尔雅》曰：九月为玄月。”玄月一名，仅见于此。遅字从辵疋尾甚明，或释遂，待定。惜上下文残泐，其义未详。

昜（昜）☐義（义）

〔曰〕昜（昜）：不☐燬（燬）事，可（已）䊪（折），敓敚不義（义）于四☐。

《说文》：“毁，缺也；从土，毇省声。𣫟，古文毁，从壬。”帛书此字正从壬，同于古文。而益火旁，为燬字无疑。燬事即毁事，《周礼·牧人》云：“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郑注引杜子春：“毁谓副辜侯禳，毁除殃咎之属。”

① 参见《铁》一四五，一。

② 朱德熙说。



秦简《日书》有毁事与作事为对，可为证。

𣂚即折，《说文》：“折，籀文作𣂚。”形同此。齐侯壶云：“折于大嗣（司）命。”字作𣂚，而读为誓。此处读为誓，义训告。《逸周书·世俘解》：“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誓，告也。“敍敓不义于四☐”句，敍即叙繁形。卜辞有叙字[①]，敍敓为连词，犹言除去。去与敺通。《左传·僖公十五年》：“千乘三去。”《文选·东京赋》：“成礼三敺。”即《易·比卦》之三驱。故“敍敓”犹云“除敺”，即敺除、驱除之倒言。[②]

義，《说文》引墨翟书，义从弗。帛书所从之我，与姑□勾鑃我字作𢦏相近。“不义”一词见《论语》。《离骚》：“孰非义而可服。”《吕览·音律》：“夷则之月（七月）诛不义。”《尚书大传》四：“君子圣人谋义，不谋不义，故谋必成；卜义不卜不义，故卜必吉；以义击不义，故战必胜。”[③]

姑月亦云“𣦸不义”，在帛书中，十、十一月皆为宜于击不义之月份。

姑分长

曰姑：𥝢（利）𢧜（侵）伐，可以攻壂，可以聚众，会者（诸）侯，型（刑）首事，𣦸不义。▭

姑为十一月名，《尔雅》作辜。

𢧜字从戈从帚，乃侵字。《说文》：“侵，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进；又，手也。”此字作从戈，侵伐之意益明。《易·谦卦》：“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左·庄公二十九年》传：“凡师无钟鼓曰侵。”

聚字，帛书作𦖢，上从取，下为从，宜释“聚”。从与众同义。《淮南子·时则训》：“季夏之月，不可以合诸侯、起土功；动罪兴兵，必有天殃。”语略同。型首事，旧释百事，商承祚释为首字是也。型与刑通。《诗》：“仪刑文王。”“刑于寡妻。”《毛传》并云：“刑，法也。”

𣦸即𣦸，从歹，翏声。𣦸为戮俗字，战国已见之。《说文》：“戮，杀也。”《晋语》：“戮其死者。”韦注：“陈尸为戮。”《淮南·时则训》“以征不义”，语同。

① 参见《前》六、十、三。

② 《史记·秦始皇纪》：“佐攻驱除。”《文选·西京赋》：“敺除群厉。”

③ 《御览》四五〇引。

𡍮司[illegible]（冬）

〔曰〕𢿢：不可以攻……（[illegible]）[illegible]（城）……

𡍮为十二月月名，《尔雅》作涂。古本《尔雅》作荼（《周礼·哲蔟氏》注云："从娵至𡍮。"）。阮氏《校勘记》引，一作除。帛书作𡍮，从土荼；𢿢乃𡍮之异写，增攴旁。

帛书之哲学思想

西方学者以楚帛书之发现，与死海经卷（Scrolls of Dead Sea）具有同等价值。[①] 缯书于1942年9月在长沙子弹库木椁墓出土，死海经卷于1947年春在Jericho发现（距死海南约七英里），后于帛书5年，死海经卷之年代，约当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68年，而帛书年代，依长沙发掘经验，凡有陶敦（簋）伴出之楚墓，年代较早，可能为战国中期，帛书墓葬出品，即属此类，故比死海经卷为早。死海经卷中言及光明黑暗之战争，其神秘之传说，所以申明神之真实，神之光荣及正直。帛书除述楚祖先与洪水开辟神话之外，对于日月星辰运行之变动及神民关系问题，言之再三，叮咛周至。故帛书内容，对于古代宗教哲学思想，极为重要，兹檃栝数点，申论如下：

（一）四时不忒

《易·观卦·彖辞》云："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在神道设教之时代，人之行动要顺天而行，天行有常，则下民安泰。如日月星辰乱纪，则灾妖呈现。故帛书对于四时观念，极为重视。既于四隅明记秉司萅，虘司𩒨，玄司𣅐，𡍮司𠫤，指出四时之所司，又于甲篇大书四时神名。《淮南子·览冥训》记洪水既平之后，"背方州（地），抱圆天，和春、阳夏、杀秋、约冬。上际九天，下契黄垆。"又《本经训》言："四时不失其叙，风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扬光，五星循轨而不失其行。当此之时，玄元至砀而运照。"此即古人所谓盛德之世，四时风雨无不调顺，由四时而产生时雨之观念。帛书云："日月既乱，岁季乃[illegible]。寺（时）雨进退，亡有常恒。"《淮南子·时则训》："季春之月行夏令，则民多疾疫，时雨不降，山陵

---

① 参见*New York Times*，1967年8月25日。

不登。行秋令则天多沉阴，淫雨早降，兵革并起。”此即时雨失其常恒之状也。《齐语》云：“今夫农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镈，以旦暮从事。”四时之被重视，实由古代农业社会依之进行生产，故谓之“时则”。是知“四时不忒”之思想，盖有其实际生活之意义。

（二）神民异业

《潜夫论·卜列》篇：“天地开辟有神民，民神异业，精气通行。”此说来源甚远，实出于楚之先代。帛书中屡屡言及神民关系，如云：

> 民勿用□，□彳□百神。山川沥（万）浴（谷），不钦之行。民祀不牆（庄），帝牆（将）繇以乱□之行。民则又穀，亡有相扰。不见陵西，是则荒至。

楚祖先重和黎，世叙天地，分别负责上天之神及下地之民。使民神异业。《周书·吕刑》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楚语》记观射父答昭王问，有极明白解释，试图如下：

神　上　天
　　南正重
———————
民　火（北）正黎
　　下　　地

可见神民分开，神属天而民属地，各司其职，使“司民与司神之官各异”。此种观念原是楚国传统思想，在帛书中，神和民一尊一卑，畛域分明。最堪注意者为群神之外，加上一个“帝”，帝之地位在百神之上。帛书中所见之帝有“帝夋”、“炎帝”。如云：“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绍思攷，奠四（亟）。”又云：“帝夋乃为日月之行。”凡此所指，必为最高主宰，其非人帝可知。帝是上天之主，可以驱使日月，可以乱天之行，此与殷代之帝及上帝无甚差异。汉代刚卯云：“灵殳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帝令祝融，以教（敺）夔龙。”“帝令祝融”一句，与帛书相同。帛书四方，亦有不同颜色之树木，可见刚卯文字及其思想与楚人不无关系。

春秋以来，神与民之观念，屡有变迁：

（1）随国季梁——“夫民，神之主也。”[①] 主张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将民置于神之上，神放在第二位。此种进步主张，发生相当影响，其后宋公要用人祭祀，司马子鱼说：“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谁飨之！”[②] 即采取季梁之言论。

（2）虢国史嚚——“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③]

（3）鲁孔子——“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④] 郑注云：“远鬼神近人，谓外宗庙内朝廷。”

以上主张，都是远鬼神而近人，此为周道，与夏道、殷道不同，试就《礼记·表记》所述孔子之说，举其差异如下：

夏道　　尊命　　事鬼敬神而远之。

殷道　　尊神　　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后礼。

周道　　尊礼　　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

孔子从周，故尊礼而远鬼神。若楚国则承殷制，还是率民事神也。

（三）“敬”之观念

由于神民地位上下之悬殊，民之对神必持敬之态度，帛书云：

> 毋弗或敬。隹天作福，神则各之。惟天作夭（祆），神则惠之。☐敬隹备，天像是恻。成（虔）隹天☐，下民之祴。敬之毋祴（忒）。

《楚语》：“敬恭明神，以为之祝。……天地……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民之主敬，所以与神保持距离。至“远乎鬼神”，而仍须持敬。若《论语》云：“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即其明证。帛书云：“毋弗或敬。”其告诫尤为殷切。是知“敬”之观念，与事神有莫大关系。敬从茍，金文作[glyph]。西周大盂鼎：“若[glyph]乃止，勿灋（废）朕命。”即“若正乃敬”。[glyph]、茍、敬实一字之孳乳。[⑤] 古书言敬之资料，《大戴礼·武王践阼》谓黄帝、颛项之道，在于丹书，引《道

① 《左传·桓公六年》，公元前 707 年。

② 《左传·僖公十九年》。

③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公元前 663 年。

④ 《论语·雍也》。

⑤ 茍、敬之本义及引申义，参日人笠原仲二文，载《桥本纪念东洋学论丛》。

书》之言云："敬胜怠者吉，怠胜敬者灭；义胜欲者从，欲胜义者凶。"《尚书纬·帝命验》云："季秋之甲子，赤爵衔丹书入于丰，止于（姬）昌户。其书云'敬胜怠者吉'云云。"又见《六韬·明传》篇。可见"敬"一词来源之远。"敬"义至宋人发挥最备，皆自《易·文言》"敬以直内"加以引申。今观楚帛书及武王戒书（《武王践祚》末云："惕若恐惧，退而为戒书。"）之述敬，远本丹书，由来已久矣。①

语法与文体

从语法论，帛书有若干处可注意者：

书写例，以▭为分章节之号。

信阳竹简与武威汉简于每段之末，用扁长方框之▭作句号，代表段落之终止。帛书相同。

重文、合文例，大抵书"＝"号以为识。

重文如𩵦＝、梦＝、墨＝、㳻＝（弼）、尚＝（堂＝）、孛＝、喜＝；合文如⿰日月（日月）、卡（上下）、⿰至于（至于）、十日（七日）。"至于"二字合文，同于令狐君壶"至于亿万年"。

同文异写例

如四亦作[illegible]。

句法则有四字平列句

如"日月星唇"，"芼、䫜、昧、夻"。

语词

如发语词之曰、隹（如"隹……月则绖绌"），语终词如"思"（"以𨘢相▨思"）。

加系词之"胃"，则以胃为谓

如"是胃孛＝"、"是胃乱绐"、"是胃德匿"。陈直云："少虡剑铭及楚帛

---

① 《大戴礼·哀公问》孔子之论大敬，《保傅》篇之论"慎始敬终"，皆后起之义。

书皆用胃为谓，武威《仪礼》汉简与之相同（《武威》三十五、四十二两简皆用胃为谓）。”①

连用语词二字者

有“为之”，如“㬾为之正”；有“如曰”，如“如曰亥惟邦所”。

以文体论，帛书此篇大都以四字为句，间有叠句者，如：“有宵有朝，有昼有夕。”多数用韵，衡以《楚辞·九章·橘颂》为四字句，唯每句必用兮字，帛书则无之。《天问》亦多四字句，但皆为发问句式，与帛书不同。方孝岳谓《天问》体裁或近于《荀卿·成相》篇，与《逸周书》之《周祝解》相似。今取帛书比较，不尽相类。按战国文体，每杂韵语，如《管子·四时》篇末段：

> 刑德不失（韵），四时如一（韵）。刑德离乡（韵），时乃逆行（韵）。作事不成（韵），必有大殃（韵）。月有三政，王事必理（韵）；以为必长，不中者死（韵），失理者亡（与上“长”字韵）。国有四时，固执王事（与“时”韵）。四守有所，三政执辅（“辅”与“所”韵）。

此段文字，句法及用韵例与帛书最接近，风格亦复相似，故知帛书为战国文字，绝无可疑。

此文初刊于1968年《史语所集刊》第四十本。陈槃先生跋，誉为“胜义络绎，深造有得，精思卓识，可谓难能”。然凿险缒幽，间亦有未安者。兹全部改写。三熏三沐，稍免愆尤。积三十年，方克折中群言，成此短篇。弥感考释之业，非殚毕生之力，未易奏厥肤功；愧曩日之浅尝，叹精力之虚掷。方巴纳君《楚帛书译注》之刊行，美国亚洲学会主编贻书嘱写书评，久久无以应命，兹编或可塞责。他山之石，仍冀读者再行攻错，而有以匡予也。

作者又记，1984年2月

近二年来，楚帛书在国内已掀起研究热潮。陈梦家旧作在《考古学报》

① 《考古》，1965（11）。

刊出之后，继之有李零之专书，何琳仪之《通释》，曹锦炎之考《月令篇》[①]，朱德熙有《考释》五事，吴九龙论夭字，胜义纷披，皆有可取之处。今酌采其说，以修订前作。他若高明之文，主张宜将八行之文定为上篇，作为全文开端。然后层次方合逻辑。又援引《天文志》，以明缯书之性质，与拙论"以帛书为楚国天官书之逸篇"，完全吻合。可以纠正诸家以十三行为首之误解，兹特著其说于此。

1988 年春，又记，1990 年 1 月再订

2002 年 8 月又订

近时楚地简帛出土日众，若包山简、郭店楚简，文字可据以订正者不少。帛书研究，久演进成为一时之显学，论著刊布者，几近百篇，今采其可存之说，再作修订。其重要问题，另篇细论，以供研讨。

2002 年 6 月又记

---

① 俱载《江汉考古》。

楚帛书十二月名与《尔雅》

余于楚人文化若有夙嗜。长沙出土帛书，论之再四。1961 年，友人金关丈夫教授函告，曾于日本民族学会宣读有关楚缯书上神像之论文。余因邮示拙作《缯书新释》，教授大喜过望，更以书抵余。谓："楚帛上十二神像，其即《楚辞·天问》萍号王汪之十二神乎?"楚帛书上有戴麈角吐长舌之神像，与《天问》之"撰体协胁，鹿何膺之"，有何关系乎？余素佩教授之卓识神解，既辱明问，牵以人事，荏苒经年，愧未有以报。

1964 年秋经京都，将访教授于奈良，复以行程匆促未果。嗣余自加赴美，获睹帛书原物于纽约戴润斋先生处，积疑冰释，至快平生。寻王逸《天问》注云："言天撰十二神鹿，一身八足、两头，独何膺受此形体乎?"此十二神鹿与帛书十二神像关系如何？尚待研索。（按神鹿为南方旧说，出云南郡，见魏宏《南中志》、《华阳国志·南中篇》，楚庙之神鹿，必有关联。详朱季海《楚辞解故》。）

而十二神像，其旁文字，皆缀以月名，如云曰取、曰如、曰玄之类，知此类神像，当指十二月之神。帛书本文云："千又百岁。""日月夋生。"又云："帝夋乃为日月之行。"《山海经·大荒南经》谓："羲和者，帝夋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经》："帝夋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是其事也。帛书十二月神像之傀异，视王逸注十二神鹿之怪状，抑又过之。凡此皆楚人神话之孑遗，其渊源所自，与夫流衍之迹，非一时所能索解。唯其中所记十二月名，与《尔雅·释天》可互相印证，李学勤初发其端，其说不久又被否定。余曾取《尔

雅》、《左传》、《国语》、《史记》等书，与帛书图文细勘，益信其为十二月名，确不可易。因草此篇，感于金关教授之启发，故复志其事之因缘于此。

一、缯书原物小记

帛书原物曾有一长时期由 J. H. Cox 寄存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院（Metropolitan Museum），一度归国人戴润斋（J. T. Tai）先生收藏。余于 1964 年 9 月中旬访戴君于纽约，承出示该图，经反复勘读，凡三小时之久。

原书大小量以英尺，横 18.5 英寸，纵 15 英寸，每字约英寸 3 分左右。

帛书面上有若干文字残迹，在“玄司秋”句之侧，似是从其他带有文字之丝织物黐上。经摄影后，附著之残文，如“君”字犹略可睹。[①]

文中言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其四隅绘有树木，原有颜色，已难审辨。帛之中间，并无黄木痕迹。

帛书文字书写之例，有三事值得注意：

（一）重文例

每每益“＝”号于行间，如“未有日月”句，日月之下即注“＝”号。

（二）加方框例

帛书于十二月词句，每段绝处悉记▭号，以武威汉简证之，当是分段记号。按仰天湖简，有署勾字于下端者，即“句”字，义为钩，后来略号作 V。《说文》：“钩，识也。”若此▭形，应如后世之〇，《匡谬正俗》言：“记平、上、去、入方位，或用点或用圈，本古法也。”帛书所用▭号，是即圈法之权舆乎?

（三）施朱例

帛书分段，凡▭号填朱。按《周礼·天官·宫正》“辟”句下郑玄注云：“郑司农读火绝之。”按读即豆，“火绝之”者谓断句。“火”疑指施朱。帛书文字亦有偶加朱点者，如“壬子、丙子”句，下一“子”字，即其例，只一见。

---

① 在哈佛时，杨莲生教授曾根据影片，共同辨认。

二、四时与月名

帛书云："𣅽、𩒨、𥝤、𡕍，有□尚＝（堂＝）。"春夏秋冬四字皆从日旁。四周神像附记之文字，计分内外二层。

甲内层　每三字一句，如云某司某。在四隅，则书四时所主之月名。

乙外层　首必言"曰某"，即书十二月名，下兼记是月宜忌之事，文多残泐。

兹就甲项有关四时者，论之如次：

（一）秉司𣅽

原物影片放大所见第一字，中从㕜，其上为禾，甚为显著，此三字当释"秉司春"。秉者，即《尔雅·释天》月名三月之寎，《经典释文》或作窉，《广韵·上声》三十八梗："窉，《尔雅》曰：'三月为窉，本亦作寎。'"字次于秉字之下，同音故也。帛书作"秉"，从丙声之字，古每通秉。《史记·天官书》："斗秉兼之。"《正义》云："北斗所建，秉十二辰，兼十二州，二十八宿。"钱大昕云："秉即柄字。"是其例证。三月月名之秉，应是正字，《尔雅》同音假作窉或寎耳。三月名曰秉，或取义于斗秉，言斗柄尽于春，是为三月。

𣅽字从日屯声，屯字多加一丿，此如古文风从凡作凬，例同。

（二）𧆞司𩒨（夏）

原绢此句𧆞字有折痕，唯外围文字"曰𧆞不可……"句之𧆞字明显可辨。仰天湖简组字旁亦从𧆞作。《汗简》"且"字从𧆞，帛书之𧆞月，即《尔雅》六月之且。

𩒨字即夏，三体石经夏作昰，古鉨作𩒨，《汗简》引《义云章》同。皆夏之古文。鄂君启节言"𩒨𡚬之月"，其夏字从日从页，又益女旁，亦战国之异形。

（三）玄司秋

金文玄作𠂕（师奎父鼎、师晨鼎），与此同。《国语·越语》："至于玄月，王召范蠡而问焉。"玄月一名见此。郭景纯引之以注《尔雅》。

信阳楚简秋字作𥝤。此𥝤从禾省火；正始石经庄公三十一年秋作𥤚，省

日。此则省火，从禾从日。秋从禾者，示秋收之日。汉人释秋为揫，《礼记·乡饮酒义》："西方春秋，秋之为言愁也。"郑注："愁读为揫；揫，敛也。"

（四）荼司[illegible]（冬）

荼字下一字从∩（冬）从日，隶定作⿱冬日。敦煌本《尚书释文》（伯三三一五）冬字古文作[illegible]，字亦从日。

荼字原作𡍩，从荼下益土。《尔雅·释天》：十二月之名为"涂"。《周礼·秋官》"哲蔟氏掌覆夭鸟之巢，以方书……十有二月之号。"郑注："月谓从娵至荼。"缯书同此。但增土旁。阮元《尔雅校勘记》："十二月为'除'。闽、监、毛本除作涂。"

《尸子·仁意》篇，有论四时一段，文云：

> ……畅于永风。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为白藏，冬为玄英。……其风＝春为发生，夏为长赢，秋为方盛，冬为安静。四时和为通正，此之谓永风。

文见《尔雅·释天》邢疏引。《尔雅》亦有此文，似即取自《尸子》。

《管子·幼官》篇："夏有小郢、中郢，冬有小榆、中榆。"郢与盈同义古通，夏为长赢，义即长盈，小郢犹小盈也。尸子，楚人[1]，其说可与帛书参证。

三、十二月名与《尔雅》

《尔雅·释天》，备记十二月月名。郝懿行《义疏》论之已详。兹合新出资料，加以疏说，以补清人之不逮。下列月名，以帛书所记为纲。

正月　取

《尔雅》云："正月为陬"。此为周之月名。《离骚》云："摄提贞于孟陬兮。"《汉书·刘向传》载向疏云："孔子对鲁哀公言夏桀、殷纣暴虐天下，故历失制，摄提失方，孟陬无纪。"楚与鲁同用陬作为正月月名，是沿周称也。

① 参见刘向：《别录》。

孔子语出《大戴礼·三朝记·用兵》篇。《大戴》异文作“摄提乖方，邹大无纪。”《玉烛宝典》云：“正月陬，音驺。”故字亦借作邹。称曰邹大者，大与孟义近。《汉书》孟康注云：“首时为孟。”故“邹大”犹言“陬之孟”。《周礼·硩蔟氏》贾疏：“正月作泰。”泰当出自邹大之“大”，借泰为大。又略去“邹”字，正月为岁首开泰之月，故称曰泰。

陬又作娵与聚。《史记·历书》：毕聚之月。《索隐》：“聚，音娵。”《尚书·考灵曜》：“（历）元起日旃蒙摄提格之岁，毕娵之月。”《周礼》郑注陬作娵，说正本纬书。《尔雅》月阳云：“月在甲曰毕。”则月名毕聚，毕谓当甲之辰也。邢昺主是说。

正月曰陬者，其取义有二说，《尔雅》李巡注：“正月万物萌芽，陬隅欲出，曰陬，陬出之也。”此出《玉烛宝典》所征引，训陬为陬隅。《说文》：“陬，阪隅也。”段注：“正月为陬，亦谓寅方在东北隅也。”又一说以为陬得名于十二次之陬訾。郝疏：“陬者，虞喜以为陬訾是也。陬訾，星名，即营室东壁。正月，日在营室，日月会于陬訾，故以孟陬为名。”此谓陬之取义由于十二次当亥辰之陬訾，今字作娵訾。楚帛书但作取，字不从阜。在文献资料，其假借字有陬、娵、聚之异。又作邹曰邹大，略称作泰，皆其异文。

二月 女

石经古文“如齐”，如字不从口但作女，与帛书同。

《尔雅》云：“二月为如”。《周礼·硩蔟氏》贾氏疏作“知”，乃如之讹字。

如之取义，李巡云：“二月万物戴甲负莩，其性自如也，故曰如。”

孙炎曰：“万物皆生，如其性也。”[①] 郝疏：“如者，随从之义，万物相随而出，如如然也。”

三月 秉

《尔雅》：“三月为寎。”[②]《释文》本或作窉，《广韵》引《尔雅》：“三月为窉。”云“本亦作寎”。李巡本作病。《玉烛》引《说文》㝱部：“寎，卧惊病也。”故借寎为病。《玉烛宝典》引《尔雅》曰：“三月为柄。”孙炎曰：“物已

① 《玉烛》引。

② 宋本，台北故宫印。

绝，地有茎柄也。”[1] 是古本《尔雅》亦有作柄者，与楚帛书之作“秉”正同。

寎之取义，李巡云：“三月阴气在上，阳气未壮，万物微弱，故曰病。”此从寎字立训。郝疏：“窉者，丙也。三月，阳柔盛，物皆炳然也。”则读为丙，而训作炳。

四月　余

《尔雅》：“四月为余。”敦煌本《唐月令》（P·四〇二四+P·四〇四二）亦作余。与帛书同。孙炎本作舒。《诗·小雅·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郑笺：“四月为除。”《正义》云：“《释天》文，今《尔雅》‘除’作‘余’。”李巡曰：“四月万物皆生枝布叶，故曰余。余，舒也。”孙炎曰：“物之枝叶敷舒。”然则郑引《尔雅》，当同李巡等，除、余字虽异，音实同也。《释文》：“除，直虑反，如字。若依《尔雅》，则宜余、舒二音。”

五月　䜣

《尔雅·释天》：“五月为皋。”敦煌唐写本《月令》亦作皋。《周礼》贾疏同作皋。《释文》或作高。东汉注家所见本，字又写作睾。《玉烛宝典》卷五云：

> 《尔雅》五月为睾。李巡曰：“五月万物盛壮，故曰睾，大也。”

又引魏孙炎曰：

> 睾，物长之貌。[2]

两家遗说，为向来所未征引，断玑碎璧，十分可贵。李巡，汝南人。事迹见《后汉书·宦者传》。熹平石经之刻，彼实发其端。《经典释文》称：“刘歆注《尔雅》三卷，与李巡注正同。”则刘歆注本亦必相同。孙炎则受学郑玄之门[3]，郑说谅其所本。

---

① 日本尊经阁藏贞和四年抄本。

② 尊经阁文库藏抄本。

③ 参见《魏志·王肃传》。

皋字作睾。史斿《急就》篇“皋陶”，皋作𦤎，又《急就》“呼獆”之偏旁亦作𦤎，上半作血。《诗》：“鹤鸣于九皋。”晋《爨宝子碑》作九睾，《千字文》“林皋幸即”，贞观时蒋善进临智永书《千字文》写作睾。旧抄本《玉烛宝典》皋月正作睾，是也。日本新美宽编《辑佚资料集成》于李巡、孙炎二字注辑本引《玉烛》均作“睪”，上无一撇，误。[1]《说文》分睪与皋为二字，睪训目视，羊益切。与皋实非一字。按皋字《说文》大徐本作皐。《大唐刊谬补阙切韵》卅五豪，皐声旁字形殊不一致，如“嵲”偏旁是。《广韵》六豪“本”字一作夲。皋字不见于金文他器，而俗写颇繁。东汉马援上书论：“成皐令印，皐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2] 汉《韩勅礼器碑阴》“成皋”作成睾[3]；范镇碑作罕，下正从羊。《古玺》有睪字，而无皋，人名“睪之”即“释之”，与皋字异。而不见马援所举之白下羊。唯孔霮碑皋作皐。《古文四声韵》七豪引《古尚书》皐字作𣬛。抄本《玉烛宝典》卷四诸泽皆作澤。以上诸例均从白，可证马说。惠栋《后汉书补注》：“熊朋来《钟鼎大韵序》云：‘皐以谐声，丰字非羊也。’”郭忠恕《佩觿》引注云：“丰，工九反。”宋本《后汉书》亦省作丰者。可见此字自来异写之多。今按熊序写于元延祐元年，实为序杨銁之《增广钟鼎篆韵》，今有《宛委别藏》本。其言曰：“皋，非从羊，是乃谐声之字。”惠氏所引乃檃栝其语，非原文，熊序实谓皋字非从羊也。

皐、高同训。《广韵》六豪：“皐，高也。”《集韵》高之同音字有三十四文，皐列于其次。高与皐分明同音、同训，故《释文》、《尔雅》注皐月又作高月。

帛书云“欲出睹”，则字作欲，睹即曙，宋、杜从古《集篆古文渊海·九御》睹字下注云“曙”。欲字不见于字书，从欠咎声。《说文》：“欠，象气从儿上出形。”而训咎为“高气也。从口，九声”。《广韵》在十八尤，咎下引《说文》：“气高也。”《集韵》引《说文》“高气也”，或书作叴。欲当即咎或叴之繁形，增益欠旁以足义，咎训高气，与皐之训高正同，声与训兼同，故得通用。

郝疏云：“皋者，皋韬在下也[4]。高者，上也。五月阴生，欲自下而上。

① 参见京大印本，59、66 页。

② 《后汉书·马援传》注引《东观记》。

③ 《隶释》二。

④ 本《释名·亲属》。

又物皆结实橐韬下垂也。”以皋字下从夲，读夲为韬，取作声训。

四川涪陵小田溪，1972年出土一柄铜戈，文云：“武二十六年皋月武造，东工师宦，丞业，工篪。”此为《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52页所记录。但据《文物》1974年第5期第68页简报，该铜戈释文作：“武，廿六年蜀月武造。”原辞是否可定为皋月，以未睹原器，附存其说。

六月　䖯

《尔雅》云：“六月为且。”《唐月令》、《玉烛宝典》及《周礼》贾疏皆同作“且”。帛书作“䖯”者，乃繁形益虍旁。帛书祖字作䖯。楚简组字习作䋑，例同。

且之取义，李巡曰：“六月阴气将盛，万物将衰，故曰且，将也。”训且为将。孙炎云：“且之言麤，物麤大。”则读且为粗。[1] 郝疏云：“且，次且，行不进也。六月阴渐起，欲遂上，畏阳，犹次且也。”读且为趑趄，皆取声训为说，均甚牵强。

七月　仓

帛书作[illegible]，近于《说文》奇字仓之作仺。石经苍字古文作[illegible]，从屮从仺，与奇字同。《汗简》引孙强说“创”字作[illegible]，从刀从仺，偏旁同于《说文》，帛书增益[illegible]形，释仓甚是。

《尔雅》：“七月为相。”敦煌《唐月令》、《玉烛宝典》、《周礼》贾疏皆作相。汉韩勑碑霜月，即相月也。

相之取义，李巡云：“七月万物勤，将大小善恶皆可视而相，故曰相也。”训相为视。孙炎云：“相，糠也；物实生皮之也。”则训相为成相之相，以相为糠。郝疏训相为导也，三阴势已成，遂导引而上也。说皆牵强。

八月　臧

帛书作[illegible]，《古玺》形同，字从爿声。《尔雅》：“八月为壮。”《玉烛宝典》、《周礼》贾疏皆同作壮。李巡曰：“八月万物成熟，形体[illegible]，故曰壮也。”孙炎云：“物实□壮而劲成也。”郝疏：“壮者，大也，八月阴大盛。《易》之《大壮》，言阳大盛也。”皆训壮为盛大。唐写《月令》误作牡丹，与万历本李

---

[1] 俱见《玉烛》引也，下同。

清照《金石录后序》讹壮月为牡丹同一可笑。[1]

九月　玄

帛书玄字作𢆯。《尔雅》"九月为玄。"《周礼》贾疏同。玄月见《国语·越语》，《玉烛宝典》抄本九月残缺。郝疏引《释名》："玄者，悬也。"《正义》引李巡云："九月万物毕尽，阴气侵（寖）寒，其色皆黑。"孙炎曰："物衰而色玄也。"引《诗》"何草不玄"。俱训玄为黑色。

十月　阳

帛书作昜。《尔雅》："十月为阳。"《唐月令》、《玉烛宝典》同。《诗·采薇》："岁亦阳止。"郑笺："十月为阳，时坤用事，嫌于无阳，故以名此月为阳。"《释文》："阳，本或作霷"。严元照《尔雅匡名》云："霷，俗字。"《左传·庄公十六年》："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数焉。"洪迈论《尔雅》，举此良月为十月月名（《容斋四笔》）。顾炎武则据下文盈数，说双月为良，只月为忌，训良为佳，此良月犹言令月，非月名。李巡云："十月万物深藏，伏而待阳也。"孙炎曰："纯阴用事，嫌于无阳，故曰阳。"援《易·乾卦》为说。

十一月　辜

帛书作姑。《尔雅》："十一月为辜。"姑与辜为同部字。《月令》："仲冬之月，命之曰畅月。"据《淮南子·时则训》，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无作，无发民居，及起大众。……命曰畼月。"高注："阴气在上，民人空闲，故曰畼月。"按《说文》："畼，不生也。"以作畼为是。

《玉烛宝典》抄本辜字形颇近"事"，李巡曰："十一月万物虚无，须阳任养，故曰事，任也。"孙炎曰："物宓闭蛰伏，如有众事。"皆从事字立训。此则训辜为事。郝疏读辜为故，谓十一月阳生，欲革故取新也。

十二月　涂

帛书作𦬊，《尔雅》及贾疏皆作涂，古本作荼。《玉烛》作塗，引李巡云："阴气尚微，故曰塗。"塗，微也。郝疏训荼为舒，谓阳虽微，气渐舒也。

---

[1] 参见《日知录》"别字"条。

兹将十二月名异文，表列如下：

月分	《尔雅》	帛书	备考
正月	陬	取	娵（《周礼》郑注）
			孟陬（《大戴礼》、《离骚》）
			聚（《史记·历书》）
			泰（《周礼·硩蔟氏》贾疏引《尔雅》）
二月	如	女	
三月	寎	秉	窉《广韵》
四月	余	余	舒（孙炎本） 除（《小雅》郑笺）
五月	皋	欱	皋、高（《尔雅》、《释文》）
			睪（日抄《玉烛宝典》）
六月	且	䖒	且
七月	相	相	仓
八月	壮	臧	牡（形误）
九月	玄		玄（月）（《国语·越语》）
十月	阳	昜	旸（《释文》）
十一月	辜	姑	
十二月	涂	荃	荼（《尔雅》古本）
			塗（《玉烛宝典》）
			除（阮氏《校勘记》引）

观上表，知《尔雅》月名与帛书多相符合。以同音通假，如秉之与寎、皋之与欱、辜之与姑。余则偏旁尚有踪迹可寻，若女之与如、䖒之与且、臧之与壮、荃之与涂，或繁或简，其声符仍一致也。

四、附论

《容斋四笔》卷十五"岁阳岁名"条称："《尔雅》又有月阳月名，考之典籍，唯历书谓太初十月为毕聚。"《离骚》云："摄提贞于孟陬兮。"《左氏传》十月曰良月，《国语》至于玄月，它未尝称引。郭景纯注释云："自岁阳至月名，皆所未详通者，故阙而不论，盖不可强为之说。"洪氏尚盖缺之旨，固未可非。邢昺《尔雅注疏》，合月阳与月名为一，意谓以日配月，如正月得甲则曰毕陬，二月得乙则为橘如，推之，至十一月得甲则曰毕辜，十二月得乙则曰橘涂。其说盖依《史记·历书》月名"毕聚"而谬加推衍。勘以缯书月名，知邢说了不足信。今得帛书参互证译，乃知《尔雅》月名，的有所本，则吾

文之作，为不虚矣。余在美时，初得见缯书原物，因题二绝句云："十载爬梳意自遐，惊看宝绘在天涯。祝融犹喜行间见，待起龙门问世家。"（其一）"一卷居然敌《楚辞》，渚宫旧物自无疑。蓦从玄月萌秋兴，遥想洞庭叶脱时。"其时此图归国人所有，故喜极而书此。今原物复易手，握管重理旧稿，前尘俯仰，为之怃然。

1964年11月1日文

1983年冬月重订

楚帛书之内涵试说

关于帛书之内涵及其性质，向来有月令说、明堂说及历忌说各种不同论法。近时李零君复有文讨论，见于所作《长沙楚帛书研究》。李君认为帛书不仅不按照五行相配，且亦不谈物候；而于各月禁忌，书之特详。并作出下列结论：

（一）帛书不同于《管子》之玄宫图，其方向恰相反。

（二）帛书亦非明堂图，因不立四宫，且无太室与中廷。

（三）帛书性质，最近于月令，只论每月禁忌，似是月令之雏形。

因此他认为帛书应是历忌一类之书，并引《隋书·经籍志》子部五行类中之《杂忌历》、《百忌历术》、《太史百忌历图》等书，以作比证。按李君所举有关历忌诸书，皆极晚出。《论衡》之《讥日》、《诘术》等属，屡屡言及时俗禁忌之虚妄。《风俗通》逸文有《释忌》、秦简《日书》中有行忌、日忌，不一而足，秦汉历忌之说，可窥一斑，与帛书不尽相符。

《杂忌历》二卷，乃魏高堂隆所著。《太史百忌历》，据《续汉志》，乃是太史令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姚振宗《考证》谓有如今之时宪书所载凶星诸忌之类。此与帛书之为整篇文章体裁不类。且帛书兼言宜与忌，杂忌书只言忌而已。帛书言十二月之宜忌，以兵事及嫁娶为主，举例如下：

取月　乍北征，帅有咎。

如月　可以出师。

虘月　不可出师。

姑月　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

荼月　不可以……

帛书所见，有“可以”、“不可以”两种句式。言兵事者居多，故知帛书实杂有兵阴阳家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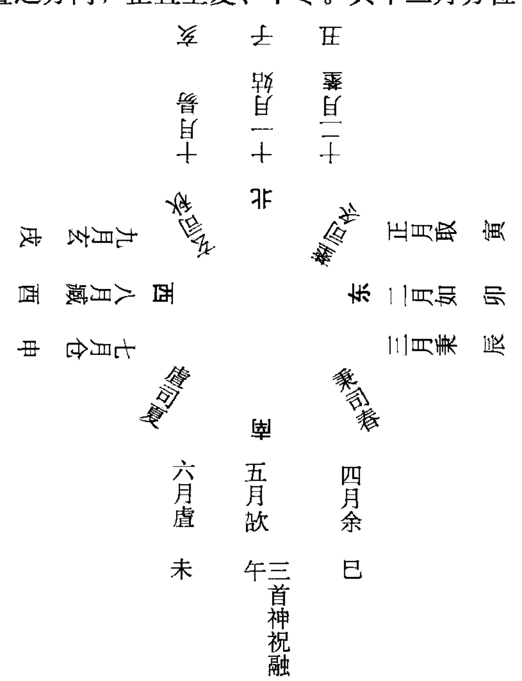
帛书分三部分，其排列次序先后，诸家意见亦不一致。近时李学勤先生订定其旧说，谓彼整理长沙新出土马王堆帛书之胎产图、禹藏图等，均以南方为上，故此帛书亦当同样以南方居于上面，改从蔡季襄《晚周缯书》所部署之次第，主张记楚先世部分者为甲篇，记天象者为乙篇，四周每月宜忌为丙篇。余曩年即从蔡氏安排之次序。其实下列三项理由足以支持蔡氏旧说：

（一）甲篇起句以“曰故”二字发端，有如《尚书》之《尧典》、《皋陶谟》言“曰若稽古”，自当列首。

（二）乙篇倒写。由于所论为王者失德，则月有嬴绌，故作倒书，表示失正，无理由列于首位。

（三）帛书代表夏正五月之神像为三首神祝融。应当正南之位，是为楚先祖，故必以南方居上。

故知帛书放置之方向，正宜上夏、下冬。其十二月方位，有如下图。



如上图三月斗柄（秉）所指为三月之“辰”。楚人用夏正，故以正月之陬为寅。《楚辞集注》：“正月为陬，盖是月孟春昏时斗柄指寅，在东北隅，故以为名。”是图正月为取，恰位于东北隅，正月居于寅位。这可说明楚历建寅，是图与《离骚》正合。

帛书甲、乙篇书写所以一正一倒者，从内容论：甲篇述开辟以来，日月四时形成之传说。洪水而后，主四时之四神步以为岁。天帝、帝夋乃为日月之行。于是有宵有朝，有昼有夕，民时于以确立。乙篇本古代敬顺民时之教，申言“毋弗或敬”之义。倘违误民时，必遭天殃。在上失德，则有日月星辰乱失其行之天象发生，灾祥荒祅迭至，是为德匿之观念，文中叮咛再四。

甲篇辨四时之叙，乙篇志天象之变，丙篇从而辨其每月吉凶。甲篇道其常，而乙篇言其变。故甲篇居前，乙篇列后；甲篇顺写，乙篇倒书，所以昭其顺逆。两篇结构用意可以推知。

《周礼·春官》：

> 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会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时之叙。
>
>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

贾公彦疏谓：“冯相氏掌日月星辰不变依常度者，保章氏掌日月星辰变动，与常不同，以见吉凶之事。”一主常，一主变，两职所司各异。古来天官，有此区别。帛书篇分甲、乙，顺书、倒写，常、变异旨，示意亦有同然。

帛书乙篇开首即言“月则嬴绌，不得其当”。又言：“日月星晷，乱失其行。嬴绌失乱，卉木亡常。”保章氏之职，即在志日月星辰之变。郑玄注云：“星谓五星；辰，日月所会。五星有嬴缩、圜角；日有薄食、晕珥；月有盈亏、朓、侧匿之变。七者右行列舍，天下祸福变移，所以皆见焉。”帛书对嬴绌、侧匿，言之再三，保章遗说，可窥一斑。唯有天象数事，宜详加讨论者，首为晷与岁之问题。

帛书屡言“日月星晷”。晷者，日月所会，冯相氏贾疏云：“十有二岁者，岁谓太岁，左行于地，行有十二辰，一岁移一辰者也。……云二十八星者，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为二十八星也。若指星体而言谓之星，日月会于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此为

“星辰”二字之确诂。辰不能离开二十八宿。二十八宿之名，已见于随县曾侯乙墓所出之漆器。春秋以来对二十八宿已有充分认识。楚帛书言“日月星辰”，辰当兼指二十八宿而言。帛书云：“不得其參职天雨。”參字形与曾侯乙墓漆器形相同。甘氏《岁星法》：“其失次见于参。”参本列宿之参星，肉眼易见，故引申为参验之参。“不得其參”者，不见參星，言非其验。楚帛书作者必晓得二十八宿，可以断言。

辰与二十八宿，随天左行，与天体之岁星为右行义异。古人习惯以岁指太岁，亦称岁阴。郑玄云：“岁谓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十二岁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岁星经》其遗像也”。贾疏：“此太岁在地，与天上岁星相应而行。岁星在阳，右行于天，一岁移一辰。……岁星为阳，人之所见；太岁为阴，人所不睹。既岁星与太岁虽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异（冯相氏下注）。”殷代晚期已见太岁之名。第四期卜辞云：

> 辛亥贞：壬子，又多公岁，弜又于大岁。祝。（《合集》三三六九二、三三六九三）

辞凡两见。[①]《荀子·儒效》篇说：“武王诛纣，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1976年临潼县出土利簋，铭云：“珷（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岁鼎（贞），克闻。”岁即岁星。晚殷之天文知识，对岁星（木星）已有认识，不成问题。惟所谓“大岁”，据章鸿钊说，“大岁”必指岁星，非如后来所指在地之岁阴。[②]

西汉初马王堆《五星占》帛书，记木星出，“三百六十五日而夕入西方，伏三十日复晨出东方，凡三百九十五日百五分”。实得 $395\frac{105}{240}$=395.44 日[③]，与今实测 395.88，相差 0.44 日，可见先汉时楚人对于岁星之高度知识。太阴纪年，可能始于春秋晚期。甘氏《岁星经》部分保存于《开元占经》（卷二十

---

① 《库方》一〇二二与三三六九二同文，应是一片，故《合集》不复收。陈梦家《综述》224 页，反对“大岁”之说，谓“大”下有缺文。陈说实误。今《合集》所收同文计二片，确系“大岁”。

② 参见《中国古历析疑》，45～48 页。

③ 帛书记明一度等于二四〇分。

三），其末句云：

> 岁星凡十二岁而周，皆三百七十日，而夕入于西方。三十日复晨出于东方，视其进退左右，以占其妖祥。

以甘氏“三百七十日”与马王堆《五星占》之“三百六十五日”相比，前者远不如后者之准确。甘氏德为战国时楚人[①]，《史记・天官书》：“近世十二诸侯，七国相王，而尹（皋）、唐（昧）、甘（德）、石（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唐昧，楚人，死于垂沙之难，在秦昭王初年。[②]《汉书・艺文志》：“六国时，楚有甘公。”《开元占经》卷八十五《天棓章》屡引甘氏之说。帛书乙篇言天棓事，可与甘说参证。楚帛书确切年代，据1973年湖南省博物馆发掘该帛书出土之墓地（七三长子川）伴出之陶器，证明宜属战国中晚期。[③] 正当唐昧、甘德之世。甘氏《岁星法》所占妖祥，备志二十八宿每岁所值之次，其文字可与楚帛书对读。今附录于后，以供参考。其言：

> 岁星处一国，是司岁十二名。

始于“摄提格之岁。摄提在寅，岁星在丑”。其十二岁之名，即为摄提格等等，而以建寅起算，以楚用夏正故也。摄提见于《离骚》，足见甘公之天文实为楚学。与楚帛书之侈言妖祥亦复类。其言“摄提在寅，岁星在丑”。可证岁星确是右行，而岁阴则为左行。楚帛书既与甘公同时，则战国此际，楚国已有太岁（岁阴）左行之说可知。帛书乙篇第二段云：

> 凡岁德匿，如曰丂（亥）隹（惟）邦所，五实之行。……隹悳匿之岁，三寺（时）……系之以𫀞降。是月以迁，厝为之正。

帛书以陬为正月，据虞喜说由于星次在娵訾。《吕览》及《淮南》俱言孟

---

① 《七录》云：“甘公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年代正在其前。

② 参见刘坦：《中国古代之星岁纪年》第一章。

③ 参见《长沙子弹库战国木椁墓》，载《文物》，1974（7）。

春之月，日在营室。自战国中期以来，用十二星次结合干支纪元，已成习惯。岁星所在，于十二次为娵訾（豕韦），于二十八宿为营室东壁，于十二辰为亥。帛书云"亥惟邦所"，即指其国所值之十二辰为亥，是其月建当为建于营室之正月。[①] 岁星之与太岁，犹日躔之与月建。太岁与岁星左右分行，十二年一小周；日躔与月建，亦左右分行，十二月一小周，日躔右行在娵訾之亥，则月建左行，于夏正月为寅。[②] 帛书用夏正，以取为正月，其正月之宿次在营室，星次在娵訾，是其星所居之辰次正为亥也。所云"玄惟邦所"，即谓其国所在之星次为亥。

帛书十二月之排列，以月建属寅之孟陬为正月。由于岁星宜有超辰，后来逐渐才有此认识。战国时，纯以十二月推算，故始终不能合天。因之有"孟陬殄灭，摄提乖方"，及"孟陬无纪"之语。帛书用夏正建寅，故陬为岁首之正月。此与汉人以十一月为陬用周正建子不同。其时不晓超辰法，故德匿之天象屡见。帛书约为战国中期物，所记正符合当时天文知识之实际情况。

保章氏："以十二岁相观天下之妖祥。"据郑玄注，甘氏《岁星经》即其遗象。此为岁星十二年一周天每年之占。至于每一岁之中，逐月妖祥之占，即冯相氏之十二月。保章氏文简不记，今观楚帛书丙篇所志十二月每月之宜忌，实即所以辨十二月之吉凶。其中有涉及大岁者，如云：

> 乍□北征，帅有咎。（取月）
> 龙其……（余月）。

龙或指苍龙。

有言月之侧匿者，如：

> 以匿，不见。月在日☒。（𣄃月）

有记妖鸟者，如：

① 参见陈久金：《从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试探我国古代的岁星纪年问题》，表二《战国岁星纪年法》。

② 参见成瓘：《蒻园日札》卷四，《左传岁在指掌图》，223页。

又𪇆（枭），内（入）于上下。（仓月）

以上即郑玄所谓“天下祸福变移，所在皆见”之例，为十二月每月之妖祥，提供占验。枭为恶鸟。《周礼·秋官》之硩蔟氏，是对付妖鸟之专职。其法：

以方（版）书十日之号（由甲至癸），十二辰之号（由子至亥），十有二月之号（由陬月至荼月），十有二岁（郑注摄提至赤奋若），二十有八星（角至轸）。县其巢上，则妖鸟自去。（《司寇下》）

《晏子春秋·杂下》记齐景公使柏常骞禳鸮，筑新室，为置白茅，夜用事而鸮死。筑室必须禳除妖鸟，古有此俗。故楚帛书屡言及篙（筑）新室事。

至若十一月之辜月，则最为良月，故云利用兵及“会诸侯，型首事”。古时以十月为良月，取其为盈数也。《左传·庄公十六年》：“公父定叔出奔卫，三年而复之，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数焉。’”十为满数，故以十月为良月，楚帛书以十一月为良月，谅必持之有故。

保章氏亦以星土辨封域，以观妖祥。郑注谓：“主用客星，彗、孛之气为象。”贾疏云：“按《公羊传》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注：“孛，彗者，邪乱之气。”今观楚帛书云：

□□▨岁，西国又吝。如日月既乱……东国又吝。

亦以封国为说。岁上缺文，意者必如《左传》“越得岁而伐之必受其凶”之类。帛书又言“孛孛”。孛即“以彗孛之气论妖祥”之事。亦保章氏之遗义乎？马王堆帛书汉初《天文云气象杂占》有彗星图二十九幅，其名计十八种之多，就中八名见于《晋书·天文志》，即天蒿、墙星、蚩尤旗、天翟、日白灌、天欃、帚星等。[①] 文颖注《汉书·文帝纪》，区别孛、彗、长三种星之差异。云：“其占略同，而其形小异。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长，参参如扫彗。”此其大较。刘熙《释名》：“孛星，星旁气孛孛然也。”观妖祥主要用彗、孛之气为象，楚帛书亦然，当是保章氏之旧规。

① 参见《马王堆汉墓研究》，198 页。

楚帛书乙篇屡言德匿。匿犹言慝。《大戴礼·五帝德》："契作司徒，其言不惑，其德不慝。"王氏《解诂》："慝，邪也。"

帛书所记有但称匿者：

以匿，不见。月在日☐……

保章氏郑注："月有盈亏、朓、侧匿之变。"贾公彦疏引《尚书五行传》："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则侯王其肃，朓则侯王其舒。"此出自伏生《尚书大传》。匿亦作慝。《左传·昭公十七年》云：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请用币。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礼也。"平子御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礼也。其余则否。"

杜预注："慝，阴气也。四月纯阳用事，阴气未动而阳，灾重，故有伐鼓用币之礼。"此出于叔孙昭子之语，昭子曾向郯子问鸟官之事，其人必通晓天文。由此段文字，知春秋时人已言及天象之"匿"。[①]

下面为楚帛书言"德匿"之语：

凡岁悳匿，如曰丏（亥）隹（惟）邦所，（五）实之行。

隹悳匿之岁。

隹孛悳匿，出自黄渊，土身亡𩨘，出入☐同，乍其下凶。

五正乃明，其神是享。是谓悳匿，群神乃悳。

悳匿应训德之匿，由上记载，凡匿必在"朔日"，日有日食，月有侧匿，现于东方，或月不见及孛星出现诸象。

月象之侧匿，字又作缩朒。《说文》月部："朔而月见东方谓之缩朒。"朓与朒皆言月之变。《尚书·五行传》作侧匿。郑注："侧匿，犹缩缩行迟貌。"

或谓悳匿之悳如刑德之"德"，但此时刑德分开之观念尚未明显。此指在

① 《汉书·五行志》引平子此语，指为正阳纯乾之月，慝谓阴爻也。以卦爻之阴阳解说。

下人主，其德有匿，则天必现德匿之象以谴责之。[①]

楚帛书乙篇与《大戴礼·孔子三朝记》所收之《用兵》篇，命意最为接近。试举其类似之文句如下：

《用兵》篇

故兵之作，与民皆生。

殀替天道，逆乱四时。

历失制，邹大无纪。

于是降之灾……民多夭疫。

夫天下之报殃于无德者，必与其民。

楚帛

乃兵，害于其王。

乱失其行。

日月既乱，岁季乃□。

是胃乱纪。

天地乍羕。

降于其方。

乍隹天实……下民之祆。

《用兵》篇主旨在论天报殃于无德者，灾必及其民。楚帛书乙篇极言德匿之岁，则天地作殃，厥义无殊。知此必为战国中晚期兵阴阳家之言。

《三朝记》出于孔子答鲁哀公之问，其他齐、鲁之遗籍，亦有近似之语，略举数事：

《史记·乐书》："子夏答……曰：'夫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疾疫不作，而无妖祥，此之谓大当。'"

《大戴礼·天圆》篇："圣人慎守日月之数，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时之顺逆，谓之历。"

① 长沙马王堆出土有《刑德》帛书，与此含义不同。

《管子·轻重己》："正生历，历生四时，四时生万物，圣人因而理之。"此类言治世则日月星辰无逆乱之象，谓之大当。相反则"羸诎不得其赏(当)"矣。帛书乙篇从反面立论，侈言其变，以申无德则殃必及之，故以持敬立训，承皇古"敬顺民时"之义，杂以兵阴阳之论。帛书立言宗旨，不难了解，非仅沾沾于历忌而已。

《汉书·天文志》云："凡天文在图籍昭昭可知者……彗孛飞流，日月薄食……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政失于此，而变见于彼……是以明君睹之而寤，饬身正事，思其咎谢，则祸除而福至。"帛书乙篇畅论天象与人事相应之理，亦不离"政失于此，而变见于彼"之义。甘德《岁星经》"视岁星进退，占其妖祥"；帛书言"时雨进退"，"民人不知岁"，即保章氏所掌之务。帛书与甘德同时，所言主体仍是楚人之天文、杂占，故其书视为楚国天官书之逸篇自无不可也。

附一 《开元占经》(卷二十三) 中之甘氏《岁星法》

岁星处一国，是司岁十二名：

摄提格之岁，摄提在寅，岁星在丑，以正月与建、斗、牵牛、婺女晨出于东方，为日十二月，夕入于西方，其名曰监德，其状苍苍，若有光。其国有德，乃熟黍稷；其国无德，甲兵恻恻。其失次将有天应见于舆鬼，其岁早水而晚旱。

单阏之岁，摄提在卯，岁星在子，以二月与婺女、虚、危晨出夕入，其状甚大，有光，若有小赤星附于其侧，是谓同盟。两国或昌或亡，死者不在其乡。其失次见于张，其名曰降入，周王受其殃，国斯反覆，甲兵恻恻，其岁大水。

执徐之岁，摄提在辰，岁星在亥，与营室、东壁晨出夕入，其名曰搏谷。其国有德，必数其状。其失次见于轸，其名曰青章，其国不利治兵，将有大丧，其岁早旱而晚水。

大荒落之岁，摄提在巳，岁星在戌，与奎、娄、胃晨出夕入伏，其名曰路嶂，其状熊熊，赤色有光。其国有兵，其君增地。其失次见于亢，其名曰清明，其下出败死主，是岁不可西北征，利东南，无军，有乱民，将有兵作于其旁，执杀其主。

敦牂之岁，摄提在午，岁星在酉，与毕、昴晨出夕入，其名曰启明，其状熊熊，若有光。天下偃兵，唯利立王，不利治兵。其失次见于房，其名曰

丕祥，孽及殷王，祸及四邻，其岁早旱晚水。

协洽之岁，摄提在未，岁星在申，与觜觿、参、伐晨出夕入，其名曰张列，其状昭昭，若有光，其色若赤。无有他祥，惟利行兵，征于四方，仇人不敢治民。其失次见于箕，其名曰不疑，小民有子，持头相期。

涒滩之岁，摄提在申，岁星在未，与东井、舆鬼晨出夕入，其名曰大音，其状昭昭，白色有光。有国其亡，亦不在其乡。其失次见其牵牛，其名曰小章，不利治兵，其国有诛，必害其王，岁小水雨。

作愕之岁，摄提在酉，岁星在午，与柳、七星、张晨出夕入，其名为长王，其状作作有芒。有国其昌，书有四方，享献之祥，其失次见于虚，其名曰大章，有旱而昌，或为之殃，必在其乡，其岁有火，有女丧民疾。

阉茂之岁，摄提在戌，岁星在巳，与翼、轸晨出夕入，其名曰天睢，其状白色大明，其色若青。国有大疾。其失次见于东壁，其国士卿相谪，民人各直刺，无有仇谪，鬼神书壁，其名曰天侈，其岁有小水，有女丧。

大渊献之岁，摄提在亥，岁星在辰，与轸、角、亢晨出夕入，其名为大星，其状色玄青。天下不宁，有妇为政。晨若跃而阴出，是谓正本，利起军旅，其师必武，有德将四国，海内尽服。其失次见于娄，其名屏营，天下尽惊。

困敦之岁，摄提在子，岁星在卯，与氐、房晨出夕入，其名曰天泉，其状玄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见于昴，其名曰赤章，其国有丧，不在其王，有水而昌。

赤奋若之岁，摄提在丑，岁星在寅，与心、尾、箕晨出夕入，其名为天昊，其状黯然黑色甚明。侯王有庆。其失次见于参，其名曰洋，有国其虚，其岁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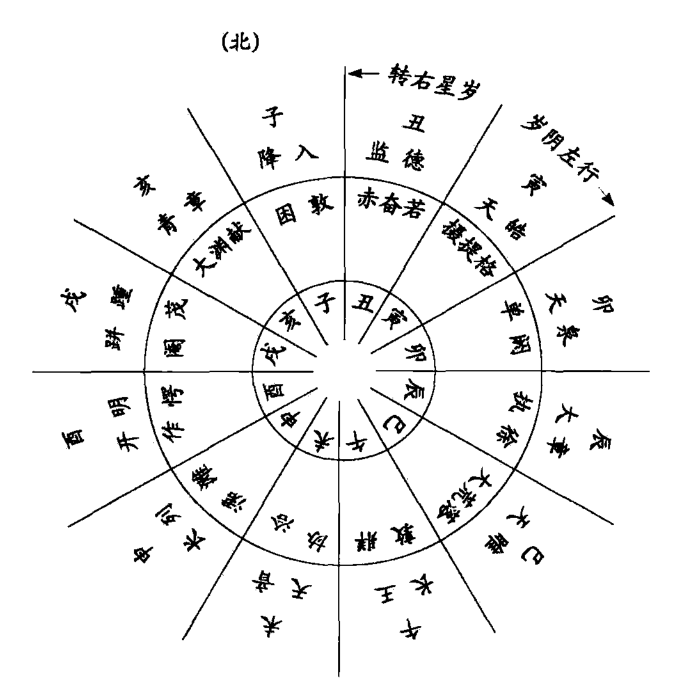
岁星凡十二岁而周，皆三百七十日，而夕入于西方，三十日复晨出于东方，视其进退左右，以占其妖祥。

岁阴所在十二辰次，及岁星所居十二辰次与其星名，简序为图式（见下页）：

附二　楚缯书歌

楚缯书歌次东坡石鼓歌韵

缯书原物既归 Sackler 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特为召开讨论会，由 Goodrich 教授主其事，诗以纪之。



图一　刘坦《中国古代之星岁纪年》，4 页

涂月招摇位当丑，是孰维纲讯蒙叟。久讶俶诡劫灰余，旋出穷泉不胫走。因思黄缭南方强，问天惠施肆开口。缅缅铺陈数百言，悠悠况二千年后。营丘重黎旧有图，平子描绘头唯九。于斯独举五木精，待起邹生问榆柳。若从时月揣宜忌，艰于南北辨箕斗。初读只惊口衔钳，细推倍觉襟见肘。妙悟偶然矜创获，缺暗通篇多藜莠。最眷三闾悲长勤，敢云千载许尚友。窈窕方哀世多艰，神祀但嗟民有谷。当春行事勤卉木，论书波磔异蝌蚪。曷以利众会诸侯，欲斋油素叩黄耇。谁取幼官校时则，漫稽尔雅劳指嗾。辞清直可追雅颂，篇长何止俪钟卣。四神格奠尊祝融，九州氾滥思鲧叟。留与叔师补楚骚，还笑退之悲岣嵝。拨柢应手未灰灭，地不爱宝天所厚。独看神像绕周围，不知指意属谁某。我行万里获开眼，宝绘喜归贤者有。考文几辈费猜疑，历劫终欣脱钳杻。感极咨嗟且涕洟，自古文章抵刍狗。钻研我意亦蹉跎，摩挲仿佛丧神偶。方今举国尽奔波，刓苔掘臼走黔首。欲杜德机示地文，更穷盈缩识天棓。博古龙威远流传，讲经虎观知去取。且从书证试阐幽，何当爬罗与刮垢。无复鸾飘叹凤泊，定知神物长呵守。西顾因兹屡吟哦，扛鼎力犹未衰朽。莫言尺缣罔重轻，惟有十鼓堪比寿。

图二 敦煌石室出《唐月令》伯希和编号四〇二四＋四〇四二，现藏法京

楚帛书象纬及德匿解

余向疑子弹库帛书所记述者为楚天官书之逸篇，时贤或目之为月禁。近年再取《史记·天官书》与之对读，寻绎再四，弥觉鄙说之非妄。用不惮覼缕，续陈如次：

一、晨祎即辰纬

杜甫《龙门奉先寺》“天阙象纬逼”，古人以管窥天，所见即满天星斗，称之为象纬。帛书称为䢅祎[①]。余前读祎为违，与下文“乱作”意复，实当改读为“纬”，祎与纬通。《史记·天官书》于紫宫、房心等，目为天之五官坐位，是经，不移徙。若水火金木土（填星）五星，“天之五佐，是纬，见伏有时，所过行，赢缩有度”。《御览》引《汉书·天文志》作“五星，天之五佐，为经纬，伏见有时”。䢅即晨字，通作辰。《周语》农田辰正。帛书增日旁作䢅，是“晨祎”可包括星辰之经纬。经为天之五官；纬为五星，乃天之五佐。

帛书甲篇末言：“晨祎乱作。乃遈（逆）日月，以䢖相☐思。”此句结束上文而引出乙篇，因乙篇即记五纬之见、伏及所过行之赢缩情形，尤以“乱作”二字作为乙篇“乱失其行”、“乱纪”、“日月既乱”诸句之张本。于兹见甲、乙篇文字前后序次条理具在，可以覆按。

---

① 《宋书》“精气贯辰纬”，即沿其语。

二、乱失其行

帛书遊字多见，余旧释为达，今以郭店简订之，宜释为“失”。失指失次。帛书云：

> 日月星辰，乱失其行。绖绌遊（襄），卉木亡尚。
>
> 嘻＝！是⊠失月，闰之勿行。一月、二月、三月，是胃失终。

《史记·天官书》云：

> 夫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占岁则魏鲜。故甘、石历五星注，唯独荧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蚀，皆以为占。余观史记，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无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当盛大而变色；日月薄蚀，行南北有时，此其大度也。

顺逆之事，若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故岁星亦有赢缩。《天官书》云：

> 岁星赢缩，以其舍命国，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其趋舍而前曰赢，退舍曰缩。赢，其国有兵不复；缩，其国有忧，将亡。

又记岁星失次，其应在见某星宿，其说似出石氏《星经》所云“星在斗牵牛，失次见杓”之类，今举一例：

> 赤奋若（岁在丑）岁阴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与尾、箕晨出，曰天皓，黫然黑色甚明。其失次，有应见参。
>
> 大渊献（在亥）岁阴在亥。以十月与角、亢晨出，曰大章。……其失次，有应见娄。

帛书言“德匿之岁……是月以娄”，依上引文推之，此一德匿之岁，当在大渊献之亥，则其岁为亥可知。其上文云：“凡岁悳匿，如曰亥隹邦所。”而

其应为娄宿，斯其验矣。

星辰逆行是大事，占星家以此为占。帛书所记，可略见楚唐昧时人之遗说。由绖绌（盈缩）而知失次，又有置闰之举。

三、绖绌与土（星）

五星及它星所过，行有赢缩，绖绌即赢缩。又有“失行”、“失舍”现象。帛书云：

> 其☐☐日，月则绖绌。不得其当。
> 日月星唇，乱失其行。

所谓“不得其掌（当）”者，《天官书》记填星云：

> 当出不出，未当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入。
> 未当出而出，当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破国。
> 其当期出也，其国昌。

又记太白失行云：

> 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东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当出不出，当入不入，是谓失舍……

又云：

> 当居不居，居之又左右摇，未当去去之，与它星会，其国凶。

“不得其当”，即谓“不当期”、“不当居”之类，故凶。星辰之出入，帛书称为“出内”。如云：

> 隹孛悳匿，出自黄㴗，土身亡鲧；出内（入）☐（不）同，乍其下凶。

星之与土，上下之精气相属。“土身无鼻”者，土指填星，填星其色黄，九芒，故云：“出自黄渊。”唐《开元占经》引《荆州占》：“填星其行岁填一宿，故名填星。”“无鼻”谓无变异，鼻字增鸟旁，如商之作鷸，异指异物、异祥。《汉书・五行志》：“异物生谓之眚。”故无鼻犹言无眚。“出内☐同”句缺一字，以他辞“星唇不同”句例之，知夺一“不”字，宜读为“出入不同”。此段意指若在孛（彗）星出于德匿之时，有土星出现，无灾异；如果出与入不能同，则其下国必凶，“乍”字此处读为“则”。《天官书》：“其所居，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重致天下。”“其下”二字正指“其下之国”甚明。

土星亦作镇星。《广雅・释天》：“镇星谓之地侯。”《史记・天官书》：“历斗之会，以定镇星之位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黄帝主德，岁填一宿，其所居国吉。……其一名曰地侯，主岁。”“土身无异”之土，唯填星足以当之。

“出内”当读为出入，即《天官书》所云“当出不出，当入不入”之“出入”，是亦天官常用之术语。

赢缩在星辰上所表现，再举《天官书》为证：

> 赢——为王不宁。　其失次上二三宿曰赢，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
> 缩——有军不复。　失次下二三宿曰缩，其后戚；其岁不复，不乃天裂若地动。

帛书丙篇记十二月宜忌，实际亦与天象相应，如：

> 䖍（皋）月下云：不可以出师。水，师不遉。
> 臧月下云：师脨不遉。其邦有大乱。

师不遉即《天官书》所称“有军不复”，此必是星辰下失次之“缩”所影响。

> 如月下云：不火，得不成。

不成即犹《天官书》所云“有主命不成”，此则是上失次之“赢”所致。

上引“出内☐（不）同，乍其下凶”。乍字当读为则。《吕览・孟冬纪》：“行秋冬作霜雪不时。”《礼记・月令》“作”字作“则”，此处字例正相同。

四、孛岁及星宿见伏

帛书乙：

> 天梧将乍荡，降于其方。山陵其发，又渊厥□，是胃孛＝。（孛）岁□八月，内（入）'月七月八日，□又电雹。
>
> 雨土，不得其曑〔则〕职天雨。
>
> 隹孛德匿，出自黄㴸，土身亡緐。

孛字或释“李”，此处有重文号。“李李”于义不通。《御览》引《天文录》解孛星云：“芒气四出曰孛，孛谓孛孛然也。”“孛孛”重言，唯孛星可以当之。孛岁指有彗星出现之年。字亦作茀，《天官书》：“朝鲜之拔，星茀于河戍；兵征大宛，星茀招摇。”《索隐》：“音佩，即孛星也。”《御览》八七五咎征部二有“孛”一项，又八七七有“雨土”一项。土身无异指土星，说已见前。

《左传·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杜注：“夏之八月，辰星见在天汉西。”

《公羊传·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大辰者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为大辰，伐为大辰，北辰亦为大辰。”何休注：“大火谓心，伐谓参伐也。大火与伐，天所以示民时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谓之大辰。辰，时也。北辰，北极，天之中也。常居其所。”

《广雅·释天》：“参伐谓之大辰。”

《诗·召南》：“维参与昴。”毛传：“参，伐也。”郑玄云：“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言参星。”按大火心宿为龙星，参伐则为白虎。

《夏小正》“正月初昏参中”以为岁首，于他月言“参则伏”、“参则见”。

辰又专指大火。《左传》子产对叔向言：“高辛氏有二子，阏伯于商丘主辰（火），商人是因；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

东龙西虎之分判，商与夏所主星辰之不同寓焉，故参亦为大辰。故《晋语》云：“辰、参，天之大纪也。”夏历以初昏参出见为岁首。上引帛书言孛岁于八月之七、八日，参伏不得见，其应在主天雨。参为天下授时取正之大

辰，故特书之，此所谓“见伏有时”者也。[①]

五、匿——与德匿

帛书屡言德匿，亦但言“匿”者，丙篇㰤月下云：

> 曰㰤，鈛衛☐得。以匿，不见。月在☐☐不可以享祀。凶。

此处“匿”字，当如《左传·昭公十七年》季平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之慝读。《尚书大传》云：“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在朔本应见月，今乃不见，故为咎征，不宜于祭祀。

“德匿”一词，诸家均从音训读为“侧匿”。然帛书乙云：

> 五正乃明，其神是享。是谓德匿，群神乃惪。

此句颇为费解。或以刑德为说，以德指天赏，匿指天罚，然帛书始终未见“刑”与“德”对言。与刑德之理论无关。

余谓匿可专指侧匿、仄匿。增一德字，义当不同。《天官书》结语叙五色帝行德甚备。复云：

> 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风雨破石。

《索隐》训“北辰有光耀，是行德也”。帛书言“隹孛德匿”即有茀之岁，天已不能行德，是为德之匿、之侧，即为不德，必有灾变如“风雨破石”之象。“风雨”一词，帛书屡见，如甲篇“风雨是於”、“百神风雨，晨祎乱作”等句。故知“五正乃明”四句意当解为五官、五佐诸星光明，由于群神得到合理之祭享，（纵在）德匿（不德）之际，而群神仍能代天行德。如是可以讲通。

《史记·历书》太史公曰：“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

---

① 或读“参”“职”连文，解为燮理阴阳，此三公之事，不能加之于楚国，于文理亦不顺也。

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扰，不可放（依）物，祸菑荐至，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此段文字取自楚语，人所共悉。火正之黎即是祝融，祝融为楚人祖先，故帛书言：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敓（數），奠四极。（甲篇）

群神五正，四㠯尧羊（祥）。建恒襡民，五正乃明，其神是亯。（乙篇）

襡民即属民，正是火正祝融之职务。帛书乙篇对于群神及民，叮咛再三，说明神民之关系，十分恳切。祝融（黎）分别神民，使其异业，敬而不渎之事实，帛书祖述先德，可视作充分之佐证。而“是谓德匿，群神乃德”一语，得《历书》可获确诂。五正乃明，即指神乃有明德，而德匿之岁亦即“乱德”之季。

襡（属）民之义既明，而建恒之“恒”尤须加以发挥。帛书既云：“寺雨进退，亡有常恒。”《洪范》“恒风、恒雨”又云：“毋动群民，以▨三恒。”

马王堆帛书《道法》云：“天地有恒常，万民有恒事，贵贱有恒立（位），畜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天地之恒常，四时、晦明、生杀、鞣（柔）刚……”此云“恒常”，即帛书之“常恒”。“恒”之观念，从天道论之尤为重要。《易·系辞传》：“易有太极，是生两仪。”马王堆帛书本作“易有大恒”。上海楚简有《恒先》篇，共十三简，四百九十七字。“恒”之观念，其重要性可以见之。大恒等于太极，故“建恒”可解为“建其有极”。若乎五正，《鹖冠子·度》篇：“天地阴阳，取稽于身，故布五正，以施五明。”马王堆帛书《五政》黄帝问阉冉曰：“五正既布，以司五明，左右执规，以寺（待）逆兵。”知“五正乃明”一类语句，乃兵阴阳家之恒言。鹖冠子亦楚人，正可互证。帛书云：

民祀不㽞（庄），帝将繇以乱▨（失）之行。

乱下缺一字，以“日月星辰，乱失其行”之失字补之，自是恰当。民祀不庄，则不能敬而渎。如是，天将降灾祸，示之以天象，为种种灾异。此又帛书之史料价值，与楚之古史息息相关，须为指出者也。

又记

近日承刘信芳兄以所作《德匿以及相关文字的释读》一文见示。刘君谓余以匿专指侧匿，宜扩大之以指岁德，刘君未细读余此文，拙文中引甘氏《岁星法》，所谓视岁星进退，占其妖祥。鄙见已先言之。由是可知“亥惟邦所”仍当读亥，不宜释“垓”。娄字亦以指娄宿为宜，因甘氏《岁星法》明言“摄提在亥，岁星在辰……其失次见于娄……天下尽惊”。是其的证。刘文引《吕览》、《刘子》子韦答宋景公问荧惑守心，而公语之以德，荧惑遂三舍一事以申德匿之义，与鄙说引《天官书》结语叙“不德，风雨破石”正可相证发。

附　楚史札记二则

（一）祝融、共工与噎——楚先世之神话

《山海经·海内经》：“祝融降处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二。”

《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次。”

以上两条互相比对，可知后土即“邛下地”之黎，噎鸣即噎，表之如下：

祝融（居江水）——共工——{术器；后土——噎鸣——岁十二}

颛顼（天帝）——老童——{重（上天）；黎（下地）——噎（行日月星辰之次）}

如依《史记索隐》说，黎即是祝融，从《海内经》所列世次，中间尚有共工、后土两世，而噎与噎鸣原亦是一而非二，噎鸣生岁十二，噎与“壹”、“一”通用。《汉志》有《太一兵法》，阴阳家作《太壹兵法》，故“噎”宜读为“一”。生岁十二之噎，能行日月星辰之次，非泰壹莫属，当亦即太一。《说文》甲字下引《太一经》语，故知噎为司太岁之神。

汉七星盘十二神有太乙，乃借乙为乙。《说文》：“乙，齐鲁谓之乙，取其鸣自呼，象形也。”其字增益鸟旁则成鳦。楚帛书“曰取：乙则至”，乙实为玄鸟。故《左传》记“玄鸟氏，司分者也”。古者天子以春秋礼太一，以其司

春、秋分之故。㐌为玄鸟，复称曰噎鸣。敦煌本《瑞应图》所绘凤鸟，其一名曰发鸣，发鸣与噎鸣，殆是一名之分化。

噎主行日月星辰之次，故生岁十二，又为黎（祝融）之后。帛书述“日月之行”以帝夋为主，兼言炎帝命四神降奠，且及共工。在陬月复提及乙（㐌）。以共工传说为祝融之子，故云“共工夸步，十日四时”。日月星辰时令亦其所司，观于《海内经》可明其说之由来。秦、楚同祖帝高阳颛顼，故皆有玄鸟传说。《秦本纪》云：“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近时秦景公墓出土大磬上有“高阳有灵，四方以鼐平”之句，可证《史记》之有据。然古史记载，人神杂糅，世系骈枝，只能略寻其系统而已。

（二）沮尾、睢泽与楚人之开国

甲篇有两地名，与楚史有密切关系，宜再加考证，即虘尾与䧿尺（泽）两地：

虘逞

以丙篇玄月“可　□逞乃咎”句证之，甲篇“乃取虘逞”句，其末字当是从尾从辵。李（零）、何（琳仪）诸家所见悉同。李读为徙，何因释此句为“方娶且徙”，读取为“娶”、虘为“且”。按“娶妻又转徙”，说颇勉强。余谓“虘逞”盖地名，虘即沮水之沮。地名、水名每系“尾”字，如《禹贡》“陪尾”，宋人称楚尾皆其例，《史记·天官书》言“山川首在陇蜀，尾没于勃碣”是也。故虘逞可解为沮水之尾。尾间字或作浘，从水[①]，此则为繁形从辵作逞。

䧿尺（泽）

上文言凥于䧿尺，下一字残泐，何氏校补释为尺，读为斥与泽，可从。余前定此为睢之繁形，睢水之名见《左传·哀公六年》、《中山经》、《淮南子·地形训》，是为楚之望也。睢斥即睢泽，以指睢水，甚合。

睢泽与虘（沮）尾，在荆山，为楚人发祥之地，帛书重复述之。《墨子·非攻下》言熊丽事有异本，原作“昔者熊丽始讨此睢山之间”。毕沅校“讨”为“封”字，吴承志《横阳杂记》卷十校云：“当作始讨附睢，邦于荆山之间”。改字增文，未必可靠。

---

① 参见《集韵》。

《楚世家》称其先世有“附沮”。《路史·后纪》作附叙，始封于熊[1]。吴氏以附沮为附雎，此人名附沮，自是因居于沮水而得名。《中次八经》雎水出于景山，又称漳水，东南流注于雎。《左传·定公四年》：“昭王出奔，涉雎。”字均作雎，古时沮、漳二水合流[2]。《水经·沮水注》：“沮水出汶阳郡沮阳县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沮水甚长，流经当阳，当阳即王粲《登楼赋》“倚曲沮之长洲”者，其水所经即今之蛮河流域[3]。

甲篇从开辟草昧之庖牺叙起，以其为人类祖先，今苗、瑶之俗尚然。继言其民居于䋣尺（泽）。又云：“风雨是於（谒），乃取虘逞（沮尾）。”则叙楚开国跋涉于雎山沮水，疾风雷雨，以启山林之事，故云：“厥初亻鱼＝（㑻＝），▨▨□女（如）。梦＝墨＝，无章弼＝。”古代描写星象，每用“章”字，《天官书》：“晨出曰青章，青青甚章。”“晨出曰大章，苍苍然。”章即彰，“无章”即谓暗晦不明。“弼＝”有如茀茀。帛书《兵容》：“茀＝阳＝。”茀＝指阴，与阳相反。《广韵》入声八物：“茀，草多。”弼＝犹茀＝，草昧未辟之象。

甲篇首段，文多四字为句，示天造草昧，艰屯万状，所谓僻在荆山，以处草莽，此正其写照也。

① 姜亮夫：《辩楚之始封》引此。

② 杨守敬有《沮漳水考》，见《晦明轩稿》。

③ 参见详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211～257页。

帛书丙篇与《日书》合证

帛书乙篇云：

……是月以娄，曆为之正。隹十又二☐（辰）。

此句中间“隹”字不是发语词，当读为“惟”；惟，为也。《书·皋陶谟》：“万邦黎献，共惟帝臣。”《经传释词》引此以训“为”。是言以为十有二〔辰〕，即十二次。十二次原依十二辰而定[1]，即将天上星座划为十二区域，就二十八宿之系列，为之正度以明时。

娄宿属西宫白虎，在降娄之次，居于戌位，为白羊座 α。楚帛书所见二十八宿，从其同音假借加以推断，除上述娄宿外，又有参、长（张）、遅（尾）、女、火等。自随县出土二十八宿记名之漆器以后，知楚人对星宿已有充分认识，加以秦简《日书》甲、乙种二十八宿之详细记录，二十八宿占在楚国帛书时代想必亦相当流行。[2]

云梦《日书》乙本《官》篇，从正月起列出宿名，录之于下，以甲本校之：

---

① 参见傅运森：《十二辰考》。

② 参见工藤元男：《二十八宿占（一）秦简〈日书〉篇记》，载《史滴》八。

正月	营室：利祠，不可为室及入之。以取妻不宁，生子为吏。 东臂（壁）：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不可为它事。
〔二月〕	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爱〔而口臭〕生子为吏。 娄：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取妻，男子爱〔之〕。生子亡者，人意（忆）之。
三月	胃：利入禾粟，及为囷仓，吉。以取妻，妻爱。生子使人。 卯（昴）：邋贾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斲（斗）。
四月	毕：以邋，置罔（网）及为门，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生子痤，亡者得。 觜（巂）：百事凶。可以敫人攻雠，生子为正。 参：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
五月	东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以杀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㐬而死。可以为土事。 舆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癃，可以送鬼。
六月	酉（柳）：百事吉，以〔生〕子肥。可以始寇（冠）。可请谒，可田邋，取妻吉。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乐，不可出女。
七月	张：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为邑（杰）。 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弃。生子男为见（觋），女为巫。 轸：乘车马。〔制〕衣常（裳）。取妻吉，以生子必贺（驾）。可入货。
八月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盖屋。取妻，妻妒；生子，子为吏。 亢：祠、为门、行，吉。可入货，生子必有爵。
九月	氐：祠及行、出入货吉。取妻贫，生子巧。 方（房）：取妇家（嫁）女出入货及祠吉。可〔以〕为室屋，生子寡（一作富）。
十月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取妻悍，生子人爱之。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敫，不可取妻，生子贫。

〔十一月〕　箕：不可祠。百事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贫富半。

斗：利祠及行贾、贾市吉。取妻，妻为巫。生子不到三年死，不可攻。

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以桔（结）者不穉。以入牛老一。生子为大夫。

十二月　婺女：祠、贾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

虚：百事凶。以结者易择，亡者不得。取妻，不到，以生子，毋它同生。

〔危〕：百事凶。生子老为人治也。有数诣风雨。

每月所值星宿，各有宜忌，与帛书十二月所记宜忌吉凶，事类大致相同；帛书不书二十八宿，以理推之，当与星宿有关。

古印度亦以二十八宿为占候。《阿闼婆吠陀》第十九卷七与八两诗篇皆举“二十八舍”之名，且向麦粒星座（Abhijit，即天琴座 α）、人足星座（Sranastha，即天鹰座 α）祈福（W. D. Whitney 英译云：“Let Abhijit give me what is auspicious; Let C, ravana and the C, ravishthās make good prosperity.”十九、七、四）。于星宿祈禠禳灾，中外固一揆也。帛书所以特记参、娄、张诸宿者，以值此三宿都“百事吉”，尾则不然，值尾则“百事凶”，故云“遅乃咎”。

十二月繇辞涉及天文者，略为疏说如次：

（正月）取月

辞云：

……乍☐北征，衡（帅）有咎。武司（司）☐其敺。

此类文字，在《史记・天官书》中见到不少，如云：“起师旅，其率必武。”帛书衜字，与禹鼎同，通作帅。以帛书证《天官书》“其率必武”，当读“其帅必武”乃合。其敺，从朱德熙定为敺，读为“遏”。

（二月）如月

辞云：

女此武

曰女：可以出师，𥶡邑。

不可以豙女，取臣妾。

不火，得不成。

女下一字，李零认是“此”字，可从。《元命苞》释紫宫云：“紫之言此也，宫之言中也。言天神运动……皆在此中也。”“女此武”者谓月值女宿在此必武。《天官书》“其率（帅）必武”，故其辞云：“可以出师。”

豙字朱德熙据望山简“以保豙为邵固贞”，豙字下半声符，或作至不作豕，因谓豙女应读如“致女”。秦简云：“婺女，祠、贾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故不可以致女。《春秋·成公九年》：“季孙行父如宋致女。”

“不火”者，指不可出火。《周礼·夏官·司爟》：“……季春出火，民咸从之。”

如月为夏二月，是时大火犹未见，一切农事不举，故云“不成”。《左传》梓慎言：“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夏数得天。……裨灶言于子产曰……若我用瓘斝玉瓒，郑必不火。”帛书“不火”，语正同此。古代以大火之心宿为农祥季候，放火烧畲（参庞朴《稂莠集·火历初探》）。如月不火，殆指是时大火犹未出，故不可以出火也。

《史记·天官书》：“有主命不成。”“不成”二字，亦与此同。

（三月）秉司春

妻畜生，分女☐

秦简《日书》稷辰，正月，二月为秀。“秀是胃（谓）重光。利野战……利见人及畜，畜生，可取妇家（嫁）女。”（七六一文）语句与此略同。

（四月）余取女

四月之余月，余训舒，万物发舒之月，特别标出“取女”者，谓是月娶女大吉。臧月则反是，娶女凶。

曰余：不可以作大事。

“作大事”语屡见于秦简。例如：

秦简：“窓结之日，利以结言，不可以作大事，利以学书。”（简九〇九）结言即《离骚》“解佩纕以结言”。

羸阳之日，利以见人、祭、作大事、取妻吉。（简九一〇）

嫁娶之吉凶，以岁星配时月为占。（简一〇九二）

秦简《日书》大抵以最初之四月、八月、十二月之岁星位于东方起算，视其移动，观其向背（反乡），以占吉凶。帛书以四月余为取女之吉月，想必以岁为占，有同然也（工藤元男文，载《木简研究》十号，1988年2月）。

辞又云：

取女，为邦芺。

此字从草从犬甚明，说者多歧，芺乃笑字，说见《新证》。

（五月）欯出睹

曰欯，𪉖𧗝（帅）☐㝵

𪉖字从鸟旁，采曾宪通说，𪉖从鸟戈，疑即《广韵》八戈之𪉖字。字与从咼之过、祸、瘑诸字皆音古禾切，故借为祸。𪉖帅谓于主帅不利，读如祸帅。

（六月）虘月辞

曰：虘，不可出师。水，帅不逺。其敓其逺。至于其下☐，不可以亯。☐

虘即夏六月之且月，于辰为未，二十八舍未在井、鬼之间。《史记·天官书》：“东井为水事。”又云：“祸成井，诛成质。”《正义》云：“东井八星，钺

一星，舆鬼四星，一星为质，为鹑首，于辰在未。”（皆秦之分野）《集解》引晋灼云：“东井主水事，火入一星（按指质为鹑首）居其旁，天子且以火败，故曰祸也。”虘月于辰为未，与井舍在未同，井为水事，故辞云“水”。舆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正义》引占：“鬼星明大，谷成；不明，百姓散。质欲其没不明；明则兵起，大臣诛，下人死之。”此辞云“其敋其復。至于其下”者，敋字残泐过甚，宪通摹出作敋，偏旁为昏益支，昏或为昏，即谓不明。因质星以没不明为吉。虘月在辰位，其宿为井，井八星，其一为质，质昏而不明则其师可复，且及其下人，否则被诛且败。

古辞宜于水字断句，谓逢水不利于师，水谓行水，秦简“十月心可以〔行〕水”，义同。“不復”语帛书两见。《天官书》“有军不复”是也。

（八月）臧□□

曰臧：不可以簎室，不可以□师。脨（瘠）不復。其邦有大乱。取女，凶。

脨从朱德熙说读为瘠，《公羊传·庄公二十年》：“大火者何？大瘠也。”瘠谓病。

（九月）玄月

辞云：

曰玄：不可以簎（筑）〔室〕……可⿱亼心☐遅乃咎。

遅即尾，为苍龙大火之一，居寅卯间。秦简：“十月尾，百事凶，以祠必有敫，不可取妻。”在《玄戈》篇则云：“十月……心尾致死。”以岁星反其向而行，故极凶。敫读为毄，后代月煞神有四击指春三月之戌，夏三月之丑，秋三月之辰，冬三月之未（见李光地《星历考原》），以尾为咎，或以其有击日乎！

（十一月）姑分长

曰姑：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诸侯，型百事，殄不义。

十一月姑为子，子与午冲，北方玄枵与南方午之鹑火正相对，分天下之一半。长读为张。《开元占经·分野略例》云："南方朱鸟七宿，其形象鸟，以井为冠，以柳为口。"《广雅·释天》：

东井谓之鹑首，张谓之鹑尾，轸谓之鸟孥。

张揖计鸟孥而不计鹑火，故以张宿为鹑尾。其实南方七宿自井至轸在十二次分为鹑首、鹑火、鹑尾，张宿亦当午位。张为鹑鸟之嗉。《尔雅》云："亢，鸟咙，其粻嗉。"粻通作张。郭璞注："嗉，鸟受食之处也。"《史记·天官书》："柳为鸟注，七星，颈……张，素为厨。"《正义》："柳八星，星七星，张六星为鹑火，于辰在午，皆周之分野。""张六星，六为嗉，主天厨食饮。占以明为吉，暗为凶。金、火守之，国兵大起。"按姑在于辰为子，与张为午，对冲，张宿守火，故利以侵伐。

"型百事"句或读为首事，勘以秦简乙种《官》篇"百事吉"、"百事凶"成语习见，释为百事，谓仪型百事，于字形亦合。

帛书十二月记名有二例，一言其所司，四时之秉司春、虘司夏、玄司秋、𦶹司冬，此一例也；另一例则亦以三字为句，由于字多残泐，向来不易解读。其春季三个月名一组，皆与星宿有关则显而易见。

正月取　取即陬，虞喜以为陬訾，陬訾为十二次在亥之名，于二十八宿位于营室东壁，正月日在营室，日月会于陬訾，始以孟陬为名（郝懿行亦取此说）。

二月女　《尔雅》作"如"。三体石经古文"如齐"字不从口，但作"女"。二月之名女，当取之女宿。女亦称须女（《淮南子·天文训》）、媭女（《广雅》）、天女（《开元占经》引巫咸）、婺女（《吕览·有始览》：北方玄天，其星婺女、虚、危、营室）。

三月秉　《玉烛宝典》引《尔雅》"三月为柄"。秉即斗柄。《史记·天官书》："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斗秉即斗柄，故知三月名曰秉者，当取义于斗秉。

以上春季自取（陬）、女至秉三名，以合天象之二十八舍，即自壁至斗，于四象中正当北方玄武之位。

《天官书》云："礼、德、义、杀、刑尽失，而填星为之动摇。"天与人相应有如此者，上述五者，以德、义、杀三事在楚帛书中每见载述；德除屡见

“德匿”一词之外，若云群神乃德，神亦有明德，太上修德，可以去灾；义在丙篇中所见如云“敍敁不义于四〼”（昜月）、“殄不义”（姑月），对不义之深恶痛绝，亦复叮嘱再四；杀则见于陬月云：“曰取：乙则至。不可以〼杀。”如是而已。

总而论之，丙篇依《月令》而志每月之宜忌，星宿与下土，精气相属，垂象以示吉凶。楚之占星家，自唐昧、甘德以来，所记亦复凌杂米盐，惜其书久已沦丧，赖帛书尚存其端倪。云梦秦简，事虽入秦，仍承楚俗，故其言多若合符节。文字微异者，如楚曰“祭”曰“享祀”，而秦曰“祠”；楚曰豙（致）女，秦曰家（嫁）女。至于“作大事”、“作土事”著语多同，而“水”及“百事”二端，有赖秦简以昭其微旨。本篇取两者合证，略发其凡。尚望方闻，理而董之。

长沙子弹库残帛文字小记

1964年9月，余在纽约，于戴润斋（J. T. Tai）先生许，初次获见子弹库楚墓所出缯书原物，仔细观察历三小时之久。其上带有若干文字残迹，在“玄司秋”句之侧，似是从他处有文字丝织物所黐上，经摄影后，附着残文，有“君”字尚约略可睹，嗣在哈佛时，与杨联陞教授共据照片辨认，所见相同。因揣知当时出土必有其他残缣，惜已散失。

顷商志谭教授出示其尊人锡永先生遗物，有当日在该地所出残帛，用玻璃夹住，保存完好。观其字体，笔画挺媚，与缯书风格一致，缣上间以朱丝栏，犹残存十个字，可以辨认，商先生尝有摹本，唯略有摹失。

第一字[illegible]，其上体从屮甚显，下似是口，微损。即左右之左。班簋“左比毛父”之“左”字从口作。又𨚕左屈戈左作[illegible]，均与此相同。第二字[illegible]，上体从辰。金文辰父己壶辰作[illegible]，臣辰父乙鼎作[illegible]，形颇相近。陈章壶“戊辰”作[illegible]，从口，从口与从工可通作，如左之作岩是。金文“辰在”之辰，从口之外，又或从止（旂鼎）、从[illegible]（仲中父簋）。楚帛从辰从工，字书不见，当释“唇”与“踬”。《说文》、《类篇》口部：“唇（之人切），惊也。或书作[illegible]。”又为踬，《说文》：“踬，动也。”辰、唇、踬、[illegible]、[illegible]均可读为震。《说文》：“辰，震也。”卜辞“师不震”作“𠂤不[illegible]”，字正从止作[illegible]。此处[illegible]可读为震动之震。

以下“辆”字从车，丙声。江陵楚简，丙丁、丙辰作[illegible]、[illegible]，楚缯书丙子作[illegible]，均在丙下增以口旁，楚国文字之例习见。想当是相，《玺文》相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增以装饰符号一或二，此则益二，其例常有。星字十分明了。火作[illegible]，帛书炎帝字作[illegible]，及丙二“不火得”之“火”形正相同。下有[illegible]，当

是尖字，即“光”也。辆，字书所无，疑读为𫐌。《周礼·车仆》“苹车之萃”，郑玄曰：“苹犹屏也。”杜子春云：“苹车当为𫐌车。”《后汉书·梁冀传》李贤注引《仓颉》篇：“𫐌，衣车也。”《说文》车部：“𫐌，辎𫐌也。”《集韵》、《类篇》：“𫐌，轻车。”《左传》栾武子言楚军制，分为二广，右广初驾以及日中，左广受之以及日入。楚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谓之偏两。[①] 曾侯乙墓竹简有左骖、右骖，左𩣡（服）、右𩣡，左飞（騑）、右飞。

此断句应读为：

岩（左）蜃（唇）辆（𫐌），想（相）星尖。

辆指轻车之乘。《楚辞·九辩》：“前轾辌之锵锵兮，后辎乘之从从。”王逸注：“轩车先导……辎𫐌侍从。”《招魂》：“轩辌既低，步骑罗些。”王注：“轩、辌皆轻车名。”辆（𫐌）为轻车，与辎𫐌、轩辌皆楚言，通指车乘者。“左蜃辆”谓轻车之左𩣡震动。相星光者，相当为动词，有观看意，谓夜行观星宿也。

另一行只存“不雨二☒”数字可辨；惜“二”字之下一字残损太多，无法辨认。

其他商老摹本，尚有十二片，不能句读，又乏原物比勘，殊为可惜。其中：“亽旻”、“亽㝵怙”凡四见。

㝵之为得，有帛书可证，不待烦言。殷卜辞有“祟爻得”一成语，《合集》十，三二五〇九板，“祟爻得”共四处，或释为“交得”，与此文例相同。《汗简》古文：爻为交，攵为文，则此仍是“文”字，下增装饰一笔。“文得”可读为“莫得”。知者：《论语·述而》：“文莫吾犹人也。”字借为忞慔。《说文》：“忞，强也。”“慔，勉也。”又《广雅》：“文，勉也。”文、莫乃同义连词，俱训为勉。《淮南子·缪称训》：“犹未之莫也。”高诱注：“莫，勉之也。”是“莫”之训“勉”，犹“文”之训“勉”，故知“文”可通作“莫”，因同为明纽字。是楚帛残文之“文得”，正犹“莫得”。

至于怙字，可读为固或怙。《尚书·多士》：“惟天不畀允罔固。”[②] 薛氏《书古文训》改固为㤲，即怙。江声引《左传·僖公十五年》“无怙乱，无重怒”说之。罔固、无怙与文（莫）得估，文例一致，皆否定语气。惜上下文义末由录证，聊存一说。

自余𠂤是兵字，见楚帛乙第五行“乃兵”。后是后字，《汗简》石作后，后

① 详见《七国考》卷十一，《楚兵制》。

② 从孙诒让《尚书骈枝》断句。

作后，二字有别，可证。“雨生”、“東伐是”、“同吉”等残辞，不审何义，不敢妄说。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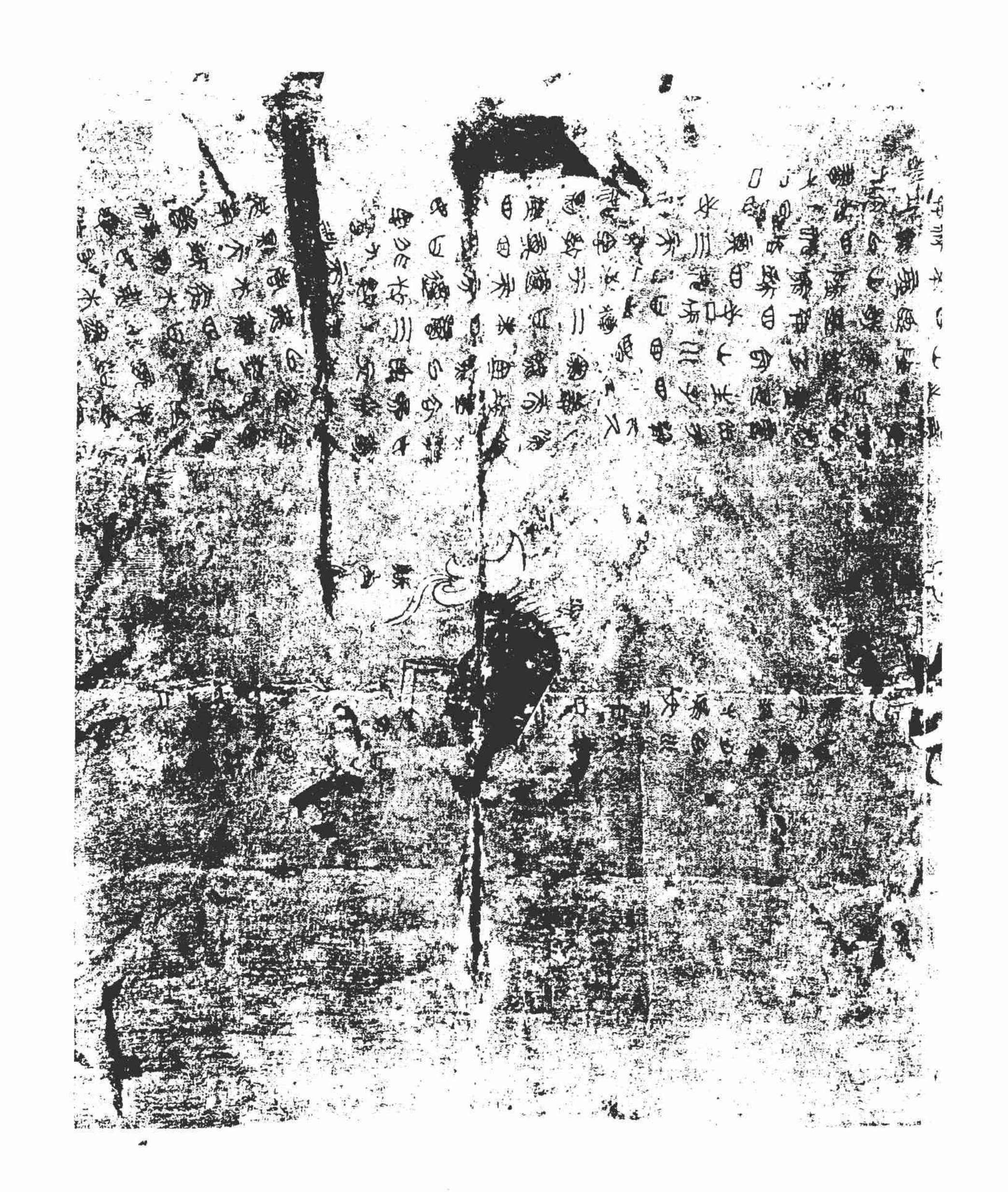
谨以此文纪念锡永先生。

1992 年 1 月于香港
3 月 22 日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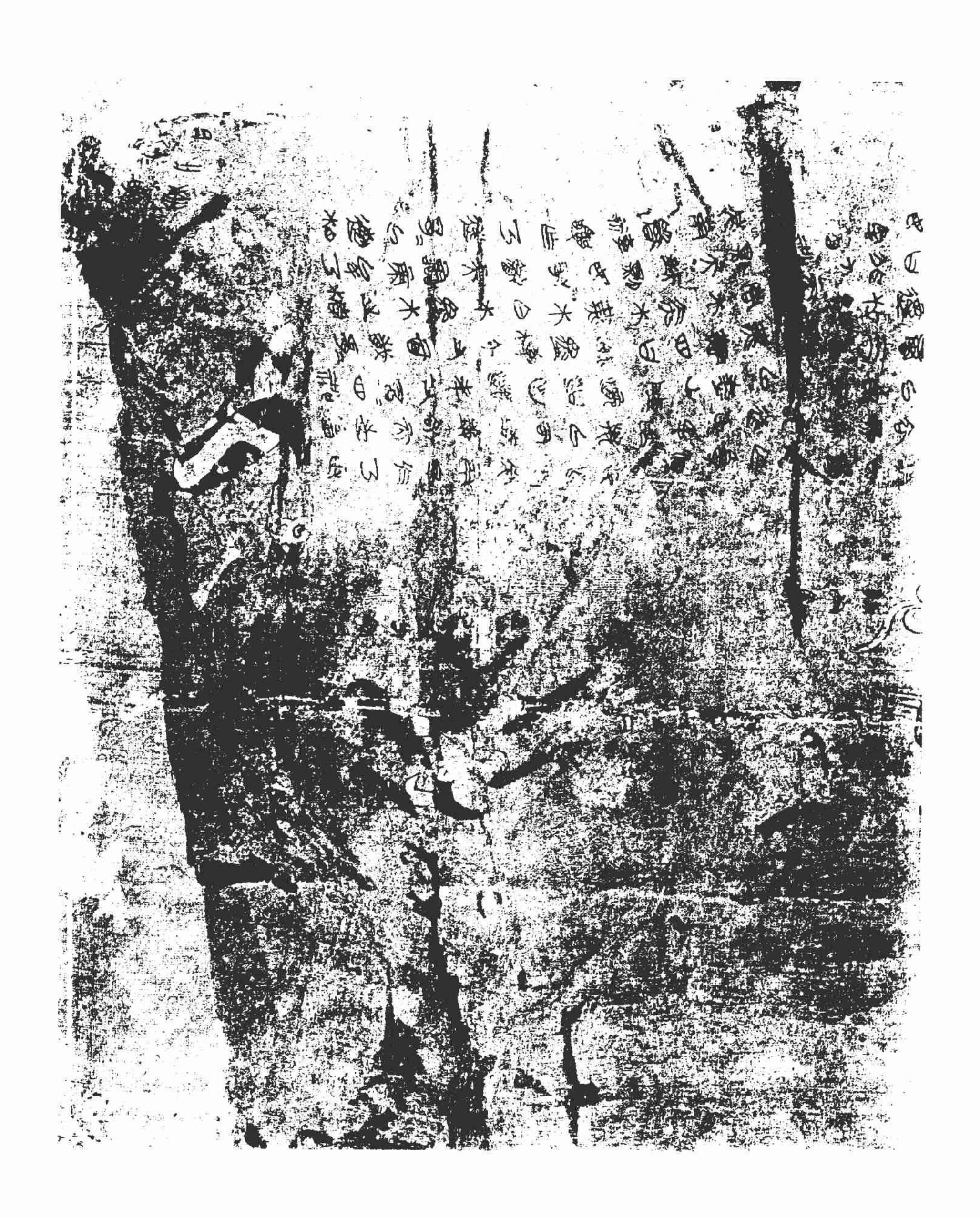
① 是与氏通。《禹贡》“西倾因桓是来”，郑注桓是陇阪名，即陇坻，是借为坻。



楚帛书影本六幅叠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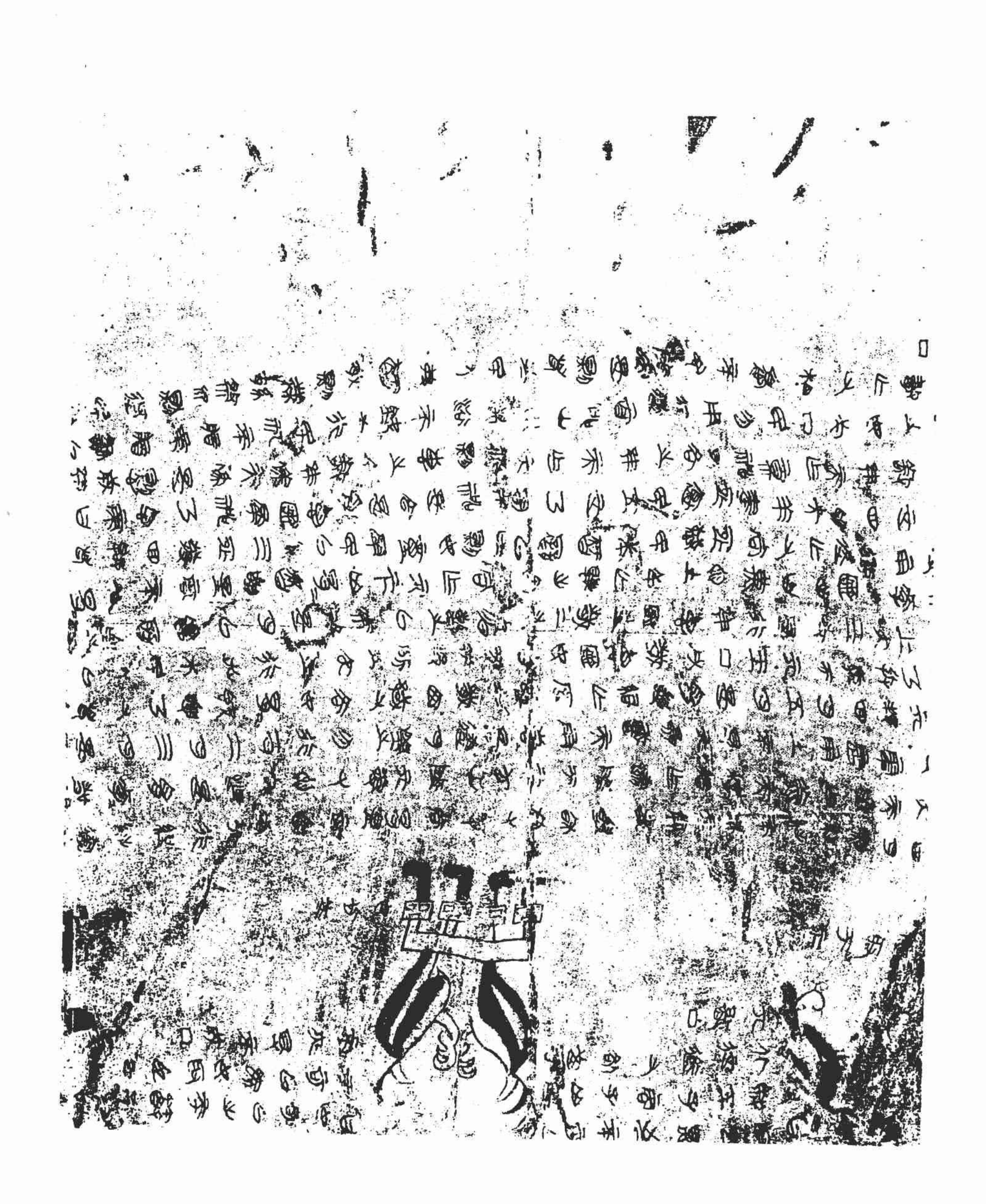
楚帛书影本六幅叠印之二



楚帛书影本六幅叠印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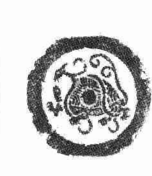
楚帛书影本六幅叠印之四



楚帛书影本六幅叠印之五



楚帛书影本六幅叠印之六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

卷三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简帛学



目　录

引言 ………………………………………………………………………… 259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 ……………………………………………………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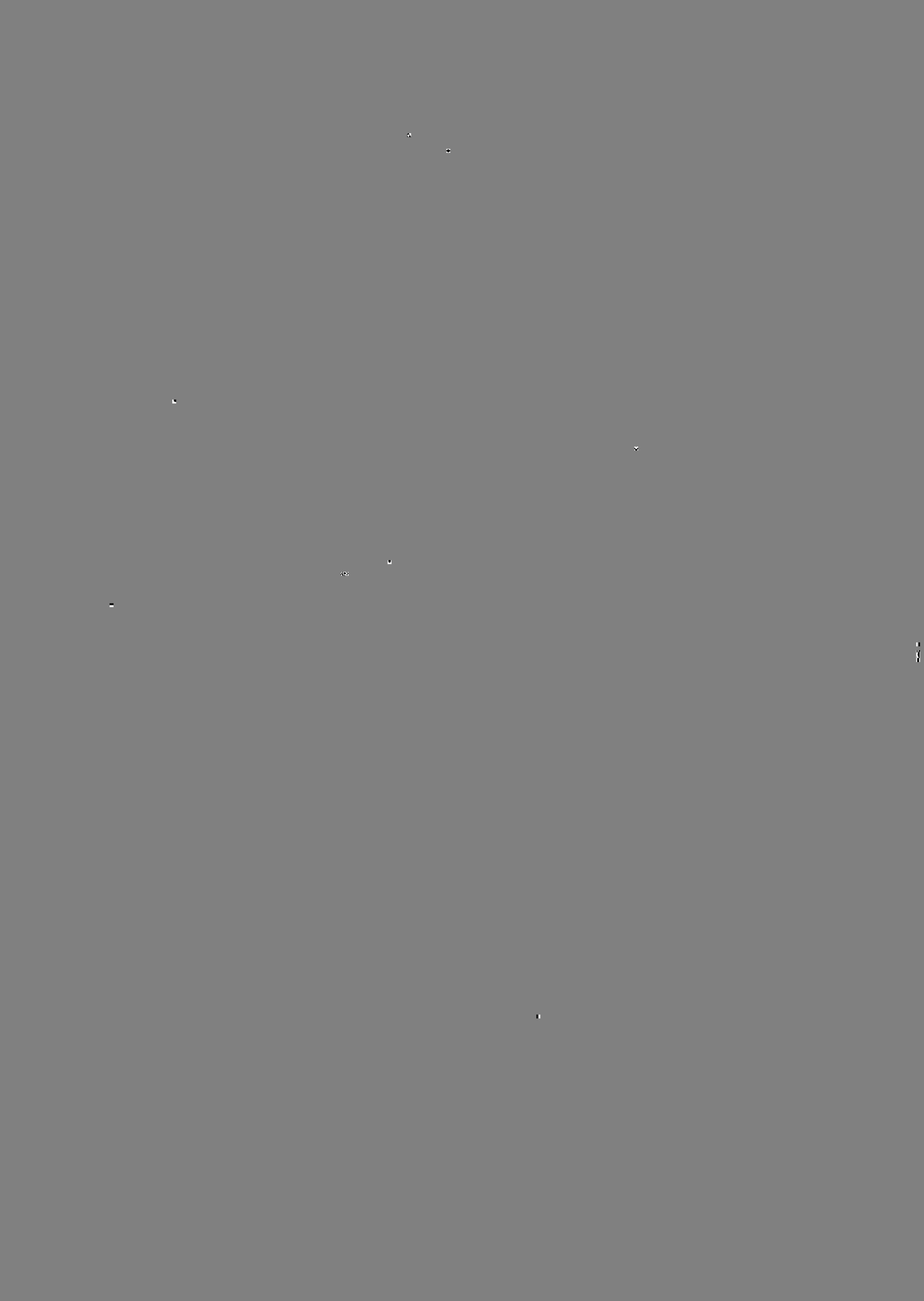
建除家言/261　稷辰/265　玄戈　招摇/266　反枳（反支）/267　归行/268　禹符　禹步　《禹须臾》/269　啻　赤啻（帝）/271　衣　褩/272　诘/272　梦　豻踦　宛奇/273　日辰十二时异名/274　日虒/275　十二生肖/275　人日/278　木日与木忌/279　马禖祝辞/280　临官　冠带/282　楚月名称夕/282

附论　苌弘执数之学 ………………………………………………………… 284

《日书》研究的意义 ………………………………………………………… 287

附一　云梦秦简《日书》賸义 ……………………………………………… 289

附二　秦简《日书》中夕（栾）字含义初探 ……………………………… 299



引　言

云梦睡虎地所出秦简，其编年纪及法律文书，久已流布于世。另有《日书》，以通读不易，近始在该墓报告中印行。据云：

《日书》甲种共一百六十六枚简，置于墓主的头部右侧。《日书》乙种经拼合，现存二百五十七枚简，发现于墓主的足部，在最后一枚简的背面，有《日书》的标题。

“日书”二字，写于秦简列一一五四号之反面。原来即称为“日书”。《日书》者，当是日者所用以占候时日宜忌之书。又编年纪竹简五十三枚，亦置于墓主头下，而《日书》甲种则放于头部右侧。编年简内有“喜”之名字，其人尝官安陆及鄢之令史。如墓主即喜，岂其人亦兼通日者之术欤？又据M七椁室门楣上阴刻“五十一年，曲阳士五邦”九字。《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上曲阳，恒山北谷在西北。《隋书·地理志》：恒阳今曲阳县治（属定州）。北岳恒山即在曲阳县西北百四十里。其人原官曲阳县士五（伍）。五十一年乃秦昭襄王之纪年，M一一即喜之墓，据墓中所出《编年纪》止于秦始王三十年，则墓中《日书》之年代，当在秦政之时，盖战国晚期至秦之物。

春秋以来，阴阳家占候之术已极流行，《史记·日者列传》云：“昔先王之定国家，必先龟策日月，而后敢代（伐），正时日而后入，家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类聚》七十五引作“育之”，是）。”今观秦墓《日书》，于作事、归行、见人、家（嫁）子、除室、穿户（忌）、生子等等，皆诹日之吉凶，诚如司马谈云阴阳之术：“大祥（详）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畏。”考日

者之名见于《墨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其时各国诹日又复不同。太史公自序云："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列传》。"今《史记》此传，仅述楚人司马季主之议论，不及其他，知非史公旧文，此秦简《日书》，可补其不逮，故极可贵。

《日者传》末褚先生云："孝武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舆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丛辰家曰大凶，历家曰小凶，天人（一）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辩讼不决。"此一趣事，屡见称述。而说者咸谓建除家言不见于《汉书·艺文志》（姚振宗、泷川资言皆有此说）。自敦煌汉简出土，西汉宣帝本始四年历简，已书"建"字。即建除之建。今秦简《日书》，言建、除者尤多，其稷辰殆即丛辰，名目复有不同，知秦时日者之俗，各地已有不同，足证史公"齐、楚异法"（《史记·述赞》）之语。唯其叹"书亡罕睹"，今秦简《日书》之出现，其价值可想而知。[①]

上月游北京，文物出版社王仿子先生以《云梦睡虎地秦墓》一书见贻，喜《日书》全文，得快先睹。爰以旬日之力，加以考证，缀为是篇，敢殚扪索之劳，稍作蚕丛之辟。其中勘《淮南》之异文（王氏引之《经义述闻》三十《太岁考第十二》，论《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讹脱。余则疑杓乃剽之借音，皆由秦简而得到之新知），证反枳（即反支）之殊写，揆之音义，若合符节，一得之见，聊质高明，共是正之。

1981年10月中旬于香港

① 《酉阳杂俎》记百体书诸异名，其中有秦王破冢书，知古时秦冢曾被发掘，又有日书、月书，未知与此种《日书》有关否？定县四十号汉墓竹简八为日书占卜残简（《文物》，1981（8）），仍待公布。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

建除家言

《日书》首即题《秦除》，除即建除。

其表正月建日为寅，除日为卯，推至开日为子，闭日为丑。二月则建日为卯，除日为辰，以下类推。考《淮南子·天文训》云：寅为建，卯为除，以迄子为开，丑为闭，与《秦除》之正月建寅、除卯正同，是《淮南》所言之建除，乃取秦法正月也。兹比较《秦除》与《淮南》之建除法如下：

《秦除》正月：

建寅　　除卯　　盈辰　　平巳　　定午　　挚未　　柀申
危酉　　成戌　　收亥　　开子　　闭丑（简七四三）

《淮南子·天文训》：

寅为建　　卯为除　　辰为满　　巳为平（主生）　　午为定
未为执（主陷）　　申为破（主衡）　　酉为危（主杓）　　戌为成
（主少德）　　亥为收（主大德）　　子为开（主太岁）　　丑为闭（主

太阴)[1]

《淮南》与秦简文字微异，如秦《日书》之“盈”，《淮南》作“满”。荀悦曰：“讳盈之字为满。”则作满者，乃避惠帝讳也。其他执，秦简作摯；破，秦简作柀；余悉同。

诸日之吉凶，据《日书》云：

(1) 建日，良日也，可以为啬夫，可以祠。利枣（早）不利莫（暮），可以入人，始寇（冠），乘车，有为也，吉。

(2)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瘽病不死，利市责斆□□□除地，饮乐，攻盗不可以执。

(3) 盈日，可以筑（築）闲牢，可以产，可以筑宫室，为啬夫，有疾难走。

(4) 平日，可以取（娶）妻，入人，起事。

(5) 定日，可以臧（藏），为宫府室祠。

(6) 摯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摯而入公，而止。

(7) 柀日，无可以有为也。

(8) 危日，可以责摯，攻毄。

(9) 成日，可以谋事，起□，兴大事。

(10) 收日，可以入人民、马牛、禾粟，入室取（娶）妻及它物。

(11) 开日，亡者不得，请谒得，言盗得。

(12) 闭日，可以劈决池，入臣徒、牛马、它生（牲）。

《日书》乙种别有“徐”（简九二一至九四一）及“秦”（简九四二至九四八）标题者，徐又作余，必是“除”之异写，而名目略异，举其正月：

建寅	余卯	吉辰	实巳	窞午	徼未
衝（冲）申	剽酉	虚戌	吉亥	实子	閉門丑

徼亦作敫，而吉及实凡两见，閉又作闭（十二月，简九三二），据《日

[1] 《淮南子》以丑为闭，主太阴。此“太阴”意义，详王引之：《太岁考》。

书》，诸日之吉凶为：

(1) 建日，利……利寇（冠）带剑乘车可……

(2) 徐日，可以请谒……

(3) 吉、实日，皆利日也，无不可为也。

(4) 窞日，可以入牛马、臣……

(5) 敫日，可以入臣妾、驾驹……

(6) 衝日，可以攻军入城及行，不可祠。

(7) 剽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它毋有为也。

(8) 虚日，不可以臧盖。臧盖，它人必发之，毋可有为也。
用得，必复也。

(9) 闭日，可以盖臧及谋，毋可有为也。（简九三三至九四一）

余及徐日即除日。
两吉日即盈（满）日及收日。
实日即平日及开日。
窞日即定日。
徼、敫日即执（摰）日。
冲日即破（柀）日。
剽日即危日。
虚日即成日。
閉日即闭日。

以《天文训》校之，其谓“巳为平，主生”，与（结）实之义相应；唯谓“未为执，主陷”，与秦简以“定”为窞异。刘谓“申为破，主衡”，然简作“衝日”。又云“酉为危，主杓”，简则作剽日，剽与杓音同，秦简作剽多见，《说文》：“剽，一曰剽劫人也。”故其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与危义合。杓只是同音假借。《淮南》云：“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衡与杓皆斗星。

“到室”一项之下，特记臽与敫二日之宜忌：

凡臽日可以取（娶）妇、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

凡敫日利以渔邋、请谒、责人、摯（执）盗贼，不可祠祀杀生。（简八六五至八六八）

臽即窞，敫亦作徼，即《淮南子》之定与执也。徼训游徼，《汉书·百官表》："中尉掌徼循京师。"如淳曰："所谓游徼循禁备盗贼也。"故徼之日宜于执盗贼，及渔邋，是徼与执义正相同。徼日，《淮南》称为执，秦简作摯，实为一义。《抱朴子·微旨》篇："常以执日取六癸上土，以和百叶薰草，以泥门户，方一尺则盗贼不来。"此为压盗之法，专用执日，以徼正为备盗也。秦简亦见六庚（简七九七反）、六壬（简七九八反）之名，与六癸相类。后世六壬之术，以月将加时，法虽不同，而名已见于此。《七略》易家有《古五子》书，《别录》云："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于壬子，凡五子。"侈论日辰，应用于各方面，已是秦汉间方士之家常便饭。

按汉人以定日为吉，不作窞。王莽作新铜权云："岁在大梁，龙集戊辰，直定，天命有人。"（《隋书·律历志》：魏景明中，并州出土。）《汉书·王莽传上》，莽即真时下书有云："予甚祗畏，敢不钦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师古曰："于建除之次，其日当定。其后魏文帝受禅，以十月二十九日辛未直成日。"钱大昭曰："成、定，皆取吉祥。"此以定日为吉日。又《王莽传上》：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则以壬子之日正当建日，建亦吉日也。

敦煌出汉简于宣帝本始四年、和帝永元六年、桓帝永康三年历谱中皆有建除。永元谱正面记七月、十二月建除神杀，背面记闰月建除神杀。又元康三年历谱，正月至十二月之建，分别为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已详罗、陈诸家考释。

《日书》中另有一套建除家言，日名复异，图版一、二与二九、三〇比证，可得异名同实如下：

濡	子至亥	（寒）窓结之日	子至亥	结日
羸	丑至子	羸阳之日	丑至子	阳日
建	寅至丑	（建）交之日	寅至丑	交日
陷	卯至寅	窞罗之日	卯至寅	害日
彼	辰至卯	作阴之日	辰至卯	阴日
平	巳至辰	平达之日	巳至辰	达日

宁	午至巳	成外（阳）之日	午至巳	外阳日
空	未至午	空外（逵）之日	未至午	外害日
坐	申至未	（䠒外阴）之日	申至未	外阴日
盖	酉至申	（盍）盖绝（纪）之日	酉至申	□□□
成	戌至酉	成决（光）之日	戌至酉	夬光日
甬	亥至戌	复秀之日	亥至戌	秀日
（见简七三一至七四二）		（据简八九七至九〇八）（九〇九至九二〇补足）	（简七三一至七四二下段）	

足见建除在当日亦非一家，名称间有出入，而以配十二辰则无二致。关于建除在历书中意义之演变甚繁，后代各家异说，及其同位异名与所合丛辰等等，俱详清人纂《协纪辨方书》义例，今不具论。

稷辰

《日书》有稷辰一目，按《太玄》常卦（☵）初一："以一耦万终不稷。"范望训稷为合。朱骏声谓稷为亼。故稷辰是集辰即丛辰也。《史记·陈涉世家》丛祠，《集解》引张晏曰："丛，鬼所凭焉。"《索隐》引《墨子》："木之修茂者为丛位。"高诱注《国策》："丛祠，神祠丛树也。"按丛辰正如丛祠、丛鬼、丛位、丛树之比。《易》离卦，日中则昃，马王堆本作稯，稯与丛皆东韵字，稯与稷同，又足为稷辰即丛辰之证。其列举之日名又稍有不同，以两月为一组，日法只有八，如下列：

秀	正阳	危阳	敫
䅇（又作䨔及踽）	阴	彻（亦作彻）	结

（一）秀　是胃（谓）重光　按即秀日

（二）正阳　是胃（谓）滋昌　按即羸阳日

（三）危阳　是胃（谓）不成行　按即外阳日

（四）敫　是胃（谓）又（有）小逆

（五）䅇　是胃（谓）其群不捧（拜）

（六）阴　是胃（谓）乍阴乍阳　当即作阴日

（七）彻　是胃（谓）六甲相逆

（八）结　　是胃（谓）利以出货，不可以入。

秀字亦作采，《说文》："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采与秀二文古时互训，故秦简通用之。

在此一体系中有二阳二阴及二害，皆有正及外：

正阳（即赢阳）　　　　作阴
外阳（即危阳）　　　　外阴（鼜外阴）＝坐
害日（窞罗之日）＝陷
外害日（空外遣日）＝空

其次序微有不同，赢当即盈，《淮南》之满也。结当即闭。

玄戈　招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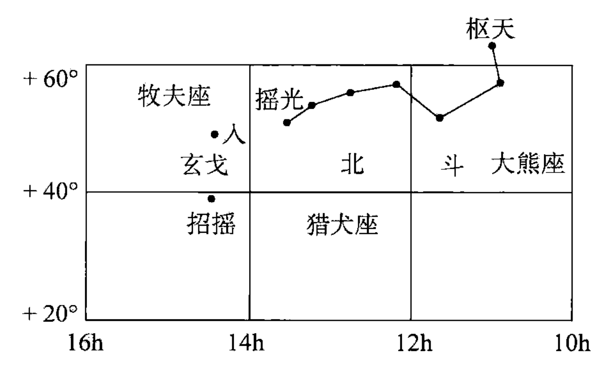
《日书》内有玄戈一题，记秦历十月（亥）至九月一周年间，二十八宿所值之吉凶，兼记招摇所击之十二支，与玄戈所毄之宿，试表之如下：

十月	招摇毄未	玄戈毄尾（宿）
十一月	招摇毄午	玄戈毄心
十二月	招摇毄巳	玄戈毄房
正月	招摇毄辰	玄戈毄翼
二月	招摇毄卯	玄戈毄张
三月	招摇毄寅	玄戈毄七星
四月	招摇毄丑	玄戈毄此蔦（觜觿）
五月	招摇毄子	玄戈毄毕
六月	招摇毄亥	玄戈毄茅（昴）
七月	招摇毄戌	玄戈毄营室
八月	招摇毄酉	玄戈毄危
九月	招摇毄申	玄戈毄虚

（简七七六至七八七）

简中诸招摇字皆从木作柖榣。招摇为斗星。招摇星数一，国际星名 27γBoo，GC 星表编号为一九六〇七。《开元占经》引石氏："招摇一星梗河北。"又石氏赞"招摇、玄戈主胡兵"。二名已见石氏及甘氏《星经》。扬雄《甘泉赋》："诏招摇与泰阴。"又《反离骚》："招摇纪于周正"。汉人以为斗枢。北斗七星，其杓端有二星，即招摇与玄戈。《史记·天官书》云："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汉书·天文志》作天蜂。颜注引晋灼云："外，远北斗也，古招摇南，一名玄戈。"招摇与玄戈，一在内而一在外，如矛之与盾，玄戈即天蜂（锋）也。后代亦称为天蓬。玄戈星数一，国际星名 19λBoo，博斯 GC 星表编号为一九二七三。玄戈一名见于秦简，可见石氏及甘氏《星经》出现此二星名正为实录。

毄字当读为击，《汉书·艺文志》于兵阴阳云："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淮南子·天文训》："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乡（向），北斗所击，不可与敌。"又云："凡用太阴，左前刑，右背德，击钩陈之冲辰，以战必胜，以攻必克。"所谓斗击，指北斗对冲之辰。《越绝书》云："举兵无击太岁。"唐赵希明《太乙金镜式经》云："所为击者，臣凌君，卑凌尊，下凌上，僭也。""击太岁"后人称为岁破，指太岁所冲之辰，如子年在午，丑年在未，为最凶之神，谓子午冲，丑未冲也。招摇、玄戈为北斗杓端内外之两星，其所击之（十二）辰及星宿，即所谓"斗击"是也。



玄戈、招摇在天文图上之位置

反枳（反支）

《日书》有"反枳"一项，云："一月当有三反枳。"按反枳即反支也。枳

与枝同。《尔雅·释地》："中有枳首蛇焉。"《释文》："孙炎音支，云蛇有枝首。"《广雅·释木》："枳、乂、股，枝也。"王念孙《广雅疏证》："岐生茎旁故谓之枝，又谓之枳矣。"《说文》云："枝，木别生条也。"是其义也。可见枳与枝之通用，枝即是支，故反枳即反支。王符《潜夫论·爱日》篇，明帝敕公车受章，无避反支。《后汉书·王符传》："公车以反支日不受章奏。"李贤注云：

凡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见《阴阳书》也。

今观秦简云：

反枳：子、丑朔六日反枳，寅、卯朔五日反枳，辰、巳朔四日反枳，午、未朔三日反枳，申、酉朔二日反枳，戌、亥朔一日反枳。（简七四三、七四二反面）

与李贤所引阴阳书完全符合。反枳之即反支。可以论定。汉简宣帝本始四年历谱："六月癸酉朔，二日甲戌，反支。八月壬申朔，二日癸酉建，反支。"和帝永元六年历："七月丙辰朔，二十八日闭，反支。十二月癸丑朔，十八日庚午定，□，反支。"西汉以来，忌反支日，日历记明建、除日之名，兼志反支日。今由秦简，知此俗不始于汉，秦已有之，则向来所未知。

反支日之说，《汉书·游侠传》颜注引李奇叙张竦会反支日不去，因为贼所杀。《颜氏家训·杂艺》称："反支不行，竟以遇害。"此事人所习知，不具论。

《日书》反枳亦但称曰反，银雀山武帝元光元年历谱于日辰之下间书"反"字，即反枳、反支日也。

归行

《日书》有"归行"一项云：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里）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

岁忌：毋以辛壬东南行，日之门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门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门也；毋以丁庚东北行，辰之门也。凡四门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简八六〇、八六一）

又记入正月至十二月之某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简八六二）。按此所谓“归忌”也。《后汉书·郭躬传》记桓帝时，汝南陈伯敬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颜之推称其“归忌寄宿，不免凶终”。李贤注：“阴阳书历法曰：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论衡·辨祟》篇：“涂上之暴尸，未必出于往亡。室中之殡柩，未必还以归忌。”往亡与归忌乃“行”之日法，《礼记正义·王制》引《后汉书》云：“有陈伯子者，出辟（避）往亡，入辟（避）归忌。”今观秦简有列举十二月之某日为出行之某忌，如云：

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月丙寅、九月甲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行，从远行归，是谓出亡归死之日也。（简七八七、七八六反面）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是日在行不可以归，在室不可以行，是＝大凶。（简七八九、七八八反面）

“出亡”即往亡，往亡之日，兵家所忌，后代尚然也（如宋武帝攻慕容起事）。

禹符　禹步　《禹须臾》

《日书》：

行到邦门困，禹步三，勉，壹步呼：皋，敢告曰某行无咎。先为禹除道，即五画地，掓其画中央土而怀之。（简七八五、七八四反面）

禹符左行，置右环曰〼　□□右环曰：行邦

今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符上车，毋顾。（简九九九、一〇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二）

禹步之术，详《抱朴子·仙药》篇，云：

禹步法：
前举左　右过左　左就右
次举右　左过右　右过左
次举右　右就左　左就右

如此三步当满二丈一，后有九迹小。道书禹步习见，举例言之，如题李靖修之《天老神光经》内有禹步法（《道藏》薄字号上），《太上六壬明鉴符阴经》卷四有“三奇苦门禹步”、“真人禹步斗罡”，称：“用白垩画作九星，斗间相去三尺，从天罡起，禹步随作一次第之，居魁前逆步之。”（《道藏》履字号下）《日书》叙禹步，即五画地，想亦用白垩画于地上作北斗状，掓（《集韵》屋韵：掓，拾也）其中央之土而怀之，此种禹步动作，一向以为道教兴起以后才有之，今观《日书》所记，渊源已肇于秦代，故《尚书大传》言：“禹其跳者，踦也。”注：“踦，步足不能相过也。”（陈寿祺辑本）《尸子·君治》篇：“（禹）步不相过，人曰禹步。”《法言·重黎》篇：“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李轨注：“俗巫多效禹步。”可见巫俗效法禹步，由来已久。出行到邦门，可施禹步，秦俗已然。

其言“呼：皋，敢告曰”，《礼运》记招死者之俗称：“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皋音羔。《正义》云：“谓北面告天曰皋。皋，引声之言，某谓死者名。”招魂呼皋，禹步亦呼皋。《说文》皋：“《礼》：祝曰皋。”《士丧礼》郑注：“皋，长声也。”《日书》且言“禹符左行”，则施用符亦出于秦以前之巫术，不始于道教徒矣。汉代符书如1960年江苏高邮出土劾鬼文木简，上有符箓。《抱朴子·遐览》篇言“书北斗字及日、月字”，见于《登涉》篇之符书，皆取象于日月星辰。《日书》言及禹符，对于符之产生年代，又须提前。

又《日书》：

《禹须臾》：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
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

庚辛、戊己、壬癸，餔时行有七喜。

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简八六四）

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壬寅、癸卯、庚戌、庚辰，莫（暮）市以行，有九喜。（简七九九反面）

按须臾义如立成。《后汉书·方术传》序："其流有挺专（即筳篿）、须臾、孤虚之术。"李贤注："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隋书·经籍志》收《武王须臾》二卷。此云《禹须臾》，当如《武王须臾》一类之书。

《日书》又云："此所胃（谓）艮山，《禹》之离日也。"（简七七六）《禹》必是禹之书。《汉志·杂家》有《大命》三十七篇，注传言禹作，《日书》之《禹》，疑即出此。

啻　赤啻（帝）

《日书》题"啻"字，言四时"啻为室"者四，举一例论之。如："春三月，啻为室申，剽卯、杀辰，四灋（法）庚辛。"（简八二五）其余夏秋冬例相同。剽即剽日，谓危日也。杀为杀日，四法指四灋日。《日书》云"杀日勿以杀六畜，不可以取（娶）妇、家（嫁）女、祷祠、出货。四灋日不可以为室覆屋"是也（简八二九、八三〇）。

"啻为室"之啻，当读为适，如《诗》："王事适我。"《说文》啻下云"一曰提也"；与谛下云"审也"义同。啻为室，犹言适宜为室耳。啻之相反义为谪，《左·昭公七年》传："以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杜注"谴也"。字亦作谪。汉镇墓文习言"解适"，谓为死者解除罪过，与此不同。

《日书》有赤啻一名，于"行"下云："凡是日赤啻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为百事，皆无所利，节有为也。"（简八五七）又云："毋直（值）赤啻临日，它日虽有不吉之名，毋所大害。"（简八五八）赤啻当读为赤帝，买簋"皇祖啻考"，借啻为帝，陈侯因資镎"高祖黄啻"，即黄帝，与此赤帝之作赤啻正同。以五色配五帝，习见于兵家言，银雀山竹简《孙子兵法》有《黄帝伐赤帝》篇题，残文见北伐黑帝、西伐白帝，及"已胜四帝，大有天下"语。《孙子·行军》篇云："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又《大戴礼·五帝》德："（黄帝）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可见赤帝一名出现之早。

《史记正义·高祖本纪》引《合诚图》："赤帝体为朱鸟，多黑子。七十二黑子者，赤帝七十二日之数也。木火土金水各居一方，一年三百六十日，四方分之，各得九十，土居中央，并索四季各十八日，俱成七十二日，故高祖七十二黑子者，应火德七十二日之征也。"赤帝属南方火。秦简年代在刘邦之前，时阴阳家已习用赤啻之名施于时日宜忌矣。

衣 褺

《日书》有衣及褺二项，如云：

> 褺：凡五丑利以褺衣。丁丑在亢，褺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敝……（简一〇二五）
>
> 丁酉，褺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简七七八反面）

按秦简《为吏之道》有"擅褺割"语。褺即制字。古制与折通，《庄子·外物》篇"自制河以东"，《释文》：制，诸切反，依字应作浙，《汉书音义》音逝。《说文》衣部：制本作裂，"裁衣也，从衣从制"。又刀部："剁，裁也。"今作制。秦简以褺为制，从折为声。秦简每言材衣（简七八三反面至七七六反面），材即裁，《说文》衣部："裁，制衣也。"此借材为裁。

武威所出汉简有"春三月申不裁衣"；"秋裁衣大忌秋日"等项（见陈氏《缀述》，286页）。

《论衡·讥日》篇："裁衣有书，书有吉凶，凶日制衣则有祸，吉日则有福。"《汉志·杂占家》有《武禁相衣器》十四卷，《隋志》："梁有《裁衣书》一卷，亡。"秦简亦类此也。

诘

《日书》于"诘"下云："诘咎。鬼害，民罔行，为民不羊（祥），告如诘之。召……"（简八七二反面上段）

《汉书·艺文志》有《变怪诰咎》十三卷。曹植有《诰咎文》云："于时大风发屋拔木，聊假六帝之命，诰咎祈福。"此云"告如诘之"，告即诰也。

《周礼》太祝六辞，三曰诰。诰，告于神也。告之即所以诘之，故题曰诘。《说文》："诘，问也"。观《日书》列鬼之种类甚繁，如厉鬼、哀鬼、凶鬼、遽鬼等，有待于仔细研究。而压胜之具，以桃柗、桃更（梗）、桃秉、牡棘、棘椎诸物为要。《左传·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灾"是也。鬼甚畏桃，桃为五木之精，厌伏邪气，制鬼魅，详俞正燮撰《桃茢桃符义》（《癸巳类稿》十），《汉志》有《执不祥劾鬼物》八卷，其书不传。《日书》诘咎正以除鬼害，所言可为《汉志》此书补亡也。

其中一条云："凡鬼恒执匴以入人室曰：气（饩）我食，云是饿鬼，以屦投之则止矣。"（简八三四反面、八三三反面中段）饿鬼一名见此。《翻译名义集》："薜荔多，（玄）应法师云：正言闭丽多。此云祖父鬼，或言饿鬼，饿鬼劣者，《孔雀经》作俾礼多。"按薜荔多梵文为 Preta（《名义大集》四七五三）今秦简已见此名，则非取自释氏，乃借旧名以翻梵语者。匴者，《说文》云"渌米籔也"，此字已见《仪礼·士冠礼》。《方言》五："炊䈪谓之缩，或谓之篓，或谓之匧。"郭璞注："匧，音旋。"《集韵》上声二十八獮，匴、匧一字，云："筍也，一曰竹盘，或作匧。"而匴字收在二十四缓。

梦 豿琦 宛奇

《日书》"梦"条云："人有恶瞢，譽（觉）乃绎发西北面坐鐴（祷）之曰：皋（嗥）敢告璽（尔）豿琦，某有恶瞢，走归豿琦之所。豿琦强饮强食，赐某大幅，非钱乃布，非茧乃絮，则止矣。"（简八八三反面、八八二反面）禳除恶梦乃祷于豿琦之所。字书未见"豿"字，豿琦当是伯奇。《续汉·礼仪志》："大傩逐疫十二神，中黄门倡，侲子和曰：甲作食殃……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穷奇、腾根共食蛊。"是食梦者为伯奇，食蛊者为穷奇。穷奇见《山海经·西次四经》，为食人之兽，又《海内北经》称：穷奇状如虎有翼，食人从首始。《左传·文公十八年》少皞氏不才子曰穷奇。又疑豿琦即穷奇，逐疫除蛊，与伯奇食梦，皆神话人物，古或混合为一，秦简以逐梦之神为豿琦，言其强饮强食，则与穷奇之食人食禽兽（见《神异经》）最为相近。豿琦又称"宛奇"，见简一〇八九、一〇九〇，宛与穷形近。《潜夫论·梦列》篇、王延寿《梦赋》皆不言豿琦。故此一有关占梦之材料，弥觉可贵。近时 J. P. Drège 有专文论中国占梦（*Notes d'onirologie Chinoise*），载法国《远东学志》LXX 号，可参考。

日辰十二时异名

〔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莫食巳，日中午，槼未，下市申，舂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简一〇五一）

秦简编年纪“甲午鸡鸣时，喜产”。第一句缺文当是“鸡鸣丑”，《论衡·调时》篇：“一日之中分十二时：平旦寅，日出卯也。”可补上文之缺。

每日时分之记载，向知《左传·宣公十二年》记鸡鸣、日中、日入，《昭公五年》卜楚丘说十时，杜预注可代表晋初人说。《淮南子·天文训》分为十五名，秦简此条更在其前，十分可贵。

《史记·孝景本纪》“其蚤食时复动”见“食时”之名，秦简已有之。

莫食为巳，《史记·天官书》称：“暮食出，小弱。”与此同。

槼为未，他书未见。《日书》别云：“以此日槼屋，屋以此日为盖。”（简一〇〇六）槼作动词用，槼从木具，当即枳椇之椇，此读为“具”。椇字在上声九虞。以韵类求之，殆即禺中之“禺”，禺读隅。《吴越春秋》：“时加禺中。”《晋书·戴洋传》亦作“禺中”。《淮南子》称“隅中”，但隅中应为巳时。居延汉简两见“日东中”，又有“日西中时”，将日中加分东中及西中，《淮南》之所无。槼为未时，以配“西中”较合。

下市为申，舂日为酉。《淮南子》：“至虞渊为高舂，至连石为下舂。”此作舂日。

《日知录》二十、《陔余丛考》三十四，论十二时甚详。汉简资料，具见陈氏《缀述》，分为十八项，今不复举。秦简此条可补其缺，并明秦时每日时辰区分之名，与后来颇有出入，不似《淮南》之复杂，有若干名为后来所沿袭。未时之槼则向所未见，牛羊入为戌，当是取自《诗》“牛羊下来”之语。

陈梦家谓：“自王充东汉末，已有十二辰记时之法，但不见有十二时与十二辰相结合的记录。迟至唐代，在小曲中有夜半子、鸡鸣丑等。”（《缀述》，252 页）按此指敦煌曲中之十二时，天宝五载之雷询碑盖四周画十二辰，题曰夜半子至人定亥，盖为唐人所习用。今观秦《日书》此简，知战国末期已有十二时与十二辰结合之习惯，不待唐时始有之。

秦简	《论衡·调时》	杜预《左传》注	敦煌曲《白侍郎作十二时行孝文》(伯希和三八二一)(举一为例)
子　人〔定子〕		子夜半	夜半子
丑　〔鸡鸣丑〕		丑鸡鸣	鸡鸣丑
寅〔平旦〕寅	平旦寅	寅平旦	平星（旦）寅（起句）
卯　日出卯	日出卯	卯日出	日出卯
辰　食时辰		辰食时	食时辰
巳　莫食巳		巳禺中	隅中巳
午　日中午		午正中	正南午
未　㬻未		未日昳	日昃未
申　下市申		申餔时	晡时申
酉　舂日酉		酉日入	日入酉
戌　牛羊入戌		戌昏时	黄昏戌
亥　黄昏亥		亥人定	人定亥

日虒

《日》简记时，屡有"日虒"之名。日虒当即日施。虒从虎厂声，息移切。《尔雅·释兽》威夷即《集韵》兽名似虎之委虒。贾谊《鹏鸟赋》："庚子日施。"(《汉书》)《说文》有暆字云："日行暆暆。"暆读如酏，弋支切，应劭音移。《文选》贾赋作日斜。虒之通夷，与暆之音移正同。故知秦简之"日虒"，即贾赋之"日施"。

《穀梁传·定公十五年》："日下稷乃克葬。"范宁注："稷，昃也；下昃谓晡时。"字又作昳，《说文》："昳，日昃也。"日虒、日施、日下稷皆日斜之异名，日虒仅见于秦简。

杜预注：十二时以巳，禺中；午，正中；未，日昳。然秦简则云"㬻未"，则㬻亦即日虒也。㬻读为禺，禺即隅，《淮南子》作隅中，可证。隅《说文》云"陬也"。陬训角（《广雅》）。汉简于日正中外又分日东中及日西中，东中即禺中，是为东隅；西中即日昳，应为西隅；未时为西中，亦可称隅，故知㬻或可音借为隅，谓日在西隅，以别于东隅也。

十二生肖

十二生肖起于何时？朱子尝以问蔡季通，亦无以对。赵翼谓肇于后汉，

本起于北俗（《陔余丛考》三十四）。法儒沙畹尝举《黠戛斯传》“以岁首为茂师哀（茂师即突厥语 Maus [Muz]，义为冰，哀即 ay，义为月，即冰月也），以三哀为一时，以十二物纪月，如岁在寅则曰虎年”为证，谓此俗以突厥族为先。按《晏子春秋》：“景公令兵抟治，当臈、冰月之间而定。”又云“冰月服之。”凡两言冰月。陈逆毁亦云“冰月丁亥”，吴式芬谓冰月即十一月。突厥之“茂师哀”与汉名“冰月”义正相当。春秋已有冰月之称，安知非取自汉人乎？

今考十二肖之名，分明见于秦简《日书》。《日书》简八二七反面至八一六反面《盗者下》云：

子鼠也，　　丑牛也，
寅虎也，　　卯兔也，
辰（缺兽名），巳虫也，
午鹿也，　　未马也，
申环也，　　酉水也，
戌老羊也，　亥豕也，

秦简十二属已知禽名与后不同者如下列，其余悉同：

（1）午　　鹿
（2）未　　马
（3）申　　环（猨）
（4）酉　　水
（5）戌　　老羊

下面略加考述：

（1）以午为鹿者，隋萧吉论三十六禽云：“午，朝为鹿，昼为马，暮为獐。”《本生经》言“旦为马，昼为鹿，暮为獐”（《五行大义》卷五）。是以鹿为午非无来历。《韩非子》：“夫马似鹿者而题千金。”（《御览》九〇六）赵高欺胡亥指鹿而曰马者，是无异以午为未也。

（2）以未为马者，萧吉论禽答午何以为马之问云：“坤为牝马之贞。坤既在未，未与午合，故马居午。”又答另问云：“未若为马，诚如来难，马既在

午，正取其合。”如是未与午合，故未亦可为马。或先秦已有此说。

(3) 申之为环，环读如猨，于音自近。萧吉云：“申，朝为猫，昼为猨，暮为猴。”则猨后来以属于三时之昼，与猴之为暮则有别。

(4)《日书》“酉，水也”，最为难明。于豪亮读水为雉。然雉有十四种，名目繁多，《易·说卦》巽为鸡而离为雉，分别属于二卦。故水未必为雉。余按《说文》：“水，准也。”《释名》同。水于声训为准，以是例之，“酉，水也”之水，可能即隼。《五行大义》论三十六禽云：“酉，朝为雉，昼为鸡，暮为马。一云朝为鸡，暮为死石。《禽变》云暮为死土，《木生经》言暮为鸢。”是酉于三时之暮为鸢。《说文》：“隼，鵻或从隹一，一曰鶉字。”段玉裁训此鷙字即鸄，引《诗·四月》“匪鷙匪鸢”，《传》：“鷙，雕（鵰）也。”谓隼与鷙同音同字，隼亦即鷙。《日书》以酉为隼，音借作水，厥后禽变之书遂有酉之暮为鸢之说。

(5) 戌为老羊者，《古今注》“狗一名黄羊”，是狗得称为羊之例。

西南诸民族，十二兽各有不同。桂西彝人以子为龙，丑为凤，寅为马，卯为蚁，辰为人，巳为鸡，午为狗，未为猪，申为雀，酉为牛，戌为虎，亥为蛇。傣族以子为象，卯为鼠，未为蚁，其余同汉俗（《中国天文学史文集》二）。

《吕氏春秋·恃君览·达郁》篇：“周鼎著鼠，令马履之，为其不阳也。”许维遹引《论衡·物势》云：“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马也。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据此，鼠属阴，马属阳，马履鼠，即以阳制阴。”然周鼎何以著鼠，其事未详。王士禛《池北偶谈》四云：“祁县戴枫仲……有天马鼎，中凹处马鼠形，或云《吕氏春秋》周鼎作鼠，令马履之，据此当是周物。”（容庚《商周彝器通考》，99页）鼎有鼠形，于实物仍未有之见也。

考《论衡·物势》篇及蔡邕《月令问答》所举十二兽之名，大半同于秦简而稍异。郑玄注《礼记·月令》“土牛”亦云“丑为牛”，可见汉代以来，十二属兽名已有固定。

据《日书》，十二兽之形成，已在先秦时。疑各地习俗略异，一如今日西南民族之情况。《日书》以午为鹿，以申为环（猨），以酉为水（隼），后世禽变之书犹保持其剩义于三时之中，若未之为马，亦非不可理解，萧吉已尝论之。意者，汉时十二属名已经人整理一致，故王充、蔡邕、郑玄皆同。其后行于边裔各邦，若突厥、回鹘、西藏，皆采用之，十二属自子为鼠，至亥为

猪，无不同然，盖用汉人固定之名称也。

萧吉论演禽三十六种引用书中有《本生经》及《禽变》二书，前者疑出于《释典》，《法苑珠林》四十《住持》篇引《大集经》十二兽为蛇、马、羊、猴、鸡、犬、猪、鼠、牛、狮（汉名虎）、兔、龙。唐释道世谓：“汉地十二辰兽依此而行，十二属之名悉同于中国。”此疑出僧徒所增益。而《本生经》当亦有同然，更在《珠林》之前。《禽变》即后代术数家翻禽演宿，如《演禽通纂》一类书之所本。此二书间有用五行作十二属之名者，如：

寅　旦为生木

巳　旦为赤土

未　暮为老木

申　暮为死石（《禽变》云死土）

戌　暮为死金

亥　旦为生木（一云暮为朽木）

是其例，《日书》称人日为木日，已开其端矣。

人日

《日书》自简八〇九至八二三有△△良日之号，计有：

人良日　马良日　牛良日　羊良日　猪良日　市良日　犬良日　鸡良日　金钱良日　蚕良日……

其自简九一六至九七一标题乃有：

木日　马日　牛日　羊日　猪日　犬日　鸡日　人良日……

是人日之名，已起于先秦时。

人日之义，《北齐书》廿九《魏收传》云：“魏常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对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时邢邵亦在

侧，甚恶焉。”按此事见宗懔《荆楚岁时记》：

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

按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旦画鸡于门，七日结人于帐。”

……旧以正月七日为人，故名人日。（据日人守屋美都雄：《中国古岁时记の研究》，330～331页）

洪亮吉《释岁》引有下列数句：

又一说云天地初辟，以一日作鸡，七日作人也。（《卷葹阁文甲集》二，按宝颜堂秘笈本无此文）

此则类似以色列上帝七日造人之说。

董勋据魏收说知为晋人，唯事迹不见于《晋书》，《初学记》卷四引董勋说有四条，其所著书或作《问礼俗》，或称《答问》，盖古代民俗学之名著也。《艺文类聚》人日下引贾充《典戒》：“人日造华胜相遗。”李充《登安仁峰铭》：“正月七日，厥日维人。”（此文《荆楚岁时记》引作魏东平王翕（一作仓）刻铭）

由贾充之诗，知温飞卿《菩萨蛮》所称“人胜参差剪”之俗，晋开国初已盛行矣。由李充之铭，则正月七日称为人日亦见于西晋。唯秦简以人及畜记日恰与董勋相反。

秦简：人（木日）、马、牛、羊、猪、犬、鸡。

董氏《问礼俗》：鸡、狗、猪、羊、牛、马、人。

其间演变未详。唯人日亦称木日，木主生，谓其日于五行属木也。

木日与木忌

《日书》简九六一至九六二于《木日》标题下云：

木良日，庚寅、辛卯、壬辰利木事。其忌甲戌、乙巳、癸酉、丁未、

癸丑……寅、己卯可以伐木。木忌：甲乙榆、丙丁枣、戊己桑、庚辛李、壬辰榛。

此处木日当谓于五行属木之日，榆、枣、桑、李、榛，即所谓五木。《论语·阳货》“钻燧取火”，马融引《周书·月令》有：“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内，钻火各异木，故曰改火也。”（《逸周书·月令》在第五十三，已亡）《周礼·夏官·司爟》“四时变国火”，郑司农说以邹子云云，其文以土配季夏与此正同。皇侃《论语疏》谓：“改火之木，随五行之色而变。榆柳色青，枣杏色赤，桑柘色黄（季夏是土，土色黄），柞楢色白，槐檀色黑。”此即楚帛书言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日书》甲乙榆属木，丙丁枣属火，戊己柘桑属土，庚辛李属金，榛属水。榆、枣、桑三者与《周书》、邹子相同，唯李及榛异。榛即是栁。《说文系传》谓“即栁栗之属”。栗正是黑色，故属水（榛当即亦取漆黑义）。《淮南子·时则训》记燧火春爨萁，夏、秋爨柘，冬爨松，五时三木，则亦与此异。又据《管子·幼官》篇：“春取榆柳，取之南方也；夏取枣杏，取之西方也；秋取柞楢，取之北方也；冬取槐檀，取之东方也。”木名相同，而方位复殊。《日书》木忌，乃以五色木配天干，盖忌当位之木。

木事者犹《周礼》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阳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剥阴木而水之”之类。《艺文类聚》火部引《尸子》：“燧人上观辰星，下察五木以为火。”《隋书·王劭传》：“劭上表请变火，言：‘以五时取五木以变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且言：‘温酒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草火、麻荄火，气味各不同，以此推之，新火、旧火，理应有异。’”五行改火之说，后人犹笃信之，王劭其一例也。

马禖祝辞

《日书》（简七四〇反）题“马”字，下云“禖祝曰”，似其下即马祭之祝辞。《说文》：“禖，祭也。”马有禖祝，知禖不限于祈子之祭。《礼记·月令》仲春之月，祠于高媒。郑注：“变媒言禖，神之也。”文字学家一向以媒释禖，而桂馥《说文义证》则谓：“（禖）祭也者，义未详。”今从此简“马禖合神”句，可明“禖”与“禂”同为马祭。《日》简所记祝辞为有韵之文，为出土古

代祝辞极重要之资料，录之如下：

> 马：禖祝曰：先牧日丙，马禖合神。东乡南乡。各一马□□□□中土，以为马禖，穿壁直中，中三腏，四厩行。大夫先敖兕席，今日良。白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主君笱屏，诇马敺其央（殃），去其不羊（祥）。令其口耆□□耆饮律＝，弗□自行。弗敺自出。令其鼻能糗（臭）乡（膷）。令耳悤（聪）目明。令头为身衡，勶（脊）为身刚，脚为身□，尾善敺□，腹为百草囊。四足善行，主君勉饮勉食，吾岁不敢忘。（简七四〇反面至七三六反面）

按腏者，《说文》云：腏，挑取骨间肉也。《广韵》腏字有三，一在入声十三末，义同《说文》。一训：腏，骨间髓也，在入声十七薛。《集韵》见入声十三末。《日书》云“中三腏”，腏用作动词，似当读为餟。《广韵》在去声十三祭云：餟，《说文》曰祭酹也。司马贞曰《汉志》作腏，字通。餟亦训连祭，故三腏谓酹祭凡三次。

《日书》有马日项云：“马良日，甲申、乙丑、亥……其忌日：甲寅、午……”（简九六四）即所谓“马良日”也。

笱屏，可读为皴屏。

诇者，《说文》：诇，知处告言之。《史记·淮南王传》“诇长安”，孟康曰：诇音侦。按侦通贞。《礼记·缁衣》引《易》：“恒其德侦。”郑注：“侦，问也；问正为侦。”是“诇马敺其央。去其不羊”句犹言侦马祛除其殃而去其不祥也。

马曰马禖者，禖犹腜，犹朊。《诗·绵》：“周原朊＝。”《韩诗》作“腜腜”，《广雅·释训》：“腜＝，肥也。”《诗》：“民虽靡朊”，《韩诗》作“靡腜”。马祭正所以求马之肥美也。

“各一马”句语例，以望山简“各一牂”推之，各读为貉，祃之异文。《诗·皇矣》“是类是祃”，《周礼·大司马》“表貉”，郑司农云：“貉读为祃。”祃，师祭或马祭也。故各（貉）一马即祃一马，谓杀一马以祭。

敖字见《广韵》、《集韵》，在去声三十二霰：“敖，散也。”（音先见切）云“先敖兕席”犹言“先布兕席”。云“令其鼻能臭乡”，乡即膷。《广雅·释器》：“膷、臐，香也。”膷字见《仪礼·公食大夫礼》郑注云：“古文膷作香。”

清酒犹如醙。《淮南子·说林训》：“清醙之美。”高诱注：“清醙，酒也”。

末句“吾岁不敢忘”意谓终吾生而不敢忘也。

勸为身刚句，马王堆《相马经》“急其维冈”，第一幅作“维刚”，俱借刚为纲。令鼻、耳、头、脊、尾、腹、足等句，分言马体各部分，文字甚佳。古之相马者，或相口齿，或相胸胁，或相唇吻，或相股脚，见《吕览·观表》篇。

《相马经》（《隋志》）久亡，此文为马祭祝辞，极可玩咏。其中丙、神、屏、衡，与阳部字协韵，可考秦时用韵情况，尤有价值。

临官　冠带

《日书》屡言“利入官”（简一一一九至一一二三）。又有项目曰“官”（简九七六）。又言“临官”，如“以临官立（莅）政，是谓贵胜贱”（简一一三三）。又有“初冠”一目云：（简一〇二五）

凡初冠，必以五月庚午吉，凡制车及冠□□□□□申吉

冠即冠之误。此即后来所谓临官冠带。

《隋志》有逸名《拜官书》三卷及《临官冠带》书一卷，由《日书》知其渊源之远。

后代命理学言胎、养、生、沐、浴、冠带、临官、旺、衰、病、死、葬（亦作墓）、绝十二阶段，盖选取《休王论》之王、相、囚、死、胎、没、休、废八者，举冠带、临官等加以组合而成之理论。

楚月名称夕

《日书》有秦楚月名对照一表，秦十月，楚称冬夕，又作中夕；十一月称屈夕，十二月称援夕。其义不易明，考《尚书大传》中《洪范五行传》有岁之朝、岁之中及岁之夕。郑注：“自正月至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至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至十二月为岁之夕。”一年分为朝、中、夕三段，最后一段为夕。楚呼十月为冬夕，十一月为屈夕，十二月为援夕，皆在一年之终，即岁之夕。古人有此习惯，夕可指岁言，非指日言。

古者分一日为三时，即旦及昼与暮也。楚帛书言：“有宵有朝，有昼有

夕。”昼与夕之重要可知。十二属亦以配十二支。隋以来有三十六禽之数，见于《五行大义》，每为式经所用，支有三禽，故十二属得三十六禽。一日分三时，十二乘三，故有三十六禽，一支之禽有三，以居昼或旦、暮之位。如子于朝为燕，于昼为鼠，于暮为伏翼是也。一日分三段，一年亦分三段，故一年之终段，得谓之夕。余详另文《秦简〈日书〉中夕（窣）字含义初探》。

附论　苌弘执数之学

《史记·天官书》云："昔之传天数者，殷商巫咸、周史佚、苌弘，于宋子韦。"苌弘见于《淮南子·氾论训》云：

> 昔为苌弘，周室之执数者也（高诱注：苌弘，周宣王之大夫。数，历术也），天地之气，日月之行，风雨之变，律历之数，无所不通，然而不能自知，车裂而死。（《庄子·胠箧》云：苌弘胣。《释文》："崔（譔）云：'胣，裂也。'《淮南子》曰苌弘铍裂而死。"王念孙谓："据《淮南》古本本作铍裂。"按《说文》金部："铍，大针也，一曰剑如刀装者。《左传·襄公十七年》，以铍杀诸卢门。"《急就》篇颜注："铍，大刀也。"则弘非车裂而死。）

《封禅书》记"苌弘以方事周灵王，设射貍首，依物怪欲以致诸侯，诸侯不从，而晋人执杀苌弘"。其人盖喜用术数压胜之方。弘事见《周语下》，被杀在周敬王二十八年，即鲁哀公三年。《左传·昭公十一年》记苌弘欲尊周室，孔子尊周，实本苌弘之教也。弘信天道，孔子则性与天道不敢多言，与弘特异。弘言蔡之凶，岁在豕韦，岁及大梁则蔡复，楚凶。用十二分野为说（见《左传·昭公十一年》）。《淮南》谓苌"执数"指其长于历术。《庄子·外物》称"苌弘死于蜀，埋其血三年化为碧"，故蜀人承其学。《汉书·公孙弘传》赞云："汉之得人，历数则唐都、落下闳，后世莫及。"《儒林传》："蜀人

赵宾，好小数书。”即所谓时日小数，其后有严君平辈，汉世蜀学有术数一系，其渊源必与苌弘有关。

秦简《日书》，殆即“执数”、“小数书”之类。

补记

建除十二位，姚振宗谓即《汉志》转位十二神，《开元占经》（卷六十七）于《石氏中宫》三引《黄帝占》，以建除十二名配北斗七星，其法与《淮南子·天文训》颇异，而建除名目则相同，今表之如下：

北斗星名	所配七政	代表意义	六甲所管	建除名目
（1）魁	岁星	天道	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	建
（2）璇	太白	地道	乙丑、丁丑、己丑、辛丑、 乙亥、丁亥、己亥、辛亥	除、闭
（3）玑	荧惑	人道	丙寅、戊寅、壬寅、甲寅、 甲戌、丙戌、庚戌、壬戌	满、开
（4）权	辰星	四时	丁卯、己卯、癸卯、乙卯、 癸酉、乙酉、己酉、辛酉	平
（5）玉衡	填星	青德	戊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 壬申、甲申、丙申、戊申、庚申	定、成
（6）开阳	月	法星	己巳、辛巳、癸巳、乙巳、 辛未、癸未、乙未、己未	执、危
（7）摇光	日	部星	庚午、壬午、丙午、戊午、甲午	破、收

以十二配七不能均匀，故岁星与辰星只配一名为建与平，其他则各得其二。按严可均有《黄帝占》辑本，其序略云：《黄帝占》书在孔子后，“盖六国时依托也。《汉志》有《黄帝杂子气》十三篇，隋、唐《志》有《黄帝五星占》一卷”。如《黄帝占》为六国时书，则其所用建除之法，又与秦简不同矣。秦简按每月份日辰以定其建除（简九二一至九三二），又有以月份配二十八宿，十一月为斗至十月为心（简七三〇），皇甫谧《年历》以北斗七星配五星及分野，则另有一套：“第一枢为太白；第二璇为填星；第三玑为荧惑；第四权为辰星；第五玉衡为岁星；第六闿阳为日；第七摇光为月。”与《黄帝占》以第一魁为岁星又大异。

敦煌卷中不少有关建除资料，试举一二例：法京藏《推择日法》第八小册，为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十二日嫁娶吉凶法（伯二九〇五背）。又《新集周公解梦书》第廿一章（伯三九〇八）：

建日得梦，主大吉利；
除日得梦，忧发起病；
满日得梦，逢酒肉；
平日得梦，舌事起；
定日得梦，主私从事；
执日得梦，主失财；
破日得梦者有大吉事；
危日得〔梦〕，主官事起；
成日得梦者主吉事；
收日得梦大凶恶事；
开日得梦，主生贵子；
闭日得梦者主惊恐。

后世诹日、占梦，亦用建除十二日，踵事增华，附记于此，以觇其演变之迹。

《续集古今佛论衡》云："求五芝草服之，若得仙道，会假禹步之力，得匿形影。"此为后世道教徒利用禹步法以藏形之术。

《开元占经》（一百十一）引《京房占》曰："正月初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八日为谷。"多一谷日。《隋书·经籍志》有《京氏日占图》三卷，未知《京房占》之说即出此否？又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引《东方朔占书》"一日鸡，二日犬，三日猪，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则主物育，阴则灾。……是人日起于汉也"云云，则八日为谷，其说出于俗所传之《东方朔占书》。考《古今图书集成》卷二十五引《缃素杂记》云："《北史·魏收传》……七日为人，然《东方朔占书》有八日为谷，而魏收所引董勋之语，止及于七日，何耶？盖宗懔又未见《东方朔占书》而妄为之说也。"则是东方朔而非宗懔。今秦简所见无八日谷，知古说自来即颇不一致也。

《日书》研究的意义

《日书》是湖北云梦出土秦简中的一部分，这一非常有趣的新资料，最近才正式公布，尚未有人做有系统的研究[①]；本书只是一种尝试，提出某些看法，以供参考。

研究《日书》有两点意义。《日书》中如秦楚月名对照表可看出秦楚历法的同异，日数和夕数的七式，对于时间的划分，是出于合理的观测，有充分天文学的根据，又如招摇、玄戈宿名，和甘、石《星经》可相印证，这些都可为考古天文学（archaeo-astronomy）补充了一些资料。其次如禹符、禹步等记载的提前，可以追溯古巫术与道教的关系，帮助宗教史解决一些难题。

《日书》因为带上日者神秘的色彩，向来被目为天书，如果掀开它的外衣，结合天文学史的知识，加以探索，便可发现它在远东古代占星术的研究上应该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这意味着了解术数某些渊源，或许可为人类文明揭示一点奥秘。

关于日书某月份内日数和夕数的记录，代表昼夜的长短，我尝初步指出二月和八月，其数皆八，即《淮南子》所谓“日夜分平”。这和《刑德》七舍有着密切的关系。曾君宪通进一步证明所谓“分平”所或十六道，和秦简以日夕为十六个单位完全一致。又论《日书》中的楚历月名，并据秦楚月名对

① 所知只有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载《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

照表以追溯未经秦人改造过的楚历原貌，研究更为深入，特别写成《岁篇疏证》专文，今即是春、秋分，这些代表一年中各月份昼夜的长短共有七式，正是七舍、七衡；汉人所说的日行十六与拙作一起出版，希望方家指正。

1982年1月中旬　饶宗颐

又记

本文作于1982年春初，为日书研究筚路蓝缕之作。二十年来，各地出土文献，涉及日书将近十种以上。同一主题而异时异地有小出入，可以比证者甚多，正宜分地区作综合式之比较研究。秦楚习俗原有差别，已有多人作过深入探讨。又从日辰和丛辰之计算方式，星宿所在方位，与月份之配合，来决定日辰在行动上之吉凶。其形成原理和习俗之宜忌趋避如何演变之轨迹，经诸家深入钻研，逐渐明了。如出行之事以属金、水之日为宜，土日则不吉，以金能生水，土克水故也。大抵不离干支之运用与方隅之对冲、五行之生克及岁星之方向诸原则，因日书之出土为秦汉礼俗之研究，增入无上新资料。本文只开其端，须重新讨论者问题尚多，兹不作修订，存其原貌。读者不妨视为术教史研究之一陈迹，于愿足矣。

2002年1月　宗颐记

附一　云梦秦简《日书》賸义

1981年冬，撰《秦简〈日书〉研究》，书已刊布，仍觉剩义尚多。值J. Riegel教授征稿，因举数事论之，稿期匆迫，未能畅言也。

古者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左传·桓公十七年》云："不书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礼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服虔云："日官、日御，典历数者也。"

云梦秦简《日书》有一则云：

> 癸丑、戊午、乙未，禹以取梌山之女日也。不弃，必以子死。（《日书》八九四反）

禹取梌山，《经典》作涂山。取当读为娶，所记时日与《尚书》又不同。《尚书·皋陶谟》："禹曰：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古文尚书·益稷》篇）这里提到辛至甲四个天干。司马迁在《夏本纪》译改这数句作"辛壬娶涂山，癸甲生启。"殊不了了。司马贞驳之，谓："岂有辛壬娶妻，经二日生子，不经之甚。"

按东汉延光二年（公元123年）立开母庙石阙铭云：

> 柏鲧称遂，□□□原。洪泉浩浩，下民震惊。……爰纳涂山（《御览》皇亲部引《帝王世纪》曰"禹纳涂山氏女"，可证。纳即娶也）。辛、

癸之间，三□□入（按《史记正义·夏本纪》云“过门不入”。此句缺文当是“三过不入”），实勤斯民。

是碑“涂山”二字，自《金石萃编》以至近时日本二玄社重印本释文，均误作“江山”，细审原拓，实是“涂”字，涂、塗、梌三字通用，文中仅举辛、癸二日，乃为檃栝之辞。先秦及汉代，此一传说甚为流行，亦见于《楚辞》、《吕览》等书。

《楚辞·天问》云：

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嵞山女，而通之于台桑。

王逸注：

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启。

《吕览·音初》篇：

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乃命其妾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风焉，以为《周南》、《召南》。

高诱注：

取涂山氏女，南音以为乐歌也。

《水经·淮水注》当涂县城下引《吕氏春秋》曰：

禹娶涂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四日后，往治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为嫁娶日也。禹墟在山西南，县即其地。

《淮水注》所引与今本《吕览》文字又复不同，乃有“自辛至甲四日”句，其指辛与甲为日名，至为明显。

《说文》屾部："嵞，会稽山也；一曰九江当涂也。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娶嫁。《虞书》曰：予娶嵞山。"字又作嵞，《尚书》这一故事传播甚广。经学家及文字学家的见解殊为分歧，今举郑玄、徐锴二家说如下：

郑玄云："（禹）登用之年，始娶于涂山氏。三宿而为帝所命治水。"意谓辛日娶妻，甲日即出而治水也。

徐锴《说文系传》："《尚书传》禹方治水，以辛日娶，甲日复往治水，在家三日耳。嵞山氏其俗以辛日嫁娶……因禹以成俗也；若巫之禹步然。"

自汉以来，说经者皆以辛日为娶女之日。今观秦简则不然；秦简亦见禹步之名，可见禹之故事，为巫者所普遍采取，而有种种说法，在先秦已不一致。《路史·后纪》十二对娶涂山女事有折中妥当之论，可以参考。

《汉书·武帝纪》，行幸缑氏，有诏言："至于中岳，见夏后启母石。"应劭注："启生而母化为石。"颜师古注："禹治鸿水，通轘辕山，化为熊。……涂山氏往见，禹方作熊，惭而去，而嵩高下化为石，方生启……事见《淮南子》。"按《淮南子·修务训》只有"禹生于石"之说，即汉人所传石纽之说，此则应为《淮南子》之逸文，后人演化而为启母事。涂山氏化为石，汉代民间必极盛行，汉武亲见其石，故东汉时有启（开）母庙之兴建。后世传说更为蔓衍，若顾野王《舆地记》、卢元明《嵩高记》，以至唐崔融作《嵩山启母庙碑》，益支离不可究诘。

唯由《尚书》此一记载，说明古代传说夏初可能已有使用十干诹日的习惯。辛、壬、癸、甲四个天干是相衔接的，癸终即是甲，周而复始。观下列三事可以推想日干之使用远在殷以前。其时可能已有"日官"的设立，专司其事。

（一）吴城马鞍形陶刀，背面刻匚字残形。当是甲骨文之匚，即是报丁。故吴城陶文年代上限，可确定在报丁以后。殷先公上甲微，其子名报丁（匚），报丁子名报乙（匚），报乙子名报丙（匚），报丙子名主壬（T工），主（示）壬子名主癸（TX），主（示）癸子名天乙（大乙），是为成汤。从汤以前之世代，应属夏朝，盖十干命名之习惯，夏已有之。

（二）夏代帝名，纪年所见，用十干者有帝孔甲、帝履癸（桀）。目前在探索中的夏代遗址，虽未见有文字，然以大乙先代已用十干命名，以此推证，孔甲、履癸之名号，绝非无稽。殷先公无用十二地支者；有之，仅见王亥一名。似乎殷人先代命名制度，曾经过一度整理，起先可能是杂用地支的，故王亥以亥命名。后来才纯用天干，就现时资料论，好像在上甲时开始确立使

用天干这个制度。

（三）古帝有高辛氏，《离骚》云："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似古帝号可在天干上加以形容词，高辛之高，孔甲之孔，履癸之履（履，礼也）皆是。从高辛氏一名，结合"禹娶涂山之辛、壬、癸、甲"一语，可以想象夏启以前，已使用甲至癸来纪日。

后代江淮习俗，以辛为嫁娶日，固然是附会《尚书》，但辛、壬、癸、甲分明应指日而不指人。证以秦简别有癸丑、戊午、乙未之说。亦可证明这四个天干连用，除了时间意义以外，不必去寻找其他解释。由于时贤论十干有许多新见，在文献上很难说得通。秦简的新资料恰好提供最佳的论据。且知关于禹的传说在先秦时候已甚庞杂而分歧，唯其必指日而不指人，则可以论定的。

《尚书》言"辛壬、癸甲"，把十干最末的癸和列首的甲，连称曰癸甲，非常奇特，其实有它的道理。我想这和古代"四门"的说法有密切的关系。秦简《日书》有一条可解答这个问题。文云：

> 毋以辛壬东南行，日之门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门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门也；毋以丁庚东北行，辰之门也。凡四门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八六〇、八六一）

这里以辛壬、癸甲和乙丙、丁庚相配，来代表四门之日，《尚书·尧典》有"宾于四门"语（《古文尚书》在《舜典》）。秦简《日书》在"门"项目之下亦见东门、南门、北门，及许多门的名目（或一字如起门、刑门；或二字如不周门、则光门等等），《日书》的四门用"日、月、星、辰"来区分，表之如下：

		星门			
月门	甲	乙	丙	丁	辰门
	癸	壬	辛	庚	
		日门			

秦以前已有这样的安排，略去中央的戊己，直接把丁和庚连在一起来代表辰门。由此可知辛壬是日门，癸甲是月门。辛壬、癸甲另有这样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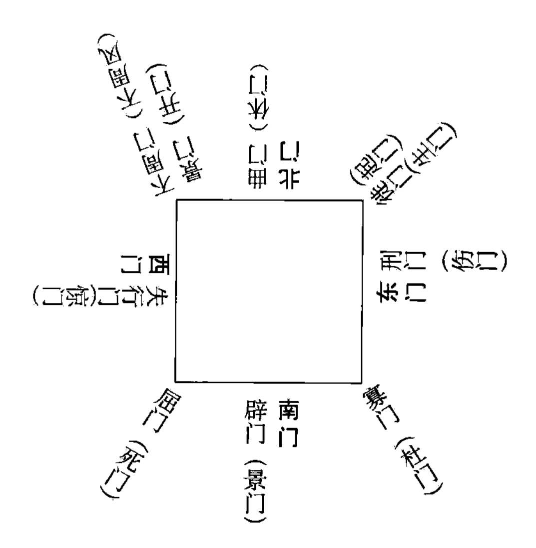
如果用后天八卦合十干论之，辛壬在西北方位，属乾；癸甲在东北方位，属艮；乙丙在东南方位，属巽；丁庚在西南方位，属坤。为图如下：



辛壬、癸甲、乙丙、丁庚之为乾、艮、巽、坤，是居四维之门，秦简称之为日门、月门、星门、辰门。

东南为辛壬（西北）之冲，西南为癸甲（东北）之冲，西北为乙丙之冲，东北为丁庚之冲，故"以行，不吉"。《尚书》的辛壬、癸甲，自然未必是秦简所指之意义，但已出现在十干上辛壬、癸甲的名号。像这样天干的配合，可见很早已存在的。秦简《日书》中"门"的含义仍未十分明了，但每每言及其主，而且有邦君（东门）和将军（南门）之分，如刑门云"其主必富，十二岁更"，获门亦云"其主必富，八岁更"，不周门"其主富，八岁更"。《史记·律书》："不周风居西北，主杀生。"《淮南子·天文训》之八风，后来遁甲称为八门。不周风相当于开门，兹列八风、八门之名与秦简《日书》比对如下：

	《淮南子·天文训》	奇门遁甲	秦简《日书》
东北方	条风	生门	徙门（起门）
东方	明庶风（滔风）	伤门	刑门
东南方	清明风（薰风）	杜门	寡门
南方	景风（凯风）	景门	辟门
西南方	凉风（凄风）	死门	屈门
西方	阊阖风（飕风）	惊门	失行门
西北方	不周风（厉风）	开门	景门
北方	广莫风（寒风）	休门	曲门



把后代遁甲的八门与秦简对比，只有不周门居西北隅完全符合。这一名称与《淮南子》的不周风相同，其余都有异名。与不周门对破的东南隅为寡门，可相当于杜门；东北隅的徙门，或起门，可相当于生门；西南隅的屈门可相当于死门（“屈”有尽之意）；南方的辟门，可相当于景门；北方的曲门，可相当于休门；东方的刑门，可相当于伤门；西方的失行门，可相当于惊门。这样可以了然遁甲的八门，和秦简的门占实有蛛丝马迹的关系。门占在先秦已萌芽，可以说开后来奇门遁甲的先河。

萧子显在《南齐书·高帝纪》（萧道成）推论太乙九宫，言及主客利、或不利（《左传·昭公三十一年》郑氏说“庚午日始有谪”云：干上为客，辰下为主，故午为主人）与大将、杜门诸说，是为古代的太乙术，所谓顺三门（开、休、生）发五将。在秦简中屡屡言及主和将军，如以南门为将军门。可见“大乙术”亦可在秦简《日书》中寻觅出它的一点渊源，据说马王堆三号墓篆书《阴阳五行帛书》已有大乙（下记戊己）在中央，及屈门、寡门等名目，其资料尚待公布。

简云：“凡四门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敫在建除家言中有敫日，敫日亦称挚日或执日。简云：“挚日，不可以行。”可证。《日书》有“四敫”之称，文云：

> 门：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谓四敫，不可初穿门为户牖……（七五二反）

冬季的未日，春季的戌日，夏季的丑日，秋季的辰日，称为四敫，上列的日辰，是指四季的执日不可以出行的。

秦简言及禹取梌山之女日。关于娶妇之宜忌，《日书》有一些有趣的例子，试举如次：

> 天李，正月居子，二月居子……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室必威（灭），入官必有辠（罪）。（七五一、七五〇反）
>
> 壬申会于癸酉，天以坏高山，不可取妇。（七四九反）

以上二条，可能没有联系。天李，星名，即天理，在斗魁中。《史记·天官书》称曰“左角李”。《索隐》：“李即理。”《隋书·天文志》北斗星，“魁第一星曰天枢，二曰璇，三曰玑，四曰权，五曰玉衡，六曰开阳，七曰摇光。一至四为魁，五至七为杓。枢为天，璇为地，玑为人，权为时，玉衡为音，开阳为律，摇光为星”。又云：“魁中四星，为贵人之牢曰天理也。辅星传乎开阳，所以佐斗成功也。”辅指北斗七星中之辅一星。魁中第一至四星合称为魁，与五至七为杓不同。天李即指魁中的天枢、璇、玑、权四星。在天官中相当于辅相的地位，石氏《星经》则云：“四曰伐星，主天理，伐无道。”则专指魁中第四星中的权，名曰天理，以其主天理也。

壬申在癸酉先一日。“会”的意义未明，《唐六典·太卜令》：“凡历注之用六：有大会、小会、杂会、岁会。除建人神。”会居其四。《周礼·占梦》郑注言及八会，又郑志答赵商问，按堪舆黄帝问天老事，四月有癸亥为阴阳之会，十月有丁巳为阴阳交会。言未破癸者“即是未与丑对，而近癸也”。丑与未冲而近癸，大抵指阴建（即厌）所对之日，合于阳建所对之辰。如十一月阳建子，阴建亦在子，子对午，午近丙，故丙午为一合，丙午之合由于丙与午相邻。凡相邻近故可以会。壬申与癸酉正相近，故言会。关于壬申会于癸酉的正确含义，仍待研究，但“会”字的出现，是值得注意的。秦简另一条云：

> 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以取妻不居不吉。（八八九反）

则根本没有“会”字，但云“壬申癸酉”，因为壬申和癸酉两日是相衔

接的。

秦简有二条云：

甲子、午、庚辰、丁巳，不可取妻家（嫁）子。

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子。虽有，毋男。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举，十二日曰见莫取。十四日㬎询。十五日曰臣代主。代主及㬎询，不可取妻。（八八八反、八八七反）

以上两则是相连的。杵、举、取、询、主，韵部相同，可见这数句是押韵的。曾宪通谓集询当读为謑诟，《说文》謑或体作譔、诟或体作询可证。《汉书·贾谊传》："顽钝亡耻，奊诟亡节。"师古注："奊诟谓无志分也。"其他意义未明，娶妻的避忌甚多，见于秦简的这些例子，在古文献上尚难取得印证。

还有，在《日书》中不止一次提到在子日不宜卜筮，如云：

毋以子卜筮，视……命曰：毋上刚。（一〇二一）

毋以子卜筮，害于上皇。（八三〇）

毋以丑徐（除）门户，害于骄母。（八三一）

以上诸条，颇为费解。毋上刚的刚，或指刚日柔日之刚。上皇一名，见《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穆将愉兮上皇"。说者谓上皇即指东皇太一，已不容置疑。骄母者，秦简既多言禹之事，且及梌山之女。我想可能即是后趫。《路史·后纪》十二夏后氏云：

后趫生启及均，涂山于是独明教训而致其化。……后趫死，葬阳城。

其自注云："趫，《世本》、《世纪》、《列女传》皆作娇，《帝系》作文憍。"秦简作"骄"与趫、娇、憍都是一音之异，正和涂山女之作梌及嵞、涂诸异文一样。上皇、禹、骄母可能后来都成为日者崇拜的对象，所以认为在某一违忌的日子，进行卜筮或除门户，是有妨害的。

尚有二事值得讨论与补订的：

人字——《日书》八七九—八八三题曰"人字"，作二个人形上下相次，一注春夏，一注秋冬。人身部分分注十二支。

一图子从足起，另一图子从手起。

一图首部的日辰为巳，一图首部的日辰为卯。

其文云："人字：其日在首者富难胜殹（也）。夹颈者贵，在奎者富，在掖者爱，在手者巧盗，在足下者贱，在外者奔忙。"马王堆帛书在胎产书有此图。

考题《扁鹊子午经》（有《说郛》本）有"人神日辰忌"，把一月间某日记于人身的部位，如五日在口舌，六日在足小趾，八日在胸乳，十八日在腹，二十四日在手阳明、两胁等等。后起的书，像明臞仙（朱权）《肘后神枢经》亦有相似的图样。用人字作为日占，秦人已启其端。

往亡——文献上"往亡"见于《论衡·辨祟》篇，我已加以讨论。在《日书》中标明"亡日"及"亡者"，有二条极重要的材料，抄录于下：

> **亡日** 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凡以此往亡，必得，不能必死。（一〇四四，一〇四五）
>
> **亡者** 正月，七日；二月，旬四日；三月，二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四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下缺）……二旬。凡是往亡□□不得必死。（一〇四六，一〇四七）

在简七八九及七八八反所记"在行不可以归，在室不可以行"的日子，与上微有小异，兹列表如下（以 A 表七八九、七八八反，B 表亡日，C 表亡者）：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7（日）	14	21	8	16	24	9	18	27	10	20	30
B	7	10	11	8	16	20	9	18	27	10	10	20
C	7	14	21	8	16	24	9	18	27			20

其中除二、三、六、十一、十二五个月有小出入外，其他完全相同。

考熊宗立《鳌头通书》卷七载有《往亡歌》云：立春后七日，惊蛰十四真。清明一十二，白露十八明。寒露二十七，立冬十朝灵。大雪二十位，大

寒二十沈。在历史上著名的史事有一些涉及往亡的，如：

> 刘裕攻（南燕主超）城，或曰："今日往亡，不利行师。"裕曰："我往彼亡，何为不利?"（晋义熙六年，公元410年，二月丁亥）
>
> 李愬将攻吴房，诸将曰："今日往亡。"愬曰："彼以往亡，不吾虞，正可击也。"（唐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九月甲寅）

上列两事见于《通鉴》。胡三省注云："历书以惊蛰后十四为往亡日。"（中华本《通鉴》，3626页）又云："阴阳家之说，八月以白露后十八日为往亡。"（标点本《通鉴》，7739页）和《往亡歌》相符。《往亡歌》只有八个月有忌日，少了四个月，而且是以某个节气之后若干日来计算。秦简是以每月的第几日来定，而不管节气。有些数字完全相同：如正月之七日，同于立春后之七日；二月之十四日，同于惊蛰之十四；八月的旬又八日（即十八日），同于白露之十八；九月的二旬七日（即二十七日），同于寒露的二十七；十月的旬，同于立冬的十朝；十一月的二十日（七八九反），同于大雪的二十位；十二月的二旬（一〇四五），同于大寒的二十沈。可见后代《通书·往亡歌》的数字，是远有所承的。如果不是出土的资料，决无人肯相信往亡的忌日，早在秦代以前已经由日者加以推定的。

《论衡》所记"往亡"和"归忌"，原是两件事，归忌的忌日是：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见于简七八七、七八六反面，每四季孟避乙丑，仲避丙寅，季避甲子，四季皆然。它和往亡之每月各避一日是不同的。

前著所论，未能透彻，故补述于此。

附二　秦简《日书》中夕（㮚）字含义初探

朱德熙先生在《𣊫篙屈㮚解》（载《方言》，1979（4），303页）中首先提出信阳长台关编钟的“屈㮚”即是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的“屈㮚之月”。主要佐证有云梦秦简《日书》的秦楚月名对照表“屈㮚”亦作“屈夕”，楚的屈夕是秦的十一月。亦字和夕古音相近可以假借。最近梅祖麟先生又在《方言》（1981（3），215页）上加以补充，大意说：夕（㮚）的词义是岁月的月，夕所以有月义，他认为是由共同汉藏语传下来的（藏语月音Zla，汉语夜音Ia（g）>Jia）。可惜他没有看到《日书》的全部资料，因为《日书》在同简之上，月字和夕字区别得很清楚，分明不可把夕当月看待。关于《日书》这一段文字极不好懂。似乎应该全面加以探讨，不揣固陋，特草此文，向二先生请教。

先将《日书》有关四简全文照录如下：

A岁　刑夷八月献马岁在东方以北大羊东旦亡南遇英西数反其卿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十　二月楚夏尿日八夕八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B夏夷九月中夕岁在南方以东大羊南旦亡西禺英北数反其卿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三月楚纺月日九夕七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C纺月十月屈夕岁在西方以南大羊西旦亡北禺英东数反其卿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四　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D七月爨月援夕岁在北方以西大羊北旦亡东禺英南数返其卿　正月

楚刑夷日七夕九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九月楚屪马日七夕九（以上见本文后附图，第七九三至七九六，四简）

在A简上方标一“岁”字，似乎说明岁星在各个月份的乡（向）背情形及其吉凶。《日书》另有一处在标明“毁弃”之下亦有二条简提及这些月名，再录如下：

E毁弃　八月九月十月毁弃南方爨月屪马中夕毁弃西方。屈夕援〔夕〕刑杘毁弃北〔方〕，夏尸纺月毁弃东方皆吉……

F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纺月夏夕（尸）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方。屪马中夕屈夕作事东方皆吉……（见本文后附图，第八四〇、八四一简，二简字有讹夺，又均脱“七月”，不明何故。）

湖北江陵望山昭固墓竹简屡见“罶层之月”及“薆月”与“屪马之月”，天星观竹简有“屈栾之月”，鄂君启节有“颐（夏）层之月”。现在把上面两组简（A、B、C、D为甲组，E、F为乙组）作一比较便可看到一些月名的异写。

刑夷（甲）亦作刑杘（乙）刑尸（乙）　又作罶层（望山竹简）

夏夷（甲）亦作夏杘（乙）夏尸（乙）夏夕（乙，这里夕字似尸字之误）　又作颐（夏）层（鄂君启节）

冬夕（甲）亦作中夕（甲、乙）

屈夕（甲、乙）又作屈栾之月（天星观竹简）

其他月名皆相同，不必详论。

细看楚的代月名大概可分为四类：

（一）但记月数的，即七月、八月、九月、十月。

（二）称尸（即夷）的有二，正月的刑尸（夷）、二月的夏尸（夷）。

（三）称夕的有三，中夕、屈夕、援夕。

（四）以事为名的，纺月、爨月、屪马。

先谈“夕”的三个月份。

秦的十月在楚名为冬夕，又作中夕。

秦的十一月在楚名为屈夕。

秦的十二月在楚名为援夕。

所谓“夕”，在秦汉之际的五行家言有一套说法保存于《尚书大传》（卷三）《洪范五行传》中：

> 凡六沴之作，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则后土受之；岁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则公卿受之；岁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则庶民受之。其二辰以次相将其次受之，星辰莫（暮）同。

郑玄注云：

> 自正月尽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尽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上旬为月之朝，中旬为月之中，下旬为月之夕。平旦至食时为日之朝，禺中至日昳为日之中，下侧（昃）至黄昏为日之夕。

又曰：

> 二辰谓日月也。假令岁之中也，日月中则上公受之……莫，夜也，星辰之变，夜见亦与昼同，初昏为朝，夜半为中，将晨为夕。或曰将晨为朝，初昏为夕也。

由伏生之说，一年之间，得作为“朝、中、夕”三段划分，日月星辰亦然。郑玄注说得更清楚，一日、一月、一夜都可作朝、中、夕三段来加以划分。楚代月名中的中夕、屈夕、援夕，正在年终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所谓夕，当即郑玄所谓“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只是差一个九月。

> 冬夕（中夕）　冬，四时尽也（见《说文》）。
> 屈夕　　　　　屈，诎也。
> 援夕　　　　　援有“接援”之意。

三个月份相连在一年之终，故得称为夕，它的命名含义，大可推敲，意思是在岁之夕，这是很可理解的。其他诸月名曾宪通君《楚月名初探》（载

《古文字研究》第五辑）论之已详。

楚历𠛪𡰥是正月，夏𡰥是二月。这二个月中的“𡰥”，秦简作“夷”或作“尸”，又益木旁作“杘”。

《公羊传·僖公十六年》云：“王正月……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是月者何？仅逮是月也。”何休注云：“是月也者，鲁人语也，在正月之几尽。”疏谓：“春秋之内，于此乎悉解为齐人语。而此一文独解为鲁人语。注在正月之几尽者谓晦日，乃在正月之欲尽矣。”可见是月指这个月将尽的晦日，但《春秋》不书晦日，所以称为是月。

清洪亮吉有《释岁》一文，在“月晦”之下云：“《初学记》引《公羊传》：‘提月者何？仅建夏晦日也。’提月六鹢退飞，过宋都。……《楚辞》摄提贞于孟陬正月建寅之月，称正月为提月，或古有是语。”（《卷施阁文甲集》二）是据《初学记》引别本《公羊》，是月作提月，是提一字孳乳易明，但“建夏晦日”一句不甚可解，洪北江怀疑正月古或称为提月，今观楚历正月名曰𠛪𡰥，二月名曰夏𡰥，皆系以𡰥字，衡诸古代异文假借的例证，提和示每每通用，刑𡰥省称作𡰥月或示月，又借作提月，亦有可能。如赵盾的车右，《左传》曰提弥明（宣公六年），《公羊》作祁弥明，《史记·晋世家》作示眯明（《说文》目部“眯”即弥），《释文》“祇弥明”注：祇本又作提，上支反。以是为例，故知《公羊》之提月，即楚简的𡰥月。

另一方面，秦简于月名之下记日若干、夕若干者甚多，通检《日书》计有三处（“岁”标题下七九三至七九六，四简；“诘”标题下八三六（反）至八二八（反），九简；又九一三至九二四，十二简，首简五月当是正月之误），均作同样记录。秦历建亥，以十月为岁首。兹揭示如次：

十月	楚冬夕	日六夕十
十一月	楚屈夕	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	楚援夕	日六夕十
正月	楚刑夷	日七夕九
二月	楚夏杘	日八夕八
三月	楚纺月	日九夕七
四月	楚七月	日十夕六
五月	楚八月	日十一夕五
六月	楚九月	日十夕六

七月　　楚十月　　日九夕七

八月　　楚爨月　　日八夕八

九月　　楚献马　　日七夕九

日与夕之数分别为五至十一，在不同的月份上，日与夕之和不变，但有此消彼长之现象，其中日与夕之数同为八的是二月和八月。按日夕消长之关系，可大别分为二组：

第一组　十一月——五月　　日数　五↗十一

夕数　十一↘五

由十一月至五月，日数由五递增至十一，由少至多，这是阳逐渐长；夕数则相反的由十一递减至五，这说明阳生而阴逐渐消。

第二组　六月——十月　　日数　十↘六

夕数　六↗十

由六月至十月，日数从十递减至六，由多变少夕数则相反的由六逐渐增至十，这说明阳消而阴逐渐长。一消一长，好像阴阳二气相交。

何以日夕之数都用八？答案是八乃维刚（纲）之数。《大戴礼·本命》云：

八者维刚也，天地以发明，故圣人以会阴阳之数也。

袁氏嘉趣堂本注云：

八为方维，八卦之数也，天地以之明，圣人以之合阴阳。九、六大衍之数也。

刚读为纲，马王堆《相马经》"急其维冈"，另一幅写作"帷刚"（《文物》，1977（8）），可见纲可作冈及刚。

二月和八月日与夕之数相同者，即所谓"日夜平分"也。《淮南子·天文

训》云：

> 阴阳刑德有七舍……阴阳相得，则刑德合门。……八月、二月阴阳气均，日夜分平，故曰刑德合门。德南则生，刑南则杀。二月会而万物生，八月会而草木死。

清钱塘云："《淮南》说刑德有二，一是一岁之刑德，所谓阴阳七舍；一是二十岁之刑德。"秦简此表应是论一岁之刑德。钱氏《天文训补注》解刑德七舍云：

> 室为子，堂为丑、亥，庭为寅、戌，门为卯、酉，巷为辰、申，术为巳、未，野为午。此七舍以门为中，在门内者，庭、堂、室也；在门外者，巷、术、野也。
>
> 由此推之，三月德在巷则刑在庭，四月德在术则刑在堂，五月德在野则刑在室，而六月如四月，七月如三月，八月如二月，九月如正月，十月如十二月，刑德周矣。

我们看秦简月表各月上所记的日数和夕数，其含义可以说是代表着德与刑。

六月	日数十夕数六	四月亦是日十夕六
七月	日数九夕数七	三月亦是日九夕七
八月	日数八夕数八	二月亦然
九月	日数七夕数九	正月亦是日七夕九
十月	日数六夕数十	十二月亦是日六夕十

这样日数夕数循环成为周期，即所谓"刑德周矣！"《淮南子》的意见，似乎较为复杂，他把北斗别为雌雄二神，以日为日躔，月为厌（压）对。

舍是指刑和德之所居，自子至午有七辰，故称七舍。七舍问题比较复杂，此不细论。从《日书》看，基本上是以日数表阳，夕数表阴，阳为德而阴为刑。星家以日月代表德与刑，《汉书·天文志》引《星备》云："日者，德也；月者，刑也。"《管子·四时》篇说："日掌阳，月掌阴；阳为德，阴为刑。"

这即所谓阴阳刑德，是以日为德，月为刑。而秦简则是以日与夕为德和刑。考《鲁语》穆伯妻敬姜论朝日与夕月，有极重要的理论，她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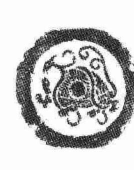
朝日——习知地德

夕月——共敬天刑

以朝日属地，夕月属天，分主德与刑，这与刑德说的成立有密切的关系。秦简正以日数为阳指德，夕数为阴指刑，可以在《鲁语》找寻它的渊源。

战国以来刑德说盛行，《尉缭子·天官》云“黄帝刑德”，追溯远至黄帝。《韩非子》亦讨论刑德，兵阴阳更称阴阳刑德，《越绝书·计倪内经》云：“圣人能明其刑而处其乡，从其德而避其冲。”《淮南子·兵略训》云：“明于星辰日月之运，刑德奇賌（胲）之数，背乡左右之便，此战之助也。”《汉书·艺文志》阴阳家收有《刑德》七卷，又有《五音奇胲刑德》一书，近年马王堆出土《刑德》帛书有三种，其中有《刑德合》及《刑德徙当》，想与《淮南子》“刑德合门”应有相当关系，其书尚未公布。关于刑德问题，不拟多所讨论，这里只指出朝日、夕月和刑德的关系，目的在于说明“夕”字在战国阴阳家言中有它的特殊含义。秦简《日书》的日和夕，不能光从语言学方面去解释，还应从另一个角度加以考察，或者比较接近于原来的意思。我的肤浅看法是否有当，还望方家加以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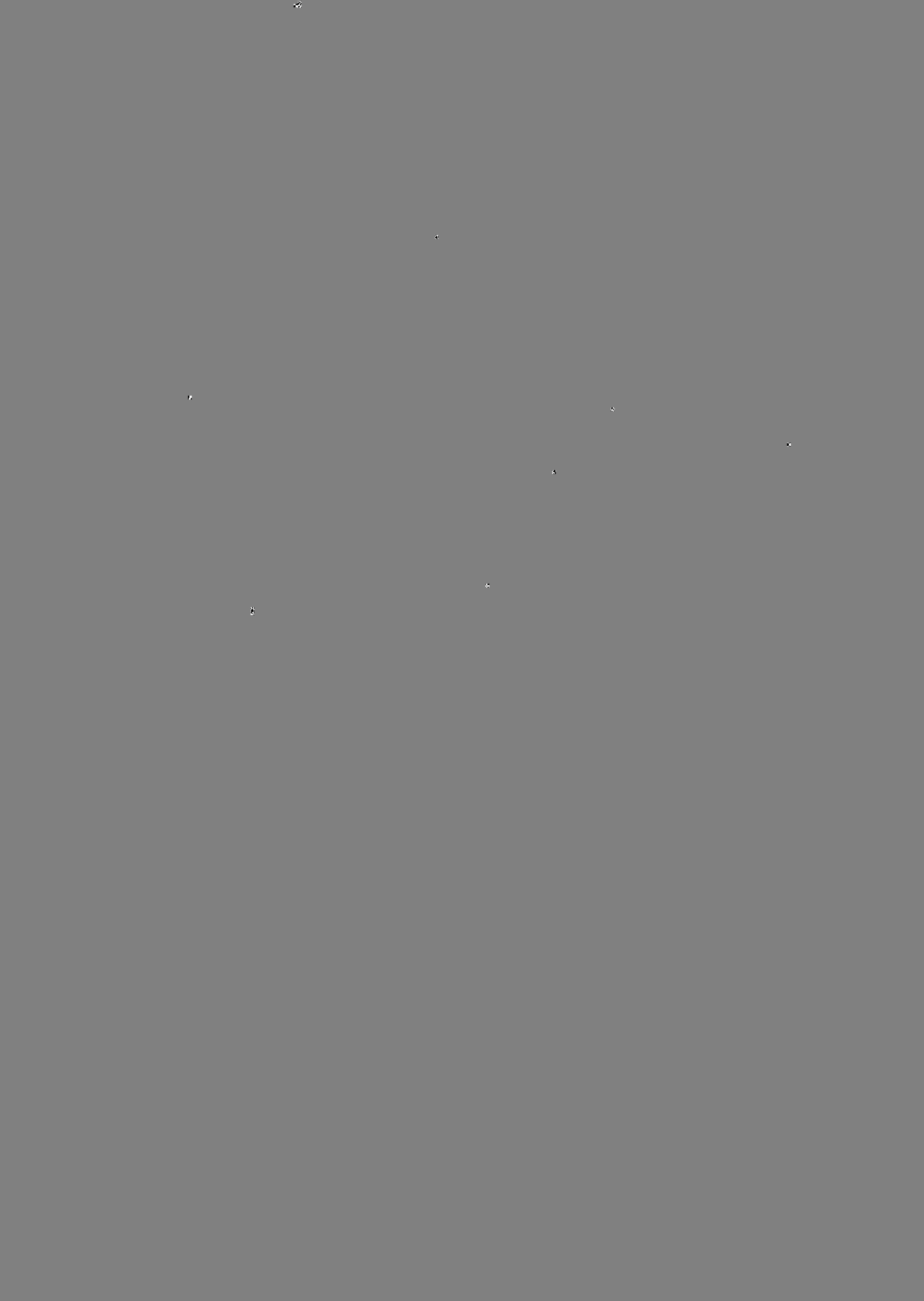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简《日书》选



敦煌汉简编年考证

卷三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简帛学



目　录

凡例 …… 311
前言 …… 313
汉武帝第一 …… 316
汉昭帝第二 …… 322
汉宣帝（上）第三 …… 325
汉宣帝（下）第四 …… 353
汉元帝第五 …… 379
汉成帝第六 …… 383
汉哀帝第七 …… 389
汉平帝第八 …… 394
孺子婴第九 …… 402
新莽（上）第十 …… 407
新莽（下）第十一 …… 419
汉光武帝第十二 …… 452
汉明帝第十三 …… 456
汉章帝、和帝第十四 …… 459
汉安帝、顺帝、桓帝第十五 …… 463
后记 …… 李均明 466



凡　例

一、本书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6月版，以下简称《敦》）为底本，释文之末保留该书所用简号，释文之前加新编顺序号（能确定原属一册的若干简则用一个顺序号），以便引述查阅。

二、本书为编年体，按年代顺序排列。主要收录有年号及能确定具体年代之简例，不少能断定大致年代范围的简文亦颇具参考价值，则以附录形式归入相应年号简之后。

三、本书简牍释文均经校定，凡与《敦》释文异者则在按语中说明，按语还包括对简文内容的考证。

四、简牍释文中笔者所加符号有：

□　字迹模糊未能释定者，每字一“□”。

……　字迹模糊，字数亦未能确定。

⊿　原简断折处。

回　封泥印匣槽。

⊠　原简断折在封泥印匣槽。

五、按语中引用之主要简牍资料及其简称：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简称《新简》。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

社1987年1月版)，简称《合校》。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简称《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1月版)，简称《释粹》。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版)，简称《秦简》。

前　言

治汉简当先通文例，明假借，审制度，稽名物，娴熟《史》、《汉》常用字汇、惯语，以定其句读，其效果自然与寻常不同，试揭数例论之：

汉人《书仪》，至今尚无人加以整理，其习用语句如"甚苦……"之类，见于汉文帝与赵佗书："皇帝谨问南越王，甚苦心劳意。"汉简频见"甚苦官事"、"甚苦事"或"甚苦……事"，如《敦》九三三"良善苦官事"，即沿用文帝句式。其误"甚"字为"善"，盖出于不谙文例之故。又如"出……给……"为汉代文书支出账之常用语，若《敦》九四一"出谷九十七石二斗给廪莫府马食"，《合校》四三三・三，四三三・三二"出六卷以给肩水卒"，《合校》一六一五"出赋钱八万一百 给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以此例之，出穬麦一类记录：若《敦》三一二"出穬麦九斗　以牧卒□□二月食"，《敦》三一三"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牧卒麦永三月食"及"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牧卒耿咸三月食"，诸言"以牧卒某三月食"句，"牧"必为"给"之误。汉时常见统计习语"与此"一词，如《合校》一三三・二一"与此五千五百廿束"，《合校》一四三・三及二一七・二四"与此三千二百丈"。据此考察《敦》一七三二"壬戌四人作墼二百六十，率人六十五，一人病。其此四千四百六十五"，《敦》一八五八，"□□□ □□□□其卌万二千三百卅束"，显然"其此"二字应作"与此"，"其卌"亦同应作"与此"，"卌"乃"此"之形讹。故非深通文例不能领会及此。又若汉时下行文书惯用"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一语，如《敦》一五八〇："……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婴 下厌胡守士吏

方，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合校》一〇·三一：“闰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以此知《敦》一二七七“□奉书从事下当用各外……”，其误“承”为“奉”，误“者如”为“各外”，即可据以断定。

次谈明假借。简文“桼”字，有时为“䆃”字之误。若《敦》四五：“□□在中，未与相见，其桼☰人在泉都，期晦来。”《敦》六一“□之兹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泽长、诸桼报”，《敦》一二八“言大兵方路驿出，令发桼过”，“桼”实宜释“䆃”，“䆃”即“导”，又“泽”当为“译”，谓向导与翻译为通行西域人员。汉人亦习惯借“䆃”作“导”，《汉书·百官表》有导官，《后汉书·邓皇后纪》导官李贤注：“主导择米以供祭祀。”《史记·司马相如传》之《封禅文》“䆃一茎六穗于庖”，《索隐》引郑德曰：“䆃，择也。”《汉书·相如传》作“导”。《说文》禾部䆃字即引相如此句作证。吕忱辈误解䆃为禾一茎六穗，清人已辨正之。汉简以䆃为导，盖二字互借，与汉人借䆃作导同理。《敦》一七一八：“敦煌彊利里张广成车一两，粟十二□□二石，稌一斗，稷卌四石二斗三升少　以廪卒凡卌一石六斗六升大·卩。”所缺二字当释“帣奇”。帣，盛粮口袋，通常盛三石，故简文见“奇二石”为未足盛一袋之余数。“帣”汉简或写作“卷”、“券”，亦为假借字。

至审辨制度、名物则与史事有关。《敦》四九七：“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㲹解印授肉袒自护。书丁卯日人到。”“蒲及”地名，应作“蒲反”，即蒲坂也。鲁峻碑阴：“何东蒲反”，即河东蒲坂。《水经·河水注》：“蒲阪县，《地理志》志县故蒲也。”《敦》八四二：“大晨至骓鸣六……”“骓”乃“鸡”之误，鸡鸣，时辰名。《敦》一六九一：“正月大时在东方，害卯。小时丑在东方，害寅。”“害”字应作“舍”，“舍”为天文上用词，《淮南子·天文训》有所谓“阴阳刑德七舍”是其比。至于干支名，习见误释之例，若《敦》一二九六 A“神爵五年正月王成过东”，“王成”当是“壬戌”；《敦》一四〇一“王宾茭千廿束”，“王宾”当是原简“壬寅”之形讹，此皆显而易见。

敦煌汉简释读非易，自沙畹、王国维以来，致力者多家，由于书写之随意，字体之奇邪难辨，书迹历久之黰黯不明，在在增加困惑。甘肃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三君之《敦煌汉简释文》，整比校雠，工力已迈越前人，可以信据，然千虑仍不免一失。李均明兄治简牍多年，直凑渊微，深造有得，于文字是正可数百事。以余主张出土史料必须系年，定其年代先

后，庶有裨于史学，因穷数月之力，为之排比条例，摘录成编。余亦间附识语，冀有弋获，用力不多，而所得实寡。均明邀共具名，深感佳意，因述其缘起，非敢掠美也。唯汉世简牍出土数逾十万，兹仅以刊布者为限，居延、悬泉，犹不在其列，补苴损益，仍待来者。至于新莽诸简，则别为专著云。

饶宗颐　1995 年 5 月

汉武帝第一

元鼎三年（丁卯，公元前114年）

(1) ☐鼎三年敢言之……☐

☐毋忽如律令，敢言之（《敦》一二七八A）

☐□□卒□□□年庚申，毋忽如律☐（《敦》一二七八B）

按：汉晋年号与“鼎”相关者，唯西汉武帝“元鼎”，故此简“鼎”前所缺当为“元”字。《汉书·武帝纪》载：大司马骠骑将军霍去病薨于元狩六年秋九月，在此以前，《史记》本传记其“凡六出击匈奴，其四出以将军，斩捕首虏十一万余级。及浑邪王以众降数万，遂开河西酒泉之地，西方益少胡寇”。《汉书·西域传》：“其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所言年代较《史记》为长，但河西之开发始于霍去病则同。《汉书·礼乐志》、《资治通鉴·汉纪》皆载元狩三年“得神马于渥洼水中”，李斐曰：“南阳新野有暴利长，当武帝时遭刑，屯田敦煌界，数于此水旁见群马，中有奇马与凡马异，来饮此水。利长先作土人持勒绊于水傍，后马玩习。久之，代土人持勒绊，收得其马，献之，欲神异此马，云从水中出。”此简存“鼎”字即汉武帝时期敦煌早期开发之见证，时当敦煌设郡之

前，神马出渥洼之后。

元鼎六年（庚午，公元前111年）

（2）马以节，属吏用传，及将兵吏边言缘人惊……☐

☐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凡六百☐所令（《敦》一二九八）

按：此为汉武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所下诏书残文，所缺甚多。“马”前当有字与之连读，如“司马”、“大司马”之类。节者，《周礼·地官·掌节》：“道路用旌节。”注：“旌节，今使者所拥节是也。”《汉书·高帝纪》：“封皇帝玺符节。”颜师古曰：“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因以为名，将命者持之以为信。”《武帝纪》：“征和二年，更节加黄旄。”注引应劭曰：“时太子亦发节以战，故加其上黄以别之。”钱大昕曰：“《刘屈氂传》，初汉节纯赤，以太子持赤节，故更为黄旄加上以别之。”《后汉书·光武纪》：“更始元年，持节北度河。”李贤注：“节所以为信也。以竹为之，柄长八尺，以旄牛尾为其眊三重。冯衍与田邑书曰：‘今以一节〔之〕任，（运）〔建〕三军之威，岂恃宠其八尺之竹，牦牛之尾哉！’”《汉书·王莽传》：“使节之旄幡皆纯黄，其署曰‘新使五威节’，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苏武传》：苏武“杖汉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持节者通常身份较高。传如今通行证，《释名·释书契》：“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传，转也，移传所在，识以为信也。”崔豹《古今注》：“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当为‘尺五寸’之误），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为信也，如今之过所也。”《汉书·文帝纪》十二年师古曰：“传，若今过所也。”《周礼·地官·司关》贾疏云：“过所文书，当载人年几及物多少，至关至门，皆别写一通，入关门家门，及案勘而过，其自内出者，义亦然。”传之使用范围广泛，吏民皆用之。简云“属吏用传”即未有资格持节者，以传通行。简牍所见诏书本文通常署颁发日期，如此简所见，又《新简》EPT五三·七〇A：“制诏御史：秋收敛之时也，其令郡、诸侯☐地节三年八月辛卯下。”《新简》EPT五九·六一：“制诏纳言：其令百辽（僚）屡省所典，脩厥职务顺时气。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颁发日期亦即诏书生效之时。除颁发日期外，许多诏书尚署字数，如此简又《合校》一二六·二九：“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合

校》三二九·九，一七九·五：“☐符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三年七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

天汉三年（癸未，公元前98年）

（3）天汉三年十月　　隧长赵睐居平望

□己酉，其十石五斗在任君所。天汉三年☐

☐□□遂为君已入大石四石一斗，少大（《敦》一九四八）

按：平望，候官或烽隧名，《敦》一三八一见“平望候官马驰人走行”封检。平望候官属敦煌中部都尉管辖，《敦》一三六六：“四月戊午敦煌中部都尉过伦谓平望、破胡、吞胡、万岁候官：写重，案候官亭燧。”《敦》一三六七：“七月丁未敦煌中部士吏福以私印行都尉事谓平望、破胡、吞胡、万岁候官：写移檄到。”任，姓。君，尊称。

太始元年（乙酉，公元前96年）

（4）☐大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煎都亭☐（《敦》一九四八）

按：“大”通“太”，简牍所见“太”字均写作“大”。煎都亭，敦煌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属亭。敦煌市西吐火洛泉之D五[①]烽燧遗址曾出土写有“大煎都燧长”字样的简牍。

太始三年（丁亥，公元前94年）

（5）大始三年闰月辛酉朔己卯，玉门都尉护众谓千人尚、尉丞无署就……（《敦》一九二二A）

□充□（《敦》一九二二B）

按：《汉书·百官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号，斯坦因编号为T五。

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改名都尉。"《汉旧仪》："边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续汉书·郡国志》："张掖属国，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安帝时别领五城。……候官，左骑千人〔官〕；司马官，千人官。"《汉书·灌夫传》："请孟为校尉，夫以千人与父俱。"注引孟康曰："官主千人如候、司马也。"千人一职为都尉下之领兵官，屡见于简牍及汉印，如《合校》二八·二一："居延千人长则校系甲渠第廿三名籍。"《合校》五六四·六："觻得骑士成功彭祖，属左部司马宣、后曲千人尊。"《封泥考略》一·四五："中骑千人。"《十钟山房印举》举二·五〇："折冲千人印。"《汉印文字征》三·二："骑千人印。"

附一

（6）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车师成君卒八十七人丙申一日积八十七人＝六升（《敦》一九二六、一九三五）

（7）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良家子二人十月癸卯□▨（《敦》一九二七）

按：王国维云："右二简均记廪给使外国者之事。《汉书·功臣表》云：承父侯续相如以使西域，发外王子弟诛斩扶乐王首，虏二千五百人。侯千百五十户，太始三年五月封。此事不见《西域传》，使莎车与斩扶乐殆一时事，则此简乃太始三年以前物也。良家子二人乃相如所遣上书者，时过塞下，故出粟食之。汉时禀食率日六升，《匈奴传》严尤谏王莽曰：计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则百日得六斛，一日得六升，故右一斗二升者二人一日食，五石二斗二千者八十七人六日食也。此二简出玉门而往反南北道之使皆过此者，案《西域传》，言自玉门关出西域有二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后书》语亦略同。《魏略·西戎传》言从玉门关出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婼羌，转西越葱岭经县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至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北史·西域传》所记二道，其一当《魏略》之新道，其一当其中道，而皆云出玉门。《隋书·裴矩传》所言三道亦皆与《魏略》同而不言所从出。《元和郡县志》则谓阳关谓之南道，西趣鄯善、莎车；

玉门谓之北道，西趣车师前庭及疏勒。综上诸说观之，《汉书》记西域二道之所从出但浑言玉门、阳关。《魏略》、《北史》专言玉门。《元和志》言南道出阳关，北道出玉门。今案汉时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门、阳关而当自楼兰故城始。自此以南则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北则或东趣东师前王庭，或西趣都护治所，皆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故二道皆出玉门。若阳关道路止于婼羌，往鄯善者绝不取此，故《西域传》言婼羌僻在东南，不当孔道。《汉书》记北道自车师前王庭始，记南道自鄯善始，当得其实。然则楼兰以东初未分南北二道也。右简出玉门塞上而自南道莎车还者乃经其地，盖知南北二道之分歧不在玉门、阳关而当自故楼兰城始矣。”[1]

太始四年（戊子，公元前93年）

（8）太始四年十一月□□朔壬戌▨

牒署从事□□官书遣送，敢言之。▨（《敦》一二八四）

按：“壬戌”以下当有缺文，下简已折断，《敦》未设“▨”号，今增。“牒”《敦》作“□”。“牒署从事”常见于汉简有关官吏任免的文书，如《新简》EPF 二二・二四七 A：“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壬午，甲渠守候博第二燧长临。书到，听书牒署从事，如律令。”B：“掾谭。”其下尚有二简与之相联，《新简》EPF 二二・二四八：“第二燧长史临 今调守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新简》EPF 二二・二四九：“万岁候长何建 守卅井尉。”所谓“牒署”即指后二简所云，犹今言“附件所写”。例（8）之“牒署从事”当抄自上级下达的文书，其下“□□官书遣送”意谓遵照上级文书的要求派遣。

附二

（9）酒泉玉门都尉护众、候畸兼行丞事

▨长　谓天□以次马驾，当舍传舍诣行在所

夜以传行从事，如律令。（《敦》二四三八）

按：“玉门都尉护众”见前例（5），时为太始三年，此简年代当相去不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禀给一、二》。

远，故附于此。简云“酒泉玉门都尉”，知此时敦煌尚属酒泉郡管辖，尚未分立敦煌郡。据简文，此例为传一类通行证。传有因公、因私两种，简云“当舍传舍”，通常公差方有此待遇，且此传由都尉府颁发，知持用者身份地位当较高。公差所持传如《合校》一七〇・三 A：“元延二年七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过所县道河津关：遣亭长王丰以诏书买骑马酒泉、敦煌、张掖郡中，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 /守令史诩、佐褒。”B：“居延令印 七月丁亥出。”

汉昭帝第二

始元七年（辛丑，公元前 80 年）

（10）青堆隧长效穀宜禾里李广利　始元七年五月戊戌……（《敦》一四〇三）

按："穀"《敦》作"谷"。《汉书·昭帝纪》载：元凤元年"八月，改始元为元凤"。此简尚见始元七年，史籍纪年则仅至始元六年。

元凤元年（辛丑，公元前 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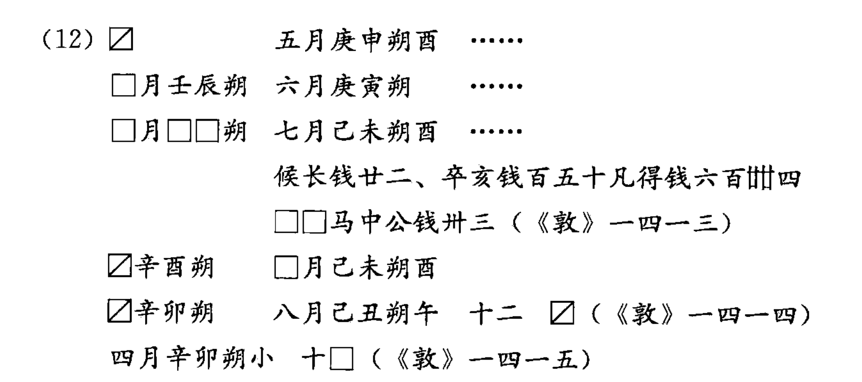
（11）十二月戊戌朔博望隧卒旦徼迹，西与青堆隧卒会界上刻券～≠

十二月戊戌朔青迹堆隧卒旦徼，东与博望隧卒会界上刻券～显明（《敦》一三九二）

按：此为日迹券。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西汉中晚期至东汉初，唯汉昭帝元凤元年十二月为戊戌朔，故可确定此券为元凤元年物。类似之日迹券又见《敦》二二九六："四月威胡隧卒旦迹西与玄武遂迹卒会界上刻券。"该券为可反复使用之月日迹券，故券之左侧有二十个刻齿，表明已使用二十日

以上。迹，日迹，每日巡视天田上有否足迹的活动。[1] 戍卒日迹通常在早晨进行，故称“旦迹”或“旦徼迹”。界，两座烽隧之间的分界，通常设于中点。两隧迹卒于分界处会面刻券，便能保证双方日迹皆尽界而无遗漏。

元凤三年（癸卯，公元前78年）


(12) ⧄　　　　　五月庚申朔酉　……

□月壬辰朔　六月庚寅朔　　……

□月□□朔　七月己未朔酉　……

　　　　　　候长钱廿二、卒亥钱百五十凡得钱六百卌四

　　　　　　□□马中公钱卅三（《敦》一四一三）

⧄辛酉朔　　□月己未朔酉

⧄辛卯朔　　八月己丑朔午　十二　⧄（《敦》一四一四）

四月辛卯朔小　十□（《敦》一四一五）

按：以上三简字迹相同。据《二十史朔闰表》，简文所见四、五、六、七、八月朔日与汉昭帝元凤三年相应月份皆同，知其为该年历谱。“壬辰”《敦》作“辛亥”。《敦》一四一三左缺，《敦》一四一四右缺，但两简字迹吻合，最明显处如《敦》一四一三“七月己未朔酉”仅剩右半字迹，而《敦》一四一四“□月己未朔酉”仅剩左半字迹，两半对比，笔画可相连，知其原为一片，而后裂断，合之可复旧观如下：

正月壬戌朔	五月庚申朔酉	〔九月戊午朔〕
二月壬辰朔	六月庚寅朔	〔十月戊子朔〕
三月辛酉朔	七月己未朔酉	〔十一月丁巳朔〕
四月辛卯朔	八月己丑朔午	〔十二月丙辰朔〕

原简当为三栏，据今所见，上两栏为每栏四行字，第三栏后已被刮削，未知原状。

① 关于天田，详见本篇例（65）解。

元平元年（丁未，公元前74年）

（13）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冯时卖　络六枚杨卿所，约至八月十日与时小麦七石六斗，过月十五日以日斗计，盖卿任。（《敦》一四四九A）

曲小麦（《敦》一四四九B）

按：此例为买卖契券，汉简称之为"责券"。类似之债券又见《新简》EPT五七·七二："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壬寅，居延临仁里耐长卿贳买上党潞县直里常寿，字长孙青复绔一两，直五十，约至春钱毕已。姚子方▨。"（简左侧上部有刻齿）债券为一式多份，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持之，一旦有民事纠纷，便借以为证。《周礼·秋官·朝士》："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注："郑司农云，谓若今时辞讼有券书者为治之。"《士师》："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注："傅别，中别手书也。约剂，各所持券也。故书别为辨。郑司农云，傅或为付，辨读为风别之别，若今时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讼则案券以正之。"立债券通常须有担保人或见证人，简文所见"盖卿"即担保人。任，担保。关于担保人，它简所见如《合校》二八二·五："终古燧卒东郡临邑高平里召胜，字游公　贳卖九稯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鲧得富里张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门东入，任者同里徐广君。"又《合校》二八七·一三："惊虏隧卒东郡临邑□□里王广　卷上，字次君　贳卖八稯布一匹，直二百九十鲧得安定里随方子惠所，舍在上中门第二里三门东入，任者阎少季、薛少卿。"见证人称"旁人"或"知券"，如《合校》三一一·二〇："戍卒魏郡贝丘珂里杨通　贳卖八稯布八匹，匹直二百卅，并直千八百卌，卖郑富安里二匹，不实贾，知券常利里淳于中君。"买卖契约中有时设附加条件，如简文"过月十五日以日斗计"，属惩罚性从契约。债券见从契约又《合校》二七三·一二："▨石十石，约至九月糴必（毕）以（已），即有物故，知责家中见在者。"《敦》一四五三"……即不在，知责家▨"，知，接着，继续。于豪亮云："知是继续的意思。《墨子·经上》：'知，接也。'《庄子·庚桑楚》：'知者，接也。'《仪礼·聘礼》'接闻命'注：'接犹继也。'《战国策·秦策》：'故使工人为木材以接乎？'《楚辞·哀郢》：'忧与愁其相接。'接亦训为续。《广雅·释诂二》云：'接，续也。'知训为接，接训为续，则知亦训为续。"[①] 综上，债券之内容通常包括：立券时间、地点、债权人与债务人、买卖或借贷物品及价格、还债预定日期、担保人或见证人及从契约。

① 《于豪亮学术文存》，1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1月。

汉宣帝（上）第三

本始元年（戊申，公元前 73 年）

（14）本始元年六月辛卯朔戊辰，当武长山敢言（《敦》一二四一）

本始三年（庚戌，公元前 71 年）

（15）云中郡云中城下里王纯

坐为骑士有诏发诣五原郡稒阳，当从□☐

本始三年正月乙丑，云中尉史充国等移苇□□□☐（《敦》七○○）

按：此简形制特殊，“云中郡云中城下里王纯”十字书于一平面，字体较大。其下两行文字分别书于棱形体之两面，字形较小。简文为坐罪名籍，此类名籍又如《合校》一三·六：“戍卒东郡畔戍里靳龟　坐乃四月中不审日行道到屋兰界中，与戍卒函何阳争言，斗，以剑击伤右手指二所□地节三年八月己酉械毄。”《合校》一一八·一八：“戍卒东郡□里函何阳　坐斗以剑击伤戍卒同郡县戍里靳龟右脾一所，地节三年八月辛卯械毄。”《新简》EPT 五

九・五九："第十候长傅育　坐发省卒部五人会月十三，失期毋状，适载三泉茭二十石致城北燧给驿马，会月二十五日毕。"骑士有诏不诣屯所，汉律属"乏军兴"，《汉书・赵广汉传》："初广汉客私酤酒长安市，丞相史逐去客。客疑男子苏贤言之，以语广汉。广汉使长安丞按贤，尉史禹故劾贤为骑士屯霸上，不诣屯所，乏军兴。"汉时五原郡为边塞苦寒之地，常为谪戍及流放罪犯之所，《汉书・武帝纪》载：元狩五年，"徙天下奸滑吏民为边。天汉元年，发谪戍屯五原"。《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八年，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骑士王纯或因畏苦寒而不从行，故坐罪，其案例通报竟远达敦煌。

本始六年（癸丑，公元前68年）

（16）本始六年三月　癸亥朔　乙酉

丁丑尽辛卯十五日

到官。（《敦》一八〇八）

按：本始六年即地节二年，史籍见本始年号止四年。

地节五年（丙辰，公元前65年）

（17）地节五年三月行塞举（《敦》一六〇八）

按：史籍见地节年号止四年。行塞，巡视检查边塞事务。举，纠举。行塞举内容广泛，通常由各级官吏主持进行，如《新简》EPT四八・一五八A："假千人陈级等行塞举吏卒名。"《合校》五二二・二四："☐七月司马行塞☐。"《新简》EPT五〇・四四："□万岁部四月都吏□卿行塞举。"《新简》EPT五九・四一〇："……〔都〕吏戴卿行塞举。"《合校》二八五・四："☐月尉史殷行塞举。"纠举的项目主要是与屯戍直接相关的人员在岗、兵品守御器完损、传递烽火与邮书是否及时等情况，如《合校》一四五・五"☒吏去署举"是官吏擅离岗位的纠举；《合校》一二六・二六A、B"☒地节四年三月卒兵举"是关于戍卒兵器的纠举；《新简》EPT五二・八三："建昭四年四

月辛巳朔庚戌，不侵候长齐敢言之。官移府所移邮书课举曰：各推辟部中，牒别言，会月廿七日。……”文中所言“邮书课举”即关于留迟邮书的纠举；《合校》七三·二九：“☐未朔丁丑，第十候长忠敢言之。官移府举书☐通。辛未夜食□二分通府，府去鉼庭百五十二☐。”所举或为烽火事。由于纠举多在行塞时进行，故对发现的问题往往不能当时下结论，而待下级进一步核查，然后上报，如《新简》EPT 五二·二八四 B 见“〔行〕塞举及部报”，举与报相对应。具体行文如《新简》EPT 五九·六九：“吞远隧卒贾良不在署　谨验问吞远候长谭、兼候史吞北隧长褒，辞曰：十二月五日良……”《合校》一九四·一七：“第二燧长景褒不在署　谨验问：褒辞：却适燧卒周贤伐大司农茭郭东，病不任作，官记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东取卒周贤，廿九日还到燧，后都吏郑卿。”简文透露，由于景褒后都吏郑卿还到燧，故被举“不在署”，说明行塞举者为郑卿。景褒即已讲清不在署的正当理由，此“举”亦当勾销。

元康元年（丙辰，公元前 65 年）

（18）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关啬夫广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寿陵里赵负　趣自言夫诉为千秋隧长，以令出关，敢言之。（《敦》七九六）

按：关啬夫，玉门关啬夫，具体负责玉门关之开闭出入，属玉门都尉玉门候官管辖。至千秋隧需出玉门关，知其在关外。

元康三年（戊午，公元前 63 年）

（19）元康三年正月乙丑朔庚戌，效谷丞　敢言之。谒□精糒簿一编，敢言之。（《敦》一二九二）

按：效谷，敦煌郡属县，《汉书·地理志》师古曰：“木渔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糒，干粮，《汉书·王莽传》“太官赍糒干肉”，师古曰：“糒，干饭也。”“效谷丞”后空二字位置，乃当时有意安排。汉代各级文书通常由掾、佐史之类起草，然后通过主管官员审定签发。凡职官后未署人名者，当为未经审定签

发或留作存档的文书底稿。

(20)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癸巳，县泉置啬夫弘敢言之。谨移铁器簿一编，敢言之。(《敦》一二九五 A)

□□长富（《敦》一二九五 B)

按：县（悬）泉置，敦煌郡所属驿置，详见例（40)。铁器乃汉代重要物资，管制甚严，故设铁器簿。《汉书·汲黯传》：“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如边关乎?”注引如淳曰：“阑，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

(21) 一日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建　辛卯　庚申　庚寅　□□（《敦》一七三四)

五日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建　乙丑乙未　□□（《敦》一七四八)

六日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乙丑建（《敦》一六六六)

▨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敦》一六七二)

十日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建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敦》一六〇九)

十一日　乙巳　甲戌　甲辰建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建　庚午（《敦》一六四七)

十三日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秋分建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敦》一六四四)

▨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申戌　甲□（《敦》一七二三)

十六日　庚戌　己卯建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建　乙巳　乙亥　丑未（《敦》一五六三)

廿日　甲寅建　□□　□□　□□　□□　□□　□□　庚辰　庚戌建　己卯　己酉　己卯（《敦》一七〇五)

甲申　甲寅　癸未建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

亥　辛巳（《敦》一七五〇）

廿三日　丁巳　丙戌　丙辰立夏建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建　壬午（《敦》一七六八）

廿五日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敦》一六〇六）

廿八日　壬戌　辛卯建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立冬　丁亥建　丁巳　丁亥（《敦》一六一六）

卅日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己未（《敦》一七二〇）

按：罗振玉云："右历谱残简十五，由一日至卅日，中缺第二、三、四、七、八、十二、十四、十七、十八（沙氏言十八日一简但存丑字及未子，余均漫灭，故未影印）、十九、廿一、廿四、廿六、廿七、廿九凡十五简，具载十二月中由朔至晦每日干支为谱，横读之，沙氏考为元康三年历。按汉自武帝太初元年讫章帝元和二年皆用太初术推之，是年每月朔望大小尽均与简合，沙氏所考是也。"①

神爵元年（庚申，公元前61年）

（22）神爵元年十月十九日□□□□□☑（《敦》二〇六五）

（23）神爵元年罢卒假留署所寅矢承弦□　凌胡隧（《敦》一七二四）

按：罢卒，退役戍卒，《新简》EPT五二·二一九："令史厶写罢卒籍。"《新简》EPT五二·二七七："出钱二百，买木一，长八尺五寸，大四韦，以治罢卒籍。令史护买。"《新简》EPT五六·一一五："晦日平旦，须集移府。迫卒罢日促，毋失期，如律〔令〕。"署所，罢卒原驻处所，简下端所见"凌胡隧"当是。承弦，备用弓弦。

（24）制诏酒泉大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茭酒泉郡，其徽候如品，司马以下与将卒长吏将屯要害处。属大守察地刑依阻险坚辟垒远候望，

① 《流沙坠简·术数类》，5页。

毋（《敦》一七八〇A）

（未释文）（《敦》一七八〇B）

☐　　□□陈却适者，赐黄金十金。

☐元年五月辛未下　罢军（《敦》一六六五A）

☐罢军伏地再拜请　□□□□（《敦》一六六五B）

按："茇"《敦》作"发"。此例所见为汉宣帝神爵元年诏书，王国维云："右二简书法相似，又自其木理观之，乃一简裂为二者，第二简斤字之半尚在第一简末可证也。此宣帝神爵元年所赐酒泉太守制书。《独断》云：制书其文曰制诏三公、刺史、太守相；又云，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重封，故汉人亦谓之玺书。《汉书·武五子传》元康二年遣使者赐山阳太守玺书曰'制诏山阳太守'，《陈遵传》宣帝赐陈遂（遵之误）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赵充国传》上赐书曰'制诏后将军'，下文目为进兵玺书，则玺书之首例云'制诏某官'，此简云'制诏酒泉太守'则赐酒泉太守玺书也。案《赵充国传》，神爵元年先零羌反，遣后将军赵充国击之（《宣帝纪》在四月）。酒泉太守辛武贤奏言屯兵在武威、酒泉、张掖万骑以上皆羸瘦，可益马食，以七月上旬赍三十日粮并出张掖、酒泉合击罕幵在鲜水上者。于是即拜武贤为破羌将军（《宣帝纪》在六月）而以书敕让充国云：今诏破羌将军武贤将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将二千人，长水校尉富昌、酒泉候奉世将婼羌、月氏兵四千人、亡虑万二千人，赍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击罕羌入鲜水北句廉上云云。后从充国计，兵不果出。均与此诏情事合。但此诏下于五月辛未（即五月廿一日），尚在武贤拜破羌将军之前，此时酒泉太守即系武贤。又其时敦煌戍卒已至酒泉，武贤奏言屯兵在武威、张掖、酒泉万骑以上可证也。后从武贤大举之议，故敦煌戍卒二千人别以敦煌太守快领之。此时太守未行，故令司马以下与将卒长吏将屯要害处，受酒泉太守节度也。司马与将卒长吏皆统兵之官，将卒长吏即将兵长史，古史、吏二字通用，《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守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续汉书·百官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是边郡有长史，又称将兵长史。《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四年五月丁未初置象郡将兵长史。《班超传》建初八年拜超为将兵长史（《章帝纪》称为西域长史）。《班勇传》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盖皆敦煌郡之将兵长史也。后延光二年以班勇为西域长史，自是讫于汉末常置此官以领西域各国如都护故事，实则本敦煌郡吏后乃独立

不属敦煌，然长史之名犹郡吏之故号也。此诏乃神爵元年物，已有将卒长史，后汉谓卒为兵，故改称将兵长史，其实则一也。云神爵元年五月辛未下者亦制诏旧式，阶《隶释·中常侍樊敏碑》所载诏书末署延熹元年八月廿四日丁酉下魏下豫州刺史；修老子庙诏末署黄初三年十月十五日□子下；木简有新莽诏末署始建国三年五月己丑下；皆是也。此诏本下酒泉太守，其出于敦煌塞上者，盖由酒泉传写至此也。”①

神爵二年（辛酉，公元前60年）

（25）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义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当责威严隧（《敦》一一六一）

按：“责”通“债”，汉简与史籍所见均写作“责”。敦煌及居延出土的简牍中有关自言债的资料异常丰富，例如《新简》EPT五一·八：“鄣卒尹赏□自言责第廿一隧徐胜之长之襦钱少二千。”《新简》EPT五一·七〇：“司马令史腾谭　自言责甲渠燧长鲍小叔负谭食粟三石，今见为甲渠燧长。”《合校》三·四：“三墔燧长徐宗自言〔责〕故霸胡亭长宁就舍钱二千三百卅，数责不可得。”《合校》三·六：“隧长徐宗　自言责故三泉亭长石延寿茭钱少二百八十，数责不可得。”《合校》二一七·一五，二一七·一九：“吞远隧卒夏收　自言责代（伐）胡隧长张赦之，赦之买收缣一丈直钱三百六十。”上述债务文书异常多的原因，是由于有关当局直接参与民事债务的兑现偿还过程，汉简所见如《新简》EPT五二·二一：“……自言责士吏孙猛脂钱百廿□谨验问士吏孙猛，辞服负。已收得猛钱百廿。”《新简》EPS四T一·二一：“……自言贳卖皂绔一两直九百临桐燧长解贺所。已收得臧治所毕。”负责验问收债者无疑是官方，《新简》EPT五三·一八六：“甘露三年十一月辛巳朔己酉，临木候长福敢言之。谨移戍卒□□异众等行道贳卖衣财物直钱如牒，唯官移书，令觻得、泺涫收责，敢言之。”《合校》五〇六·九A：“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午，橐佗守候护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责啬夫荦晏如牒。书到，验问收责报，如律令。”即可证之。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一、二》。

(26) ▨□□□□钱。神爵二年五月庚戌，司空言夫亩反库㳄充（《敦》一三四八）

(27)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燧长张仲〔孙〕买卒宽惪布袍一领，贾钱▨（《敦》一六〇一 A）

(28)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广汉县廿郑里男子节宽惪卖布袍一陵胡隧长张仲孙所，贾钱千三百，约至正月□□，任者□□□□□□□□（《敦》一七〇八 A）

正月责付□□十，时在旁候史长子仲、戍卒杜忠知券，□沽旁二斗。（《敦》一七〇八 B）

按：以上例（27）、（28）属同一份契约，前者债务人陵胡燧长张仲孙所持，后者债权人郑里男子节宽惪所持。关于在旁知券及沽酒旁人，王国维考证，云："《汉书·游侠传》宣帝赐陈遂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官尊禄厚足以偿博进矣，妻君宁时在旁知状。此简云时在旁某某知卷，语正相同，知宣帝诏书实用当时契券中语也，在旁某某知卷即今卖券中之中人。《吴黄武四年浩宗买地券》云知卷者雒阳金□子。罗君以卷为券之别构字，引《庄子·庚乘楚》释文为证，其说甚是。汉时又谓之旁人，黄县丁氏藏《汉孙成买地券》末云时旁人樊永、张义、孙龙、异姓樊元祖皆知卷，约沽酒各半。又湏阳端氏藏汉建初玉买地券云时知券约赵满、何非，沽酒各二斗。此简末亦云沽□二斗，是一袍之买卖亦有中费矣。"[①]

附三

(29) 凌胡卒宽惪以己卯日出塞（《敦》一七九七 A）

凌胡隧（《敦》一七九七 B）

按："惪"为"悳"之异体。凌胡卒宽惪见上例（27）、（28），故此简附于此。此简属出塞名籍，类似之名籍如《合校》一七〇·七："士吏觧得高平里公乘范吉，年卅七。迎司御钱居延　八月戊戌入，□□甲辰出。"《合校》三三四·三三："骊靬万岁里公乘儿仓，年卅，长七尺二寸，黑色　剑一，已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杂事六》。

入，牛车一两。”《合校》五〇二·二：“长安假阳里阎丹，年十一　阎放复致北出，孙昌复致北出　三月己巳南，啬夫入；守亭长出，五月壬申北，守亭长当出。”

（30）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乙丑，县泉啬夫□□敢言之。爰书：厩御千乘里畸利课告曰：所葆养传马一匹，骓、牡□□□□□□□□二□为六尺一寸□□□□送□匹五乘至莫，安病死，即与御张乃始，始治定药，期马死□定毋病死

审，证之。它如爰书，敢言之。（《敦》一三〇一）

按：县（悬）泉，置名，例（20）见县泉置。置，亦称传置或厩置，《史记·文帝纪》：“二年，上曰：朕既不能远德，故惘然念外人之有（罪）〔非〕，是以设备未息。今纵不能罢边屯戍，而又饬兵厚卫，其罢卫将军军。太仆见马遗财足，余皆给传置。”《索隐》：“按《广雅》云，置，驿也。《续汉书》云，驿马三十里一置。故乐产亦云传置一也。言乘传者以传次受名，乘置者以马取匹。传音丁恋反。如淳云，律，四马高足为传置，四马中足为驰置，下足为乘置，一马二马为轺置。如置急者乘一马曰乘也。”《史记·田横传》：“田横乃与其客二人乘传诣雒阳，未至三十里，至尸乡厩置。”《集解》：“瓒曰：厩置，置马以传驿也。”传置设厩养马，故亦称厩置。两汉之传置稍有区别，《晋书·刑法志》：“秦世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后以费广稍省，故后汉但设骑置而无车马，律犹著其文，则为虚设，故除《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1990年至1993年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县（悬）泉置遗址进行了发掘，揭露了遗址的大部，获两万枚简牍及其他实物，报告云：“悬泉置遗址位于敦煌市与安西县之间的安敦公路南侧1.5公里的山前沙砾冲积扇上，总面积约22 500平方公尺。遗址东南谷中有一苦水泉，汉、唐名为‘悬泉’，今名‘吊吊水’，为附近数十公里内可饮用的水源。故自西汉以来，此地为酒泉通往敦煌的必经之地，汉、晋、唐、清各代均在此及附近建有邮驿。汉代悬泉置遗址，由坞和厩两部分组成。墙体以土坯叠砌，外涂草泥。40×20×11公分的坞近正方形，边长50公尺，坞内沿西壁、北壁建有不同时期的土坯平房，坞外西南角建一土坯叠砌的平台，西南部有一组长约50公尺呈南北向的马厩。目前已揭露面积2 400平方公尺，清理出遗址坞墙外的废弃物堆积区、坞墙西半部、坞内依西壁和北壁

所建的房舍三组十二间（内含十三号房舍套间），以及坞内西南角的马厩二间、北部马厩一间、坞外西南部马厩三间，基本搞清了坞的形制、结构和坞内外的建筑整体布局。遗址的文化堆积可分为六层。第一层为表土。第二层为魏晋时期堆积，出土器物和第二层叠压的块石叠砌的烽燧建筑形制，具有明显的河西地区魏晋时期特征。第三层为王莽至东汉中期堆积，出土有新始建国、东汉光武帝建武、明帝永平、和帝永元纪年简牍。第五层为西汉中期堆积，出土有武帝太始、昭帝、宣帝时期的纪年简牍，是坞的最早使用期。第六层为西汉中期坞墙建筑时的堆积，它直接叠压于第五层之下，时间应早于第五层。这证实了悬泉置从西汉中期始建，历经修补和扩建，一直延用到东汉中期。其上限应始于西汉武帝后期，下限止于魏晋时期，先后经过多次整修、改建，延续近400年。”又云：“悬泉置遗址简牍的出土，使我们对两汉邮驿设施的职能、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制制度等，有了初步明确的认识。邮驿的设置很早，云梦睡虎地秦简中的《行书》、《传食律》等都有关于邮传的记载，延至汉代，邮驿制度已臻完善，西汉称‘置’，东汉称‘邮’。根据此次出土简牍，悬泉置隶属敦煌郡效谷县，置设丞一人，下辖置啬夫、厨啬夫、厩啬夫、仓啬夫、少内啬夫、都田啬夫等吏员，领有御、邮人等民夫和若干罪徒、弛刑、官奴婢等役使劳作。置有接待过往官员，提供食宿、车辆、马匹、草料及传递官府文书等两项职能，同时耕种少量田地，解决部分口粮、饲料供给。由于悬泉置地处中西交通的要冲，规模较大，额定传马、驿马三十六匹。接待的过往人员除朝廷使者，行边御史，太守、都尉、司马等高级官员外，尚有西域各国如大月氏、乌孙、车师、莎车、且末等国的贵人、使者，规模有时多达100余人，并有朝廷官员护送。数量巨大的各种簿籍，翔实生动地记录了接待官员、使者的过程，支付的食品、粮谷、车马、草料的数额和价值……驿置道里簿，详细记载酒泉至敦煌的路线、驿置、里程；邮书课，记录了悬泉置附近的驿置名称，如西汉的鱼离置、渊泉置，东汉的石靡邮等，提供了敦煌至冥安的具体交通路线。”[①] 内蒙额济纳旗破城子及敦煌悬泉置遗址分别出土的驿置里程牍中，部分驿置重合，可系联长安至酒泉的大致驿置路线，破城子出土者为《新简》EPT五九·五八二：“长安至茂陵七十里，茂陵至茯置卅五里，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好止至义置七十五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悬泉置遗址发掘队：《汉悬泉置遗址发掘获重大收获》，载《中国文物报》，1992-01-05。

里　月氏至乌氏五十里，乌氏至泾阳五十里，泾阳至平林置六十里，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居延置到觻里九十里，觻里至揟次九十里，揟次至小张掖六十里　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日勒至钧著置五十里，钧著置至屋兰五十里，屋兰至氐池五十里。”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者为“仓松去鸰乌六十五里，鸰乌去小张掖六十里，小张掖去姑臧六十七里，姑臧去显美七十五里 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昭武去祁连置六十一里，祁连置去表是七十里，玉门去沙头九十九里，沙头去乾齐八十五里，乾齐去渊泉五十八里。□右酒泉郡县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①。据上所载，驿置之间的距离自卅五里至九十九里不等，当受自然地理条件制约所致，一般不超出车马一日之行程。御，车夫，《论语·子罕》：“执御乎，执射乎。”《礼记·曲礼》：“长曰能御矣！幼曰未学御也。”孙希旦《集解》：“御，御车也。”“葆”通“保”，担保、负责，《汉书·王莽传》：“令公卿以下至郡县黄绶皆保养军马，多少各以秩为差。”师古曰：“保者，言不许其有死失。”简文所言“葆养”亦此义。

神爵三年（壬戌，公元前59年）

（31）凌胡隧神爵三年九月米出入簿（《敦》一七四六）

按：米，已脱壳的粮食，《说文》：“粟，嘉谷实也。”段注：“古者民食莫重于禾黍，故谓之嘉谷。谷者百谷之总名。嘉者美也。嘉谷之实曰粟，粟之皮曰糠，中曰米。”

（32）▨□神爵三年缮

▨□卌二完，兰一□▨（《敦》一七六五）

按：兰，盛箭器，王国维云：“服者，矢箙，《诗·小雅》、《大雅》之鱼服皆借服字为之。兰为盛弩矢者，服则盛矢器之通称，然据上简凡言兰者矢皆五十，言服者矢至六百，则兰与服或又有大小之别欤。”②

① 中国书法杂志社编：《中国书法》，1992（2）。

②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二十七》。

(33) 七日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敦》一六〇〇A）

戊午（《敦》一六〇〇B）

八日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立夏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敦》一七一七A）

丁巳（《敦》一七一七B）

☐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乙巳冬至　乙亥（《敦》一六五二A）

丙辰（《敦》一六五二B）

十七日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敦》一五九六A）

戊申（《敦》一五九六B）

十八日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敦》一五八五）

十九日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敦》一六一九A）

丙午（《敦》一六一九B）

廿四日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敦》一六七〇A）

辛丑（《敦》一六七〇B）

廿五日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　□□　□□（《敦》一七四四A）

庚子（《敦》一七四四B）

廿六日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寅（《敦》一六二五A）

己亥（《敦》一六二五B）

廿八日　己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敦》一六三七A）

丁酉（《敦》一六三七B）

卅日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丁卯　丙寅（《敦》一六三五A）

闰月丙申朔大（《敦》一六三五B）

按：以上为神爵三年历谱。罗振玉云："右历谱存者七日至卅日十一简，佚者十九简，沙氏考为神爵三年历。今依太初术考之，是年每月朔及大小尽与简正合，沙氏所考是也。是年闰十二月，故各简背分记闰月每日干支，沙氏未影照，兹据沙氏释文录之。又此历虽存十一简，其中廿四及卅日二简亦未影照，均据沙氏释文人录。"[①] 说是。

神爵四年（癸亥，公元前58年）

（34）牒书吏□□□□使御者六人二一牒▨
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尉史广惪敢
言之。▨（《敦》九五八）

按：牒书，书于简牒，《说文》："牒，札也，从片枼声。"《汉书·薛宣传》："宣察湛有致节敬宣之效，乃手自牒书，條其奸臧。"注引师古曰："牒书，谓书于简牒也。"简文云"人一牒"，即每人之情况书于一简上。牒书通常作为附件存在，详见例（8）解。御者，车夫，见前例（30）解。

（35）神爵四年十一月□□朔戊子，大煎都士吏张威、王贺□己□，士吏张贺使一□□□十二石□□□□五十二□□□□□□□□出钱毕加五十钱入马过子长（《敦》九五九A）

□□□□□（《敦》九五九B）

按：士吏，候官属吏，武职，史籍或作士史，《汉书·匈奴传》师古注引《汉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地。"士吏、秩百石有秩，《合校》五七·六"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合校》二三九·八二"肩水候官有秩士吏"，《合校》二一〇·二七"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

（36）杜充

□刀一完，鼻缘刃丽厉不硁硁，神爵四年缮▨盾一完，元康三

① 《流沙坠简·术数类》。

年南阳工官造☐（《敦》一五六六）

按：杜充，戍卒名，见以下三例。据《汉书·地理志》，南阳有工官。

附四

(37) 七月乙丑日出二干时，表一通；至莫夜食时，苣火一通从东方来　杜充见。(《敦》一五六九)

按：此为望烽火记录，类似的记录见《合校》一七〇·四“九月乙酉日出五分，北一表一通；又蚤食尽，北连表一通　受卒同☐”，《敦》一三八五：“己未卒齐候□□□□　平旦时表一通，日食时表一通；日餔时表一通。”《释粹》EJT 二三·三五四：“□凡四通：日食时表一通，日东中时表一通……日西中时表一通。”又 EJT 二三·九七二：“十一月丁巳　平旦表四，日出时四，日早食时表七，日食时表三，日食坐时表四……日东中时表三，日中时表四，日餔时表三，日下餔时……”(《汉简研究文集》，340 页引）此类记录有一定格式，如《释粹》EJT 九·一〇〇所云：“凡记何时一通，何时一通。”表，白昼使用的信号物，《墨子·备城门》：“城上千步一表，长丈。”汉简所见有大表、地表等。苣火，用于夜晚之火光信号，详见例（130）解。

(38) □□戍卒杜充病头痛，四节不与，不能（《敦》一五七七）

按：四节，四肢。“与”通“举”，《合校》五·一八，二五五·二二见“疾心腹，四节不举”。此类疾病记录汉简屡见，《新简》EPT 五一·一〇二：“却适燧卒魏郡阴安倄里王富　六月壬午病头憅”又 EPT 五九·一〇：“止北隧戍卒魏郡阴安左池里贾广　十二月丙寅病寒热臊憅。”由于疾病导致缺勤，故当时掌握甚严，凡病均需呈写病书，如《新简》EPT 二二·八〇、八一、八二：“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长党敢言之。乃二月壬午病加两脾雍种，匈胁丈满，不耐食饮，未能视事，敢言之。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言之。谨写移隧长党病书如牒，敢言之。”病愈亦需上报声明，如《合校》五八·二六：“病年月日署所、病偷（愈）不偷（愈），报名籍候官，如律令。”又如《合校》一八五·二二：“甲渠言士吏孙猛病有廖（瘳），视事，言府。□一事集封。”病愈甚至须报都尉府。

(39) 戍卒河东郡汾阴宜都里杜充　所假姑臧赤盾一桂，两端小伤各一所（《敦》一七三〇）

按：此例为折伤兵名籍，类似名籍如《新简》EPT五一·八九："三堠燧六石具弩一，燧长常贤试射伤二模。"又EPT五三·七八："第卅一隧长王猛，三石承弩一，伤一渊；循一，币。二年兵。"据《汉书·地理志》，姑臧为武威郡治所在。姑臧地处交通要道，扼河西走廊东口，据汉简所载，亦是河西最重要的武库之一，无论是敦煌或居延所用兵器，多来自此库，如《新简》EPT五二·三九九："□第十七部黄龙元年六月卒假兵姑臧名籍。"《新简》EPT五三·六三："元康二年五月己巳朔辛卯，武威库令安世别缮治卒兵姑臧，敢言之。"《新简》EPT五八·五五："□武威郡姑臧别库假戍田卒兵……"《合校》五六二·一二："……胡烧塞所失吏卒兵器□移姑臧库。"故各地之兵器情况，姑臧库设有底账，其证如《合校》七·七A："地节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谓候长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为行边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阅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乱不相应，或易处不如本籍。今写所治亭别被兵籍井并编。移书到，光以籍阅具卒兵，兵即不应籍，更实定。此籍随即下，所在亭各实弩力石射步数，令可知，赍事诣官，会月廿八日夕，须以集为丞相史王卿治事，课后不如会日者。必报，毋忽如律令。"实定亭隧被兵（武器配备）的依据便是姑臧库之被兵本籍，本籍即底账。一桂，一挂。例（37）至（40）虽未见年号，但见戍卒杜充，与例（36）神爵四年所见杜充当为同一人，故附于此。

(40) □□

□刀一完，鼻缘刃丽厉不硁硁，神爵四年缮。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敦》一五七三）

按：寺工，工官名，《汉金文录》卷三第22页见镫铭："竟宁元年，寺工工护为内者铜雁足镫，重三斤十二两。护武，啬夫霸、掾广汉主。右丞赏、守令尊、护工卒史□□省。中宫内者第廿五，受内者。"《十钟山房印举》举二第55页见"寺工"半通印。

（41）田可

六石具弩一，服一完，乃神爵三年善辟，四年缮弦缘，毋余初置。

稿矢五十，其四千庠呼，卌六完；兰一

完，□□众小□，毋余初置。（《敦》一八三〇）

按：服，即箙，盛箭袋，《周礼·夏官·司弓矢》郑注："盛矢器也，以兽皮为之。""辟"通"臂"，此处指弩臂，《释名》："弩，怒也，有势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钩弦者曰牙，似齿牙也……"王国维考证云："辟字乃臂字之假借，《说文》弩弓有臂者，弓与臂为二物，故分言之也。干者榦之假借字，《诗·周南》公侯干城。《释文》，干沈音榦，则古干字读与榦同。《广雅》甲乙为榦，寅卯为支。然榦支之榦自《史记·历书》以下皆作干，与郡县吏之榦同。汉郑季宣碑、司马整碑阴、北海相景君碑阴皆作干，则诸简干字皆谓箭榦也。庠呼者，坼墉之假借字，《说文》坼墉也，坼裂也。然汉人多用坼呼字。李善《蜀都赋》注引郑注《周易·解卦》百果草木皆甲宅云：皆读如人倦解之解，解谓坼呼，皮曰甲，根曰宅，宅居也，呼读如罅。是李善所见郑注《周易》必作坼呼，故复释之曰呼读如罅。《周礼音义》釁罅，刘火嫁反，又音呼坼之呼。《汉书·高帝纪》注应劭曰：以血涂报衅呼为衅。师古曰：呼音火亚反。是汉时多以呼为罅，右无麻韵之音，读罅如呼。又《蜀都赋》樼栗罅发。刘逵注：罅发，栗皮坼罅而发也。是魏晋以后尚有坼罅一语。塞上高燥，故矢榦或坼罅也。矢之为物，惟镞最不易坏，干、羽则不然，故干或坼罅，羽或敝也。"①

（42）神爵四年四月甲午朔辛丑，凌隧长充世（《敦》一七九一）

按："凌"下当为"胡"字，原简漏写。凌胡隧见《敦》一七九二。

（43）以八月十日辛丑莫夜□□时，苣火从东方来。（《敦》一七三七）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二十一》。

按：《敦》一五六六至一八〇四号绝多为汉宣帝时期物，详附九解。此简见十日辛丑，则朔日为壬辰，据《二十史朔闰表》，汉宣帝在位期间唯神爵四年八月壬辰朔。苣火，见例（130）解。

（44）……八月六日丁酉不迹☐（《敦》一五七二）

按：六日丁酉，则朔日为壬辰，据《二十史朔闰表》，与上例同为神爵四年八月事。

（45）……九月十二日□酉日不迹□□□☐（《敦》一五七五）

按：此例格式与上例同。简文见九月十二日之地支为"酉"，朔日之地支当为"戌"，恰与汉宣帝神爵四年九月壬戌朔合，故此简无疑为当时物。

（46）聊禹以十一月壬申日不迹，入。十一月十二日壬申日，田何候。（《敦》一七四二）

按：十二日壬申，朔日为辛酉，据《二十史朔闰表》，汉宣帝年号中唯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故此简置此。迹，日迹，每日巡视天田有否足迹的活动。

（47）□□卒厨解　□□□卒王钧　□猛卒赵逸仓
贾应　郭得　霍贤
□□钟程益　郭广亲　贾广
李所欲　李□进
（此牍分多栏书写，以上为一至三栏释文）
□宜秋卒弓阳　□察适卒□□胡
李谨　郝皋□
轸觚　段先
郭发亲　贰禄
（以上为四、五栏释文）（《敦》二〇九三 A）
富贵卒定国　□受降卒□不亲

张奉世　　　　　　张叙民

关盖宗　　　　　　张无伤

李□之　　　　　　郭健

（以上为一、二栏释文）

□□虏卒□□□

勒乐异

张庄耐

梁共掾　　　　神爵四年戍卒

（以上为三、四栏释文）（《敦》二〇九三 B）

按：此例所见为敦煌玉门都尉玉门候官虎猛部所属八座烽隧的戍卒名籍。平均每隧驻戍卒四人，最少三人。字迹可辨认之烽隧名有〔虎〕猛、宜秋、察适、富贵、受降五隧。其中宜秋隧又见于《敦》一九七七、一九八一、二〇四一、二〇四四简，察适隧又见于《敦》五七一、八三八、二〇四八简，富贵隧又见于《敦》八二九、二〇八八、二〇八九简，受降隧又见于《敦》二〇四八简。《敦》一九七四："玉门官隧次行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廿九日丙子，虎猛候长异叩头死罪敢言之。官录曰：今朝宜秋卒胡孙诣官□□，虎猛卒冯国之东部责……"可证宜秋、虎猛等隧隶属虎猛候长管辖，而虎猛候长受命于玉门候官。据《敦》二〇二〇："始建国天凤元年十二月甲午参餔时，宜秋燧长尹钦受勇敢燧长许□☐"知宜秋燧与勇敢燧相邻，故不排除勇敢燧亦隶属虎猛部的可能性。

神爵五年（甲子，公元前57年）

（48）河南郡新成当利里乾充，字子游　神爵五年正月壬戌过东。

卩（《敦》一二九六 A）

章曰新成之印（《敦》一二九六 B）

按："壬戌"《敦》作"王成"。此例为出入名籍，"壬戌"乃过关时间，"东"为走向，类似之记载如《合校》一五・二〇："昭武万岁里男子吕未央年卅四一五月丙申入　用牛二。"《合校》一五・二五："肩水左后候长樊褒诣府对功曹　二月戊午平旦入。"简背"章曰新成之印"，当录自过关人乾充所

持之符、传一类封泥上。

(49) □癸丑□凌胡　□□神爵五年三月三日□□□□(《敦》一六〇七A)

□□□　千六百卅二石五斗

□□□百　石七斗八升。(《敦》一六〇七B)

(50) 神爵五年十二月壬申，大煎都(《敦》一五九八)

按：史籍所见神爵年号止于四年，而以上三例尚见五年，且例(50)至该年十二月壬申，而下例又见五凤元年四月，纪年有重合。

五凤元年(甲子，公元前57年)

(51) 五凤元年四月癸卯□□□，郡司马专行都尉丞事掾敢言之。今甲午□武通望候长生郑□□诣府言(《敦》一六〇四)

按：郡司马，敦煌郡司马，佐太守理军事。陈梦家云："丞、长史之下似有'郡司马'，表、志所未述。《汉书·冯奉世传》曰：'奉世长子谭，太常举孝廉，为郎，功次补天水司马。'《汉书·西南夷传》曰：'大将军凤于是荐金城司马陈立为牂柯太守。'《封泥考略》四·三八—四〇有'豫章司马'、'琅邪司马'、'□西司马'等，吴式芬曰'印谱有胶西司马、建安司马。……汉书亦屡见'，即指上所引两传。郡司马与都尉下之司马，应有分别，但它亦可能属于郡都尉。"

(52) □□□□书到，所移神爵四年十月尽五凤元年五月吏罪其获死者一家五(《敦》一七〇二)

(53) 凌胡燧五凤元年六月卒日作簿(《敦》一五六八)

按：卒日作簿，戍卒勤务日统计账。其名目又见《新简》EPT五一·一一五："〔吞〕远部建始二年闰月省卒日作簿。"《合校》一三六·一七："□甲渠候官永光四年六月鄣卒曰作〔簿〕。"具体登录方式有多种，较常见者如《新简》EPT四〇·三："己卯卒十一人　其一人作卒养，一人徐严门梢，三

人墼，五人涂，一人治传中。”《新简》EPT 六五・二六八：“正月十一日辛巳卒十三人　其一人养，四人诣官廪，四人运水，四人治堠涂，定作十三人。”涉及事项较多。《新简》EPT 四〇・一五四：“……其四人养，一人作长，右解除八人，定作廿七人，伐茭千二百一十五束，率人伐卌□。”以伐茭为主项；《新简》EPT 五一・一一七：“三月甲辰卒十四人　其一人养，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与此七万六千五百六十石。”以除沙为主项；皆为集体劳作之登录。尚有戍卒个人劳作登录，如《合校》五〇五・二四：“安世燧卒尹咸：二十八日作☰十五束，二十九日作☰十七束，八月晦日作☰十五束……”本例所见则为以燧为单位的戍卒日作登录账呈文。

(54) 五凤元年七月丁巳朔戊午，厌胡燧长菅敢言之。步昌士吏（《敦》一六四二）

按：厌胡燧，敦煌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属燧，其遗址位于今敦煌榆树泉盆地 D 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标号，斯坦因标号 T 六 C）处。《敦》二五〇见“厌胡卒龙勒万年里孙良，年廿七”。（《敦》二五一见“右二人厌胡”）。

(55) 五凤元年七月□□，凌胡燧长□敢言之。（《敦》一六七七）

(56) 五凤元年七月……（《敦》一七二六 A）

按：简背尚有字迹，未能辨认。

(57) 八人迹八月丁亥尽乙卯廿九日，积六百
卅三里百七十步。（《敦》一六四六）

(58) 六人迹八月丁亥尽　廿九日四百五十五里八十步。其五人二行八十里，一人五十五里六十步，迹还一反负马矢六石。（《敦》一七〇六）

按：以上二例为戍卒日迹月统计。日迹通常每日都必须进行，故“丁亥”当为朔日，据《二十史朔闰表》，汉宣帝期间五凤元年八月丁亥朔[①]，故以上

---

① 《敦》一五六六至一八〇四号为汉宣帝时期物，见附九解。

二例置于此。例（58）“尽”字后空二字位置，所缺亦当为“乙卯”。

（59）八月丁亥小　丁亥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敦》一七〇九 A）

八月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敦》一七〇九 B）

按：此历谱与例（57）、（58）同月，朔、晦亦同，无疑为同年物，罗振玉考证云：“古简面背分写八月朔至廿九日每日所值干支，沙氏考为五凤元年，依长术推之，沙氏所考是也。前记元康、神爵二历谱通一年为一谱，横读之；此则每月为一谱，纵读之；知汉代通行历谱之式颇不一也。此简沙书未影照，今依沙氏释文录之。”[①] 此历与日迹簿同出，无疑曾为日迹统计提供了便利。

（60）五凤元年十二月乙卯朔☑（《敦》一七一五）

（61）五凤元年□□□□□□凌胡燧长敢言之。□□□□□□□□□卒（《敦》一六三〇）

（62）五凤元年□月戊寅，大煎都候婴□谓部士吏□□□□亭隧□□遣令□□行塞……（《敦》一七二九 A）

按：简背尚有文字，字迹未能辨认。此为大煎都候官候之下行文书，候官吏员中无单称令者而有令史，故此文所言与遣令史行塞相关。行塞，详见例（17）解。

附五

（63）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婴　下厌胡守士吏方，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令史偃（《敦》一五八〇）

按：“婴”下空缺一字位置，此所见大煎都候婴某与上例同，一候官仅一

① 《流沙坠简·术数类》。

候，此简又当为汉宣帝时物，故其为同一人的可能性极大。

（64）五凤元年 ▨（《敦》一七七八）

五凤二年（乙丑，公元前56年）

（65）▨虏候史敦煌大富里吕遂成，年卅五，五凤二年三月戊戌除。

▨虏燧长敦煌利成里孙世，年卅六，元康三年七月戊申除（《敦》一〇三五A）

▨燧傅天田道里簿一

▨明燧天田五里，其二里 煎都塞三里，亭以东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敦》一〇三五B）

按：王国维云：“天田未详，唐崔敦礼神道碑‘左校叛换，亟扰天田’，天田二字唯见此，盖用古语，殆谓天然之田未经垦治者也。”①此说非也。天田乃人工沿边塞铺设之联线沙土带，极疏松，人马兰越，能于其上留下足迹，即《汉书·晁错传》注引苏林所云：“以沙布其表，旦视其迹，知匈奴来入。”此简所云“传天田”即铺设、保养天田。保养天田亦称“耕画”、“钼治”等，如《敦》一五五二：“天田不耕画、不钼治。”二〇一七：“……亭卒一人候望徼迹，画治天田人力不足。”天田及按燧分段保养，故简云“某燧天田五里……”。“傅天田道里簿”即其保养统计。保养之记录亦见于他简，如《新简》EPT五一·五三二：“▨十五步，凡葆天田四里八十七步半步▨”笔者曾考察内蒙阴山以北之汉塞，所见天田遗址沙面平整，未见粗砾石之类，与其两旁砾石遍地之景象恰成鲜明对比，证其均经人工检拾而致。据汉简所见，天田侧尚设有阻拦人马之绳索，称“天田索”，如《新简》EPT五九·六六：“天田索北行去隧一里所，入塞折……”或称“县索”，即“悬索”，如《合校》五二·二〇：“县索四里二百一十步，县索二里五十步币绝反，□币▨。”天田索之作用犹今边界之铁丝网。日迹为视天田有否足迹，《新简》EPT五一·四一一“日迹行廿三里，久视天田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人……它部界中。候长、候史、直日迹卒坐匿不言迹▨”即证，故凡日迹记录，文末多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戍役八、九》。



见“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语，如《新简》EPT 四·八三：“凡迹积卅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新简》EPT 四三·三二：“……卒陈卢癸未日尽壬辰积十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66) 五凤二年七月壬子朔壬申，玉门候长尤延寿□□□□☐（《敦》一八七〇）

(67) ……

后并入，欲得□其惊蓬火，谨候望，清塞下，虏☐

五凤二年九月戊申下。（《敦》一一六二 B）

般通光印

十月丙辰千秋隧长汉昌以来☐（《敦》一一六二 A）

按：《敦》一一六二 B 为正文，应居简面位置。《敦》一一六二 A 为收文记录，乃后书，应居简背位置，简文所见为清塞诏，如《汉书·匈奴传》所云“天子诏边警备”。清塞诏之名目见《合校》四二·九 B：“☒都尉赋书及清塞下诏书。”类似之诏文汉简中常见，如《合校》一二·一 A、B、C、D：“得、仓丞吉兼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诏书清塞下，谨候望，备烽火，虏即入，料度可备中，毋远追为虏所诈。书已前下，檄到卒人遣尉丞、司马数循行，严兵……禁止行者，便战斗具，驱逐田牧畜产毋令居部界中，警备毋为虏所诳利，且课毋状不忧者，劾尉丞以下，毋忽如法律令，敢告卒人。/掾延年、书佐光、给事□ ……都尉事、司马丞登行丞事谓肩水候官：写移檄到，如大守府檄书律令。/卒史安世、属乐世、书佐延年。……□行曹谓□□□长充宗：官写移檄到，警备□□□□，毋为虏所乘□，毋忽如律令。”引用了诏书文“清塞下……毋远追为虏所诈”。其下为诏书之逐级行下文。

附六

(68) 惊备檄已移，今宜禾都尉复檄言虏守酒泉破胡隧。檄到，各惊备循行，明教告吏卒谨迹望，惊试☐（《敦》一二四八）

按：此简字迹与上例同，出自同一人手笔，内容亦相关，当为同时物，故附于此。惊备檄，关于敌情及动员的檄文，多引述清塞诏，《合校》二〇六·二六：“……明烽火。尉、士吏、候长、候史惊戒便兵，如诏书法律。”

汉简所见较完整的警备檄如《合校》二七八·七 A、B:"十二月辛未，甲渠候长安、候史□人敢言之。蚤食时临木隧卒□□□□□□□□□□□□□□举蓬，燔一积薪，虏即西北去，毋所失亡，敢言之。/十二月辛未，将兵护民田官居延都尉谓城仓长禹兼行〔丞事〕(以上写于木柧之第一面)　广田以次传行至望远止回(以上写于木柧之第二面上端)写移，疑虏有大众不去，欲并入为寇。檄到，循行部界中，严教吏卒惊烽火，明天田，谨迹候望，禁止往来行者，定蓬火辈，送便兵战斗具，毋为虏所萃椠。已先闻知，失亡重事，毋忽知律令。/十二月壬申，殄北、甲〔渠〕(以上写于木柧之第二面下半部)候长缨未央、候史包、燧长畸等疑虏有大众欲并入为寇。檄到，缨等各循行部界中，严教吏卒定蓬火辈，送便兵战斗具，毋为虏所萃椠。已先闻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以上写于木柧之第三面)。"警备檄之残文则多见，如《合校》四〇七·三，五六四·一三:"……惊檄曰:甲申，候卒望见塞外东北。"《合校》二七三·一九 A:"……火，明天〔田〕，禁止往来行者，定烽火辈，送便兵斗具，毋为虏。"《合校》五三九·二:"……畜产诣近所亭隧鄣辟收葆止行……"知清塞包括坚壁清野、积聚作战物资等。

(69) 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

力六石，使埻道广高□丈(《敦》一一七六)

按:力六石，指弩之弹射力，《合校》三六·一〇:"官第一六石具弩一，今力四石卌三斤，射百八十五步，完。"埻，箭靶，《合校》四五·二三:"功令第卌五:候长、士吏皆试射，射去埻帣、弩力如发弩，发十二矢，中帣失六为程，过六，矢赐劳十五日。"当时秋射之箭靶大小距离有一定标准，如《合校》申附十六所云:"……埻道帣皆应令，即射。"此简所云当为秋射报告，此类报告如《合校》六·五:"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彊敢言之。府书曰:候长、士吏、蓬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试，枭□封，移都尉府。谨移第四燧长奴□□□□□□□敢言之。"

(70) ☑　□□八十人　令史王昭

☑　□

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壬辰，敦

煌太守常乐、丞贤谓敦煌效

□□当□□□□□□（《敦》一三〇四）

按：“常”《敦》释“长”，“贤”《敦》未释。敦煌大守常乐、丞贤均见于以下二例。“效”下一行字迹未能辨认，据《地理志》，其下当为“谷”字，效谷为敦煌郡属县。

附七

（71）☐煌大守常乐、丞贤□（《敦》一七二八）

（72）三月辛未，敦煌大守常乐、长史布驰、丞贤下守候城部都尉临部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 /□属□如由，府佐□□（《敦》一七五五 A）

厌胡隧长□写移至步昌隧（《敦》一七五五 B）

按：以上二例未见年号，但文中所述敦煌太守常乐、丞贤见于例（70）之五凤二年简，故附于此。

（73）☐□□利里□广德，年廿八，神爵四年☐

☐安处里孙仳，年廿五，五凤二年（《敦》一〇一五 A）

按：此简背面尚有文字，字迹模糊未能辨认。

五凤三年（丙寅，公元前 55 年）

（74）五凤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吏带敢言之。候官隧和吏妻子私从者三月廪名籍一编，敢言之。（《敦》九九八）

按：候官隧，敦煌玉门都尉玉门候官所属烽隧，当与玉门候官同在一处或位其旁侧。屯戍官吏常常随带妻子儿女及私从者，官方亦需为其廪食，如《敦》五四五：“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从者奴私马廪致。”粮食之具体发放如《敦》一〇五一：“却适亭长张奇子小男带廪一石六斗六升少。”

附八

（75）告士吏带、装诣官，会丁卯旦迎转，毋以它为解☐（《敦》一二三七）

按：转，转输，《敦》二八四："入　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麦小石卌七石五斗　S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时代虽不同，但此时亦见由士吏迎转事。

（76）士吏　带　带　回（《敦》八八四）

按：以上二例之士吏带，见于例（74）五凤三年简，故附于此。

（77）□县泉置五凤三年九月谷出入簿（《敦》一三一二）

按：县（悬）泉置，详前例（30）解。谷，粮食之总称，《说文》段注云："谷者百谷之总名。""谷出入簿"为汉简最习见之出入账之一，其名目如《新简》EPT五二·二〇三："□甲渠候官神爵三年九月谷出入簿。"《合校》一〇一·一："□第廿六ㄥ廿五仓五凤五年正月谷出入簿。"其账文如《新简》EPT五一·三五九："初元三年入䅘程十二石　粟百六十九石七斗四升，百七十石六斗六升䅘程，八石九斗麦。卩　吏卅九人用谷百廿七石四斗四升，其百廿一石四斗四升粟……卒六十九人用谷二百廿一石八斗六升，其卌八石三斗粟，百……□凡吏卒百八人，用谷三百卌九石三斗，其百六十九……尉史郭常不廪，令史魏延年廪正月食粟三石三☐。"

（78）五凤三年十二月庚戌，病匈满头㾓□□☐（《敦》一〇二六）

按：此为病书，类似记载如《新简》EPT五一·五三五："……癸亥，病头㾓寒炅，未能☐"，《新简》EPT五九·一〇："止北隧戍卒魏郡阴安左池里贾广　十二月丙寅病寒热䐃㾓"。匈，胸也。匈满，胸腹胀闷。

五凤四年（丁卯，公元前54年）

（79）五凤四年二月壬寅朔□□，□□隧长敢言之。……☐

二百五十束　敢言之。（《敦》一二三八）

（80）☐五凤四年 □除 卒卅五人

其一人物故☐

……（《敦》一〇一七）

□七丈

☐□百□□□沙□　□井深七丈□茭积三□其一秽　☐

□□积三□□（《敦》一〇一七B）

按：物故，汉晋间习用语，谓死亡，《新简》EPT五九·一二："□甲渠候官五凤二年五月戍卒物故衣名籍。"《敦》一九三四："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人物故。"《楼兰尼雅出土文书》三〇三："兵曹泰始四年六月发讫部兵名至高昌留屯逃亡物故等事。"《释名·释丧制》："汉以来谓死为物故，言其诸物皆朽故也。"《汉书·夏侯胜传》："百姓流离，物故者过半。"《后汉书·儒林传·牟长传》："肃宗闻而征之，欲以为博士，道物故。"

（81）上党郡五凤四年戍卒壶关回脩成里阎备　庸同县同里韩眉中县官衣橐（《敦》一〇六八）

按：壶关，上党郡属县，因县有壶口关得名，《汉书·地理志》载上党郡有"上党关、壶口关、石研关、天井关"。庸，雇庸，此处指雇庸代戍。汉简所见雇庸代戍颇具特色，试述如下：《新简》EPT五二·二四〇："南阳郡杜衍安里公乘张斋，年廿六　庸同县安居里公乘张胜，年廿八。"《合校》一三·九A："济阴郡定陶徐白大夫蔡守，年卅七　庸同县延陵大夫陈遂成，年廿九。第廿三。"《合校》三〇三·一三："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举里严德，年卅九。"《敦》一四〇五："戍卒济阴郡定陶堂里张昌　庸定陶东阿里靳奉□☐。"《敦》二〇七七："戍卒上党郡屯留畼石里公乘赵柱，年廿四，庸同县闲里公乘路通，年卅二。有劾。"上述诸例表明，雇庸与被雇庸者必须属于同一郡县，里则可不一，或当时朝廷以县为单位分配屯戍

征兵名额，故本县内可雇庸代换。较多的简文表明，庸与被庸者爵位必须相当，如以公乘替公乘，以大夫换大夫之类，或因不同爵级待遇不同而致。雇庸代戍均付庸钱，如《合校》一五九·二三："……中为同县不审里庆□来庸，贾钱四千六百，戍诣居延。六月旦署乘甲渠第。"县官，谓天子，泛指国家，《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庸失其盗买县官器，怒而上变告子，事连污条侯。"《索隐》："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戍卒屯边所携衣用多县官物，如《合校》四九八·一四 A、B："田卒淮阳郡嚣堂邑上造赵德　皂布复袍一领练复□□一　画方矢一　画□□各一　盖二　□袜二两　枲履二两牛革□二两　□右县官所给。"又《合校》五〇九·二六："戍卒济阴郡定陶池上里史国　县官帛□袍一□□三斤　县官帛裘袭一领，四斤四两　县官帛布二两一领　县官帛（以上'帛'字或为'皂'之误）布绔　一两，七斤　县官裘一领，不阁　县官枲履二两　县官袜二两　县官□□二两　县官革履二两不阁。"此例所见为衣橐检，设有封泥槽。类似衣橐检汉简中常见，如《新简》EPT 五一·一四九"回戍卒南阳郡宛邑临洞里魏合众衣橐"（原简文字分两行书写），《新简》EPT 五一·四四三"回鄣卒孟广衣橐"，有些衣橐检上还署写具体物品名称数量，如《新简》EPT 五八·一一五："戍卒陈留郡平丘□□里赵野裘袜橐封以陈留大守章回羊皮裘一领受□□，犬袜二两，枲橐一两，革缇二两，枲□二两。"

(82) □右如茭四百八十束 五凤五年三月十
七日所出（《敦》一〇三四）

汉宣帝（下）第四

甘露元年（戊辰，公元前 53 年）

（83）甘露元年其☐（《敦》二四四九）

甘露二年（己巳，公元前 52 年）

（84）☐甘露二年三月戊戌，显明候长☐☐敢言之。☐☐☐（《敦》一一八七 A）

☐☐☐自言毋责，谒报，敢言之。（《敦》一一八七 B）

按：此例为自言毋债书，设有封泥槽。汉时负债不偿受法律惩处，《汉书·功臣表》："河阳侯嗣信，坐不偿人责过六月，免。"王先谦《补注》："沈钦韩曰，《潜夫论·断讼》篇：永平时，诸侯负责，辄有绌削之罚，其后皆不敢负民。盖沿旧制。"故凡不服负债，均需以自言或爰书形式自证，此例即是。他简所见如《合校》一七八·三〇："尉史李凤　自言故为居延高亭亭长，三年十二月中送诏狱证觻得，便从居延迎钱，守丞景临，取四年正月奉钱六百。至二月中，从库令史郑忠取二月奉，不重得正月奉。今库掾严复留凤九月奉钱，不当留库，证所言。"《合校》二五九·一："☐徒王禁责诚北候

长东门辅钱，不服，移自证爰书，会月十日。□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均需充分申述不负债之理由，并由官方规定自证期限。

(85) □卒西郡武阳西里□□　甘露二年七月□□□□□☑（《敦》一二九九）

(86) 车二两　甘露二年十一月乙巳过☑（《敦》二一一〇）

按：此为出入关塞名籍，驾车出入如《合校》五三·一五："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谊，年六十九，居延丞印　方相车一乘，用马一匹，骍，牡，齿十岁，高六尺　闰月庚戌北☑。"又《合校》四三·一三："□部吏阳里大夫封□，年廿八，长七尺二寸，黑色　牛一、车一两，五月戊戌出……"均详录在案。

(87) □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庚寅食时☑（《敦》二一一三）

甘露三年（庚午，公元前51年）

(88) 玉门千秋隧长敦煌武安里公乘吕安汉，年卅七岁，长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除。功一、劳三岁九月二日，其卅日（《敦》一一八六A）

父不幸死，宪定功一，劳三岁八月二日，讫九月晦庚戌。故不史，今史。（《敦》一一八六B）

按：此为官吏功劳档案。玉门千秋隧长吕安汉除于神爵四年六月，简云此档案记载之功劳讫九月晦庚戌，则此后之十月当为辛亥朔，查《二十史朔闰表》，神爵四年后之二十余年间，唯汉宣帝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故简文所云九月晦当为甘露三年九月。功劳乃官吏升迁之重要条件，故功劳案屡见于汉简，如《新简》EPT五〇·一〇："居延甲渠候官第十燧长公乘徐谭功将。中功一、劳二岁，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试射以令赐劳□令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居延鸣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产居延县。为吏五岁三月十五日，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阳朔元年病不为劳。居延县人。"简文自称"功将"，乃"功劳墨将"之简称，《新简》EPT

五・一："始建国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燧长宏敢言之。谨移所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合校》二八二・七："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甲渠士吏彊敢言之。谨移所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亦简称"功墨"，《新简》EPT 六五・三〇二："□右初元五年功墨。"知凡此类功劳档案称"功劳墨将名籍"。"史"、"不史"乃对官吏文书工作能力的评定，亦屡见于汉简如《新简》EPT 五一・四："居延甲渠第二队长居延广都里公乘陈安国，年六十三，建始四年八月辛亥除，不史。"《新简》EPT 五一・一一："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长昭武长寿里公乘张忠，年卅三，河平三年十月庚戌除，史。"《合校》一二九・二二，一九〇・三〇："校甲渠候移正月尽三月四时吏名籍，第十二燧长张宣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应，解何?"史籍所见，如《汉书・兒宽传》："时张汤为廷尉，廷尉府尽用文史法律之吏。"注引师古曰："史谓善史书者。"《汉书・王尊传》："少孤，归诸父，使牧羊泽中，尊窃学问，能史书。"《酷吏传・严延年传》："尤巧为狱文，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中，主簿亲近吏不得闻知。"又，从本例功劳之计算中透露，汉代的"功"与"劳"可以换算，乃积劳为功。吕安汉从神爵四年六月初除至甘露三年九月，历七年零三个月，其中尚有五凤二年与甘露元年有闰月，而计其劳仅为三岁九月二日（未扣除其父死奔丧不计劳之卅日），还有三年多的时间当已换算为"功一"。

附九

按：《敦》一五六六至一八〇四号简牍，皆出自斯坦因编号 T 六・b・i、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号 D 三之凌胡隧遗址。此批简年代相近，所见年号计有本始三枚、地节一枚、元康三枚、神爵二二枚、五凤二一枚、甘露五枚，可断定年代的有元康十五枚、神爵十三枚、五凤三枚，均为汉宣帝时期物，绝非偶然，据此推断，D 三所出其他未见年号亦未能断定具体年代的简牍，绝大部分应属于宣帝时期，故附录于下，供参考。

(89) ☑□戌　□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

（《敦》一五六七）

按：此为历谱，具体年代未详。

(90) □□□□□□持第□符东迹（《敦》一五七〇）
(91) 八月庚申候史持第卌符东迹（《敦》一六〇二）
(92) 正月乙卯候长持第十五符东迹☐（《敦》一七六三）
(93) 九月辛亥步昌候长持第七符过田（《敦》一五七九）

按：以上四例皆为持用日迹符徼迹的记录。日迹持符，亦见《新简》EPT 二六・六："□甲渠八月廿六日庚午遣燧长榦沿、徒☐覆众迹虏到故候官知虏所出符，符左留官。"迹符之实物如《新简》EPT 四九・六九"回第六平旦迹符"，又《新简》EPT 四九・七〇A"第□□□回旦符"；B"弛刑朝文山迹持出入"。"第六"即符之号码。汉符通常都序码，如《合校》六五七・七："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八。"同样的出入符，其序码又见《合校》六五・九之"第十八"，二七四・一〇之"第七"，二七四・一一之"第十九"，《释粹》七四 EJT 二六・一六之"九百五十九"。史籍亦载符设序号，《汉书・文帝纪》："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为铜虎符、竹使符。"注引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王国维亦注意及符及序码，云："……第十五符者盖塞上巡行所用之符。沙氏书第八十三简云步昌候长持第十符过田，又第八十一简云候史持卌符东迹，案汉时征调行书皆持符以行，《独断》云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续汉书・礼仪志》皇帝崩，是夜下竹使符告郡国二千石诸侯王。此塞上之符当亦如天子竹使符之用，但竹使符之数止于第十，此则多至四十耳。"① 但王国维始终未明了"过田"之含义。"过田"与"迹"、"日迹"义同，即巡视天田。东迹，自西向东日迹。候长、候史之日迹与戍卒之日迹有区别：戍卒通常只在所在隧周围日迹，如例（11）所见；而候长、候史是在一个部的范围日迹，跨越多座烽遂，路程达数十里，汉简所见如《新简》EPT 五二・八二："候长武光、候史拓　闰月辛亥尽己卯积廿九日，日迹从第卅隧北尽钘庭燧北界毋兰越塞天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烽燧类四十至四十五》。

田出入迹。”第卅隧至钘庭燧，共设烽隧九座。[1]

(94) 迹尽辛未日凡七日（《敦》一六三一）

(95) 七月己卯日罢军病已　不迹八日丙戌。（《敦》一六四五）

按：以上二例为日迹簿残文。

(96) 若干人画天田，率人画若干里若干步。（《敦》一五八四）

(97) 卅二人画天田卅二里，率人日画三步。凡四编（《敦》一六七四）

(98) 六人画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画三百步。（《敦》一七一四）

(99) ……里九十步，率人卅步。（《敦》一六九六）

按：天田，详例（65）解。画天田，锄治天田使之松软更易留下足迹，此为经常性活动，遇有情况，更强调之，如《新简》EPT五·五九：“候长各循行部，严告吏卒明画天田，谨迹候，常☑。”《敦》一八一七：“……谨候望，明画天田，察塞外动静，有闻见辄往言府。”以上四例为画天田之记录，其中例（96）不为范文。

(100) 二人削除亭东面，广丈四尺，高五丈二尺（《敦》一五八九）

(101) 一人马矢涂关内地，广一丈☑（《敦》一五九四）

(102) 一人草涂关内屋，上广丈三尺五寸，长三丈，积四百五尺。（《敦》一六〇五）

(103) 其二人负□□□（《敦》一六四八）

(104) 其一人取苇（《敦》一六四八）

(105) 三人负麻，人反十八束，反复卅里，人再反六十里。（《敦》一六五〇）

(106) ☑□　□马夫　涂亭（《敦》一六五三）

(107) 一人马矢涂亭户前地二百七十尺。（《敦》一七四七）

(108) 三人马矢涂坞上内地，广七尺，长十丈，积七百廿八尺，率

① 参见《汉代甲渠候官规模考》，载《文史》，第34、35辑。

人二百卅尺□□（《敦》一七六〇）

（109）四人马矢涂□□，长四丈九尺，广六尺，积二百九十四尺。（《敦》一七六七）

（110）……三尺，积二百一十二尺。（《敦》一七七〇）

（111）□□□涂亭东□，高四丈二尺，积六百七十二尺，率人二百廿三尺。（《敦》一七七七）

（112）二人燧亭中兵守御器。（《敦》一六一一）

（113）▨尺，长三丈，积二百卅尺。（《敦》一六〇三）

（114）二人苇，人一反还迎草涂内屋，广丈三尺五寸，积四百五尺，率人二百二尺五寸。（《敦》一六六九）

（115）三人负廪步昌，人二反，致六橐，反复百八十八里百廿步，率人行六十二里二百卌步。（《敦》一六九三）

（116）廿九人候（《敦》一七一六）

（117）卅人候（《敦》一七三九）

按：以上例（100）至（117）皆为勤务记录。主要事项是对亭隧诸建筑物进行维修保养，简文屡见之“马矢涂”、“草涂”乃其保养之重要措施，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报告云：“烽燧墙壁均涂以草泥，表面刷粉。由于多次涂草泥和粉刷，位于烽燧台阶东侧的墙壁草泥皮，竟达二十八层之多。这种草泥使用的草屑，是从马粪中的未消化物经晾干后取得的，细碎短小，拌和的草泥粘结性强，泥皮平整美观。在汉简资料中，有所谓‘马矢涂’，即指此。这种方法，不仅使用于墙壁，亦使用于室内地面。粉刷墙壁的颜色，由于材料的不同，有土红色、浅蓝色和白色数种，这种情况在堡内房屋中亦存在，亦即汉简资料中的所谓‘涂垩’。定期在建筑物上涂草泥、刷粉，是汉代边塞屯戍活动中的一种固定制度。”① 说是。《敦》一五九四见“一人马矢涂关内地”，即证马屎草泥亦用以涂抹地面。候，候望、侦察，是戍卒主要勤务。

（118）丙辰四人作墼二百八十　率人七十□□□　积□□□六百二十。（《敦》一六二二）

（119）二人积墼五千五百六十，率人积二千七百八（《敦》一六二

① 《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52页。

七）

（120）丁未六人作墼四百廿　率人七十　初作（《敦》一七三一）

（121）壬戌四人作墼二百六十　率人六十五　一人病　与此四千四百六十五。（《敦》一七三二）

（122）□□□　到休　□　□　□　□　□　日　积墼（《敦》一五九一 A）

□钱（《敦》一五九一 B）

按：似上例（118）至（122）为作墼与积墼记录，亦为日作簿之一种。墼，土坯，王国维云："墼者，《说文》瓴适也，一曰未烧砖也。案《释宫》瓴适谓之甓，《毛传》从之，殆谓已烧之砖。唯颜师古注《急就》篇云，墼者抑泥土为之，令其坚激，则谓未烧者也。塞上所作者当为未烧之墼，汉时筑城多用之。《隶续》录汉永初官墼文曰，永初七年作官墼。洪氏云，数十年来眉州人掘武阳故城时或得之。范至能在蜀得其二，分其一相赠，墼唯七字及官字，文有反背不同，重十有八斤云云。以其轻重推其面体当不甚小，故一人每日作少则六七十，多则百五十而已。"[①] 汉简所见墼之配方，如《合校》一八七·六，一八七·二五："墼广八寸，厚六寸，长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所出土墼，尺寸不一，主要有 0.40×0.19×0.14（米）、0.38×0.17×0.12（米）、0.34×0.20×0.11（米）、0.41×0.17×0.13（米）等。可见当时对土墼之尺寸未作严格规定。土墼可用于修筑鄣燧房舍甚至塞墙，需要量极大，因此汉简中多见作墼的记录，敦煌如此，居延亦然。敦煌所见除上引数例，又《敦》二一五七："丁未　骑士十人　其一人候，其一人为养，其八人作墼，人作百五十，凡墼千二百。"《敦》二一五九："己酉　骑士十人　其一人候，其一人为养，八人作墼，人作百五十墼，凡墼千二百。"《敦》二一六〇："丁巳 骑士十人　一人养，九人作墼，人作百五墼，凡墼千三百五十。"居延则出土单人之作墼记录，如《合校》二七·八："第二燧卒司马忠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合校》八九·二二："第卅四燧卒高承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治墼与除土轮番进行，所除之土当用以制墼。例（120）之"与此"二字《敦》作"其此"，非也。"与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戍役十四至二十一》。

此”乃汉时统计常用语，谓前数与此数之累计，除此例所见，又如《新简》EPT 五一·一一七：“三月甲辰卒十四人　其一人养，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与此七万六千五百六十石。”《新简》EPT 五六·一二四：“壬辰卒十八人 其二人养，一人病。定作十五人，九人绳得□百廿丈，率奇八十丈；六人□□得五十八束，率人九束有奇，与〔此〕□卅束，率人五束。”凡此类统计，“率”指平均数，“与此”指累积数，但简文往往仅见“此数”（本次总数）而未见“前数”（以往总数），那是由于“前数”在他简的缘故，未能连贯考察。

（123）糸承弦四（《敦》一六一〇）

（124）服三　卩（《敦》一六二一）

（125）大黄枲弦一（《敦》一六二三）

（126）五石具弩一　卩（《敦》一六三四）

（127）戍卒河东郡汾阴高氾里张贤　三石具弩（《敦》一六三六）

（128）靳干五（《敦》一六四一）

（129）三石具弩一（《敦》一六四三）

（130）大苣廿　卩（《敦》一六五一）

（131）戍卒河东郡皮氏长子里赵乐世　四石具弩（《敦》一六六三）

（132）有方一（《敦》一六六四）

（133）立徼枲把弦一（《敦》一六七三）

（134）缇绀胡一　☑（《敦》一六七八）

（135）枲长弦三（《敦》一六七九）

（136）承弩犢　一　☑（《敦》一六八二）

（137）有方一　卩（《敦》一七一〇）

（138）稿矢铜鍭三百　卩（《敦》一六八七）

（139）稿矢铜鍭百　☑（《敦》一八〇三）

按：以上例（123）至（139）为兵器、守御器簿残文。简文所见弩机有三石（例（127）、（129））、四石（例（131））、五石（例（126）），均为小弩，此类小弩亦见居延所用，如《新简》EPT 五二·五见戍卒使用三石弩，《合校》三三·三〇见四石弩。而当时使用最普遍的是六石弩，屡见于汉简，如《新简》EPT 五·六三，EPT 六·八，EPT 四八·一七，EPT 五一·一一

二，EPT 五一·二〇九，EPT 五二·一〇等。候官鄣还常常使用八石以上强弩，如《合校》五二·一七，八二·一五载甲渠候鄣所使用有六石、八石及大黄力十石弩。例（125）“大黄枲弦”即大黄弩所用之麻制弓弦。《释粹》七四 EJT·一一九见“大黄弩服”。《汉书·李广传》“而广身自以大黄射其裨将”，注引服虔曰：“黄肩弩也。”孟康曰：“太公陷坚却敌，以大黄参连弩也。”靳干、缇绀胡均为旗帜之类之构件，《散》四二七：“□士曲旃干长五尺，胡缘广各。”四二三：“广长与幡广等，兑本。”四一三：“左部司马旃胡青，前部司马旃胡赤，中部司马旃胡黄，右部司马旃胡白，后部司马旃〔胡〕黑。”王国维云：“蕲干即旂干也。蕲字即蕲字之变，从旂从单，后变为蕲。古文㫃字多从车，如旅作旟是也。后变车为单，变单为革，然则蕲、旂实一字。杨南仲晋姜鼎释文云：古之旌旂悉载于车，故疑𨏈即旂字，而从车借读为祈。其说极精，若旂若靳，则又蕲之变。后汉弘农墓砖，江夏蕲春之蕲正作鄿，此其证也。以其声言之，则旂、靳二字皆以斤为声，《诗·小雅》旂与晨辉为韵，《鲁颂》旂与芹为韵，《左传》旂与晨、辰、振、贲、焞、军、奔为韵，旂读若靳，故得假为旂也。胡者旂幅之下垂者也，《说文》幡幅胡也（叶石君影宋本作幡，幡胡也），《吴语》建肥胡文犀之渠，韦昭注：肥胡，幡也。谓之胡者，《说文》胡牛颔垂也，古人于下垂之物皆以胡譬之，旂幅之下垂者形似牛胡，故文有肥胡、幡胡、幅胡之名。或单言幡，或单言胡，语之略也。缇者，帛赤黄色；绀，帛深青而扬赤色也，二色不能相兼，则缇绀殆一色之名也。”[1] 于豪亮于王氏说有所补正，云：“居延汉简常常靳干、幡、胡放在一起叙述，表明这三者是一件器物的三个组成部分，其形制在西周的金文中还可以看到。《金文编》中西周金文的旅字和斿字，象人举大旗之形，竖立的是靳干，靳干上端飘起的部分是幡，幡的下面窄而长的部分便是胡，胡的形状同牛颈下的垂肉和弋、戟的胡颇为相似，这就是它所以被称为胡的缘故。看来，汉代的靳干、幡、胡之制至少起源于西周。王国维在《流沙坠简·考释二》四十七云：‘旂幅之下垂者形似牛胡，故有肥胡、幡胡、幅胡之名。或单言幡，或单言胡，则语之略也。’以为幡、胡为一物，或简称为幡，或简称为胡。这种说法显然不正确。前引《甲编》一七六八 A 云：‘曲旃一，缇绀胡一，靳干、幡各三……凡大小卌一物皆燔。’胡与幡分别计算，恰恰说明幡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四十三至四十七》。

和胡是不同的两件东西。”[1] 有方，类似矛的长兵器，汉简屡见，如《新简》EPT 五一·一一一：“戍卒东郡清世里鞠财有方一完。”EPT 五一·一一三：“戍卒魏郡邺安众里大夫吕贤　有方一完　椟一完。”《合校》三一一·二：“第廿燧卒□丘定　有方一，刃生　右卒兵受居延。”《合校》五一二·二四：“戍卒昌邑国西邡西土里朱广德　假有方一完。”《敦》八二四：“有方一，刃小缺、生”。据上，有方时有刃生，刃生谓生锈，当以铁制成；有方有椟，椟谓刀室，当用以保护有方尖刃。史籍所见有方之应用，如《墨子·备水》篇：“二十船为一队，选材士有力者三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十人擅苗。”大苣，此指用以燃苣火之大草把，《新简》EPT 四九·一三 B：“大苣卅，小苣、四尺苣各百。”则大苣之长度超度汉尺四尺，《墨子·备城门》：“城上二步积苣，大一围，长丈，廿枚。”长度达一丈之草苣，无疑是大苣，且其每积之数为廿枚，与简文所载合。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所出Ⅰ型苣，以芦苇数十根捆扎成束，直径 0.09 米，长 2.33 米，亦当为大苣。[2]

(140) □□隧

六石弩□三□□

寅矢百五十，其十五□□□，百卅五完。

□三完□□□□□□二完。

□□□完。

□二完。(《敦》一七七六)

(141) 凌胡燧　承弦十，小不可用。(《敦》一七八一)

(142) ▨□一▨一破　□□□□□

▨……(《敦》一七八二)

(143) □右厌胡隧卒四人　寅矢六百

其九十五羽完，干庠呼

卌七羽敝，干庠呼　三百九十七完

六十一羽敝，干完　服一完(《敦》一七八四)

(144) □□一完(《敦》一七九三)

(145) □元年十二月戍卒留署所兵折伤敝绝簿(《敦》一六五八)

---

① 《于豪亮学术文存》，17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1 月。

② 《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60 页。

(146) 凌胡隧　五石弩伤右右一所（《敦》一七二一）

(147) 戍卒河东郡汾阴南池里耿禹假赤循鸠尾折（《敦》一六四九）

(148) 右留署所兵　寅矢百五十一（《敦》一五九三）

按：以上例（140）至（148）多为折伤兵簿及留兵簿残文。汉简所见此类文书之名目，如《敦》一九二五A："始建国天凤元年玉门大煎都兵完坚折伤簿。"《合校》一七四·三四："五凤四年八月尽五年四月吏假兵名及兵□伤别簿。"又上例（145）："兵折伤敝绝簿。""干"通"幹"，指箭幹，详见例（41）解。王国维云："塞上高燥，故矢幹或坼罅也。矢之为物，惟镞最不易坏，干、羽则不然，故干或坼罅，羽或敝也。"[1] 说是，干斥呼、羽敝汉简中确常见，除上例（143）之外，又如《敦》二一七一："其廿二干庳呼。"《合校》三·二六："稿矢十二干庳呼……寅矢十三干庳呼。"《新简》EPT五〇·二："寅矢铜鍭二差补不事用，二庳呼，二羽敝，负十六算。"寅矢，短矢，王国维考证云："寅矢者，短矢也，《墨子·备穴》篇为短矛、短戟、短弩、寅矢。《方言》箭三镰长尺六者谓之飞寅。古者箭干长三尺，飞寅长尺六，则短于他矢矣。亦谓之飞矛。《周礼·夏官·司弓矢》枉矢、絜矢利火射。郑注：枉矢者，取名变星飞行有光，今之飞矛是也。寅、矛双声，故亦谓之飞矛也。"[2]

(149) 芮薪十束　卩（《敦》一六九二）

(150) 短椎二　卩（《敦》一六九七）

(151) 户关二　卩（《敦》一六六〇A）

十一　十（《敦》一六六〇A）

(152) 皮二（《敦》一六九四）

按：以上四例为守御器簿残文。芮薪，草薪之类。椎，锤之类，《墨子·备城门》篇："长椎柄长六尺，头长尺。"《备娥傅》篇："椎柄长六尺，首长尺五寸。"短椎当为短柄之锤。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之木锤，以红柳木制成，中部方形，首部圆锥形，柄为圆柱形。[3] 户关，门杠，《说文》："关，以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二十一》。

② 《流少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十七至二十》。

③ 参见《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58页。

木横持门户。”《墨子·备城门》篇：“门植关必环锢，以锢金若铁鍱之，门关再重，鍱之以铁必坚。梳关，关二尺……时令人行貌封，及视关入桓浅深。”

（153）今余粟米四石九斗　今八石八斗⧄（《敦》一五七六）

（154）□□盐二百⧄（《敦》一五八七）

（155）五月毋余米（《敦》一五八八）

（156）八月余米四石九斗　今八石八斗三升少（《敦》一六三三）

（157）⧄□一人积卅人＝六升大（《敦》一六五五）

（158）□十三□□一石五斗六升大□一升又一石，凡卌一石三斗□升⧄（《敦》一六五六、一六六八）

（159）□□五月米出入簿（《敦》一七〇七）

（160）入米廿四石五斗　受候官（《敦》一七六二）

（161）□□入粟廿石付□□⧄

……⧄（《敦》一七六六）

（162）⧄三升少（《敦》一七七一）

（163）敦煌彊利里张广成车二两　粟十二□□二石，稌一斗，稷卌四石二斗三升少，以廪卒凡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卩（《敦》一七一八）

（164）候张充车一两　穈（《敦》一七四九）

按：以上例（153）至（164）多为米谷出入簿或入簿残文，汉简所见较完整的谷出入簿如《新简》EPT 四四·四三：“入余谷四千九百卌七石二斗八升　今卌石七斗四升　其二百廿五石米糒，□六石八升大，四千□百二石七斗二升大粟。”出簿如《新简》EPT 五六·一〇九：“□凡出谷五百五十三石二斗，十一月簿。其三百五十石三斗三升少粟，今三百六十石三斗三升少；百七石九斗三升少穈，今九十七石九斗三升少……”入簿如《敦》二八二：“入　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当时使用中式之三柱结算法，但许多简例（如例（156）及上引《新简》EPT 四四·四三）表明，前期之结余数已备受重视，故已产生四柱结算之萌芽。

（165）钱百二十二□□□⧄（《敦》一五七四）

（166）李龙文袍一领，直二百八十七；袭一领，直四百五十（《敦》一六一四）

(167) 田少负四　子实□四束十七□□□□□

□　□□□□□□□□□□□□□（《敦》一六一七 A）

出钱百五十尚肥子畜（《敦》一六一七 B）

(168) 出钱千卅六　……☐（《敦》一六五九 A）

出钱五百六十□□四石　成少平七十□

□□☐（《敦》一六五九 B）

(169) 广武隧□□买肉廿三斤，直钱二百七□☐（《敦》一七○一）

(170) 五百四钱　□□（《敦》一七五三 A）

按：以上四例为出钱簿残文，完整之出钱簿如《新简》EPT 五一·二二三："受甲渠君钱千　出二百五十买羊一，出百八十买鸡五只，出七十二买骆四于，出百六十八糴米七斗，出百卅沽酒一石三斗。□凡出八百六钱，今余钱二百。"例（170）简背尚有字迹，模糊未能辨认。

(171) □□□□□□□出谒□□□□

□☐（《敦》一五八一）

(172) 其一骑弓，弓乡亭燧。张弩乡虏＝即去……

其令车骑审试，谨候望，惊烽火，清塞下，毋……（《敦》一五八二）

按：此例为惊备檄残文。关于警备檄，详例（68）解。"乡"通"向"。"其一骑弓，弓乡亭燧"述敌方骑兵持弓向亭燧挑衅。"张弩乡虏"述己方以弩相向作出反应。"令车骑审试"之措施未见于其他警备檄。一般之亭燧仅有戍卒二至四人，候官鄣则十余人，未设车骑。车骑乃设于都尉属下司马、千人之作战部队，可见此次动员规模甚大。

(173) ……

□□多多多……（《敦》一五八三 A）

□□□□□　多请□□□□平常

□□□□□□□记□以亭行□□□□□□□今还□（《敦》一五八三 B）

(174) 知子卿毋恙，伏地再拜子卿足下。皆尽卒毋以治，贯子卿

(《敦》一五八六)

(175) 大煎都候官以次行☐(《敦》一五九〇)

(176) 制曰：可(《敦》一五九二)

(177) ……七月十日(《敦》一五九七)

(178) ……□□薪(《敦》一五九九)

(179) □伏地再拜

长卿请足下因□□候官教卒史妻子集名籍，会月十五日。

今月已尽，次公至今□□(《敦》一六一二 A)

今安请欲为次公为之元毋从知其名年人数，愿次公急封三通，会今，须移官。问事不可忽，愿留意。幸甚。(《敦》一六一二 B)

按：此例为书信。汉简所见称书信为“书”或“记”，如《敦》六六二 A“冯党书幸致”，《敦》一六五九“辱幸赐书”，《敦》一八七二“愿幼卿赐记”，《敦》五〇〇A“元月十一日具记细君”。简文“伏地再拜”前尚剩“元”字右半残笔，元当为致书人。次公本应于当月十五日将有关家属名籍报候官，而时已尽月未送，故元催促之，令其立刻写三份送来。

(180) □□足下苦疾，宜伏前问。属到谒候丞

未给幸宽死罪，因伏(《敦》一六二四 A)

言□□所幸狗子者，谨请使伏前受教教，幸以斎(《敦》一六二四 B)

(181) □右郡兵(《敦》一六一三)

(182) 叩头死＝罪＝，曰庚辰□不病□壬申病发(《敦》一六一五)

(183) □右百卌五人亭卒(《敦》一六二〇)

(184) 六人送因诣官(《敦》一六二六)

(185) 唯治所以前数收就钱与平，如律令。(《敦》一六二八)

(186) 到所辨，毋忽，如律令。(《敦》一六二九)

(187) ☐□　应积八十六□□□□付□□□☐(《敦》一六三八)

(188) ☐两六斤＝四　心十三斤☐(《敦》一六五四 A)

☐十二斤□百□□☐(《敦》一六五四 B)

(189)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敦》一六五七)

按：此例当为编册历谱之类首简，他简则写与相应月份有关之朔日或其他事项即可。

(190) □□马受伤不□□□□□□（《敦》一六六一）

(191) ……富

昌士吏，毋留，如律令。（《敦》一六六二）

(192) ☐□燧长当时坐男郅海以公事怨望，欲害（《敦》一六六七）

(193) ☐□尊，令史禹光 ☐（《敦》一六七一）

(194) 戍卒河郡（《敦》一六八〇）

(195) □宜禾部□第：广汉第一、美稷第二、

昆仑第三、鱼泽第四、宜禾第五（《敦》一六八三）

按：宜禾部，敦煌郡宜禾部都尉。广汉、美稷、昆仑、鱼泽、宜禾均为宜禾都尉下属候官名，依次由东往西排列。宜禾都尉辖区东与酒泉郡西部都尉相接，西止宜禾候官临介（界）隧。斯坦因在这一区域发现并编号的烽隧凡三十八座，分布于以下三处：（一）西沙窝东北至瓜州故城以西 T 三一—三五；T 三七 a—一，这十七座烽隧组成一条东西走向的烽隧线。据汉简所述邮程和此例所见，这条烽隧线的东段属宜禾候官，西段属鱼泽候官。（二）安西县西至双塔堡 T 三八 c、b、a；T 三九 r、b、a；T 四〇a—c。这九座烽隧大致位于宜禾都尉辖区中部，按烽第排列，应属昆仑候官。《后汉书·明帝纪》：汉明帝十七年，“遣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留张出敦煌昆仑塞，击破白山虏于蒲类海上，遂入车师”。《后汉书·西域传》：“北虏呼衍王常展转蒲类、秦海之间，专制西域，共为寇钞。今以酒泉属国吏士二千余人集昆仑塞，先手呼衍王，绝其根本，因发鄯善兵五千人胁车师后部，此上计也。”文中所云昆仑塞，即昆仑候官所属。（三）布隆吉北至疏勒河转弯处 T 四一 a—m。这条由十三座烽隧组成的东西走向的烽隧线，位于宜禾都尉东端，大致为美稷、广汉两候官所辖。《汉志》宜禾都尉治昆仑障，王莽改名为广至。

(196) ☐□候长。写移书到，趣实籍部中，移☐（《敦》一六七五）

(197) ☐当时贼燔稍随城，臧满二百廿，以不知何人发觉，种八☐□（《敦》一六七六）

按：此例所见为司法文书，或属通缉令一类。“臧满二百廿”为经济罪等次，用以量刑，但汉简所见多以“二百五十”、“五百”、“一千”为次，如《新简》EPT 四三·五五：“坐簿书贵直，为擅赋臧二百五十以上。”《新简》EPT 五一·二九〇：“故不以实，臧二百五十以上。”《新简》EPF 二二·二：“证财物故不实，臧五百以上。”《新简》EPT 六八·七二：“共盗官兵臧千钱以上。”史籍所见如《汉书·萧望之传》：“受所监臧二百五十以上，请逮捕系治。”注引师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当时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条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汉书·功臣表》：“梁期嗣侯当千，太始四年坐卖马一匹贾钱十五万，过平臧五百以上，免。”

(198) 凌胡隧、厌胡隧、广昌隧各请输札、两行隧五十、绳廿丈，须写下诏书。(《敦》一六八四 A)

凌胡以次写，传至广昌，县便处，令都尉到□可得 (《敦》一六八四 B)

按：此例为关于输送简材、传写诏书的下行文书。简文所见凌胡隧、厌胡隧、广昌隧均为敦煌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属隧，其属址位于今敦煌吐火洛泉西南之D四（凌胡隧，斯坦因编号T六a)、D三（厌胡隧，斯坦因编号T六b)、D二（广昌隧，斯坦因编号T六c)。札、两行，书写材料。汉简屡见简材之记录，如《合校》七·八：“欢喜燧　两行卌，札百，绳十丈，檄三，八月已酉输。”（封检）《合校》一三八·七，一八三·二：“安汉隧札二百，两行五十，绳十丈，五月输。”（封检，设二封泥槽）《敦》一四〇二：“青堆札百五十，绳廿丈，两行廿。”可见当时简材的使用量很大。札，较窄之简材，《说文》：“札，牒也。”段注：“片部曰，牒，札也，二字互训。长大者曰椠，薄小者曰札，曰牒。”《汉书·司马相如传》：“请为天子游猎之赋，上令尚书给笔札。”注引师古曰：“札，木简之薄小者也。时未多用纸，故给札以书。”简札多用以编册，《新简》EPT 四·五八“札长尺二寸当三编”即证。两行，较宽之简材，通常可书写两行文字，故名，汉简所见如《新简》EPF 二二·二一——三一即是。史籍所见如《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帝之下书有四：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诫敕。……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三公以罪

免亦赐策，而以隶书，用尺木两行，唯此为异也。”可知木两行亦编册，故可作为策书之一种。“县”通“悬”，悬挂。县便处，指将抄录的诏书等悬挂在便以阅诵之处。他简或云悬挂于“显见处”、“显处”，如《合校》一三九·一三：“……书到，令长丞候尉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处〕。”《敦》一五五七：“扁书亭燧显处，令尽讽诵知之……”

（199）戍卒河东北属东邑里张奉上

皂布袍一领　出　　缇行破一　出

白练裘袭一领　出　　尚韦二两一出　□一

皂布单衣一领　出　　狗皮絉二两一出

皂布绔一两　出（《敦》一六八六）

按：王国维云：“袍者衣之有著者。《玉藻》‘纩为茧，缊为袍’是也。衣之有著者必具表里，其无著者则有复有单，复者谓之袭谓之褶，单者谓之[illegible]，亦谓之禅衣。单衣即禅衣也。絉与韤同，《淮南子·说林训》均之缟也，一端以为冠，一端以为絉。冠则戴致之，絉则踝履之。《续汉书·礼仪志》绛绔絉，韤皆作絉。《释名》襪，末也，在脚末也。二者二双，古人履与韤皆以两计也。”[1] 于豪亮云：“居延汉简中的袭并非‘复衣’。理由如下：《流沙坠简·器物类》：‘练复袭一领’。《甲编》四八四：‘縑复袭、布复襦、布单襜褕各一领。’如果如王国维所说，袭是复衣的话，何必又要在袭字前面加一个字说明它是‘复袭’呢？简文称之为‘复袭’，恰恰表明袭无单复之分，它不过是军衣的外衣而已。军衣的外衣既可以是单衣，也可以是复衣，又可以加上丝绵成为绵衣，当然也可以是皮衣。现在的军衣何尝不是如此？《甲编》二〇四九：‘戍卒济阴郡定陶池上里史国……县官帛裘袭一领，四斤四两……’裘袭就是有毛皮的军衣。”[2]“尚”通“常”。尚韦即常韦，于豪亮先生又云：“常韦在汉简中常见。《急就章》：‘常韦不借为牧人。’《补注》：‘韦，一作帏，裳正幅曰帏。’常韦就是裳韦。需要在这里附带指出的是，《说文》巾部以常、裳为一字，在常字下出裳字，云：‘裳或从衣。’其说甚是。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壮部常字下云：‘按常、裳二字，经传截然分用，并不通借，疑常训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三十六至三十九》。

② 《于豪亮学术文存》，178页。

旗，裳训下裙，宜各出为正篆也。’按朱说非是，《诗·裳裳者华》毛传：‘裳裳犹堂堂也。’《广雅·释言》：‘常常，盛也。’裳裳即常常，岂得谓常、裳二字不相通借？《说文》衣部：‘袆，蔽膝也。’《国语·郑语》：‘王使妇人不帏而噪之。’韦注：‘裳正幅曰帏。’《方言》四：‘蔽膝，江淮之间谓之袆，或谓之袚，魏宋南楚之间谓之大巾，自关东西谓之蔽膝，齐鲁之间谓之袖。’《释名·释衣服》：‘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妇人蔽膝亦如之。齐人谓之巨巾，田家妇女出至田野以覆其头，故因以为名也。又曰跪襜，跪时襜襜然张也。’常韦古代称为袚，又称袆，现在则称之为围裙。”①

按：《说文》：禅，衣不重也。《释名·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文云：“有里曰复，无里曰单。”《后汉书·马援传》“更为援制都布单衣”，与简文“皂布单衣”正相同。

(200) ……□臣等望之，吏二千石足下能宜明畺，虽在建正吉。（《敦》一六九〇）

(201) 正月大时在东方，害卯；小时丑在东方，害寅；又朔巳反支，辰解律。（《敦》一六九一）

按：此例为日书之类。大时、小时亦见于《新简》EPS四T二·一〇五：“大时、小时并在东方。北方、东方、西方、南方……”《释粹》注引《淮南子·天文训》：“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神枢经》：“大时者，将军之象也。小时者，郎将之象也。”李鼎祚曰：“大时者正月起卯，逆行四仲。”

(202) 卒王丁　□□□　东□（《敦》一六九七）

(203) 二人　▨（《敦》一六九九）

(204) 辄以闻。非所谓留难变事，当以留奉□□□□□律令吏用□疑或不以闻，为留变事满半月（《敦》一七〇〇）

按：变事，非常之事，通常较紧急，内乱外犯均可称“变”，如《汉书·赵充国传》：“又亡惊动河南大开、小开使生它变之忧。”《汉书·尹翁归传》：

① 《于豪亮学术文存》，192页。

"是时大将军霍光秉政，诸霍在平阳奴客持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注引师古曰："变，乱也。"凡此类即所谓变事。变事紧急，故可假轺传急行，如《汉书·梅福传》："数因县道上言变事，求假轺传，诣行在所条对急政。"至朝廷则击鼓求见，如《周礼·太仆》注："若今时上变事击鼓矣……又若今驿马军书急闻者，亦击此鼓。"史籍所见上言变事亦称"变告"，如《汉书·韩信传》："有变告信欲反，书闻，上患之。"注引师古曰："凡言变告者，谓告非常之事。"上变事多直奏朝廷，郡县不可苛留，故奏文常称"粪土臣某昧死再拜"，今见奏文残册如《新简》EPT 五二·四六 A 至四八："粪土臣德昧死再拜，上言变事书。印曰臣德……昌言变事，自书所言一卷。已覆而休，言未满半日……令相长丞尉听受言变事者毋……"《合校》三八七·一二，五六二·一七："肩水候官令史觻得敬老里公乘粪土臣憙昧死再拜，上言变事书。"汉时当有许多与上言变事相关的律令，如甘肃武威旱滩坡出土汉简见"变事吏，殴击之。召爰书。变事痛所殴以不能言变事，皆大逆不道……"，妨碍言变事，判至重罪。[①] 居延汉简见具体案例，如《新简》EPT 五一·二："□□□□□复使根、彊来，曰：欲言变事。候故使我来召，奈何不往？敞复曰：病未欲言。根、彊去。"EPT 五一·七："听受若又顷，根、彊还言：敞言胁愚，不耐言变事。"EPT 五一·一八："谊不留难敞，既入南满半日，时令史根，尉史彊，守塞尉万，候长吕宪、王充、徐弘，候史成遂。"未见最后判决。本例所见与此类似，涉及界定当事人是否留难变事。简文"留变事满半月"之"半月"当与量刑轻重相关，犹赃罪之"二百五十以上"、"五百以上"。至晋时，变事令归入警事律，《晋书·刑法志》："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以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

《武帝纪》元朔元年立皇后卫氏诏引《易》曰"通其变"，及逸《诗》"九变复贯"，乃陈变通择善之义，与"变事"完全不同。

(205) 凌胡隧长□□□□（《敦》一七〇三 A）

(206) 宗叩头言☐ ……☐（《敦》一七〇四 A）

按：以上二例简背均有字迹，但模糊未能辨认。

① 参见李均明、刘军：《武威旱滩坡出土汉简考述》，载《文物》，1993（10）。

(207) …… 建酉 八月廿三日（《敦》一七四一）

(208) □□□九 材□五十（《敦》一七一二 A）

□□不□□（《敦》一七一二 B）

(209) 如律令。（《敦》一七一三）

(210) ☐□□□□□□□ 解中邑邦长卿。（《敦》一七一九 A）

(211) 隧长常贤∧充世∧绾∧福等杂廋索部界中。问戍卒王韦等十八人皆相证（《敦》一七二二）

按：∧，句读符号，王国维云："隧长四人，前三人名下皆书∧以乙之，如后世之施句读，盖以四人名相属，虑人误读故也。"① "廋"通"搜"。廋索部界，谓于己方辖区搜索，汉简常见，如《新简》EPT 五一・九五："檄到，候、尉分部廋索，毋令名捕过留部界中，不得毕已言。□谨。"《合校》一七九・九："匿界中。书到，遣都吏与县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听亡人所隐匿处，以必得为故。诏所名捕重事，事当奏闻，毋留，如诏书律令。"凡此类搜索之结果，均需多人作证，除此例所见，又如《合校》二五五・二七："……验亡人所依倚匿处，必得，得诣如书。毋有，令吏民相牵证任，爰书，以书言。谨杂与候史廉，骍北亭长欧等八人，戍卒孟阳等十人搜索部界中，□亡人所依匿处，爰书相牵。"证任，作证担保，《汉书・哀帝纪》："除任子令及诽谤诋欺法。"注引师古曰："任者，保也。"

(212) □甲、鞮瞀、兰、服绽者辄逢绝，为褋带负索，毋令有举。（《敦》一七二五）

按王国维云："鞮瞀实谓兜鍪也，瞀或作鍪，《韩策》甲盾鞮鍪，《汉书・扬雄传》鞮鍪生虮虱，师古曰：鞮鍪即兜鍪也。亦作鞮鞪，《汉书・韩延寿传》被甲鞮鞪，《广雅》兜鞪谓之胄是也。唯《墨子・备水》篇剑甲鞮瞀正作瞀字与此简同。……为古谊之仅存者矣。《说文》瞀，氐目谨视也。《玉篇》瞀，目不明貌。古者戴胄则掩其面，故须氐目而视，目亦为之不明。然则《说文》、《玉篇》所举正瞀字引申之谊，而鞮瞀之瞀乃其本义也。古者以革为鞮瞀，故其字或变而从革，后易以金，故又变而从金而瞀字遂废不用。《淮南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烽燧四十六》。

子·道应训》于是乃去其瞀而戴之木，解其剑而带其笏。高诱注：瞀被发也，木鹙鸟冠也，知天文者冠鹙。按瞀即兜鍪，故与剑并言，高注失之，据此则后汉之末已不识瞀字矣。绽，解也，《内则》衣裳绽裂，郑注：绽犹解也。逢者，缝之假借。袍与襟俱从糸作，则汉时别字也。"[1] 按《急就》篇作兜鉾，鍪、鞪、瞀、鉾并通。

(213) 阳翟邑东平里史明　有方□缇绀胡省府（《敦》一七三五）

(214) 凌胡隧坞乙亥已成，谨罢卒　候长、候史传送卫（《敦》一七三六）

按：此处之罢卒与他简所见复员退役义之罢卒不同，它仅指一项工程结束而言。

(215) □□□□成人（《敦》一七三八）

(216) 卒王成　主坞尸，（《敦》一七四〇）

(217) ☑下部□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敦》一七四三）

(218) 弃市。乐见决事，兴、霸、德、安汉不所坐不同，即上书对具☑（《敦》一七五一）

按：弃市，汉时死刑之一种，《汉书·景帝纪》："中二年，改磔曰弃市，勿复磔。"注引师古曰："磔谓张其尸也。弃市，杀之于市也。谓之弃市者，取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也。"《周礼·秋官·掌戮》注："斩以鈇钺，若今要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

(219) 三月庚寅，厌胡守士吏☑
事下当用者，如诏书。（《敦》一七四五）

(220) 六月丙午，大煎都☑（《敦》一七五四）

(221) 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万年谓大煎都候：定部书，言到日，如律令。　/卒史山、书佐遂昌（《敦》一七四一）

按：简文"部"字后当有具体内容，今缺。

---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三十四》。

(222) ▨□□叩头死罪，□少公▨（《敦》一七五六 A）

▨□物有盛恖，诚为　▨（《敦》一七五六 B）

按：恖，恩之异体字。

(223) 广昌候史敦煌富贵里孙毋忧，未得二月尽五月积四月奉钱二千四百。（《敦》一七五七）

按：未得俸名籍，亦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EPT 五一・二三八："居延甲渠第卅八燧长王承明　未得五凤元年十月尽二年正月辛酉积三月八日奉用钱千九百六十，已得赋钱千九百六十。□凡未得积十二月十九日奉用钱七千五百八十，已得赋钱七千五百八十。"《合校》五七・八："居延甲渠次吞燧长徐当时，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　未得七月尽九月积三月奉用钱千八百，已得赋钱千八百。"凡此类名籍亦以汉宣帝时期物占多数。

(224) 诛马始长　诛马其始　□□▨（《敦》一七五八 A）

始□□□▨（《敦》一七五八 B）

(225) 出入关人畜车马器物如关书移官，会正月三日，毋忽如律令。（《敦》一七五九）

(226) □□丙寅，大煎都守候丞□□□□□□□士吏□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令史尊（《敦》一七六一、一七八五）

(227) ……八月十四日（《敦》一七六四）

(228) □□□□□□□□□□凡廿九日，积百卌五人□（《敦》一七六九）

(229) 卌人□□□（《敦》一七七二）

(230) □□之何□□　□□天奈之何（《敦》一七七四）

(231) ……六百五十五里八十步，率人行八十里□十五里八十步。（《敦》一七七五）

按：此例所见当为日迹之月统计，《敦》一七〇六："六人迹八月丁亥尽

〔乙卯〕廿九日四百五十五日八十步。其五人人行八十里，一人五十五里六十步……”平均每人月行八十里，与此例同。月行八十里，则日行近三里，此亦当为烽燧之间的距离，证当时戍卒于己隧周围日迹。

(232) □天阴□不能候望，敢言之。(《敦》一七七九)

按：边塞之候望，每昼皆须进行，此所见因天阴无法观察，即需以文书上报。

(233) 与俱之。子惠逦安定郡界中，共贼杀畏子及三人，以□君为匿事发。(《敦》一七八三)

按：此例所见为司法文书爰书或名捕书之类，他简所见如《新简》EPF二二・三二六：“乃□□□申，第三燧卒新平郡苦县奇里上造朱疑见第五燧戍卒同郡县始都里皇……□所持铍，即以疑所持胡桐木丈从后墨击意项三下，以辜一旬内立死。案疑贼杀人，甲辰病心腹……”《敦》一五四七：“……太守言，诏所名捕不知何人贼杀……”贼杀，罪名，指故意杀人罪，《汉书・王子侯表》：“张侯嵩，坐贼杀人，下书要下，下狱，瘐死。”沈家本云：“凡言贼者，有心之谓，此疑即后来律文之故杀也。”①

(234) 六月丁巳丁亥，第二百一十苣火一通从东方来。(《敦》一七八六)

按：此为望烽火记录，类似之简文如《敦》一五六九：“七月乙丑日出二干时，表一通；至莫夜食时，苣火一通从东方来，杜充见。”《敦》一七三七：“以八月十日辛丑莫夜□□时，苣火从东方来。”第二百一十，当为传来烽火之序码。为烽火编号，此例属首见。

(235) 张　闻盗事　有凶事　有客从远所来　有所得(《敦》一七八七)

---

① 《历代刑法考》，1463页。

按：此为日书，与简文相对应的干支之类当存于它简上。

（236）☑久不相见，萃然相党以欢道，故以请语。当此之时，臣窃乐之酌至四五斗，若耐男（《敦》一七八八）

（237）凌胡卒杨亥糉二□一（《敦》一七八九）

（238）□廿二□（《敦》一七九〇）

（239）凌胡燧 ☑（《敦》一七九二）

（240）☑□地再地再拜伏地地再 敦煌大富里亭长乐（《敦》一七九四A）

□□伏地再拜伏地再拜一再伏伏地伏地

再地伏地地伏伏再伏再（《敦》一七九四B）

（241）十一月十五日尽时（《敦》一七九六）

（242）三月己卯，充从所□□汤承

制 诏光禄勋曰：今年火尚前谨脩火。臣□再拜承诏。（《敦》一七九八）

按：此例为接收诏书之回报，故云："臣□再拜承诏。""制 诏……谨脩火"乃述诏书文。"制"字在简中位置高于其他文字，乃诏书常式，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之王杖诏令册中，凡"制诏"、"制曰"、"皇帝"等字均高于其他简文，即例。[①] 脩火，指四时之改火事，《合校》五・一〇："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长安、云阳者，其民皆受。日至易故火，庚戌寝兵不听事尽甲寅五日。臣请布，臣昧死以闻。"此为改火之请诏，又《合校》一〇・二七："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书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寝兵，大官抒井更水火，进鸣鸡，谒以闻，布当用者。□臣谨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别火。"史籍之记载，如《周礼・司爟》："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注："郑司农说以《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论语・阳货》："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集解》引马融曰：

① 参见《汉简研究文集》图版。

"《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钻火各异木,故曰改火也。'"春三月改火,见《管子·禁藏》:"当春三月,萩室熯造,钻燧易火,抒井易水,所以去兹毒也。"简文所云"火尚",即指春夏之交火气上升,至夏则极盛而言。

(243) 凌胡卒尚常安责钱二百卅(《敦》一七九九)

(244) ☑剌西土宣广三□☑(《敦》一八〇〇)

(245) ☑□水候来子□□(《敦》一八〇二)

(246) ☑月戊寅朔☑(《敦》一八〇四)

(247) 四月庚子,丞吉下中=二=千、郡大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敦》一五九五)

按:王国维云:"右简亦诏书后行下之辞而脱其前诏,且语多讹阙,盖传写者之失也。以文例言之,当云丞吉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诸侯相。《史记·三王世家》太仆臣贺请三王所立国名。制曰:立皇子闳为齐王旦,燕胥为广陵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宫,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汤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诸侯相丞(此字误,当作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律令。以此例之则,中字下之小=字明当在千字之下而又脱石=二字也。且丞吉二字间疑脱一相字。考汉时行下诏书之例,如高帝十一年二月诏书则由御史大夫昌下相国,相国酂侯下诸侯王,御史中执法下郡守。上所引元狩六年诏书则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诸侯相。孔庙置百石卒史碑载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诏书,则由司徒、司空下鲁相。无极山碑载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诏书,则由尚书令下太常,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此简但云丞吉,不著何官之丞,汉代文书初无是例,则丞字下脱相字无疑也。汉时丞相名吉者唯有丙吉,丙吉为相在神爵三年四月戊戌而卒于五凤三年正月癸卯,中间凡四年。此四年中,神爵四年,五凤元、二年四月均有庚子,此简即此三年中物也。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乃汉时公文常用语,《三王世家》、孔庙置百石卒史碑、无极山碑均有此语,犹后世所谓主者施行也。"[1]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三》。

（248）出茭一钧七斤半斤 以食长罗侯垒尉史官橐他一匹三月丁未发至煎都行道食，率三食＝十二斤半斤。（《敦》二〇六六）

按：王国维云："干茭者，《说文》茭，乾刍也。干即乾之俗字。钧三十斤，橐他每食十二斤有半，则三食三十七斤有半，即一钧七斤半斤矣。长罗者，常惠所封侯国。垒尉史者，垒尉之史，《后汉书·光武纪》王莽时有长人（巨毋）霸长一丈，大十围，以为垒尉。今长罗侯所属有垒尉史，则垒尉本汉官也。案常惠自本始四年封长罗侯后凡四出西域。初封侯后，汉遣惠持金币赐乌孙贵人有功者，还，因发兵击龟兹，诛其贵人姑翼，此一出也。神爵二年（据《萧望之传》、《西域传》作元康二年，误），惠自敦煌驰至乌孙，责让不立元贵靡为昆弥，此二出也。五凤、甘露间，汉使冯夫人锦车持节诏乌就屠诣长罗侯赤谷城，立元贵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此三出也。后乌就屠不尽归诸翎侯民众。汉复遣长罗侯惠将三校屯赤谷，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此四出也。右第二十五简所记者不外此四次事。至地节中，匈奴围郑吉于车师，惠将张掖、酒泉骑出车师北千余里，扬威武车师傍，胡骑引去。此役当出张掖、由匈奴境入车师，不经敦煌塞上也。"①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廪给类二十五》。

汉元帝第五

初元元年（癸酉，公元前48年）

（249）☐初元年六月丙寅朔☐

☐☐☐☐☐☐☐　☐（《敦》一九一〇）

按：初元年，初元元年，此写法亦屡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EPT五一·一九三："初元年三月乙卯，令史延年付第三部吏六人二月奉钱三千六百。"EPT五六·三六〇"初元年三〔月〕"，《合校》二一四·六六"初元年五月"。本例见"六月丙寅朔"，据《二十史朔闰表》，汉元帝初元元年六月恰为丙寅期，证"初元年"即为"初元元年"之简称。

初元四年（丙子，公元前45年）

（250）☐初元四☐（《敦》一九一一）

永光元年（戊寅，公元前43年）

（251）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敦煌玉门都尉平、丞得☐敢言之。

谨移部铁器簿一编，敢言之。（《敦》一〇六四 A）

掾子长、属通（《敦》一〇六四 B）

按：铁器簿，有关铁制器物的登录统计等，屡见于汉简，如《新简》EPT 五二·四八八“□甲渠候官建始四年十月旦见铁器簿”，《合校》三一〇·一九“第五丞别田令史信元凤五年四月铁器出入集簿”、五二〇·一：“始元六年二月己卯朔……移铁器簿一编”。当时之铁器多来自内郡，正如《新简》EPT 五二·一五所见“狠田以铁器为本，北边郡毋铁官，邛器内郡，令郡以时博卖予细民，毋令豪富吏民得多取贩卖细民。”铁器亦是严禁输出塞外之管制物品，《新简》EPT 五·一四九“□甲渠言毋羌人入塞买兵铁器者”，《汉书·汲黯传》：“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如边关乎？”注引如淳曰：“阑，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

（252）谓部都尉、官、县、主马司马冤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永光元年五月（《敦》七六九）

按：司马，本领兵武官，《汉书·灌夫传》注引孟康曰：“官主千人如候、司马也。”但此例之“司马”前冠以“主马”二字，或为郡司马中分管养马者，《敦》二〇八二“……付主养守司马丞平、冥安厩佐光”即其佐证。冥安，《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所属之一县，应劭曰：“冥水出其北，入其泽。”

永光三年（庚辰，公元前 41 年）

（253）令 □永光

令 □永光三年六□□▨（《敦》二三五五）

永光五年（壬午，公元前 39 年）

（254）永光五年四月甲戌朔己卯 己▨

□□，敢言之 己▨（《敦》二三二八 A）

按：此简背面尚有字迹，模糊未能辨认。

(255) 永光五年

正月乙巳朔大。

二月乙亥朔小，二日丙子春分。

三月甲辰朔大，十九日壬辰立夏。

四月甲戌朔大。

(以上为简面第一栏)

五月甲辰朔小，四日丁未夏至。

六月癸酉朔大，八日庚辰初伏，十八日庚寅中伏，廿一癸巳立秋。

七月癸卯朔小，八日庚戌后伏。

八月壬申朔大，八日己卯秋分。

(以上为简面第二栏)(《敦》一五六〇A)

九月壬寅朔小，廿三日甲子立冬。 □高五尺

十月辛未朔大。

十一月辛未朔小，十日庚戌冬至。

十二月庚午朔大，十七日丙戌腊，廿七日丙申立春，己亥晦。(《敦》一五六〇B)

按：罗振玉云："右谱载永光五年一岁中十二月之朔于简两面，分书之，并记四时节日。于六月，记八日庚辰初伏，十八日庚寅中伏；于七月，记八日庚戌后伏。考《史记·秦本纪》德公二年初伏，《集解》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之，周时无至，此乃有之。《正义》：六月三伏之节起秦德公为之，故云初伏，伏者隐伏避盛暑也。《历忌释》云，伏者何？以金气伏藏之日也，四时代谢皆以相生，立春木代火，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故曰伏也。《汉书·郊祀志》注，伏者谓阴气将起，迫于残阳而未得升，故为藏伏，因名伏日。《阴阳书》曰，从夏至后第二庚为初伏，第四庚为中伏，立秋后初庚为后伏，谓之三伏(《六帖》引)。至今历家尚系三伏日于历日，观此简则汉代已然矣。又汉人最重伏日。《汉书·东方朔传》伏日诏赐从官肉。《杨恽传》岁时伏腊烹羊炮羔。《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六年己酉，初令伏闭尽日。注：伏日万鬼行，故尽日闭不

干他事。《荆楚岁时记》六月伏日并作汤饼，名为辟恶。汉代朝野重伏如此，今时则不然矣。简上月十九日壬辰立夏，考是月甲辰朔十九日得壬戌，简作壬辰，殆缮写之误。简背第三行十七日丙戌下所阙当是腊字，《说文》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①

(256) 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大守丞禹谓玉

门都尉☐

毋所事，取粟五十石，尉丞身临，予以奴婢□☐（《敦》一五五八A）

□□□□方便□□□□□□☐（《敦》一五五八B）

① 《流沙坠简·术数类》。

汉成帝第六

建始元年（己丑，公元前 32 年）

（257）☐年卅二　建始元年七月辛巳除☐（《敦》六二七）

按：此例为吏名籍一类。“年卅二”《敦》作“□□二”。

河平元年（癸巳，公元前 28 年）

（258）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为侍郎，以诏除为将田姑（《敦》一九五）

按：此例为追述，因涉及河平元年事，故置于此。“姑”后文缺，或指武威郡姑臧县或西域姑墨国，《汉书·西域传》：“姑墨国，王治南城，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位于今新疆阿克苏一带。简文云“将田姑〔墨〕”，则汉曾于姑墨设官屯田。《西域传》又载：“星靡死，子雌栗靡代。小昆弥乌就屠死，子拊离代立，为弟日贰所杀。汉遣使者立拊离子安日为小昆弥。日贰亡，阻康居。汉徙已校屯姑墨，欲候便讨焉。安日使贵人姑莫匿等三人诈亡从日贰，

刺杀之。都护廉褒赐姑莫匿等金人二十斤，缯三百匹。”简文所云或与汉徙己校屯姑墨有关。

河平四年（丙申，公元前25年）

（259）河平四年十一月□〼

各郡遣卒敦煌〼（《敦》一三一四）

阳朔元年（丁酉，公元前24年）

（260）出□□外塞吏子葆使女廿五人　正月己卯尽三月丙子百一十八日，积二千九百五十人。（《敦》二九四）

外塞吏子私从者奴大男十五人

（以上为第一栏文字）

其一人二月戊寅尽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积百卌八人。

六人三月戊申尽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积七百八人。

四人四月丁丑尽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积三百五十六人〼

四人五月丁未尽六月乙巳五十九日，积二百卅六人。

凡积千四百卌八人。

（以上为第二栏文字）（《敦》二九五）

出塞吏子葆婢使女□人

（以上为第一栏文字）

其一人三月戊申尽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积百一十八人。

一人四月丁丑尽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积八十九人。

（以上为第二栏文字）（《敦》二九六）

一人四月壬辰尽六月乙巳十七四日，积七十四人。

一人四月甲午尽六月乙巳七十二日，积七十二人。（《敦》二九七）

出塞外吏子私从者大男廿四人

（以上为第一栏文字）

其一人二月戊寅尽六月乙巳卌八日，积百卌八人。

十五人三月戊申尽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积千七百七十人。

一人四月丙戌尽六月乙巳八十日，积八十人。

(以上为第二栏文字)(《敦》二九八)

☒□□奴大女□□廿一人☒(《敦》二九九)

其四人五月庚午尽九月癸酉

☒十二人六月丙子尽九月癸酉☒

五人七月丙午尽九月癸酉(《敦》三〇〇)

出塞吏子□□奴小男六人

(以上为第一栏文字)

其三人六月丙子尽九月癸酉百一十八日，积三百五十四人。

三人七月丙午尽九月癸酉八十八日，积二百六十四人。

凡积六百一十八人。(《敦》三〇一、三〇二)

凡外塞吏子使女卅三人积，三千六百一十二人。(《敦》三〇三)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　凡积二百六人。(《敦》三〇四)

□凡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积千六百六十六人。(《敦》三〇五)

按：此例凡十一简，字迹相同，属同一人份吏子私从者奴婢出塞统计。大多数简文所记某月干支尽某月干支中，前者是月朔日干支，后者是月晦日干支，如《敦》二九五中“二月戊寅”、“三月戊申”、“四月丁丑”、“五月丁未”，据《二十史朔闰表》为汉成帝阳朔元年二、三、四、五月朔干支，以此类推，知本例所见为阳朔元年物，其中《敦》二九三至二九八为该年上半年统计，《敦》三〇〇至三〇二为该年五至九月间统计。唯《敦》二九四“正月己卯”与《二十史朔闰表》所载阳朔元年正月朔日不合，关于此，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报告云此简似有误记，“按十二月至三共四个月的天数总合应为一百一十八日，而‘己卯’恰为和平四年十二月的朔日，‘丙子’为阳朔元年三月的晦日，故‘正月己卯’应为‘十二月己卯’。此简当为成帝和平四年十二月至阳朔元年三月的出关计最簿。”[1] 说是。简文见“大男”、“小男”、“使女”等对不同年龄段男女的称谓。从其他汉简中可以找出不同年龄段的分界：《合校》五五·二五见“子未使女解事，年六”，而《合校》一六一·一见

---

①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68页。

"子使女始，年七"，《合校》二七・四见"子使男并，年七"，则未使男、未使女至六岁止。《合校》五五・二〇见"妻大女女足，年十五"，而《合校》二五四・一一见"子使女肩，年十三"，则十四岁为其分界，据史籍所载十四岁尚属未使段。何谓小男、小女？《新简》EPT 六五・一一九见"小男益有，年一岁"，《新简》EPT 四〇・一三六见"子小男闲，年十三"，"子小女请，年九"，则未使及使男、女段皆称小。上述年龄段之划分与征收赋税及刑事责任有关，《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正月，"毋收四、五年口赋"。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汉书・贡禹传》："禹上言：'古民无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出口钱，自此始。"《汉书・平帝纪》元始四年诏："……其明敕百僚：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八十以上、七岁以下家非坐不道、诏所名捕，他皆无得系；其当验者即验问不稽时也。"正因为七岁以上至十四岁须交赋并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故将小男女段又分为未使男女与使男女两种。

阳朔二年（戊戌，公元前 23 年）

（261）□□□阳朔二年闰月都□币车□车□

器车用釭锏费直簿（《敦》一八四〇）

▨钔器□□□车用□□直簿（《敦》一八三九）

按：以上二简字迹与内容皆同，当属同一册。王国维云："釭锏者，《说文》釭，车毂中铁也；锏，车轴铁也。轴贯毂中，行则相摩，故皆以铁裹之。《释名》釭，空也，其中空也；锏，间也，间釭轴之间使不相摩也。二者日久则敝，须更易新者，此所以有釭锏簿欤。"① 敦煌马圈湾遗址曾出土车釭五件，分二型：Ⅰ型四件，均残，宽度各不相同，应为四个个体，铸造，外呈六角形，内为圆形，据其弧度复原，内直径约 10 厘米。标本 T 一八：〇八，宽 5.2、厚 0.7—1.5（厘米）。Ⅱ型一件。标本 T 六：〇一，铸造，圆形。在外侧边上有一横凸起的鼻，据弧度复原，其内直径约 11.3 厘米，残长 6.2、宽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五十五》。

5.0、厚0.8（厘米）。凸鼻，长1.2、宽0.6、高0.8（厘米）。[1]《新序·杂事》淳于髡曰"方内西员釭"是也。车釭空中，故又谓之穿，郑众注《考工记》云："贤，大穿；轵，小穿。"详《广雅疏证·释器》。釭锏二字连词见《急就》篇三。《方言》九。车釭，自关而西谓之釭。《西都赋》："金釭衔璧，是为列钱。"今本《说文》训釭为车毂中铁也，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一、十九引皆作"口"，《御览》七七七车部引同。"中"乃"巳"形近而误。

阳朔四年（庚子，公元前21年）

（262）入四年食□□□阳朔四年十月十二日□□□（《敦》二三七五）

永始四年（戊申，公元前13年）

（263）永始四年五月癸卯朔癸丑☐
佐昌谨与御王宠杂诩□☐（《敦》一二九四）

按："与"《敦》作"其"。"御"《敦》作"御"。"杂"《敦》作"雧"。

（264）九月辛丑朔大　辛亥　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壬子　乙丑
七月壬寅朔大　癸丑　丙寅
　　　　　　　　　　甲寅　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五月癸卯朔小　乙卯　戊辰
　　　　　　　　　　丙辰　己巳
三月甲辰朔小　丁巳　□□□□□□□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文字）
乙亥　　　　　己丑
丙子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① 参见《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61页。

丁丑	辛卯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己卯	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庚辰	甲午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

（以上为第四、五栏文字）（《敦》二二六三）

按：此例所见三、五、七、九月朔日尽与《二十史朔闰表》所载汉成帝永始四年合，故置于此。

元延四年（壬子，公元前9年）

（265）会月晦。元延四年☐（《敦》一九七）

汉哀帝第七

建平三年（丁巳，公元前3年）

（266）出诏书一封　丞相府印，车师后城司马诣西域都护庭，置课验行　建平三年二月己卯，玉门燧长具兵□□□□燧长尹恭杂与鄯善民□□□□□□（《敦》五一三）

按：此例为传递邮书之记录，汉简中称之为邮书刺或过书刺，其名目如《新简》EPT五一·三九一“临木燧建始二年二月邮书刺”，《新简》EPT五二·七二“□吞远部建昭五年三月过书刺”。其本文屡见不鲜，形式繁简不一，除本例所见，又如《合校》四九·二二，一八五·三：“南书二封，皆都尉章□诣张掖大守府□甲校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执胡卒常受不侵卒乐；己酉平旦一分，付诚北卒良。”《合校》五〇二·九A，五〇五·二二A：“十二月三日　北书七封　其四封皆张掖大守章：诏书一封、书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诏书一封十一月甲辰起，一封十一月戊戌起，皆诣居延都尉府。二封河东大守章，皆诣居延都尉：一封十月甲子起，一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诣肩水。十二月乙卯日入时，卒宪受不今卒恭；夜昏时，沙头卒忠付骍北卒护。”《合校》一二八·二：“入南书二封　居延都尉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廿八

日起诣府，封完。永元十年正月五日蚤食时，□狐受孙昌。”正如简文所云“置课验行”，设置邮书记录是为便利考核，《新简》EPT五三·五三见“甲渠候官行者走，各署过时令可课”亦证。邮书之考核依据《行书律》进行，《新简》EPS四T二·八A：“官去府七十里，书一日一夜当行百六十里，书积二日少半日乃到，解何？书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会月廿六日、会月廿四日。”B：“不中程百里罚金半两，过百里至二百里一两，过二百里二两。不中程车一里夺吏主者劳各一日，二里夺令□各一日。”简背所见即《行书律》片断。秦简《行书律》云：“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觱（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殹（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史籍所见如《周礼·地官·掌节》：“皆有期以反节。”注：“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时课，如今邮行有程矣，以防容奸，擅有所通也。”《汉旧仪》：“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其驿骑也，三骑行，昼夜行千里为程。”据以上所引《新简》EPS四T二·八A，汉时传递邮书昼夜当行一百六十里，当时实行一日十六时制，则每时当行十里。违者受罚，如《合校》五五·一一，一三七·六，二二四·三，五五·一三，二二四·一四，二二四·一五：“十一月邮书留迟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邮书数留迟，为府职不身拘校而委任小吏，亡为中程，甚毋状，方议罚。檄到，各相与邸校，定吏当坐者，言，须行法。”简文“杂与鄯善民……”当指偕鄯善平民传递邮书。以民行书亦见于楼兰出土晋简，如《楼兰尼雅出土文书》五七一：“大麦五斗给行书民桃将官驼他一医，日五升，起十二月十二日，尽廿二日。”[1] 置，驿置，详见例（40）解。

（267）兴客不审郡县姓，名习，字子严，年卅所，为人短壮，黄色，毋须，短面（《敦》六八三）

滑不道赋辛兴及从者就党梁乐、次伯等所杀职物色及赃品皆以庄，可告（《敦》七〇二）

所犯尤桀黠，当以时诛，恐党与寖多为吏民害。愿比建平三年诏书（《敦》七八二）

杀人长安，臧关东，变名，易为羊翁，数赦五陵希蓬工

---

①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敦》七八四）

□右能捕兴党与粟次伯等一人购钱十万，知区处语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购钱人五万；起，从人三万。（《敦》七九二）

按：本例凡五简，字迹相同，当属同一份文书，简文见“比建平三年诏书”，故置于此，文书之实际年代当晚于建平三年。简文内容为通缉令，主犯为《敦》七〇二所见辛兴，党与多人，包括梁乐、次伯及兴客名习字子严者。据《敦》七九二，次伯姓粟，全称粟次伯。《敦》六八三详述子严之人像特征“短壮，黄色，毋须，短面”，此为通缉令均需具备之内容，他简所见如《合校》一八三·一三：“诏所名捕平陵长藿里男子杜光，字长孙，故南阳杜衍……黑色，肥大，头少发，年可卌七八……”寖多，渐多，《汉书·王莽传》：“力子都等党众寖多。”注引师古曰：“寖，渐也。”《敦》七九二所见为通缉令所附之赏品，云亲手抓获辛兴党与一人赏钱十万；知其藏匿处而告吏，吏因其言捕获之，赏钱人五万等等。类似之科别及赏额亦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EPF 二二·二三四：“……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购钱五万。……”EPF 二二·二二七：“……有能谒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半与购赏。”

建平五年（己未，公元前 2 年）

（268）☑建平五年三月甲寅除☑（《敦》一〇八三）

附十

（269）赋臧不入，身所从来□长吏迁徙物故卖，后吏所……甲子赦令前。自今以来吏迁□□故毋得复卖及适，士吏、候长明告部吏，有者必坐，如律令。（《敦》六九六）

按：此例所云“甲子赦令”或指汉哀帝建平二年之甲子制书，《汉书·哀帝纪》，建平二年六月，“待诏夏贺良等赤精子之谶，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诏曰：‘汉兴二百载，历数开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汉国再获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与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为

度。'" 此甲子赦令亦曾传达至居延边塞，如《新简》EPT二七·三见“便舍待报在大初元将元年六月甲子赦令前。诏书谨到，敢言之”。《哀帝纪》又云："八月，诏曰‘（时）〔待〕诏夏贺良等建言改元易号，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国家。朕过听贺良等言，冀为海内获福，卒亡嘉应。皆违经背古，不合时宜。六月甲子制书，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贺良等反道惑众，下有司。'皆伏辜。" 注引臣瓒曰："改元易号，大赦天下，以求延祚，而不蒙福，哀帝悔之，故吏下制书，诸非赦罪事皆除之。谓改制易号，令皆复故也。" 简文所言尚涉及甲子赦令，知其距建平二年不久，但未知具体年代，姑附于此。

元寿元年（己未，公元前2年）

（270）□寿元年一月庚申，却适亭长□敢言之。（《敦》一〇八三）

按：两汉间年号与“寿”字相关者有西汉哀帝“元寿”及东汉桓帝“永寿”。本简所见字体尚属早期隶书，故当为西汉哀帝元寿时物。《敦》一一五四A、B见“玉门却适亭有方一完”木楬，知却适属敦煌玉门都尉玉门候官管辖。

（271）元寿元年八月廿五日，使枸□□县□□里李子功构一令，贾钱千，约馈至廿日钱毕以，即不毕以，约□

□□王巨叔千钱，王巨叔予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钱不具，罚酒四五斗，肉五斤（《敦》八四六A）

责卌，故入七十钱，辄食旁□人□长孙、张买驼子食□酒旁二斗。（《敦》八四六B）

按：此例为买卖契约。“予”《敦》作“邑”，“肉五斤”《敦》作“肉五千”，“辄”《敦》作“钛”。二见“旁”字，《敦》作“虏”。简文多残缺模糊，无法通读。但从简面第二行“王巨叔予子功”语，知李子功为债权人，王巨叔有可能为转手者，充当中间人。“以”通“已”。“毕以”即“毕已”。他简或写作“必以”，如《合校》二七三·一二："……石十石，约至九月糶必以。即有物故，知责家中见在者。" 旁，旁人，即在场之知情人。千钱之小买卖，如不按时偿还，罚酒至四五斗，肉五斤，可谓严厉。

元寿二年（庚申，公元前1年）

（272）元寿二年☐

□□寿□☐（《敦》九六七）

汉平帝第八

元始元年（辛酉，公元1年）

（273）元始元年七月壬辰朔辛丑，王子钱少千八百一十〼（《敦》一八五九）

（274）□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从者奴私马廪致。（《敦》五四五）

按：廪致，发给粮食的凭证书。《说文》：“致，送诣也。”《合校》五·一二：“入狗一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右前部，禁奸卒充输，子元受，致书在子元所。”在子元处之致书即送诣凭证。致作为凭证之名称来源甚早，《礼记·曲礼》：“献田宅者操书致。”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犹券也。”秦简《田律》：“廪大田而毋（无）恒籍者，以其致到日廪之，勿深致。”

元始二年（壬戌，公元2年）

（275）入敦煌二年三月玉门转一两，已入卅七石。穬麦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少十一石七斗五升。元始二年正月丁巳，令史丰受就人敦煌安

里范仲。（《敦》五三二）

按：此例为收入粮食之登录账。入，汉代常用会计符号，指收入，与出相对。转，转输。穬麦，青稞，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报告云："青稞，标本T二：〇一七，出土于堡东墙下的鼠洞内，同出有大麦、糜子、普通小麦和豌豆等。标本T九：〇二九，出土于T九灰层的下层，同出有糜子。《广韵》：'青稞，麦名。'《齐民要术·大小麦》：'美田唯穬麦。'注：'大麦类。'《文选》卷五七潘安仁《马汧督诔》注引崔寔《四人（民）月令》注云：'大麦之无皮毛者曰穬。'可知稞大麦称'穬麦'，在青藏高原称'青稞'。汉简中所称之'穬麦'，当亦指青稞。穬麦为汉代西北边郡屯戍士卒的主要口粮之一。"[1]"就"通"僦"。就人，受雇于人的车夫，《合校》五〇五·一五："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赋就人表是万岁里吴成三两半　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合校》五〇六·二七："出钱千三百卌七　赋就人会水宜禄里兰子房一两。"《合校》五〇六·二六："□元延四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所赋就人钱名。"《史记·平准书》："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索隐》引服虔曰："雇载云僦，言所输物不足偿其雇载之费也。"《淮南子·氾论训》："今夫僦载者，救一车之任，极一牛之力，为轴之折也。"《汉书·王莽传》："空货皆重，则僦载烦费。"汉简所见敦煌居延边塞之转输即多以就人为之。入粮之登录常见已入若干，少若干，如本例所见"已入卅七石……少十一石七斗五升"，知雇人僦载之粮食，出库与入库时均经度量。汉时之敦煌，以僦为业者当甚众。

（276）☑元始二年四月壬午，仓曹史宗付御吏赵宏足三月传马、候马食毕。（《敦》五五一）

按：此例为付给马食文书。仓曹，当指敦煌太守府属下之仓曹。汉诸府均设仓曹，主仓谷事，如《隶释》五所载巴郡太守张纳碑阴即见仓曹，设左右史各一人。居延汉简中亦见仓曹，如《合校》二七九·一七："出吞远士吏平四月奉，四月庚戌令史博付仓曹孙卿，偿具丽卒陈……"《合校》一五五·一四："兼仓曹、塞曹史并再再拜言肩水都尉府。"御吏，主管车马之官吏。

① 《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62页。

传马，驿传用马，亦称传驿马，《合校》三·三三："……主传马三匹，厩佐一人，徒四人。"《合校》三二·一五："出茭卌束食传马八匹。"《合校》二〇三·三九"传马名籍"，《合校》二八四·二A："河平四年十月庚辰朔丁酉，肩水候丹敢言之。谨移传驿马名籍〔一编〕，敢言之。"或单称驿马，《合校》一四二·二六："驿马一匹，骍驳，牡，齿四岁，高五尺八寸上 调习。"《汉书·昭帝纪》元凤二年，"颇省乘舆马及苑马，以补边郡、三辅传马"。注引张晏曰："传马，驿马也。"候马，斥候用马，《合校》四九一·一："以食候马积千二百三匹，匹一斗二升。"《合校》三〇三·二三："出谷卌七石七斗，其卅七石七斗麦，十石粟，以食肩水斥候骑士十九人、马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斥候骑士是游弋于边塞进行巡逻侦察之骑兵，其所骑即称"候马"。

元始三年（癸亥，公元3年）

(277) □□临泉燧元始三年二月吏卒□□□□□☐（《敦》八一九）

(278)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止寇亭长昌敢☐（《敦》七七二）

按：《敦》六〇五所见"□寇隧"或为"止寇隧"残文。

(279)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阑胡燧长凤敢言之。谨移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一编，敢言之。（《敦》七九三）

(280) ☐谨移兵守御器吏卒名籍一编，敢☐（《敦》七九四）

按：以上二例内容相同，或为同时物。简文所见兵守御器，乃兵器、守御器之连称，实际运用时两者有区别。兵器指剑矛弩矢等配备给个人的杀伤性武器；守御器则指守备使用的各种器材用具，范围甚广，多置于防御工事中集体使用。《汉书·李广传》"今无复战"，注引师古曰："兵即谓矢及矛戟之属也。"汉简屡见呈吏卒配备兵器的报告，其名目如《新简》EPT五六·八六："□甲渠第廿三部黄龙元年六月卒被兵名籍。"《新简》EPT四八·三五："□甲渠候长赏部元康二年四月戍卒被兵名籍。"其本文如《新简》EPT五二·五："戍卒东郡临邑马□里樊非人三石具弩一，完，幡一完。稿矢铜镞五十，其十斥呼，卌完。兰、兰冠各一，完。"《新简》EPT四八·一七："甲渠

候长觪得延寿里赵猛六石具弩一，完。弩幡一，完。系承弦一，完。枲长弦一，稿矢铜鍭五十，其十二斥呼，卅八完。兰、兰冠各一，完。”汉简所见之守御器名目，如《新简》EPT 五五·五“□甲渠候官建平二年闰月守御器簿”，《合校》一二六·一一：“□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月守御器簿。”从账簿本文可知守御器所含，如《释粹》EJT 三七·一五三七——一五五八：“□橐他莫当隧始建国二年五月守御器簿。惊米一石，深目六，大积薪三，芮纬三，糒九升，转射十一，小积薪三，惊糒三石，草烽一，汲器二，马矢橐一，布表二，储水罂二，芀橐一，布烽三，坞户上、下级各一，弩长臂二，羊头石五百，坞户关二，狗二，长科二，枪卅，狗笼二，连梃四，芮薪二石……长梧四，木薪二石，小苣一百，长椎四，马矢二百，程苣火……长斧四，沙二石，瓦帚二，茹十斤，鼓一，木椎二，烽火窅板一，烟造一，壶一，木面衣二，破釜一，铁戊二，皮窅、草萆各一，瓦枓二，承累四，瓦箕二，烽干二，接楪四。□橐他莫当隧始建国二年五月守御器。始建国二年五月丙寅朔丙寅，橐他守候义敢言之。谨移莫当隧守御器簿一编，敢言之。令史恭。”所用守御器多见于《墨子·备城门》等篇。敦煌、居延之守御器具是按规定配置的，各级屯戍组织配置守御器的数量、品种不尽相同，《敦》一三九〇见“郡、都尉、候鄣、亭隧守御器品”即证。

(281) □元始三年七月，玉门大煎都万世候长马阳所齐操妻子从者奴婢出关致籍☑（《敦》七九五）

按：汉简屡见出关致籍之名目，如《新简》EPT 五一·一三六“竟宁元年正月吏妻子出入关致籍”，《合校》五〇·二六“凡出入关传致籍”，《敦》六八二“……转谷输塞外输食者出关致籍”。致，一种凭证，详见例（274）解。出关致籍，作为出关凭证的名单，通常是出关致的附件。《释粹》四七EJF 三·一五五：“始建国三年五月庚寅朔壬辰，肩水守城尉萌移肩水金关。吏所葆名如牒。书到，出入，〔如〕律令。”这是肩水守城尉给金关的通知，通知金关放行一批经过官吏担保的人出关，此通知便是出关凭证，或即“致”，“名如牒”指附件所署之出入关名单，当即“出入关致籍”。

(282) ☑元始三年十二月己未，大煎都丞封。（《敦》一五五六）

按：王国维云："右简至大，殆书牍之检。汉时书检往往题受书之人，不题致书之人，以致书者官位姓名已见于封泥上之文故也。此简并题致书之人，殆一书用两检夹之，题受书之人于前检，而题致书之人于后检，《说文》所谓夹检柙者，或谓是欤。"[①]

元始四年（甲子，公元4年）

（283）出　元始四年二月戊辰，士吏宣以给仓龙燧长成并三年十月麦。（《敦》五二二）

按：出，支出，付出，为汉代常用会计符号，与"入"相对。汉简所见出账如《新简》EPT五一·一九三："出钱三千六百　万岁燧刑齐自取，第一燧长王万年自取，却适燧长寿自取，第三燧长愿之自取，临之燧长王纹自取，候史李奉自取。初元年三月乙卯，令史延年付第三部吏六人二月奉钱三千六百。"凡支出账通常写款项或物品支出数量、方向、支付人与接收人。

（284）元始四年☑（《敦》一九五〇）

附十一

（285）之故，建明堂，立辟雍，设学校详序之官，兴礼乐以风天下，诸生庶民翕然向应，食肸旨时，走步自然，（《敦》四一八A）

四（《敦》四一八B）

按：建明堂、立辟雍、设学校庠序事见《汉书·王莽传》，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灵台，为学者筑舍万区，作市、常满仓，制度甚盛"。《平帝纪》元始四年，"安汉公奏立明堂、辟廱"。注引应劭曰："明堂所以正四时，出教化。明堂上圜下方，八窗四达，布政之宫，在国之阳。上八窗法八风，四达法四时，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风）〔候〕。《孝经》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二十四》。

上帝。’上帝谓五时帝太昊之属。黄帝曰合宫，有虞曰总章，殷曰阳馆，周曰明堂；辟廱者，象璧圜，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平帝纪》：“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莽之奏文作于元始四年，袷祭明堂之活动实施于元始五年正月，《汉书·王莽传》，元始“五年正月，袷祭明堂，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余人，征助祭”。规模空前，“刘歆、陈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宣教化，封为列侯”。《汉书·百官公卿表》又云：“防乡侯平晏以长（安）〔乐〕少府与刘歆、孔永、孙迁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万国欢心，功侯各千户。”简文所涉及或不出元始四、五年事。然王莽规矩四神镜铭：“新兴辟雍治校官。”又始建国二年兽带镜铭：“唯始建国三年新家尊……更作辟痈治校官，五谷成熟天下安。”[1] 则明言入新之时，则上简成文年代未能充分肯定，故附于此。

元始五年（乙丑，公元5年）

（286）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大司徒晏、大司空少簿丰下府、大师、大保、票骑将军、少傅、轻车将军、步兵

□□宗伯、监御史使，主兵主草主客护酒都尉、中二千石、九卿□□□州牧、关二郡大守、诸侯相、关都尉（《敦》一一〇八A）

第六（《敦》一一〇八B）

按：此例所见为皇朝行政核心大司徒、大司空之行下文。其实，此核心之执掌者为大司马王莽，《汉书·平帝纪》元始二年注引张晏曰：“王莽为太傅，孔光为太师，王舜为太保，甄丰为少傅，是为四辅。莽复兼大司马，马宫为马徒，王崇为司空，是为三公。”由于当时安汉公王莽已处在挟天子的位置，不齿与三公四辅同列，故简文未见大司马与太傅称谓。况且，简文所见之元始五年十二月正是汉平帝去世，符命纷起，令安汉公居摄践祚之时，《汉书·王莽传》，元始五年，“平帝疾，莽作策，请命于泰畤，戴璧秉圭，愿以身代。藏策金縢，置于前殿，敕诸公勿敢言。十二月平帝崩，大赦天下。……时元帝世绝，而宣帝曾孙有见王五人，列侯广戚侯显等四十八人，莽恶其长大，曰：‘中弟不得相

① 梅原末治：《纪年镜图说》，9页。

为后。'乃选亦孙中最幼广戚侯子婴，年二岁，托以为卜相最吉"。此为人事安排。接着舆论大起，王莽急速践祚，"是月，前煇光谢嚣奏武功长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圆下方，有丹书著石，文曰'告安汉公莽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莽使群公以白太后，太后曰：'自此诬罔天下，不可施行！'太保舜谓太后：'事已如此，无可奈何，沮之力不能止……'舜等即共令太后下诏曰：'……其令安汉公居摄践祚，如周公故事，以武功县为安汉公采地，名曰汉光邑。具礼仪奏。'"简文未见行下文之具体内容，但其时代背景即如上所引。大司徒晏，大司徒平晏，《汉书·百官公卿表》："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有左右，高皇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又："元始五年十二月丙午，长乐少府平晏为大司徒。"《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见"大司徒就德侯平晏"。大司空少簿丰，大司空少傅甄丰，少簿即少傅也。《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置长史如中丞，官职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又："元始元年四月丁酉，少（府）〔傅〕左将军甄丰为大司空。"《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尚见"太阿、右拂、大司空、卫将军广阳侯甄丰"。《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师、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绶。太师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简文所见太师位居太保前，与史籍同。《百官公卿表》："元始元年二月丙辰，太傅孔光为太师。"《汉书·王莽传》元始五年见"太师光、太保舜等辅政佐治"，居摄元年尚见"太保舜"。舜，王莽。简文之"大保票骑将军"史籍作"太保车骑将军"，《汉书·百官公卿表》："元始元年，大司马车骑将军王舜为太保车骑将军。"或元始元年后太保之将军名号已更改。轻车将军，见《汉书·王莽传》"轻车将军成武侯孙建"，但时为始建国元年。《汉书·百官公卿表》："元始五年，执金吾王骏为步兵将军。"宗伯，原宗正，《汉书·平帝纪》："考察不从教令有冤失职者，宗师得因邮亭书言宗伯，请以问。"注引晋灼曰："宗伯，宗正也。"《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亲属，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又："元始五年，太常刘岑为宗伯。"简文之"监御史"或指监军御史，《汉书·百官公卿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员十三人。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简文并见"州牧"、"监御史"，故"监御史"绝非《百官公卿表》所云，《汉书·胡建传》所载"监

军御史”，亦简称“监御史”，简文所见或即此。关都尉，掌关都尉，《汉书·魏相传》：“幼主新立，以为函谷京师之固，武库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弟为关都尉，子为武库令。”《百官公卿表》：“关都尉，秦官；农都尉、属国都尉皆武帝初置。”《续汉书·百官志》：“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

（287）□□□□□□□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前都□□□□（《敦》一五）

（288）☐□□□诣公车司马，元始五年☐

☐即时□☐（《敦》一八七六）

按：此为上书公车司马之邮递记录，类似记录亦见于居延汉简，如《合校》五〇六·五：“□□平明里大女子妾上书一封，居延丞印，上公车司马。建平五年二月辛未夜漏上水十刻起。居延廷左长昌行，直廿。二月甲戌夜食，骍马卒良受沙头卒同；夜过半时，良付不今卒丰。”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卫尉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注引师古曰：“《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征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则凡上书朝廷，皆经公车司马收发。

（289）☐郡玉门府□元始五☐（《敦》六五四）

按：玉门府，玉门都尉府。

孺子婴第九

居摄元年（丙寅，公元6年）

（290）☐聑元年三月癸丑（《敦》四一〇）

按："聑"为"摄"字异体。两汉间年号与"摄"相关者唯"居摄"。元始五年十二月平帝死，王莽唆使群臣奏言太后，《汉书·王莽传》载："于是群臣奏言：'……请安汉公居摄践祚，服天子韨冕，背斧于户牖之间，南面朝群臣，听政事。车服出入警跸，民臣称臣妾，皆如天子之制。郊祀天地，宗祀明堂，共祀宗庙，享祭群神，赞曰假皇帝，民臣谓之摄皇帝，自称曰予。平决朝事，常以皇帝之诏称制，以奉顺皇天之心……臣昧死请。'太后诏曰：'可。'明年，改元曰居摄。""居摄元年正月，莽祀上帝于南郊，迎春于东郊，行大射礼于明堂，养三老五更，成礼而去。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听政事，侍旁记疏言行。"故"居摄"实质为王莽开始行使皇帝权力之年号。

（291）入　郡仓元年六月转二两，麦小石七十五石　居摄元年八月己未，步昌候长党、隧长尚受就人龙勒万年里☐□□（《敦》一二三四）

按：此为入粮登录账。入，收入。郡仓，敦煌郡属仓，此为入粮来源。

转，转输。小石，相对于大石而言，《合校》一四八·一五："凡出谷小石十五石为大石九石。"则小石十石相当大石六石。步昌，敦煌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属部。隧长尚，当为与部同名之步昌隧隧长。步昌隧遗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号 D 四，斯坦因编号 T 六 a，位于今敦煌吐火洛泉西南。据《汉书·地理志》，龙勒为敦煌郡属县，位于今敦煌西南南湖一带。

(292) 出南校檄一，玉门关候诣龙勒，居摄元年九月庚戌日☐（《敦》六二四 A）

时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奸卒王□翕　☐（《敦》六二四 B）

按：关于玉门关候，陈梦家云："'玉门关候'诸简出土于玉门都尉治所，应隶属于玉门都尉，是守关口的一候官，下属有候丞及关尹。"又云："难以判定玉门候、玉门关候与玉门官三者的关系。"① 关于玉门候、玉门关候、玉门候官三者的关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报告中曾详加考证，其结论云："玉门关候为玉门候之别称，其属吏仍称'玉门候丞'、'玉门丞'。而'玉门候史'、'玉门候造史'、'玉门候长'，应为玉门关候之下属。据马圈湾出土简，玉门关候并非守关口的候官，其建制，除领属玉门关外，与一般主候望之候官并无区别……玉门关置关啬夫与佐。由于玉门关为玉门关候官的下属机构，玉门关候并不直接主持出入关事宜，故出土简中无'关尹'的职名。"② 当以报告说是。简文所见"官卒"应即"玉门候官卒"之简称。止奸，玉门都尉玉门候官属隧，其遗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号 D 二三，斯坦因编号 T 一二。

(293) ☐□□尉□□写移关司马诣大煎都，居摄元☐（《敦》六二五 A）

☐一十六名□□□□　☐（《敦》六二五 B）

按：司马，都尉下之领兵官，《合校》五七·二九："司马宜昌将骑百八十二人从都尉追。"《汉书·赵充国传》："武帝时以假司马从贰师将军击匈

① 《汉简缀述·玉门关与玉门县》，198 页。

② 《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75、76 页。

奴。”《后汉书·段颎传》：“乃分遣骑司马田晏将五千人，假司马夏育将二千人〔击羌〕。”此简所见之关司马未见于他处。此关司马无疑受玉门都尉节度，但不应隶属于玉门候官，或由于他所率领之军队屯驻玉门关一带而得名。《合校》一〇·一四“取司马监关调书”，亦见司马参与监关事。

居摄二年（丁卯，公元7年）

（294）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广武候长尚敢言之，初除，即日到官视事，敢言之。（《敦》七七〇）

按：“聑”为“摄”字异体。广武，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属部。此例所见为初除视事书，视事，到任行使职权，《汉书·王尊传》：“今太守视事已一月矣。”汉简所见官吏之任免派遣有严格的制度，通常是任命后即派遣，如《合校》一四二·三四：“候史徐辅迁补城仓令史。即日遣之官，移城仓。□一事一封　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封。”此制与秦律同，秦简《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视事及遣之，所不当除而敢先见事，及相听以遣之，以律论之。”为证明被派遣者已到任，便须移送如本例所见之视事书作为回报。当然，择吉日入官视事亦为风气，如《新简》EPT五一·九二A：“……言之。谨以吉日吉时视事，敢言之。”《敦》二三六九：“……壬癸亥子入官视事及举百事凶……”本例所见乙亥视事则适逢凶日，或年代不同不能一概而论矣。又视事书不仅适用于初除，病愈复职亦须报视事书，如《新简》EPT五三·二六：“五凤三年四月丁未朔甲戌，候史通敢言之官。病有廖，即日视事，敢言之。”《合校》六·八：“五凤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万岁隧长成敢言之。乃七月戊寅夜随坞，陡，伤要，有廖，即日视事，敢言之。”

居摄三年（戊辰，公元8年）

（295）……□居聑三□三□……（《敦》四四一）

（296）入　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两，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S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钦、队长张博受就人敦煌高日里滑护，字君房。（《敦》二八二）

按：原简“两”前有脱字，据简文运载数为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则以一辆车足矣，故所脱当为“一”字。

(297) 入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半两，麦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S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钦、隧长张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张贺，字少平。(《敦》二八三)

(298) 入　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麦小石卅七石五斗　S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敦》二八四)

(299) 入麦小石十三石五斗　S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少不满车，两未彖。(《敦》二八五)

(300) 入　□□居聑三□□□□□□　□□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寿里□□□□(《敦》二八六)

按：此例所见时为居摄三年三月戊辰，接收人为大煎都士吏牛党与上例同。关于僦人仅剩“寿里”二字能辨认，或当与上例同为“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从以上五例推测，当时每辆车运载谷物约小石卌石左右，否则就如例（299）所云“少不满车”，得不到一辆车的运费。

(301) □居摄三年十一月☐(《敦》一八二九)

(302) 居摄三年吏私牛出入关致籍。(《敦》五三四)

按：出入关致籍，作为凭证的出入关名单，详见例（281）解。

附十二

(303) □乐、士吏牛党　石门里　见☐(《敦》二八七)

按：“士吏牛党”见前例（298）至（300），故此简附于此。

(304) 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已伏辜。

崇季父蒲及令羣解印授肉袒自护。　书丁卯日入到（《敦》四九七）

按：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反莽事亦见于居延汉简，《释粹》七六 ESC·一A："南阳大守掾史、宛邑令闻安众侯刘崇谋反，欲入宛邑城，先发吏民杜关城门距射，崇等。"《汉书·王子侯表》，武帝"元封元年，节侯山柎嗣，三十八年薨，侯崇嗣，居摄元年举兵，为王莽所灭"。《元后传》居摄年间，"宗室安众侯刘崇及东郡太守翟义等恶之，更举兵欲诛莽"。《王莽传》："居摄元年四月，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谋曰：'安汉公专制朝政，必危刘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举，此宗室耻也。吾帅宗族为先，海内必和。'绍等从者百余人，遂进攻宛，不得入而败。绍者，张竦之从兄也。竦与崇族父刘嘉诣阙自归，莽赦弗罪。"简文所见"崇季父蒲及令羣解印授肉袒自护"可补史籍所缺。居摄元年至三年间，其中三年六月丙子朔，无戊午日，故简文所载当为居摄元年或二年事。汉时谋反，通常判"大逆无道"罪，如《汉书·景帝纪》："襄平侯嘉子恢说不孝，谋反，欲以杀嘉，大逆无道。"注引如淳曰："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产皆弃市。"沈家本云："谋反为贼事之最重大者，《唐律》谋反大逆居《贼盗律》之首，《汉律》当亦不殊。"

新莽（上）第十

始建国元年（己巳，公元 9 年）

（305）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按：始建国，新莽代汉第一个年号，《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正月朔，莽帅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玺韨，上太皇太后，顺符命，去汉号焉。"文德，新莽所改敦煌郡名，王国维云："文德，地名，不见《汉志》，据上简文德有大尹，有长史，则为边郡矣（《续汉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他简举西北边郡有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八郡，举文德而无敦煌，故沙氏释彼简文德为王莽所改敦煌郡之初名，以此简证之，沙说是也。此简称文德为始建国元年事，至地皇元年一简又称敦德，与《汉志》合，然则《汉志》所载乃再改之名也。据《莽传》始建国元年秋遣五威将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外及匈奴西域。三年又遣大使五威将王骏出西域。此乃始建国元年事，则大使五威将者乃王奇等十二人之一。其出匈奴者为王骏，出西域者其人无可考。据上简十月辛未文德大尹、长史之书自塞上送五威将幕府，其时当已出塞矣。诸简所云某官诣某官，皆据封

泥及检署之文录之。中部司马、文德大尹章、文德长史印、鱼泽尉印诸字皆封泥上文，而平望候官、阳关都尉府、大使五威将莫府诸字则检上所署之字也。余曩作《简牍检署考》，据《王莽传》哀章所作铜匮之检及刘熙《释名》谓古人封书既用玺印，故但须署受书之人，不须自署官位姓名，此数简所记足以证之。又第三简云十三日起诣府，则兼署发书之日矣。此种邮书皆由东向西之书，故曰入西蒲书。蒲者，簿之别字也。又诸简皆记受书日时，曰日下餔时，曰日食时，曰日中时，又皆燧卒致之，燧长或燧卒受之，以次传送至他燧，可见汉时邮递之制即寓于亭燧之中而书到日时与吏卒姓名均有记录，可见当时邮书制度之精密矣。"[①] 汉印见"文德左千人"印，铜质，龟钮，边长 2.22×2.3（厘米）[②]。

（306）始建国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审移郡仓：遣啬夫（《敦》一八四）

按：郡仓，敦煌郡属仓，屡见于以上数例，秦汉时之仓与库有分工，仓储粮，库存物。《史记·货殖列传》："宣曲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秦之败也，豪杰皆争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秦简《仓律》："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廪者各一户以气，自封印。"秦简《秦律杂抄》："廪卒兵，不完善（缮），丞、库啬夫、吏赀二甲，法（废）。"即证。

（307）始建国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审敢言之。谨案：丞治步昌燧（《敦》一八五）

按：大煎都丞，即大煎都候官丞。候官设丞亦见于居延汉简，如《合校》三〇六·二〇"肩水候丞更得"，《合校》五一六·三七"肩水庾候守丞"，丞乃候官候之副手。候官治所设于候官鄣，此例见候官丞别治步昌燧，与候官治所当非一处。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六十至六十二》。

② 参见王人聪、叶其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115 页。

（308）私属大男吉　、　元年　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　卩　十二月己亥自取。（《敦》三二二）

按：私属，新莽将奴婢改称私属，《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

（309）从者大男经——　元年　八月食麦三斛多三斗　十二月己亥自取。十一月乙丑食□谷五斗。己酉除——（《敦》三二三）

（310）从者大男经——　元年　五月食麦二石七斗　故有余麦一石三斗六升，今复内一石三斗四升。五月戊寅，士吏党白内付经——（《敦》三二四）

（311）从者经——　元年　十一月食麦二斛六斗一升　写籍者——（《敦》三二六）

（312）从者大男经□　元年　七月食麦二石七斗。（《敦》三二六）

（313）中舍子堇——　元年　五月八日戊寅出关尽晦积廿三日，食麦二石七升（《敦》三二七）

（314）中舍经——　十月食粟三石　十一月乙亥造伋付经□（《敦》三二八）

按：“造”后原简或脱“史”字。造史，新莽职官名，相当于两汉之令史，详见后例（332）解。

（315）私属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麦二斛七斗　十一月丁酉付吉——（《敦》三二九）

按：此简《敦》释文号为三二九，但图版号为三二〇。

（316）八月旦入关食麦一斛五斗当还入。（《敦》三三〇）

按：此简《敦》释文号三三〇，但图版号为三二九。以上例（308）至（316）凡九例字迹相同，原或属一册账。简文所见之容量单位“石”、“斛”并用乃新莽初特有。又士吏党见于前例（298）至（300）之居摄三年简，表

明账册时代距居摄不甚远。最具断代价值者乃例（313）见五月八日戊寅，据此推算，该月辛未朔，新莽年号中凡元年五月适逢辛未朔者唯始建国元年一例，故上述简册之时代便可确定。

始建国二年（庚午，公元 10 年）

（317）中舍舍从者吉即莘　正月食秎麦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乙巳原、党付莘〇麦一石已出，李平、党付。二石为秎麦一石三斗〇□凡三石三斗九升，毕。（《敦》五四八）

（318）中舍莘〇　十二月食粟三石□今……取五斗一升，九月□□□（《敦》五五〇）

按：以上二例之形式、内容与例（308）至（316）所见相类，容量单位尚写作“石”，简文见“二年九月丁丑、乙巳”，则其为始建国二年物的可能性最大。

始建国三年（辛未，公元 11 年）

（319）中舍从者吉□□□　正月食　十二……　　十（《敦》三九一）

（320）□□□□　十月食（《敦》三九二）

（321）中舍从者吉□　三年　△　二月食……庚付　卩（《敦》三九三）

按：以上三例字迹同，属同一账册，与前例（308）至（318）形式、内容相类，且“中舍从者吉”见前例（317），简文载“三年”二字，当为始建国三年物。

（322）始建国二年桼月尽三年二月候舍私从者私属廪致。（《敦》三五八）

按：廪致，廪食凭证，见前例（274）解。

始建国四年（壬申，公元12年）

（323）始建国亖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谨以所杂受门下县吏玉门造穬麦出廪各如（《敦》一九一）

牒，敢言之。（《敦》一九二B）

□始建国亖年二月迎卒所受门下县吏穬麦廪卒刺。（《敦》一九二A）

按：新莽复古，将“四”书作“亖”，此种写法常见于甲骨文、金文中，他简所见如《合校》九六·一“始建国亖年正月驿马病死爰书”，《新简》EPT五九·三四八“始建国亖年九月壬午朔辛亥”，《新简》EPT六八·一九四“始建国天凤亖年六月”。但“亖”的写法至少是始建国二年以后才普遍被使用，《新简》EPT七·九“始建国二年四月丙申朔丁巳”，《新简》EPT五二·二一七“始建国二年四月丙申朔”，《合校》八一·三“卅井降虏隧始建〔国〕二年四月什器簿”。表明在始建国二年及此前尚采用“四”的传统写法。穬麦，青稞，见前例（275）解。此例《敦》一九二简背文字“牒，敢言之”恰与《敦》一九一相连续，证二简属同一份文书，《敦》一九一为廪卒刺之呈文。廪卒刺之名目亦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EPT六五·四一九A：“始建国五年八月□□□廪卒刺。”廪卒刺，给戍卒发放粮食的汇报材料。《文心雕龙·书记》：“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关者，闭也。出入由门，关闭当审；庶务在政，通塞应详。《韩非》云：‘孙亶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盖谓此也。”“刺也，达也。《诗》人讽刺，《周礼》三刺，事叙相达，若针之通结矣。”

（324）▨以　时过可不冒哉，牧、监之部，其勉于考绩□▨（《敦》二一四二）

▨获断金之利焉。　始建国亖年五月己丑下▨（《敦》二一四三）

按：王国维云：“右二简简式书法一一相同，当为一书。案上第一简宣帝赐酒泉太守制书后署□□元年五月辛未下，《隶释·中常侍樊敏碑》所载诏书

后署延熹元年八月廿四日丁酉下，又《魏下豫州刺史脩老子庙诏》后署黄初三年十月十五日□子下，与此简文例相同，实王莽时诏书也。冒者，勖之省字，《说文》勖勉也，从力冒声，是勖本从冒得声；《尚书·盘庚》懋建大命予其懋简相尔，今文懋皆作勖（见《隶释》所载汉石经）；《君奭》迪见冒，马本冒作勖；《顾命》尔无以钊冒贡于非几，马、郑、王、本冒作勖。勖、冒、懋、勉皆双声字，故勖得借冒字为之，后人读勖为许玉反，失之。牧、监皆莽官，《莽传》天凤元年七月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今始建国四年诏书已有牧、监，《莽传》系之天凤殆失之矣。”①

（325）造赵钦　会今　石八里　今请　亖年十一月庚子育愈，今☐（《敦》三六〇A）

马　病今愈食（《敦》三六〇B）

始建国五年（癸酉，公元13年）

（326）☐年三十　见　始建国五年三月丙子除。（《敦》二三三二）

附十三

按：新莽改制初期，新旧事物并存，如前例多见“石”、“斛”并用，始建国年间许多地名及职官名已更改（如敦煌改文德、令史改造史等），而数词四、廿、卅的写法未更改（后分别作亖、二十、三十）等，根据这些新旧并存的现象，可以找出一些未见年号但显然属于新莽早期的简文，其年代大多属于始建国时期的，至晚不超过天凤二年。

（327）戍卒故道平乡里蔡育，年二十九　广昌在文德（《敦》二六四）

按：据《汉书·地理志》，故道为武都郡（莽曰善治）属道（少数民族聚居之县称道），位于今陕西省宝鸡市以南。文德，新莽所改敦煌郡名，见前例（305）。《敦》一九三A见“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

---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五》。

试守千人辅”，知天凤三年时，敦煌已称做敦德，故凡称敦煌为文德者，本书均归之入新莽前期简之范围。

(328) 大煎都候长文德安世里庶更李凤，年三十五，马一
大煎都候长效谷常利里上造张阳，年三十六。
（以上为第一栏）
剑一　　马一医
弓二，犊丸各一，箭十二　鞍勒各一。
（以上为第二栏）（《敦》二七八）
书吏胡丰私从者零县宜都里胡骏，年三十，长桼尺二寸（《敦》二八〇）

按：以上三简为出入关名籍，字迹、形式与内容相同。文德，新莽所改敦煌县名（与郡同名）。效谷，新莽时未改名。[1] 零县，未详[2]，简文或有脱字。庶更，新莽爵名，与《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见爵名异。书吏，新莽职官名，屡见于新莽简，如《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三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六五・二三 A："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丞　谓城仓、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 B："甲沟　掾闳、兼史宪、书吏获。"《新简》EPF 二二・六五 A："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试守徒丞司徒……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史冯、书吏☐。"知书吏为太守府或都尉府属吏，参与文书起草，据以下简文相当两汉之书佐，如《新简》EPT 二〇・四 A："建武八年三月己丑朔，张掖居延都尉谌、行丞事城骑千人躬告劝农掾禹谓官县……" B："掾盛、守属业、书佐宫"，《新简》EPT 四三・一二："……居延都尉博、城骑千人行丞事谓官：写移书到，务如大守府牒律令。掾博、兼守属弘、书佐政。"《释粹》七四 EJT 三一・六四："闰月乙亥，张掖肩水都尉政、丞……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明白扁书显处，令吏民尽知之，

① 效谷，敦煌郡属县。《汉书・地理志》注引师古曰："本渔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汉简所见鱼泽鄣与效谷县并存。

② 《汉书・地理志》见零陵县属零陵郡，今广西兴安北；又零阳县属武陵郡，今湖南慈利县。

严教，如诏事律令。/掾半、属政、书佐凤。”将两汉简文与新莽简作一比较，便可发现凡两汉简文书签署人书佐的位置上，新莽简皆称做书吏，证书吏为新莽所改书佐称谓。《汉志》武威郡，莽曰张掖，则新简之张掖或指武威郡。

(329) □□□□□□斗二升　肉　十斤直二石亖

斗八升　五斗亖升　□凡三石二斗亖升。(《敦》三〇九)

□□□□三斗一升　□直一斗亖升，肉二十斤直一石二斗亖升

□直六升　□二斗　五斗亖升　□凡二石亖斗九升。(《敦》三一〇)

按：以上二简字迹、形式、内容同。容量单位尚作“石”，而“四”已写作“亖”，当为始建国末至天凤初年物。

(330) 二月晦受米石、麦八石。

(以上为第一栏)

二日出米二斗、麦五斗。

三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以上为第二栏)

亖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五日出米二斗、麦六斗又二斗。

六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以上为第三栏)

八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九日出米三斗、麦六斗，五斗食马。

(以上为第四栏)(《敦》三一八A)

十一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十二日出米二斗、麦五斗。

(以上为第一栏)

十亖日出米□斗。……

十五日出米二斗。十八日出米三斗。

……十九日出米三斗半。

(以上为第二、三栏)(《敦》三一八B)

五日　出米三斗　出麦桼斗食马

出粟一石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

出麦二石予李士、冯迁。

出麦三石予召功、君兰。

(以上为第四栏)(《敦》三一九)

今余糜百七十二石□斗七升(《敦》三二〇)

按:以上三简字迹相同,当属同一出粮流水账,年代与上例同。

(331)亭长王寿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偿奉长。(《敦》三六一)

候史宋君长　入麦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偿奉长。(《敦》三六二)

按:以上二简字迹、内容、形式相同,所述均为入粮偿奉长事。货币名称及货币单位“钱”写作“泉”也是新莽时期简牍文字的主要特征之一,《新简》EPT五·三八“出书绳百斤,泉九百三十,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庚……”即证。从居摄二年至天凤元年王莽进行过四次币制改革:一、居摄二年,“更造货,错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钱,一直五十,与五铢钱并行”(《汉书·王莽传》)。二、始建国元年,由于刘姓的刘字含卯、金、刀,王莽于是废止以上所造错刀、契刀及五铢钱,“乃更作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与前‘大钱五十’者为二品,并行”(《王莽传》)。三、始建国二年,发行货币二十八种,据《汉书·食货志》载:“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其中货泉六品,“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次七分,三铢,曰‘幺钱一十’。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为钱货六品,直各如其文”。四、天凤元年,罢大、小钱,行“货泉、货布”二种。但“钱”改作“泉”并非开始于天凤元年,1957年至1958年间洛阳西郊汉墓出土的新莽货币见“大泉五十”、“小泉直一”、“货泉”、“布泉”等,证古籍述新莽币制所用“钱”字本应皆作“泉”。《合校》五〇八·一七“……始元年三月斋泉”,“始”前一字字迹模糊未能辨认,实当为“初”

字，“初始”是新莽初代汉年号（后即改称始建国），足见“泉”的用法贯穿了整个新莽时期。

（332）当欲隧卒宾德成卖布一匹，直钱三百五十，临要隧长当责尽四月奉。

察适隧卒王未央卖绯一匹，三百七十，当责察适隧长尽四月奉。

惡敢卒狐卖练一匹，贾钱四百九十，又布钱百卅四，凡直六百廿四，当责造史诛子病□尽四月（《敦》八三八A）

十月茭八石备虏（《敦》八三八B）

按：造史，新莽职官名，汉简屡见，如《新简》EPF二二·三五九A："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庚辰朔　，甲沟候长隆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言之〕。"B："掾谭、造史业、尉史宁。"《合校》四七九·五："……力勤事，毋官，可补造史，唯……"《敦》二一九〇："……闲田武阳里，年三十五岁，姓李氏，除为　万岁候造史，以掌领吏卒为职。"据上引《新简》EPF二二·三五九B，造史居掾之后、尉史之前，应相当两汉之令史，为候官属吏。又"尉史"之称谓新莽简中多见，如《新简》EPF二二·三八〇B"守尉史宫"，《新简》EPF二二·四三九"第十三燧长居延万岁里上造冯彊，年二十五，始建国天凤五年正月辛亥　除补甲沟候官尉史，代夏侯常"，"掾"之称谓则更是屡见不鲜，如此可佐证新莽改称之为"造史"者非两汉之"令史"莫属。但下文《敦》三九七一简中"令史"、"造史"并见，或释文可疑，惜字迹模糊未能确认，陈梦家及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认为"造史"为新莽所改之"尉史"称谓，可备一说。本例所述为以俸抵债事，此制亦屡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EPT五一·二二五A："……徐充国，十二月〔尽二月〕积三月奉钱千八百。出钱三百一十偿第卅燧卒王弘，出钱千一十偿第卅三燧卒陈第宗钱……□凡出钱千三百廿八，今余钱四百七十二。"《合校》六·一七："临桐燧长□仁　九月奉钱六百以偿朱子文，文自取。"以俸抵债通常须写保证书，如《新简》EPT五一·二二五A："十二月辛巳，第十候长辅敢言之。负令史范卿钱千二百，愿以十二月奉偿，以印为信，敢言之。"《新简》EPT五二·八八A："阳朔元年七月戊午，当曲隧长谭敢言之。负故止害隧长宁常交钱六百，愿以七月奉钱六百偿常，以印为信，敢言之。"B："甲渠官。"书写偿债

保证之简侧皆有刻齿，知其为一式多份。据上，本例简文所云“当责尽四月奉”即当以尽四月之俸禄偿债款。

(333) 大大大大守吏使始　史之史方始建为易易阳以以　　大始建国天天伏何以以（《敦》一八九四）

按：此例所见为习字简，见“始建国”字样，故置此。

(334) ☑丁丑，尚书大夫武威男并下张掖、酒泉、文德□□，张掖属国大尉下当用者（《敦》二〇五三）

按：男，爵秩名，《汉书·王莽传》：“封王氏齐缞之属为侯，大功为伯，小功为子，缌麻为男，其女皆为任。”又：“天下牧守皆以前有翟义、赵明等领州郡，怀忠孝，封牧为男，守为附城。”简文所见“尚书大夫武威男并”有权下文张掖、酒泉诸郡及张掖属国，则其职相当两汉之凉州刺州（牧），也因此得封为男爵。大尉，新莽所改“都尉”名，《汉书·王莽传》：“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此例所见“敦煌”已改名“文德”，但“张掖”、“酒泉”均未改，当属新莽始建国早期物。

(335) 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帅，雍州、冀州物，西部、北部监，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敦》二〇六二）

按：“帅”《敦》作“尉”。将帅，指五威将与五威帅，《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遣五威将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五威将乘《乾》文车，驾《坤》六马，背负鷩鸟之毛，服饰甚伟。每一将各置左右前后中帅，凡五帅。衣冠车服驾马，各如其方面色数。将持节，称太一之使；帅持幢，称五帝之使。”“五威将帅七十二人还奏事，汉诸侯王为公者……封将为子，帅为男。”则五威将凡十二人，五威帅六十人，最凡七十二人。西域、东域、北域，方域名，《汉书·王莽传》，五威将帅，“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馀；南出者，隃徼外，历益州，贬句町王为侯；西出者，至西域，尽改其王为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单于印，改汉印文，去

‘玺’曰‘章’”。因五威将帅按方域出使，故名。东域之称又见《王莽传》：“今年刑在东方，诛貉之部先纵焉。捕斩虏驺，平定东域，虏知殄灭，在于漏刻。”西域将亦见《王莽传》，始建国二年十一月，“西域将钦上言，九月辛巳，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共贼杀校尉刁护，劫略吏士，自称废汉大将军，亡入匈奴”。“物”通“牧”。州牧、部监见《王莽传》：“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属令、属长，职如都尉。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见礼如三公。监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州牧，西汉原名刺史，《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员十三人。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王莽传》云州牧见礼如三公，《合校》二八〇·二见“州牧八命黄金印”，则州牧之地位高于西汉时。西汉之州牧佩银印，佩金印者已相当三公与诸侯王。西海郡乃设于西汉末，《汉书·王莽传》元始五年“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东致海外，南怀黄支，唯西方未有加。乃遣中郎将平宪等多持金币诱塞外羌，使献地，愿内属。宪等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允谷盐池……’事下莽，莽复奏曰：‘……今谨案已有东海、南海、北海郡，未有西海郡，请受良愿等所献地为西海郡。’奏可。于是徙罪人西海郡以千万数。”知西海郡得名于王莽代汉之前，但其名为王莽所取，故后未改。今青海湖附近所出瓦当尚见“西海安定”字样[1]印章见“西海羌骑司马”，铜质，龟纽，边长 2.3×2.3（厘米）；“西海沙塞右尉”，铜质，龟纽，边长 2.2×2.3（厘米）。[2]

① 参见安志敏：《青海的古代文化》，载《考古》，1959（7）。

② 参见王人聪、叶其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115 页。

新莽（下）第十一

天凤元年（甲戌，公元 14 年）

（336）▨始建国天凤元年十二月甲午参餔时，宜秋燧长尹钦受勇敢燧长许□▨（《敦》二〇二〇）

按：宜秋燧、勇敢燧皆为敦煌玉门都尉玉门候官属燧。宜秋燧又见于《敦》一九七七、一九八一等简，勇敢燧又见于《敦》八三八 A。

（337）始建国天凤元年

▩玉门大煎都兵完

坚折伤簿（《敦》一九二五 A）

▩兵完折伤簿（《敦》一九二五 B）

按：玉门大煎都，指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兵，兵器。

天凤三年（丙子，公元 16 年）

（338）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千人辅、

试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敦》一九三 A）

未　未　未（《敦》一九三 B）

按：敦德，新莽所改敦煌郡名，《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正西关外有白龙堆沙，有蒲昌海。莽曰敦德。"据前例（334）、（335）等，始建国年间新莽称敦煌为文德，知敦德为再改之名。印章见"敦德尹曲候"章，铜质，龟钮，边长 2.3×2.3（厘米）。[①] 尹西曹，即指敦德尹府之西曹。据《百官志》，三公府设西曹，"主府史署用"，郡国府无。《百官志》，郡国"皆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简文见尹设西曹，或为新莽所设。

（339）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敦》一八〇）

按：此例所见为上书皇帝之奏文。书敦德玉门千秋隧，指奏文写于敦德玉门千秋隧。

（340）车冀天下之狱无冤人焉。　始建国天凤三年八月己酉下。（《敦》一七九）

按：此例为新莽诏书。文颁于天凤三年八月己酉，故置此。

（341）☐□□天凤三年□□☐（《敦》四七四）

天凤四年（丁丑，公元 17 年）

（342）前去时期遣使来，会十一月十日。今豫为责备不到十一二日即（《敦》四〇）

① 参见王人聪、叶其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114 页。

按："前"《敦》作"十月"。前，指从前、当初。"会"《敦》作"食"。会，相会、期会，据前文指当初离开时已约定十一月十日遣使来相会。"豫"《敦》作"豫"。豫，预先准备。

(343) 羸瘦困亟，闲以当与第一辈兵俱去，以私泉独为粲谷(《敦》四一)

(344) 即闻第一辈起居虽从后遣橐佗驰告之。窃慕德义。(《敦》四二)

按："慕"《敦》作"欲"。

(345) 少罢，马但食枯葭饮水，恐尽死。欲还，又迫策上责(《敦》四三)

(346) 愦=甚=(《敦》四四)

按："愦"《敦》作"愤"，《王莽传》："愦眊不明。"《庄子·大宗师》："愦愦然。"《广雅·释训》："愦愦，乱也。"字亦作溃，《诗·大雅·召旻》："溃溃回遹。"

(347) ☐□在中，未与相见，其䆅三人在泉都，期晦来(《敦》四五)

按："䆅"，《敦》作"桼"字。

(348) 多问陈司马、鱿司马，愿数=相闻，为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敦》四六)

(349) 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中军募择士桼百二十人，锡泉人□☐(《敦》四七)

(350) 到责未报，闻可写下其奏以从事。不愿知指/传马皆大齿(《敦》四八)

(351) 逆虏，期于不失利(《敦》四九)

(352) 臣厶前捕斩焉耆虏，地热多阻险，舍宿营止宜于(《敦》五〇)

(353) 二十六日上急责发河西三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敦》五一）

(354) 诚恐误天时，失战利，不敢入塞，从报□□□□　☐（《敦》五二）

(355) ☐　钦将吏士（《敦》五三）

(356) ☐故兵未在城（《敦》五四）

(357) 当西从发军，未出所过郡，安得未发兵（《敦》五五）

(358) 故校骑称月八日发将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发。（《敦》五六）

(359)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　□□□言□☐（《敦》五七）

(360) 使者愚顿过备非任获弥命，奏使尊宠以误（《敦》五九）

(361) 十月晦关书大泉都，厶再拜言。（《敦》六〇）

(362) ☐之兹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译长诸导报（《敦》六一）

按："译"《敦》作"泽"。"导"《敦》作"柰"。

(363) 军王游君，大司空大夫宋仲子，射声校尉任巨通（《敦》六二）

(364) 柰月晦日食常安中，阴雨独不见故下（《敦》六三）

(365) 得毋病也。朱司马及焦并还，未闻西方，问不云何行（《敦》六四）

按："毋"《敦》作"母"。"有"《敦》作"病"。

(366) 东叶捷翕侯故焉耆侯虏迺妻即鄯善女（《敦》六五）

(367) 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臣愚以为钦将兵北☐（《敦》六六）

(368) 连子、诅呼、郁立师、卑陆侯皆举国徙人民（《敦》六七）

(369) 共奴遮逆虏　☐（《敦》六八）

(370) 寇车师，杀略人民，未知审，警当备者，如律令。（《敦》六九）

(371)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

七〇）

（372）逆教遝所況让前□书到，趣治决，已言，如律令。（《敦》七一）

（373）车师，略诸侯，欲以威西域，贪狠桀黠尤为诸国城乳戊部众（《敦》七二）

按："尤"《敦》作"左"。"乳"《敦》作"乱"。

（374）暴深人民，素惠共奴，尚隐匿深山危谷（《敦》七三）

（375）孤弱殆不战，自东西即虏取，等党成结固，车师必惧（《敦》七四）

（376）里广远。臣谨便下诏书敦德郡以从事。臣厶叩＝头＝死＝罪＝，臣厶给（《敦》七五）

按："给"《敦》作"骑"。

（377）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七六）

（378）檄书检下责记不审，辄御见不　　三辈兵起居未（《敦》七七）

（379）闻兵且来出，未常安也。何故郊部旋征遣且发部郡兵出耶?（《敦》七八）

按："故"《敦》作"技"。

（380）乏，故将吏士诣敦德。今车师诸国空，黠虏久获狱，三辈兵宜（《敦》七九）

（381）假敦德库兵弩矢五万枚，杂驱三千匹，令敦德廪食吏士，当休马审处（《敦》八〇）

（382）且一月斩下三千九百一十五级，功效已著，颁赏不足，宜勉李□身，谨请（《敦》八一）

按："□"《敦》作"一"。

(383) 不以时殄灭。臣厶奉使无状，罪当万死。臣厶叩头叩头死罪死罪。臣厶比遣（《敦》八二 A）

当屯（《敦》八二 B）

(384) 臣谨写钦檄记传责之。　共奴桀黠侵（《敦》八三）

(385) 空诸国　不止　车师前附城诩行侯事，诩兄子外亡，朔当代（《敦》八四）

(386) 故车师后亡侯虏支　将诸亡国千余人（《敦》八五）

(387) 故车师后亡侯弟虏布将兵二千余人（《敦》八六）

(388) 国中二言不专　□□□□□□□（《敦》八七）

(389) 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八八）

(390) 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疐诸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敦》八九 A）

正月戊辰移书敦德　草（《敦》八九 B）

按："车师侯伯"之"伯"字《敦》漏释。"戊"《敦》作"丙"。"爰疐诸"《敦》作"长惪清"。

(391) 五校吏士妻子议遣乌孙归义侯疐诸子女到大煎都候（《敦》九〇）

(392) 候鄣，愿降归德。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九一）

(393) 其营就大张格射击，劫虏皆散亡，又前连战焉耆　中兵矢（《敦》九二）

(394) 出发去诸部▨（《敦》九三）

(395) ▨乙巳，六月甲寅发尉梨将（《敦》九四）

(396)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鸿叩头死罪死罪。（《敦》九五）

(397) 逆虏无党　必易殄灭，恐误天时战利，诣塞（《敦》九六）

(398) 八月廿日省大军功费（《敦》九七）

(399) 炬恭奴遮焉耆　殄灭逆虏（《敦》九八）

(400)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据里附城（《敦》九九）

(401) ☑西方起居也。李司马月支从即日（《敦》一〇〇）

(402) 郡前以过大军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内发也〇（《敦》一〇一）

(403) 送食连常逋，不以时到，吏士困饿，毋所假贷（《敦》一〇二）

(404) 困甚，愿加食，毋乃饱者忽于饥乎。留意闲兵起居，愿亟（《敦》一〇三）

(405) 臣厶窃不自粮，愚奴诚忿=，逆虏狡黠悖状，辄不立殄灭（《敦》一〇四）

(406) 圣朝之意也，知邻国也。思念其便利，甚愤懑。厶愚以为（《敦》一〇五）

(407) 击虏兵，立☰国解。诸国传闻南逆将军已伏诛，立逮持（《敦》一〇六）

(408) 故不立涤清，可亟以为郸传部□☑（《敦》一〇七）

(409) 南将军徽其勢勇以坏龟兹、车师诸国□□□大煎都候　近于西域（《敦》一〇八）

(410) ☑非赏不劝，严兵推之重赏（《敦》一〇九）

(411) 臣厶稽首再拜。谨□□前奉书。臣厶稽首再拜。（《敦》一一〇）

(412) 湖门尉得虏橐它，上装中尉梨侯虏平□与逆虏受军得脱（《敦》一一一）

(413) 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一二）

(414) 车师侯，其莫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余人夜往胥射之（《敦》一一三）

按："莫"《敦》作"萸"。

(415) ☑□南将军焦揥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敦》一一四）

(416) 共奴虏可千骑来过敦〔德〕，诸尉吏在者至郭，落门深城（《敦》一一五）

按：原简脱"德"字。"落门"《敦》作"作部"。

（417）没校妻子皆为敦德还出，妻计八九十口，宜遣吏将护续食（《敦》一一六）

（418）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七）

（419）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八）

（420）共奴与焉耆通谋，欲攻车师，戊部孤军，大都护☐（《敦》一一九）

（421）去戊部，失将兵之义，罪当死，臣厶叩头死罪（《敦》一二〇）

（422）不以时伏诛。臣愚窃不胜忿＝，与戊部尉钦计议（《敦》一二一）

（423）戊部孔，军程食货财尽，兵器败伤，箭且众（《敦》一二二）

按："孔"《敦》作"乱"。"孔"为"乱"字异体。"军程食货财尽"《敦》作"孚程食请尉遣"。"箭"《敦》作"荐"。

（424）兵皇张，兵以马为本，马以食为命，马不得食，前郡（《敦》一二三）

（425）橐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养数十人。（《敦》一二四）

（426）伏法为众先/将军复不忍，令得念诲至今，崇叩头死＝罪＝。（《敦》一二五）

（427）前大司马以兵出未知审所之有之不，盛寒唯为乞衣（《敦》一二六）

（428）必蒙天有期殄灭臣等为故，崇叩头死＝罪＝，唯（《敦》一二七）

（429）言大兵方骆驿出，今发橥过（《敦》一二八）

按："橥"《敦》作"桼"。

（430）臣厶前在尉犁与将率比上书（《敦》一二九）

(431) 远，十一月晦所且得报忧，欲相助，不忽=新道适千里也，前斋又（《敦》一三〇）

(433) 厶移偏将军文德尹。乃戊部☐（《敦》一三一）

(433) 守先到，臣再拜。钦到，知审，以状闻。臣厶稽首再拜。（《敦》一三二）

(434) □□□□□归败。夫崇无以复战，供财谷食孚尽，车师因为共奴所（《敦》一三三）

按："供财"《敦》作"从尉"。

(435) □□□□□□□□戊部尉猑獢里附城钦将吏士，故戊（《敦》一三四）

(436) 粮食孚尽，吏士饥馁，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为命，兵（《敦》一三五）

(437) ☐□□相助为省艰顾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愿敕（《敦》一三六）

(438) □吏士，胡兵则乘利奔突追逐，以鏊劉达传尺浮部六桼十里，唯（《敦》一三七）

按："奔"《敦》作"我"。"传"《敦》作"僵"。

(439) 臣厶稽首再拜，谨因驿骑奉（《敦》一三八）

(440) 斋五十日粮还诣部，尽力炬虏不敢遗微力。臣厶前比=上书请河西精兵（《敦》一三九）

按："敢"《敦》作"昭"。

(441) 不多动众兴师，因诸国安而殄之，愚戆兵报师炬连（《敦》一四〇）

(442)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诸国未坏败，迫发先（《敦》一四一）

按："坏"《敦》作"装"。

（443）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一四二）

（444）传行积九日乃到三，节二十三日至泉都，立檄府大尹（《敦》一四三）

按："传"《敦》作"得"。

（445）第一辈起居未　都护诸部吏在□☐（《敦》一四四）

（446）望阙廷遇获诛，则余魂毋所恨。臣厶叩＝头＝（《敦》一四五）

（447）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四六）

（448）臣厶罪在西域，期于殄逆虏，平定诸国，然后归（《敦》一四七）

按："归"《敦》作"谓"。

（449）促信第一辈兵天灭，往令戍部吏士饥馁，复处千里，艰水草，食死畜，因（《敦》一四八）

（450）焉耆虏遝且将桼八千人皆发　　与南将军期会车师（《敦》一四九）

（451）常惧于毋益之罪。臣厶□□（《敦》一五〇）

（452）厶诚不胜忿＝望兵从即日不闻起居，今等□来，但□时以驿（《敦》一五一）

（453）以戢起　　擢备非任（《敦》一五二）

（454）☐□□之鱼，命在瓮盆，必欲察（《敦》一五三）

按："欲察"《敦》作"瓴案"。

（455）☐□□郡素少谷，今校部众续到，前遣人（《敦》一五四）

按："续"《敦》作"使"。

(456) 亟□□第三辈，第一辈兵出千八十人，第二（《敦》一五五）

(457) 令国有所遣难（《敦》一五六）

(458) ☑□□诸国　狡与　者　万☑（《敦》一五七）

(459) 厶叩头言。(《敦》一五八)

(460) 共奴虏来为寇，于使君先知，其必怨，故求请兵□☑（《敦》一五九）

(461) 万户来取道，郡空极，亢毋以自遣，叩＝头＝。有不辨，忽数下教，叩＝头＝，因召功桓、功奉（《敦》一六〇）

(462) 长中足下，起居诸子途中皆安隐善不？乃深表忧念，一日（《敦》一六一）

(463) 难念杞男室家未定，博卿以为忧，□当即尽到，愿也（《敦》一六二）

按："到"《敦》作"上"。

(464) 迫不得奉饬，踰想而已。新岁更庆，愿为厶羽觞永享礼（《敦》一六三）

(465) 为买茭＝长二尺，束大一韦，马毋谷气以故多物故（《敦》一六四）

(466) □□自遂也，毋急食，愿事已，并持所养马（《敦》一六五）

(467) 校几何急，以持遣季卿来，出谷从食马施功所与票功记（《敦》一六六）

(468) 买传马，以其卖马买田马，留养厶马一月，闲器☑（《敦》一六七）

(469) 足以相当，所谓惠而不费，故敢白，即于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干治（《敦》一六八）

(470) 谷气，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尽，校☑（《敦》一六九）

(471) 掌者食，辄以时，财验羚旌鼓采而已，留意卒恩为（《敦》一七〇）

按："财"《敦》作"尉"。

（472）苟当事宜，此所谓权也，然则不澹，饥饿并至，必且为忧累（《敦》一七一）

（473）橐絮著自足止，即马未决，且从季卿贷，转已得长羁止毋为弛槊（《敦》一七二）

（474）四卿妻子家室，它为如何？马谁使随养视之，闻取从者邪（《敦》一七三）

（475）叩＝头＝。嘱使君为寒近衣裘、强饭食、幸自爱，以卒巍＝之功，俟茅土（《敦》一七四）

按："爱"《敦》作"憙"。"茅土"《敦》作"第玉"。

（476）卷馁死将茔及前没校来先至▨（《敦》一七五）

按：以上例（342）至（476），原简号次第相连（含《敦》四〇至《敦》一七五，其中唯《敦》五八例外）、字体相类，皆草书，形式内容亦相同。

（477）夜奔射状（《敦》二〇五）

（478）校食枯草（《敦》二〇六）

（479）皇帝陛下。臣厶叩＝头＝。逆□□□□□魂□□（《敦》九六九）

（480）臣厶伏自念天姓愚顿，未有以结诚达信（《敦》九七〇）

（481）闲以戊部饿乏，求至省减吏士，廪分振罢羸。闲县（《敦》九七一）

（482）臣厶幸得还且从第一輩兵出　　卒功从即日未（《敦》九七二）

（483）著　　见兵必惶恐，悔非……（《敦》九七三）

（484）正月十六日因檄检下者，号天使长仲赍己部椽（《敦》九七四A）

为记诧檄检下（《敦》九七四B）

（485）厶叩头言□愿封刺写符命紫阁署五威将事，为闻十一月有诏

书，录趣军功事（《敦》九七五）

（486）事下车骑将军，求处复请去，何猥以□（《敦》九七六）

按：以上例（477）至（486），原简号虽与例（342）至（476）不相连，但字体相类，内容亦相关。

（487）之张掖。宁发卢水五百人，功卿与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发日。此近谓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议遣君威来出（《敦》五八）

（488）诣关门留迟，毋状，当坐罪，当万死，叩头死罪死罪。唯（《敦》一七六）

（489）将军令召当应时驰诣莫府。获马病伤水不饮食，借尹史侯昌马，杨鸿装未办，惶恐（《敦》一七七）

（490）将=军=遣送之，当令毋所恨。获致求索其意不敢失也，务欲箧使之，讫去，幸毋所恨（《敦》一七八）

（491）将军哀怜，诚寒，愿得襦及　以自给（《敦》一八三）

按：以上例（487）至（491）以隶体书写，与例（342）至（486）有别，但内容相关。

例（342）至（491）反映了新莽中期在西域进行的一场战争，可印证史籍所载及补其所缺，试析如下：

新莽代汉，倒行逆施，激起西域各国反叛，《汉书·王莽传》："西域诸国以莽积失恩信，焉耆先叛，杀都护但钦。"当时新莽正以十余万大军进军句町，无暇西顾。至天凤三年，乃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五威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率军攻打西域，《汉书·王莽传》天凤三年，"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贡献焉。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命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别将。焉耆诈降，伏兵袭骏等，皆死。钦、封后到，袭击老弱，从车帅还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西域自此绝。"《西域传》所载更详，云："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尉犁、危须国兵为反间，还共袭骏等，皆杀之，唯戊己校尉郭钦别将兵，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击其老弱，引兵还。莽封

钦为剿胡子。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资治通鉴·汉纪》则综合了《王莽传》与《西域传》所载，云：“是岁，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戊己校尉郭钦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骏欲袭击之，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命郭钦及佐帅何封别将居后。骏等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封犁、危须国兵反间，还共袭骏，皆杀之。钦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袭击，杀其老弱，从车师还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及莽败，崇没，西域遂绝。”叙述西域之战的一般情形。汉简所见则填补有关这场战争许多细节：

关于西域大都护李崇。《敦》九一：“候鄣，愿降归德。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一二五：“伏法为众先/将军复不忍，令得念诲至今，崇叩头死罪死罪。”《敦》一二七：“必蒙天有期殄灭臣等为故，崇叩头死罪死罪，唯。”《敦》一三三：“□□□□□归败。夫崇无以复战，供财谷食孚尽，车师因为共奴所。”简文语气甚悲哀，为战败时所书。西征时以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为主力，后焉耆伏兵遮杀王骏，李崇乃收余士苦战。史籍载王骏败后，李崇还保龟兹，简文见李崇曾“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则可补史缺。

关于戊己校尉郭钦。《敦》六六“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臣愚以为钦将兵北☐”，《敦》八三：“臣谨写钦檄记传责之。　共奴桀黠侵”，《敦》八八：“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一一二“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二一“不以时伏诛。臣愚窃不胜忿忿，与戊部尉钦计议”，《敦》一三二：“守先到，臣再拜。钦到，知审，以状闻。臣厶稽首再拜。”《敦》一三四：“……戊部尉猑猲里附城钦将吏士，故戊”，从简文中可知“戊己校尉”亦简称“戊部尉”，《汉书·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注引师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附城，新莽公、侯、伯、子、男以外新设爵名，《汉书·王莽传》：“州从《禹贡》为九，爵从周氏有五。诸侯之员千有八百，附城之数亦如之，以俟有功。诸公一同，有众万户，土方百里。侯、伯一国，众户五千，土方七十里。子、男一则，众户二千有五百，土方五十里。附城大者食邑九成，众户九百，土方

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杀以两，至于一成。五差备具，合当一则。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侯九十三人，伯二十一人，子百七十一人，男四百九十七人，凡七百九十六人。附城千五百一十一人。九族之女为任者，八十三人。"又："天下牧守皆以前有翟义、赵明等领州郡，怀忠孝，封牧为男，守为附城。"始建国二年二月，"五威将帅七十二人还奏事，汉诸侯王为公者，悉上玺绶为民，无违命者。封将为子，帅为男"。则知新莽时牧守军将皆封爵，据此亦知出征西域之将领中，以郭钦之"里附城"爵最低。何封为集胡男，郭钦为剿胡子，与上文所云"封将为子，帅为男"合，但其爵为战后所封。

关于使西域大使五威佐帅何封。《敦》七〇"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七六"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一一七"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八、一四六简文与《敦》一一七同，《敦》一四二"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率"通"帅"。"五威左率"，即"五威佐帅"。居延汉简亦见此用法，如《新简》EPF二二·三〇四："……东部五威率言厨传食者众，费用多，诸以法食者皆自斋，费不可许。"五威帅为五威将之助手，《汉书·王莽传》："五威将乘《乾》文车，驾《坤》六马，背负鷩鸟之毛，服饰甚伟。每一将各置左右前后中帅，凡五帅。衣冠车服驾马，各如其方面色数。将持节，称太一之使；帅持幢，称五帝之使。"随五威将王骏出征西域之帅，《汉书》所载唯"佐帅何封"，简文虽未见何封姓名，所指当无他人。何封以五威帅身份领兵，故带"都尉"职名，简文所见全称为"使西域大使威左率都尉"。西域之战中，王骏、李崇率主力挺进，何封、郭钦则别将戊部诸军殿后。

简文所见参与作战的中级军官尚有诸司马，如《敦》四六："多问陈司马、觥司马，愿数数相闻，为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敦》六四"……朱司马及焦并还，未闻西方，问不云何行"，《敦》五七"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敦》九五："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鸿叩头死罪罪。"当为戊己校尉及西域都护所属。《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附录·罗布淖尔汉简释文》七"……部军守司马"，八"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马衍□□□"[1]。《汉书·匈奴传》见"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司马丞韩玄、右曲候任商等"，知西域屯军有许多领兵司马，新莽时亦然。

---

①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9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3月。

关于交战各方。交战主要是在新莽军与焉耆、匈奴联军之间进行。新莽军的主力是五威将王骏等所率西域都护戊己校尉诸部，又联合莎车、龟兹诸国兵参战，见《汉书》之《王莽传》、《西域传》；后期又以河西四郡精兵支援。此役焉耆倾国出兵，匈奴则以㜸勇之南将军为西域军主帅。《敦》五〇“臣厶前捕斩焉耆虏，地热多阻险，舍宿营止宜于”，《敦》九二：“其营就大张格射击，劫虏皆散亡，又前连战焉耆，中兵矢”，反映了焉耆是新莽军讨伐的主要对象。《汉书・王莽传》始建国五年，“西域诸国以莽积失恩信，焉耆先叛，杀都护但钦”。因而替但钦报仇成为发动这次战役的借口，故《王莽传》云：“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但其实质是新莽与匈奴之间争夺对西域的控制权。新莽失去对西域的统治，主要是匈奴造成的，《汉书・西域传》始建国年间，“莽复欺诈单于，和亲遂绝。匈奴大击北边，而西域亦瓦解。焉耆近匈奴，先叛，杀都护但钦，莽不能讨”。焉耆杀但钦，也是亲近匈奴的缘故。因而，匈奴的实力与决心，与新莽发动西域之战的成败直接相关。简文所见，新莽军与匈奴之交锋远多于焉耆，如《敦》八三“臣谨写钦檄记传责之。　　共奴桀黠侵”，《敦》一〇八“南将军徼其㜸勇以坏龟兹、车师诸国□□□大煎都候鄣　　近于西域”，《敦》一一四“南将军焦捬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敦》一一五“共奴虏可千骑来过敦〔德〕，诸尉吏在者至鄣，落门深城”，《敦》一五九：“共奴虏来为寇，于使君先知，其必怨，故求请兵☐。”从简文中可知，匈奴的军事行动极为主动，它不仅大力扫荡龟兹、车师诸国，还派骑兵袭扰敦煌，牵制新莽军在西域的作战。简文所见南将军为匈奴将军，其军为匈奴右部主力，《汉书・匈奴传》始建国二年，“时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司马丞韩玄，古曲候任商等见西域颇背叛，闻匈奴欲大侵，恐并死，即谋劫略吏卒数百人，共杀戊己校尉刁护，遣人与匈奴南犁汗王、南将军相闻。匈奴南将军二千骑入西域迎良等，良等尽胁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余人入匈奴。玄、商留南将军所，良、带径至单于庭，人众别置零吾水上田居”。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匈奴只有左王将、右王将、左右大将等官，无称将军者。此南犁汗王所属称南将军，殆仿汉官制也。”《匈奴传》又见“西域都护但钦上书，言：匈奴南将军右伊訾将人众寇击诸国……”西域之战中对新莽军威胁最大的即匈奴南将军军。简文亦反映，西域之战中焉耆与匈奴合谋联盟，共同对付新莽军，如《敦》九八“炬恭奴遮焉耆　殄灭逆虏”，《敦》一一九：“共奴与焉耆通谋，欲攻车师，戊部孤军，大都护☐。”《敦》一四九：“焉耆虏逯且将㭘八千人皆发　与

南将军期会车师。”新莽军处于两面受敌之境地。

卷人这场战争的还有许多城郭小国，其中以车师等北道诸国受害最深。《敦》六九："寇车师，杀略人民，未知审，警当备者，如律令。"《敦》七二"〔寇〕车师，略诸侯，欲以威西域，贪狠桀黠尤为诸国城乳戊部众"，《敦》七四："孤弱殆不战，自东西即虏取等党成结固，车师必惧。"《敦》七九"乏，故将吏士诣敦德。今车师诸国空，黠虏久获狱，三辈兵宜"，《敦》八四："空诸国　不止　车师前附城诩行侯事，诩兄子外亡，朔当代。"《敦》八五："故车师后亡侯虏支　将诸亡国千余人。"《敦》八六："故车师后亡侯弟虏布将兵二千余人。"《敦》八八："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八九 A："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疐诸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敦》一一二："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一三："车师侯，其莫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余人夜往胥射之。"车师乃控制西域之战略要地，汉匈常争之，新莽当亦然。汉戊己校尉常居车师屯田，匈奴则常力争夺此地，《汉书·西域传》汉得降者言，单于大臣皆曰："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人国，不可不争也。"简文则反映新莽匈奴亦以争夺车师为重点，车师诸国往往无所适从，随各方势力之强弱而摇摆。此役中，"车师诸国空"，当为匈奴南将军侵寇杀略所致，车师侯伯多率人民随戊己校尉郭钦逃归敦煌。同时瓦解者还有郁立师、卑陆等小国，《敦》六七"疌子、诏呼、郁立师、卑陆侯者举国徙人民。"姑墨、尉梨等国在战争中曾作为新莽军之立足点，如《敦》九一"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九四"……乙巳，六月甲寅发尉梨将"，《敦》一二九"臣厶前在尉梨与将率比上书"，后姑墨、尉梨、危须国兵为反间，还共袭骏等，腹背受敌，加速了王骏军的覆没。简文所见卷入战争的还有龟兹、鄯善、乌孙等，《敦》一〇八"南将军徼其埶勇以坏龟兹、车师诸国……"，《敦》六六："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臣愚以为钦将兵北▨。"《敦》一一四："……南将军焦掎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敦》九〇："五校吏士妻子议遣乌孙归义侯疐诸子女到大煎都候鄣。"据前引《汉书·西域传》，莎车、龟兹兵曾与新莽军并肩作战，王骏败没，李崇收余士，退保龟兹。简文反映鄯善之态度有反复。乌孙由于地理遥远的缘故，介入程度当不深。

关于战争的一般进程。西征当始于天凤三年之上半年，《敦》九四"▨乙巳，六月甲寅发尉梨将"，则六月时尉梨未叛变，王骏、李崇军长驱直入，何

封、郭钦军稍后出发。前期作战，功绩辉煌，《敦》八一："且一月斩下三千九百一十五级，功效已著，颁赏不足，宜勉李□身，谨请。"或何封、郭钦所为，指《西域传》所云："唯戊己校尉郭钦别将兵，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击其老弱，引兵还。"《敦》五〇："臣厶前捕斩焉耆虏，地热多阻险，舍宿营止宜于"，则知其时值盛夏酷暑季节。《敦》四〇："前去时期遣使来，会十一月十日。今豫为责备不到十一、二日即。"《敦》五一："二十六日上急责发河西三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敦》一三〇："远，十一月晦所且得报忧，欲相助，不忽忽新道适千里也，前赍又。"《敦》四三："少罢，马但食枯葭饮水，恐尽死。欲还，又迫策上责。"简文云"马但食枯葭"则时已深秋，知十一月时新莽西征军已陷入困境，比比上书求援亦当在此时，《敦》一三九："赍五十日粮还诣部，尽力炬虏不敢遗微力。臣厶前比比上书请河西精兵。"为其一例证。《敦》五八："之张掖。宁发卢水五百人，功卿与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发日。此近谓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议遣君威来出。"《敦》八〇："假敦德库兵驽矢五万枚，杂驱三千匹，令敦德廪食吏士，当休马审处。"《敦》一二八："言大兵方骆驿出，令发粟过。"简文所见当为派遣援兵的情形。据《敦》八九 A："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疐诸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B："正月戊辰移书敦德。"尉，当指戊部尉郭钦。则知新莽军最终未能挽回败局，并于天凤四年正月退回敦煌。

关于文书的撰写人和性质。如前所述，例（342）至（491）是上报朝廷的有关西域之战的文书，其中例（342）至（486）字体相同，出于一人手笔，但究其内容则出自多人之手，主要如：

《敦》七〇"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一一七、一一八"使西域大使五威佐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四二"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七六："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前文已考，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为何封，则简文所见文书中有相当多的部分是何封的上书。

《敦》九五"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鸿叩头死罪死罪。"居卢訾仓守司马鸿为撰稿人之一。

《敦》九九"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据里附城"，此简未露姓名，简文中有部分内容必属纯据里附城文。

《敦》一二五："伏法为众先/将军复不忍，令得念诲至今，崇叩头死罪死罪。"《敦》一二七："必蒙天有期殄灭臣等为故，崇叩头死罪死罪，唯。"崇，

李崇。《敦》一二九："臣厶前在尉梨与将率比上书。"或亦出自李崇之手。

例（461）至（475）以书信形式书写，当出自另一人之手。

又，例（342）至（486）字体虽同，用词却时有变化，最明显者如"匈奴"时作"共奴"（见《敦》六六、六八、七三、一五九），时作"恭奴"（见《敦》九八、一一四），显然引自不同文书。

《敦》八三"臣谨写钦檄记传责之。 共奴桀黠侵"则最终揭示例（342）至（486）所见大多为抄录件，最大的可能是使西域大使五威佐率都尉何封报给朝廷的综合性报告，文中抄录了许多其他的将帅的报告原文。例（485）至（491）则为独立的另一份文书，内容与西征相关，故置此。

（492）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敦》一八一）

按：此简字体与例（342）至（486）相同，或属同一文卷。上，上自，指上书文发自敦德大煎都候鄣。

（493）☐天凤三年八月乙亥□☐（《敦》一五四八）

（494）☐始建国天凤三年☐（《敦》一八八三）

（495）☐始建国天凤三年☐

☐库守宰尹千人忠☐（《敦》一八八四）

按：库宰，新莽所改库令长名，亦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EPT五九·一六〇："三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县令长曰宰"。据简文所见，凡西汉之"令长"，新莽皆称"宰"，非必专指县令长。

（496）三　乙未　戊子　戊午（《敦》三七三）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敦》三七四）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敦》三七五）

十一　丁卯　丙申　丙寅（《敦》三七六）

十五　　辛未　庚子　庚午（《敦》三七七）
十桼　　癸酉　壬寅　壬申（《敦》三七八）
二十　　丙子　乙巳　乙亥（《敦》三七九）
二十一　丁丑　丙午　丙子（《敦》三八〇）
二十二　戊寅　丁未　丁丑（《敦》三八一）
二十　　己卯　戊申　戊寅（《敦》三八三）
二十三　庚辰　己酉　己卯（《敦》三八二）
二十八　甲申　癸丑　癸未（《敦》三八四）
三十　　　　　乙卯☒（《敦》三七二）

按：据《二十史朔闰表》，此例所见为新莽天凤四年一至三月历谱。《敦》三七二简仅见该年二月三十日干支。

天凤六年（己卯，公元 19 年）

（497）☒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将军☒
☒一牒（《敦》三）

（498）☒始建国天凤☒　　☒（《敦》一九〇四）

地皇元年（庚辰，公元 20 年）

（499）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桼十桼日半日，为五月二十桼日半日。（《敦》一八五四）

按：此例为日迹赐劳名籍。王国维云："右简乃计资劳之书。敦德者王莽所改敦煌郡名。步广尉即《汉志》之敦煌中部都尉，《志》云中部都尉治步广候官是也。曲者部曲，《续汉志》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汉制都尉秩视校尉，其下有二候官，盖视军候，则候官即校尉下之曲矣。平望者，步

广尉所辖塞名。有秩候长者，候长之秩百石者也，《礼记》注有秩啬夫，《汉书·百官公卿表》乡有三老、有秩啬夫，《续汉志》乡有有秩秩百石，李翕《西狭颂》有衡官有秩，此简有有秩候长。汉制计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谓之斗食，至百石则称有秩矣。以上十三字皆官名，而敦德亭闲田东武里则其县里之名。敦德亭即汉敦煌县，莽时县以亭名者三百六十，凡县与郡同名者亦皆加亭字以别之。《汉志》于敦煌郡下注莽曰敦德，敦德县下亦注莽曰敦德，不云敦德亭，则夺亭字也。闲田者，《莽传》称诸侯国闲田为黜涉增减，乃用《王制》语，凡郡县未封之地皆闲田也。五士疑即汉之士伍，士伍者无爵者之称，汉人有爵者称爵，如云公乘某、五大夫某，是无爵者称士伍，如《淮南厉王传》之士伍开章，《丙吉传》之士伍尊，是汉时五、伍通用，莽改汉制每喜颠倒反易其名，则士伍或称五士矣。王参，人姓名。秩庶士者，百石之秩，《莽传》云更名秩百石为庶士是也。年号地皇之下复云上戊者，莽自谓以土德王，故即位用戊辰日，又以戊子代甲子为首，故曰上戊，《莽传》称地皇三十年为王光上戊之六年（莽作新历六岁一改元，王光者其所预定之年号也），宋韩缜家藏莽铜枓铭云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见《避暑录话》），侯钲铭（见《隶续》）及潍县陈氏藏常乐卫士上元士铜饭帻皆云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是也。此简乃计边吏资劳之书，云令二日当三日者即边郡增劳之制，疑汉制已如斯矣。"[①] 日迹赐劳名籍亦屡见于居延汉简，如《合校》一四五·三七："☑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尽二年九月晦日，积三百八十三日，以令赐劳六月十一日半日……"《合校》一五九·一四："五凤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寿敢言之。甲渠候汉彊书言候长贤日迹积三百廿一日，以令赐贤劳百六十日半日。谨移赐劳名籍一编，敢言之。"后者是上报赐劳名籍的呈文。日迹赐劳是依据朝廷颁布的法律实行的，西汉时已然，此令即《北边挈令第四》，《合校》五六二·一九："《北边挈令第四》：北边候长候史迹二日当三日。"新莽时士吏、候长皆秩庶士，见《合校》二一〇·二七："□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　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三千三百三十三。"

地皇三年（壬午，公元 22 年）

（500）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诛虏候长晏敢言之。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十二》。

谨以廷（《敦》六一四）

按：诛虏，玉门候官属部名，又见于《敦》一九四、四九〇简。

附十四

（501）☑岁，长桼尺五寸，应令敦德亭闲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属敦德郡（《敦》五）

按：敦德亭，敦德县，前例（499）引王国维云："敦德亭即汉敦煌县，莽时县以亭名者三百六十，凡县与郡同名者亦皆加亭字以别之。"此简文中同时见"敦德郡"与"敦德亭"即王氏说之有力佐证。闲田，见例（499）解。汉官印常见闲田宰印章，如"夙夜闲田宰"（《征存》六一八号）、"成纪闲田宰"（《征存》六一九号）。

（502）今见泉千八百卅五（《敦》四）

按："泉"为新莽所改"钱"字，详见例（331）解。此简"卅"未改为"三十"，或当属新莽初年物。

（503）☑　直百三十三　直百五十六□（《敦》一三）

（504）燧长效谷闲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三十五☑（《敦》二五）

（505）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故若绝城钱况等有书，今（《敦》二〇三）

若绝城同心士京县寿里钱况，年三十五，乃乙亥□☑（《敦》二八一 A）

曰　☑（《敦》二八一 B）

按：戊部尉，戊己校尉，《敦》一二一："不以时伏诛。臣愚窃不胜忿忿，与戊部尉钦计议。"《敦》一三四："戊部尉猥狈里附城钦将吏士。"戊部尉钦，《汉书》之《王莽传》、《西域传》均作"戊己校尉郭钦"，证"戊部尉"乃"戊己校尉"之简称。械逮，逮捕并加刑具。《汉书·惠帝纪》："爵五大夫、

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注引如淳曰：“盗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师古曰：“盗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称焉，不必逃亡也。”若绝城，西域中地名，未见于《地理志》。同心士，新莽时一种军人之称谓，又见《敦》五八：“之张掖。宁发卢水五百人，功卿与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发日。此近谓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议遣君威来出。”同心，或取同心悦德之义，《汉书·王莽传》：“与宰衡同心说德，合意并力，功德茂著。”师古曰：“说意悦。”京县，新莽保忠信乡属县（西汉之河南郡），见《汉书·地理志》。钱况，犯人姓名。

（506）敦德尹书草（《敦》二〇八 A）

□□□□卒□叩头再拜白。（《敦》二〇八 B）

按：草，草稿。书草，撰写文书草稿。通常情况文书草稿由掾史撰写，今特由敦德尹亲自执笔，故署明。

（507）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谷，日闻如公之蜀中军试士（《敦》二二六）

书母自已去之，为欲使子知寻起居耳（《敦》二二七）

郎及松子尚在，卖大骊以千泉送乘豪长侨，千泉送（《敦》二二八）

大子駹大赤骊骀句赤句（《敦》二二九）

按：以上四简为一封书信之残文。常安，新莽所改“长安”名，《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改“长安曰常安”。《新简》EPT 五九·一一七 A：“□诏书长安更为常安。”《新简》EPT 二〇·二七：“财发京兆史及常安。”拘校，核账盘点。拘校乃秦汉经济活动之重要内容，设有《效律》，作了许多具体规定。汉简所见之拘校如《新简》EPT 五二·五七六：“☑拘校令与计簿相应，放式移遣服治。”《新简》EPT 五三·三三 A：“……长丞拘校必得事实，牒别言，与计偕，如律令，敢告卒人。”B：“……以来　掾定，属云、延寿，书佐德。”《合校》二〇六·七：“令史弘校第廿三仓谷　十月簿余谷穬程大石六十一石八斗三升大。”《合校》三一七·六：“书到，拘校处实，牒别言，遣尉史弘斋……”《合校》四三〇·一，四三〇·四：“□卅井言谨拘校二年十月以

来计最，未能会会日，谒言解。”于豪亮云：“拘读为钩。《周礼·巾车》‘金路，钩樊缨’，注：‘故书钩为拘，杜子春读为钩。’此拘与钩相同之证。故‘拘校’，即‘钩校’。‘钩校’古籍习见，《汉书·陈万年传》：‘子咸……后竟征入为少府，少府多宝府，属官咸皆钩校，发其奸臧，没人辜较财物。’《汉书·律历志上》：‘元凤三年……鲜于妄人请与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余人杂候日月晦朔弦望八节二十四气，钧校诸历用状，奏可。’钧校不词，乃钩校之误。《后汉书·陈宠传》：‘永元六年，宠代郭躬为廷尉……宠又钩校律令条法，溢于甫刑者，除之。’”① 简文所见，当为朝廷遣人至敦德核校钱谷。

(508) 药窃闻循母、循弟家尽病在田=在敦德鱼离邑东，循不及候，母病笃（《敦》二三〇A）

六月十三日关书玉门，裒叩头言腋君里田主人谷书至郡（《敦》二三〇B）

按：“田”下疑脱“舍”字。鱼离邑，未见于史籍，近年敦煌县（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中见鱼离置，与县（悬）泉置相邻。关书，以文书报告。关，关白，关说，《合校》一三三·一五：“第十候史殷省伐慈其；第十三燧卒高凤未作，亡归中部田舍，斗伤徐武，毋状，诣官自关，十一月辛巳食坐人。”《史记·梁孝王世家》：“有所关说于景帝。”《佞幸传》：“公卿皆因关说。”《索隐》：“关，通也。”《文心雕龙·书记》：“关者，闭也。出入由门，关闭当审；庶务在政，通塞应详。《韩非》云：‘孙亶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盖谓此也。”关书亦见于他简，如《敦》一〇〇二A：“十月廿日关书宣□叩〔头〕……”《合校》一八·二二：“吏落，唯官关书府，令居延调给，敢言之。”

(509) □□□□□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卖目宿养之，目宿大贵束三泉，留久恐舍食尽，今且寄广麦一石

王子春家车欲益之，主不肯。到，完取之，兼度二十余日可至亭耳。市谷大贵□□□□□□□□□□□□□□□□□

麦百三十余，西未甫时贱□□□

---

① 《于豪亮学术文存》，201页。

□□□□□（《敦》二三九A）

□□□□□□□☐

归乃善耳，孙子少欲得虏官谷兼□□□□☐

子少不当责卿也。子少言当复入二石及酒计及张一石，言当在外不赏官谷牛也。兼谓子少即不当如是

□□□□□□□□□子少意欲为如何也？乃欲持是争来自若耳。故丈人与兼车会，决绝之乃可耳。（《敦》二三九B）

（510）儿尚叩头白记□闲来上曰久食尽乏，愿贷谷一斛，谷到，奉诣前。又前计未上，甚自知

杨掾坐前数=哀怜，恩德甚=厚=。又前欲遣持斛诣尹府，欲且郤阳成士（《敦》二四四A）

吏令后归，尚意中甚不安也。事不足乱平，尹府哀小姓贫人子久居塞外，

当为发代，唯掾以时移视事盈岁名尹府，须以调代=到得归，叩=头=。（《敦》二四四B）

（511）酒三斛　　　□□□

黍米二斛　　酱二斗

白粺米二斛　醯三斗

牛肉百斤　　敦德尹遣吏汜迁奉到。（《敦》二四六）

（512）云阳公乘以秉妻急恶故怨怼。至邑，杀□伤□□□□□□□□□□□☐（《敦》二一九）

尉大君以秉伤辜半日死，元夫□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急发觉。臣谨案：五品不孙，典乐掌教大夫之□□（《敦》二二〇）

不往。大君使从者茂等往絣秉来，秉不肯□□□□□□□□□使绳扼秉=以刃伤茂三所。大君从欲前（《敦》二二一）

助茂，秉刃伤大君头一所。男庶人吉助茂缚秉。元夫与吉共摎杀秉，并使从兄梁杀秉子小男毋适，斫杀秉妻。（《敦》二二二）

按：以上四简字迹相同，皆属同一册书。云阳，县名，《汉书·地理志》“左冯翊”所属有“云阳”，新莽时未改名，位于今陕西省淳化县西北。怼，怨恨，《说文》：“怼，怨也。”孙，恭逊，《释名·释亲属》：“孙，逊也，逊遁在后生也。”不孙，不恭逊。摎杀，捆而杀之，《说文》：“摎，缚杀也。”斫

杀，砍杀。大司空隆心公当指王邑，《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步兵将军成都侯王邑为大司空，隆新公”。又《王莽传》始建国四年，“改十一公号，以‘新’为‘心’，后又改‘心’为‘信’”。则简文所述当为以“新”为“心”之后，改“心”为“信”之前的新莽中期事。辜，故也，原因，《史记·屈原贾生传》：“亦夫子之辜也。”此例所见为一份司法文书涉及斗杀人事。以尉大君、大君从者茂、庶人吉、元夫、元夫从兄梁为一方，秉、秉妻、秉子小男毋缶为另一方。起因为“秉妻急恶故怨怼”，由此尉大君派遣从者茂等企图把秉捆来，茂反而被秉击伤，大君欲相助，头被砍伤，半天后死去。庶人吉、大君从者茂共同捆缚秉，元夫和吉一起把秉杀死。元夫又指使从兄梁杀死秉妻及秉子男毋缶。案中尉大君当有一定身份。尉，或为大尉，即两汉之都尉。故此案惊动大司空隆心公。但事发后，元夫等已逃亡。下文未详。

（513）戍卒效谷常利里张诩，年卅，（《敦》二五二）

戍卒下辨竹里成众，年二十六，省府。

凌胡　府　成众代杨源——（《敦》二五四）

戍卒循成富里左丰，年三十五，省府，木工，美水　府（《敦》二五三）

戍卒脩成当利里杨冯，年卅，省府　取代　省府——（《敦》一〇一〇）

戍卒循成泉里索猷，年卅　能为枭履　步昌　□□▨（《敦》二七〇）

戍卒何池大昌里上官诩，年二十□▨（《敦》二五五）

戍卒何池下贵里李东，年二十三　卩　上□府　李东代李亥丁（《敦》二五六）

戍卒何=池=里王晏，年三十，上▨（《敦》二五七）

戍卒何池耶里绿诩，年二十桼，　上　益昌　府　绿诩代阴蓬　下（《敦》二五八）

戍卒河=池=里王育，年二十桼，　卩　上　美水　王育代董获　丁（《敦》一〇〇八）

戍卒故道官里董获，年三十八，富昌　府　董获代射大腾丁（《敦》一〇〇九）

▨卒故道市阳里杨崔，年三十三，　上　□富昌，今凌

胡——杨崔代刑枚　丁（《敦》二六八）

　　　　戍卒故=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上、步昌　步昌　□尚官代樊畝　丁（《敦》二六九）

按：以上十三简字迹相同，属同一份名籍册。大多数名籍经两次书写，以《敦》二五三为例，“戍卒循成富里左丰，年三十五，木工”为第一次书写，所书为戍卒最基本的情况，“木工”为其特长。“省府　美水　府”为第二次书写，字体较第一次大，淡墨，书写亦较随意。“省府”指该戍卒去向，“美水”为戍卒原驻烽隧名，“府”为戍卒当时所在。戍卒之特长多在第一次书写之基本情况中表明，除上文所见，又《敦》二七〇之“能为枭履”即是。上述名籍所见戍卒去向多署“省府”，卒“省府”乃指都尉府从诸隧抽调戍卒前来劳作，《敦》二五四“成众代杨源”，《敦》二五六“李东代李亥”，《敦》二五八“绿诩代阴蓬”，《敦》一〇〇八“王育代董获”等，当指省府戍卒轮换替代的情况。“省”屡见于汉简，如《新简》EPT 四・四八 A：“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仓丞□移甲沟候官令史：鄣卒周仁等卌一人省作府，以府记廪城仓，用粟百卅六石，令史□曰卒冯喜等十四人廪五月尽八月皆遣，不当▨。”《合校》五九・三二，五九・二三：“三月壬申，官告第四候长成等：府记省卒卌二人，遣士吏就将领之适□。”关于省卒，于豪亮先生曾详作考证，其结论云：“我们可以概括地说省卒是从各候、燧抽调出来从事劳动的士卒。”① 说是。

（514）□右二人厌胡（《敦》二五一）
　　　□右二人破胡（《敦》二五九）
　　　□右二人广昌（《敦》二六五）
　　　□右二人步昌（《敦》二七一）
　　　□右二人广武（《敦》二七三）
　　　□右二人莫当（《敦》二七四）

按：以上六简字迹与例（513）诸简之第二次书写同，当为名籍之小结，烽隧名相同者有《敦》二六九、二七〇与《敦》二七一所见之步昌。

① 于豪亮：《居延汉简中的省卒》，见《于豪亮学术文存》，213～217 页。

(515) ▨敦德诣关，二十六日夜到郊部监从事。(《敦》二八八)

(516) 出穬麦九斗　——以给卒□□二月食。(《敦》三一二)

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给卒麦永三月食。(《敦》三一三)

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给卒耿咸三月食。(《敦》三一四)

出糜九斛　正月出□(《敦》三一五)

出穬麦一斛九斗——以食卒贡秋正月食。(《敦》三一六)

出糜五斛一斗　正月十一日中舍子通取。(《敦》三一七)

按：以上六简字迹同，属一出粮账册。简文“以给”《敦》皆作“以牧”，“以食”《敦》作“以迫”。三一六简之“穬麦”《敦》作“稷麦”。穬麦，青稞，详见例(275)解。

(517) 候吏所贷黍、稷米计。

(以上为第一栏，字体较大)

王子严取粟五升，直一斗。又贷稷米□斛。候虏张卿稷米亖升，黍米二升为社。

张倬君稷米亖升，黍米二升为社。

(以上为第二栏)

□□□□▨

为稷米亖升为社

(以上为第三栏)(《敦》三六四)

按：“王子严”《敦》作“王子杰”。此例所见为贷黍、稷米计，涉及献米给社事。社乃汉代普遍进行之祭祀活动，《史记·封禅书》：“高祖初起祷丰枌榆社。”注：“高祖十年春，有司请令春二月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财以祠。”《汉书·食货志》：“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续汉书·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雒阳，在宗庙之右，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二月、八月及腊，一岁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汉简所见社皆由官方主持，《新简》EPT二〇·四A：“建武八年三月己丑朔□□，张掖居延都尉谌、行丞事城骑千人躬告劝农掾禹谓官县：令以春祠社稷，今择吉日如牒，书到，令丞循行，谨修社稷，令鲜明，令丞以下当。”《新简》C·三五：“▨〔劝〕农掾戎谓官县：以令祠社稷，今择吉日如牒，书到，皆修治社▨。”社祀用品

见《合校》一〇·三九："对祠具，鸡一，酒二斗，黍米一斗，稷米一斗，盐少半升。"即为烽隧小社所用。祠具多外购，如《新简》EPT五九·一七三："第候长樊隆为社市，诣官，九月乙酉蚤食人。"《合校》三二·一六："买葱廿束，束四钱给社。"所需经费或物品由官吏分摊承担，即《合校》二四五·一："入钱六千一百五十。其二千四百受候长，二千八百五十受吏三月小畜计，九百部社钱。"及本例所见。倬君，或因主持某倬事务而见称。倬，聚会议事组织，社祀即为其主要活动，与地方行政之里及边塞基层之烽隧相辅相成。1973年河南偃师县南村出土之约束石券见"侍廷里父老倬祭尊"。券文云："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倬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为约束石。里治中☐倬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倬，敛钱共有六万☐一千五百，买田八十二亩。倬中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共以客田借与，得收田☐上毛物谷实自给。即訾下不中，还田☐转与当为父老者，传后子孙以为常☐其有物故，得传后代户者一人。即倬☐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赁☐田，它如约束。单侯、单子阳、尹伯通、锜中都、周平、周兰☐□□周伟、于中山、于中程、于季、于孝卿、于程、于伯先、于孝☐左巨、单力、于稚、锜初卿、左中、□□、王思、锜季卿、尹太孙、于伯和、尹明功。"[①] 表明倬之主持人必须有一定的资财和名望。《十钟山房印举·举二》见"万岁单三老"、"千秋乐平单祭尊"印，《汉印文字征》八·三见"东倬祭尊"。

(518) 敦德糒秎十二月八日食百八十六人　□□□月十六日食。(《敦》三九五)

(519) ☐……令史伋、候长翊敢言之。谨拘校造史左衰二年九月尽三年□□□及禄□□□诩及衰出□以廪，余当收入□(《敦》三九七)

按：造史，据他简所见当为新莽所改令史之称谓，详见例(332)解。此处"令史"与"造史"并存，疑"令史"二字释文有误，惜字迹模糊未能确认为何字，此事尚待进一步探讨。

(520) 八月二十八日乙酉☐(《敦》四〇九A)

① 黄士斌：《河南偃师县发现汉代买田约束石券》，载《文物》，1982(12)。

案（《敦》四〇九 B）

（521）关西曹王谏米三斗　士王沌　麦一斛　☐（《敦》四一七）

按：《续汉书·百官志》见三公府设西曹，“主府史署用”，郡国府诸曹略如公府曹，但无西曹。简文所见或新莽时制。

（522）名状。其秩命士以上先以闻，以明好恶，臣稽首以闻（《敦》四九二）

按：此为上书文。命士，新莽所改五百石秩名，《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先以闻，犹两汉律令常见之先请，即有一定地位之人士犯罪须先报朝廷，如《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汉书·刘屈氂传》：“司直田仁部闭城门，坐令太子得出，丞相欲斩仁。御史大夫暴胜之谓丞相曰：‘司直，吏二千石，当先请，奈何擅斩之?’”新莽时秩命士以上先以闻则较汉律宽。

（523）今有余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马君舍，其五千当有所　卩（《敦》五〇一）

按：司马，职名，领兵官，《合校》五六四·六：“觻得骑士成功彭祖，属左部司马宣、后曲千人尊。”《汉旧仪》：“边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续汉书·郡国志》：“张掖属国，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安帝时别领五城。……候官，左骑千人〔官〕。司马官，千人官。”君，尊称。

（524）回盐临泉二千五百　积稚卿（《敦》一一二五）

（525）　长斧三

守御器簿　长椎三

蓬呈三

棓三（《敦》一八〇六）

按：守御器，守备时使用的各种器材用具，多置于防御工事中集体使用，与配给个人的武器有别，详见例（279）、（230）解。

（526）官告广新隧长☐

教　　　　☐（《敦》一八五五）

按：广新，当为新莽所改广汉隧名，玉门都尉玉门候官属隧。

（527）玉门广新燧☐（《敦》一八五六 A）

大黄承弦一☐（《敦》一八五六 B）

按：大黄承弦，大黄弩备用之弓弦。大黄弩属强力弩，力十石以上，《合校》五二·一七，八二·一五见"大黄力十石弩"，《汉书·李广传》"而广身自以大黄射其裨将"，注引服虔曰："黄肩弩也。"孟康曰："太公陷坚却敌，以大黄参连弩也。"晋灼曰："黄肩即黄间也，大黄其大者也。"

（528）☒玉门广新燧☐（《敦》一八五七 A）

☒三石具弩☐（《敦》一八五七 B）

（529）广新燧长赵丰　☐（《敦》一八六四）

（530）☐广新燧长张渊奉缣三丈三尺☐（《敦》二〇二四）

按：新莽时期简文屡见以缣帛支付俸禄事，如《新简》EPT 六·五："……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六尺计，桼尺谦，九尺适，丈一尺自取。ꝑ"《新简》EPT 六·七六："次吞燧长时尚　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八月戊申母□取。ꝑ"《新简》EPT 二七·一〇："夏侯谭　二月禄布三丈六尺、帛二丈六尺　三月壬午自取。"本例所见燧长奉三丈三尺与《新简》EPT 六·七六所见同。

（531）☐库事尹骑千人秉☐（《敦》一八八七）

（532）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　伉健，可为官士吏。（《敦》一八九八）

按：造史，新莽所改令史称谓，详例（332）解。此简云"玉门候造史"

则佐证造史必为候官属吏。伉健，个人品质特征，犹今言勇猛刚强之类，《新简》EPT 二七・三二：“甲沟第十三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三，伉健。”《新简》EPT 六五・四三〇：“……阳里公乘訾千秋，年卅五，伉健可换为临之隧☐。”

（533）周生萌白☐（《敦》一九〇一）

（534）却适士吏张博　闰月丁未持致籍诣尹府。（《敦》一九〇〇）

按：王国维云：“右简乃记塞吏动静之书，适士吏殆被谪为士吏者。然古人多假适为敌，□敌或如却敌之类，疑亦燧候之名也。致籍未详。尹府者大尹之府，则此简亦王莽时物也。”[1] 察图版，“适”前确为“却”字。却适，亭隧名，属玉门候官，《敦》四〇四：“却适卒杜受德　府治病☐”，《敦》七六五：“却适亭卒李宗□　庚辰官□一五石承弩一，伤一渊。”《敦》一一五四A、B：“玉门却适亭有方一完。”却适士吏乃指候官士吏派驻却适亭者。致籍，通知名单，详例（281）解。

（535）与讯守丞况、玉门关候蒲、候丞兴：尹君所遣史宜致关籍诣官（《敦》一九三〇）

按：关籍，当指出入关名单，犹两汉之门籍，《后汉书・窦武传》李贤注：“《汉官仪》曰：凡居宫中，皆施籍于掖门，案姓名当入者，本官为封棨信，审印信，然后受之。”刘昭《补志》载：“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若外人以事当入，本宫长史为封棨传，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536）都尉姓吕□君家在常安。

司马丞王游房家在□□。

（以上为第一栏）

府司马文尹家在缪□。　十人日少□　☐

司马□□□家在常安。　关候名　☐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十八》。

（以上为第二、三栏）（《敦》二〇四二A）

长……（《敦》二〇四二B）

（537）☐闲田武阳里　年三十五岁，姓李氏，除为　万岁候造史，以掌领吏卒为职（《敦》二一九〇）

按："三"《敦》作"卅"。

汉光武帝第十二

建武初

(538) ▨尉融使告部从事移

▨更主踵故以(《敦》一九四九 A)

▨从事主事□令史(《敦》一九四九 B)

按:尉融,领河西五郡大将军张掖属国都尉窦融,《新简》EPF 二二·七〇:"建武三年四月丁巳朔辛巳,领河西五郡大将军张掖属国都尉融移张掖居延都尉。今为都尉以下奉各如差:司马、千人、候、仓长、丞、塞尉职间,都尉以便宜财矛,从史田吏如律令。"《新简》EPF 二二·八二五 A:"▨月甲午朔己未,行河西大将军事凉州牧守张掖属国都尉融使告部从事▨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大守张掖、酒泉农都尉:武威大守言官大奴许岑。"B:"▨祭酒 、从事主事术、令史霸。"王国维云:"右简盖窦融所下书也。按《后汉书·窦融传》,融出为张掖属国都尉,酒泉太守梁统等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融居属国行都尉职如故,置从事监察五郡。此简上半折去,其下尚存尉融使告部从事移八字,按汉制都尉下无部从事,此简必出窦融,其全文必云某月日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张掖属国都尉融使告部从事云云,而所告之部从事即融所置监察五郡之从事也。《续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刺史下

有部郡国从事，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为百石，每郡国各一人。窦融领河西五郡与刺史体制略同，故亦置从事，此所告之部从事盖即部敦煌郡从事也。凡汉时文书云告者皆上告下之辞，若他都尉对刺史属官非其所属不得云告，此为窦融书无疑。”① 上引《新简》EPF 二二·八二五 B 文书签署人见“从事主事术”，证窦融属下有从事一职。

建武十一年（乙未，公元 35 年）

（539）安田燧长效谷唐山里公士郑月，年卅五，建武十一年十一月丁丑除。（《敦》二一七八）

建武十九年（癸未，公元 43 年）

（540）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门鄣尉戎告候长晏到任。（《敦》一九九八）

按：王国维云：“右简乃玉门鄣尉令候长到官之檄。案前汉时有玉门关都尉，《续汉志》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及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此建武十九年事，故玉门关但有鄣尉无都尉。《续汉志》云边县有障塞尉，又云诸边障塞尉、诸陵校尉长皆二百石，盖微官也。《后汉书·西域传》及刘宽碑阴皆有玉门关候（此军候之候非候长、候史之候也），或永平复通西域后，以敦煌都尉下之一候官移驻于此，此时则唯有鄣尉，盖光武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其设官亦俭于前后矣。”②

建武廿二年（丙午，公元 46 年）

（541）入正月奉秎麦一斛　建武廿二年闰月廿六日癸巳，平望朱爵燧长宋力布受尉史仁。（《敦》一九八七）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二十四》。
②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十三》。

按：穬麦，青稞，见例（275）解。又王国维云："穬麦者，慧琳《一切经音义》引《仓颉》篇穬谷之有芒者，《说文》穬芒粟也，《齐民要术》春种者穬麦也，则字本作穬。简中或云穬麦或云糠麦，穬、糠同音相假借也。此上月奉有仅得数斗者，与汉制及他简皆不合，殆一月之奉不以一时廪给欤。"①

建武廿三年（丁未，公元47年）

（542）☐建武廿三年十一月丁卯，破胡宗民燧长张国受官燧长☐（《敦》二二四七）

按：官燧，候官燧之简称。候官燧见《敦》九九八："五凤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吏带敢言之。候官隧和吏妻子私从者三月廪名籍一编，敢言之。"候官隧与玉门候官鄣同在一处，故称候官隧或官隧。

建武廿六年（庚戌，公元50年）

（543）入五月奉糠麦三斗　建武廿六年五月戊寅，安汉隧长代孔充受卒移（《敦》二一七四）

按："糠"通"穬"。

（544）入正月食穬麦三石　建武廿六年正月甲午，安汉燧长孙忠代王育受音。（《敦》二一七五A）

入正月奉穬麦三石，入三石燧建武廿六年正月☐☐，安汉燧长代王育受音。（《敦》二一七五B）

建武廿九年（癸丑，公元53年）

（545）入七月奉穬麦八斛　建武廿九年丁酉，高望燧长代张薄受万岁候长赦。（《敦》二一八二）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廪给九至十二》。

建武卅一年（乙卯，公元55年）

（546）入十一月食秏麦六斗　建武卅一年十一月乙巳，受降卒仲民受尉史敬。（《敦》二〇一五）

（547）入十二月食秏麦一斛　建武卅一年十二月癸巳，宜秋卒代仲民受尉史敬。（《敦》二〇一〇）

附十五

（548）　　降归义乌孙女子

　　　　回　复裙献驴一匹，骍，牡，

　　　　　　两抾，齿二岁，封颈以

　　　　　　敦煌王都尉章。（《敦》一九〇六）

按：王国维云："右简乃著于驴颈上之木楬，上有绳道三，乃用以封缄之证，即简中所谓封颈以敦煌王都尉章者也。唐时苑马皆加印于肩膊，汉时无之，故以印章封颈为识也。前汉敦煌一郡置四都尉，曰宜禾，曰中部，曰玉门，曰阳关，无敦煌都尉之名，此云敦煌王都尉，则唯有一尉，故冠以郡名，是在光武省官之后矣。"①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杂事类四十五》。

汉明帝第十三

永平四年（辛酉，公元61年）

（549）入七月奉麦四斛　永平四年七月乙亥□▨（《敦》二一七六）

永平五年（壬戌，公元62年）

（550）两　两　永平五▨（《敦》二四〇六A）

□□　桢中燧长▨（《敦》二四〇六B）

年五月▨（《敦》二四〇六C）

永平六年（癸亥，公元63年）

（551）永平六年□□步广□▨（《敦》一二八一A）

□□□吏□□

田□□　　▨（《敦》一二八一B）

永平七年（甲子，公元 64 年）

（552）入正月食大麦一斛五斗　永平七年正月十二日未▨（《敦》二二五〇）

（553）永平七年正月甲申朔十八日辛丑▨
▨春秋治渠各一通，出块粪三百�▨
麦十石。文华出块粪少一□以上▨
亩以上，折胡麦十石。文华田六亩▨
（此简号含两简片，以上为第一片）
▨平人功为石。若文华□□□□▨
沽酒旁二斗
（以上为第二片）（《敦》二四一八）

永平十年（丁卯，公元 67 年）

（554）永平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定食时，宜秋卒杨生诣昌安（《敦》一九七七）

（555）入九月食麦一斛五斗　永平十年九月十二日，□卒□史受□□长□。（《敦》二二五一）

永平十一年（戊辰，公元 68 年）

（556）入六月食二斛三斗　永平十一年五月九日，富贵徒尹当受尉史义。（《敦》二〇八九）

按：徒，刑徒。汉屯戍多刑徒，除此例所见又如《敦》一九八五：“西部候长治所谨移九月卒徒及守狗当廪者人名各如〔牒〕。”徒之勤务与戍卒全同，《敦》二一八九：“▨月十二日庚辰夜大晨一分尽时，万岁扬威燧长许玄受宜禾临介徒张均。”记刑徒传递文书；《新简》EPT 二六・六：“甲渠八月廿六日庚午遣燧长榦况、徒覆众迹虏到故候官，知虏所出符，符左留官。”记刑徒担任侦察。任屯戍之徒多为轻罪之弛刑徒，《敦》三三八：“施刑成有　斗　十

月食　凡出糹广麦二斛。”《敦》二四三四：“☐□玉门屯田吏高年貇田七顷给〔徒〕弛刑十七人。”《汉书·宣帝纪》注引李奇曰：“复作者，女徒也。谓轻罪，男子守边一岁，女子软弱不任守，复令作于官，亦一岁。”《赵充国传》：“遂上屯田奏：愿罢骑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分屯要害处。”

永平十二年（己巳，公元69年）

（557）五十六斛　永平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敦》二四二九）

永平十八年（乙亥，公元75年）

（558）☐□□永平十八年六月六日，高望燧长（《敦》二二〇一）

（559）入西蒲书一，吏马行　鱼泽尉印，十三日起诣府。永平十八年正月十四日＝中时，杨威卒□□受临介卒赵仲。（《敦》二二二八）

按：“蒲”为“簿”之别字。“介”通“界”。

汉章帝、和帝第十四

建初二年（丁丑，公元77年）

（560）入粟二斛　起五月十一日尽月　建初二年五月七日，富贵卒王利受□☐（《敦》二〇八八）

元和四年（丁亥，公元87年）

（561）出糜二斛　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张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长宪。（《敦》一九六〇）

附十六

（562）任城国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廿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敦》一九七〇）

□□元（《敦》一九七〇B）

按：王国维云："右三十一字书于缣上。案任城国章帝元和元年建，亢父其属县也。缣者，《说文》云并丝缯也。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者，此古代布

帛之通制，《汉书·食货志》太公为周九府圜法，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郑注《乡射》云，今官布幅二尺二寸，《说文》匹四丈也，《淮南·天文训》四丈为匹，则汉时布帛脩广亦用此制也。直钱六百一十八者亦汉时缣价，《风俗通》所谓缣直数百钱何足纷纷者也。又考《后汉书·光武十王传》，顺帝时羌虏数反，任城王崇辄上钱帛佐边费，故任城国之缣得远至塞上欤。"①

永元六年（甲午，公元94年）

（563）十二月大

□日癸丑，建，大寒。

□日甲寅，除，八魁。

▨□

（以上为第一栏）

十六日戊辰，平，全。

十七日己巳，平，全，八魁。

十八日庚午，定，反支□

十九日辛未，执。

（以上为第二栏）

七月廿七日壬午，开，天李。

廿八日癸未，闭，反支。

廿九日甲申，建□。

卅日乙酉，除。

（以上为第三栏）（《敦》一九六八A）

十日癸巳，执，□□。　　廿二日乙巳。

十一日甲午，破，血忌，天李。　廿三日丙

□二日乙未，危，白□□□（《敦》一九六八B）

按：罗振玉云："右谱于简面背分书之。面分三列，第一列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第二列十六日至三十日，第三列七月廿七日至三十日，而一列三日

---

①《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器物类四十二》。

以后、二列二十日以后皆缺损。背分二列，第一列闰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二列起十三日至二十三日，而一列九日以上，二列廿一日以上均残缺，尚有第三列当是廿四日至三十日亦在缺处不可见矣。沙畹博士定此为永元六年历，谓简背所记是闰月，考东汉自章帝元和二年至献帝元康元年均用四分术，依术推之是年七月为丙辰朔闰十一月癸未朔，《通鉴》作闰十二月癸丑朔误，十二月癸丑朔与此简正合，沙氏所考是也。汉人历谱有纪一岁十二月中每日干支而横读之者，有每简记一月中每日干支而竖读之者，有记十二月之朔于一简而但记月朔节候不详记每日干支者，惟此历则杂书十二月、七月、闰月于一简之面背，又书七月于十二月之下，凌乱无叙不可解也。每日之下纪建除并及所值神杀，与今历同。惟今历则建除接书于日下而神杀则别书于每日行末最低处，此为异耳。建除之说始见《史记》及《淮南子》，《史记·日者传》孝武时聚会占者七家，内有建除家。《淮南子·天文训》言太岁在寅，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证以《阴阳书》卷三十二（此书久佚，兹据吾友富冈君扮藏古写本）内有一岁十二月历式，载正月建寅，一日甲子金开，二日乙丑金闭，三日丙寅火建，四日丁卯火除，五日戊辰木满，六日己巳木平，七日庚午土定，八日辛未土执，九日壬申金破，十日癸酉金危，十一日甲戌火成，十二日乙亥火收，与《淮南》所言正合。《历书》曰（《协纪辨方》引）历家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凡十二日周而复始，观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其法从月建上起，建与斗杓所指相应，如正月建寅则寅日起建顺行十二辰是也，与《淮南》、唐历合。宋宝祐四年会天历亦分注建除十二字于每日之下，直至今历尚尔。据此简知汉历已然矣，惟依《淮南》及《历书》之说则简上十六日戊辰平之平当作满，缮写之讹字也。《论衡·难岁》篇正月建于寅，破于申；又《偶会》篇正月建寅，斗杓破申。《汉书·王莽传》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浭阳端氏所藏王莽铜量铭亦有戊辰直定语。汉孟璇碑□□丙申月建临卯。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关城颂，永寿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乙酉直建。此建除之载在古籍及金石者。此简每日下记所值神杀，有血忌、反支、八魁等。血忌见《论衡·四讳》篇祭祀言触血忌；又《讥日》篇如以杀牲见血避血忌，月杀则生人食六畜亦宜避之。又《阴阳书·日凶占法》血忌忌针灸穿牛杀马血口割六畜。宋会天历及今历记每日所值神杀尚有血忌，知由汉迄今不改也。反支，见《汉书·游侠传》张竦为贼兵所

杀，注引李奇曰：竦知有贼当去，会反支日不去，因为贼所杀，桓谭以为通人之蔽也。又《后汉书·王符传》公车以反支日不受章奏，注曰：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见《阴阳书》也。八魁无考。"[①] 天李，罗振玉未释。天李之"李"读"理"，《史记·天官书》"左角，李"，《索隐》："李即理。"天理，即《天官书》所云"在斗魁中，贵人之牢"，孟康曰："《传》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贵人牢名曰天理。'"秦简《日书》云："天李正月居子，二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七月居午，八月居酉，九月居子，十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以入官及入室。入室必灭，入官必有罪。"写作"天李"与汉简同。而且天李"七月居午"与汉简"七月廿七日壬午，开，天李"亦合。

① 《流沙坠简·术数类》。

汉安帝、顺帝、桓帝第十五

永初六年（壬子，公元 112 年）

（564）☒永初六年三月☒（《敦》二四〇八）

永和三年（丁丑，公元 137 年）

（565）玉门官隧次行

（以上为第一栏）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廿九日丙子，虎猛候长异叩头死罪，敢言之。

官禄曰：今朝宜秋卒胡孙诣官□□虎猛卒冯国之东部责

边塞卒戍不得去离亭尺寸□□□

代适卒有不然，负罚当所□

（以上为第二栏）（《敦》一九七四）

按：王国维云："右简为虎猛候言边事之文。上署玉门官隧次行，盖露布不封之书也。汉时文书有封缄、露布二种，《独断》云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重封，唯赦令、赎令露布下州郡。诏书既然，他文书亦

当有之。此简不著受书之官而但云敢言之，官录盖以一书露布通告玉门所属诸燧，古文上题玉门官燧次行。次行者以次行也，是足见汉代文书之简易矣。”[①] 王国维所言“此简不著受书之官”云云，非也。此简之第一栏“玉门官隧次行”字体较大，其中之“玉门官”为玉门候官之简称，即受书之官；“隧次行”乃指传递方式，谓逐隧传递。故“玉门官隧次行”纯粹起着函封指示传递方向的作用，与习见之函封无异，他处所见函封如《新简》EPT 二〇・一“甲渠候官故行”，《新简》EPT 二六・七“甲渠官亭次行”，《新简》EPT 四三・一一四“吞远候长□隧次行”，所谓“故行”、“亭次行”、“隧次行”即传递方式。简文“官禄曰”云云为虎猛候长所录玉门候官之行下文，此形式之文书亦见于居延汉简，如《新简》四九・八五 A：“〔敢言〕之。官录曰：移新到□□▨铁臿大刀，言。叩头死罪▨箭五十，铁铠▨”官录，通常是上级对下级的指示性文书，下级收到后须按指示要求回报。故此例所见官录之内容是对虎猛部发生的问题提出责问，据简文“边塞卒戍不得去离亭尺寸”，则虎猛卒冯国之东部责乃属违纪行为，故候官责问之。官录之下才为虎猛候长之回报文，惜文已残缺。此例所见乃集函封与文书本文于一身，即罗氏所云露布也。

元嘉二年（壬辰，公元 152 年）

（566）府君教　敦煌长史印　元嘉二年九月廿日丁酉起。（《敦》一四四七）

按：敦煌长史助敦煌太守理军事，《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守“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续汉书・百官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

永兴元年（癸巳，公元 153 年）

（567）三日　戊寅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敦》一八三五）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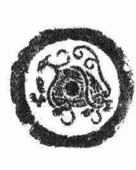
按：罗振玉云："右谱沙氏考为永兴元年历。今依四分术推之，是年正月丙子朔，二月丙午朔，正月三日正得戊寅，二月三日正得戊申，沙氏所考是也。此亦以十二简横书一岁中每日干支，与元康神爵诸谱同。"

后　记

本书之撰写，经饶宗颐师具体指导并补充史料，敬致谢意。

本书撰成后，敦煌悬泉置遗址又出土简牍两万余枚，整理工作已由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着手进行，今后无疑将极大地丰富敦煌史料。

李均明　1995年4月于香港中文大学



新莽简辑证

卷三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简帛学



目　录

凡例 …………………………………………………………………… 471
前言
——《王莽传》与王莽简 …………………………………………… 473
释文之部 ……………………………………………………………… 483
释文一 ……………………………………………………………… 483
释文二 ……………………………………………………………… 510
释文三 ……………………………………………………………… 544
释文四 ……………………………………………………………… 550
释文附 ……………………………………………………………… 557
考证之部 ……………………………………………………………… 562
考证一　数量词与货币 …………………………………………… 562
≣/562　桼/565　二十/566　三十/568　≣十/569　天凤一年/569　石　斛/570　泉/571　大黄布/574　大泉/576　小泉/577　追述简之数词/577
考证二　职官与秩爵 ……………………………………………… 579
大师　大傅　国师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579　中室御仆　黄室御/581　大司空大夫　射声校尉/582　牺和　纳言　纳言元士　牺和农丞　大农/582　作士/584　尚书大夫/584　车骑将军/584　大使五威将帅（率）/585　西域都护　大都护　都护/586　戊部尉/587　南将军/588　州牧　部监/588　大尹　尹　庶尹　卒正　连率/589　六遂大夫/591　保忠信卿/591　尹副咸　长史　偏将军/591　都尉　大尉　尉　裨将军　大尉丞/592　司马　骑司马　城司马　司马丞/594　千人　骑千人/595　宰　库宰/596　城仓丞/596　丞　马丞　徒丞/597　候　鄣候　关候　候丞/598　塞尉/599　啬夫　都田啬夫　关啬

夫/600　士吏/601　候长　候史/602　队长/605　掾（含使者掾、大尹掾、大尉掾、候官掾）/607　属　史/608　书佐　书吏/609　令史　造史/611　尉史/612　驿小史/613　小府史/614　公　侯　伯　男　附城/614　卿　上大夫　下大夫　元士　命士　下士　庶士/616　五士　上造　公乘　庶更/618
考证三　郡县与屯戍组织 …………………………………………………… 620
常安/620　六遂　前隧前亭　保忠信乡/621　张掖　设屏　京尉　谷成　东阿/621　辅平/622　文德、敦德、敦德亭/623　延亭　居成/624　西域　东域　北域　西海/626　闲田/627　甲沟/628　推木/629　广新/630
考证四　诏书、律令与司法 …………………………………………………… 631
诏书　引诏书文/631　请诏/638　诏书行下文/638　劾状/639　爰书/641　功劳墨将名籍　增劳/643　邮书课/644　刃伤　摎杀　斫杀/645　官事不办/645　私去署/646　未能会会日/646　坐簿/647　罚金/647　适/647　械逮/648　责/649
考证五　天凤三年西域战役 …………………………………………………… 651

凡　例

本书由《释文》与《考证》两部分组成。《释文》辑自下列诸书并经著者校定：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简称《新简》。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 月版），简称《合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 月版），简称《释粹》。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 年 6 月版），简称《敦》。

释文之末保留上述诸书所用简号，释文之前加本书新编顺序号，能确定原属同一册的若干简用一个顺序号。

释文中著者所加符号如下：

□　字迹模糊未能释定者，每字一“□”。

……　字迹模糊，字数亦未能确定。《考证》中省略之释文亦用此符号。

◪　原简断折处。

回　封泥印匣槽。

⊠　原简断折在封泥印匣槽。

《释文一》辑录有年号及能确定具体年代之简文，按年代顺序排列。

《释文二》辑录《新简》所见其他新莽简。

《释文三》辑录《合校》所见其他新莽简。

《释文四》辑录《敦》及《释粹》所见其他新莽简。

《释文附》辑录诸书所见年代上限不早于新莽时期，但下限未能确定的简文（有些可能是东汉初年的），供读者参考。

《考证》分五个大类，它们亦是本书确认新莽简牍的依据。

前　言

——《王莽传》与王莽简

一

1940年余撰《新书序目》，刊于齐鲁大学《责善》半月刊第1卷第3期，作为该刊首篇，至今已逾半个世纪。由于我的史学观点的改变，故压下迟迟未敢写成书，另一方面，亦在等待汉简新材料的逐渐充实。

过去学人从事王莽简的搜集，以日本森鹿三最著成绩，胪列得七十二事。[①] 劳榦《居延汉简考证》揭出"王路堂"及"莽诏书用月令"二条。[②] 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居延新释粹》涉及莽事者有刘崇、翟义、窦融诸条，皆极重要。近年得李均明兄合作，辑得有关莽事之敦煌、居延两处简牍共八百则。仅限于1994年以前公布之记录，其他未及网罗与悬泉等遗址正在整理中之材料者尚夥，仍有待他时之直益增订。

① 参见马先醒：《新莽年号与新莽年号简》，载《简牍学报》，1974；森氏文载《东方学报》，1963(33)，京都。马先醒在上举文只列出三十一条，陈槃录居延所出新莽纪年简得十事（《七种》，6页）。又费海玑：《居延新简述略》（载《大陆杂志》，1964（28—4））；陈直《居延汉简研究》论莽简，得三十三事（天津，1987）；高大伦《居延王莽简补正》列出105条（《徐中舒九十寿辰文集》，成都，1990）。

② 《史语所集刊三十周年纪念专号》，1959。

王莽事迹，《汉书》记录主要集中在《元后传》、《王莽传》，翟义抗莽及莽所颁行大诰全文，则备录于《翟方进附传》。清代古文家方苞说："此传（《王莽传》）尤班史所用心，其钩抉隐微，雕绘众形，信可肩随子长。"[①] 以为此传可与太史公媲美，评价甚高。我一向怀疑这几篇传是出自班彪之手。《史通·正史》篇言及"《史记》所书止于汉武。……其后向、歆及诸好事者……相次撰续，犹名《史记》。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为其言鄙俗……又雄、歆褒美伪新……于是采其旧事，旁贯异闻，作《后传》六十五篇"[②]。《汉书》诸赞，皆班固自撰，唯《翟方进》、《元后》及《韦贤（玄成）》三传引用其父司徒掾班彪曰，明此三传应为《后传》中之三篇。于《韦贤传》赞称誉刘歆议礼之"博而笃"，《翟氏传》赞则云："当莽之起，盖乘天威，虽有贲育，奚益于敌。（翟）义不量力，怀忠愤发，以陨其宗，悲夫。"只是深致悼惜之意而已。其收入《大诰》一篇，与《元后传》载王莽的《自本》，保存文献之功至伟，如果由班固属稿，很可能加以刊削的！把元后突出于外戚之外，独立成为一传，列于《王莽传》之前，以明王莽之势成于元后，正寓史家之微意（南朝时刘之遴奉命参校鄱阳王范所谓《汉书》古本，其《外戚》次于帝纪之下，论者即断其为作伪[③]）。《王莽传》（上中下）的写成，当然出自班固之手，但资料来源不少得自其父，可想而知。

汉简可以证史的地方甚多，略记数事如次：

初始

《王莽传上》云："十一月甲子莽奏太后……以居摄三年为初始元年。"《通鉴》从宋庠《纪年通谱》作初始。然居延简："王路堂免书，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合校》三一二·六）明记初始元年；又一条云："☑始元年三月斎泉。"（《合校》五〇八·一七）始字前有缺文，可能是初字。合此二条，足证《汉书》作初始为确。

免书

陈槃谓即哀章所作金匮策书。[④] 然何以用"免"字，却有深意。谨按汉简

① 《方望溪全集》卷二，《书王莽传后》。

② 郑鹤声《班固年谱》建武二十八年条：王莽与班氏交谊至笃，班穉，班斿，情同兄弟，班氏家有赐书。

③ 见《四库总目提要》汉书条。

④ 陈槃：《秦汉间之所谓符应论略——古谶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49页。

作免书，免读为勉，即本传所称“天复决其以勉书”，谓勉其即真也。《尚书·雒诰》：“汝乃是不蘉，乃时惟不永哉。”马、郑读蘉为勉。孔传释云：“汝乃是不勉为政。”莽颁行《符命》，其总说有云：

……明汉刘火德尽而传于新室也。皇帝谦谦，既备固让，十二符应迫著，命不可辞，惧然祗畏，苇然闵汉氏之终不可济，亹亹在左右之不得从意。……延问公卿大夫。佥曰：宜奉如上天威命，于是乃改元定号。

师古注：“亹亹，自勉之意。左右，助也，言欲助汉室而迫天命，不得从其本意也。”蘉、亹都是勉的同音同义字，“勉书”即示上天决定勉他改元定位之文件，免、勉一字，孟康说：“言数有瑞应，莽自谦居摄，天复决其疑，劝勉令为真也。”其说良是。以简文作“免”证之，晋灼谓勉字当为龟，大误。

王路堂

《王莽传中》：“始建国元年，改公车司马曰王路四门……前殿曰王路堂。”本传言及王路堂多处，摘录如下：

王盱见人……冠小冠，立于王路殿前。令王路设进善之旌。谏大夫四人常坐王路门受言事者。三年，令公卿大夫诸侯二千石举吏民有德行通政事能言语能文字学者各一人，诣王路四门。地皇元年七月，大风毁王路堂。（莽）

《王莽传下》，下书曰：“乃壬午餔时有列风雷雨发屋折木之变……见王路西厢及后阁更衣中室，昭宁堂池东南榆树大十围东僵击东阁，阁即东永巷之西垣也。皆破折瓦坏，发屋拔木，予甚惊焉。”及汉兵入常安，莽之将败，乃会公卿于王路堂，开平帝请命金縢之策，以视群臣，命明学男张邯称说其德及符命事。围绕在王路堂的一举一动，关系重大，正宜合而观之，不可不记。

封少昊之祀　　以土德代火

刘歆《世经》全文，载于《汉书·律历志》，所列古代帝王系统，土德黄帝之下，水德颛顼之上，有少昊一代，是根据《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的

说话。顾颉刚先生一向认为“少昊”一代乃由刘歆勉强加入，以便将汉安置于火德之下，他引证《后汉书·贾逵传》，逵对章帝说道：“五经家皆言颛顼代黄帝，而尧不得为火德，左氏以为少昊代黄帝，即图谶所谓帝宣也。如令尧不得为火，则汉不得为赤。其所发明，补益实多。”逵的父亲贾徽，从刘歆传左氏之学，顾氏屡次引证这一条来说明当时经学家不肯承认黄帝、颛顼之间曾有少昊一代，故必借重图谶来证明，他肯定《左传》这一段话是王莽、刘歆所捏造，是受西汉人思想所影响而加入的。[①]

其实他所说的帝宣，出自《河图》“少昊母……生白帝朱宣”（《初学记》十引），是很晚出的图谶。在春秋战国的记载，秦襄公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史记·封禅书》）。更早的史实是周之初封，命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左传·定公四年》），这些都是有关少昊的确实故事，不是汉以后才出现的。王莽即真之初，模仿周室分封古圣王之后，以为公侯，大致如下：

黄帝	少昊	颛顼	帝喾	尧	舜
姚恂	梁护	刘歆	王千（皇孙）	刘叠（歆子）	妫昌
初睦侯	脩远伯	初烈伯	功隆公	伊休侯	始睦侯

封少昊之后，亦在其列。《后汉书·逸民·梁鸿传》：“其父梁让，王莽时为城门校尉，封脩远伯，使奉少昊后，寓北地而卒。”敦煌太守赵咨主张薄葬，其遗命谈及梁鸾的父亲，李贤注谓即梁护，其名与《莽传》相同[②]，则让字或为护讹。《汉书·地理志》：“金城郡允街，莽曰修远。”《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金城郡治也。莽又更允吾为修远县。”又云：“湟水又东迳允街县故城南，汉宣帝神爵二年置，王莽之修远亭也。”谭其骧《新莽职方考》据此认为，金城郡出二修远，一修远，汉允吾；一修远亭，汉允街。莽时梁鸿父护奉少昊后之修远，即在金城郡之允吾。足见古帝系统的少昊，非如顾说为刘歆临时所插入。莽以歆为颛顼后与梁护为少昊后，出于同样的安排，少昊之为古帝，是远有根据的。

居延简：“□室以土德代火家。”（《合校》二二五·三二）室前一字应是

---

① 参见《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20页，少昊金天氏。刘起釪：《春秋三传及国语之综合研究》，73页。

② 《后汉书·赵咨传》遗文证薄葬事。举梁鸿之父薄葬，章怀注云：“即鸿父梁护。”

"新"字，言新室以土德代汉家之火，此简所言，和《莽传》完全符合。

折威侯匡

《新简》："牺和折威侯匡等所为平贾。夫贵者微贱，物皆集聚于常安城中，亦自为极贱矣。"（EPT 五九·一六三）

按匡即鲁匡，公孙禄责牺和鲁匡设六筦以穷工商。此简匡封折威侯，《汉书》所无。

刘崇父蒲

《敦》四九七："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翚解印授肉袒自护。　书丁卯日入到。"

此事见《汉书·王子侯表》。《莽传》事在居摄元年四月。崇季父蒲、〔宛〕邑令翚，史无其名，此可补其缺。

保忠信卿

《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 A："☐都水大司空右大夫使护宛。保忠信卿、六卿、中室御仆、黄室御、保成师傅、☐长六隧大夫，州部、牧监，郡卒正、连率、庶尹，关农沟曼大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此条对新莽地理官制极为重要。《莽传中》云："以《周官》、《王制》之文，更（河南）郡名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属县满三十，置六郡州长。""卿"字，全祖望云："美其名曰保忠信，是官名，非地名，今流俗本以卿为乡，大谬。"周寿昌云："《莽传》分长安城旁六乡置帅各一人。保忠信卿即此乡之卿。"谭其骧驳之曰："《莽传》下分郡置六州，此六州正与西都之六乡相当，不能以郡为乡可知矣。"今此条其字正作"卿"，下续云"六卿"，可申谭说，此东都之六卿，与西都之六乡正相敌。《水经·谷水注》："三川郡，项羽封申阳为河南王，汉以为河南郡，王莽又名之曰保忠信乡。"杨守敬《注疏》称："王怀祖、钱献之诸家皆改乡为卿，而《汉志》及《莽传》皆作乡，别无作卿之本。"（新注疏本，1378 页）此说非是，宜正。按莽牧、监之设，盖依《周礼·天官·冢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之文。

黄室御，黄室殆指黄皇室主。保成师傅即保成师友祭酒官属。始建国三年置师友及侍中、谏议、六经祭酒各一人，其六经祭酒，列之如下：

长安国由　讲《易》
平阳唐昌　讲《书》
颍川满昌　讲《诗》
沛郡陈咸　讲《礼》
琅琊左咸　讲《春秋》
崔发　讲《乐》（祭酒）

部监先后问题，已有王国维之讨论。按《王莽传》："天凤元年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隗嚣割据初时，援用莽制亦称"告州牧、部监"。与此简作州部、牧监相同，另一简云：

□敦德诣关，二十六日夜到邠部监从事。　　《敦》二八八

则但举"部监"，知部确置监，证之封泥有"东部监之印"，正合，此条则指邠地之部监。邠即豳也。

月令残文

建明堂，立辟雍，设学校详（庠）序之官。　《敦》四一八

《莽传上》："（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灵台，为学者筑舍万区，制度甚盛。立《乐经》，益博士员，经各五人。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人以上，及有逸《礼》古《书》……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诣公车。"前后至者千数。按"月令"亦是当日征求之一项。居延简引用月令之文，殆此时征集之遗策。

二

经学史上历来争论最热烈而又未解决的事情，无如《春秋左氏传》的真伪问题，牵涉到刘歆与王莽。说《左传》是由刘歆一手伪造之说，现已无人相信，不必再费唇舌。但《汉书·儒林传》所说《左传》授受源流一段记录，顾老却始终怀疑。他说："《史记·儒林传》于《左氏春秋》一语未及，至班

固时系统乃详确如此，显为史迁后人所拟定，不可信也。”其实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除引用《汉书·儒林传》之外，还有其他可靠的记载，详细今不具述。最关键的地方大家似乎未注意到《春秋左氏传》一书名，在西汉经师的奏章里面何时开始出现。《韦玄成传》中太仆王舜和中垒校尉刘歆议礼的文件已说道：

> 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

此语出自《庄公十八年》传，原书下面尚有“不以礼假人”一句，是针对周王对于虢公、晋侯赏赐过分的批评。不称《左氏春秋》而称曰《春秋左氏传》，正可破刘逢禄所谓“冒曰《春秋左氏传》为东汉以后传讹”之误说。王舜此文，《通鉴》系于成帝绥和二年（公元前 7 年），考是年之内，有若干很重要有关学术的事情，列出如下：

> 春二月壬子，丞相翟方进自杀。
>
> 三月丙戌，成帝崩于未央宫。
>
> 四月丙午，哀帝即位。
>
> 是时，王莽荐刘歆典领五经，卒父向业，歆总群书而奏《七略》。
>
> 秋，大司马王莽乞骸骨就第。
>
> 九月以后，丞相孔光等奏迭毁诸庙事。光禄勋薛宣、詹事满昌五十三人议。王舜、刘歆又议。

翟方进因他的亲暱门下李寻论灾变，请其尽节转凶而自杀。刘歆先前是从尹更始之子咸和翟方进受《左氏》。《汉书·方进传》云：“方进虽受《穀梁》，然好《左氏传》、天文星历。其《左氏》则国师刘歆，星历则长安令田终术师也。”《莽传》：“王莽居摄之萌，出于泉陵侯刘庆、前煇光谢嚣、长安令田终术。”刘和田二氏原都是以方进为师，后来均成为王莽的羽翼。王舜议礼之文，当然出自刘歆手笔，这时已明白引用《左氏传》。由于丞相翟方进对《左传》大加提倡，怎能说是出于刘歆所伪造？前此方进与何武上书言“《春秋》之义，用贵治贱”，胡三省注以《春秋》“首止之会”说之。谨按首止地名，《公》、《穀》均作首戴，是方进乃用《左传》义，盖出僖公五年《左氏

传》。又绥和元年，方进奏劾红阳侯王立，其奏中有句云“昔季孙行父有言”云云，师古曰事见《左氏传》。按出于《文公十八年》传，季文子使太史克对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礼，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坠。曰见有礼于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养父母也，见无礼于其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方进所引，有礼无礼作有善不善，文字稍异，具见其对《左氏传》娴熟之工夫。而《左传》一书在方进以前，已极流行。

《经典释文·序录》在《穀梁》源流下说：

> 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传》，取其变理合者以为章句，传子咸及翟方进、房凤。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萧秉，王莽时为讲学大夫。

其时《左传》尚未立于学官，故经师兼治《公》、《穀》。如蔡千秋即以善《穀梁》，宣帝召其与公羊家并说，千秋病死，即征（瑕丘）江公之孙为博士，所谓江博士者也。胡常从之受业。胡常曾官青州刺史，见《方进传》。尹更始官谏大夫，屡参加议礼之事，一次与丞相韦玄成、太子太傅严彭祖等七十人言事，一次由尹更始带领十八人论毁庙事，俱见于《汉书·韦玄成传》。尹更始又是翟方进之师。其学脉渊源，均可稽考。故知《儒林传》所述，绝非谰言。《序录》之说，正足与相为表里。

上述满昌在成帝时为詹事，《释文·序录》记《齐诗》源流云：“后苍授翼奉及萧望之、匡衡，衡授师丹、伏理、满昌。”注云：“满昌字君都，颍川人，詹事。”及莽置六经祭酒，满昌为讲《诗》。始建国五年，莽遣使者引小昆弥，使者置大昆弥使上，保成师友祭酒满昌劾奏使者不敬，莽怒，免昌官。即此满昌也。昌治《齐诗》，《齐诗》久亡。武威汉简《仪礼·燕礼》：“歌芗乐《周南·关雎》、《葛胜》、《绾耳》，《召南·鹊蕉》、《采荣》、《采雗》。”《毛诗》作《葛覃》、《卷耳》、《鹊巢》、《采蘩》、《采蘋》。陈梦家谓此异文出自《齐诗》。谨按《尔雅》有菤，王先谦定《鲁诗》作菤，则作绾者乃为《齐诗》，亦有可能。《说文》无绾字而有“綄，缓也”，朱骏声疑《尔雅·释言》宣，缓也，谓此以宣为缓。《集韵》十三元：“卷，曲也。”在捲字下，同为渠言切。与从宣诸字皆属同音。武威简为平帝元始间写本，借绾作卷，为《齐诗》异文，因述满昌，故并记之。

西汉经学有其实用价值，董仲舒以《春秋》折狱，他致仕以后，张汤亲至陋巷向他问得失，遂成《春秋决疑》二百三十二事（范书《应劭传》)。《汉

书·艺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许商事光禄勋周堪治《尚书》，他长于计算，故使他行视屯氏河的工程（《沟洫志》）。传《费氏易》的琅邪王璜（字平仲）又治《古文尚书》，他和平陵涂恽从右扶风徐敖传《尚书》。《沟洫志》载大司空掾王横论治河，引《周谱》云："定王五年河徙。"《周谱》或指《艺文志》著录之《帝王诸侯世谱》、《古来帝王年谱》。王横一名，《水经·河水注》作王璜，事迹见《儒林传》。他学《古文尚书》，兼能治河。涂恽授河南桑钦（陆氏《释文》作乘钦），桑钦乃《水经》一书的作者，其人既为《尚书》家，同时亦是地理学家。

向、歆整理群经，成绩卓著，惜其著述多不存，有待于钩沉蒐逸，略举一端，如《易经》方面，陆德明《释文》在《易》"大人造也"下云：

> 刘歆父子作聚

又"箕子之明夷"句下：

> 刘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

《艺文志》云：

> 刘向以中古文《易》，于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

此但就易一经之特征言之，零玑碎璧，已是十分珍贵。

班彪于韦玄成赞末，极称道刘歆议礼之说云："考观诸儒之议，刘歆博而笃矣。"班固之赞刘向则云："刘向司籍，九流以别。爰著目录，昭序洪烈。"今观《汉书》之作，不少沿袭刘歆之旧。于《歆传》但记歆为羲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红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历著《三统历》。其文全载入《律历志》。又取其《七略》之《辑略》次为《艺文志》，全篇照录，不易一字。代表刘歆古史系统之《世经》，班氏亦完全接受其观点，照样采录。

故知班氏父子实承袭刘歆之学，故后人合称之为刘、班，言目录校雠者无不奉之为鼻祖，清代章学诚至谓"朱彝尊之《经义考》乃史学支流，刘、

班《七略》、《艺文志》之义例也”（与朱珪书）。以其虽名为经学而实则史学也。其与钱坫书，亦侈谈班、刘术业。又于《校雠通义》标揭《宗刘》之旨。其意似欲以辨别学术源流一义，与戴东原之训诂明则经明之说对抗。近年出土汉代简帛写本，证知班《志》所述概为实录，而其辨别六艺百家之流别，特别是数术一类，如钟律、刑德、房中之属，旧时黯晦不彰者，今得新资料，可获真正之理解。至于伪经一说，实为今文家的厚诬，无须深辨！[①]

王莽和他的国师刘歆，在政治上是失败者，但在中国学术史上平情而论，应该给以应得的重要地位。西汉成帝以后，学术上突出的贡献，他们自是关键人物。

近人一般批评王莽，每每喜欢用“变法”二字加诸他的身上，其实他却一味师古，失在对于古代制度的过度迷信，造成许多灾害。又好大喜功，发迹于符命，亦以符命亡国。汉兵临城下，崔发还说：“《周礼》及《春秋左氏》国有大灾则哭以厌之，宜呼嗟告天以求救。”这简直是呓语。对匈奴因被改名而抗命，劳师远征，对外政策的横蛮无理，更是铸成大错。有人说他有乌托邦精神，全不对头。他喜欢改易名目，是出于对“改制”的误解。董仲舒提出三代改制质文（《春秋繁露》第二十三），莽意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能够改制则可坐致太平，这是他的狂妄想法。他的滥改名号是一致命伤，往往一改再改，令人无所适从。他的师古、托古变成了泥古和惑古，像自制威斗随行以象斗柄，自言“天生德于予，汉兵其如予何”一类，完全是儿戏。扬雄《法言》云：“周公以来，未有（安）汉公之懿也，勤劳则过于阿衡。”（《孝至》篇）。《汉书·王莽传下》云：“莽常御灯火，至明犹不能胜。”沈约《宋书·礼志上》说：“礼仪之用，每有不同……取其应时之变，秦任己而不师古以致亡，王莽师古而不适用，所以身灭。”彼又好祷祠。《太平御览》卷五二九有“祷祈”一目，引《唐书》中李藩说虢公求神以致危，王莽妄祈以速汉兵，是针对唐宪宗谓群臣禳灾祝福的劝诫（《新唐书》一六九《李藩传》）。陆景的《典语》评王莽“岂文武之不能治世哉，而用之者拙也”。王莽之拙于用，正坐于好时日小数，及事迫但求厌胜的过度迷信，这亦是西汉经术迂谬的另一面反映。同样的，翟方进的自杀，是由于他太深于天文数术，对灾异回答所做出的愚蠢反应。[②]

---

① 刘歆伪经说之不足信，参见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自序列举不可通者十八事。

② 本题目曾于 1993 年 12 月在“中研院史语所”演讲，与此文内容不同。

释文之部

释文一

居摄元年（丙寅，公元 6 年）

（1）▨摄元年三月癸丑（《敦》四一〇）

（2）▨居摄元年六月▨（《新简》EPT 二七・六五）

（3）□居摄元年七月　□凡奉三千九百八十

□三千九百八十（《合校》一三一・四、三三六・三〇）

（4）万岁部居摄元年九月戍卒受庸钱名籍（《新简》EPT 五九・五七三）

（5）出南校檄一，玉门关候诣龙勒，居摄元年九月庚戌日▨（《敦》

六二四A)

时使官卒杜彭，付止奸卒王禽 ▨ (《敦》六二四B)

(6) ▨□□尉□□写移关司马诣大煎都，居摄元▨ (《敦》六二五A)

▨一十六名□□□□ ▨ (《敦》六二五B)

(7) ▨居摄元年▨ (《新简》EPT五〇·二三八)

居摄二年（丁卯，公元7年）

(8) 第四部居摄元年十二月尽二年正月 吏受奉名籍。(《合校》一五四·三四)

(9) ▨居摄二年正月甲午，仓啬夫戎付訾家平□里□▨ (《新简》EPT四三·六五)

(10) 居摄二年二月甲寅朔辛酉，甲渠鄣候放敢言之。谨移正月尽三月吏奉赋名籍一编，敢言之。(《新简》EPT八·一A)

令史兼(《新简》EPT八·一B)

(11) 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广武候长尚敢言之。初除，即日到官视事，敢言之。(《敦》七七〇)

(12) ▨居聑二年十月戊辰下。(《新简》EPT五九·一三八)

(13) 居摄二年十二月己酉朔乙亥□□(《合校》六〇·一)

居摄三年（戊辰，公元8年）

(14) ……□居聑三□三□……(《敦》四四一)

(15) 入□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麦小石卅七石五斗□聑□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敦》二八四)

(16) 入麦小石十三石五斗□S□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少不满车，两未叅。(《敦》二八五)

(17) 入 □□居聑三□□□□□□ □□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

吏牛党□□□□□□□□□□□寿里□□□□（《敦》二八六）

（18）入粟大石廿五石□车一两□居摄三年三月戊申☑（《新简》EPT七·一〇）

（19）入 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两，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S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吏尹钦、队长张博受就人敦煌高昌里滑护，字君房。（《敦》二八二）

（20）入 郡仓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半两，麦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S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吏尹钦、燧长张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张贺，字少平。（《敦》二八三）

（21）教居摄三年九月丙辰起居。（《新简》EPT五九·一〇一）

（22）居摄三年十月甲戌朔庚子，累虏燧长彭敢言之。谨移劾状一编，敢言之。（《合校》二五·四）

（23）□居摄三年十一月☑（《敦》一八二九）

（24）居摄三年吏私牛出入关致籍。（《敦》五三四）

（25）居摄三年☑（《新简》EPT五九·二八三）

（26）☒居摄三年

计簿算（《合校》七〇·一三A）

☒居摄三年

计□□（《合校》七〇·一三B）

初始元年（戊辰，公元8年）

（27）王路堂免书 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合校》三一二·六）

始建国元年（己巳，公元9年）

（28）始建国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审移郡仓：遣啬夫（《敦》一八四）

（29）始建国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审敢言之。谨案：丞治步昌燧（《敦》一八五）

（30）第卅三燧长始建国元年五月伐阅訾直累重官簿。（《新简》EPT

一七·三)

(31) ☑始建国元年十月辛亥除 史(《新简》EPT五二·二六三)

(32)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33) 私属大男吉 、 元年 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 卩 十二月己亥自取。——(《敦》三二二)

从者大男经—— 元年 八月食麦三斛多三斗 十二月己亥自取。十一月乙丑食□谷五斗。

己酉除——(《敦》三二三)

从者大男经—— 元年 五月食麦二石七斗 故有余麦一石三斗六升,今复内一石三斗四升。

五月戊寅,士吏党白内付经——(《敦》三二四)

从者经—— 元年 十一月食麦二斛六斗一升 写籍者——(《敦》三二六)

从者大男经□ 元年 七月食麦二石七斗。(《敦》三二六)

中舍子堇—— 元年 五月八日戊寅出关尽晦积廿三日,食麦二石七升——(《敦》三二七)

中舍经—— 十月食粟三石 十一月乙亥造伋付经□(《敦》三二八)

私属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麦二斛七斗 十一月丁酉付吉——(《敦》三二九)

八月旦入关食麦一斛五斗当还入。(《敦》三三〇)

按:此例凡九简,字迹同,属同一账册。士史党见前例(15)至(17)。《敦》三二七见元年五月八日戊寅,据此推算,该年五月为辛未朔,新莽居摄至地皇间凡元年五月适逢辛未朔者唯始建国元年,故此例所见当属之。

始建国二年(庚午,公元10年)

(34) 出粟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 始建国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齐憙、就人同里陈丰付吞远置令史长。(《新简》EPT五九·一七五)

(35) 始建国二年四月丙申朔丁巳▨

訾直伐阅簿一编，敢言之。(《新简》EPT 七·九)

(36) 始建国二年四月丙申朔▨（《新简》EPT 五二·二一七）

(37) 始建国二年五月丙寅朔□▨（《新简》EPT 五九·四四八）

(38) 始建国二年六月以▨（《新简》EPT 四九·八一）

(39) 始建国二年八月甲午□▨（《新简》EPT 五九·二四七）

(40) 以始建国二年六月乙巳除为吏，尽其九月，当三月（《合校》二六·一三）

(41) 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仓丞□移甲沟候官令吏：郭卒周仁等卌一人省作府，以府记廪城仓，用粟百卅六石。令史□曰卒冯喜等十四人廪五月尽八月皆遣，不当▨（《新简》EPT 四·四八 A）

居延仓丞

尉史崇发行事□□

十月戊午卒同以来（《新简》EPT 四·四八 B）

(42) 中舍舍从者吉即莘　正月食穬麦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乙巳原、党付莘〇麦一石已出，李平、党付。二石为穬麦一石三斗〇　□凡三石三斗九升，毕。(《敦》五四八)

中舍莘〇　十二月食粟三石□今……取五斗一升，九月□□□（《敦》五五〇）

按：例（42）二简与例（33）字迹同，文见“二年九月”，故当为始建国二年物。

始建国三年（辛未，公元 11 年）

(43) 始建国二年桼月尽三年二月候舍私从者私属廪致。(《敦》三五八)

(44) 始建国三年二月辛酉朔▨

▨□名如牒一编，敢言▨（《新简》EPT 七·二六）

(45) 吞远燧仓新始建国▨戊三年三月▨（《新简》EPT 二六·八）

(46) 始建国三年五月城北燧长徐（《新简》EPT 四三·一一五）

(47) □甲沟候官始国三年六月▨（《新简》EPT 六五·三三六）

(48) 始建国三年黍月壬辰下。（《新简》EPT 五九·四三）

(49) 始建国三年十月丁巳▨

移卒廪名籍一▨（《新简》EPT 五·二七）

(50) 始建国三年余计缇绀胡二十亖　建国亖年毋出入▨（《新简》EPT 四·八）

(51) ▨□第二十一燧长居延沙阴里上造周扬，年二十八，始建国三年……□（《新简》EPT 七·五）

(52) 始建国三年　▨（《新简》EPT 五九·五八一）

(53) 中舍从者吉□□□　正月食　十二……　十（《敦》三九一）

□□□□　十月食（《敦》三九二）

中舍从者吉□　三年　△　二月食……　庚付　卩（《敦》三九三）

按：例（53）三简字迹同，形式、内容与例（33）、（42）同，“中舍从者吉”亦见于前例，简文见“三年”字样，当为始建国三年物。

始建国四年（壬申，公元 12 年）

(54) 始建国亖年正月丙戌朔甲▨（《新简》EPT 五九·四五）

(55) □始建国亖年正月驿马病死爰书。（《合校》九六·一）

(56) 始建国亖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谨以所杂受门下县吏玉门造穬麦出廪各如（《敦》一九一）

牒，敢言之。（《敦》一九二 B）

□始建国亖年二月迎卒所受门下县吏穬麦廪卒剌。（《敦》一九二 A）

(57) ▨以　时过可不冒哉，牧、监之部，其勉于考绩□▨（《敦》二一四二）

▨获断金之利焉。始建国亖年五月己丑下　▨（《敦》二一四三）

按：以上二简字迹同，当属一册。

(58) ☐ □□队长上造李钦

始建国三年十月旦乘塞外尽三年九月晦积三百☐

张掖延城大尉元、丞音以诏书增钦劳□☐（《新简》EPT 五九·三三九）

(59) 始建国三年九月壬午朔辛亥，甲沟鄣候□敢言之。谨移驷望燧长张曼乘塞外簿，谒以诏书增曼劳，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三四八）

(60) 造赵钦　会今　石八里　今请　三年十一月庚子育愈，今☐（《敦》三六〇A）

马　病今愈食（《敦》三六〇B）

(61) 新始建国三年□□月□□朔☐

治所□□□□□□不服□□☐（《新简》EPT 五九·八八三）

(62) 始建国三年（《合校》二一〇·一〇）

始建国五年（癸酉，公元 13 年）

(63) 始建国五年二（《新简》EPT 五九·五八五）

(64) ☐ 年三十　见　始建国五年三月丙子除。（《敦》二三三二）

(65) ☐ 建国五年三月己酉朔乙卯，第三燧长☐（《新简》EPT 四·一〇）

(66) ☒始建国三年尽五年

六月谷出入簿（《新简》EPT 五九·三一九）

(67)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车一两，输甲沟候官　始建国五年六月令史　受訾家当遂里王护。（《合校》一六·二）

(68) ☒始建国五年八月□□□

廪卒刺（《新简》EPT 六五·四一九 A）

(69) 始建国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燧长宏敢言之。谨移所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新简》EPT 五·一）

(70) 始建国五年☐（《新简》EPT 四·一二）

(71) ☐国五年☐（《新简》EPT 七·四八）

始建国六年（甲戌，公元 14 年）

(72)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车一两，输候官　始建国六年二月己丑，将转守尉☐（《合校》二六六·三二）

始建国年间

(73) 故甲渠候官第十八燧长公乘张护始建国□年功劳案（《新简》EPT 四·五〇）

(74) 新始建国☐（《新简》EPT 四〇·一九六）

(75) 新始建国☐（《新简》EPT 四八·一一〇）

(76) 万岁部新始建☐（《新简》EPT 五〇·二四四）

(77) 第十六燧新始建☐（《新简》EPT 六五·八五）

天凤元年（甲戌，公元 14 年）

(78) 入粟大石五十石　车二两，输吞远队仓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乙丑，将输守尉尊□□☐（《新简》EPT 六五·四一二）

(79) □甲沟候官始建国天凤一年五月□☐（《新简》EPT 五九·二八二）

(80) 令……茮椟一具，直　始建国天凤一年六月乙亥，掾常付不侵候长萧☐（《新简》EPT 五·五〇）

(81)　　始建国天凤一年六月以来

☒〇所受枭蒲及适椠

　　诸物出入簿（《新简》EPT 五九·二二九）

(82)　始建国天凤一年

☒三月尽六月

三时算（《新简》EPT 五九·三三一 A）

始建国天凤一年

☒亖月尽六年

亖时算（《新简》EPT 五九・三三一 B）

（83）始建国天凤一年十月庚午朔己亥□☐（《新简》EPT 五九・八五）

（84）☐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庚子朔丙辰，尉史尚敢言之。乃月十三日到居延，将候长萝良及□业等□□苍□即日候长萝良、傅育，并妻业责已决遣□燧长（《新简》EPT 四・一）

（85）出书绳百斤　泉九百亖十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庚☐（《新简》EPT 五・三八）

（86）□甲沟候官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二月戍卒病死爰书旁行。（《新简》EPT 五七・八）

（87）国天凤一年十二月己巳朔丁丑，甲沟第亖候史并劾移居延狱以律令从事☐（《新简》EPT 二二・六八五）

（88）☐始建国天凤元年十二月甲午参餔时，宜秋燧长尹钦受勇敢燧长许□☐（《敦》二〇二〇）

（89）　始建国天凤元年

☒玉门大煎都兵完

坚折伤簿（《敦》一九二五 A）

☒兵完折伤簿（《敦》一九二五 B）

天凤二年（乙亥，公元 15 年）

（90）制诏纳言：其□官伐材木取竹箭。始建国天凤〔二〕年二月戊寅下。（《合校》九五・五）

（91）☒始建国天凤二年三月候长（《新简》EPT 五・五二）

（92）☐凤二年六月丙寅，甲沟鄣□（《新简》EPT 四・九）

（93）始建国天凤二年五月尽六月廪卒名籍（《新简》EPT 五九・三五八）

（94）始建国天凤二年桼月丙申朔戊戌，第十候长育敢言之。　爰书第十二隧戍卒宣调当曲隧☐爰书，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五七）

（95）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天凤上戊二年　桼月吏□□至下士秩别名。

（《合校》二一〇・三四）

（96）第十部始建国天凤二年九月▨（《新简》EPT 五九・一三六）

（97）辨衣裳，审棺椁之厚，营丘龙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贵贱之等级。　□始建国二年十一月丙子下。（《合校》二一〇・三五）

（98）▩始建国天凤二年正月

尽十二月邮书驿马课（《新简》EPT 二五・一二 A）

□邮书驿马课（《新简》EPT 二五・一二 B）

（99）▨年二十八　始建国天凤二年▨（《新简》EPC・七）

天凤三年（丙子，公元 16 年）

（100）▨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十二日▨（《新简》EPT 五九・三一六）

（101）居成甲沟第三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闰月乙亥除补　止北燧长□（《合校》二二五・一一）

（102）始建国天凤三年八月己丑朔▨（《新简》EPT 五九・六三七）

（103）车冀天下之狱无冤人焉。　始建国天凤三年八月己酉下。（《敦》一七九）

（104）制诏纳言：其令百辽屡省所典，脩厥职务顺时气。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新简》EPT 五九・六一）

（105）制诏纳言：农事有不收藏积聚，牛马畜兽有之者，取之不诛。□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新简》EPT 五九・六二、六三）

（106）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丁亥朔庚寅，甲沟鄣守候□（《新简》EPT 六・五三 A）

尉史宪（《新简》EPT 六・五三 B）

敢言之。府记曰米糒少簿二百二十六斛六斗六升□□□（《新简》EPT 六・五四）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戊子，甲沟守候迁告第三□（《新简》EPT 六・五五）

趣作治功再通持诣官，会月桼日，如律令□□（《新简》EPT 六・五六）

至今不移，令官失会，数言解，甚毋状。檄到，宜遣□（《新简》EPT 六・五七）

史、候长傅育等当负，趣收责，会十二月五日……（《新简》EPT 六・五八）

趣作治，会月十三日，课有意毋状者，如律令。（《新简》EPT 六・五九）

意毋状者，如律令。（《新简》EPT 六・六〇）

官诣府对，使收责育等皆毕……诣（《新简》EPT 六・六一）

府，叩头死罪，敢言之。（《新简》EPT 六・六二）

□兵物当言府，发不以为意甚毋状□□□□（《新简》EPT 六・六三）

长宜等，前府遣□……（《新简》EPT 六・六四）

□甲沟言米糒少簿，尉史、候长傅育等当负，收责皆毕，遣尉史持□诣府。（《新简》EPT 六・六五）

长宜等與功常，会九月十日。宜等☐（《新简》EPT 六・六六）

糸弦诸兵物少不足各有数□如举，作治□□□□（《新简》EPT 六・六七）

始建国天凤三年……（《新简》EPT 六・六八）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戊……候长（《新简》EPT 六・六九）

敢言之。府记曰言☐（《新简》EPT 六・七〇）

☐知功常移官□（《新简》EPT 六・七一）

（107）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千人辅、试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敦》一九三 A）

未　未　未（《敦》一九三 B）

（108）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敦》一八〇）

（109）☐□□天凤□□☐（《敦》四七四）

天凤四年（丁丑，公元17年）

（110）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敦》一八一）

（111）前去时期遣使来，会十一月十日。今豫为责备，不到十一二日即（《敦》四〇）

羸瘦困亟，闲以当与第一輩兵俱去，以私泉独为粢谷（《敦》四一）

即闲第一輩起居虽从后遣橐佗驰告之。窃慕德义（《敦》四二）

少罢，马但食枯莀饮水，恐尽死。欲还，又迫策上责（《敦》四三）

愦＝甚＝（《敦》四四）

▨□在中，未与相见，其橐三人在泉都，期晦来（《敦》四五）

多问陈司马、航司马，愿数＝相闻，为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敦》四六）

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中军募择士桼百二十人，锡泉人□▨（《敦》四七）

到责未报，闻可写下其奏以从事，不愿知指/传马皆大齿（《敦》四八）

逆虏，期于不失利（《敦》四九）

臣厶前捕斩焉耆虏，地热多阻险，舍宿营止宜于（《敦》五〇）

二十六日上急责发河西三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敦》五一）

诚恐误天时，失战利，不敢入塞，从报□□□□郭▨（《敦》五二）

▨　钦将吏士（《敦》五三）

▨故兵未在城（《敦》五四）

当西从发军，未出所过郡，安得未发兵（《敦》五五）

故校骑称月八日发将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发。（《敦》五六）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　□□□言□☐（《敦》五七）

使者愚顿过备非任获弥命，奏使尊宠以误（《敦》五九）

十月晦关书大泉都，厶再拜言。(《敦》六〇)

☐之兹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译长诸导报（《敦》六一）

军王游君，大司空大夫宋仲子，射声校尉任巨通（《敦》六二）

桼月晦日食常安中，阴雨独不见故下（《敦》六三）

得毋病也。朱司马及焦并还，未闻西方，问不云何行（《敦》六四）

东叶捷翕侯故焉耆侯虏迺妻即鄯善女（《敦》六五）

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臣愚以为钦将兵北☐（《敦》六六）

疌子、诅呼、郁立师、卑陆侯皆举国徙人民（《敦》六七）

共奴遮逆虏　☐（《敦》六八）

寇车师，杀略人民，未知审，警当备者，如律令。(《敦》六九）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七〇）

逆教逻所况让前□书到，趣治决，已言，如律令。(《敦》七一）

车师，略诸侯，欲以威西域，贪狠桀黠狂狡尤为诸国城乳戊部众（《敦》七二）

暴深人民，素惠共奴，尚隐匿深山危谷（《敦》七三）

孤弱殆不战，自东西即虏取，等党成结固，车师必惧（《敦》七四）

里广远。臣谨使下诏书敦德郡以从事。臣厶叩＝头＝死＝罪＝，臣厶给（《敦》七五）

檄书检下责记不审，辄御见不　三辈兵起居未（《敦》七七）

闻兵且来出，未常安也。何故邠部旋征遣且发部郡兵出耶？(《敦》七八）

乏，故将吏士诣敦德。今车师诸国空，黠虏久获狱，三辈兵宜（《敦》七九）

假敦德库兵弩矢五万枚，杂驱三千匹，令敦德廪食吏士，当休马审处（《敦》八〇）

且一月斩下三千九百一十五级，功效已著，颁赏不足，宜勉李□身，谨请（《敦》八一）

不以时殄灭。臣厶奉使无状，罪当万死。臣厶叩头叩头死罪死罪。臣厶比遣（《敦》八二A）

当屯（《敦》八二B）

臣谨写钦檄记传责之。共奴桀黠侵（《敦》八三）

空诸国　不止　车师前附城诩行侯事，诩兄子外亡，朔当代（《敦》八四）

故车师后亡侯虏支　将诸亡国千余人（《敦》八五）

故车师后亡侯弟虏布将兵二千余人（《敦》八六）

国中二言不专　□□□□□□□（《敦》八七）

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八八）

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疐诸子俱来度，以己巳到，如律令。（《敦》八九A）

正月戊辰移书敦德　草（《敦》八九B）

五校吏士妻子议遣乌孙归义侯疐诸子女到大煎都侯（《敦》九〇）

候鄣，愿降归德。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九一）

其营就大张格射击，劫虏皆散亡，又前连战焉者，中兵矢（《敦》九二）

出发去诸部▨（《敦》九三）

▨乙巳，六月甲寅发尉梨将（《敦》九四）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鸿叩头死罪死罪。（《敦》九五）

逆虏无党　必易殄灭，恐误天时战利，诣塞（《敦》九六）

〔八月廿日〕省大军功费（《敦》九七）

炬恭奴遮焉者　殄灭逆虏（《敦》九八）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据里附城（《敦》九九）

☐西方起居也。李司马月支从即日（《敦》一〇〇）

郡前以过大军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内发也〇（《敦》一〇一）

送食连常逋，不以时到，吏士困饿，毋所假贷（《敦》一〇二）

困甚，愿加食，毋乃饱者忽饥乎。留意闻兵起居，愿亟（《敦》一〇三）

臣厶窃不自粮，愚奴诚忿＝，逆虏狡黠悖状，辄不立殄灭（《敦》一〇四）

圣朝之意也，知邻国也。思念其便利，甚愤懑。厶愚以为（《敦》一〇五）

击虏兵，立三国解。诸国传闻南逆将军已伏诛，立速持（《敦》一〇六）

故不立涤清，可亟以为　传部□☐（《敦》一〇七）

南将军徼其势勇以坏龟兹、车师诸国□□□大煎都候鄣　近于西域（《敦》一〇八）

☐非赏不劝，严兵推之重赏（《敦》一〇九）

臣厶稽首再拜。谨□□前奉书。臣厶稽首再拜。（《敦》一一〇）

湖门尉得虏橐它，上装中尉梨侯虏平□与逆虏受罕得脱（《敦》一一一）

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一二）

车师侯，其莫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余人夜往胥射之（《敦》一一三）

☐□南将军焦掦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敦》一一四）

共奴虏可千骑来过敦〔德〕，诸尉吏在者至郭，落门深城（《敦》一一五）

没校妻子皆为敦德还出，妻计八九十口，宜遣吏将护续食（《敦》一一六）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七）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八）

共奴与焉耆通谋，欲攻车师，戊部孤军，大都护▨（《敦》一一九）

去戊部，失将兵之义，罪当死，臣厶叩头死罪（《敦》一二〇）

不以时伏诛。臣愚窃不胜忿＝，与戊部尉钦计议（《敦》一二一）

戊部孔（乱），军程食货财尽，兵器败伤，箭且众（《敦》一二二）

兵皇张，兵以马为本，马以食为命，马不得食，前郡（《敦》一二三）

橐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养数十人。（《敦》一二四）

伏法为众先/将军复不忍，令得念诲至今，崇叩头死＝罪。（《敦》一二五）

前大司马以兵出未知审所之有之不从，盛寒唯为乞衣（《敦》一二六）

必蒙天有期殄灭臣等为故，崇叩头死＝罪＝，唯（《敦》一二七）

言大兵方骆驿出，令发粱过（《敦》一二八）

臣厶前在尉梨与将率比士书（《敦》一二九）

远，十一月晦所且得报忧，欲相助，不忽＝新道适千里也，前斋又（《敦》一三〇）

厶移偏将军文德尹。乃戊部▨（《敦》一三一）

守先到，臣再拜。钦到，知审，以状闻。臣厶稽首再拜。（《敦》一三二）

□□□□□归败。夫崇无以复战，供财谷食孚尽，车师因为共奴所（《敦》一三三）

□□□□□□□□戊部尉猥獗里附城钦将吏士，故戊（《敦》

一三四）

粮食孚尽，吏士饥馁，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为命，兵（《敦》一三五）

☒□□相助为省艰顾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愿敕（《敦》一三六）

□吏士，胡兵则乘利奔突追逐，以鏊劉达传尺浮部六桼十里，唯（《敦》一三七）

臣厶稽首再拜，谨因驿骑奉（《敦》一三八）

斋五十日粮还诣部，尽力炬虏不敢遗微力。臣厶前比＝上书请河西精兵（《敦》一三九）

不多动众兴师，因诸国安而殄之，愚戇兵报师炬连（《敦》一四〇）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诸国未坏败，迫发先（《敦》一四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一四二）

传行积九日乃到三，节二十三日至泉都，立檄府大尹（《敦》一四三）

第一辈起居未　都护诸部吏在□☒（《敦》一四四）

望阙廷遇获诛，则余魂毋所恨。臣厶叩＝头＝（《敦》一四五）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四六）

臣厶罪在西域，期于殄逆虏，平定诸国，然后归（《敦》一四七）

促信第一辈兵天灭，往令戊部吏士饥馁，复处千里，艰水草，食死畜，因（《敦》一四八）

焉耆虏遝且将桼八千人皆发　与南将军期会车师（《敦》一四九）

常惧于毋益之罪。臣厶□□（《敦》一五〇）

厶诚不胜忿＝望兵从即日不闻起居，今等□来，但□时以驿（《敦》一五一）

以□□　擢备非任（《敦》一五二）

▨□□之鱼，命在瓮盆，必欲察（《敦》一五三）

▨□□郡素少谷，今校部众续到，前遣人（《敦》一五四）

亟□□第三辈，第一辈兵出千八十人，第二（《敦》一五五）

令国有所遣难（《敦》一五六）

▨□□诸国　狡与　耆　万▨（《敦》一五七）

厶叩头言。（《敦》一五八）

共奴虏来为寇，于使君先知，其必怨，故求请兵□▨（《敦》一五九）

万户来取道，郡空极，亢毋以自遣，叩＝头＝。有不辨，忽数不教，叩＝头＝，因召功桓、功奉（《敦》一六〇）

长中足下，起居诸子途中皆安隐善不？乃深表忧念，一日（《敦》一六一）

难念杞男室家未定，博卿以为忧，□当即尽到。愿也（《敦》一六二）

迫不得奉饧，踰想而已。新岁更庆，愿为厶羽觞永享礼（《敦》一六三）

为买茭＝长二尺，束大一韦，马毋谷气以故多物故（《敦》一六四）

□□自遂也，毋急食，愿事已，并持所养马（《敦》一六五）

校几何急，以时遣季卿来，出谷从食马施功所与粟功记（《敦》一六六）

买传马，以其卖马买田马，留养厶马一月，闲器▨（《敦》一六七）

足以相当，所谓惠而不费，故敢白，即于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干治（《敦》一六八）

谷气，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尽，校▨（《敦》一六九）

掌者食，辄以时，财验羚旄鼓采而已，留意卒慁为（《敦》一七〇）

苟当事宜，此所谓权也。然则不澹，饥饿并至，必且为忧累（《敦》一七一）

橐絮著自足止，即马未决，且从季卿贷，转已得长羁止毋为弛槊（《敦》一七二）

四卿妻子家室，它为如何？马谁使随养视之，闻取从者邪（《敦》一七三）

叩＝头＝。嘱使君为寒近衣裘、强饭食、幸自爱，以卒巍＝之功，侯茅土（《敦》一七四）

卷馁死将茔及前没校来先至☐（《敦》一七五）

按：以上录简凡一百三十四枚，字迹相同，出自同一人手笔，但所含非同一份文书，当为多份文书的抄件。因缺简甚多，次第未能排定，今仅按原简顺序号抄录。关于简文的内容，详见考证。

（112）夜奔射状（《敦》二〇五）

校食枯草（《敦》二〇六）

皇帝陛下。臣厶叩＝头＝。逆□□□□□魂□□（《敦》九六九）

臣厶伏自念夭姓愚顿，未有以结诚达信（《敦》九七〇）

闲以戊部饿乏，求至省减吏士，廪分振罢羸。闲县（《敦》九七一）

臣厶幸得还且从第一辈兵出　卒功从即日未（《敦》九七二）

著　见兵必惶恐，悔非……（《敦》九七三）

正月十六日因檄检下者，号天使长仲赍己部椽（《敦》九七四A）

为记诧檄检下（《敦》九七四B）

厶叩头言□愿封剌写符命紫阁署五威将事，为闻十一月有诏书，录趣军功事（《敦》九七五）

事下车骑将军，求处复请去，何猥以□（《敦》九七六）

按：以上九简字体与例（111）同，内容亦相关。

（113）之张掖。宁发卢水五百人，功卿与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发日。此近谓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议遣君威来出（《敦》五八）

诣关门留迟，毋状，当坐罪，当万死，叩头死罪死罪。唯（《敦》一七六）

将军令召当应时驰诣莫府。获马病伤水不饮食，借尹史侯昌马，杨鸿装未办，惶恐（《敦》一七七）

将＝军＝遣送之，当令毋所恨。获致求索其意不敢失也，务欲箧使之，讫去，幸毋所恨（《敦》一七八）

将军哀怜，诚寒，愿得襦及缯以自给（《敦》一八三）

按：以上五简以隶体书写，与前二例有别，但内容相关，故置此。

（114）三　乙未　戊子　戊午（《敦》三七三）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敦》三七四）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敦》三七五）
十一　丁卯　丙申　丙寅（《敦》三七六）
十五　辛未　庚子　庚午（《敦》三七七）
十桼　癸酉　壬寅　壬申（《敦》三七八）
二十　丙子　乙巳　乙亥（《敦》三七九）
二十一　丁丑　丙午　丙子（《敦》三八〇）
二十二　戊寅　丁未　丁丑（《敦》三八一）
二十三　己卯　戊申　戊寅（《敦》三八三）
二十亖　庚辰　己酉　己卯（《敦》三八二）
二十八　甲申　癸丑　癸未（《敦》三八四）
三十　乙卯☐（《敦》三七二）

（115）始建国天凤亖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三十井鄣候习敢言之。谨移亖月尽六月当食　者案，敢言之。（《新简》EPT 六八・一九四）

□三十井候官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当食者案。（《新简》EPT 六八・一九五）

三月余戍卒二十一人　亖月尽六月积六十三月。（《新简》EPT 六八・一九六）

出戍卒二十一人　亖月二十日尽六月晦减积亖十九月。（《新简》EPT 六八・一九七）

入戍卒十九人　亖月尽六月积五十桼月。（《新简》EPT 六

八·一九八）

出戍卒十九人　亖月尽五月三日减积二十月二十桼日。（《新简》EPT 六八·一九九）

入戍卒亖十一人　亖月尽六月积百二十三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〇）

出戍卒亖十一人　亖月尽五月三日减积亖十一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一）

入戍卒桼人　亖月尽五月亖日积二十一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二）

出戍卒桼人　亖月尽五月亖日减积桼月□日。（《新简》EPT 六八·二〇三）

入戍卒二十八人　亖月尽六月积八十亖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四）

出戍卒二十八人　亖月尽五月晦减积五十六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五）

□凡戍卒百一十六人　亖月尽六月定积百桼十三月五日。（《新简》EPT 六八·二〇六）

□三十井候官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当食者案。（《新简》EPT 六八·二〇七）

(116) ☐天凤亖年八月乙亥□☐（《敦》一五四八）

(117) ☐始建国天凤亖年☐（《敦》一八八三）

(118) ☐始建国天凤亖年☐

☐库守宰尹千人忠☐（《敦》一八八四）

天凤五年（戊寅，公元 18 年）

(119) ☐正月丙午朔甲戌，甲沟掾谭敢言之。谨（《新简》EPT 五九·七九）

按：据《二十史朔闰表》，新莽天凤五年正月为丙午朔。

(120) 第十三隧长居延万岁里上造冯彊，年二十五，始建国天凤五年正月辛亥　除补甲沟候官尉史，代夏侯常。(《新简》EPT 二二・四三九)

(121) □□甲渠塞候长居延肩水里公乘窦何，年卅五　始建国天凤上戊五年正月丁丑除（《新简》EPT 二二・四四〇)

(122)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甲寅，甲沟守候恭告尉谓不侵（《新简》EPT 二二・六七四)

(123)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乙丑，甲沟守候恭谓第三（《新简》EPT 二二・六七五)

(124) ☑闰月乙亥朔戊寅，甲沟（《新简》EPT 五九・二四五)

按：据《二十史朔闰表》，新莽天凤五年闰月为乙亥朔。

(125) ☑建国天凤五☑（《新简》EPT 四三・三〇一)

(126) ☑建国天凤五☑（《新简》EPT 四三・三九五)

(127) ☑□□　始建国天凤五年定入五百斛（《新简》EPT 五九・五四二)

天凤六年（己卯，公元 19 年）

(128) 始建国天凤六年三月丁酉，第十候长敢言之之之之之之之旦今旦（《新简》EPT 五九・三三三)

(129) 始建国天凤六年三月甲戌朔☑

□□束钉利掾扬戍兆扬☑

青五□六月斛□用☑（《合校》三四六・四四)

(130) 新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五月癸酉朔丁酉，甲沟　守（《新简》EPT 二・三)

(131)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将军☑

☑一牒（《敦》三)

(132) 新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计余寅矢服☑（《新简》EPT 六五・四三八)

(133) 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合校》四七九・八)

天凤年间

（134）☐五月不肥命　天候在中　五月移徙吉凶　西北般光

☐□功□□□……　吏卒失亡　正北吉昌（《新简》EPT 五·五七 A）

（135）☒新始建国天凤上戊

□年□月戊卒完（《新简》EPT 五·五三）

（136）始建国天凤☐（《新简》EPT 五·二三四）

（137）☐建国天凤☐（《新简》EPT 七·二四）

（138）始建国天☐（《新简》EPT 五九·三〇二）

（139）☐建国天凤☐（《新简》EPT 五九·四五一）

（140）新始建国天凤上□☐（《新简》EPW·一〇八）

（141）始建国天凤☐（《合校》三九·二九）

（142）始建国天凤☐（《合校》一五四·三一）

（143）始建国天☐

马丞前百☐（《合校》一五六·二六）

（144）☐始建国天凤☐　　☐（《敦》一九〇四）

地皇元年（庚辰，公元 20 年）

（145）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二月己亥朔癸亥（《新简》EPT 二二·四一三 A）

左隆　掾谭（《新简》EPT 二二·四一三 B）

（146）三十井常□燧长闲田市阳里上造齐当，年二十一，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三月戊辰除补甲沟第三☐（《新简》EPT 四八·二一）

（147）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桼十桼日半日，为五月二十桼日半日。（《敦》一八五四）

（148）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

▨八月以来吞远仓廪

吏卒剌（《新简》EPT 四三·三〇A）

吞远仓吏卒剌（《新简》EPT 四三·三〇B）

地皇二年（辛巳，公元 21 年）

（149）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三月敕吏卒名（《合校》四七九·一）

（150）☐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桼月丁□☐（《新简》EPT 六·一一九）

（151）▨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

桼月尽九月亖时簿（《新简》EPT 二二·四六八 A）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

桼月尽九月亖时簿（《新简》EPT 二二·四六八 B）

（152）□居成部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桼月尽九月吏名籍及□☐（《新简》EPW·九一）

（153）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十一月己丑朔丁未，甲沟守　候长敢言之。府下诏书☐（《新简》EPT 一〇·五）

（154）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十二月壬戌，甲沟

过所回守候长魏移过所……秦□□

部卒……　□□□（《新简》EPT 五九·六七七）

（155）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新简》EPT 四〇·一七六）

（156）☐皇上戊二年☐（《新简》EPT 五九·六一六）

（157）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新简》EPT 六五·七六 A）

掾寻（《新简》EPT 六五·七六 B）

（158）吞远燧仓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新简》EPT 六五·一三五）

（159）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合校》七一·二五）

（160）☐地皇上戊二年（《合校》七一·三四）

地皇三年（壬午，公元 22 年）

（161）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诛虏候长晏敢言之。

谨以廷（《敦》六一四）

（162）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戊申，甲沟鄣守候☐（《新简》EPT 四·一一）

（163）☐☐部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二月 邮书课。（《合校》一一〇·一九）

（164）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丞 谓城仓、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殄北：卒未得

☐……付受相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新简》EPT 六五·二三 A）

甲沟 掾闳、兼史宪、书吏获（《新简》EPT 六五·二三 B）

（165）☐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乙巳除（《合校》二七·一六）

（166）☐地皇上戊三年以前以令☐（《新简》EPT 五·四二）

（167）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新简》EPT 四三·三一〇）

（168）☐国地皇上戊三年☐（《新简》EPT 四八·九九）

（169）孟宪等辞皆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中以来先（《新简》EPT 四八·一三三）

地皇四年（癸未，公元 23 年）

（170）☐皇上戊☰年☰月戊寅甲☐（《新简》EPT 四三·二〇）

（171）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月辛☐（《新简》EPT 六五·二六〇）

（172）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月 朔甲申，候虏燧长郭崇谨坐簿如牒，敢言之。（《合校》三九四·三，四六九·一）

（173）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五月庚辰朔 ，甲沟候长隆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新简》EPF 二二·三五九 A）

掾谭、造史业、尉史宁

言之。府移使者治所录曰：诏书（《新简》EPF 二二·三五九 B）

（174）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六月甲戌掾泽☐（《合校》一五四·三五）

（175）☐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七月行塞省兵物录。（《新简》EPF 二

二·二三六）

省候长鞍马追逐具、吏卒皆知烽火品约不（《新简》EPF二二·二三七）

省烽干鹿卢索完坚调利、候卒有席荐不。（《新简》EPF二二·二三八）

省守衙具坞户调利有狗不。（《新简》EPF二二·二三九）

☑不。（《新简》EPF二二·二四〇）

□右省兵物录（《新简》EPF二二·二四一）

（176）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十月三日行塞劳敕吏卒记。（《新简》EPF二二·二四二）

□天子劳吏士拜∠它何疾苦禄食尽得∠吏得毋侵冤假贷不赏。有（《新简》EPF二二·二四三）

者言。（《新简》EPF二二·二四四）

□吏士明听敦（《新简》EPF二二·二四五）

告吏谨以文理遇士卒∠病致医药加恩仁恕，务以爱利省约为首∠毋行暴殴击。（《新简》EPF二二·二四六）

（177）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桼月己卯朔乙巳，甲沟守候阳敢言☑（《新简》EPF二二·三三四）

（178）□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桼月尽九月脍出入簿。（《新简》EPF二五·一）

（179）□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桼月尽九月折伤兵出入簿。（《新简》EPF二五·二）

（180）☑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七月乙巳除。（《新简》EPF二二·四四一）

（181）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候行塞起居（《新简》EPF二二·三三六）

（182）☑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庚戌日中起官。（《新简》EPF二二·三七七）

（183）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己酉朔戊辰，甲沟守候阳谓（《新简》EPF二二·三八〇A）

守尉史宫（《新简》EPF二二·三八〇B）

(184) ☐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庚午，甲沟守候☐（《新简》EPF 二二·四八四）

(185)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沟鄣候获叩头（《新简》EPF 二二·二七三 A）

掾常（《新简》EPF 二二·二三七 B）

(186)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午☐（《新简》EPF 二二·四八三）

(187) ☐皇上戊三年☐（《新简》EPF 二七·五九）

(188)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新简》EPF 二二·三七八）

(189)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梗可缮治不？候长持□☐（《新简》EPW·一〇）

地皇年间

(190) □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新简》EPT 四三·一）

(191)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新简》EPT 四三·八二）

(192) 甲渠鄣☐（《新简》EPT 三一·一 A）

三□里☐

☐新始建国地皇上☐（《新简》EPT 三一·一 B）

(193) 新始建国地皇□（《新简》EN·三）

(194) □始建国地皇☐

卒阁名□☐（《合校》六一·一二）

(195) 新始建国地皇上☐（《合校》一五六·二四）

(196) ☐第十六燧长居延利上里上造郑阳，年卅七　始建国地（《合校》二三一·一〇六）

释文二

(197) 循到官，冯今月三日到官。问循到未？张掾言：燧长董放言循在部，记召循。乙候长政言：循（《新简》EPT 二·一 A）

□以便宜□□□（《新简》EPT 二·一 B）

(198) 亖月十五日治罢卒簿府　亖月十五百罢。（《新简》EPT 二·二）

(199) 出粟亖十二石二斗□□　给食□□六人六月乙酉尽九月积二十一月六日，月二石（《新简》EPT 二·六）

(200) ☐庚辰朔戊申，第十桼候长良敢言之。谨移卒输官财用券墨如牒，敢言之。　连局令校（《新简》EPT 二·九 A）

即日尉史万发门下（《新简》EPT 二·九 B）

(201) 脩行……□□□，年十八　今除补甲沟终古燧长代张薄。（《新简》EPT 二·一一）

(202) ☐入償泉五万九千九□☐（《新简》EPT 二·一九）

(203) ☐十九岁，长桼尺☐（《新简》EPT 二·三四）

(204) 第三十二队卒荣尊　辞（《新简》EPT 四·二）

(205) □凡出粟桼百一十一石亖斗□升（《新简》EPT 四·四）

(206) ☐戍卒居延昌里石恭三年署居延代田亭，亖年署武成燧，五年因署受絮八斤。　二月丁丑自取。（《新简》EPT 四·五）

(207) 第桼隧卒梁多（《新简》EPT 四·一四）

(208) ☐去，戎等曰：　可月十桼（《新简》EPT 四·二〇）

(209) ☐□承弦☰百☰　☐（《新简》EPT 四·二三）

(210) ☐□班行塞徼☰时（《新简》EPT 四·二五）

(211) ☐君都肉二十斤　☐

☐□子张肉十斤　☐（《新简》EPT 四·二八 A）

☐候长□胏三百　☐

☐□□牛头五百　☐（《新简》EPT 四·二八 B）

(212) 望桐燧长傅育诣官廪三月食（《新简》EPT 四·二九）

(213) ☐第□燧长刑□……☐

☐空其□□□□□……□泉□二十□☐（《新简》EPT 四·三四）

(214) ☐贤，年三十一（《新简》EPT 四·三五）

(215) 出赋泉千八百☐（《新简》EPT 四·三六）

(216) ☐升少　☰月壬申☐（《新简》EPT 四·四二）

(217) 吕尚桼月重，一八月壬申自取，一桼月癸卯卒张并取。吏监入脂谷桼斗五升，廪望桐队长傅育十二食（《新简》EPT 四·四四）

(218) 吏未到名　王士吏未到，未知来时。

燧长王良未到，今日当到。

燧长常业未到，未知来时。

（以上为第一、二栏）

燧长傅育未到，今白召之。

通辨之请辨白。

（以上为第三栏）（《新简》EPT 四·四六）

(219)　取□米

卒陈万　又取粟桼斗　九月□□日又取青桼五斗（《新简》EPT 四·四九 A）

卒……卩

□□□取粟四斗六□□三□卩（《新简》EPT 四·四九 B）

(220) 推木部吏九人　……☐（《新简》EPT 四·八四）

(221) 八月戊戌，甲沟鄣候　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新简》EPT 五・四）

(222) 充辞曰：上造，河东安邑庞氏里，年二十桼岁，姓梁氏（《新简》EPT 五・五）

〼烽为解，毋状，当教，以新除故，请财适三百里以戒后。（《新简》EPT 五・六）

(223)　　　笥一合

小樽一合　小槃十三枚

〼枚　案亖枚　〼

小杯三枚　餔比一枚

中槃三枚（《新简》EPT 五・一五）

(224) □右五命上大夫增劳名籍（《新简》EPT 五・三二）

(225) 〼用谷三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〼（《新简》EPT 五・三六）

(226) 〼□罚金亖两（《新简》EPT 五・六〇）

(227) 〼□六遂大夫，州郡茭尽，部卒已遣，卒□□□（《新简》EPT 五・六二）

(228) 〼□百三十三石八斗五升少（《新简》EPT 五・八一）

(229) 〼□泉五十　十一月己未〼（《新简》EPT 五・一一〇）

(230) 〼朔己巳，甲沟鄣候放敢言〼（《新简》EPT 五・一四〇）

(231)　　　其一封诏〼

书三封　一封□□〼（《新简》EPT 五・一四五）

(232) 亖月禄粟〼（《新简》EPT 五・一六一）

(233) 〼　自言责三十井〼（《新简》EPT 五・一八九）

(234) 〼丞□移甲沟候□〼（《新简》EPT 五・二〇七 A）

〼掾宣、史常　〼（《新简》EPT 五・二〇七 B）

(235) 〼□□亖时〼（《新简》EPT 五・二六四）

(236) 当曲隧长刑晏　桼月禄帛三丈〼（《新简》EPT 六・二）

(237) 弩幡亖　其二穿（《新简》EPT 六・三）

(238) 〼□　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六尺计　九尺适　桼尺谦　丈一尺自取　卩（《新简》EPT 六・五）

(239) ☒□月禄帛三丈三尺　八月癸卯妻取　卩（《新简》EPT 六·六）

(240) 六石具弩三　其一受士吏王翕，伤两楧、右渊各一所☒□一解交折，右彊。（《新简》EPT 六·八）

(241) 居成甲沟候官尉冯彊　……☒

……☒（《新简》EPT 六·二〇）

(242) 诸水　三　☒（《新简》EPT 六·二七）

(243) ☒两半两　九月庚辰付候长丰。卩（《新简》EPT 六·三三）

(244) 寅矢铜镞　三百五十（《新简》EPT 六·七二）

兰、冠各三、　冠皆币（《新简》EPT 六·七三）

(245) 告第三候长；移三月以往卒食少不足名至今不移，趣之，毋到（《新简》EPT 六·七五）

(246) 次吞燧长时尚　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八月戊申母□取　卩（《新简》EPT 六·七六）

(247) 城北候长周育、隧长浅二十六日　元帛一丈　十月禄苛□□两半两，十一月己卯自取。卩（《新简》EPT 六·七八）

(248) 第十八卩长田恽　九月禄县如糸二斤十二两☒（《新简》EPT 六·八一）

(249) 床二　其一六尺　一八尺，板三枚。见（《新简》EPT 六·八二）

(250) 其市买五均之物及盐而无二品☒（《新简》EPT 六·八八）

(251) □竟并居第三十一燧。竟曰：数欲戎等（《新简》EPT 六·八九）

(252) 育、候史恭等：前府君行塞，增坞廪徙□☒（《新简》EPT 六·九二）

(253) ☒十二月辛丑尽二年三月，积三月二十桼日禄粟☒（《新简》EPT 六·一〇二）

(254) 第桼燧卒杜常　八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八月己未自取。卩（《新简》EPT 七·二）

(255) ☒三石三斗三升少　三月丁丑隧卒宋野取（《新简》EPT 七·

三）

（256）☒言之。〔谨〕移三月尽六月盐出入簿☒（《新简》EPT七·一三）

（257）☒□吏庶士以下及出塞候者□☒（《新简》EPT七·一四）

（258）☒　十一月壬子燧长董放取☒（《新简》EPT七·一五）

（259）☒积五十三日（《新简》EPT七·二一）

（260）☒□卒载禄粟斛斗（《新简》EPT七·二七）

（261）☒三升大三☒（《新简》EPT七·二八）

（262）☒……日中时，第七燧长☒

☒……入夜食五分，第三燧长严受第□燧长☒☒……岁燧留□□□□□□□□，界中二十五里，烽□☒（《新简》EPT七·三四）

（263）出粟三十斛……☒（《新简》EPT七·三九）

（264）☒邑千户，赐泉二百万（《合校》EPT九·一）

（265）☒非下士以上它皆如员☒（《新简》EPT九·二）

（266）吞北燧卒田恽——正月食三斛S　正月庚戌自取。　卩（《新简》EPT一〇·一）

（267）大师特进褒心侯臣匡、大傅就心公臣晏、国师歆☒

大司马利苗男臣䜣、司徒章心公臣寻、大司空□□□☒（《新简》EPT一三·四）

（268）入粟三十斛　车一两　二月☒（《新简》EPT一四·五）

（269）吏庶士以下百六人　三月☒（《新简》EPT一四·六）

（270）铁铠、鍉瞀各三☒

□石具弩二☒

稿矢三☒（《新简》EPT一四·一二）

（271）第二十三燧长董放诣官输茹☒（《新简》EPT一六·二）

（272）鄣卒苏寄　九月三日封符，休居家十日，往来二日，会月十五日。（《新简》EPT一七·六）

（273）□右鉼庭部吏卒十三人。（《新简》EPT一七·七）

（274）☒扬崇三人，人百。

☒□凡亖百二十八。（《新简》EPT 一七・二四 A）

☒□至小石□崇，凡亖人。

☒赵□人　□崇亖十二。（《新简》EPT 一七・二四 B）

（275）☒铁铠、鍉瞀各亖　☒

☒六石具弩一　☒

☒稿矢亖百，其百在官☒（《新简》EPT 一七・二六）

（276）☒张掖郡居延通泽里大夫忠彊，年三十☒（《新简》EPT 一七・二七）

（277）第十桼候长赵彭召□☒（《新简》EPT 一七・二九）

（278）马泉三百五十枚，愿☒（《新简》EPT 一七・三六 A）

郅严叩头白渾士☒（《新简》EPT 一七・三六 B）

（279）财发京兆史及常安（《新简》EPT 二〇・二七）

（280）回　□□□□甲沟官☒（《新简》EPT 二五・一）

（281）第二十三候长儿政　十月食一斛六斗　十一月丙申士吏翕取。（《新简》EPT 二六・三）

（282）☒三候长政敢言之。官檄曰☒（《新简》EPT 二六・一七）

（283）☒大凡劳　☒

☒辅平居成甲沟候官☒（《新简》EPT 二六・二五）

（284）故吏闲田金城里五士周育，年亖十二，可补高沙燧长代张意。（《新简》EPT 二七・八）

（285）□□□　万岁五人　定作十五人

第亖十人　马（《新简》EPT 二七・一四）

（286）☒□　第二十桼隧卒王放　……（《新简》EPT 二七・一五）

（287）☒□毋　第桼燧卒庞耐（《新简》EPT 二七・一七）

（288）☒　第二十九燧长郑庆（《新简》EPT 二七・一八）

（289）甲沟第十三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三，伉健（《新简》EPT 二七・三二）

（290）第二十二燧卒王张☒（《新简》EPT 二七・三四）

（291）□右卒三十桼人（《新简》EPT 二七・三六）

(292) ☐成尉甲沟塞庶士士吏代和恢。(《新简》EPT 二七·四三)

(293) 第二十三燧施刑董玄 ☐ (《新简》EPT 二七·四四)

(294) 第十桼燧☐ (《新简》EPT 二七·四九)

(295) ☐□上戊元年十月☐ (《新简》EPT 二七·五八)

(296) 书佐杜出泉三千二百五十

其千王元□□昌里氾彭□□入。

三百五十□赏。

六百五十徐芎。

三百五十单充。

九百王宗。 二月己卯尉史就付书佐杜宏。(《新简》EPT 四〇·五)

(297) 马泉五千九百 出泉千付令史良

出泉千付殄北燧长郓诩

(以上为第一、二栏)

出泉千付故武贤燧长杜买。

出泉千付□史徐严奉。

(以上为第三栏)(《新简》EPT 四〇·一一 A)

出泉二百捉万岁士吏冯晏奉 出泉千士吏陈褒赋故高沙燧长□宣。(《新简》EPT 四〇·一一 B)

(298) 大竹一 车荐竹长者六枚，反苛三枚，车荐短竹三十枚。(《新简》EPT 四〇·一六)

(299) 第廿三部责泉千三百廿，少六百八十☐ (《新简》EPT 四〇·二〇)

(300) 尉史郑丰入马泉四千，少千五百。

出三千五☐

虏卒张□☐ (《新简》EPT 四〇·三七 A)

今见五百七十一 (《新简》EPT 四〇·三七 B)

(301) 闲田守马丞冯商 诣门下 (《新简》EPT 四〇·三九)

(302) ☐二人卒……三□□□☐

☐ 定作六人……☐ (《新简》EPT 四〇·五八)

(303) 八尺□纴席一

☒席　六尺席□九

□尺席十亖（《新简》EPT 四〇・七〇）

（304）甲沟官（《新简》EPT 四〇・七一）

（305）☒月丁酉，令史芗良付收

☒五百偿万岁部吏（《新简》EPT 四〇・七二）

（306）尚子春十斤，直二斛。

萧子少十斤，直二斛。

宜农辟取肉名　郑子任十斤，直二斛。

孟子房十斤，直二斛。

陈伯十斤，直二斛。

许子取十斤，直二斛。

（以上为第一、二栏）

郑昭十斤，直二斛。□凡肉百二十斤，直二十亖斛。

胡羿十斤，直二斛，清黍。□凡付夫人粟二十桼斛。

田子柳十斤，直二斛，清黍。十二斛桼斗，其三

翟大伯十斤，直二斛，清☒

杨子任二十斤，直亖☒

（以上为第三栏）（《新简》EPT 四〇・七六 A）

□□任头，直五斛。

杨子仲取脾，直亖斛。

李子产取肠，直三斛五斗，黍。

陈伟君取脯，直三斛。

（以上为第一栏）

榦幼光取宽，直二斛，黍。　凡肠☒

陈子房取边将迹，直二斛，清黍☒

唐子春取项，直一斛，清黍。

孙任君取应胁于朐，直二斛，清黍。

陈伯取肝，直二斛……□大凡直粟亖十九斛。

（以上为第二栏）（《新简》EPT 四〇・七六 B）

（307）□右亖☒（《新简》EPT 四〇・九八）

（308）☒第二十三燧☒（《新简》EPT 四〇・一〇一）

(309) 第二十三燧▨ (《新简》EPT 四〇・一二九)

(310) 掾寻前付建二笥，笥付尉史宫卖□□卖箧二，直三斛二升，凡少六升粟。

部置移簿教

教　卩(《新简》EPT 四〇・一五二)

(311) 第十候长郑丰见▨ (《新简》EPT 四〇・一八二)

(312) 南一封　居成尉诣使者掾高晏治所。(《新简》EPT 四〇・一七七)

(313) 北书一封，辅平连率章▨ (《新简》EPT 四〇・一九二)

(314) ▨　负燧卒贾光泉三百▨ (《新简》EPT 四〇・一九三)

(315) ▨封符，二十六日为吏取食▨ (《新简》EPT 四〇・一九四)

(316) 第二十三▨ (《新简》EPT 四〇・一九七)

(317) ▨二月三十并隧二人库　▨

▨病不□卒廿三人□□□▨▨人不□卒　▨ (《新简》EPT 四〇・一九八)

(318) ▨候会月二十八日 (《新简》EPT 四三・一〇)

(319) 穷燧所食。令丹代昌，卒王放代党。□谨案闲田三月丙子移▨ (《新简》EPT 四三・一七)

(320) 第二十六燧长杜由召诣官▨ (《新简》EPT 四三・二二)

(321) 第三十三燧长徐贤▨ (《新简》EPT 四三・二三)

(322) 八月二十一日卒始芟名籍。

卒庞□　卒王□□□□□▨

卒王□□　卒王□　▨

卒张□□　卒王□□　▨ (《新简》EPT 四三・二五)

(323)　周君之十斤，直▨

▨三斛　儿君健十，直　▨

杜巨君三十，直▨ (《新简》EPT 四三・三三 A)

田子伯十斤，直二斛。　▨

翟大伯十斤，直十斛。　▨

☒ 凡□百斤，直二十斛。 ☒

杨子任取豆脯，直五斛。☒

杨子仲取胃，直三斛。 ☒ （《新简》EPT 四三·三三 B）

（324） 般合□二十斤，直亖 ☒

☒ 苏君房十斤，直二斛。☒

上官子任牛□□十三 ☒

□君阳十斤，直二斛。☒ （《新简》EPT 四三·七三 A）

……四斛☒

☒ …… ☒

…… ☒

…… ☒ （《新简》EPT 四三·七三 B）

（325） ☒……凡亖人。

☒……凡亖人。

☒张成、郭政、王褒。□凡三人。

☒王习、张并。□凡亖人。

（以上为第一栏）

第十桼卒爰彭、杜诩、王萌、王隆。□凡亖人。

第二十三卒苏晏、苏循、鲍永、张宗。□凡亖人。

钘庭卒董恽、单昌、沐恽。□凡三人

（以上为第二栏）

田恽、成泽从

卒赵千、杨元仲省。（《新简》EPT 四三·三九 A）

☒□猛、徐廉□□□凡五人。

☒□□□□□□□□□凡五人。

☒□□□□□张义。□凡五人。

☒□□□晏 □凡亖人。

（以上为第一栏）

第亖长史□关淳□□□钦、杜□□迁、郭□□□辛崇。□凡

九人。

第十燧长□□□□□□□□宋□李有、李忠、杨党。□凡八人。

第十桼燧长田□董宗□□薄进□□薛隆、翰嘉、周育、高隆。□凡九人。

第二十三燧长杜凷、王□□□陈□□□□□张钦、周□王诩、董谊。□凡十人。

（以上为第二栏）（《新简》EPT 四三·三九 B）

（326）城北候长周育　桼月禄

（以上为第一栏）

帛一匹留官

余帛一丈五尺五寸　□□一丈　尺。

（以上为第二、三栏）（《新简》EPT 四三·四一）

（327）王丰　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八月癸卯自取。卩（《新简》EPT 四三·四六）

（328）▱刑晏共留六分半分名▱（《新简》EPT 四三·五三）

（329）责甲沟令史上官□▱（《新简》EPT 四三·五四）

（330）▱三年十二月乙亥，甲沟尉史常付小府史□▱（《新简》EPT 四三·六四）

（331）▱月甲申，领甲沟督▱（《新简》EPT 四三·七五）

（332）▱三月丙子到当曲隧，河不通，隧长刑晏▱（《新简》EPT 四三·八九）

（333）□告二十三▱（《新简》EPT 四三·九〇A）

复延骨各一，凡▱（《新简》EPT 四三·九〇B）

（334）▱各三十斛，候官辟到□□□▱（《新简》EPT 四三·一〇八）

（335）第二十八燧▱（《新简》EPT 四三·一一六）

（336）▱推木部卒载□（《新简》EPT 四三·一二六）

（337）▱数亖斛二斗自取▱（《新简》EPT 四三·二八）

（338）甲沟候▱（《新简》EPT 四三·一五〇）

(339) 出泉六百☑ (《新简》EPT 四三·一六四)

(340) ☑ □一升 直二十五。(《新简》EPT 四三·一六七)

(341) 入粟大石百石车□两☰☑ (《新简》EPT 四三·一七八)

(342) □□□□□见己 不侵候长、第☰候长□□候长载吏卒 (《新简》EPT 四三·一八三)

(343) 二十一日 戊 ☑

寅 ☑ (《新简》EPT 四三·二五八)

(344) ☑ 沟守候得□□□□ 长□并赐 (《新简》EPT 四三·二九八)

(345) ☰……言□告行者□□ □未□不□□□□□ (《新简》EPT 四三·三一五)

(346) 甲沟城北候长□□☑ (《新简》EPT 四三·三二〇)

(347) ☑ □□☰ ☑ (《新简》EPT 四三·三六〇)

(348) ☑ □□☰ ☑ (《新简》EPT 四三·三六八)

(349) ☑ 闲田□□□□☑ (《新简》EPT 四三·三八四)

(350) 甲沟官燧行 (《新简》EPT 四四·五二)

(351) 为吏☰岁六月二十八日，五月戊午受遣，六月壬午积二十三日到府，故官 (《新简》EPT 四八·四)

(352) 推辟验问。第二十三燧长放、候长政辞：辛卯夜☑ (《新简》EPT 四八·二三)

(353) 二月庚辰，甲沟候长戎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候君诣府　　　尉史阳 (《新简》EPT 四八·二五)

(354) ☑ 二十九燧长□ (《新简》EPT 四八·二八)

(355) 甲沟 ☑ (《新简》EPT 四八·三九)

(356) 蚤食时到第五燧北里所，见马迹入河，马可二十余骑…… (《新简》EPT 四八·五五 A)

燔一积薪如品，唯□燔燔燔燔一积…… (《新简》EPT 四八·五五 B)

罪罹日火…… (《新简》EPT 四八·五五 C)

…… (《新简》EPT 四八·五五 D)

王□出鼻殊氾……后以闻（《新简》EPT 四八・五五 E）

按：《新简》EPT 四八・五五为觚，五面，两次书写。

（357）　士吏冯匡　　　候长赵猛

▨　士吏孙习　　　候长□宪　卩

候长王宏　卩　候长□直　卩　▨

候长□□　▨（《新简》EPT 四八・五八 A）

▨□计（《新简》EPT 四八・五八 B）

（358）▨稿矢二百六十▨

▨宝矢亖百五□▨（《新简》EPT 四八・六九）

（359）▨沟鄣　守候□敢言▨（《新简》EPT 四八・七九）

（360）▨三百三□（《新简》EPT 四八・一〇八）

（361）回第三十二燧卒
脩武里李□（《新简》EPT 四八・一二〇）

（362）十亖　□□□□□▨（《新简》EPT 四八・一二一 A）

……▨（《新简》EPT 四八・一二一 B）

（363）□甲沟言亖时簿本有折伤兵簿各与完兵簿异　候所移亖时簿。（《新简》EPT 四八・一四一）

（364）临桐燧长傅育诣官▨（《新简》EPT 四八・一四二）

（365）第三十燧燧脊（《新简》EPT 四八・一五七）

（366）第三十八燧长赵章　卒王党见〇见……

（以上为第一、二栏）

其二

五□亖输库五百　五百□

二见

（以上为第三、四栏）

粟□□

亖亖一三三　三斛□□

少二斛升三

（以上为第五、六栏）（《新简》EPT 四九·五）

（367）☒九十二枚，枚五泉，直三百☒（《新简》EPT 五〇·二二二）

（368）居成大夫史王况　诣门下（《新简》EPT 五二·一二一）

（369）九月己卯，行延亭连率事偏将军□□☒

劝农掾戎官县承书从事下□☒（《新简》EPT 五二·四九〇）

（370）脩行利上里公乘马盖宗，年二十八□（《新简》EPT 五三·一五）

（371）☒第二十三队卒苏纯（《新简》EPT 五四·三三）

（372）　　□音印

甲沟官（《新简》EPT 五五·七）

（373）甲沟官（《新简》EPT 五五·一九）

（374）☒□宝矢庠呼三十三（《新简》EPT 五六·一九八）

（375）毋伤隧长徐霸。界中二十五里，人当行二时五分□☒（《新简》EPT 五七·三〇）

（376）……升三☒

□三升，桼月三日贷粟三□日朝三升，二十八日三升，桼月二朝三斗三□□□□□□□□□□出粟十□（《新简》EPT 五七·四三）

（377）第桼隧长庄建诣廪　贱子周恭，字少仲再拜　二月癸未日中入。（《新简》EPT 五九·二九 A）

□（《新简》EPT 五九·二九 B）

（378）九月奉泉七百，少千四百六十九。宣又当得元年十二月辛丑尽二年。（《新简》EPT 五九·三〇）

（379）翟义、刘宇、刘璜及亲属当坐者盗臧证臧，它皆赦除之。书谨到，敢言之。　卪（《新简》EPT 五九·四二）

（380）敢言之。谨移吏缺如牒，唯府令闲田除补，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三九）

（381）☒丰责居延男子张君孙裹絮一枚，直百三十五，入三十五（《新简》EPT 五九·三八）

（382）☒庚午朔辛巳，吞远士吏戎敢言☒

伤汗寒热头恿，即日加烦懑四支（《新简》EPT 五九·四九 A）

☐即日士吏褒发

☐门下（《新简》EPT 五九·四九 B）

（383）第十候长傅育

坐发省卒部五人会月十三，失期毋状，适载三泉茭二十石致城北燧给驿马，会月二十五日毕。（《新简》EPT 五九·五九）

（384）二月二十二日莫俱食　上官卿米一石，郑卿米一石。（《新简》EPT 五九·六五）

（385）收虏燧长政　将卒一人诣官廪，☰月辛酉日中入。（《新简》EPT 五九·七一）

（386）　出臧中六尺十枚。

三月二十六日出席簿　□凡六尺二十枚。

出臧中延十五枚。

又新□下六尺三。（《新简》EPT 五九·七四）

（387）□□士吏辛戎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八四）

（388）☐□□候长张恽　伐薄三十束（《新简》EPT 五九·九五）

（389）☐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诩自取。（《新简》EPT 五九·九八）

（390）延城甲沟候官第三十队长上造范尊，中劳十月十桼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三十二岁，长桼尺五寸，应令居延阳里，家去官八十里。　属延城部（《新简》EPT 五九·一〇四）

（391）□南都尉府书曰：反虏翟逆义党与□作阳第□所犯（《新简》EPT 五九·一〇七）

（392）第三十八燧长赵章诣官　十月戊申□☐（《新简》EPT 五九·一一一）

（393）　卒毋同、第卒杜同，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萩卿、第桼燧长孙卿俱开小仓（《新简》EPT 五九·一一二）

（394）☐收虏燧卒丁守责故燧长石钦粟桼斗、布☰尺（《新简》EPT 五九·一一四）

（395）□诏书长安县更为常安（《新简》EPT 五九·一一七 A）

诏书长□更为常安府□□▨（《新简》EPT五九·一一七B）

（396）▨□　秩上大夫，某年某月日除。（《新简》EPT五九·一一八）

（397）□第三十八卒□宪，三年八月▨（《新简》EPT五九·一三五）

（398）九月庚寅，甲□候长游□移闲田：移写书到，如律令。（《新简》EPT五九·一四三A）

□第六队第桼燧长□对、第八燧长卫（《新简》EPT五九·一四三B）

（399）诏书曰　　除匈奴之号（《新简》EPT五九·一四四）

（400）▨都水大司空右大夫使护宛。保忠信卿、六卿、中室御仆、黄室御、保成师傅

▨长六隧大夫，州部、牧监，郡卒正、连率、庶尹，关农沟曼大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新简》EPT五九·一五五A）

三十二（《新简》EPT五九·一五五B）

（401）北书二封　其一封诣居延骑千人。一封章破，诣□□赵卿治所。

（以上为第一、二栏）

五月戊寅下餔，推木队卒胜有受三十井诚勢队卒樊隆；己卯蚤食五分，当曲队卒蔡崇付居延收降亭卒尹□□

（以上为第三栏）（《新简》EPT五九·一五六）

（402）亖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五九·一六〇）

（403）枚。缣素上贾一匹直小泉七百枚。其马牛各且倍平，及诸万物可皆倍牺和折威侯匡等所为平贾。夫贵者征贱，物皆集聚于常安城中，亦自为极贱矣。县官市买于民，民（《新简》EPT五九·一六三）

（404）出赋泉八百　付郡库奉质直（《新简》EPT五九·一六六）

（405）孤山里景□　亖月庚申车一两（《新简》EPT五九·一六七）

（406）▨□□□队卒□□诩三年亖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史宣付诩毕，吞远候长□临，解何。（《新简》EPT五九·一七二）

(407) 第𠄡候长樊隆为社市诣官　九月乙酉蚤食入。(《新简》EPT 五九·一七三)

(408) 万岁候史宋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 五九·一九一)

推木候史冯长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二)

钘庭士吏马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一九三)

尉史李崇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四)

尉史吕普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五)

士吏张桐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六)

不侵候史赵竟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茂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七)

□□□长赐林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八)

□□□□刘武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况取。𠙵(《新简》EPT 五九·一九九)

……　十　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阳自取。𠙵(《新简》EPT 五九·二〇〇)

吞北隧长朱普　十月禄▨(《新简》EPT 五九·二〇一)

俱起隧长邹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阳取。𠙵(《新简》EPT 五九·二〇二)

平虏隧长郑钦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诩取。𠙵(《新简》EPT 五九·二〇三)

木中隧长王当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武取。𠙵(《新简》EPT 五九·二〇四)

万年隧长范护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𠄡年正月己丑候长诩取。𠙵(《新简》EPT 五九·二〇五)

却□隧长朱□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 五

九・二〇六）

第一隧长周年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五九・二〇七）

第二隧长张业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五九・二〇八）

三𤋲隧长石隆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燧长况取。卩（《新简》EPT五九・二〇九）

第三候史郅严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新简》EPT五九・二一〇）

第五隧长必良　十月☐（《新简》EPT五九・二一一）

第十一隧长榦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隧长况☐（《新简》EPT五九・二一二）

第十六隧长韦朋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五九・二一三）

第十桼隧长杨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五九・二一四）

第十八隧长张护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五九・二一五）

第二十九隧长董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五九・二一六）

☐□□隧长周恽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卩（《新简》EPT五九・二一七）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五九・二一八）

☐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五九・二一九）

□右第十部士吏以下吏十一人，用大黄布百三十三枚。（《新简》EPT五九・二二〇）

第十部吏□□☐（《新简》EPT五九・二二一）

第十桼候长芗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五九・二二二）

□右第十桼部候长以下吏九人 ▱（《新简》EPT 五九・二二三）

▱十二月丁丑自取。ㄗ（《新简》EPT 五九・二二四）

▱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五）

□最候以下吏百桼人 用大黄布千三百▱（《新简》EPT 五九・二二六 A）

十二月二十二日赋吏二十六人。

十二月十桼日赋吏十三人。（《新简》EPT 五九・二二六 B）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七）

□右吞远部士吏以下吏九人，用大黄布百一十桼枚 今▱（《新简》EPT 五九・二二八）

（409）□右饼庭部卒二十二人 用食 ▱（《新简》EPT 五九・二三一）

（410）▱隧长房党上功（《新简》EPT 五九・二三五）

（411）中营右骑士三十井里阎赏 ▱（《新简》EPT 五九・二三七）

（412）万岁部泉桼十▱（《新简》EPT 五九・二四三 A）

□□十一▱（《新简》EPT 五九・二四三 B）

（413）第三十燧卒高则 ▱（《新简》EPT 五九・二五〇）

（414）▱□巳甲沟鄣守候（《新简》EPT 五九・二五二 A）

▱掾常（《新简》EPT 五九・二五二 B）

（415）▱出粟二十一石一斗二升给食驿令史亖人一月□□▱（《新简》EPT 五九・二五三）

（416）▱ 不输死牛泉千八百▱（《新简》EPT 五九・二五四）

（417）适行十八日□今□食莫当，因宿；十九日发，宿□□□□至二十一日莫至守望燧，东向出，至二十二日莫因宿守望燧，燧长□□□卒徐同（《新简》EPT 五九・二六二）

（418）▱午，甲沟候长▱（《新简》EPT 五九・二六四）

（419）居成闲田都田啬夫孙匡当捕故掾孙▱（《新简》EPT 五九・二六五）

（420）常安城中庶士以下谷，它予直泉谷，度足皆予者而先奏焉。

(《新简》EPT 五九・二六六)

(421) 第十三隧卒浊□☒ (《新简》EPT 五九・二七三)

(422) 第二十三部吏十人已☒ (《新简》EPT 五九・二八〇)

(423) 上卿七命 (《新简》EPT 五九・二八七)

(424) 二十桼日☒ (《新简》EPT 五九・二八八)

(425) 第二十一燧卒张诩☒ (《新简》EPT 五九・二九二)

(426) ☒二十六石桼斗，少十三☒ (《新简》EPT 五九・二九四)

(427) 十桼日凡载转二十三两，不□□□☒ (《新简》EPT 五九・二九五)

(428) □□□其直□诸食王田□其□□令有品条之□十分之二 (《新简》EPT 五九・三一一)

(429) 徐尊印

甲沟官 (《新简》EPT 五九・三一七)

(430) 第三十队长□阳召诣官，五月丙午食□☒ (《新简》EPT 五九・三二四)

(431) ……

甲沟官　八月□□

…… (《新简》EPT 五九・三二九)

(432) 卒釜五　其在官　三在部 (《新简》EPT 五九・三三四)

(433)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尹部骑司马武行长史事、丞博□□□□行库事□□□如律令书。

掾戎、兼属护、书佐定 (《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434) 白素三匹，未入。　绳少九十五斤。

甲沟　缘二丈，未入。

桼少桼枚。

绪絮一斤三两，未入 (《新简》EPT 五九・三四二)

(435) ☒□掌酒者，秫稻必齐，曲蘖必时，湛饎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六物，大酋 (《新简》EPT 五九・三四三)

(436) ☒　□常　闰月庚子死尽三月减三积月二十二日。(《新简》EPT 五九・三四七)

(437) 买斧各一，到。　毋到转卅一两。

☒□千一十五当偿。　　毋两

☒□长田林诣官。　　廿三今两。

（以上为第一、二栏）

□高沙茭五千九百、河南茭二万一千八百一十五束。

□凡廿三两。

候长到，皆告令为卒卧席荐四重，令可行。

（以上为第三栏）（《新简》EPT 五九・三四九 A）

☒一日受石，今史泉三万九千二百八十。

☒七百廿五石三千一百吞远。

二千七十五石廿三。

（以上为第一栏）

茭泉千三百六十五，其七百八十五见，五百八十

□不侵候长朱茂偿赵子。

（以上为第二栏）（《新简》EPT 五九・三四九 B）

（438）　　　徐闳印

甲沟以邮行　　　回（《新简》EPT 五九・三六二）

（439）　　　　张掖候塞尉

甲沟以邮行已奏

□□□卒同以来（《新简》EPT 五九・三六七）

（440）甲沟官

三月甲子卒同以来（《新简》EPT 五九・三九九）

（441）☒甲午辅平　□□□□☒（《新简》EPT 五九・四〇三）

（442）三斗榼一（《新简》EPT 五九・四二七）

（443）三斗☒（《新简》EPT 五九・四三一）

（444）入第三部薄五☒（《新简》EPT 五九・四七二）

（445）☒第三部燧桼所当得（《新简》EPT 五九・四七八）

（446）☒百三十九石一斗二☒（《新简》EPT 五九・四八〇）

（447）甲沟故☒（《新简》EPT 五九・四八五）

（448）☒五百三十五（《新简》EPT 五九・四八六）

(449) ☒长徐严粟六斛五斗（《新简》EPT 五九·四八九）

(450) 第三十三燧卒刑多　□☒（《新简》EPT 五九·四九六）

(451) ☒印章曰牺和农杨丞（《新简》EPT 五九·四九七）

(452) 甲沟以邮行□☒（《新简》EPT 五九·五〇三）

(453) ☒年三十五（《新简》EPT 五九·五〇七）

(454) ☒二年三月丁卯□（《新简》EPT 五九·五二〇）

(455) ☒□各二十三（《新简》EPT 五九·五二三）

(456) ☒□第十桼候长良诣曹自言，兄宣今月　　☒（《新简》EPT 五九·五三四）

(457) 第三十三燧卒孙仁　廪三月食　三月壬寅自取。（《新简》EPT 五九·五三七）

(458) 第三十五燧长孟政编二枚。（《新简》EPT 五九·五三八）

(459) 一张掖居延都尉丰言愿入一月奉泉万二千。（《新简》EPT 五九·五三九）

(460) ☒□舍捕得賨尽三月三日甲午积二月六日□☒（《新简》EPT 五九·五四五）

(461) ☒□国农都尉

☒麦禾苗颇□死，甚可忧惧，咎在州牧承宣（《新简》EPT 五九·五五六）

(462) ☒三月庚子，甲沟鄣守候　敢☒

☒□□言之。　尉☒（《新简》EPT 五九·五五七）

(463) ☒　三月己未蚤食入。（《新简》EPT 五九·五五八）

(464) 第二十一卒王宣☒（《新简》EPT 五九·五六一）

(465) □□□□　年三十三岁，长桼尺五寸（《新简》EPT 五九·五六三）

(466) ☒甲沟守尉良受城仓佐阳□（《新简》EPT 五九·五六五）

(467) 二十九燧长儿□　正月☒（《新简》EPT 五九·五六九）

(468) ☒　今牺和农杨☒（《新简》EPT 五九·五八〇）

(469) 月乙亥，第二十三候长☒（《新简》EPT 五九·五八九）

（470）第二十三候长儿政见（《新简》EPT五九・六〇五）

（471）☒量食往来三日☒（《新简》EPT五九・六二一）

（472）第三十隧☒（《新简》EPT五九・六二四）

（473）封不可知

甲沟官燧次行（《新简》EPT五九・六三九）

（474）伐胡卒□憙

伐胡卒□□

（以上为第一栏）

责□□布□一领，直千八十……已得钱二百，少八百八十。

责广地次□燧长陶子赐练襦一领，直八百三十，今为居延市吏。

责……

（以上为第二栏）（《新简》EPT五九・六四五）

（475）☒万岁部候长候史隧长七人　候史隧长八人，泉五☒（《新简》EPT五九・六四七）

（476）俱南隧卒永自言去年五月署代蔡左子遣□□☒（《新简》EPT五九・六四九A）

卒相食及腊肉泉（《新简》EPT五九・六四九B）

（477）延亭连率府行事

☒廉夫子门下奏发□☒（《新简》EPT五九・六五五A）

延亭城司马官（《新简》EPT五九・六五五B）

（478）二月二十日藏中见☒（《新简》EPT五九・六六七）

（479）☒燧长董放☒（《新简》EPT五九・六七一）

（480）☒　来第三候☒（《新简》EPT五九・七〇七）

（481）☒第二十三部候☒（《新简》EPT五九・七五八）

（482）收□

☒三月十日□之□□簿　出□　☒

出□□（《新简》EPT五九・七九七）

（483）☒……□□人犯此省为甲卒前遣子孙小□□□

☒□□人犯□□□□平者遣□□（《新简》EPT五九・七九

八A）

▨　二十三（《新简》EPT五九·七九八B）

（484）▨一百亖十亖斛▨

▨□□糶季一斛▨

▨二□亖斛　▨（《新简》EPT五九·八〇八）

（485）▨□日令蒙忧大尉忧恙（《新简》EPT五九·八一一A）

▨□□大夫尉元元▨（《新简》EPT五九·八一一B）

（486）▨六十二斛

▨升付陈自取。（《新简》EPT五九·八三四A）

▨……斛

▨……斛

▨……斛

▨……斛　二十六日李□取（《新简》EPT五九·八三四B）

（487）▨三月二十一日牟崇受鲜于曲（《新简》EPT五九·八三九）

（488）▨辰朔癸巳，甲沟▨（《新简》EPT五九·八四一）

（489）▨□亖候长燧▨（《新简》EPT五九·八七三）

（490）▨第二十三卒▨（《新简》EPT五九·九〇七）

（491）第二十亖卒□□　□□▨（《新简》EPT五九·九一〇）

（492）▨三斛▨

▨□范立二十五斛▨

▨直大麦亖十五　▨（《新简》EPT五九·九一四A）

▨□二十斤▨

▨……　▨

▨……　▨（《新简》EPT五九·九一四B）

（493）▨守候□□三十井▨（《新简》EPT六一·三）

（494）甲沟▨□自言责卅井谷口候长王禁亖年亖月中买（《新简》EPT六一·四）

（495）城北候长窦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同　十月丙寅掾谭取。卩（《新简》EPT六五·八A）

城北候长窦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同　十月丙寅掾谭取。卩（《新简》EPT 六五・八 B）

第二十三隧长董放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舒　十月乙亥守尉史王阳取。卩（《新简》EPT 六五・九）

推木候长王宏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同　十月丙寅掾谭取。卩（《新简》EPT 六五・一〇）

第十黍候长赵彭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月丙寅妻取。卩（《新简》EPT 六五・一一）

甲沟第三十二隧长张护　十一月□斛□斗　十月甲子嫂难取。卩（《新简》EPT 六五・一二）

第二十燧长陈尚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三十　十月乙丑母取。卩（《新简》EPT 六五・一三）

甲沟当曲队赵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今□☐（《新简》EPT 六五・一四）

士吏冯匡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月☐（《新简》EPT 六五・一五）

甲沟第二十八燧卒王歆　食一斛五斗　黍十　十月□□嫂之取。卩（《新简》EPT 六五・一六）

鄣卒梁多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一月乙丑自取。卩（《新简》EPT 一七）

（496）甲沟庶士候长苏长　马一匹，骓，牝，齿七岁，高五尺八寸。（《新简》EPT 六五・四五）

（497）第二十一燧卒杜诩　休二十日（《新简》EPT 六五・五一）

（498）第十燧　宝矢百五　正月十亖日吏卒五人格射胡虏尽十六日积三日□（《新简》EPT 六五・五二）

（499）第二十一燧长薛隆父母不幸，诣官取急□正月☐（《新简》EPT 六五・五四）

（500）城仓以见　□□□　谷二百五十二斛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

给□北吏五十九人

五月食黍十五斛，用城仓谷　长吏迎受。（《新简》EPT 六

五·五五A）

甲沟（《新简》EPT六五·五五B）

（501）省城仓卒名　三堠卒王尊

第三十卒魏崇　舍甲春卿舍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

薛崇舍中春卿舍

胡毒舍□掾舍（《新简》EPT六五·六六）

（502）三月桼日旦食当曲□米三斗见，又粟二斛得米一斛一斗半。（《新简》EPT六五·七〇A）

鱼三十二头（《新简》EPT六五·七〇B）

（503）□右不侵部隧长刑昌、刑晏共留对坐□□□□□□□行□晏□□宪官事不办，法（《新简》EPT六五·七一）

（504）☑六月二十二休□桼月十二日休十日□八月八日休尽……（《新简》EPT六五·七二）

（505）第二十一隧长薛隆　七月……（《新简》EPT六五·八四）

（506）铁铠、鍉瞀各亖十三　——　其二十一在官

皆完　☑（《新简》EPT六五·八六）

（507）第二十五隧晏戎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亖升十月乙丑妻□取。卩（《新简》EPT六五·九七）

（508）☑□□□一亖不负三十亖（《新简》EPT六五·一一五）

（509）　□□□□□□□

兵弩簿　□弓直五百五十　□□□□

□□□□百三十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

□□□□□□□

□□□□萧卿□□

□□弓衣候长□□□□

（以上为第四栏）（《新简》EPT六五·一二六）

（510）推木隧长房党☑（《新简》EPT六五·一三三）

（511）第二十八隧长张骏　休二十日（《新简》EPT六五·一三六）

（512）☑吏卒亖人格射胡虏☑（《新简》EPT六五·一六一）

(513) ☐樊隆徙署万岁部，诣官☐（《新简》EPT 六五・一六二）

(514) ☐成、延水、甲沟、三十井、殄北言吏未得正☐（《新简》EPT 六五・一六八 A）

☐□□敢敢 ☐（《新简》EPT 六五・一六八 B）

(515) ☐丙辰，纳言元士（《新简》EPT 六五・一七五）

(516) 第亖燧长郭并☐（《新简》EPT 六五・一八四）

(517) 第三十一燧长□☐（《新简》EPT 六五・一八七）

(518) 甲沟庶士候长郑丰 ☐（《新简》EPT 六五・二〇五）

(519) ☐月亖日乙卯日食时（《新简》EPT 六五・二一五）

(520) ☐子大男□，年二十，用 ☐

☐母大女婢，年五十，用谷☐（《新简》EPT 六五・二二二）

(521) 甲沟第二☐（《新简》EPT 六五・二四七）

(522) ☐月府吏遣甲沟候□卿□曰不□吏□☐（《新简》EPT 六五・二五四）

(523) 甲沟庶士候长王恭 马一匹□□□齿亖岁，高五尺桼寸（《新简》EPT 六五・二六七）

(524) 甲沟鄣守候弘敢言之。府录曰：第☐（《新简》EPT 六五・二七〇）

(525) 第三十桼燧长召戎诣官封符载吏卒食 十月戊申下餔入。（《新简》EPT 六五・二九三）

(526) 士吏孙习 十一月食一斛五升 十月丁卯妻□☐（《新简》EPT 六五・二九四）

(527) ☐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新简》EPT 六五・二九八）

(528) 鄣卒高□ 八月二十桼日假五石弩一 赤 弦糸纬 Ⅱ矢箭五十 □□□（《新简》EPT 六五・三〇四）

(529) 第二十五队卒饱永 S 休三十日。(《新简》EPT 六五・三二三）

(530) 萧宣印

甲沟官

正月丙午卒同以来（《新简》EPT 六五・三二五）

(531) 甲沟执胡舆燧长居延三泉里☐（《新简》EPT 六五·三三九）

(532) 居成闲田守马丞赵况叩头白记（《新简》EPT 六五·三八一）

(533) 不侵候长孟宪将□☐（《新简》EPT 六五·四四〇）

(534) □右第二十三部具弩十一☐（《新简》EPT 六五·四四八）

(535) 临桐燧长傅育（《新简》EPT 六五·四六四）

(536) 郅严顿首叩头言/诚迫当收□子☐（《新简》EPT 六五·四六八 A）

白诚失子严至今未得渡，唯掾□☐（《新简》EPT 六五·四六八 B）

(537) ☐甲沟累重訾直伐阅簿（《新简》EPT 六五·四八二）

(538) 大業社，社便为祷之，毋□☐（《新简》EPT 六五·五四二 B）

闰月二十六日为□□☐

子宋所毋它□□ ☐（《新简》EPT 六五·五四二 B）

(539) 燧即广北当山燧长李同八月十九日去署亡至二十亖日☐（《新简》EPF 八·一）

(540) 铁铠、鍉鍪各亖，见。

第十八燧 六石具弩二，见。

稿矢铜镞百，见。

宝矢铜镞二百，在部。

(以上为第一、二栏)

六石具弩二，见。

(以上为第三栏)

系承弦六，见。□米糒三斛。

枲长弦三，见。□兰□□

弩帽三，见。

幡三，见。□靳干在部。

有方一，见。盾在部☐

(以上为第四栏)（《新简》EPF 八·二—三）

(541) 除天下必贡所当出半岁之直以为牛酒之资。民不赘聚，吏不

得容奸。便臣秩郎从官及中人各一等，其奉共养宿卫常乐宫者又加一等。郎从官秩下大夫以上得食卿录员（《新简》EPF 二二·六三 A）

八（《新简》EPF 二二·六三 B）

（542）爵疑者谳作士，督臧者考察，无令有奸圣恩，宜以时布，县厩置驿骑行诏书，臣稽首以闻。（《新简》EPF 二二·六四 A）

十桼（《新简》EPF 二二·六四 B）

（543）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试守徒丞司徒☐

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F 二二·六五 A）

三十五（《新简》EPF 二二·六五 B）

（544）大司空罪别之，州牧各下所部如诏书，书到言。（《新简》EPF 五五·六七）

（545）万岁部　弦三十枚　稿矢二千桼百，见千九百。

寅矢千二百。卩（《新简》EPF 二二·一七五）

第亖部　弦亖十亖　稿矢三千五十，见二千二百五十五，候长言簿出桼百九十五。

□矢二千五百五十，见千九百六十六，少，今簿出寅矢二百八十亖。（《新简》EPF 二二·一七六）

第十部　弦二十桼　稿矢三千五百，见千亖百五十，簿出见千亖百二，少六百亖十八。甲　出九百　稿寅矢二千亖百，见千二十八，少亖百桼十二。甲（《新简》EPF 二二·一七七）

第十桼部　弦亖十桼　稿矢三千一百　见二千一百五十，少九百五十。

寅矢二千三百　见二千一百，少二百。（《新简》EPF 二二·一七八）

第二十三部　弦三十桼　稿矢三千亖百，见二千六百，少八百。

寅矢二千五百五十，见千亖百，少千一百五十。（《新简》EPF 二二·一七九）

鉼庭部　弦□□□　稿矢三千三百五十……寅矢□千三……

（《新简》EPF 二二·一八〇）

推木部　系弦亖十六　稿矢三千，见二千五百六十一，少三十九，今少六百三十九。

寅矢二千一百，见千八百，今少三百。（《新简》EPF 二二·一八一）

诚北部　系弦五十亖　稿矢三千五百，见三千一百，少亖百。

寅矢二千亖百　五百五十　见二千三百，少百。（《新简》EPF 二二·一八二）

吞远部　系弦亖十亖　稿矢二千二百，见二千一百六十九，少三十一，故二千桼百，今二千一百六十九，少五百三十一。

今寅矢千八百五十，故二千一百，今千八百五十，少三百，少五百三十一。（《新简》EPF 二二·一八三）

不侵部　弦亖十八　稿矢三千一百五十，今见二千五百，少六百五十。

寅矢二千百，见千八百，少三百。（《新简》EPF 二二·一八四）

稿矢

□最凡　寅矢万桼千五百桼十八，又官亖千亖百，凡二万一千九百桼十八。（《新简》EPF 二二·一八五）

（546）俱起燧卒田恽　　五匹（《新简》EPF 二二·二六〇）

吞北燧卒朱习　　五匹（《新简》EPF 二二·二六一）

当曲燧卒朱武　　桼匹（《新简》EPF 二二·二六二）

□最凡卒閤三十一人　帛百亖十六匹（《新简》EPF 二二·二六三）

（547）收虏隧长荣政　□月禄大〔黄布〕□三枚（《新简》EPF 二二·二六七）

（548）第三十燧坞南面坏　候长何自不言（《新简》EPF 二二·二六九）

（549）▨□东部五威率言厨传食者众，费用多，诸以法食者皆自斋，费不可许。（《新简》EPF 二二·三〇四）

（550）掾谭言新除第二十九燧长郑庆月五日壬子昏时受遣，癸丑当到。（《新简》EPF 二二·三五七）

(551) 俱起燧长樊隆　S（《新简》EPF 二二·三六五）

(552) □□□樊隆　□田贫困毋谷　否▨（《新简》EPF 二二·三六六）

(553) 到，遣，问隆少及毋食状▨（《新简》EPF 二二·三六七）

(554) 隆使吏牧马　毋状，宜可适隆，遣大男□□▨（《新简》EPF 二二·三六八）

(555) ▨辛月亥，甲沟候长隆行候文书事封符。（《新简》EPF 二二·三七四）

(556) 谓第二十三、饼庭候长：往事载大农茭部千束（《新简》EPF 二二·三八一）

(557) 燧长侯仓、候长樊隆皆私去署，诚教敕吏毋状，罪当死，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新简》EPF 二二·四二四）

(558) 官府调正月尽二月吏卒食三百六十六斛

(以上为第一栏)

官吏亖人。

士吏二人。

载谷吏、守郭凡五人。

郭卒六人。

(以上为第二栏)

助吏三人。　　□有余亖十二斛。

万岁尽第十吏卒三十亖人。

凡五十亖人，人六斛，用谷三百二十亖斛。

(以上为第三栏)（《新简》EPF 二二·四五一）

(559) ▨往来十日，当会二十八日。良、并二十九日到，谨省数材得二千八百二十，数屯少百八十，除丑恶五十，凡少二百三十。当致百檄，今致二十六，少桼十亖，致检材五，当檄十，凡少六十亖。请令良以桼备，教并贯，并复令□备之。（《新简》EPF 二二·四五六）

(560)　肉五十斤，直七石五斗。

▨酒二石三斗，直四石六斗。

凡直十二石一斗。（《新简》EPF 二二·四五七 A）

▨候长实□卩

☐候长王恭卩

☐候长孟宪（《新简》EPF 二二·四五七 B）

（561）甲沟官（《新简》EPF 二二·四七一）

（562）□各用□☰十五石，二四用九十石，率（《新简》EPF 二二·四九三）

（563）第三十□□……（《新简》EPF 二二·四九六）

（564）萌使恭等六人各备一弦，校省弦杂枲置在故候长王恭所，奏（《新简》EPF 二二·五二一）

（565）☐时，候长孟宪见驹乳驹□□□☐（《新简》EPF 二二·五三九）

（566）☐见吏桼人，燧长薛隆☐（《新简》EPF 二二·五六二）

（567）甲沟候官以□行回

卒同（《新简》EPF 二二·五七八）

（568）九月记付闲田□□□□有书，守候☐（《新简》EPF 二二·六二九）

（569）第二十五燧卒东郭章见○　　其二　　☰三输库　☰百

三百　六　三　☐（《新简》EPF 二二·六六七）

（570）……诣官受吏桼月禄一人，会月二十日。（《新简》EPF 二二·六七六）

（571）……送诣守候在所，第二十三燧毋以它为解☐（《新简》EPF 二二·六八〇）

（572）宣等皆以书□□□庶士，典主迹候捕盗为职□☐（《新简》EPF 二二·六八四）

（573）帛书到，具言状，毋出月二十五日，如律令。（《新简》EPF 二二·六八七）

（574）第三十五燧长王诩　十二月食一斛□☐（《新简》EPF 二二·七〇七）

（575）　　　……印

甲沟官吏马驰行　　☐

　　　……以来（《新简》EPF 二二·七四六）

（576）第二十三部　发一人（《新简》EPF 二二·七五七）

(577) 入八石弩糸承弦二　受全兵簿　S（《新简》EPF 二五・五）

今余寅矢服百二十三○　S（《新简》EPF 二五・六）

入兰百　　受全兵簿　S（《新简》EPF 二五・七）

入兰六　　受寅矢服（《新简》EPF 二五・八）

今余兰百六（《新简》EPF 二五・九）

(578) 甲沟庶士候长儿政 ▨（《新简》EPF 二五・二七）

(579) ▨ 戊辰，甲沟守候□告▨（《新简》EPW・四八）

(580) 甲沟▨（《新简》EPW・四九）

(581) ▨ 入功二百亖 ▨（《新简》EPW・八一）

(582) 戊寅，甲沟鄣守候□□▨（《新简》EPW・八九）

(583) 部□司师郡大尹□□承书▨（《新简》EPW・九三）

(584) ▨ □侯氏，年三十九岁，六年闰月中除为甲沟▨（《新简》EPW・九八）

(585) ▨　六……凡三十斛（《新简》EPW・一○四）

(586) ▨ ……出□□□亖十▨（《新简》EPW・一○七）

(587) □甲沟言谨▨ ……（《新简》EPW・一一○）

(588) 甲沟候官尉史居延安乐▨（《新简》EPW・一二○）

(589) 第二十三燧长□▨（《新简》EPW・一二二）

(590) 第二十燧卒鲁章（《新简》EPC・六）

(591) ▨ 月亖日旦，崇使福▨（《新简》EPC・二一）

(592) ▨ 孙党、施刑王诩等乃正月十亖日壬午（《新简》EPC・三三）

(593) 第三十燧长范尊　S　己　▨（《新简》EPC・三八）

(594) ▨ 丙建　□　□　□□□乙　甲　▨

▨ 午　子　巳　　亥　辰　▨（《新简》EPS 四 T 二・七三）

▨ 庚建　▨

▨ 午　▨（《新简》EPS 四 T 二・七四 A）

▨ 己　戌　　▨

▨ 亥　辰　亖□□　▨（《新简》EPS 四 T 二・七四 B）

(595) ▨ □司马晏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三月自取。(《新简》EPS四T二·一四九)

(596)　凡□　十月尽十二月□□□▨

▨　　　□食粟十三斛三斗三升大。

右余粟十三斛六斗六升大。(《新简》EN·一)

(597) ▨ □二十六隧长由 (《新简》EN·四)

(598) ▨ 居延累山里吴诩，年三十▨ (《新简》EN·八)

释文三

(599) ▨氏北昌里房安，年三十五　第六车（《合校》二五·一）

(600) ▨辛巳，第二十三候长万　敢言之。谨移故卒

▨之。(《合校》二六·六)

(601) 第十三隧长党召诣官，桼月癸丑蚤食入。(《合校》二六·一二)

(602) □□□□□□除□□官行□□临木□□属□□马□□□▨

其十二匹□除□▨卒部入▨

故居成闲田▨以□□▨（《合校》二七·一九）

(603) ▨牧监来出□收责，未能会会日，入请日夜▨（《合校》二七·二三）

(604) □右第二十六燧卒三人（《合校》二七·二五）

(605) 甲沟官　□□印（《新简》三九·三）

(606) 甲沟官（《合校》三九·四）

(607) 　　李赞印

甲沟官

　　四月庚戌卒同以来（《合校》三九·五 A）

曰咨二十有二人者敬女官职知▨□者三考绌幽□□明明之光也□□大地▨□官幸得制度于▨为▨不等（《合校》三九·五 B）

（608）弩幡三百二十九（《合校》四四·一三）

（609）甲沟推木候长□☒（《合校》四八·二）

（610）居摄二年十二月己酉朔乙亥□□（《合校》六〇·一）

（611）▨居摄三年

计簿算（《合校》七〇·一三 A）

▨居摄三年

计□□（《合校》七〇·一三 B）

（612）第十候长赵彭（《合校》七一·九）

（613）☒第十候长赵彭（《合校》七一·六二）

（614）☒崇，年三十，死不出　右第三车（《合校》七四·二二）

（615）正月丁未，甲沟鄣守候君写移闲田狱如律令（《合校》九五·四）

（616）第二十六燧长杜由（《合校》九五·六）

（617）入复当收泉，入八十，行用所市物当泉记□☒（《合校》九五·八）

（618）月□　一戊□泉　私去署买□□（《合校》九五·九）

（619）第十部吏一人　载谷三十斛致官　□☒（《合校》九五·一二）

（620）□谷三十一斛二斗（《合校》一〇〇·三四）

（621）出□□□三十□（《合校》一〇三·七）

（622）☒二十五日□前言□（《合校》一一〇·六）

（623）☒甲沟候官塞庶士候长　戊子□（《合校》一一〇·一八）

（624）出泉百廿　糴米粟三☒（《合校》一一〇·三五）

（625）☒庶士候长王护　庶士☒（《合校》一一〇·三九）

（626）第三十燧卒高☒（《合校》一五四·二九）

（627）辅平居成甲沟候官塞庶士候☒

为辅平属居成三十井候官塞庶士☒

为辅平居成殄北候官塞庶士候☒（《合校》一五六·四）

（628）第六燧长常业诣官☒（《合校》一五六·四八）

（629）☒七十尺，率人功□二十尺（《合校》一九二·六）

(630) 第十桼候长赵彭诣官对功☐（《合校》二一〇·三）

(631) ☐九月食一斛五斗☐（《合校》二一〇·八）

(632) 城仓以见　已入正月三☐　谷亖百二十斛付甲沟给吏卒十人二月☐

长吏迎☐（《合校》二一〇·一三）

(633) ☐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 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亖千亖百亖十三。（《合校》二一〇·二七）

(634)　　庶士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

毋禄者庶人

☐令塞外以　　应令（《合校》二二五·三〇）

(635) ☐室　以土德代火家☐（《合校》二二五·三二）

(636) ☐何毋穷大黄金为物遗平即价流通不☐

☐☐铢二十五物，铢卅十桼，直泉万，重二十斤。（《合校》二二五·四二）

(637) ☐受官泉六千

☐当☐泉，积六匹一丈，匹千二百，积☐泉三百，凡当匹七千八百☐

☐前圆泉二千三百，出泉六百五顾治圆财用直，余泉千六百八十五 当得出付泉千二百五十泉。（《合校》二二五·四五）

(638) 教遣卒来言办渡道，谨即时往办之，教欲为酒劳夫子，愿☐

立上算叩头幸甚☐即欲取釜，釜在第九燧长徐卿所，欲☐（《合校》二三一·一三 A）

郅严叩头白/卒俱往取之，叩头

夏候掾坐前善毋恙，独劳疾起居毋它其善☐（《合校》二三一·一三 B）

(639) ☐二十日为良（《合校》二三一·一〇〇）

(640) ☐齿八岁；其一黄，齿☐

☐泉五百，大泉五枚☐（《合校》二四〇·二六）

(641) 南书五封

（以上为第一栏）



二合檄，张掖城司马，毋起日，诣设屏右大尉府。

一封诣右城官。

一封诣京尉候利。

一封诣谷成东阿。

（以上为第二栏）

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辛卯起。

（以上为第三栏）

八月辛丑日餔时，驿北受橐佗莫尚卒单崇，付沙头卒周良。

（以上为第四栏）（《合校》二八八·三〇）

（642）啬夫岑葆　前隧前亭舆赵昌——

昌从者前亭伏里孙真□□□☑

（以上为第一、二栏）

□□□□

□□□□□□□二（《合校》二八八·三一）

（643）二月乙亥，甲沟鄣候放　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

尉史晋（《合校》三一二·二三）

（644）☑一百三十☑（《合校》三三九·二）

（645）酒泉大尹□书一封　酒泉大尹章（《合校》三五〇·四〇）

（646）

泰人归责

三人使出□

五月一日卒百五十三人　十三□□☑

其十□☑（《合校》三九五·九）

（647）□凡出粟三十三石　给卒、驿小史十人三月食。（《合校》四一三·三）

（648）出羊一头，大母，子程从君巨买，贾泉九百。

出羊一头，大母，子程从君巨买，贾泉九百桼十五。

出羊一头，大母，勒君兄买，贾泉千。

出羊一头，大母，君巨去时与巨相用，□伯通，今子程买，贾泉千。（《合校》四一三·六A）

其三石在田舍。（《合校》四一三·六B）

（649）二十日晦日，举墯上一苣火一通，乃中三十井燧□☑（《合

校》四二八·六)

(650) 三斛二斗二升　食十六斛城仓，有十六斛券。

二十九斛二斗二升　士吏徐忠出，问忠此假取□（《合校》四四八·三)

(651) 扁常。谨案：部见吏二人，一人王美休。

谨输正月书绳二十丈封传诏。(《合校》四五六·五 A)

长玄敢言之。(《合校》四五六·五 B)

(652) ☑属夜半者，男子取之。其人兑喙，爪须□目善□乳人事数人也，姓孤氏，宇子☑孙□臧之内中，婴间立中☑（《合校》四五八·一A)

三十井候官燧次行　丁巳戊午（《合校》四五八·一 B)

(653) ☑□力勤事，毋官，可补造史，唯☑（《合校》四七九·五)

(654) 出泉三百　糴粱粟五石☑（《合校》四七九·一五)

(655) 居成闲田造昌里上造王☑（《合校》四八二·一一)

(656) ☑士，年□岁，姓□，为造史，以☑（《合校》四八二·三四)

(657) 曹宣伏地叩头白记。

董房、冯孝卿坐前万年毋恙。顷者不相见，于宣身上部属亭

迹候为事也，毋可忧者，迫驹执所辱，故不得诣二卿坐前，遣（《合校》五〇二·一四 A，五〇五·三八 A，五〇五·四三 A)

毋状。愿高赏卿到，自爱怒力，加意慎官事，叩头幸甚。

宣在欢喜燧，去都仓亖十余里，独第六燧卒杜程、李侯

常得奏都仓。二卿时时数寄记书，相问音声，意中快也，实中兄（《合校》五〇二·一四 B，五〇五·三八 B，五〇五·四三 B)

(658) 安世燧卒　二十八日作　二十九日作

尹咸　　亖十五束　　亖十七束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

八月晦日作　九月旦伐茭　月二日□茭

亖十五束　亖十五束　亖十□束

(以上为第四、五、六、栏)(《合校》五〇五·二四)

(659)　　长斧亖，皆缺敝。

长椎☰——
长棓☰——
长杆二——
木面衣三——
守御器簿　弩长臂三——
程苣九——
〔转〕射□——
深目☰
布蓬三——
不具——
布表一——
鼓一——
(以上为第一、二栏)
芀马矢橐各一，毋。芮薪、木薪各二石。
茹十斤——　瓦箕、科各二，斗少一。
出火遂二具。　沙、马矢各二石——
皮冒、革革各一，　羊头石五百——
毋冒。　枪☰十——
承垒三——　小苣三百——
破釜一——　□户　三百。
狗笼二——　户上下合各一。
狗二　储水罂二。
户关二——　汲落二。
接楪☰——　大积薪三。
木椎二——　药盛橐☰。
户戊二——
籥一——
(以上为第三、四栏)(《合校》五〇六・一)
(660)□□城见行宰事遮虏□□□立妻　病困□钱□□病(《合校》乙付一一)

释文四

(661) □乐、士吏牛党　石门里　见▨（《合校》二八七）

(662) 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辈解印授肉袒自护。　书丁卯日入到。(《敦》四九七)

(663) 戍卒故道平乡里蔡育，年二十九　广昌在文德（《敦》二六四)

(664) 大煎都候长文德安世里庶更李凤，年亖十五，马一（《敦》二七八)

大煎都候长效谷常利里上造张阳，年三十六。

(以上为第一栏)

剑一　　　　　　　　　　马一匹。

弓二，犊丸各一，箭十二。　鞌勒各一。

(以上为第二栏)(《合校》二七八)

书吏胡丰私从者零县宜都里胡骏，年三十，长桼尺二寸(《敦》二八〇)

(665) □□□□□□斗二升　肉　十斤直二石亖斗八升　五斗亖升□凡三石二斗亖升。(《敦》三〇九)

□□□□三斗一升　□直一斗亖升，肉二十斤直一石二斗亖升

□直六升　□二斗　五斗亖升　□凡二石亖斗九升。(《敦》三一〇)

（666）二月晦受米桼石、麦八石。

（以上为第一栏）

二日出米二斗、麦五斗。

三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以上为第二栏）

亖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五日出米二斗、麦六斗又二斗。

六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以上为第三栏）

八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九日出米三斗、麦六斗，五斗食马。

（以上为第四栏）（《敦》三一八A）

十一日出米二斗、麦六斗。

十二日出米二斗、麦五斗。

（以上为第一栏）

十亖日出米□斗。　　……

十五日出米二斗。十八日出米三斗。

……　　十九日出米三斗半。

（以上为第二、三栏）（《敦》三一八B）

五日　出米三斗　出麦桼斗食马。

　　　出粟一石

（以上为第一、二、三栏）

出麦二石予李士、冯迁。

出麦亖石予召功、君兰。

（以上为第四栏）（《敦》三一九）

今余糜百七十二石□斗七升（《敦》三二〇）

（667）亭长王寿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偿奉长。（《敦》三六一）

候史宋君长　入麦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偿奉长。（《敦》三六二）

（668）当欲隧卒宾德成卖布一匹，直钱三百五十，临要隧长当责尽四月奉。

察适隧卒王未央卖绑一匹，三百七十，当责察适隧长尽四月奉。

恿敢卒狐卖练一匹，贳钱四百九十，又布钱百卅四，凡直六百廿四，当责造史诛子病□尽四月（《敦》八三八A）

十月茭八石备虏（《敦》八三八B）

（669）大大大大守吏使始　史之史方始建为易易阳以以　　大始建国天天伏何以以（《敦》一八九四）

（670）☑丁丑，尚书大夫武威男并下张掖、酒泉、文德□□，张掖属国大尉下当用者（《敦》二〇五三）

（671）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帅，雍州、冀州物，西部、北部监，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敦》二〇六二）

（672）☑岁，长桼尺五寸，应令敦德亭闲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属敦德郡（《敦》五）

（673）☑　直百☰十☰　直百五十六□（《敦》一三）

（674）燧长效谷闲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三十五☑（《敦》二五）

（675）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故若绝城钱况等有书，今（《敦》二〇三）

若绝城同心士京县寿里钱况，年三十五，乃乙亥□☑（《敦》二八一A）

曰　☑（《敦》二八一B）

（676）敦德尹书草（《敦》二〇八A）

□□□□卒□叩头再拜白。（《敦》二〇八B）

（677）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谷，日闻如公之蜀中军试士（《敦》二二六）

书母自已去之，为欲使子知寻起居耳（《敦》二二七）

郎及松子尚在，卖大骊以千泉送乘豪长侨，千泉送（《敦》二二八）

大子虢大赤骊骀句赤句（《敦》二二九）

（678）药窃闻循母、循弟家尽病在田＝在敦德鱼离邑东，循不及候，母病笃（《敦》二三〇A）

六月十三日关书玉门，裒叩头言腋君里田主人谷书至郡（《敦》二三〇B）

（679）□□□□□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卖目宿养之，目宿大贵束三泉，留久恐舍食尽，今且寄广麦一石王子春家车欲益之，主不肯。到，完取之，兼度二十余日可至亭耳。市谷大贵□□□□□□□□□□□□□麦百三十余，西未肯时贱□□□□□□□□（《敦》二三九A）

□□□□□□□

归乃善耳，孙子少欲得虏官谷兼□□□□□

子少不当责卿也。子少言当复入二石及酒计及张一石，言当在外不赏官谷牛也。兼谓子少即不当如是

□□□□□□□□□□子少意欲为如何也？乃欲持是争来自若耳。故丈人与兼车会，决绝之乃可耳。（《敦》二三九B）

（680）儿尚叩头白记□闲来上曰久食尽乏，愿贷谷一斛，谷到，奉诣前。又前计未上，甚自知

杨掾坐前数＝哀怜，恩德甚＝厚＝。又前欲遣持斛诣尹府，欲且郤阳成士（《敦》二四四A）

吏令后归，尚意中甚不安也。事不足乱乎，尹府哀小姓贫人子久居塞外，当为发代，唯掾以时移视事盈岁名尹府，须以调代＝到得归，叩＝头＝。（《敦》二四四B）

（681）酒三斛　　　　□□□

黍米二斛　　　酱二斗

白粺米二斛　　醯三斗

牛肉百斤　　　敦德尹遣史氾迁奉到。（《敦》二四六）

（682）云阳公乘以秉妻急恶故怨怼。至邑，杀□伤□□□□□□□□□□□

□（《敦》二一九）

尉大君以秉伤辜半日死，元夫□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急发觉。臣谨案：五品不孙，典乐掌教大夫之□□（《敦》二二〇）

不往。大君使从者茂等往绊秉来，秉不肯□□□□□□□□

使绳扼秉＝以刃伤茂三所。大君从欲前（《敦》二二一）

助茂，秉刃伤大君头一所。男庶人吉助茂缚秉。元夫与吉共掺杀秉，并使从兄梁杀秉子小男毋舌，斫杀秉妻。（《敦》二二二）

（683）戍卒效谷常利里张诩，年卅十，（《敦》二五二）

戍卒下辨竹里成众，年二十六，省府。凌胡　府　成众代杨鸿——（《敦》二五四）

戍卒循成富里左丰，年三十五，省府，木工，美水　府（《敦》二五三）

戍卒脩成当利里杨冯，年卅十，省府　取代　省府——（《敦》一〇一〇）

戍卒循成泉里索歆，年卅十　能为臬履　步昌　□□▨（《敦》二七〇）

戍卒何池大昌里上官诩，年二十□▨（《敦》二五五）

戍卒何池下贵里李东，年二十三　卩　上□府　李东代李亥丁（《敦》二五六）

戍卒何＝池＝里王晏，年三十，上▨（《敦》二五七）

戍卒何池耶里绿诩，年二十桼，上　益昌　府　绿诩代阴蓬下（《敦》二五八）

戍卒河＝池＝里王育，年二十桼，　卩　上　美水　王育代董获　丁（《敦》一〇〇八）

戍卒故道官里董获，年三十八，富昌　府　董获代射大腾丁（《敦》一〇〇九）

▨卒故道市阳里杨崔，年二十三，上　□富昌，今凌胡——杨崔代刑枚　丁（《敦》二六八）

戍卒故＝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上、步昌　步昌　□尚官代樊歆　丁（《敦》二六九）

（684）□右二人厌胡（《敦》二五一）

□右二人破胡（《敦》二五九）

□右二人广昌（《敦》二六五）

□右二人步昌（《敦》二七一）

□右二人广武（《敦》二七三）

□右二人莫当（《敦》二七一）

（685）▨敦德诣关，二十六日夜到郗部监从事。（《敦》二八八）

（686）出秎麦九斗　——以给卒□□二月食。（《敦》三一二）

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给卒麦永三月食。(《敦》三一三)

出穬麦一斛八斗　以给卒耿咸三月食。(《敦》三一四)

出糜九斛　正月出□(《敦》三一五)

出穬麦一斛九斗　——以食卒贡秋正月食。(《敦》三一六)

出糜五斛一斗　正月十一日中舍子通取。(《敦》三一七)

(687) 候吏所贷黍、稷米计。

(以上为第一栏，字体较大)

王子严取粟五升，直一斗。又贷稷米□斛。

候房张卿稷米三升，黍米二升为社。

张俾君稷米三升，黍米二升为社。

(以上为第二栏)



为稷米三升为社。

(以上为第三栏)(《敦》三六四)

(688) 敦德精穬十二月八日食百八十六人　□□□月十六日食。(《敦》三九五)

(689) ☒……令史伋、候长诩敢言之。谨拘校造史左袁二年九月尽三年□□□及禄□□□诩及袁出□以廪，余当收入□(《敦》三九七)

(690) 八月二十八日乙酉☒(《敦》四〇九A)

案(《敦》四〇九B)

(691) 关西曹王谏米三斗　士王沌　麦一斛　☒(《敦》四一七)

(692) 名状。其秩命士以上先以闻，以明好恶，臣稽首以闻(《敦》四九二)

(693) 今有余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马君舍，其五千当有所　ㄗ(《敦》五〇一)

(694) 回盐临泉二千五百　积稚卿(《敦》一一二五)

(695)
长斧三
守御器簿　长椎三
蓬呈三
棓三(《敦》一八〇六)

(696) 官告广新隧长☒

教　　　　　☑（《敦》一八五五）

(697) 玉门广新燧☑（《敦》一八五六A）

大黄承弦一☑（《敦》一八五六B）

(698) ☐玉门广新燧☑（《敦》一八五七A）

☐三石具弩☑（《敦》一八五七B）

(699) 广新燧长赵丰　☑（《敦》一八六四）

(700) ☑广新燧长张渊奉缣三丈三尺☑（《敦》二〇二四）

(701) ☑库事尹骑千人秉☑（《敦》一八八七）

(702) 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　亢健，可为官士吏。（《敦》一八九八）

(703) 周生萌白☑（《敦》一九〇一）

(704) 却适士吏张博　闰月丁未持致籍诣尹府。（《敦》一九〇〇）

(705) 与讯守丞况、玉门关候蒲、候丞兴：尹君所遣史宜致关籍诣官（《敦》一九三〇）

(706) 都尉姓吕☐君家在常安。

司马丞王游房家在☐☐。

(以上为第一栏)

府司马文尹家在缪☐。十人日少☐　☑

司马☐☐☐家在常安。关候名　　☑

(以上为第二、三栏)（《敦》二〇四二A）

长……（《敦》二〇四二B）

(707) ☑闲田武阳里　年三十五岁，姓李氏，除为　万岁候造史，以掌领吏卒为职（《敦》二一九〇）

(708) 南阳大守掾史、宛邑令闻安众侯刘崇谋反，欲入宛邑城，先发吏民杜关城门距射，崇等（《释粹》七六ESC·一A）

十六（《释粹》七六ESC·一B）

以故不得入遂其逆乱者（《释粹》七六ESC·二A）

十七（《释粹》七六ESC·二B）

释文附

(709) 遮虏队长左众　今兼定新队长(《敦》二六二)

(710) □右凡出秎麦十一斛二斗　士吏姜曾夕从玉门所廩(《敦》二九一)

(711) 入粟糜桼十八斛　其二十桼斛粟，五十一斛糜　正月癸亥，掾田褒受龙勒三官掾周生期。(《敦》三一一)

(712) 八月旦入关食麦一斛五斗当还入(《敦》三三〇)

(713) 夜□□□□□□□□□□□□□□□□□□□□诣敦□鄯善
候谷□□焉耆讨□车师(《敦》四六〇A)
□□□□(《敦》四六〇B)

(714) ☑……将得所部城□(《敦》四六二A)
☑敢告……(《敦》四六二B)

(715) ☑　记钦白报　　　　☑
☑　当持可恨怒何等□　☑(《敦》七一二)

(716) 车师，绝水草，使可以处☑塞，恐民与马畜不能遣□□□□以使利□☑(《敦》八六二)

(717) 羊二千余头、马数十匹，虏所略车师大女亟干亡求言虏死者(《敦》九六二)

(718) 臣厶伏自念天姓愚顿，未有以结诚达信(《敦》九七〇)

(719) □　出□□　出□□

□　出□□　出十□

□　出□□　出三十三▨

出□□（《敦》二三二〇）

（720）▨十九岁，长桼尺▨（《新简》EPT二・三四）

（721）▨□□□私留桼▨（《新简》EPT五・一五七）

（722）▨　六　桼（《新简》EPT五・二二六）

（723）▨桼月二□▨（《新简》EPT五・二二七）

（724）▨十月食禄二丈二尺（《新简》EPT七・五一）

（725）▨……三月禄粟十▨（《新简》EPT一〇・四七）

（726）夏侯谭——二月禄布三丈六尺、帛二丈六尺　三月壬午自取。卩（《新简》EPT二七・一〇）

（727）入谷五千五百二斛　受城仓　吏▨（《新简》EPT二七・一一）

（728）▨卯人定桼分半分，付第□燧▨（《新简》EPT二七・五一）

（729）▨六月禄帛三丈三尺▨（《新简》EPT二七・一九九）

（730）▨□车十桼□▨（《新简》EPT四三・二二五）

（731）▨闰月食三斛▨（《新简》EPT四三・二二七）

（732）▨积十日□桼▨（《新简》EPT四三・二四八）

（733）二百桼十后备吏骑士胜敞▨（《新简》EPT四三・二九三）

（734）▨月得若干斛从□▨（《新简》EPT四三・三一八）

（735）▨……　斛五斗（《新简》EPT四三・三四〇）

（736）▨一斛三斗　七月乙丑自取。（《新简》EPT四八・六二）

（737）　　十三日壬□

▨□　　十四日□

□桼月　十五日　▨

十六日（《新简》EPT四八・九四）

（738）▨时粟五十斛三斗二升五合（《新简》EPT四九・三一）

（739）▨□禄月七斛（《新简》EPT五二・三九一）

（740）▨□□隧长桼斛（《新简》EPT五二・七九九）

（741）▨十一月食一斛五斗（《新简》EPT五四・一一）

（742）▨正月尽三月禄用（《新简》EPT五七・二三A）

▨属普、书佐恭（《新简》EPT五七・二三B）

(743) 出糜一斛二斗，正月丁亥以食止北燧辅烽摩下延年里万道一人尽癸卯十七日〼（《新简》EPT 五八·一一）

(744) □凡谷三百九十九斛六斗六升大（《新简》EPT 五八·一五）

(745)　　　　　　　　　　卒沐恽作席。

二月十二日见卒桼人　卒邴利作席。

　　　　　　　　　　卒郭并取蒲。（《新简》PET 五九·四六）

(746) 取□猪一，青桼十斛　如其□□□□（《新简》EPT 五九·一〇八）

(747) 枲长二百桼十六（《新简》EPT 五九·一七四）

(748) □最候以下吏百八人　未得积三百　五斛六斗六龠（《新简》EPT 五九·一七七 A）

芗（《新简》EPT 五九·一七七 B）

(749) □伤燧卒射勇　五月食二斛二斗二升少　五月甲子自取。（《新简》EPT 五九·一七九）

(750) 〼卒朱并　五月食二斛二斗二升少　五月癸未□（《新简》EPT 五八·一九二）

(751) 〼　二月禄布二匹　〼（《新简》EPT 五九·二九七）

(752) 〼食三斛〼（《新简》EPT 五九·四六五）

(753) □得粟桼斗

□□粟二石

□□粟二斗

□□粟一斗（《新简》EPT 五九·五二七）

(754) 第桼隧长孙级〼（《新简》EPT 五九·五三一）

(755) 〼□掾谭知并不日迹（《新简》EPT 五九·五三三）

(756) 城北施行皇丰　三月食三斛（《新简》EPT 五九·五四四）

(757) 出粟一斛　□以食子□（《新简》EPT 五九·五八七）

(758) 〼辟到第桼〼（《新简》EPT 五九·五八八）

(759) 〼马一匹食斛〼（《新简》EPT 五九·五九九）

(760) 〼史　史　启　卩　负百桼十一（《新简》EPT 五九·六五九）

(761) 〼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〼（《新简》EPT 六五·七九）

（762）燧长六十桼人，凡桼十桼人，其十☐（《新简》EPT六五·一六九）

（763）十桼日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戌　卯　酉　寅　申　丑（《新简》EPT六五·一九五）

天李子　壬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新简》EPT六五·一九六）

（764）☐政　闰月食三斛　☐（《新简》EPT六五·二一〇）

（765）鉼庭候长王护　坐队长薛隆误和受一苣火，适载转一两到□☐（《新简》EPT六五·二二八）

（766）吞远燧卒宗叔　闰月食三斛　☐（《新简》EPT六五·二五二）

（767）箕山燧卒张诩，今召往　十一月食一斛　☐（《新简》EPT六五·二五五）

（768）万年燧卒窦广　十月食三斛（《新简》EPT六五·二六一）

（769）第十桼燧卒郑诩　闰月　☐（《新简》EPT二二·五八八）

（770）☐十月食三斛□□☐（《新简》EPW·一五）

（771）☐第桼燧长东郭章　☐（《新简》EPW·二〇）

（772）☐第桼燧　☐（《新简》EPW·四四）

（773）□右城北部卒桼人　□□□桼人九斗（《新简》EPW·八七）

（774）第十桼候长冯章☐（《新简》EPW·一三七）

（775）☐□□□粟二斛。谨验问□服负☐（《新简》EPW·一四五、一四六）

（776）☐三月禄用盐十九斛五斗（《合校》一五四·一〇）

（777）☐少二百桼十（《合校》一五四·三三）

（778）☐未得十二月食用谷二百五十二斛☐（《合校》二二五·四，二二五·二〇）

（779）☐长燧长　马一匹，騩，牡，齿桼岁，高五尺桼寸。（《合校》二二五·四四）

（780）☐卩　三月食三斛（《合校》二三一·五三）

(781) 三年黍□□□□（《新简》二三一・七七）

(782) ☐九月禄用帛一匹四寸（《合校》二六六・一五）

(783) ☐黍日　/佐东□（《合校》四三五・二四）

(784) 黍米一斛☐（《合校》四八〇・六）

(785) ☐禄用帛十八匹一☐（《合校》四八〇・一一）

(786) ☐三斛　六月乙亥自取。（《合校》四八二・五）

(787) 田卒大河郡东平陆常昌里公士吴虏，年三十四（《合校》五〇九・一）

(788) 戍卒河东皮氏成都里上造傅咸，年二十（《合校》五三三・二）

考证之部

考证一　数量词与货币

新莽时期使用的一些数量词和货币名称，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是进行简牍断代的重要依据，但它们大多是始建国二年后才形成，如：

亖

第四部居摄元年……（《合校》一五四・三四）

居聑三年四月……（《敦》二八二，二八三）

始建国元年四月……（《敦》一八五）

始建国二年四月……（《新简》EPT 七・九，五二・二一七）

始建国二年……冯喜等十四人廪……（《新简》EPT 四・四八 A）

〔始〕建国亖年毋出入☐（《新简》EPT 四・八）

始建国亖年……（《新简》EPT 五九・四五、三四八；《合校》九六・

一，二一〇·一〇）

始建国亖年二月……（《敦》一九二 A）

始建国亖年三月……（《敦》一九一）

始建国三年十月旦乘塞外尽亖年九月……（《新简》EPT 五九·三三九）

始建国亖年……（《新简》EPT 五九·八八三）

〔始〕建国亖年……（《新简》EPT 四·一〇）

始建国亖年尽五年……（《新简》EPT 五九·三一九）

始建国天凤一年亖月尽六月亖时算（《新简》EPT 五九·三三一 A）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二月己巳朔丁丑，甲沟第亖候史并……（《新简》EPT 二二·六八五）

始建国天凤三年……甲沟守候迁告第亖□（《新简》EPT 六·五五）

始建国天凤亖年正月……（《敦》一八一，七〇，九九，一四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河西亖郡精兵……（《敦》五一）

（始建国天凤亖年）立亖国解……（《敦》一〇六）

二十亖（《敦》三八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六月……谨移亖月尽六月当食者案……（《新简》EPT 六八·一九四）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新简》EPT 六八·一九五）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新简》EPT 六八·一九六）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二十日……（《新简》EPT 六八·一九七）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积……（《新简》EPT 六八·一九八）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五月三日减积二十……（《新简》EPT 六八·一九九）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积二十三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〇）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五月三日减积亖十一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一）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五月亖日积二十一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五月亖日……（《新简》EPT 六八·二〇三）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积八十亖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

四）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五月晦减积……（《新简》EPT 六八·二〇五）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六）

……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新简》EPT 六八·二〇七）

⧄天凤亖年八月……（《敦》一五四八）

⧄始建国天凤亖年⧄（《敦》一八八三）

⧄始建国天凤亖年⧄（《敦》一八八四）

第十亖队长……始建国天凤五年正月……（《新简》EPF 二二·四三九）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甲沟守候恭谓第亖（《新简》EPF 二二·六七五）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亖月……（《新简》EPF 四八·二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亖时薄（《新简》EPT 二二·四六八 A、B）

⧄皇上戊亖年亖月戊寅……（《新简》EPT 四三·二〇）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亖月辛⧄……（《新简》EPT 六五·二六〇）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亖月……（《合校》三九四·三，四六九·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五月……（《新简》EPF 二二·三五九 A）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六月……（《合校》一五四·三五）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七月……（《新简》EPF 二二·二三六）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桼月……（《新简》EPF 二二·三三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桼月尽九月……（《新简》EPF 二五·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桼月尽九月……（《新简》EPF 二五·二）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八月……（《新简》EPF 二二·三三六）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八月……（《新简》EPF 二二·三七七）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八月……（《新简》EPF 二二·三八〇A）

⧄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八月庚午……（《新简》EPF 二二·四八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月……（《新简》EPF 二二·二四二）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一月……（《新简》EPF 二二·二七三 A）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一月……（《新简》EPF 二二·四八三）

⧄皇上戊亖年⧄……（《新简》EPT 二七·五九）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新简》EPT 二二·三七八）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新简》EPW·一〇）

上述所见，居摄元年至始建国二年间，“四”的写法尚与两汉同，至迟始建国四年时，“四”字已写作“亖”。这种情形也见于新莽器铭，如新量斗铭：“律量斗风方六寸，深四寸五分，积百六十二寸，容十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①] 新莽漆盘文：“常乐大官，始建国元年正月受，千四百五十至四千。”[②] “四”字仍是传统写法。至始建国四年，器铭所见“四”字则写作“亖”，如《汉金文录》卷二，二一六号新莽钟铭：“中尚方铜五斗钟一，重三十六斤，始建国亖年桼月工□□□东啬夫□掌护常省。”

桼

居摄元年七月（《合校》一三一·四，三三六·三〇）

……七石五斗……居聑三年三月……（《敦》二八四）

始建国二年桼月尽三年二月……（《敦》三五八）

始建国天凤二年桼月丙申朔戊戌……（《新简》EPT 五九·五七）

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天凤上戊二年　桼月……（《合校》二一〇·三四）

（始建国天凤三年）会月桼日……（《新简》EPT 六·五六）

（始建国天凤亖年）其桼亖人……（《敦》四五）

（始建国天凤亖年）中军募择士桼百……（《敦》四七）

（始建国天凤亖年）桼月晦日……（《敦》六三）

（始建国天凤亖年）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敦》八八）

（始建国天凤亖年）桼十里，唯（《敦》一三七）

（始建国天凤亖年）将桼、八千人皆发……（《敦》一四九）

（始建国天凤亖年）十桼（《敦》三七八）

（始建国天凤亖年）积五十桼月。（《新简》EPT 六八·一九八）

（始建国天凤亖年）减积二十月二十桼日。（《新简》EPT 六八·一九

---

① 《汉金全集》，33～35 页，日本二玄社，1960 年 11 月。

②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论》，46 页。

九）

（始建国天凤≡年）入戍卒桼人……（《新简》EPT 六八・二〇二）

（始建国天凤≡年）出戍卒桼人……减积桼月□日。（《新简》EPT 六八・二〇三）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甲寅……（《新简》EPF 二二・六七四）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乙丑……（《新简》EPF 二二・六七五）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七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增劳百桼十桼日半日，为五月二十桼日半日。（《敦》一八五四）

☐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桼月丁……（《新简》EPT 六・一一九）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桼月尽九月……（《新简》EPF 二二・四六八 A、B）

居成部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桼月尽九月……（《新简》EPW・九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桼月己卯朔……（《新简》EPF 二二・三三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桼月尽九月……（《新简》EPF 二五・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桼月尽九月……（《新简》EPF 二五・二）

新莽器铭所见如前文所引新莽中尚方钟铭："……始建≡国年桼月……"又洪适《隶续》卷二、一："候钲，重五十桼斤。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简文所见"七"写作"桼"的最早年代是始建国二年。

二十

入粟大石廿五石……居摄三年三月戊申☐（《新简》EPT 七・一〇）

出粟大石廿五石……始建国二年正月……（《新简》EPT 五九・一七五）

始建国三年余计缇绀胡二十≡……（《新简》EPT 四・八）

……第二十一燧长居延沙阴里上造周扬，年二十八，始建国三年……（《新简》EPT 七・五）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始建国五年六月……（《合校》一六・二）

始建国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燧长……（《新简》EPT 五・一）

入粟大石廿五石……始建国六年二月……（《合校》二六六·三二）

☐年二十八　始建国天凤二年☐（《新简》EPC·七）

……冯匡，年二十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闰月……（《合校》二二五·一一）

（始建国天凤亖年）米糒少簿二百二十六斛……（《新简》EPT六·五四）

（始建国天凤亖年）中军募择士桼百二十人……（《敦》四七）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六日上急责……（《敦》五一）

……节二十三日至泉都……（《敦》一四三）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敦》三七九）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一（《敦》三八〇）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二（《敦》三八一）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三（《敦》三八三）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亖（《敦》三八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二十八（《敦》三八四）

（始建国天凤亖年）三月余戍卒二十一人……（《新简》EPT六八·一九六）

（始建国天凤亖年）出戍卒二十一人……（《新简》EPT六八·一九七）

（始建国天凤亖年）……减积二十月二十桼日。（《新简》EPT六八·一九九）

（始建国天凤亖年）积百二十三月。（《新简》EPT六八·二〇〇）

（始建国天凤亖年）积二十一月。（《新简》EPT六八·二〇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入戍卒二十八人……（《新简》EPT六八·二〇四）

（始建国天凤亖年）出戍卒二十八人……（《新简》EPT六八·二〇五）

……齐当，年二十一，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亖月（《新简》EPT四八·二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七月……为五月二十桼日半日。（《敦》一八五四）

两汉简牍“二十”皆作“廿”，如《敦》一七〇八A：“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敦》一五六〇A：“永光五年……廿一日癸巳立秋。”《新简》EPF二二·二九：“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用牛一头、谷廿七石……”《敦》一九八七：“建武廿二年闰月廿六日……”《敦》一四四七：“……元嘉二年九月廿日丁酉起。”等等。新莽简牍所见，至迟是始建国三年已见“二十”的写法。

三十

……麦小石卅七石五斗□聑□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敦》二八四）

第卅三燧长始建国元年五月伐阅……（《新简》EPT一七·三）

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用粟百卅六石……（《新简》EPT四·四八A）

（始建国天凤亖年）三十（《敦》三七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三十井鄣候……（《新简》EPT六八·一九四）

三十井候官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新简》EPT六八·一九五）

三十井候官始建国天凤亖年亖月尽六月……（《新简》EPT六八·二〇七）

三十井常……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亖月（《新简》EPT四八·二一）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甲沟、三十井、殄北……（《新简》EPT六五·二三A）

新莽器铭所见如《汉金文集》三七新莽钧权文：“律权钧重卅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三十”仍作“卅”，至始建国四年之中尚方钟则已写作“三十”[①]，与简文所见相符。两汉简牍所见皆作“卅”，如《敦》一六三五A神爵三年历谱见“卅日”。《敦》六二七：“☐年卅二　建始元年七月辛巳除☐”《新简》EPF二二·二九：“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以得卅二万……”《敦》一九六八A永元六年历谱见“卅日乙酉”。

---

① 《汉金全录》卷二，二一六中尚方钟。

≡十

入　郡仓居耶三年三月癸卯转两。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敦》二八二 A）

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鄣卒周仁等卌一人省作府……（《新简》EPT 四・四八 A）

……泉九百≡十，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新简》EPT 五・三八）

始建国初年之新莽器铭“卌”的写法亦未改，如新莽量柄上铭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壁上铭文则为“律撮方五分而圜其外，庣旁四豪，冥卌分五氂，深四分，积百六十二分，容四圭”。“≡十”的写法当在“四”写作“≡”时才出现。

天凤一年

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新简》EPT 六五・四一二）

始建国天凤一年五月……（《新简》EPT 五九・二八二）

始建国天凤一年六月……（《新简》EPT 五九・二二九）

始建国天凤一年≡月尽六月……（《新简》EPT 五九・三三一 A、B）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月……（《新简》EPT 五九・八五）

☐国天凤一年十一月……（《新简》EPT 四・一）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新简》EPT 五・三八）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二月……（《新简》EPT 五七・八）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二月……（《新简》EPT 二二・六八五）

☐始建国天凤元年十二月……（《敦》二〇二〇）

始建国天凤元年……（《敦》一九二五 A）

历代纪年之首年皆称作“元年”，简牍所见凡额济纳旗破城子遗址出土之新莽天凤首年写作“天凤一年”，敦煌出土则作“天凤元年”，两地不同，或为地方自行改制，未遍及全国。

石　斛

麦小石卅七石五斗　居聑三年三月……（《敦》二八四）

入麦小石十三石五斗　居聑三年三月……（《敦》二八五）

入粟大石廿五石……居摄三年三月……（《新简》EPT 七・一〇）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居聑三年四月……（《敦》二八二）

麦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居聑三年四月……（《敦》二八三）

（始建国元年）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敦》三二二）

（始建国元年）八月食麦三斛多三斗……（《敦》三二三）

（始建国元年）五月食麦二石七斗……（《敦》三二四）

（始建国元年）十一月食麦二斛六斗……（《敦》三二六）

（始建国元年）食麦二石七升（《敦》三二七）

（始建国元年）十月食粟三石……（《敦》三二八）

（始建国元年）十一食麦二斛七斗……（《敦》三二九）

（始建国元年）八月旦入关食麦一斛五斗当还入。（《敦》三三〇）

出粟大石廿五石……始建国二年正月……（《新简》EPT 五九・一七五）

始建国二年……用粟百卅六石……（《新简》EPT 四・四八 A）

（始建国二年）中舍舍从者吉即莘　正月食穬麦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乙已原、党付。……二石为穬麦一石三斗。　凡三石三斗九升，毕。（《敦》五四八）

（始建国二年）十二月食粟三石……（《敦》五五〇）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始建国六年（《合校》二六六・三二）

入粟大石五十石……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新简》EPT 六五・四一二）

（始建国天凤三年）米精少簿二百二十六斛……（《新简》EPT 六・五四）

……始建国天凤五年定入五百斛（《新简》EPT 五九・五四二）

始建国天凤六年三月……六月斛斗……（《合校》三四六・四四）

上引简文所见“石”与“斗”、“升”连用，显然是容量单位。西汉简牍

所见皆以“石”为容量词，如《敦》一四四九A：“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冯时卖橐络六枚杨卿所，约至八月十日与时小麦七石六斗，过……”《敦》一六〇七A、B：“……神爵五年三月三日……千六百卅二石五斗……”居摄年间亦然。始建国至天凤年间则“石”、“斛”并用，最突出的例子是上引之《敦》五四八简中，一简同时用“石”、“斛”称谓。新莽后期或仅用“斛”。东汉初亦为“石”、“斛”并用，如《新简》EPT二二·二九：“建武三年十二月……谷廿七石……”《敦》一九八七：“入正月奉穬麦一斛　建武廿二年闰月廿六日癸巳，平望朱爵燧长宋力布受尉史仁。”《敦》二一七五A：“入正月食穬麦三石　建武廿六年正月甲午，安汉燧长孙忠代王育受音。”故以“斛”为断代依据时，只能确定其上限不早于新莽始建国年间。

泉

货币名称与货币单位“钱”写作“泉”是新莽简牍的又一显著特征，例如：

出书绳百斤　泉九百≡十一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庚☐（《新简》EPT五·三八）

☐入儥泉五万九千九□☐（《新简》EPT二·一九）

出赋泉千八百☐（《新简》EPT四·三六）

☐□泉五十　十一月己未☐（《新简》EPT五·一一〇）

☐邑千户，赐泉二百万（《新简》EPT九·一）

马泉三百五十枚，愿☐（《新简》EPT一七·三六A）

马泉五千九百　出泉千付令史良、出泉千付殄北燧长鄄诩、出泉千付故武贤燧长杜买。出泉千付□史徐严奉，（《新简》EPT四〇·一一A）

出泉二百捉万岁士吏冯晏奉　出泉千士吏陈褒赋故高沙燧长□宣。（《新简》EPT四〇·一一B）

书佐杜出泉三千三百五十。其千王元□□昌里氾彭□□入。三百五十□赏。六百五十徐芎。三百五十单充。九百王宗。　二月己卯尉史就付书佐杜宏。（《新简》EPT四〇·五）

第廿三部责泉千三百廿，少六百八十☐（《新简》EPT四〇·二〇）

尉史郑丰入马泉四千，少千五百。

出三千五☐

虜卒张□▨（《新简》EPT 四〇·三七 A）

今见五百七十一（《新简》EPT 四〇·三七 B）

▨ 负燧卒贯光泉三百▨（《新简》EPT 四〇·一九三）

出泉六百▨（《新简》EPT 四三·一六四）

▨九十二枚，枚五泉，直≡百▨（《新简》EPT 五〇·二二二）

九月奉泉七百，少千四百六十九。宣又当得元年十二月辛丑尽二年。（《新简》EPT 五九·三〇）

出赋泉八百　付郡库奉质直（《新简》EPT 五九·一六六）

万岁部泉桼十▨（《新简》EPT 五九·二四三 A）

▨ 不输死牛泉千八百▨（《新简》EPT 五九·二五四）

常安城中庶士以下谷，它以直泉谷，度足皆予者而先奏焉。（《新简》EPT 五九·二六六）

一张掖居延都尉丰言愿入一月奉泉万二千。（《新简》EPT 五九·五三九）

入复当收泉，入八十，行用所市物当泉记□▨（《合校》九五·八）

月□　一戊□泉橐私去署买□□（《合校》九五·九）

出泉百廿　糴米粟三▨（《合校》一一〇·三五）

▨何毋穷大黄金为物遗平即价流通不▨

▨□銖二十五物，銖卅十桼，直泉万，重二十斤。（《合校》二二五·四二）

▨受官泉六千

▨当□泉，积六匹一丈，匹千二百，积□泉三百，凡当匹七千八百▨

▨前圜泉二千三百，出泉六百五顾治圜财用直，余泉千六百八十五当得出付泉千二百五十泉。（《合校》二二五·四五）

出泉三百　糴粱粟五石▨（《合校》四七九·一五）

亭长王寿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偿奉长。（《敦》三六一）

候史宋君长　入麦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偿奉长。（《敦》三六二）

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谷，日闻如公之蜀中军试士（《敦》二二六）

郎及松子尚在，卖大骊以千泉送乘豪长侨，千泉送（《敦》二二八）

□□□□□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卖目宿养之，目宿大贵

朿三泉……（《敦》二三九 A）

今有余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马君舍，其五千当有所（《敦》五〇一）

☐盐临泉二千五百 积稚卿（《敦》一一二五）

新莽居摄至天凤年间，曾进行四次货币改革：

首次于西汉末之居摄二年（公元 7 年），“更造货：错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钱，一直五十，与五铢钱并行”（《汉书·王莽传》）。

第二次于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由于刘姓的刘字含卯、金、刀，引起王莽忌讳，于是废止以上所造错刀、契刀及西汉时通行的五铢钱，“乃更作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与前‘大钱五十’者为二品，并行”（《汉书·王莽传》）。

第三次于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当时发行了名目繁多的货币二十八种，即所谓“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汉书·食货志》）。其中有货泉六品，“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次七分，三铢，曰‘幺钱一十’。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为钱货六品，直各如其文”（《汉书·食货志》）。

第四次于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罢大、小钱，行“货泉”、“货布”二种（《汉书·食货志》）。

《汉书》所述新莽货币中的“钱”字，出土实物皆作“泉”，如 1957 年至 1958 年间洛阳西郊汉墓出土的新莽钱，见“大泉五十”、“小泉直一”、“货泉”、“布泉”等[①]，又见下文所述，与简牍所见“钱”写作“泉”用法合。

在有“泉”字出现的简文中，《新简》EPT 四〇·三七，《新简》EPT 五九·三〇同时尚见“四”，《新简》EPT 四〇·三七，EPT 五九·三〇同时尚见“七”，《新简》EPT 四〇·二〇，《合校》一一〇·三五同时尚见“廿”，《敦》三六二同时尚见“卅”，则知“钱”写作“泉”的年代早于“四”写作“亖”、“七”写作“桼”、“廿”写作“二十”、“卅”写作“三十”等。《合校》五〇八·一七：“☐始元年三月斋泉。”“始”字前所缺或为“初”字。“初始”是新莽开始代汉的年号，或为后来追记。但毫无疑问，“泉”字的上述用法早于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63（2）。

“≡”、“桼”、“二十”、“三十”等。初始年号，《通鉴》依《汉纪》、宋庠《通谱》作始初。然嘉靖荀纪改从《汉书》作初始，与汉简合，知作“始初”非是。

大黄布

□□士吏辛戎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八四）

万岁候史宋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一九一）

推木候史冯长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二）

锛庭士吏马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一九三）

尉史李崇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新简》EPT 五九・一九四）

尉史吕普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新简》EPT 五九・一九五）

士吏张桐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新简》EPT 五九・一九六）

不侵候史赵竟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茂取。（《新简》EPT 五九・一九七）

□□□长赐林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新简》EPT 五九・一九八）

□□□□刘武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况取。（《新简》EPT 五九・一九九）

俱起隧长邹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阳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二）

平虏隧长郑钦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诩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三）

木中隧长王当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武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四）

万年隧长范护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诩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五）

却□隧长朱□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 五九・二〇六）

第一隧长周年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 五九・二〇

七）

第二隧长张业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新简》EPT 五九・二〇八）

三㯖隧长石隆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燧长况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九）

第☰候史郅严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一〇）

第十一隧长餘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隧长况☐（《新简》EPT 五九・二一二）

第十六隧长韦朋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一三）

第十桼隧长杨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一四）

第十八隧长张护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ㄗ（《新简》EPT 五九・二一五）

第二十九隧长董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一六）

☐□□隧长周恽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ㄗ（《新简》EPT 五九・二一七）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ㄗ（《新简》EPT 五九・二一八）

☐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ㄗ（《新简》EPT 五九・二一九）

□右第十部士吏以下吏十一人，用大黄百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〇）

第十桼候长苪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二）

□最候以下吏百桼人　用大黄布千三百☐（《新简》EPT 五九・二二六 A）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七）

□右吞远部士吏以下吏九人，用大黄布百一十桼枚　今☐（《新简》EPT 五九・二二八）

大黄布，新莽货币之一，史籍称做“大布”，《汉书·食货志》：“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二寸四分，重一两，而直千钱矣。是为布货十品。”张燕昌《金石契》（文史哲出版社，1971）录有“大布”钱范，曰：“右莽布母，重今广平十两又二钱，嘉兴金砚云所藏。列布一面一漫，篆文曰‘大布黄千’，乾隆甲午二月同秀水蒋春雨观。砚云癖嗜古泉，贮藏甚富，与吾乡马元石、海宁陈谁园相伯仲……”“洪遵《泉志旧谱》曰：“重七铢，长二寸三分，文曰‘大黄布刀’。张台曰：此亦王莽所铸，文曰‘大黄布刀’，莽自言黄虞之后，又改平帝安太后为黄室主，即大黄莽之自称也，意者岂非莽之初谓刀布一物，后分为二耶。李孝美曰：按此制作切类货布，但足外差广，铜色稍赤耳。《食货志》与《莽传》皆所不载。余按此布今世所存尚多。”“赵彦卫《云麓漫钞》，新莽大黄布刀文，谱家皆云布刀，细观篆文一点重即千字也。此币有布形无刀形，谓之刀误也，况布与刀二物不可得兼。曰千者，当千用之。”“张氏《泉录》，余得此布有二品，形制稍异，乃是大布黄千，则《汉书》所云莽布十品，大布价值千钱意谓是欤。而《泉志》所云大黄布刀了无意义。且篆文刀字岂有中多一点者乎，盖千字也。”“钱坫《古器款识》……大布横千，长二寸四分……”上文所引，前人读布文为“大黄布刀”、“大布黄千”、“大布横千”皆非也，据简文当读“大黄布千”为是。

大泉

> □齿八岁；其一黄，齿□
>
> □泉五百，大泉五枚□（《合校》二四〇·二六）

大泉，新莽货币之一，张燕昌《金石契》录大泉母范凡四种：

一云：“右新莽泉母，列泉四枚，二面二漫，篆文曰‘大泉五十’，海宁周明府松霭春所藏，云即竹垞太史见于衎斋者，惟底有篆似‘□金’字，何以竹垞跋语不及也。又王述庵先生藏一范与此正同，详江同年声跋尾。”

二云：“右大泉五十母，列泉六，三面三漫，篆文曰‘大泉五十’，藏家叔未清仪阁，较周公霭所藏泉多二枚，字画尤精劲，底有隶书‘日万泉’三言。泉范自竹垞太史拈出，世乃知珍重。近且出土日多，鉴藏家各有几枚，余

所见不下数十，限于力，未及编摹。”“张廷济跋：范重今等十两，泉面背各三，肉好周正大，泉字皆作方折，张台《泉志》所载大泉五十，泉有字画俱方者此也。背有‘日万泉’三字，篆法遒劲，于所见泉范背文‘宜泉’、‘吉利’、‘富人大万’、‘日利’、‘大吉’，皆取吉祥，存之亦可备钟官一话矣。”

三云：“右泉母向藏余家，文曰‘大泉五十’，阴有分书‘大吉’，字甚佳。”“钱坫《古器款识》：右泉范厚五分，面宽二寸，容大泉五十，面背各二，背宽一寸七分，有‘大吉’二字，隶书。新莽泉范大概并取吉祥语。”

四云：“右泉母文曰‘大泉五十’，阴有篆文‘富人大万’字。乾隆甲寅醉司命日，余寄居外家，卒岁无聊，赵晋斋以金石拓本见赠，此其一也，时与梅花、水仙同助清兴，亦足以慰我寥寂矣。”“钱氏《古器款识》：右范厚六分，面长五寸，宽三寸七分，四边宽三分，内容‘大泉五十’，面背各三，位置不正，稍蚀不清；背长四寸五分，宽三寸五分，中四字，文曰‘富人大万’，篆书遒劲。余所得泉范甚多，独此大而奇。”

小泉

枚。缣素上贾一匹直小泉七百枚。其马牛各且倍平，及诸万物可皆倍牺和折威侯匡等所为平贾。夫贵者征贱，物皆集聚于常安城中，亦自为极贱矣。县官市买于民，民（《新简》EPT 五九・一六三）

小泉，新莽货币之一，《金石录》小泉范母二：一范三泉，三正三背；一范二泉，二正二背，文曰“小泉直一”。《古钱图说》：小泉二枚，皆一正一背。钱货六品，莽钱，文皆作泉，莽讳卯、金、刀，故用泉字，以为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郑樵云：谓之泉者言其形，谓之金者言其质，谓之刀者言其器，谓之货、谓之布者言其用。

此条言“牺和折威侯匡”，当指鲁匡，《莽传下》左将军公孙录议，“牺和鲁匡，设六筦以穷工商”，“左迁鲁匡为五原率正”。事在地皇二年。

追述简之数词

□□甲渠塞候长居延肩水里公乘窦何，年卅五　始建国天凤上戊五年正月丁丑除（《新简》EPT 二二・四四〇）

☐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七月乙巳除。(《新简》EPF 二二・四四一)

☐第十六燧长居延利上里上造郑阳,年卅七　始建国地(《合校》二三一・一〇六)

以上三例虽见新莽年号,但简文称“居延”而不称“居成”,称“甲渠”而不称“甲沟”(“居成”、“甲沟”皆为新莽称谓),知其为东汉初所录,追述官吏于新莽时任命的时间。故凡追述及新莽事物之东汉简,其数词(“桼”除外)即不具新莽时特征。

考证二　职官与秩爵

大师　大傅　国师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大师特进褒心侯臣匡、大傅就心公臣晏、国师歆☑

大司马利苗男臣䜣、司徒章心公臣寻、大司空□□□☑（《新简》EPT一三·四）

大司空罪别之，州牧各下所部如诏书，书到言。（《新简》EPF二二·六七）

尉大君以秉伤辜半日死，元夫□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急发觉。臣谨案：五品不孙，典乐掌教大夫之□□（《敦》二二〇）

大师，新莽四辅之一，史籍作“太师”，《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师、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金印紫绶。太师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大师特进褒心侯臣匡”指王匡，《汉书·王莽传》始建国三年，“太师王舜自莽篡位后病悸，寖剧，死。莽曰：昔齐太公以淑德累世，为周氏太师，盖予之所监也，其以舜子延袭父爵，为安新公，延弟褒新侯匡为太师将军，永为新室辅”。简文见以褒新侯匡袭太师位。褒新侯前冠“特进”亦见《王莽传》。汉末平帝元始年间设太师亦与王莽直接相关，《汉书·孔光传》：“（平）帝年幼，太后称制，委政于莽。初，哀帝罢黜王氏，故太后与莽怨丁、傅、

董贤之党。莽以光为旧相名儒，天下所信，太后敬之，备礼事光。所欲搏击，辄为草，以太后指风光令上之，睚眦莫不诛伤。莽权日盛，光忧惧不知所出，上书乞骸骨。莽白太后：'帝幼小，宜置师傅。'徙光为帝太傅，位四辅，给事中，领宿卫供养，行内署门户，省服御食物。明年，徙为太师，而莽为太傅。光常称疾不敢与莽并……"《汉书·平帝纪》元始二年注引张晏曰："王莽为太傅，孔光为太师，王舜为太保，甄丰为少傅，是为四辅。"居摄元年改少傅入四少秩。至始建国年间，新设国师、国将，与太师、太傅合称四辅。四辅之名由来甚早，马王堆《周易》后逸书有《黄帝四辅语》，见《经法·果童》。

大傅，亦新莽四辅之一，史籍作"太傅"。《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绶。后省，八年复置。后省，哀帝元寿二年复置。位在三公上。""大傅就心公臣晏"指平晏，《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又按金匮，辅臣皆封拜。……大司徒就德侯平晏为太傅，就新公"。天凤元年，"乃遣太傅平晏、大司空王邑之雒阳，营相宅兆，图起宗庙、社稷、郊兆云"。

国师，亦新莽四辅之一，始建国元年初设，《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少阿、羲和、京兆尹红休侯刘歆为国师，嘉新公；广汉梓潼哀章为国将，美新公：是为四辅，位上公"。简文所见"国师歆"即刘歆。新莽即真后之四辅已由原来之太傅、太师、太保、少傅，变为太师、太傅、国师、国将。

大司马，新莽三公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宣帝地节三年置大司马，不冠将军，亦无印绶官属。成帝绥和元年初赐大司马金印紫绶，置官属，禄比丞相，去将军。哀帝建平二年复去大司马印绶、官属，冠将军如故。元寿二年复赐大司马印绶，置官属，去将军，位在司徒上。有长史，秩千石。"汉末哀帝死后，王莽迁升大司马，大司马排次遂位于大司徒、大司空之前。"大司马利苗男臣䜣"指苗䜣，《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三月，"策大司马逯并曰：'日食无光，干戈不戢，其上大司马印韨，就侯氏朝位。太傅平晏勿领尚书事，省侍中诸曹兼官者。以利苗男䜣为大司马。'"天凤二年，"大司马苗䜣左迁司命，以延德侯陈茂为大司马"。苗䜣任大司马职仅一年，则可断定《新简》EPT一三·四为天凤元年至二年物。又《王莽传》载，始建国四年，"是岁，改十一公号，以'新'为'心'，后又改'心'为'信'"。《新简》EPT一三·四尚见"褒心侯"、"就心公"、"章心公"称

谓，则“心”改为“信”当为天凤二年之后事。

大司徒，新莽三公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复置一丞相。有两长史，秩千石。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举不法。”《续汉书·百官志》刘昭补注引《汉官仪》：“王莽时议以汉无司徒官，故定三公之号曰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即位，因而不改。”简文“司徒章心公臣寻”指王寻，《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以“丕进侯王寻为大司徒，章新公”。

大司马，新莽三公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置长史如中丞，官职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长史。侍御史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所制，不常置。”《通典》卷一九叙丞相云：“汉置丞相，尝置相国，或左右丞相，寻复旧。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与大司马、丞相是为三公，皆宰相也。”《新简》EPT一三·四“大司空□□□”，《敦》二二〇“大司空隆心公”当指王邑，《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以“步兵将军成都侯王邑为大司空，隆新公”。天凤元年，“乃遣太傅平晏、大司空王邑之雒阳，营相宅兆”。

中室御仆　黄室御

〼都水大司空右大夫使护宛。保忠信卿、六卿、中室御仆、黄室御、保成师傅

〼长六隧大夫……（《新简》EPT五九·一五五A）

中室，新莽皇后宫。新莽将“宫”称“室”，见《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改“长乐宫曰常乐室，未央宫曰寿成室”。两汉皇后宫称“中宫”，如《汉旧仪》曰：“皇后称中宫。”《汉书·外戚传》师古注：“中宫皇后所居。”《周礼·内宰》郑玄注：“若今称皇后为中宫矣。”故“中室”当为新莽所改“中宫”名。御仆当为中室官名，未见史载。

黄室，黄皇室之简称，新莽所设皇太后宫，《汉书·外戚传》："莽立孝宣帝玄孙婴为孺子，莽摄帝位，尊皇后为皇太后。三年，莽即真，以婴为定安公，改皇太后号为定安公太后。太后时年十八矣，为人婉瘱有节操。自刘氏废，常称疾不朝会。莽敬惮伤哀，欲嫁之，乃更号为黄皇室主，令立国将军成新公孙建世子襐饰将医往问疾。后大怒，笞鞭其旁侍御。因发病，不肯起，莽遂不复彊也。及汉兵诛莽，燔烧未央宫，后曰：'何面目以见汉家！'自投火中而死。"师古曰："莽自谓土德，故云黄皇。室主者，若汉之称公主。"罗福颐《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四六号见"黄室私官右丞印"，铜质，鼻钮，方 2.3×2.3（厘米）。简文"御"当为黄室官名，未见史载。

大司空大夫　射声校尉

军王游君，大司空大夫宋仲子，射声校尉任巨通（《敦》六二）

大司空大夫，新莽大司空属官，《汉书·王莽传》："置大司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位皆孤卿。更名大司农曰羲和……与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属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诸职。"则大司空大夫为大司空司若手下的三大夫。

射声校尉，新莽军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有司马、十二城门候。……射声校尉掌待诏射声士。虎贲校尉掌轻车。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马。自司隶至虎贲校尉，秩皆二千石。"注引服虔曰："工射者也。冥冥中闻声则中之，因以名也。"应劭曰："须诏所命而射，故曰待诏射也。"西汉之射声校尉军为天子禁军，《汉书·刑法志》云"（武帝）内增七校"，晋灼曰："《百官表》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凡八校尉，胡骑不常置，故此言七也。"新莽之射声校尉当亦然，盖沿汉制。简文所见为派赴西域作战之射声校尉，排次在大司空大夫之后。

犧和　纳言　纳言元士　犧和农丞　大农

枚。缣素上贾一匹直小泉七百枚。其马牛各且倍平，及诸万物可皆倍犧和折威侯匡等所为平贾。夫贵者征贱，物皆集聚于常安城中，亦自

为极贱矣。县官市买于民，民（《新简》EPT 五九·一六三）

制诏纳言：其□官伐材木取竹箭。始建国天凤〔二〕年二月戊寅下。（《合校》九五·五）

制诏纳言：其令百辽屡省所典，脩厥职务顺时气。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新简》EPT 五九·六一）

制诏纳言：农事有不收藏积聚，牛马畜兽有之者，取之不诛。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新简》EPT 五九·六二、六三）

☐丙辰，纳言元士（《新简》EPT 六五·一七五）

☐印章曰牺和农杨丞（《新简》EPT 五九·四九七）

☐　今牺和农杨☐（《新简》EPT 五九·五八〇）

谓第二十三、钘庭候长：往事载大农茭部千束（《新简》EPF 二二·三八一）

牺和（后改名"纳言"），新莽九卿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有两丞。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骒粟都尉，武帝军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元年"更名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但《王莽传》居摄三年九月，已见"少阿、羲和刘歆"的记载，则"羲和"之称谓始建国前已有矣。始建国二年尚见"牺和置酒士，郡一人，乘传督酒利"。则"纳言"之称不早于始建国二年。

纳言元士，新莽纳言属官，《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元年，新莽九卿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

牺和农丞，新莽牺和属官，分部主郡国，《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课农桑"。牺和农丞当为大司农部丞之继续。简文"牺和农杨丞"之"杨"字，当为部丞之姓。

大农，大司农之简称，《汉书·食货志》："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中国缮道馈粮，远者三千里，近者千余里，皆仰给大农。"新莽虽已改"大司农"为"羲和（纳言）"，大农之称谓犹存。

作士

爵疑者濊作士，督臧者考察，无令有奸圣恩，宜以时布，县厩置驿骑行诏书，臣稽首以闻。(《新简》EPF 二二·六四 A)

作士，新莽九卿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监，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为廷尉。宣帝地节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寿二年复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尚书大夫

☐丁丑，尚书大夫武威男并下张掖、酒泉、文德□□，张掖属国大尉下当用者(《敦》二〇五三)

尚书大夫，新莽近侍官。《汉书·王莽传》："是时争为符命封侯，其不为者相戏曰：'独无天帝除书乎?'司命陈崇白莽曰：'此开奸臣作福之路而乱天命，宜绝其原。'莽亦厌之，遂使尚书大夫赵并验治，非五威将卒所班，皆下狱。"此赵并或即简文所云"并"。《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正月朔，"是日，封拜卿大夫、侍中、尚书官凡数百人"。《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四五所见"尚书大夫章"。似比二千石以上署曰"章"，如《封泥考略》著录之新莽官印封泥有"国师之印章"、"师尉大夫章"、"定胡都尉章"、"河南大尹章"、"吾符大尹章"、"雁郡大尉章"等，所署官名均为秩比二千石以上之官。此印文署"章"，故知尚书大夫官秩应在比二千石以上①。

车骑将军

事下车骑将军，求处复请去，何猥以□(《敦》九七六)

车骑将军，新莽武将称号，或如两汉间以三公四辅充任，《汉书·百官公

① 王人聪说。

卿表》："元始元年，大司马车骑将军王舜为太保车骑将军。"又："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注引师古曰："冠者，加于其上，共为一官也。"《续汉书·百官志》刘昭补注引蔡质《汉仪》："汉兴，置大将军、骠骑，位次丞相，车骑、卫将军、左右前后，皆金印紫绶，位次上卿，典京师兵卫，四夷屯警。"《百官志》又云："将军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将军，次骠骑将军，次车骑将军，次卫将军。"车骑将军之职掌通常为领禁兵，掌宫卫，参与中朝事，如《汉书·张安世传》："（张安世）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数月，罢车骑将军屯兵，更为卫将军，两宫卫尉、城门北军兵属焉。"

大使五威将帅（率）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始建国天凤≡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七〇）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七六）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八）

始建国天凤≡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一四二）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四六）

厶叩头言□愿封刺写符命紫阁署五威将事，为闻十一月有诏书，录趣军功事（《敦》九七五）

▨□东部五威率言厨传食者众，费用多，诸以法食者皆自斋，费不可许。（《新简》EPF 二二·三〇四）

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帅……（《敦》二〇六二）

大使五威将帅，新莽所设特使，分部巡行全国，《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秋，"遣五威将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五威将奉《符命》，赍印绶，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赐吏爵人二级，民爵人一级，女子百户羊酒，蛮夷币帛各有差。大赦天下。"将帅为将与帅之合称，《王莽传》云："五威将乘《乾》文车，驾《坤》六马，背负鷩鸟之毛，服饰甚伟。每一将各置

左右前后中帅，凡五帅。衣冠车服驾马，各如其方面色数。将持节，称太一之使；帅持幢，称五帝之使。莽策命曰：‘普天之下，迄于四表，靡所不至。’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馀；南出者，隃徼外，历益州，贬句町王为侯；西出者，至西域，尽改其王为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单于印，改汉印文，去‘玺’曰‘章’，单于欲求故印，陈饶椎破之，语在《匈奴传》。单于大怒，而句町、西域后卒以此皆畔。饶还，拜为大将军，封威德子。”简文所见“西域、东域、北域”之划分当与上文所云东出、西出、北出合。《王莽传》又载，始建国二年，“五威将帅七十二人还奏事，汉诸侯王为公者，悉上玺绶为民，无违命者。封将为子，帅为男”。

“率”通“帅”，《敦》七六等见“五威左率”，《新简》EPF 二二・三〇四见“五威率”，皆为“五威帅”之假借。《敦》七〇、七六、一一七、一一八、一四二、一四六之“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当指何封，《汉书・王莽传》：天凤三年，“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贡献焉。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命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别将。焉耆诈降，伏兵袭骏等，皆死。钦、封后到，袭击老弱，从车师还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何封以五威帅身份领兵，故挂以“都尉”职名，简文所见其全称为“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西域都护　大都护　都护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　□□□言□☐（《敦》五七）

候郭，愿降归德。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九一）

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一二）

西域都护，新莽军官，统辖西域，承自西汉，《汉书・百官公卿表》：“西域都护加官，宣帝地节二年初置，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马、候、千人各二人。”

大都护、都护，皆为西域都护之别称。大都护崇，即西域都护李崇，《汉书・西域传》：“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王人聪《新出历代玺印集释》二一八号录

"李崇之印信"，铜质，1.3×1.3（厘米），方形，其考释云："此印为新疆沙雅县裕勒都司巴克汉代遗址之采集品。"①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释印文为"李崇之印"，末一字未能释出。《文物》1975年第7期《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一文云："自汉宣帝至新莽时期，先后任西域都护的凡十八人，其姓名见于史册的有郑吉、韩宣、甘延寿、段会宗、廉褒、韩立、郭舜、杜建、但钦、李崇等十人。李崇于天凤三年（公元16年）至西域，后没于龟兹，在沙雅县裕勒都司巴克发现一颗铜印，篆刻阴文，共五字，为'李崇之印信'，这是李崇的私印。"

戊部尉

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一二）

共奴与焉耆通谋，欲攻车师，戊部孤军，大都护▨（《敦》一一九）

去戊部，失将兵之义，罪当死，臣厶叩头死罪（《敦》一二〇）

不以时伏诛。臣愚窃不胜忿忿，与戊部尉钦计议（《敦》一二一）

戊部孔（乱），军程食货财尽，兵器败伤，箭且众（《敦》一二二）

厶移偏将军文德尹。乃戊部▨（《敦》一三一）

□□□□□□□□□戊部尉猑獥里附城钦将吏士，故戊（《敦》一三四）

促信第一辈兵夭灭，往令戊部吏士饥馁，复处千里，艰水草，食死畜，因（《敦》一四八）

闲以戊部饿乏，求至省减吏士，廪分振罢羸。闲县（《敦》九七一）

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故若绝城钱况等有书，今（《敦》二〇三）

戊部尉，新莽戊己校尉之简称，屯驻西域，《汉书·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注引师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汉书·西域传》"汉徙己校屯姑墨"，注引师古曰："有戊、己二校兵，此直徙己校也。"《汉书·西域传》："元帝又置戊、

① 《新出历代玺印集释》，52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87。

己二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西汉有戊、己二校似无疑问，但简文所见戊部尉钦，史籍作“戊己校尉郭钦”，如《汉书·王莽传》天凤三年，“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命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别将”。则“戊部尉”当为“戊己校尉”之简称。

南将军

击虏兵，立≡国解。诸国传闻南逆将军已伏诛，立速持（《敦》一〇六）

☐□南将军焦掭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敦》一一四）

焉耆虏遝且将柰八千人皆发　与南将军期会车师（《敦》一四九）

南将军，匈奴将军，其军为匈奴右部主力。《汉书·匈奴传》始建国二年，“时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司马丞韩玄，右曲候任商等见西域颇背叛，闻匈奴欲大侵，恐并死，即谋劫略吏卒数百人，共杀戊己校尉刁护，遣人与匈奴南犁汗王、南将军相闻。匈奴南将军二千骑入西域迎良等，良等尽胁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余人入匈奴。玄、商留南将军所，良、带径至单于庭，人众别置零吾水上田居”。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匈奴只有左王将、右王将、左右大将等官，无称将军者。此南犁汗王所属称南将军，殆仿汉官制也。”《匈奴传》又载：“西域都护但钦上书，言：匈奴南将军右伊訾将人众寇击诸国……”

州牧　部监

☐以　时过可不冒哉，牧、监之部，其勉于考绩□☐（《敦》二一四二）

☐获断金之利焉。　始建国≡年五月己丑下☐（《敦》二一四三）

☐长六隧大夫，州部、牧监，郡卒正、连率、庶尹，关农沟曼大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 A）

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帅，雍州、冀州牧，西部、北部监，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敦》二〇六二）

上引《敦》二一四二、二一四三属同册书，王国维云："右二简简式书法一一相同，当为一书。……牧、监皆莽官，《莽传》天凤元年七月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今始建国四年诏书已有牧、监，《莽传》系之天凤殆失之矣。"[①]说是。

《汉书·百官公卿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部。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员十三人。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新莽州牧，沿用西汉旧称，但地位与职权皆大大提高，《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见礼如三公。监位上大夫，各主五郡"。牧、监之设本于《周礼》，《周礼·太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大司马》："置牧立监，以维邦国。"西汉之刺史仅掌诏条察州，而新莽之州牧则执掌军政大权，《汉书·王莽传》天凤三年，"乃遣并州牧宋弘、游击都尉任萌等将兵击匈奴，至边止屯"。"更遣宁始将军廉丹与庸部牧史熊击句町，颇斩首，有胜。"天凤六年，"更遣复位后大司马护军郭兴、庸部牧李晔击蛮夷若豆等，太傅牺叔士孙喜清洁江湖之盗贼"。地皇四年，"州郡各选精兵，牧守自将，定会者四十二万人，余在道不绝，车甲士马之盛，自古出师未尝有也"。故地皇元年，"赐诸州牧号为大将军"。地皇二年正月，"以州牧位三公，刺举怠解，更置牧监副，秩元士，冠法冠，行事如汉刺史"。由于州牧职权提高，他原来的职能交由牧监副承担。《合校》二八〇二见"州牧八命黄金印"，西汉之州牧佩银印，则佩黄金印者即相当三公与诸侯王，此无疑指新莽州牧印。《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八九号见"魏部牧贰印"，王人聪云："'魏部'为新莽州部之名。王莽托古改制，更改地方行政区划，于州下置部。"[②] 说是。州牧位三公，而监位上大夫，监当在牧下无疑。《王莽传》天凤元年，"九州之内，县二千二百有三"。则州牧数为九。当年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除州牧九之外，余下即为部监数。

大尹　尹　庶尹　卒正　连率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五》

② 王人聪、叶其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113页。

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

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尹部骑司马武行长史事、丞博□□□□行库事□□□如律令书。掾戎、兼属护、书佐定（《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部□闾师郡大尹□□承书▨（《新简》EPW・九三）

酒泉大尹□书一封　酒泉大尹章（《合校》EPT 三五〇・四〇）

候鄣，愿降归德。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九一）

敦德尹书草（《敦》二〇八 A）

酒≡斛　　　□□□

黍米二斛　　酱二斗

白粺米二斛　醯三斗

牛肉百斤　　敦德尹遣史氾迁奉到。（《敦》二四六）

却适士吏张博　闰月丁未持致籍诣尹府。（《敦》一九〇〇）

……卒正、连率、庶尹，关农沟曼大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 A）

北书一封，辅平连率章▨（《新简》EPT 四〇・一九二）

九月己卯，行延亭连率事偏将军□□▨

劝农掾戎官县承书从事下□▨（《新简》EPT 五二・四九〇）

延亭连率府行事▨

▨廉夫子门下奏发□▨（《新简》EPT 五九・六五五 A）

大尹、卒正、连率，皆为新莽所改郡太守称谓，《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改郡太守曰大尹”。天凤元年，“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王制》文云：“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通‘率’）；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王莽传》所见卒正如“左迁鲁匡为五原卒正，以百姓怨非故”。连率如“唯翼平连率田况素果敢，发民年十八以上四万余人，授以库兵，与刻石为约”。

大尹如“牂柯大尹周歆”、“大尹程隆”。

尹、庶尹，皆为大尹之简称，《汉书·王莽传》：“天下吏以不得奉禄，并为奸利，郡尹县宰家累千金。”“群公、群牧、群司、诸侯、庶尹愿尽力相帅养牧兆民。”

六遂大夫

▨□六遂大夫，州郡茭尽，部卒已遣，卒□□□（《新简》EPT五·六二）

▨长六遂大夫……（《新简》EPT五九·一五五A）

“遂”、“隧”、“队”通。“六遂”、“六隧”，《汉书·王莽传》作“六队”。天凤元年，莽“分三辅为六尉郡，河东、河内、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置大夫，职如太守”。

保忠信卿

▨都水大司空右大夫使护宛。保忠信卿、六卿……（《新简》EPT五九·一五五A）

保忠信卿，新莽河南大尹称谓，《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属县满三十”。《水经·谷水注》三川郡，汉以为河南郡，王莽又名之曰保忠信卿，光武都洛阳以为尹。据简文作“卿”者是。杨守敬疏谓别无作卿之本，非也。

尹副咸　长史　偏将军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试守徒丞司徒▨

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F二二·六五A）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

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尹部骑司马武行长史事、丞博□□□□行库事□□□如律令书。

掾戎、兼属护、书佐定（《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将军

☐一牒（《敦》三）

九月己卯，行延亭连率事偏将军□□☐（《新简》EPT 五二・四九〇）

尹副咸，当为尹副贰之误。咸、贰形近。尹副贰，新莽郡大尹之副手。《说文》："贰，副益也。"段注："《周礼》注，副，贰也。"《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六〇一号见"水顺副贰印"。水顺，新莽郡名，《汉书・地理志》："泗水国，故东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别为泗水国。莽曰水顺。"尹副贰相当于西汉之太守丞，于边郡又相当于长史，故《新简》EPF 二二・六五 A"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而《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见"尹部骑司马武行长史事"，后者年代较早。

长史，新莽郡大尹副手，承自西汉制，《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守，"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

偏将军，新莽将军称号，《汉书・王莽传》地皇元年，"外置大司马五人，大将军二十五人，偏将军百二十五人……赐诸州牧号为大将军，郡卒正、连帅、大尹为偏将军，属令长裨将军，县宰为校尉"。《敦》一三一见"厶移偏将军文德尹。乃戊部☐"，此为新莽天凤四年册书中的一简，所述为天凤三年事，则新莽设偏将军当早于天凤四年。

都尉　大尉　尉　裨将军　大尉丞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七六）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七）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一八）

始建国天凤≡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一四二）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四六）

一张掖居延都尉丰言愿入一月奉泉万二千。(《新简》EPT 五九·五三九)

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故若绝城钱况等有书，今(《敦》二〇三)

若绝城同心士京县寿里钱况，年三十五，乃乙亥□☑(《敦》二八一A)

都尉姓吕□君家在常安。……(《敦》二〇四二 A)

☑□□队长上造李钦

始建国三年十月旦乘塞外尽≡年九月晦积三百☑

张掖延城大尉元、丞音以诏书增钦劳□☑(《新简》EPT 五九·三三九)

……关农沟曼大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A)

≡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

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

☑□日令蒙忧大尉忧恙(《新简》EPT 五九·八一一 A)

……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史冯、书史☑(《新简》EPT 二二·六五 A)

南书五封　二合檄，张掖城司马，毋起日，诣设屏右大尉府……(《合校》二八八·三〇)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丞谓城仓、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殄北：卒未得☑……付受相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新简》EPT 六五·二三 A)

☑〔居〕成尉甲沟塞庶士士吏代和恢。(《新简》EPT 二七·四三)

南一封　居成尉诣使者掾高晏治所。(《新简》EPT 四〇·一七七)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千人辅、试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敦》一九三 A)

都尉，新莽武官职，承自西汉，《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又："关都尉，秦官。农都尉、属国都尉，皆武帝初置。"《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 A 见"关农沟曼大尉"，则新莽都尉（大尉）的种类多于西汉，沟曼大

尉从事水利设施建设管理。

大尉，新莽所改都尉称谓，古籍多作“太尉”，《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莽置“属令、属长，职如都尉。……缘边又置竟尉，以男为之……大尹、太尉，皆诣行在所”。据上引《敦》一四二所见，天凤四年尚有“都尉”称谓，则新莽执政期间当有部分都尉未更名，《王莽传》所见新莽末年亦有“耀金都尉”之称。

尉，大尉之简称。《王莽传》地皇元年，赐“属令长裨将军，县宰为校尉”。《河南文博通讯》1977 年第 2 期载有河南安阳县丰乐镇村北漳河南岸出土之裨将军印章。

大尉丞，大尉之副手，见上引《汉书·百官公卿表》。《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九二见“武威后尉丞”即大尉丞之印章。

司马　骑司马　城司马　司马丞

多问陈司马、航司马，愿数数相闻，为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敦》四六）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　□□□言□▨（《敦》五七）

得毋病也。朱司马及焦并还，未闻西方，问不云何行（《敦》六四）

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鸿叩头死罪死罪。（《敦》九五）

▨西方起居也。李司马月支从即日（《敦》一〇〇）

司马丞王游房家在□□。府司马文尹家在缪□。十人日少□▨

司马□□□家在常安。关候名　　▨（《敦》二〇四二 A）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尹部骑司马武行长史事、丞博□□□□行库事□□□如律令书。掾戎、兼属护、书佐定（《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试守徒丞司徒▨

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T 二二·六五 A）

延亭城司马官（《新简》EPT 五九·六五五 B）

南书五封　二合檄，张掖城司马，毋起日，诣设屏右大尉府……（《合校》二八八·三〇）

司马，新莽武官职，承自西汉，《汉书·百官公卿表》，卫尉下属“又诸屯卫候、司马二十二官皆属焉”。“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师，有两丞、候、司马、千人。”“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有司马、十二城门候。”“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马。”又：“西域都护加官……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边郡部都尉亦置司马、千人，如《汉书·冯奉世传》如淳注引《汉仪》曰：“边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马，皆不治民也。”《汉书·王莽传》地皇元年，莽设“校尉万二千五百人，司马三万七千五百人，候十一万二千五百人”。《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二〇至五二四号五见“军司马之印”，此即司马之印章。又五一三号见“校尉司马丞”印，证新莽之司马亦为校尉下属。司马丞，司马之副手，除上引印章，又五二五至五二八号凡四见“军司马丞印”。

骑司马，司马之别称，或与司马有分工，陈梦家云：“称骑千人则当为骑兵。”又云：“司马与骑司马，犹千人与骑千人。”[1] 可备一说。《合校》五七·二九见“司马宜昌将骑百八十二人从都尉追”，则司马亦率骑兵。

城司马，司马之驻守城官者，或负责城防事，如《百官表》“城门校尉”下之司马所职。

千人　骑千人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千人辅、试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敦》一九三 A）

〼始建国天凤≡年〼

〼库守宰尹千人忠〼（《敦》一八八四）

北书二封　其一封诣居延骑千人。

一封章破，诣□□赵卿治所。

五月戊寅下餔，推木队卒胜有受三十井诚勢卒樊隆；己卯蚤食五分，当曲队卒蔡崇付居延收降亭卒尹□□（《新简》EPT 五九·一五六）

〼库事尹骑千人秉〼（《敦》一八八七）

[1] 《汉简缀述》，43、44 页。

千人、骑千人，新莽武官职，见前“司马、骑司马、城司马、司马丞”解所引。

宰　库宰

□□城见行宰事遮虏□□□立妻　病困□钱□□病（《合校》乙附一一）

☐始建国天凤≡年☐

☐库守宰尹千人忠☐（《敦》一八八四）

≡月乙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

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五九·一六〇）

宰，新莽时期相当于两汉县令长级官员，《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莽改“县令长曰宰”。《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六〇八号见“棘阳县宰印”、六一六号见“脩合县宰印”、六一二号见“义沟道宰印”。

库宰，新莽县级库之主管。《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六〇五号见“属国仓宰印”。库与仓有区别，库存物，仓存粮，而管理方式则同。

城仓丞

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仓丞□移甲沟候官令史：郭卒周仁等卌一人省作府，以府记廪城仓，用粟百卅六石。令史□曰卒冯喜等十四人廪五月尽八月皆遣，不当☐（《新简》EPT四·四八A）

居延仓丞

尉史崇发行事□□

十月戊午卒同以来（《新简》EPT四·四八B）

城仓丞，新莽城仓宰之副手。



丞　马丞　徒丞

南书五封　二合檄，张掖城司马，毋起日，诣设屏右大尉府。……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辛卯起。八月辛丑日餔时，骍北受橐佗莫尚卒单崇，付沙头率周良。（《合校》二八八・三〇）

闲田守马丞冯商　诣门下（《新简》EPT四〇・三九）

居成闲田守马丞赵况叩头

白记（《新简》EPT六五・三八一）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试守徒丞司徒☑

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新简》EPF二二・六五A）

丞，新莽早期县宰副贰之称谓，承自西汉。

马丞、徒丞，新莽将县丞一分为三，分别称“马丞”、“徒丞”、“空丞”，《秦汉南北官印征存》六二〇号见“虢县马丞印”、六二一号见“陕县马丞印”、六二四号见“傿陵马丞印”、六三六号见“陕县徒丞印”、六三七号见“封丘徒丞印”、六四三号见“鞥昌县徒丞”、六四四号见“阿陵空丞印”、六四六号见“乌伤空丞印”。王献唐云：“汉制各县令长以下，原有丞、尉之设，丞司文书主民事，尉司卒役主盗贼，又有司空主官狱。莽盖以此三吏，就其原有职掌，改易名称，非新设之丞也。徒丞为汉制县丞，本主民事，县丞亦然，故以徒丞名之。马丞为汉制县尉，司马掌武备，与尉职相合，因以丞名之。空丞为汉制司空，周之司空，犹云司工，掌水土工事，汉制县道工役，狱中罪人为之，故由狱吏典司，而名曰司空，与周官司空职掌略同，因以空丞名之。权位大小虽异，事则相若，欲别于中朝三公，故去司言徒言马言空，莽以中朝三公应天地人，义见《汉书・莽传》策文，推而及于县道，使上下通贯，乃悉更改汉官，又欲三吏平列见义，且均为县宰佐贰，因俱名曰丞。新莽设官分职，类依纬书诸说行之。其时县道吏名既屡改，无丞、尉、司空，故今传莽印封泥，不见县丞、县尉、县司空诸文，而别传徒、马、空三丞各

印，徒丞即莽丞，马丞即尉，空丞即司空。”[①] 此说是。但马丞、徒丞、空丞之制并非新莽执政即有之，或新莽中期所改，而早期仍见县丞之称，如上引《合校》二八八·三〇所见。

候 鄣候 关候 候丞

居摄二年二月甲寅朔辛酉，甲渠鄣候放敢言之……（《新简》EPT八·一A）

始建国亖年九月壬午朔辛亥，甲沟鄣候□敢言之……（《新简》EPT五九·三四八）

始建国天凤亖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三十井鄣候习敢言之……（《新简》EPT六八·一九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沟鄣候获叩头（《新简》EPT二二·二七三A）

八月戊戌，甲沟鄣候　敢言之……（《新简》EPT五·四）

☑朔己巳，甲沟鄣候放敢言☑（《新简》EPT五·一四〇）

☑沟鄣守候□敢言☑（《新简》EPT四八·七九）

甲沟鄣守候弘敢言之。府录曰：第☑（《新简》EPT六五·二七〇）

正月丁未，甲沟鄣守候君写移闲田狱如律令（《合校》九五·四）

二月乙亥，甲沟鄣候放　敢言之……（《合校》三一二·二三）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甲寅，甲沟守候恭告尉谓不侵（《新简》EPT二二·六七四）

始建国天凤五年桼月乙丑，甲沟守候恭谓第亖（《新简》EPT二二·六七五）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桼月己卯朔乙巳，甲沟守候阳敢言☑（《新简》EPF二二·三三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八月己酉朔戊辰，甲沟守候阳谓（《新简》EPF二二·三八〇A）

☑丞□移甲沟候□☑（《新简》EPT五·二〇七A）

甲沟候☑（《新简》EPT四三·一五〇）

① 《五镫精舍印话》，282页，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4月。

☒沟守候得……（《新简》EPT 四三・二九八）

□最候以下吏百桼人　用大黄布千三百☒（《新简》EPT 五九・二二六 A）

☒月府吏遣甲沟候□卿……（《新简》EPT 六五・二五四）

与讯守丞况、玉门关候蒲、候丞兴：尹君所遣史宜致关籍诣官（《敦》一九三〇）

候，新莽武官，承汉制，《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见卫尉、中尉、城门校尉、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下皆设候，《汉官仪》及《汉旧仪》亦载边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汉书・王莽传》地皇元年，莽设"司马三万七千五百人，候十一万二千五百人"。《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九五号见"敦德尹曲后候"、五九六号见"敦德步广曲候"、五九九号见"得降却胡候"印，边塞之候，责在候望警戒，是候望系统候官的主持人。候丞，候之副手。

关候，候之别称，关所在之候官亦称关候，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一文云："自武帝至西汉末，均有'玉门候'。今据马圈湾出土简，又称'玉门关候'。劳榦认为，'肩水本候官，因有关在，故亦曰关候矣'。故玉门关候为玉门候之别称，其属吏仍称'玉门候丞'、'玉门丞'。而'玉门候史'、'玉门候造史'、'玉门候长'，应为玉门关候之下属。据马圈湾出土简，玉门候并非守关口的候官，其建制，除领属玉门关外，与一般主候望之候官并无区别。……由于玉门关为玉门候官的下属机构，玉门关候并不直接主持出入关事宜。"[1] 说是，新莽时仍称玉门候为玉门关候。《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 A 见"关农沟曼大尉"，则"玉门大尉"亦可称"玉门关大尉"矣。

鄣候，亦为候之别称。因候治所设鄣，故候官候亦称鄣候。讯守丞者，是包山简有新造迅尹。

塞尉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车一两，输候官　始建国六年二月己丑，将□

① 《敦煌汉简》，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 6 月。

守尉☐（《合校》二六六·三二）

入粟大石五十石　车二两，输吞远队仓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乙丑，将输守尉尊□□☐（《新简》EPT 六五·四一二）

居成甲沟候官尉冯彊……☐（《新简》EPT 六·二〇）

☐甲沟守尉良受城仓佐阳□（《新简》EPT 五九·五六五）

尉，塞尉，与新莽大尉之简称“尉”有区别。新莽设塞尉与汉制同，《百官志》“边县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备羌夷犯塞。”又：“诸边障塞尉……皆二百石。”《合校》二八二·一五亦见“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尉为候官候之副手，位于士吏、候长之上。

啬夫　都田啬夫　关啬夫

始建国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审移郡仓：遣啬夫（《敦》一八四）

啬夫岑葆　前隧前亭舆赵昌——

昌从者前亭伏里孙真□□□☐（《合校》二八八·三一）

居成闲田都田啬夫孙匡当捕故掾孙☐（《新简》EPT 五九·二六五）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啬夫，新莽乡级官员，承汉制，《汉书·百官公卿表》：“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汉书·鲍宣传》：“为县乡啬夫，守束州丞。”《朱邑传》：“少时为舒桐乡啬夫。”啬夫之称谓不局限于乡，其他部门的主持官员亦可称啬夫，如上例所见“都田啬夫”及“关啬夫”，又《汉书·田广传》见“厩啬夫江德”，《何武传》见“市啬夫”，级别当与乡啬夫同。

都田啬夫，都尉（大尉）所在处之田官主管。

关啬夫，关口主管，上属候官，其下设佐，如西汉简《敦》七九六：“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关啬夫广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寿陵里赵负　趣自言夫訢为千隧长，往遗衣用，以令出关，敢言之。”

士吏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敦》二八四）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少不满车，两未菍。（《敦》二八五）

……居聑三〔年〕……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敦》二八六）

始建国≡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谨以所杂受门下县吏玉门造秎麦……（《敦》一九一）

☑成尉甲沟塞庶士士吏代和恢。（《新简》EPT 二七·四三）

……士吏冯匡……　士吏孙习……（《新简》EPT 四八·五八 A）

□□士吏辛戎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八四）

锘庭士吏马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一九三）

士吏张桐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一九六）

□右第十部士吏以下吏十一人，用大黄布百≡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〇）

□右吞远部士吏以下吏九人，用大黄布百一十桼枚　今☑（《新简》EPT 五九·二二八）

士吏冯匡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月☑（《新简》EPT 六五·一五）

士吏孙习　十一月食一斛五升　十月丁卯妻□☑（《新简》EPT 六五·二九四）

□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　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千≡百≡十三。（《合校》二一〇·二七）

……二十九斛二斗二升　士吏徐忠出……（《合校》四四八·三）

□乐、士吏牛党　石门里　见☑（《敦》二八七）

士吏，新莽武官，承汉制。上引《新简》EPT 二七·四三、《合校》二一〇·二七见“庶士士吏”，《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则知新莽士吏秩百石。《王莽传》地皇元年，设“士吏四十五万人，士千三百五十万人”。数目虽有夸张，但士吏之设则无疑矣。

候长　候史

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广武候长尚敢言之……（《敦》七七〇）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庚子朔丙辰……候长䒗良、傅育……（《新简》EPT 四·一）

吏、候长傅育等……（《新简》EPT 六·五八）

□甲沟言米糒少簿，尉史、候长傅育等当负……（《新简》EPT 六·六五）

始建国天凤六年三月丁酉，第十候长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三三三）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敦》一八五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十一月己丑朔丁未，甲沟守鄣候长敢言之……（《新简》EPT 一〇·五）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诛虏候长晏敢言之……（《敦》六一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五月庚辰朔　，甲沟候长隆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新简》EPT 二二·三五九 A）

……第十桼候长良敢言之……（《新简》EPT 二·九 A）

……九月庚辰付候长丰。卩（《新简》EPT 六·三三）

告第亖候长……（《新简》EPT 六·七五）

城北候长周育、隧长浅二十六日……（《新简》EPT 六·七八）

第十桼候长赵彭……（《新简》EPT 一七·二九）

第二十三候长儿政……（《新简》EPT 二六·三）

▨三候长政敢言之……（《新简》EPT 二六·一七）

第十候长郑丰见▨（《新简》EPT 四〇·一八二）

城北候长周育　桼月禄……一丈　尺。（《新简》EPT 四三·四一）

……不侵候长、第亖候长……（《新简》EPT 四三·一八三）

甲沟城北候长□□▨（《新简》EPT 四三·三二〇）

……第二十三隧长放、候长政辞……（《新简》EPT 四八·二三）

二月庚辰，甲沟候长戎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言之……（《新简》EPT

四八・二五）

第十候长傅育……会月二十五日毕。(《新简》EPT 五八・五九）

……候长张恽　伐蒲三十束（《新简》EPT 五九・九五）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诩自取。(《新简》EPT 五九・九八）

……三年亖月……吞远候长□临，解何。(《新简》EPT 五九・一七二）

第亖候长樊隆为社市诣官……（《新简》EPT 五九・一七三）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二）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茂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七）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八）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况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九）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阳自取。卩（《新简》EPT 五九・二〇〇）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阳取。卩（《新简》EPT 五九・二〇二）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诩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三）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武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四）

……亖年正月己丑候长诩取。(《新简》EPT 五九・二〇五）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 五九・二一五）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 五九・二一八）

□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长良取。卩（《新简》EPT 五九・二一九）

第十桼候长萝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二二二）

□右第十桼部候长以下吏九人　□（《新简》EPT 五九・二二三）

……茭泉千三百六十五……不侵候长朱茂偿赵于。(《新简》EPT 五九・三四九 B)

□□第十桼候长良……（《新简》EPT 五九・五三四）

月乙亥，第二十三候长□（《新简》EPT 五九・五八九）

第二十三候长儿政见（《新简》EPT 五九・六〇五）

……卅井谷口候长王禁≡年≡月中买（《新简》EPT 六一·四）

城北候长窦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新简》EPT 六五·八 A、B）

推木候长王宏……（《新简》EPT 六五·一〇）

第十桼候长赵彭……（《新简》EPT 六五·一一）

甲沟庶士候长苏长……（《新简》EPT 六五·四五）

甲沟庶士候郑丰　☐（《新简》EPT 六五·二〇五）

甲沟庶士候长王恭……（《新简》EPT 六五·二六七）

不侵候长孟宪将□☐（《新简》EPT 六五·四四〇）

……候长言……今簿出宝矢二百八十≡。（《新简》EPF 二二·一七六）

……甲沟候长隆行文书事封符。（《新简》EPF 二二·三七四）

谓第二十三、饼庭候长……（《新简》EPF 二二·三八一）

……候长樊隆……（《新简》EPF 二二·四二四）

☐　候长窦□卩

☐　候长王恭卩

☐　候长孟宪（《新简》EPF 二二·四五七 B）

☐时，候长孟宪……（《新简》EPF 二二·五三九）

甲沟庶士候长儿政　☐（《新简》EPF 二五·二七）

☐辛巳，第二十三候长万……（《合校》二六·六）

甲沟推木候长□☐（《合校》四八·二）

第十候长赵彭（《合校》七一·九）

☐第十候长赵彭（《合校》七一·六二）

☐甲沟候官塞庶士候长　戊子□（《合校》一一〇·一八）

☐庶士候长王护　庶士☐（《合校》一一〇·三九）

第十桼候长赵彭诣官对功☐（《合校》二一〇·三）

□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　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千≡百≡十三。（《合校》二一〇·二七）

大煎都候长文德安世里庶吏李凤，年≡十五，马一（《合校》二七八）

居聑三年三月……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敦》二八四）

居聑三年三月……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少不满车，两未豢。（《敦》二八五）

〔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二月己巳朔丁丑，甲沟第☰候史并……（《新简》EPT 二二・六八五）

万岁候史宋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新简》EPT 五九・一九一）

推木候史冯长……（《新简》EPT 五九・一九二）

候长，候官下属诸部首长，承汉制。据上引《敦》一八五四，《新简》EPT 六五・四五、二〇五、二六七，《新简》EPF 二五・二七，《合校》一一〇・一八、一一〇・三九、二一〇・二七，候长秩“庶士”，与士吏同级，相当于汉秩百石（详“士吏”解）。士吏与候长之区别在于：士吏直属候官，由候官派驻诸部督察戍务；而候长是诸部之负责长官，直接领导诸部事务。

候史，候长助手，主文书事。

队长

新莽简牍所见队长数量甚多，今仅录其姓名或所在隧名称如下（按本书释文中出现先后排列）：

队长张博（《敦》二八二、二八三），累虏燧长彭（《合校》二五・四），第二十一燧长周扬（《新简》EPT 七・五），队长李钦（《新简》EPT 五九・三三九），驷望燧长张曼（《新简》EPT 五九・三四八），第三燧长（《新简》EPT 四・一〇），第二十三燧长宏（《新简》EPT 五・一），第十八燧长张护（《新简》EPT 四・五〇），燧长（《新简》EPT 四・一），宜秋燧长尹钦、勇敢燧长许□（《敦》二〇二〇），第三燧长冯匡（《合校》二二五・一一），第十☰燧长冯彊（《新简》EPT 二二・四三九），三十井常□燧长齐当（《新简》EPT 四八・二一），候虏燧长郭崇（《新简》EPT 三九四・三，四六九・一），燧长董放（《新简》EPT 二・一 A），甲沟终古燧长张薄（《新简》EPT 二・一一），望桐燧长傅育（《新简》EPT 四・二九），第□燧长刑□（《新简》EPT 四・三四），望桐队长傅育（《新简》EPT 四・四四），燧长王良、燧长常业、燧长傅育（《新简》EPT 四・四六），当曲隧长刑晏（《新简》EPT 六・二），次吞燧长时尚（《新简》EPT 六・七六），第十八燧长田恽（《新简》EPT 六・八一），燧长董放（《新简》七・一五），第七燧长、第三燧长严（《新简》EPT 七・三四），高沙燧长张意（《新简》EPT 二七・八），第二十九燧长郑庆（《新简》EPT 二七・一八），甲沟第十三燧长冯匡（《新简》EPT 二七・三二），殄北燧长郓诩、武贤燧长杜买、高沙燧长□宣（《新简》EPT

四〇・一一 A、B)，第二十六燧长杜由（《新简》EPT 四三・二二)，第三十三燧长徐贤（《新简》EPT 四三・二三)，第≡燧长史□、第十燧长□□、第十桼燧长田□、第二十三燧长杜凷（《新简》EPT 四三・三九 B)，隧长刑晏（《新简》EPT 四三・八九)，第二十三燧长放（《新简》EPT 四八・二三)，临桐燧长傅育（《新简》EPT 四八・一四二)，第三十八燧长赵章（《新简》EPT 四九・五)，毋伤燧长徐霸（《新简》EPT 五七・三〇)，第桼燧长庄建（《新简》EPT 五九・二九 A)，收虏燧长政（《新简》EPT 五九・七一)，第三十八燧长赵章（《新简》EPT 五九・一一一)，第桼燧长孙卿（《新简》EPT 五九・一一二)，第桼燧长□对、第八燧长卫（《新简》EPT 五九・一四三 B)，吞北隧长朱普（《新简》EPT 五九・二〇一)，俱起隧长邹相（《新简》EPT 五九・二〇二)，平虏隧长郑钦（《新简》EPT 五九・二〇三)，木中隧长王当（《新简》EPT 五九・二〇四)，万年隧长范护（《新简》EPT 五九・二〇五)，却□隧长朱□（《新简》EPT 五九・二〇六)，第一隧长周年（《新简》EPT 五九・二〇七)，第二隧长张业（《新简》EPT 五九・二〇八)，三�職隧长石隆、燧长况（《新简》EPT 五九・二〇九)，第五隧长必良（《新简》EPT 五九・二一一)，第十一隧长榦永、隧长况（《新简》EPT 五九・二一二)，第十六隧长韦朋（《新简》EPT 五九・二一三)，第十桼隧长杨霸（《新简》EPT 五九・二一四)，第十八隧长张护（《新简》EPT 五九・二一五)，第二十九隧长董霸（《新简》EPT 五九・二一六)，□□隧长周恽（《新简》EPT 五九・二一七)，守望燧长（《新简》EPT 五九・二六二)，第三十队长□阳（《新简》EPT 五九・三二四)，第三十五燧长孟政（《新简》EPT 五九・五三八)，二十九燧长儿□（《新简》EPT 五九・五六九)，广地次□燧长陶子赐（《新简》EPT 五九・六四五)，隧长（《新简》EPT 五九・六四七)，燧长董放（《新简》EPT 五九・六七一)，第二十三隧长董放（《新简》EPT 六五・九)，甲沟第三十二隧长张护（《新简》EPT 六五・一二)，第二十燧长陈尚（《新简》EPT 六五・一三)，甲沟当曲队长赵翕（EPT 六五・一四)，第二十一燧长薛隆（《新简》EPT 六五・五四)，不侵部燧长刑昌、刑晏（《新简》EPT 六五・七一)，第二十一隧长薛隆（《新简》EPT 六五・八四)，推木燧长房党（《新简》EPT 六五・一三三)，第二十八燧长张骏（《新简》EPT 六五・一三六)、第≡燧长郭并（《新简》EPT 六五・一八四)，第三十一燧长（《新简》EPT 六五・一八七)，第三十桼燧长召戎（《新简》EPT 六五・二九三)，中沟执胡舆燧长（《新简》EPT 六五・三三九)，临桐燧长傅育（《新简》

EPT 六五・四六四），广北当山燧长李同（《新简》EPF 八・一），收虏隧长荣政（《新简》EPF 二二・二六七）、第二十九燧长郑庆（《新简》EPF 二二・三五七），俱起燧长樊隆（《新简》EPF 二二・三六五），燧长候仓（《新简》EPF 二二・四二四），燧长薛隆（《新简》EPF 二二・五六二），第三十五燧长王诩（《新简》EPF 二二・七〇七），第二十三燧长（《新简》EPW・一二二），第三十燧长范尊（《新简》EPC・三八），□二十六隧长由（《新简》EN・四），第十三隧长党（《合校》二六・一二），第二十六燧长杜由（《合校》九五・六），第六燧长常业（《合校》一五六・四八）

"队"、"燧"、"隧"三字皆通。队长，烽隧主持人。陈梦家云："在防御组织的候望系统中，隧是最基层的哨所，即烽火台和它的屋舍。从残存的简文看来，每隧的人数不多，少者一二人，多者五六人。"①

掾（含使者掾、大尹掾、大尉掾、候官掾）

居成闲田都啬夫孙匡当捕故掾孙□（《新简》EPT 五九・二六五）

南一封　居成尉诣使者掾高晏治所。（《新简》EPT 四〇・一七七）

三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掾戎、兼属护、书佐定（《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T 二二・六五 A）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掾闳、兼史宪、书吏获（《新简》EPT 六五・二三 A、B）

始建国天凤一年六月乙亥，掾常付不侵候长萧□（《新简》EPT 五・五〇）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掾寻（《新简》EPT 六五・七六 A、B）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庚辰朔　甲沟候长隆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掾谭、造史业、尉史宁（《新简》EPF 二三・三五九 A、B）

① 《汉简缀述》，55 页。

……张掾言：燧张董放言循在部……（《新简》EPT 二・一 A）

……掾宣、史常　☐（《新简》EPT 五・二〇七 B）

掾寻前付建二笥，笥付尉史宫……（《新简》EPT 四〇・一五二）

☐□已甲沟　守候……掾常（《新简》EPT 五九・二五二 A、B）

城北候长窦何……掾谭取。卩（《新简》EPT 六五・八 A、B）

推木候长王宏……掾谭取。卩（《新简》EPT 六五・一〇）

掾谭言新除第二十九燧长……（《新简》EPF 二二・三五七）

……夏侯掾坐前善毋恙……（《合校》二三一・一三 B）

……杨掾坐前数数哀怜……（《敦》二四四 A）

汉制，中央至地方县级以上官（含候官等）皆设诸曹，分置掾、史，莽承汉制，《汉旧仪》："丞相……听事阁曰黄阁，无钟铃，掾有事当见者，主簿至曹请。"又据《续汉书・百官志》，太尉府有"掾、史、属二十四人"。郡设曹掾，如《汉书・薛宣传》："贼曹掾张扶独不肯休，坐曹治事。"《百官志》亦云，郡国开府，"皆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其监属县，有五部督邮掾一人……"《隶释》五所载中平五年巴郡太守张纳碑阴见主记掾、录事掾、上计掾、文学主事掾、文学掾、尉曹掾、金曹掾、漕曹掾、法曹掾、集曹掾、兵曹掾、比曹掾、待事掾、监市掾等。从上引《新简》EPT 六五・二三 A、B 中可知新莽之大尉府亦设掾。又上引《新简》EPT 五・五〇以下诸简（EPT 五・二〇七 B 除外）所见掾皆为候官掾。汉简所见候官掾只设一人，似不分曹，犹阁下掾。《后汉书・铫期传》注引《汉官仪》："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掾之秩次当依所在官府级别而定，候官掾之秩当不同于三公掾、郡国掾。

属　史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掾戎、兼属护、书佐定（《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掾宣、史常　☐（《新简》EPT 五・二〇七 B）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掾闳、兼史宪、书吏护（《新简》EPT 六五・二三 A、B）

居成大夫史王况　诣门下（《新简》EPT 五二·一二一）

≡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T 二二·六五 A）

……敦德尹遣史氾迁奉到。（《敦》二四六）

……尹君所遣史宜致关籍诣官（《敦》一九三〇）

以上所见属与史皆为新莽大尹府、大尉府之属、史。属，诸曹掾之副手，承汉制，《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书音义》曰："正曰掾，副曰属。"三公至郡国皆有属，《汉书·萧望之传》："免归为郡吏。及御史大夫魏相除望之为属。"《汉书·谷永传》"除补御史大夫属"，《汉书·儒林传》"择掌故以补中二千石属，文学掌故补郡属"，注引苏林曰："属亦曹史，今县令文书解言属某甲也。"《汉旧仪》丞相下有"属百人，秩二百石"。陈梦家云："属之秩自斗食以至二百石不等。汉简文书签署，属为第二级，在掾史之下，书佐之上。《隶释》二弘农太守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算碑，所载上书尚书，末署掾、属、书佐三人名；《隶释》四司隶校尉杨君石门颂，载汉中太守颂辞，末行低二格署'五官掾南郑赵邵字季南，属褒中量汉强子产伯，书佐西成王戒字文宝主'。"[①]

据上引简例所见文书签署排次，属与史均居掾之后，见属则不见史，反之亦然。"属"之称谓承自汉制，简牍所见汉属如《合校》一〇·四〇"掾熹、属寿、给事佐明"，《合校》一六·四 B"掾习、属沈、书佐横实均"，《新简》EPT 四·八五 B"掾延寿、属定、佐安道"，《新简》EPT 六一·二 B"掾盛、兼属盛、书佐永"。故笔者认为，新莽简中凡称属者，或为新莽早期物，《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见署"兼属护"亦见"大尹"称谓，太守之改名大尹为始建国元年时，此时属之称谓未改。新莽中期定将"属"改称"史"，《新简》EPT 六五·二三 B 署"兼史"，年号为地皇三年，即证。

书佐　书吏

书佐杜出泉三千二百五十……二月己卯尉史就付书佐杜宏。（《新简》

---

① 《汉简缀述》，111 页。

EPT 四〇·五）

十月丁卯，张掖大尹融……掾戎、兼属护、书佐定（《新简》EPT 五九·三三八）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禅将军辅平居成尉伋……掾闳、兼史宪、书吏获（《新简》EPT 六五·二三 A、B）

≡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F 二二·六五 A）

书吏胡丰私从者零县宜都里胡骏，年三十，长桼尺二寸（《敦》二八〇）

上引简例所见书佐、书吏皆为尹府、大尉府属官。书佐承汉制，《合校》三〇三·二一："书佐樊奉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八月奉用钱三百六十。"《合校》三〇三·五："书佐孙临国始元四年六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奉用钱三百六十。"《新简》EPT 四·八五 B "掾延寿、属定、佐安道"。陈梦家云："据如淳所引《汉津》，郡太守及都尉'卒史、书佐各十人'。《百官志》郡下本注曰'阁下及诸曹各有书佐、干，主文书'。假佐、书佐、干等职皆主文书，而书佐较为重要，故文书签署之末往往有书佐之名。"又云："《百官志》注引《汉官》河南尹、雒阳令分别有书佐五十人、九十人，位次均在循行之上。据《汉书·王尊传》书佐低于守属治狱，《汉书·薛宣传》廷尉书佐低于大司农斗食属，《汉旧仪》丞相少史下书佐高第得补斗食书令史，又御史下书佐得补斗食令史，是书佐乃斗食吏以下的小吏。汉简文书签署，书佐属于第三级，与给事佐、府佐同位而次于属、卒史、令史，后者最低为斗食吏。西汉简书佐月奉钱三百六十，低于五百钱的属令史和四百八十钱的司马令史、令史和关佐。因此在《汉简所见奉例》篇，我们以为书佐是佐史以下的小吏，不入秩品。"[①] 其实汉简所见隧长、候史、尉史皆属佐史之列，书佐当亦然。

书吏，或为新莽所改"书佐"称谓。上引简例，对应关系非常明确，复引述如下：

---

① 《汉简缀述》，114、115 页。

掾戎、兼属护、书佐定

掾闳、兼史宪、书吏获

兼掾义、兼史曲、书吏迁金

兼掾义、史冯、书吏……

即见“属、书佐”则不称“史、书吏”，故后者为前者的新称谓之可能性较大。

令史　造史

居摄二年二月甲寅朔辛酉，甲渠鄣候放敢言之。……令史兼（《新简》EPT八·一八B）

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仓丞□移甲沟候官令史……（《新简》EPT四·四八A）

……输甲沟候官　始建国五年六月令史　受訾家当遂里王护。（《合校》一六·二）

马泉五千九百　出泉千付令史良……（《新简》EPT四〇·一一A）

☐月丁酉，令史芗良付收……（《新简》EPT四〇·七二）

责甲沟令史上官□☐（《新简》EPT四三·五四）

☐……令史伋、候长诩敢言之。谨拘校造史左裒二年九月尽三年□□□及禄□□□诩及裒出□以廪，余当收入□（《敦》三九七）

……始建国二年正月壬辰訾家吕里齐憙、就人同里陈丰付吞远置令史长。（《新简》EPT五九·一七五）

☐出粟二十一石一斗二升给食驿令史≡人一月□□☐（《新简》EPT五九·二五三）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五月庚辰朔　甲沟候长隆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掾谭、造史业、尉史宁……（《新简》EPF二二·三五九A、B）

☐□力勤事，毋官，可补造史，唯☐（《合校》四七九·五）

☐士，年□岁，姓□，为造士，以☐（《合校》四八二·三四）

……恿敢卒狐卖练一匹，贾钱四百九十，又布钱百卅四，凡直六百廿四，当责造史诛子病□尽四月（《敦》八三八A）

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　伉健，可为官士吏。（《敦》一八九八）

☒闲田武阳里　年三十五岁，姓李氏，除为　万岁候造史，以掌领吏卒为职（《敦》二一九〇）

令史，令长之秘书官，同汉制。《史记集解·项羽本纪》引晋灼曰："《汉仪注》：'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汉旧仪》丞相少史下有"书令史，斗食，缺，试中二十书佐高第补"，又御史四科下有"选中二十书佐试补令史，令史皆斗食，迁补御史令史"。《续汉书·百官志》太尉下本注曰："阁下令史主威仪事。记室令史主上章表报书记。门令史主府门。其余令史各兼曹文书。"汉简所见令史名目甚多，如《合校》五〇三·一三"千人令史"，九〇·二、九〇·一二、九〇·六〇"司马令史"，一四二·三四"城仓令史"，《新简》EPT一六·六"助府令史"等，所见最多的必然是候官令史。上引简例则尚有"置令史"、"驿令史"。

造史，未见于史籍。饶宗颐师云："或为新莽所改包山楚简官名有新借迅尹，应读为新造讯尹。借、造相通。""令史"之称谓。上引《新简》EPF二二·三五九A、B见"掾谭、造史业、尉史宁"，造史位于掾之后、尉史之前，恰在它简所见令史的排次位置上。又《敦》一八九八、二一九〇见"候造史"，表明"造史"的限定语为"候"，知其直接为候服务，与他处所见"候令史"职能同，故"造史"为新莽所改"令史"称谓的可能性最大。但《敦》三九七"令史"与"造史"并见，与上述假说颇矛盾，或候官候下同时设令史、造史二职名。陈梦家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皆认为"造史"为新莽所改"尉史"之称谓[①]，但此说亦与上引《新简》EPT二二·三五九A、B所见抵触。

尉史

始建国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尉史崇发行事……（《新简》EPT四·四八A、B）

☒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庚子朔丙辰，尉史尚敢言之……（《新简》EPT四·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丁亥朔庚寅，甲沟鄣守候……尉史宪（《新简》EPT六·五三A、B）

---

① 参见《汉简缀述》，50页；《敦煌汉简·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75页。

□甲沟言米糒少簿、尉史、候长傅育等当负，收责皆毕，遣尉史持□诣府。（《新简》EPT 六・六五）

第十≡长居延万岁里上造冯彊，年二十五，始建国天凤五年正月辛亥除补甲沟候官尉史，代夏侯常。（《新简》EPF 二二・四三九）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五月庚辰朔　，甲沟候长隆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掾谭、造史业、尉史宁（《新简》EPF 二二・三五九 A、B）

……即日尉史万发门下（《新简》EPT 二・九 B）

……二月己卯尉史就付书佐杜宏。（《新简》EPT 四〇・五）

尉史郑丰入马泉四千，少千五百。（《新简》EPT……四〇・三七 A）

掾寻前付建二笥，笥付尉史宫卖……（《新简》EPT 四〇・一五二）

☑三年十二月乙亥，甲沟尉史常付小府史□☑（《新简》EPT 四三・六四）

二月庚辰，甲沟候长戎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言之……尉史阳（《新简》EPT 四八・二五）

尉史李崇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四）

尉史吕普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卩（《新简》EPT 五九・一九五）

甲沟候官尉史居延安乐☑（《新简》EPW・一二〇）

二月乙亥，甲沟鄣候放　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尉史晋（《合校》三一二・二三）

尉史，塞尉属吏，主文书事，同汉制。《汉书・匈奴传》师古注引《汉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汉旧仪》："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为尉史。"《史记・匈奴列传》："是时雁门尉史行徼。"《汉书・韩长孺传》："单于入汉长城武州塞……得武州尉史。"上引《新简》EPF 二二・三五九 A、B 所见尉史排次在掾、造史之后，秩级当低于前者，属佐史之列。

驿小史

□凡出粟三十三石　给卒、驿小史十人三月食。（《合校》四一三・

三）

驿小史，驿站小吏，主文书及杂务，承汉制。简牍所见如《合校》五六二·一B："四月六日驿小史从尉史仲山取麦一石，前后二石又石，凡三石。"《合校》五〇五·六："……府记一，致广地塞广地　二月甲子日入时，卒宪受不今小史晏；昏时，沙头卒忠付骍北卒护。"小史为史官中级别最低者，《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河南尹属官列最后者有"干、小史二百三十人"。《隶释》九繁阳令杨君碑阴、十九尉氏令郑季宣碑阴、十六北海相景君碑阴所见小史均殿居诸吏之末。

小府史

☐三年十二月乙亥，甲沟尉史常付小府史□☐（《新简》EPT四三·六四）

简文所云"小府"或指都尉之小府，《合校》一〇·三二："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大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佐定。"《汉书·文翁传》"减省少府用度"，注引师古曰："少府，郡掌财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少、小通。小府史当即小府之低级官吏，主文书。

公 侯 伯 男 附城

大师特进褒心侯臣匡、大傅就心公臣晏、国师歆☐

大司马利苗男臣䜣、司徒章心公臣寻、大司空□□□☐（《新简》EPT一三·四）

……大司空隆心公急发觉。臣谨案：五品不孙，典乐掌教大夫之□□（《敦》二二〇）

……郁立师、卑陆侯皆举国徙人民（《敦》六七）

故车师后亡侯虏支……（《敦》八五）

故车师后亡侯弟虏布……（《敦》八六）

五校吏士妻子议遣乌孙归义侯……（《敦》九〇）

……尉梨侯虏平□逆虏受罕得脱（《敦》一一一）

车师侯……（《敦》一一三）

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敦》四九七）

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帅……（《敦》二〇六二）

南阳大守掾史、宛邑令闻安众侯刘崇谋反……（《释粹》七六 ESC·一 A）

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敦》八八）

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敦》八九 A）

▨丁丑，尚书大夫武威男并下张掖、酒泉、文德……（《敦》二〇五三）

……车师前附城诩行侯事，诩兄子外亡，朔当代（《敦》八四）

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一二）

始建国天凤亖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据里附城（《敦》九九）

……戊部尉猩獱里附城钦将吏士，故戊（《敦》一三四）

王莽法周制，设爵五等，《汉书·王莽传》居摄三年，“莽乃上奏曰：‘……今制礼作乐，实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说，无其文。孔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臣请诸将帅当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于是封者高为侯、伯，次为子、男，当赐爵关内侯者更名曰附城，凡数百人”。始建国元年，“天下牧守皆以前有翟义、赵明等领州郡，怀忠孝，封牧为男，守为附城”。始建国二年，“五威将帅七十二人还奏事，汉诸侯王为公者，悉上玺绶为民，无违命者。封将为子，帅为男”。始建国四年，“莽下书：‘……州从《禹贡》为九，爵从周氏有五。诸侯之员千有八百，附城之数亦如之，以俟有功。诸公一同，有众万户，土方百里。侯、伯一国，众户五千，土方七十里。子、男一则，众户二千有五百，土方五十里。附城大者食邑九成，众户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杀以两，至于一成。五差备具，合当一则。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侯九十三人，伯二十一人，子百七十一人，男四百九十七人，凡七百九十六人。附城千五百一十一人……’以图簿未定，未授国邑，且令受奉都内，月钱数千。诸侯皆困乏，至有庸作者。”制虽已定，实未能行，天凤四年，“（莽又）曰：‘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纳言掌货大夫且调都内故钱，予其禄，公岁八十

万，侯、伯四十万，子、男二十万。’然复不能尽得。莽好空言，慕古法，多封爵人，性实遴啬，托以地理未定，故且先赋茅土，用慰喜封者。”《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即王莽之所本。

就心公晏、章心公寻、褒心侯匡、利苗男䜣见前“大师、大傅、大司马、大司徒”解。

《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所见五等爵印如五五一“明义侯家丞”、五五〇“安昌侯家丞”、五五六“上符子家丞”、五六一“褒衡子家丞”、五六〇“举武子家丞”、五六六“宁陈男家丞”、五六八“昌威德男家丞”、五七二“殄虏男家丞”、五五四“便安里附城”、五五五“杨衡里附城家监之信”。

卿　上大夫　下大夫　元士　命士　下士　庶士

上卿七命（《新简》EPT 五九·二八七）

……便臣秩郎从官及中人各一等，其奉共养宿卫常乐宫者又加一等。郎从官秩下大夫以上得食卿录员（《新简》EPF 二二·六三 A）

□右五命上大夫增劳名籍（《新简》EPT 五·三二）

☐□　秩上大夫，某年某月某日除。（《新简》EPT 五九·一一八）

☐丙辰，纳言元士（《新简》EPT 六五·一七五）

名状。其秩命士以上先以闻，以明好恶，臣稽首以闻（《敦》四九二）

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天凤上戊二年 桼月吏□□至下士秩别名。（《合校》二一〇·三四）

☐非下士以上宅皆如员☐（《新简》EPT 九·二）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敦》一八五四）

☐□吏庶士以下及出塞候者□☐（《新简》EPT 七·一四）

吏庶士以下百六人　三月☐（《新简》EPT 一四·六）

☐戍尉甲沟塞庶士士吏代和恢。（《新简》EPT 二七·四三）

常安城中庶士以下谷，它予直泉谷，度足皆予者而先奏焉。（《新简》EPT 五九·二六六）

甲沟庶士候长苏长……（《新简》EPT 六五·四五）

甲沟庶士候长郑丰☐（《新简》EPT 六五・二〇五）

甲沟庶士候长王恭……（《新简》EPT 六五・二六七）

……庶士，典主迹候捕盗为职☐☐（《新简》EPT 二二・六八四）

甲沟庶士候长儿政☐（《新简》EPT 二五・二七）

☐甲沟候官塞庶士候长……（《合校》一一〇・一八）

☐庶士候长王护　庶士☐（《合校》一一〇・三九）

辅平居成甲沟候官塞庶士候〔长〕☐

为辅平属居成三十井候官塞庶士☐

为辅平居成殄北候官塞庶士候☐（《合校》一五六・四）

☐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　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千≡百≡十三。（《合校》二一〇・二七）

庶士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合校》二二五・三〇）

上引简例所见“卿、上大夫、下大夫、元士、命士、下士、庶士”皆新莽官秩名，《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车服黻冕，各有差品”。天凤三年五月，莽下吏禄制度，“《周礼》膳羞百有二十品，今诸侯各食其同、国、则；辟、任、附城食其邑；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多少之差，咸有条品”。

《新简》EPT 五九・二八七“上卿七命”，EPT 五・三二“五命上大夫”之“命”乃指爵命，《论语・先进》“赐不受命”，王弼注：“命，爵命也。”《周礼・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壹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礼记・王制》：“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则赐也，不过九命；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又：“大国之卿不过三命，小卿两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

七命，见《周礼・大宗伯》“七命赐国”，注：“王之卿六命，出封一等者。郑司农云，出就侯伯之国。”贾疏：“此后郑、先郑所云皆据典命而言，以其王之卿六命，出封君一等即七命，是侯、伯之国者也。”简文云“上卿七命”即卿之加赐一等者也。

五命，亦见《周礼・大宗伯》“五命赐则”，注：“郑司农云则者法也。出为子、男，玄谓地未成国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赐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王莽时以二十五成为则，

方十里，合今俗说子、男之地。”

五士　上造　公乘　庶更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敦》一八五四）

故吏闲田金城里五士周育，年卅十二，可补高沙燧长代张意。（《新简》EPT 二七・八）

居成甲沟第三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闰月乙亥除补　止北燧长　□（《合校》二二五・一一）

第十卅长居延万岁里上造冯彊，年二十五，始建国天凤五年正月辛亥除补甲沟候官尉史，代夏侯常。（《新简》EPT 二二・四三九）

甲沟第十三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三，伉健（《新简》EPF 二七・三二）

延城甲沟候官第三十队长上造范尊，中劳十月十桼日……（《新简》EPT 五九・一〇四）

居成闲田造昌里上造王☑（《合校》四八二・一一）

大煎都候长效谷常利里上造张阳，年三十六……（《敦》二七八）

☑□□队长上造李钦，始建国三年十月旦……（《新简》EPT 五九・三三九）

故甲渠候官第十八燧长公乘张护始建国□年功劳案（《新简》EPT 四・五〇）

脩行利上里公乘马盖宗，年二十八□（《新简》EPT 五三・一五）

云阳公乘以秉妻急恶故怨怼……（《敦》二一九）

大煎都候长文德安世里庶更李凤，年卅十五，马一（《敦》二七八）

五士，新莽时或称无爵者为“五士”，王国维云：“五士疑即汉之士伍，士伍者无爵者之称，汉人有爵者称爵如云公乘某、五大夫某，是无爵者称士伍，如《淮南厉王传》之士伍开章，《丙吉传》之士伍尊，是汉时五伍通用，莽改汉制每喜颠倒反易其名，则士伍或称五士矣。”[①]

---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十二》。

上造，公乘，新莽爵名，承汉制，《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见二十等爵，第二等曰“上造”，第八等曰“公乘”即是。

庶更，新莽爵名，未知由汉二十等爵何等改名，汉爵称“更”者有第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按新莽通例，凡称“庶”者往往居同级之低层，如庶士、下士、中士、命士、元士中，庶士为最低，则“庶更”或相当汉爵“左更”。

考证三　郡县与屯戍组织

新莽改制，郡县易名及隶属关系变更者甚多，《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分长安城旁六乡，置帅各一人。分三辅为六尉郡，河东、河内、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置大夫，职如太守；属正，职如都尉。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属县满三十。置六郊州长各一人，人主五县。及它官名悉改。大郡至分为五。郡县以亭为名者三百六十，以应《符命》文也。缘边又置竟尉，以男为之。诸侯国闲田，为黜陟增减云。莽下书曰：‘常安西都曰六乡，众县曰六尉。义阳东都曰六州，众县曰六队。粟米之内曰内郡，其外曰近郡。有鄣徼者曰边郡。合百二十有五郡。九州之内，县二千二百有三。公作甸服，是为惟城；诸在侯服，是为惟宁；在采、任诸侯，是为惟翰；在宾服，是为惟屏；在揆文教，奋武卫，是为惟垣；在九州之外，是为惟藩；各以其方为称，总为万国焉。’其后，岁复变更，一郡至五易名，而还复其故。吏民不能纪，每下诏书，辄系其故名，曰：‘制诏陈留大尹、太尉，其以益岁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阳。以雍丘以东付陈定。陈定，故梁郡。以封丘以东付治亭。治亭，故东郡。以陈留以西付祈隧。祈隧，故荥阳。陈留已无复有郡矣。大尹、太尉，皆诣行在所。’其号令变易，皆此类也。”汉简所见如下。

常安

桼月晦日食常安中，阴雨独不见故下（《敦》六三）

财发京兆史及常安（《新简》EPT 二〇·二七）

□诏书长安县更为常安（《新简》EPT 五九·一一七 A）

诏书长□更为常安府□□▨（《新简》EPT 五九·一一七 B）

常安，新莽所改汉长安，见《汉书·王莽传》及《地理志》。陈直云："汉瓦中有'常安鹿氏爵'瓦。"①

六遂　前隧前亭　保忠信乡

▨□六遂大夫，州郡茭尽，部卒已遣，卒□□□（《新简》EPT 五·六二）

▨都水大司空右大夫使护宛。保忠信卿、六卿、中室御仆、黄室御、保成师傅（《新简》EPT 五九·一五五 A）

啬夫岑葆　前隧前亭舆赵昌——　昌从者前亭伏里孙真……（《合校》二八八·三一）

"遂"通"队"，《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莽改汉"河东、河内、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注引师古曰："队音遂。"

前隧，即前队，新莽六队郡之一，《汉书·地理志》："南阳郡，秦置。莽曰前队。"南阳郡所属涅阳县，"莽曰前亭"。

保忠信卿，保忠信乡之太守，《汉书·王莽传》云"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而《地理志》"河南郡"下，"莽曰保忠信乡，属司隶也"。则证新莽改"河南太守"曰"保忠信卿"，而其郡曰"保忠信乡"。陶瓦有"始建国天凤四年保城都司空"②。

张掖　设屏　京尉　谷成　东阿

南书五封　二合檄，张掖城司马，毋起日，诣设屏右大尉府。一封诣右城官。一封诣京尉候利。一封诣谷成东阿。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

① 《汉书新证》，475 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3 月。

② 《摹庐丛著》，430 页。

辛卯起。八月辛丑日餔时，骍北受橐佗莫尚卒单崇，付沙头卒周良。（《合校》二八八·三〇）

张掖，新莽郡名，西汉时称武威，《汉书·地理志》："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开。莽曰张掖。"

设屏，新莽郡名，西汉时称张掖，《地理志》："张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开。莽曰设屏。"《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九三见"设屏农尉章"。又，简文所云"张掖"或承汉制之张掖，非由武威改称之张掖，而设屏为从原张掖割裂出之新郡。

京尉，新莽郡名，原西汉京兆尹之一部分，《地理志》未载。《汉书·王莽传》"分三辅为六尉郡"，注引师古曰："《三辅黄图》云：'渭城、安陵以西，北至栒邑、义渠十县，属京尉大夫府，居故长安寺。'"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云：《王莽传》初改京兆尹曰西都京兆大尹，后又分其旁县为郡二：曰京尉、师尉。据本志凡莽所改之郡县并备书而三辅独缺何也。

谷成，新莽郡名，承西汉临邑、东阿等县拼合而设。《地理志》东郡下有"临邑，有〔泲〕庙。莽曰谷城亭"。仅将谷城作为新莽县名记载，而据简文，又《汉书·王莽传》："……以诸伯之礼葬于故同谷城郡。"知新莽时实为郡名。

东阿，新莽县名，承汉制，但划归谷成郡管辖。按简牍文例，郡下所署常为县名，如《合校》三九·三五"张掖居延"，四三·一六、四三·一八"河南郘荧阳"，四三·二四"东郡东阿"。《地理志》载东阿属东郡，据简文则新莽时归属从原东郡割出之谷成郡。

辅平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新简》EPT 六五·二三 A）

……辅平居成甲沟候官☑（《新简》EPT 二六·二五）

☑甲午辅平……（《新简》EPT 五九·四〇三）

北书一封，辅平连率章☑（《新简》EPT 四〇·一九二）

辅平居成甲沟候官塞庶士候☑

为辅平属居成三十井候官塞庶士☑

为辅平居成殄北候官塞庶士候☑（《合校》一五六·四）

辅平，新莽郡名，原西汉酒泉郡，《汉书·地理志》："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开。莽曰辅平。"

文德、敦德、敦德亭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敦》一八九三）

大煎都候长文德安世里庶吏李凤，年≡十五，马一（《敦》二七八）

☑丁丑，尚书大夫武威男并下张掖、酒泉、文德□□，张掖属国大尉下当用者（《敦》二〇五三）

……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敦》二〇六二）

……始建国天凤≡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敦》一八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敦》一八〇）

里广远。臣谨使下诏书敦德郡以从事……（《敦》七五）

乏，故将吏士诣敦德……（《敦》七九）

假敦德库兵弩矢五万枚，杂驱三千匹，令敦德廪食吏士……（《敦》八〇）

正月戊辰移书敦德　　草（《敦》八九 B）

……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敦》九一）

共奴虏可千骑来过敦〔德〕（《敦》一一五）

没校妻子皆为敦德还出……（《敦》一一六）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敦》一八五四）

☑岁，长桼尺五寸，应令敦德亭闲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属敦德郡（《敦》五）

敦德尹书草（《敦》二〇八 A）

……拘校敦德泉谷，日闻如公之蜀中军试士（《敦》二二六）

……在敦德鱼离邑东……（《敦》二三〇A）

☐敦德诣关，二十六日夜到邠部监从事。（《敦》二八八）

敦德精矿十二月八日食百八十六人……（《敦》三九五）

文德，新莽郡名，亦作县名。作郡名如上引《敦》一八九三“文德大尹”（“大尹”乃新莽郡太守称谓），作县名如《敦》二七八“文德安世里”。王国维云：“文德，地名，不见《汉志》，据上简文德有大尹、有长史，则为边郡矣（《续汉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他简举西北边郡有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八郡，举文德而无敦煌，故沙氏释彼简文德为王莽所改敦煌郡之初名，以此简证之，沙说是也。此简称文德为始建国元年事，至地皇元年一简又称敦德，与《汉志》合，然则《汉志》所载乃再改之名也。”[1] 王说是。《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九四见“文德左千人”印。

敦德，新莽郡名，亦作县名，即西汉之敦煌，新莽改制先称“文德”，后再改为“敦德”，但作县名时往往加“亭”字，以便与郡相区别，如上引《敦》五，同时见“敦德郡”与“敦德亭”即证。《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正西关外有白龙堆沙，有蒲昌海。莽曰敦德。”据上引《敦》一八九三简，至迟在始建国元年敦煌郡已改名文德，改名早于西北他郡，如《敦》二〇五三、二〇二五见文德，而酒泉（后称辅平）、张掖（后称设屏）、武威（后称张掖）、天水（后称填戎）、陇西（后称厌戎）、北地（后称威成）仍未改名。又据《敦》一八〇，至迟天凤三年，文德已改名敦德。故符牌有敦德郡虎符。背文云：“新与敦德广桓连率为虎符。”广桓为汉广至县，莽改此名，属敦煌郡。此盖莽时物。《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九五见“敦德尹曲后候”印，五九六见“敦德步广曲候”印。

延亭 居成

九月己卯，行延亭连率事偏将军☐☐☐

劝农掾戎官县承书从事下☐☐（《新简》EPT 五二·四九〇）

延亭连率府行事 ☐

☐廉夫子门下奏发☐☐（《新简》EPT 五九·六五五 A）

---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六十至六十二》。

延亭城司马官（《新简》EPT 五九・六五五 B）

延城甲沟候官第三十队长上造范尊，中劳十月十黍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三十二岁，长黍尺五寸，应令居延阳里，家去官八十里。属延城部（《新简》EPT 五九・一〇四）

居成大夫史王况　诣门下（《新简》EPT 五二・一二一）

居成闲田守马丞赵况叩头

白记（《新简》EPT 六五・三八一）

……故居成闲田……（《合校》二七・一九）

居成闲田造昌里上造王☐（《合校》四八二・一一）

延亭，新莽郡名，史书及谭其骧《新莽职方考》均未载。上引《新简》EPT 五二・四九〇见“行延亭连率事偏将军”，EPT 五九・六五五 A 见“延亭连率府”。“连率”为新莽所改“郡太守”称谓，《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又新莽曾赐连率偏将军称号，《王莽传》地皇元年，莽“赐诸州牧号为大将军，郡卒正、连帅、大尹为偏将军，属令长裨将军，县宰为校尉”。主延亭者即称“连率”，又号“偏将军”，则“延亭”必为郡名矣。上引两简皆出土于汉居延甲渠候官鄣遗址，延亭当为新莽时在原汉居延县基础上新设之郡，与原张掖郡（后称设屏）分离。《汉书・地理志》“千乘郡”下有“湿沃莽曰延亭”。此延亭为县名，且远离出土简牍所在，当非简文所指。《新简》EPT 五九・一〇四“延城部”当为“延亭城部”之简称，指延亭城部都尉（大尉），EPT 五九・六五五 B 所见“延亭城司马官”与“延亭连率府”合书于一简之两面，可说明彼此之隶属关系。“延亭城司马官”即“延城部”之下属机构之一。

居成，新莽郡、县名。《汉书・地理志》“张掖郡”下，“居延，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都尉治。莽曰居成”。此指新莽改汉“居延”县名“居成”，上引《新简》EPT 六五・三八一，《合校》二七・一九、四八二・一一即是。但《新简》EPT 五二・一二一见“居成大夫史王况”，则表明“居成”曾为郡名（史书未载），理由有二：

一、新莽日曾称郡太守为“大夫”，如《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莽“分三辅为六尉郡，河东、河内、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置大夫，职如太守；属正，职如都尉”。《新简》EPT 五・六二见“六遂大夫”。

二、“史”原称“属”，设于郡府、都尉府以上机构，县官未设（详考证

二“属、史”条)。

据上，则“居成”为郡名为疑，与县同名。

又，居成县曾一度划归辅平郡管辖，《新简》EPT 六五·二三 A 见“辅平居成尉”，EPT 二六·二五见“辅平居成甲沟候官”，《合校》一五六·四见“辅平居成甲沟候官”，“辅平属居成三十井候官”，“辅平居成殄北候官”等即证。

西域　东域　北域　西海

> 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帅，雍州、冀州物，西部、北部监，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敦》二〇六二)

西域、东域、北域，新莽所设方域名，为派遣五威将帅出巡而划，《汉书·王莽传》，五威将帅策命：“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馀；南出者，隃徼外，历益州，贬句町王为侯；西出者，至西域，尽改其王为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单于印，改汉印文，去‘玺’曰‘章’。”东域之称，又见《王莽传》严尤诱高勾骊侯驺至而斩焉。莽下书曰：“今年刑在东方，诛貉之部先纵焉。捕斩虏驺，平定东域，虏知殄灭，在于漏刻。”虏知指匈奴单于囊知牙斯，莽为改名曰“降奴服于知”者。五威将之“衣冠车服驾马，各如其方面色数”。此“方”即谓方位、方域。

西海，新莽郡名，承自西汉，因其名取自王莽之建议，故后未改，《汉书·王莽传》元始五年，“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东致海外，南怀黄支，唯西方未有加。乃遣中郎将平宪等多持金币诱塞外羌，使献地，愿内属。宪等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允谷盐池……’事下莽，莽复奏曰：‘……今谨案已有东海、南海、北海郡，未有西海郡，请受良愿等所献地为西海郡。’奏可。于是徙罪人西海郡以千万数。”今青海湖附近所出瓦当尚见“西海安定”字样[①]，《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五九〇见“西海羌骑司马”、五九一见“西海沙塞右尉”印。

鲜水海亦作仙海，今之青海也。《河水注》龙夷城故西塞之地，阚骃《十三州志》云：城在临羌新县西三百一十里，王莽纳西塞之献，以为西海郡治

① 参见安志敏：《青海的古代文化》，载《考古》，1959(7)。

此城。《元和志》："龙夷城即今河源军西一百八十里威武城。"莽时西海太守有程永（《莽传上》），又有库钧（新末属窦融）。

闲田

三十井常□燧长闲田市阳里上造齐当，年二十一，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新简》EPT 四八·二一）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敦》一八五四）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伋、丞谓城仓、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殄北……（《新简》EPT 六五·二三 A）

故吏闲田金城里五士周育，年≡十二（《新简》EPT 二七·八）

甲沟第十三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新简》EPT 二七·三二）

闲田守马丞（《新简》EPT 四〇·三九）

……谨案闲田三月丙子移〼（《新简》EPT 四三·一七）

〼闲田……（《新简》EPT 四三·三八四）

……谨移吏缺如牒，唯府令闲田除补，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三九）

九月庚寅，甲〔沟〕候长游□移闲田……（《新简》EPT 五九·一四三 A）

居成闲田守马丞赵况……（《新简》EPT 六五·三八一）

九月记付闲田……（《新简》EPT 二二·六二九）

……故居成闲田……（《合校》二七·一九）

正月丁未，甲沟鄣守候君写移闲田狱如律令（《合校》九五·四）

居成闲田造昌里上造王〼（《合校》四八二·一一）

……应令敦德亭闲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属敦德郡（《敦》五）

燧长效谷闲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三十五〼（《敦》二五）

新莽时期凡未分封之地皆称"闲田"，《汉书·王莽传》："诸侯国闲田，

为黜陟增减云。”注引师古曰：“以拟有功封赐，有罪黜陟也。”王国维云：“闲田者，《莽传》称诸侯国闲田为黜陟增减，乃用《王制》语，凡郡县未封之地皆闲田也。”① 汉简所见闲田或冠以县名，如上引《敦》一八五四“敦德亭闲田”，《新简》EPT六五·三八一“居成闲田”，《敦》二五“效谷闲田”；或径直称“闲田”代表所在县，如《新简》EPT六五·二三A“……居成尉佊、丞 谓城仓、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此闲田实指居成县。《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六一七见“卢江闲田宰”，六一八见“夙夜闲田宰”，六一九见“成纪闲田宰”印。

甲沟

“甲沟”为新莽改汉“甲渠”候官名，由于此候官遗址所出简牍达一万余枚，故“甲渠”、“甲沟”之称谓屡见不鲜，以下仅列见“甲沟”称谓之简号，不录简文，供查阅。

《新简》EPT四·四八A、EPT六五·三三六、EPT五九·三四八、EPT四九·二八二、EPT二二·六八五、EPT六·五三A、EPT六·五五、EPT六·六五、EPT五九·七九、EPT二二·四三九、EPT二二·六七四、EPT二二·六七五、EPT五九·二四五、EPT二·三、EPT四八·二一、EPW·九一、EPT一〇·五、EPT五九·六七七、EPT四·一一、EPF二二·三三四、EPF二五·一、EPF二五·二、EPF二二·三八〇A、EPF二二·四八四、EPF二二·二七三A、EPT四三·一（以上按年号早晚顺序排列，见本书释文一）。

《新简》EPT二·一一、EPT五·四、EPT五·一四〇、EPT五·二〇七A、EPT六·二〇、EPT二六·二五、EPT二七·三二、EPT二七·四三、EPT四〇·七一、EPT四三·五四、EPT四三·六四、EPT四三·七五、EPT四三·一五〇、EPT四三·二九八、EPT四三·三二〇、EPT四四·五二、EPT四八·二五、EPT四八·三九、EPT四八·七九、EPT四八·一四一、EPT五五·七、EPT五五·一九、EPT五九·一〇四、EPT五九·二五二A、EPT五九·二六四、EPT五九·三四二、EPT五九·三六二、EPT五九·三六七、EPT五九·三九九、EPT五九·四八五、EPT五九·五〇三、EPT五九·五五七、EPT五九·五六五、EPT五九·六三九、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十二》。

EPT五九·八四一、EPT六一·四、EPT六五·五五B、EPT六五·一六八A、EPT六五·二四七、EPT六五·二五四、EPT六五·二六七、EPT六五·二七〇、EPT六五·三二五、EPT六五·三三九、EPT六五·四八二、EPF二二·三七四、EPF二二·四七一、EPF二二·五七八、EPF二二·七四六、EPF二五·二七、EPW·四八、EPW·四九、EPW·八九、EPW·九八、EPW·一一〇、EPW·一二〇（以上简文无年号，按释文二出现先后顺序排列）。

《合校》一六·二、二一〇·三四、二二五·一一（以上按年号早晚顺序排列，见本书释文一）。

《合校》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A、四八·二、九五·四、一一〇·一八、一五六·四、二一〇·一三、三一二·二三（以上简文无年号，按释文三出现先后顺序排列）。

新莽更改地名，喜将“渠”字改作“沟”，如《汉书·地理志》“北地郡”下，“义渠道，莽曰义沟”。“朔方郡”下，“渠搜，中部都尉治。莽曰沟搜”。“甲渠”之改作“甲沟”亦然。

推木

推木部吏九人 ……□（《新简》EPT四·八四）

☐推木部卒载☐（《新简》EPT四三·一二六）

北书二封 其一封诣居延骑千人。一封章破，诣□□赵卿治所。五月戊寅下铺，推木队卒胜有受三十井诚势队卒樊隆；己卯蚤食五分，当曲队卒蔡崇付居延收降亭卒尹□□（《新简》EPT五九·一五六）

推木候史冯长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年正月己丑候长□□取。卩（《新简》EPT五九·一九二）

推木候长王宏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同 十月丙寅掾谭取。卩（《新简》EPT六五·一〇）

推木部 系弦≡十六……（《新简》EPF二二·一八一）

甲沟推木候长□☐（《合校》六〇·一）

推木，候官下之部名，原名“临木”，属甲沟候官。“推木”亦作推木部，所属燧名，为部治所所在地，故与部同名，且为一重要驿站。推木队传递邮

书的路线见上引《新简》EPT五九·一五六，此路线亦屡见于汉简，如《新简》EPW·一："……三月癸卯鸡鸣时，当曲卒便受收降卒文；甲辰下餔时，临木卒得付卅井城勢北卒参。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时，中程。"《新简》EPT五一·三五七："正月戊申食时，当曲卒王受收降卒敞；日入，临木卒仆付卅井卒得。界中八十里，定行五时，不及行三时。"《合校》二〇三·二："……十一月己未夜半，当曲卒同受收降卒严；下餔，临木卒禄付诚勢北队卒则。"为便利比较，图示如下：

收降←当曲←推木←三十井诚勢（《新简》EPT五九·一五六）

收降→当曲→临木→卅井诚勢北（《新简》EPW·一）

收降→当曲→临木→卅井（《新简》EPT五一·三五七）

收降→当曲→临木（卅井）→诚勢北（《合校》二〇三·二）

据上图，新莽改"临木"为"推木"便一目了然。

广新

官告广新隧长☐

教　　　　☐（《敦》一八五五）

玉门广新燧☐（《敦》一八五六A）

☒玉门广新燧☐（《敦》一八五七A）

广新隧长赵丰　☐（《敦》一八六四）

☐广新燧长张渊奉缣三丈三尺☐（《敦》二〇二四）

新莽代汉，通常将地名或机构名所见"汉"字改作"新"或"信"字，《汉书·地理志》所见如"安汉"改作"安新"，"汉阳"改作"新道"，"汉中"改作"新成"，"广汉"改作"广信"等。据此规则，简文所见"广新燧"当为新莽所改汉"广汉燧"名。广汉隧，见《敦》八〇四"西书一封，都尉府诣大煎都。正月己酉食时受广汉卒更"，《敦》一〇一一"广汉隧卒李舜"。

考证四　诏书、律令与司法

诏书　引诏书文

制诏纳言：其□官伐材木取竹箭。始建国天凤〔二〕年二月戊寅下。（《合校》九五·五）

纳言，新莽九卿之一，《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更名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诏文“伐材木取竹箭”，见《月令》：“季冬之月……日短至则伐木取竹箭。是月也，可以罢官之无事，去器之无用者。”

辨衣裳，审棺椁之厚，营丘龙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贵贱之等级。□始建国二年十一月丙子下。（《合校》二一〇·三五）

诏文引自《月令》：“饰丧纪，辨衣裳，审棺椁之薄厚，茔丘垄之大小高卑厚薄，度贵贱之等级。”注：“此亦闭藏之具，顺时饬正之也。辨衣裳，谓袭敛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茔音营。垄，力勇反。”疏：“《正义》曰其衣裳袭敛多少及棺椁厚薄具在《丧大纪》。丘垄小大，按郑注《冢人》云汉律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各有等差。又注《檀弓》云，坟高四尺盖周之士制，外无文。”

制诏纳言：农事有不收藏积聚，牛马畜兽有之者，取之不诛。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新简》EPT 五九・六二、六三）

诏文引自《月令》："仲冬之月……是月也，农有不收藏积聚者，马牛畜兽有放佚者，取之不诘。"注："此收敛尤急之时，人有取者不罪，所以警惧其主也。《王居明堂礼》曰，孟冬之月，命农毕积聚系收牛马。"

▨□掌酒者，秫稻必斋，曲蘖必时，湛饎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斋必得，兼六物，大酋（《新简》EPT 五九・三四三）

文见《月令》："仲冬之月……乃命大酋：秫稻必齐，曲蘖必时，湛炽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监之，毋有差贷。"注："酒熟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长也，于周则为酒人。秫稻必齐，谓孰成也。湛，渍也。炽，炊也。火齐，腥熟之调也。物犹事也。差贷，谓失误，有善有恶也。"疏："释义曰：大酋者，酒官之长。于此之时始为春酒，先须治择秫稻，故云秫稻必齐。齐得成孰，又须以时料理曲蘖，故云必时。湛炽必絜者，湛渍也，炽炊也，谓炊渍米曲之时必须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者，谓所用水泉必须香美，所盛陶器必须良善。火齐必得者，谓炊米和酒之时用火齐生孰必得中也。兼用六物者，秫稻一，曲蘖二，湛炽三，水泉四，陶器五，火齐六也。物，事也，谓作酒之人用此事作，酒大酋监督之，无使有参差贷变使酒误其善恶。"

制诏纳言：其令百辽屡省所典，修厥职务顺时气。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一月戊寅下。（《新简》EPT 五九・六一）

百辽，百官。务顺时气，犹《月令》所见四季之孟仲季月可以做何事之类。

车冀天下之狱无冤人焉。 始建国天凤三年八月己酉下。（《敦》一七九）

此新莽为显示仁政所下诏文，未见史载。其实施如《汉书・王莽传》：

"州牧数存问，勿令有侵冤。"《新简》EPF 二二·二四二—二四六："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十月三日行塞劳敕吏卒记。 □天子劳吏士拜∧它何疾苦禄食尽得∧吏得毋侵冤假贷不赏。有者言。□吏士明听教：告吏谨以文理遇士卒∧病致医药加恩仁恕，务以爱利省约为首∧毋行暴殴击。"

□室 以土德代火家☑（《合校》二二五·三二）

王路堂免书 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合校》三一二·六）

王莽化汉立新，曾用符命大造舆论。"土德"代表着新莽的统治，而"火家"（古书中或作"火德"、"赤德"）代表着刘氏王朝。"以土德化火家"即预示新莽代汉。《汉书·王莽传》载，王莽云："……深惟汉氏三七之阸，赤德气尽，思索广求，所以辅刘氏延期之术，靡所不用。"然而"赤世计尽，终不可强济。皇天明威，黄德当兴，隆显大命，属予以天下"。标榜自己是顺应天命的，接着又设计了接二连三以至十二的符命游戏，即"十二应"，最后导出王路堂勉书，《王莽传》云："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协成五命，申以福应，然后能立巍巍之功，传于子孙，永享无穷之祚。故新室之兴也，德祥发于汉三七九世之后。肇命于新都，受瑞于黄支，开王于武功，定命于子同，成命于巴宕，申福于十二应，天所以保祐新室者深矣，固矣！武功丹石出于汉氏平帝末年，火德销尽，土德当代，皇天眷然，去汉与新，以丹石始命于皇帝。皇帝谦让，以摄居之，未当天意，故其秋七月，天重以三能文马。皇帝复谦让，未即位，故三以铁契，四以石龟，五以虞符，六以文圭，七以玄印，八以茂陵石书，九以玄龙石，十以神井，十一以大神石，十二以铜符帛图。申命之瑞，寖以显著，至于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摄号，犹尚称假，改元为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厌上帝之心。然非皇天郑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复决（其）以勉书。又侍郎王盱见人衣白布单衣，赤缋方领，冠小冠，立于王路殿前，谓盱曰：'今日天同色，以天下人民属皇帝。'盱怪之，行十余步，人忽不见。至丙寅暮，汉氏高庙有金匮图策：'高帝承天命，以国传新皇帝。'明旦，宗伯忠孝侯刘宏以闻，乃召公卿议，未决，而大神石人谈曰：'趣帝之高庙受命，毋留！'于是新皇帝立登车，之汉氏高庙受命。受命之日，丁卯也。丁，火，汉氏之德也。卯，刘姓所以为字也。明汉刘火德尽，而传于新室也。"简文作"王路堂免书"，"免"通"勉"，"王路堂"冠于"免书"之上，则与上文所见王路殿仙人事相关，

其宗旨当即“以天下人民属皇帝”。是为天帝召示之书，王莽据此登上皇帝宝座。

☐以□时过可不冒哉，牧、监之部，其勉于考绩 ☐（《敦》二一四二）

☐获断金之利焉。 始建国亖年五月己丑下 ☐（《敦》二一四三）

王国维云：“右二简简式书法一一相同，当为一书。案上第一简宣帝赐酒泉太守制书后署□□元年五月辛未下，《隶释·中常侍樊敏碑》所载诏书后署延熹元年八月廿四日丁酉下，又《魏下豫州刺史脩老子庙诏》后署黄初三年十月十五日□子下，与此简文例相同，实王莽时诏书也。冒者，勖之省字，《说文》勖勉也，从力冒声，是勖本从冒得声；《尚书·盘庚》懋建大命予其懋简相尔，今文懋皆作勖（见《隶释》所载汉石经）；《君奭》迪见冒……马、郑、王本冒作勖。勖、冒、懋、勉皆双声字，故勖得借冒字为之，后人读勖为许玉反，失之。牧、监皆莽官，《莽传》天凤元年七月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今始建国四年诏书已有牧、监，《莽传》系之天凤殆失之矣。”[1]

其市买五均之物及盐而无二品☐（《新简》六·八八）

枚。缣素上贾一匹直小泉七百枚。其马牛各且倍平，及诸万物可皆倍牺和折威侯匡等。

所为平贾。夫贵者征贱，物皆集聚于常安中，亦自为极贱矣。县官市买于民，民（《新简》五九·一六三）

五均六筦乃新莽重要经济政策，《汉书·食货志》载：“莽乃下诏曰：‘夫《周礼》有赊贷，《乐语》有五均，传记各有斡焉。今开赊贷，张五均，设诸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遂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甾、宛、成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东市称京，西市称畿，洛阳称中，余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众民卖买五谷布帛丝棉之物，周于民用而不雠者，均官有以考检厥实，

①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簿书类四、五》。

用其本贾取之，毋令折钱。万物卬贵，过平一钱，则以平贾卖与民。其贾氐贱减平者，听民自相与市，以防贵庾者……”据《汉书·王莽传》，六筦之令始设于始建国二年，文云：“初设六筦之令。命县官酤酒，卖盐铁器，铸钱，诸采取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其实行之结局，如《王莽传》天凤四年，“是岁，复明六筦之令。每一筦下，为设科条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浸众。又一切调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盗贼起”。五均及盐，见《汉书·食货志》，莽下诏：“夫盐，食肴之将；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铁，（曰）〔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臧；五均赊贷，百姓所取平，卬以给澹；铁布铜冶，通行有无，备民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卬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民富贾，即要贫弱，先圣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为设科条防禁，犯者罪至死。”此亦即六筦内容之具体说明。牺和折威侯匡，鲁匡，《汉书·食货志》：“羲和鲁匡言……”《汉书·王莽传》：“牺和鲁匡设六筦，以穷工商。”

□□□其直□诸食王田□其□□令有品条之□十分之二（《新简》EPT五九·三一一）

简文字迹多未辨识，具体内容不详。文中提及之“王田”乃新莽复古井田之体现，但终未能实行。《汉书·食货志》，王莽居摄，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富者骄而为邪，贫者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乡党。”“后三年，莽知民愁，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得卖买，勿拘以法。”《汉书·王莽传》作“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简文所见或为王田制尚试行时之事。

□诏书长安县更为常安（《新简》EPT五九·一一七A）

诏书长□更为常安府□□☑（《新简》EPT五九·一一七B）

《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改“长安曰常安”。

诏书曰　　除匈奴之号（《新简》EPT五九·一四四）

新莽执政，屡次更改匈奴名号。据《汉书·匈奴传》，始建国元年，更改“匈奴单于玺”之印文为“新匈奴单于章”。又《汉书·王莽传》，始建国二年，更名匈奴单于曰降奴服于。简文所见，则又称匈奴为“共奴”、“恭奴”等，如《敦》六六“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敦》一一四“今恭奴言鄯善反我……”简文所云当为次更改之一。

除天下必贡所当出半岁之直以为牛酒之资。民之不赘聚，吏不得容奸。便臣秩郎从官及中人各一等，其奉共养宿卫常乐宫者又加一等。郎从官秩下大夫以上得食卿录员（《新简》EPF 二二·六三 A）

八（《新简》EPF 二二·六三 B）

此新莽赐爵秩牛酒诏文，未见史载，《汉书·王莽传》见始建国元年，赐吏爵人二级，民爵人一级，女子百户羊酒，蛮夷币帛各有差。大赦天下。与之相类，但所述非是次事。简文所见增秩对象主要为宫庭中之郎从官，范围较小。八，文书编号。

☒□东部五威率言厨传食者众，费用多，诸以法食者皆自斋，费不可许。（《新简》EPF 二二·三〇四）

新莽政务繁琐，《汉书·王莽传》所见如始建国元年遣五威将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而每一将各置左右前后中帅，凡五帅，故二年“五威将帅七十二人还奉事”。又天凤二年，“十一公士分布劝农桑，班时令，案诸章，冠盖相望，交错道路，召会吏民，逮捕证左……”随从人员甚多，如此则必然厨传食者众，国家财政不堪承担。故简文云“诸以法食者皆自斋，费不可许”矣。

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檠解印授肉袒自护。　书丁卯日入到。（《敦》四九七）

南阳大守掾史、宛邑令闻安众侯刘崇谋反，欲入宛邑城，先发吏民杜关城门距射，崇等（《释粹》七六 ESC·一 A）

十六（《释粹》七六 ESC·一 B）

以故不得入遂其逆乱者（《释粹》七六 ESC·二 A）

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反莽事，见《汉书·王子侯表》："（武帝）元封元年，节侯山柎嗣，三十八年薨，侯崇嗣，居摄元年举兵，为王莽所灭。"《汉书·元后传》居摄年间，"宗室安众侯刘崇及东郡太守翟义等恶之，更举兵欲诛莽"。《汉书·王莽传》："居摄元年四月，安众侯刘崇与相张诏谋曰：'安汉公专制朝政，必危刘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举，此宗室耻也。吾帅宗族为先，海内必和。'绍等从者百余人，遂进攻宛，不得入而败。绍者，张竦之从兄也。竦与崇族父刘嘉指阙自归，莽赦弗罪。"简文所云"崇季父蒲及令辈解印授肉袒自护"未见史载。

翟义、刘宇、刘璜及亲属当坐者盗臧证臧，它皆赦除之。书谨到，敢言之。卩（《新简》EPT 五九·四二）

翟义反莽事又见《新简》EPT 五九·一〇七"□南都尉府书曰：反虏翟逆义党与□作阳第□所犯"。《汉书·王莽传》居摄二年"九月，东郡太守翟义都试，勒车骑，因发奔命，立严乡侯刘信为天子，移檄郡国，言莽'毒杀平帝，摄天子位，欲绝汉室，今共行天罚诛莽'。……槐里男子赵明、霍鸿等起兵，以和翟义，相与谋也……十二月，王邑等破翟义于圉"。司马光《资治通鉴·汉纪二十八》综合诸书所载，言之最详，文云："东郡太守翟义，方进之子也，与姊子上蔡陈丰谋曰：'新都侯摄天子位，号令天下，故择宗室幼稚者以为孺子，依托周公辅成王之义，且以观望，必代汉家，其渐可见。方今宗室衰弱，外无强藩，天下倾首服从，莫能亢扞国难。吾幸得备宰相子，身守大郡，父子受汉厚恩，义当为国讨贼，以安社稷；欲举兵西，诛不当摄者，选宗室子孙辅而立之。设令时命不成，死国埋名，犹可以不惭于先帝。今欲发之，汝肯从我乎?'丰年十八，勇壮，许诺。义遂与东郡都尉刘宇、严乡侯刘信、信弟武平侯刘璜结谋，以九月都试日斩观令，因勒其车骑、材官士，募郡中勇敢，部署帅。信子匡时为东平王，乃并东平兵，立信为天子；义自号大司马、柱天大将军；移檄郡国，言'莽鸩杀孝平皇帝，摄天子位，绝汉室。今天子已立，共行天罚!'郡国皆震。比至山阳，众十余万……诸将东至陈留、菑，与翟义会战，破之，斩刘璜首。莽大喜，复下诏先封车骑都尉孙贤等五十五人皆为列侯，即军中拜授。因大赦天下。于是吏士精锐遂攻围义于圉城，十二月，大破之。义与刘信弃军亡，至固始界中，捕得义，尸磔陈都市；卒不得信。"简文所见为赦令诏书，即将翟义、刘宇、刘璜及亲属当坐

者列入不赦之列。

请诏

爵疑者瀐作士，督臧者考察，无令有奸圣恩，宜以时布，县厩置驿骑行诏书，臣稽首以闻。（《新简》EPF 二二·六四 A）

十黍（《新简》EPF 二二·六四 B）

作士，新莽九卿之一，主司法，西汉名廷尉或大理。请示疑难案件的处置称谳。“瀐”通“谳”，谳之制承自汉，《汉书·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制诏御史：‘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论，无罪者久系不决。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罪名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闻。’上恩如此，犹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复下诏曰：‘诸狱疑，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谳之。’其后狱吏复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后元年，又下诏曰：‘狱，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狱疑者谳，有令谳者已报谳而后不当，谳者不为失。’自此之后。狱刑益详，近于五听三宥之意。”

名状。其秩命士以上先以闻，以明好恶，臣稽首以闻。（《敦》四九二）

命士，新莽所改五百石秩名，《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先以闻，犹两汉律令常见之先请，即有一定地位之人士犯罪须请示朝廷方能处置，如《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汉书·刘屈氂传》：“司直田仁部闭城门，坐令太子得出，丞相欲斩仁。御史大夫暴胜之谓丞相曰：‘司直，吏二千石，当先请，奈何擅斩之?’”西汉时六百石秩为先请界限，新莽时命士（相当西汉五百石秩）即先请，宽于汉矣。

诏书行下文

≡月己丑，张掖库宰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书事、长史丞下部大尉官县

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有犯者辄言，如诏书，〔书〕到言。

兼掾义、兼吏曲、书吏迁金（《新简》EPT 五九·一六〇）

十月辛酉，将屯偏将军张掖大尹遵、尹骑司马武行副咸事、试守徒丞司徒☐

循下部大尉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兼掾义、史冯、书吏☐（《新简》EPF 二二·六五 A）

三十五（《新简》EPF 二二·六五 B）

大司空罪别之，州牧各下所部如诏书，书到言。（《新简》EPF 二二·六七）

新莽诏书通常逐级下达，下级收到诏书文，即须报告，故简云“书到言”。两汉诏书亦然，如《新简》EPT 五三·六六：“正月辛丑，御史大夫定国行丞相事下小府、中二……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 /属实、令史元☐”《新简》EPF 二二·四五二：“九月甲戌，甲渠候 下尉谓第四候长宪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 掾 兼尉史严。”

劾状

居摄三年十月甲戌朔庚子，累虏燧长彭敢言之。谨移劾状一编，敢言之。（《合校》二五·四）

正月丁未，甲沟鄣守候君写移闲田狱如律令（《合校》九五·四）

劾，告劾，犹今起诉，《汉书·张汤传》：“劾鼠掠治。”《王嘉传》：“上乃发怒，召嘉指尚书责问。事下将军中朝者，劾嘉。”《师丹传》：“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何武传》：“莽风有司劾奏武、公孙禄互相称举，皆免。”《翟方进传》：“迁为丞相司直。从上甘泉，行驰道中，司隶校尉陈庆劾奏方进没入车马。”劾状乃新莽诉讼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文件之一，据汉简所见，劾状通常由呈文、劾文、状辞三部分组成，完整的一份劾状如：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长业敢（《新简》EPT 六八·五四）

言之。谨移劾状一编，敢言之。（《新简》EPT 六八·五五）

乃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长王闳、子男同、攻虏亭长赵（《新简》EPT 六八·五九）

常及客民赵闳、范翕一等五人俱亡，皆共盗官兵（《新简》EPT 六八·六〇）

臧千钱以上，带（《新简》EPT 六八·六一）

刀剑及铍各一，又各持锥，小尺白刀、箴各一，兰越甲渠当（《新简》EPT 六八·六二）

曲燧塞，从河水中天田出。〇案常等持禁物（《新简》EPT 六八·六三）

兰越塞于边关徼逐捕未得，它案验未竟（《新简》EPT 六八·六四）

兰越塞天田出入▨（《新简》EPT 六八·六五）

▨典主不发觉□▨（《新简》EPT 六八·六六）

▨其月二日猛还诣候▨（《新简》EPT 六八·六七）

□状辞曰：公乘居延中宿里，五十一岁，姓陈氏，（《新简》EPT 六八·六八）

今年正月中府补业守候长，置不侵部主领吏（《新简》EPT 六八六·六九）

迹候备寇虏盗为贼职。乃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长（《新简》EPT 六八·七〇）

王闳、闳子男同、攻击亭长赵常及客民赵闳、范翕等（《新简》EPT 六八·七一）

五人俱亡，皆共盗官兵臧千钱以上，带大刀及铍各一，（《新简》EPT 六八·七二）

又各持锥，小尺白刀、箴各一，兰越甲渠当曲燧塞，从河（《新简》EPT 六八·七三）

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兰越塞（《新简》EPT 六八·七四）

于边关徼逐未得，它未案验未竟，以此（《新简》EPT 六八·七五）

知而劾无长吏使。劾者状具此。（《新简》EPT 六八·七六）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长业劾移（《新简》EPT 六八·五七）

居延狱以律令从事。（《新简》EPT 六八·五八）

三月己酉，甲渠守候　移移居延，写移如律令、　/掾谭、令史嘉

（《新简》EPT 六八·五六）

其中《新简》EPT 六八·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为呈文，五九至六七为劾文，六八至七六为状辞，状辞中须写明原告身份，包括爵位、姓氏、籍贯、年龄、职业等。上引新莽简例为劾状呈文。

爰书

□始建国三年正月驿马病死爰书。（《合校》九六·一）

□甲沟候官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二月戍卒病死爰书旁行。（《新简》EPT 五七·八）

始建国天凤二年桼月丙申朔戊戌，第十候长育敢言之。　爰书第十二隧戍卒宣调当曲隧□爰书，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五七）

爰书，新莽司法文书之一，承汉制。汉简所见完整之爰书如：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戊辰，都乡啬夫宫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臧五百以上，辞以定，满三日

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恩辞曰：颍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去年十二月（《新简》EPF 二二·二一）

中，甲渠令史华商、尉史周育当为候粟君载鱼之觻得卖。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一头，黄，特，齿八岁，平　贾直六十石，与交谷十五石，为谷七十五石。育出一头，黑，特，齿五岁，平贾直六十石，与交谷卌石。凡为谷百石，皆予粟君（《新简》EPF 二二·二二）

以当载鱼就直。时粟君供恩为就，载鱼五千头到觻得，贾直牛一头、壳廿七石，约为粟君卖鱼沽

出时行钱卌万、时粟君以所得商牛，黄，特，齿八岁，谷廿七石，予恩顾就直。后二∧三日当发，粟君谓恩曰：黄牛（《新简》EPF 二二·二三）

微瘦，所将育牛，黑，特，虽小，肥，贾直俱等耳，择可用者持行。恩即取黑牛去，留黄牛，非从粟君借牛。恩到

觻得卖鱼尽，钱少，因卖黑牛，并以钱卅二万付粟君妻业，少八万，恩以大车半檐轴一，直钱万钱，羊韦一枚为橐（《新简》EPF 二二·二四）

直三千，大笥一合直千，一石去卢一直六百，𦃇索二枚直千，皆在业车上，与业俱来。还到北部为业买肉十斤

直谷一石，到第三置为业糴大麦二石，凡为谷三石，钱万五千六百，皆在业所。恩与业俱来到居延，后恩（《新简》EPF 二二·二五）

欲取轴器物去，粟君谓恩“汝负我钱八万，欲持器物”，怒，恩不敢取器物，去。又，恩子男钦以去年十二月廿日为粟君捕鱼尽今年正月、闰月、二月积作三月十日，不得贾直，时市庸平贾大男日二斗为谷廿石。恩居（《新简》EPF 二二·二六）

觻得付业钱时，市谷决石四千，并以钦作贾谷当所负粟君钱毕。恩又从觻得自食为业将车莝斩来到居延，积行道廿余日不计贾直。时商、育皆平牛直六十石与粟君，因以其贾与恩牛，已（《新简》EPF 二二·二七）

决，不当予粟君牛，不相当谷廿石，皆证，它如爰书。（《新简》EPF 二二·二八）

以上所引为验问爰书，古书中关于爰书的解释颇多，《史记·张汤传》："其父为长安丞，出，汤为儿守舍。还而鼠盗肉，其父怒，笞汤。汤掘窟得盗鼠及余肉，劾掠治，传爰书，讯鞫论报，并取鼠与肉，具狱磔堂下。"苏林曰："谓传囚也。爰，易也。以此书易其辞处。"张晏曰："爰书，自证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讯考三日复问之。知与前辞同不也。"韦昭曰："爰，换也。古者重刑，嫌有爱恶，故移换狱书，使他官考实之，故曰传爰书也。"《汉书·张汤传》师古注："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古人仅说出爰书之部分内涵。除上引新莽简见"驿马病死爰书"、"戍卒病死爰书"之外，汉简所见爰书名目甚多，如《新简》EPT 五二·五四、一四八，EPC·三九，《合校》二〇六·三一见"自证爰书"；《新简》EPT 五三·一七三"吏卒相牵证任爰书"；《新简》EPT 五三·一八二"证任名籍爰书"；《新简》EPT 五六·二七六"秋以令射爰书名籍"；《新简》EPT 一〇·七"增劳名籍射爰书"；《新简》EPT 五六·八二"卒不贳卖爰书"；《合校》一〇·三四 A"贳卖衣财物爰书名籍"；《新简》EPT 五一·二七五"殴杀爰书"；《新简》EPT 五九·八〇"病诊爰书"；《新简》EPT 五九·六三八"病死爰书"；《合校》

一四五·三五"病死物爰书"等等。凡官方以书面形式制定的口供、证词乃至现场记录均属爰书内涵，涉及范围甚广。

功劳墨将名籍　增劳

始建国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燧长宏敢言之。谨移所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新简》EPT 五·一)

☐□□队长上造李钦

始建国三年十月旦乘塞外尽≡年九月晦积三百☐

张掖延城大尉元、丞音以诏书增钦劳□☐(《新简》EPT 五九·三三九)

始建国≡年九月壬午朔辛亥，甲沟鄣候□敢言之。谨移驷望燧长

张曼乘塞外簿，谒以诏书增曼劳，敢言之。(《新简》EPT 五九·三四八)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亭闲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当三日，增劳百桼十桼日半日，为五月二十桼日半日。(《敦》一八五四)

□右五命上大夫增劳名籍(《新简》EPT 五·三二)

功劳墨将，官吏功劳的书面记载，承汉制，《合校》二八二·七："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甲渠士吏彊敢言之。谨移所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功劳墨将"亦简称"功将"或"功墨"，如《新简》EPT 五〇·一〇："居延甲渠候官第十燧长公乘徐谭功将。　中功一、劳二岁，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试射以令赐劳　□令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居延鸣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产居延县。为吏五岁三月十五日，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阳朔元年病不为劳。居延县人。"《新简》EPT 六五·三〇二："□右初元五年功墨。"

增劳，依据法令增加劳绩日数，亦承自汉制，《合校》一四五·三七："☐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尽二年九月晦日，积三百八十三日，以令赐劳六月十一日半日……"《合校》一五九·一四："五凤≡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寿敢言之。甲渠候汉彊书言候长贤日迹积三百廿一日，以令赐贤劳

百六十日半日。谨移赐劳名籍一编，敢言之。”新莽时期日迹“以令二日当三日”承自西汉“《北边挈令第四》：北边候长候史迹二日当三日”。上引简例所云乘塞外增劳、五命上大夫增劳当别有所据。

邮书课

☒始建国天凤二年正月

尽十二月邮书驿马课（《新简》EPF 二五・一二 A）

□邮书驿马课（《新简》EPF 二五・一二 B）

☐……日中时，第七燧长☐

☐……入夜食五分，第三燧长严受第□燧长☐

☐……岁燧留□□□□□□□，界中二十五里，烽□☐（《新简》EPT 七・三四）

邮书课，关于传递邮书的考核，依令实行，承自汉制，名目如《新简》EPT 四〇・一四七 A：“元延四年九月戊寅朔戊寅，不侵候……谨移八月邮书课一编，敢言之。”邮书课本文如《新简》EPT 五一・三五七：“……诣橐它候官　正月戊申食时，当曲卒王受收降卒敞；日入，临木卒仆付卅井卒得。界中八十里，定行五时，不及行三时。”邮书之考核依据有关律令进行，《新简》S 四 T 二・八 A：“官去府七十里，书一日一夜当行百六十里，书积二日少半日乃到，解何？书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会月廿六日、会月廿四日。”B：“不中程百里罚金半两，过百里至二百里一两，过二百里二两。不中程车一里夺吏主者劳各一日，二里夺令□各一日。”简背所见为《行书律》片断，即邮书课之所据。又，《周礼・掌节》：“皆有期以反节。”注：“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时课，如今邮行有程矣，以防容奸，擅有所通也。”《汉书仪》：“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其驿骑也，三骑行，昼夜行千里为程。”秦简亦见《行书律》，如秦简《行书律》：“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觱（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殹（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传递邮书不及时称做“不中程”，当受罚，如《合校》五五・一一，一三七・六，二二四・三，五五・一三，二二四・一四，二二四・一五：“十一月邮书留迟不中程

各如牒。晏等知邮书数留迟，为府职不身拘校而委任小吏，亡为中程，甚毋状，方议罚。檄到，各相与邸校，定吏当坐者，言，须行法。”新莽制或亦然。

刃伤　摎杀　斫杀

云阳公乘以秉妻急恶故怨怼。至邑，杀□伤□□□□□□□□□□□

▨（《敦》二一九）

尉大君以秉伤辜半日死，元夫□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急发觉。臣谨案：五品不孙，典乐掌教大夫之□□（《敦》二二〇）

不往。大君使从者茂等往綷秉来，秉不肯□□□□□□□□□使绳扼秉＝以刃伤茂三所。大君从欲前（《敦》二二一）

助茂，秉刃伤大君头一所。男庶人吉助茂缚秉。元夫与吉共摎杀秉，并使从兄梁杀秉子小男毋舌，斫杀秉妻。（《敦》二二二）

以上四简字迹相同，属同一册书。此册所见为一份司法文书，涉及斗杀人事。以尉大君、大君从者茂、庶人吉、元夫、元夫从兄梁为一方，秉、秉妻、秉子小男毋舌为另一方。尉，大尉，即西汉之都尉。怼，怨恨，《说文》："怼，怨也。"事件的起因即"秉妻急恶故怨怼"。由此尉大君派遣从者茂等企图把秉捆系，茂被秉击伤，大君欲相助，头被秉砍了一刀，半天后死。庶人吉、大君从者茂共同捆缚秉，然后由元夫和吉一起把秉杀死。元夫又指使从兄梁杀死秉妻及秉子男毋舌。案发后，元夫等人逃亡。

刃伤，罪行，《汉书·薛宣传》引汉律："斗以刃伤人，完为城旦，其贼加罪一等，与谋者同罪。"

摎杀，捆而杀之，《说文》："摎，缚杀也。"斫杀，砍杀。

简文所见案情涉及使人杀人及杀一家三人，皆重罪。《汉书·王子侯表》："乐侯义，坐使人杀人，髡为城旦。武安侯慢，坐使奴杀人，免。富侯龙，坐使奴杀人，下狱，瘐死。阳兴侯昌，坐朝私留他县使庶子杀人，弃市。"《汉书·翟方进传》注引如淳曰："律，杀不辜一家三人为不道。"

官事不办

□右不侵部燧长刑昌、刑晏共留对坐□□□□□□□行□晏□□宪

官事不办，法（《新简》EPT 六五・七一）

官事不办，犹今言不履行职责。汉简所见如《新简》EPT 五七・一："☐期会　皆坐办其官事不办，论罚金各四两，直二千五百。"《新简》EPT 五九・八七："使者到不办，如律令。"《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强侯严青翟为御史大夫，坐窦太后丧不办，免。"

私去署

月□　一戍□泉橐私去署买□□（《合校》九五・九）

燧长侯仓、候长樊隆皆私去署，诚教敕吏毋状，罪当死，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新简》EPT 二二・四二四）

私去署，又称擅去署，擅自离开岗位。汉简所见如《新简》EPT 五九・二四〇："……武叩头死罪，对曰：'诚食乏，私归取食。'案武知从事行塞，私去署，毋状☐。"《新简》EPT 五九・四四九："☐长徐殷私去署。"《合校》八二・二："第十二隧长张宣乃十月庚戌擅去署私〔之〕中部辟买榆木壹宿。"屯戍乃以警戒为主要勤务，故坚守岗位甚重要，《合校》三・二八："吏毋得离署。"私去署则为违法行为。

未能会会日

☐牧监来出□收责，未能会会日，入请日夜☐（《合校》二七・二三）

未能会会日，未能按规定时间期会。汉简所见文书中常有期会的规定，如《新简》EPT 五一・一八九 A："河平元年八月戊朔辰戊子，居延都尉谊、丞宜谓居延甲渠鄣候：箕山燧长冯利不在署、第十一燧卒高青不候，移书验问，案致言，会月十八日。书以月十九日食坐到。案甲渠候。"《合校》三〇・一五："输钱府，会月廿五日。"《合校》四二・二〇A："谓甲渠候官：写移书到，会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掾云、守属延、书佐定世。"《敦》九七九 A："……省卒亭一人，会月十五日，毋失会日。"超过期会日限，即谓未能会会日，是一种失职行为，除上引简例，汉简所见又《合校》一八八・

四，一八八·三〇，一八八·三一："府会，会月十八日，未能会会日。"《合校》四三〇·一，四三〇·四："□卅井言谨拘校二年十月以来计最，未能会会日，谒言解。"

坐簿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年≡月　朔甲申，候虏燧长郭崇谨坐簿如牒，敢言之。（《合校》三九四·三，四六九·一）

坐簿，因簿书事坐罪。此类事见于汉简，如《新简》EPT 四三·五五："坐簿书贵直，为擅赋臧二百五十以上……"《合校》二八五·二〇："□等吏秩皆百石。移簿书事以误乱为常官。"

罚金

▨□罚金≡两（《新简》EPT 五·六〇）

罚金之处罚见于汉律，新莽承之。《合校》二二七·一三："▨罚金二两，直千▨"《汉书·哀帝纪》注引如淳曰："《令甲》，诸侯在国，名田他县，罚金二两。"《汉书·张释之传》注引如淳曰："《宫卫令》，诸（侯）出入殿门公车司马门〔者〕皆〔下〕，不如令，罚金四两。《乙令》，跸先至而犯者，罚金四两。"罚金之制来源甚早，《周礼·职金》："掌受士之金罚、货罚，入于司兵。"

适

充辞曰：上造，河东安邑庞氏里，年二十桼岁，姓梁氏（《新简》EPT 五·五）

▨烽为解，毋状，当教，以新除故，请财适三百里以戒后。（《新简》EPT 五·六）

第十候长傅育

坐发省卒部五人会月十三，失期毋状，适载三泉茭二十石致城北

燧给驿马，会月二十五日毕。（《新简》EPT 五九·五九）

适，一种行政处罚，通常责令犯者在规定期限内运输一定数量的物品至规定地点，除上引简例所见，又《新简》EPT 五九·七二："俱南燧长范谭留出入檄，适为驿马运饼庭茭廿石致止害燧。"《新简》EPT 五九·五六："☑坐闰月乙卯官移府行事檄留迟三时九分，不以马行，适为戍卒城仓转一两致官，会月十五日毕。"《新简》EPT 六五·二二八："饼庭候长王护　坐队长薛隆误和受一苣火，适载转一两到……"《合校》二六二·三一："第十候长秦忠　坐部十月月甲午留烽，适载纯赤堇三百丈致☑。"《合校》二八五·一〇："第十候史杨平罢卒在，正月四日到部，私留一日，适运茭五百束致候官，会八月旦。"适罚有路程里数的规定，除上引《新简》EPT 五·六之外，又《合校》一八五·三二："☑坐移正月尽三月四时吏名籍误十事，适□里。"以适罚作亦屡见于古籍，《汉书·薛宣传》："告栎阳令，吏民言令治行烦苛，适罚作使千人以上。"《汉书·文帝纪》："二年春正月，诏民谪作县官及贷种食未入未备者，皆赦之。"适之为罚尚有轻重之差别，故汉有七科谪之称，《史记·秦始皇本纪》："徙谪，实之初县。"《索隐》："徙有罪而谪之，以实初县，即上'自榆中属阴山，以为三十四县'是也。故汉七科谪亦因于。"汉简所见乃适之最轻者。

械逮

都尉君移戍部尉，械逮故若绝城钱况等有书，今（《敦》二〇三）

若绝城同心士京县寿里钱况，年三十五，乃乙亥□☑（《敦》二八一A）

械逮，逮捕并加刑具。《汉书·惠帝纪》："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注引如淳曰："盗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师古曰："盗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称焉，不必逃亡也。"《汉书·王莽传》"莽遣三公大夫逮治党与"，师古曰："逮，逮捕之也。""械逮"汉简或作"械毄"，如《合校》一一八·一八："戍卒东郡□里函何阳坐斗以剑击伤戍卒同郡县戍里靳龟右脾一所，地节三年八月辛卯械毄。"

责

第廿三部责泉千三百廿，少六百八十☐（《新简》EPT 四〇・二〇）

责甲沟令史上官□☐（《新简》EPT 四三・五四）

☐丰责居延男子张君孙襄絮一枚，直百三十五，入三十五（《新简》EPT 五九・三八）

伐胡卒□憙，伐胡卒□□　责□□布□一领，直千八十……已得钱二百，少八百八十。责广地次□燧长陶子赐练襦一领，直八百三十，令为居延市吏。责……（《新简》EPT 五九・六四五）

当欲隧卒宾德成卖布一匹，直钱三百五十，临要隧长当责尽四月奉。

察适隧卒王未央卖絣一匹，三百七十，当责察适隧长尽四月奉。

惪敢卒狐卖练一匹，贾钱四百九十，又布钱百卅四，凡直六百廿四，当责造史诛子病□尽四月（《敦》八三八 A）

☐　自言责三十☐（《新简》EPT 五・一八九）

甲沟☐□自言责卅井谷口候长王禁≡年≡月中买（《新简》EPT 六一・四）

官诣府对，使收责育等皆毕……诣（《新简》EPT 六・六一）

□甲沟言米糒少簿，尉史、候长傅育等当负，收责皆毕，遣尉史持□诣府。（《新简》EPT 六・六五）

亭长王寿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偿奉长。（《敦》三六一）

候史宋君长　入麦二百九斗，直泉二百卅，偿奉长。（《敦》三六二）

“责”通“债”。上引新莽简所见之债务关系与汉简所见同，当承自汉制。戍卒多来自内郡，他们前来戍边时通常携带布帛衣物卖予边地吏民，以贳卖方式成交，立有契约，官方干预，故形成较多债务文书。最常见的是债权人向官方申报款项及债务人姓名，由官方催债。申报多以“自言责”的形式进行，汉简所见如《合校》三五・六：“灭虏燧戍卒梁国蒙东阳里公乘左咸，年卅六，自言责乐哉燧长张中实皂练一匹，直千二百。今中实见为甲渠令史。”《合校》二一七・一五，二一七・一九：“吞远隧卒夏收　自言责代胡隧长张赦之，赦之买收缣一丈，直钱三百六十。”上引《新简》EPT 五・一八九，

《新简》EPT 六一·四即此类。而上引《新简》EPT 五九·六四五，《敦》八三八 A 是依据“自言责”制定的债务名单。《敦》八三八 A 所云“临要隧长当责尽四月奉”，“当责察适隧长尽四月奉”谓以薪俸还债，汉简所见如《新简》EPT 五二·八八 A：“阳朔元年七月戊午，当曲隧长谭敢言之。负故止害隧长宁常交钱六百，愿以七月奉钱六百偿常，以印为信，敢言之。”上引《新简》EPT 四〇·二〇述官方代理收债，已收得第廿三部所在债务人偿还的债务千三百廿，尚少六百八十。这种由官方出面干预收债的记录亦见居延汉简，如《新简》EPT 五三·一八六：“甘露三年十一月辛巳朔己酉，临木候长福敢言之。谨移戍卒□□异众等行道贳卖衣财物直钱如牒，唯官移书令觻得、泺涫收责，敢言之。”汉律中当有关于债务的条文，其司法实践如《汉书·功臣表》：“河阳侯嗣信，坐不偿人责过六月，免。”王先谦《补注》：“沈钦韩曰：《潜夫论·断讼》篇：永平时，诸侯负责，辄有绌削之罚，其后皆不敢负民。盖沿旧制。”

考证五　天凤三年西域战役

例（110）到（113）反映了新莽中期在西域进行一场战争，印证了史籍所载并补充许多具体细节，弥足珍贵，述如下。

关于是次战役的记载：

《汉书·王莽传》天凤三年，“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贡献焉。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命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别将。焉耆诈降，伏兵击骏等，皆死。钦、封后到，袭击老弱，从车师还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西域自此绝”。

《汉书·西域传》：“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尉犁、危须国兵为反间，还共袭骏等，皆杀之，唯戊己校尉郭钦别将兵，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击其老弱，引兵还。莽封钦为剿胡子。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

《资治通鉴·汉纪》天凤三年，“是岁，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戊己校尉郭钦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骏欲袭击之，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命郭钦及佐帅何封别将居后。骏等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封犁、危须国兵反间，还共袭骏，皆杀之。钦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袭击，杀其老弱，从车师还

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及莽败，崇没，西域道绝”。

上述记载，以《通鉴》所见最详。

关于交战各方：

交战主要在莽军与焉耆、匈奴联军之间进行。新莽军的主力是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大都护李崇、大使五威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所率诸军。

由于战争前期焉耆伏兵击袭，王骏战死，故简文中未见王骏事迹。

西域大都护李崇之事迹，见《敦》九一：“候鄣，愿降归德。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敦》一二五：“伏法为众先/将军复不忍，令得念诲至今，崇叩头死罪死罪。”《敦》一二七：“必蒙天有期殄灭臣等为故，崇叩头死罪死罪，唯。”《敦》一三三：“□□□□归败。夫崇无以复战，供财谷食孚尽，车师因为共奴所。”简文所述为战败时事，语气甚悲。上引史籍载王骏战败后，李崇还保龟兹，简文见李崇曾“亡已得乘姑墨城”则可补史缺。

简文未见大使五威佐帅何封姓名，但屡见之“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当即何封，《敦》七〇：“始建国天凤≡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七六：“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一一七、一一八、一四六：“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一四二：“始建国天凤≡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率”通“帅”。随五威将王出征西域之五威帅，《汉书》所载唯何封。何封以五威帅身份领兵，故挂以“都尉”职。

戊己校尉郭钦事迹，见《敦》六六：“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臣愚以为钦将兵北▨”《敦》八三：“臣谨写钦檄记传责之。共奴桀黠侵。”《敦》八八：“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一一二：“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城诩。”《敦》一二一：“不以时伏诛。臣愚窃不胜忿忿，与戊部尉钦计议。”《敦》一三二：“守先到，臣再拜。钦到，知审，以状闻。臣厶稽首再拜。”《敦》一三四：“□□□□□□□□□戊部尉猑獭里附城钦将吏士，故戊。”西域之战中，何封、郭钦后王骏、李崇发军，郭钦曾袭击焉耆老弱，后撤退敦煌。

简文所见新莽军官尚有诸司马，如《敦》四六：“多问陈司马、鱿司马，愿数数相闻，为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敦》六四：“得毋病也。朱司马及焦并还，未闻西方，问不云何行。”《敦》五七：“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

□□□言□▨”《敦》九五：“西域都护领居卢訾仓守司马鸿叩头死罪死罪。”上述司马隶属西域都护及戊己校尉。

倾向新莽的西域诸国有莎车、龟兹、乌孙、车师、车师前、车师后等。《汉书·西域传》：“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莎车、龟兹加盟新莽军参战。其他诸国则多因倾向新莽而卷入战事，故《敦》六九：“寇车师，杀略人民，未知审，警当备者，如律令。”《敦》七二：“〔寇〕车师，略诸侯，欲以威西域，贪狠桀黠尤为诸国城乳戊部众。”《敦》七四：“孤弱殆不战，自东西即虏取，等党成结固，车师必惧。”《敦》八八：“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八四：“空诸国　不止　车师前附城诩行侯事，诩兄子外亡，朔当代。”《敦》八九 A：“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疐诸子俱求度。”《敦》八五：“故车师后亡侯虏支　将诸亡国千余人。”《敦》八六：“故车师后亡侯弟虏布将兵二千余人。”《敦》一一二：“都护虏译持檄告戊部尉钦，车师前附诚诩。”《敦》一〇八：“南将军微其势勇以坏龟兹、车师诸国……”《敦》九〇：“五校吏士妻子议遣乌孙归义侯疐诸子女到大煎都候。”上述简文表明，车师诸国因倾向新莽并位于重要地理位置而遭致匈奴之扫荡。乌孙远处西方当可幸免战祸，但简文表明其部分人员如归义侯疐等亦站在新莽一边参与战事。

对抗新莽军的主力是焉耆与匈奴南将军军。《敦》五〇：“臣厶前捕斩焉耆虏，地热多阻险，舍宿营止宜于。”《敦》九八：“炬恭奴遮焉耆　殄灭逆虏。”《敦》一一九：“共奴与焉耆通谋，欲攻车师，戊部孤军，大都护▨”《敦》一四九：“焉耆虏遝且将桼八千人皆发　与南将军期会车师。”《敦》一〇六：“……诸国传闻南逆将军已伏诛，立速持。”《敦》一一四：“▨□南将军焦掩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此役焉耆倾国出兵，而对新莽军及西域诸国威胁最大的却是匈奴南将军军，其军为匈奴主力，《汉书·匈奴传》始建国二年，“时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司马丞韩玄，右曲候任商等见西域颇背叛，闻匈奴欲大侵，恐并死，即谋劫略吏卒数百人，共杀戊己校尉刁护，遣人与匈奴南犁汗王、南将军相闻。匈奴南将军二千骑入西域迎良等，良等尽胁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余人入匈奴。玄、商留南将军所，良、带径至单于庭，人众别置零吾水上田居。”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匈奴只有左王将、右王将、左右大将等官，无称将军者。此南犁汗王所属称南将军，殆仿汉官制也。”《匈奴传》又见“西域都护但钦上书，言：匈奴南将军右伊訾将人众寇击诸国……”

尉梨等国曾接纳新莽军，后反叛，《敦》九四："☐乙巳，六月甲寅发尉梨将。"《敦》一二九："臣厶前在尉梨与将率比上书。"简文所反映当是新莽军驻于尉梨时情景，《敦》一一一："湖门尉得虏橐它，上装中尉梨侯虏平☐与逆虏受罕得脱。"则此时尉梨已反叛，与《西域传》所载"及姑墨、尉梨、危须国兵为反间，还共袭骏等"合。

卷入这场战争的尚有鄯善、捷枝、狐胡、郁立师、卑陆后诸国。《敦》六六："今共奴已与鄯善不和，则中国之大利也。臣愚以为钦将兵北☐。"《敦》一一四："……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鄯善地当中原通西域孔道，其在战争中的政治倾向，对各方之胜败不无影响。《敦》六七："疌子、诅呼、郁立师、卑陆侯皆举国徙人民。"胡平生云："疌子，即《西域传》之'捷枝'：'故轮台（以）东捷枝、渠犁皆故国，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孰。其旁国少锥刀，贵黄金采缯，可以易谷食。宜给足不（可）乏。（桑弘羊奏言）'""诅呼，当即'狐胡'。诅，应从言曰声。按：从水旁之'汩'，《广韵》古忽切，读如骨。中古是一见母没韵的字，拟音作 kut。狐，从瓜声，《广韵》古胡切，是一个见母模韵字，拟者作 ku。二字音近。呼，《广韵》荒乌切，中古是晓母模韵字，拟音作 xu；胡，《广韵》户吴切，是匣母模韵字，拟音作 yu。二字声近。《西域传》云：'狐胡国，王治车师柳谷，去长安八千二百里。户五十五，口二百六十四，胜兵四十五人。辅国侯、左右都尉各一人。西至都护治所千一百四十七里，至焉耆七百七十里。'卑陆候'，即'卑陆后'，《西域传》云：'卑陆后国，王治番渠类谷，去长安八千七百一十里。户四百六十二，口千一百三十七，胜兵三百五人。辅国侯、都尉、译长各一人，将二人。东与郁立师，北与匈奴，西与劫国，与车师接。'"①

关于战争的起因与一般进程：

西域之战的根本原因是新莽对周边民族采取歧视压迫的政策，引起他们的反抗。如简文所见，新莽称"匈奴"为"共奴"或"恭奴"，《汉书·王莽传》始建国二年，"更名匈奴单于曰降奴服于"。始建国五年，"西域诸国以莽积失恩信，焉耆先叛，杀都护但钦"。而为都护但钦报仇正是新莽发动西域之战的直接原因和借口。焉耆叛新，完全是依仗匈奴的势力，《西域传》云："莽易单于玺，单于恨怒……其后莽复欺诈单于，和亲遂绝。匈奴大击北边，

① 《敦煌马圈湾简中于西域史料的辨证》，见大庭脩编：《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256 页。

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国近匈奴，先叛，杀都护但钦，莽不能讨。”故西域之战实质上是新莽与匈奴为争夺势力范围而进行的战争。战争进行于始建国天凤三年，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新莽军长驱直入，兵临焉耆城下，《西域传》：“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

第二阶段是相持阶段，时间颇长，互有胜败。五威将王骏被杀后，随其作战的西域都护李崇遂率军退保尉犁、姑墨、龟兹，《敦》九四：“▨□□，六月甲寅发尉梨将。”《敦》一二九：“臣厶前在尉梨与将率比上书。”其上书文如《敦》一二五：“伏法为众先/将军复不忍，令得念诲至今，崇叩头死罪死罪。”《敦》一二七：“必蒙天有期殄灭臣等为故，崇叩头死罪死罪，唯。”《敦》九一：“……臣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处西。”李崇退出时，焉耆当步步进逼，姑墨、尉犁、危须也随之反间，故李崇最后退至龟兹。也正当此时，戊己校尉郭钦乘虚攻入焉耆大本营，杀其老弱，即《通鉴·汉纪》等所云“钦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袭击，杀其老弱，从车师还入塞”。简例所反映的，大部分即郭钦及何封击焉耆后，从车师还入塞的情景。《敦》四九：“逆虏，期于不失利。”《敦》五〇：“臣厶前捕斩焉耆虏，地热多阻险，舍宿营止宜于。”《敦》八一：“且一月斩下三千九百一十五级，攻效已著，颁赏不足，宜勉李□身，谨请。”所反映当为郭钦攻入焉耆事，时值盛夏。其后续有战斗，如《敦》九二：“其营就大张格射击，劫虏皆散亡，又前连战焉耆，中兵矢。”此战当发生于离开焉耆之后。

郭钦等前往车师时，焉耆、匈奴已开始扫荡车师诸国，企图切断郭钦退路，《敦》一四九：“焉耆虏逫且将桼八千人皆发　与南将军期会车师。”仅焉耆一方已发兵桼八千人，焉匈联军之兵力当超过万人。其实施之行动，如《敦》一〇八：“南将军徼其埶勇以坏龟兹、车师诸国……”《敦》六九：“寇车师，杀略人民……”《敦》七二：“车师，略诸侯，欲以威西域，贪狠桀黠……”匈奴南将军的攻击颇成功，致使车师诸国崩溃，郭钦军处于极端困境中，简文所见如《敦》四三：“少罢，马但食枯葭饮水，恐尽死。欲还，又迫策上责。”《敦》一三五：“粮食乎尽，吏士饥馁，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为命，兵。”《敦》一三七：“□吏士，胡兵则乘利奔突追逐，以鍪劉达传尺浮部六桼十里，唯。”《敦》一五三：“▨□□之鱼，命在瓮盆，必欲察。”《敦》二

〇六："校食枯草。"《敦》九七一："闲以戊部饿乏，求至省减吏士，廪分振罢羸。闲县。"时见枯草、枯葭，当已入秋，郭钦军之后勤供给断绝。

困境中，郭钦、何封曾发文求援，王莽亦曾亲自下令以河西四郡精兵增援西域。《敦》一三九："赍五十日粮还诣部，尽力炬虏不敢遗微力。臣厶前比比上书请河西精兵。"《敦》一二四："橐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养数十人。"《敦》一四一："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诸国未坏败，迫发先。"当为求援书片断。《敦》五一："二十六日上急责发河西≡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二十六日当指十一月之前，或九、十月之二十六日。上，皇上，即王莽。援军之行动见《敦》四一："羸瘦困亟，闲以当与第一辈兵俱去，以私泉独为籴谷。"《敦》四二："即闲第一辈起居虽从后遣橐佗驰告之。窃慕德义。"《敦》五六："故校骑称月八日发将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发。"《敦》七八："闻兵且来出，未常安也。何故郊部旋征遣且发部郡兵出耶?"《敦》一五五："亟□□第三辈，第一辈兵出千八十人，第二。"《敦》九七二："臣厶幸得还且从第一辈兵出　卒功从即日未。"《敦》五八："之张掖。宁发卢水五百人，功卿与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发日。此近谓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议遣君威来出。"此简所云"第一部千八十人"与上引《敦》一五五"第一辈兵出千八十人"合，证简文所见第一辈、第二辈、第三辈兵乃指援军。《敦》八〇："假敦德库兵弩矢五万枚，杂驱三千匹，令敦德廪食吏士，当休马审处。"或为援军途经敦煌时所借兵物牲畜。但援军之行动未奏效，续而失利，《敦》一四八："促信第一辈兵天灭，往令戊部吏士饥馁，复处千里，艰水草，食死畜，因。"

第三阶段是新莽军及车师等国部分贵族撤退敦煌。《敦》七九："乏，故将吏士诣敦德。今车师诸国空，黠虏久获狱，三辈兵宜。"《敦》八八："车师侯伯与妻子人民桼十桼人愿降归德，钦将伯等及乌孙归义。"《敦》八九 A："尉与车师前侯诩、车师侯伯、卑爰疐诸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八九 B："正月戊辰移书敦德　　草。"《敦》九〇："五校吏士妻子议遣乌孙归义侯疐诸子女到大煎都候。"《敦》一一六："没校妻子皆为敦德还出，妻计八九十口，宜遣吏将护续食。"《敦》一七五："卷馁死将茔及前没校来先至☐。"至迟天凤四年正月，郭钦、何封所率新莽残兵撤退至敦煌，随军带了车师等国贵族及子女。此时，匈奴尚曾追逐至敦煌附近，《敦》一一五："共奴虏可千骑来过敦〔德〕，诸尉吏在者至郭，落门深城。"李崇所率新莽军则从此失去联络，当如《西域传》所云："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


ISBN 978-7-300-10904-6
9 787300 109046 >
全套定价：2800.00 元
（共 14 卷 20 册）

ISBN 978-7-300-10904-6/K・365